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第一次

桂林  
市  
年  
鑑

桂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1949

請訂閱本  
省唯一的廣西日報  
權威報紙

消息靈通 銷行遍全省各地  
言論正確 及全國各大都市  
副刊精彩 擁有廣大讀者羣  
編排美觀 廣告效力最宏大

總社 分社  
桂林 寧州  
路北湖榕林桂  
社 分  
路共羅  
路池

請訂閱西南唯一之

# 中央日報

內容 發行 廣告  
言論公正 遍銷全國 效力宏大  
消息正確 各大都市 編排美觀  
專電特多 普及各地 代客設計  
副刊精彩 鄉鎮村街 代客撰句  
分社 南寧  
民生路

小型報  
之王  
擁讀者  
十萬

# 小春秋

日 報  
歡迎代銷  
歡迎定閱  
廣告  
效力宏大

社址：桂林四會路十七號  
經理部：中山路三五號  
編輯部：中山路三五號

(○四三三話電)

題市文獻委員會年鑑

市志先聲

黃旭初



桂林大觀

李任仁題



# 序一

年鑑爲地方史料之一種，紀載一年間一區域內各方面活動之狀況，表彰文化，保存文獻，備纂修志書之採擇，供學術鄉土之參攷，其事業至關重要。戴東原曰：「地方文獻，及時不與搜羅，則他日將有放失難稽湮沒無聞者矣」，古人早已見及於此也。桂林自三十四年秋光復後，市區已經殘破不堪，新民承乏市政，撫綏建設，愧無建樹，三十五年冬，創立桂林市修志館，五月一日，改桂林市文獻委員會，會中於徵集調查史料文獻之餘，又復編輯本年年鑑，實獲我心，因於市款支絀中勉力籌撥印刷費，以助其成。惟念此事繁重艱辛，殊不易爲，他處編印年鑑，組織委員會，工作達數十人，桂林市文獻委員會中職員，專任採訪編輯者僅有數人，奔走伏案，各就本位，努力工作，昕夕靡暇，數十萬言之巨著，八閱月而告竣。在國內省轄市縣中能出版年鑑者，尙不多見，諸君之勤勞，不可不一表白，以爲盡心職責者勸也。今編就付印，欣慰之餘，略書數語，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桂林市長蘇新民

包新包  
枝枝圓滿



大英雄

福星

人人愛吸  
處處歡迎

新華紙烟廠精製出品

## 序一

桂林市年鑑在三十六年五月卽已由市文獻委員會編成付印，原定同年八月印竣，因物價波動，尙未完工，家齊于三十八年一月任事，竭力督催，得省文獻委員會李副主任重毅之協助，始於本月與世人相見。余維年鑑爲地方史地之記載，輯而印行，本保存地方文獻應有之政務，徒以在市縣才財兩缺之境，未能隨時舉辦，以後纂修市縣志及學術參攷，均無所依據，此實各市縣政府無可奈何之事。今桂林市年鑑已勉可出版，其爲欣幸，自無待言，但願力所能及，第二次以後所編年鑑，仍盼可能出版，以賡續此偉大艱辛之事業，藉於地方文化有所裨補，斯則私心所期望者也。年鑑出版，徵序于余，特以此意告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四日 桂林市長梁家齊

# 中國植物油料廠

桂林辦事處

地址：中山路一號 電話：二一四六

閣下 及想 家居與出門 需要 否

發熱快

冷功捷

發效！

# 檸檬精

痛症即

一症癒

痧服！

檸檬精：能得到處受人歡迎，週圍都有，實因預服可免疾病，常服尤能清熱去病，消滯除痰，當此天時不正，偶一不慎，最易感冒，乍雨乍晴，忽寒忽熱，也會傷風頭痛，為永保閩男女平安，請即購檸檬精，利己利人，何等上算！並將壯腎海狗丸，卵巢鳳凰蛋，化痰咳藥精等，派員分赴各地各墟場藥店均有出售，總批發在廣州一德西路普濟藥行，香港大道中普濟藥行，梧州居仁路普濟藥行，湛江赤坎中興街普濟藥行。各處藥房均代售。

桂林總代理永康大藥房



# 弁言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桂林市修志館成立，熙吾時爲總編纂，着手修志，擬定凡例綱目，徵集調查資料，半年以來，志材獲得有限，與所期相差甚遠，編纂工作，無可爲力，方知修志工作，多半在徵集調查。桂林自光復後，全市房屋圖籍文書燬損盡淨，搜索之苦，勸證之艱，真非經過者不能詳悉。正在徬徨周章，忽奉令設立桂林市文獻委員會，其職務雖仍負責修志，而治事範圍之廣狹先後，則固顯有不同矣。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市文委會成立，推熙吾爲主任委員，職員均志館舊人，內政部新頒辦法，市志十五年一修，此合理之規定，自應遵從。桂林自民國二十九年設市，至四十四年方足限期，在此期內，努力徵集調查志材，由最近以溯從前，其勢較順，時近跡真，地近易覓，治事從容，得以反復改正。惟最近趨勢，僉認定年鑑爲志書長編，上海市文委會副主任樸安序三十五年上海市年鑑有云：

「年鑑是修志的資料。遵照內政部的規定，省通志三十年一修，市縣通志十五年一修，則是積十五年的年鑑，整而理之，刪其繁，補其缺，按照通志體例，分別部居，通志即可修成，故欲修通志，年鑑必不可不

## 編輯。一

是年鑑確爲志材之一部，可知其重要性也。本會遂決定編輯桂林市年鑑，辦事定有目標，進行自較簡易。又蒙市府各科室及省內各機關團體之協助，供給材料，極爲踴躍。三十七年五月已經編就付印，印工紙料各款，均已清交，原約八月印竣，中間因物價波動，印刷延誤，迄今已遲一年，方能出版。而本會在此期內，職員裁併停薪，或作或輟，在事者五六人，始終其事者不過一二人而已。能力有限，負擔奇重，又印刷阻滯，精神亦受頓挫，以致內容參差不整，勘校未能一律，行款漏落，錯字尤多，有校至三四次仍未改正者，始覺偏僻省區辦事之困難。惟年鑑志在記短期間地方活動之陳迹，非志書精鍊純潔者可比，訪羅汎濫，編印倉卒，庸猥蕪雜，在所難免，但以市志長編爲期，徵獲資料，已編印者得十分之七，棄置保留之原稿，尙有十分之三在會內，藉以保存豐富之文獻，固猶是此物此志也。繼茲以往，年必依例編輯，既經創始，守成不難，如市府經費充裕，自應繼續出版，否則抄存會中，以備修市志之取材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一日桂林易照吾

# 凡例

一、本年鑑記載時間，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出版期原定三十七年八月，今遲至三十八年夏，新出資料甚多，勢難採入，惟三十七年重估地價表太關重要，特爲補入。

二、本年鑑以可作市志長編爲標的，各項文字內容及表格數字，其資料之去取，均以此爲準則。

三、資料來源，多半來自主管機關團體，極爲顯明，不必一一註明。

四、文體以原來之資料爲定，故文白兼雜，因編印忙迫，未及改爲一律，深爲抱歉。

五、上海年鑑，昔有名人錄一欄，三百五十萬人中，載有三千六百餘人，約百分之〇、一，自然遺漏甚多。本會以其有關文獻，特仿其體編題名錄一欄，在二十萬人中題名者約千餘人，佔百分之〇、八，固不能盡爲名人，然亦可見地方文化程度之一班。

六、文化事業桂林籍人著述三目，內容校原稿遺漏錯誤太多，查是付印檢排未齊之故，不及取銷補印，尤爲抱歉。

七、本會另編成一游覽專刊，專載風景古蹟習俗方言，與年鑑並行。

八、桂林市年鑑之編印，事屬草創，其中經過許多困難，才財兩缺，往往一編既出，即已不能滿意，又以阻礙多端，無法如其願望，補修改正，候諸二次，敬祈方家予以鑒諒指正！

九、本年鑑得市政府主任祕書各科長各室主任各主管科員暨中央省會市級各機關團體私人贊助，儘量予以資料，特在此聲明致謝。

十、本年鑑編輯採訪，先後在會內外工作者，有葉鳴平、彭燕郊、黃扁、張遠榮、蔣瞻雲、潘宗初、楊注海，張承義各先生。指導扶助校核者，有廣西省文獻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重毅、莫念茲、張瑞雲、魏育清、廖中翼、唐現之、朱琴可、扈桐軒、黃照熹、裘劍逸、蕭恩霖、周敬之、吳汝柏、吳彥翔各先生。市政府蘇市長新民提倡督成，梁市長家齊扶持指導，易科長欽吾借撥印費，本年鑑之得以與社會人士相見者，皆上列各先生之力也，特此聲明致謝，並誌不忘。

桂林市文獻委員會

# 民國二十八年第一次桂林市年鑑目次

封面

省主席兼省文委會黃主任委員題字

省文委會副主任委員題字

序一

序二

弁言

凡例

目錄

桂林市輿圖

一、特載(一一)

特一一—五六

1 中日戰事結束，勝利來到桂林

2 桂林疏散特記

一  
五

3 桂林淪陷雜記

附桂林市淪陷期間各噸損失統計表

4 桂林光復特記

5 省府市府復員

6 救濟情形

7 桂林新市政之設計

八

二七

三二

三六

三八

四六

特載(一二)

1 桂林市爲廣西省會

2 省政府紀略

3 省參議會紀略

特五一

五一

五三

二、土地與地政

地一一—三三

1 桂林市區域沿革

2 桂林市區面積及劃界

3 桂林市區土地登記區段地號及面積統計表

4 桂林市地政概況

5 桂林市政府地政科組織系統

地一

二

三

七

七

### 三、戶政與氣象

- 6 桂林市歷年地政工作簡述……………一八
- 7 桂林市三十七年重估各區標準地價……………一四
- 8 桂林地質略記……………三〇

戶一——一〇

### 四、行政與自治

政一——二八

- 1 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政一
- 2 桂林市政府組織系統表……………二
- 3 桂林市政府各科室職員表（至卅六年底）……………四
- 4 桂林市府屬各機關職員表……………六
- 5 桂林市政府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概況……………一
- 6 桂林市政府卅五年度施政狀況……………一三
- 7 桂林區鎮街村甲編制沿革……………一七
- 8 各區公所組織及職員一覽表……………一八
- 9 各街村公所職員姓名一覽表……………二〇
- 10 桂林市府參議會沿革及現在組織概況……………二三
- 11 區民代表會概況……………二六
- 12 各街村國民月會概況……………二八

### 五、財政

財一——三〇

- 1 桂林市財政概況……………一
- 2 桂林市政府財務行政組織系統說明……………一
- 3 市稅捐之徵收……………六
- 4 市稅捐之整理……………二
- 5 市屬各區財政之整理……………四
- 6 市銀行之恢復及公庫制度之完成……………七
- 7 三十四、五、六年市歲入歲出分類表……………七
- 8 市財政各項統計表……………一
- 9 桂林市銀政概況……………三
- 10 桂林市三十五年糧價波動及供應情形……………一七
- 11 三十六年桂林市糧價統計……………二〇
- 12 清理各級倉儲損失現存統計表……………二一
- 13 桂林市政府會計室工作簡述……………二三
- 14 附中央駐桂財政機關……………二三
- 貨物稅局、分局、直轄稅局、鹽務局……………三三

### 六、金融

金一——一六

- 1 市金融概況……………金一
- 2 桂林市銀行……………二
- 3 廣西省銀行……………三

### 八、教育

1 市教育概況..... 教一

教一——三〇

### 七、交通

4 中中交農駐桂分行..... 六

5 廣東省銀行..... 八

6 桂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八

7 中央信託局..... 元

8 郵政儲金與匯業..... 一〇

9 桂林市金銀業概況..... 一二

10 桂林市商會合益福利會..... 一三

11 各區村街集款標會..... 一五

交一——二〇

1 桂林市交通概況..... 交一

2 航空..... 四

3 鐵路..... 六

4 公路..... 九

5 民船..... 一〇

6 郵政局..... 一〇

7 電信局..... 一二

8 電話局..... 一四

9 無線電台..... 一五

### 九、文化事業

2 教育經費..... 四

3 社會教育..... 八

4 國民教育..... 一一

5 市立中學..... 一一

6 桂林市區域各學校概況..... 一二

國立廣西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漢民中學、省

立醫學院、藝術專科學校、高級商職、女子師範、

桂林中學、桂林職業、桂嶺師範、西南商專（見改

正表）中山、德智、文山、松坡、逸仙各私立中學

大同、桂新、普通各補習學校

7 小學教師暑期研究會..... 二六

8 中國童子軍..... 二八

9 省市教育會..... 三〇

文一——二六

1 桂林市文化事業概述..... 文一

2 省市文化機關..... 一

省立圖書館、科學館、教育廣播電台、藝術館、青

年館、廣西省文獻委員會、廣西省通志館、桂林市

文獻委員會..... 一〇

3 新聞事業..... 一〇

廣西日報、中央日報、小春秋、桂林晚報、中央通

1 訊社、記者公會

4 桂林圖書出版事業

桂林籍人之著述、桂林地區之著述、桂林書店

5 兩年來的文化康樂活動

話劇公演、音樂演奏、球賽運動、各項展覽

### 十、社會事業

社一——一八

1、甲、社會行政

社一

2、乙、善後救濟事業

一

3、丙、衛生事業

九

### 十一、黨團會社

黨一——一八

1 黨團會社概述

黨一

2 國民黨省黨部

三

3 民主社會黨

五

4 青年黨

五

5 國民黨市黨部

六

6 青年團

九

7 省婦女會

一〇

8 市婦女會

一一

9 兒童福利會

一二

10 各省同鄉會

一三

江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

11 桂林體育場

一八

### 十二、保安與司法

保一——四〇

甲、保安1省保安司令部

保一

2 省會警察廳

三

3 市府所屬保安機構

四

4 憲兵隊

五

5 市民團司令部

六

6 省警訓練所

八

乙、兵役1省軍管區司令部

九

2 桂東師管區司令部

一一

3 桂林團管區司令部

一二

4 出征軍人優待委員會

一七

丙、司法1廣西高等法院

一七

2 桂林地方法院

三四

3 桂林監獄

三七

4 桂林律師公會

四〇

5 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四〇

### 十三、農林與畜牧

農一——三二

農業 1 農業行政記要

農一

2 桂林農業概況

三二



### 十四、工業與勞工

工一—三六

3 桂林市農業推廣所.....	一九
4 桂林市農會.....	一一
林園 1 桂林市林園概況.....	一五
2 水利林墾公司.....	二五
3 蔬菜栽培種類及生產時期.....	.....
畜牧 1 桂林市畜牧概況.....	二四
2 畜牧各種統計.....	二六
1 工業行政.....	工一
2 工業概況.....	一
3 市區工廠概況.....	三
工業試驗所、度量衡製造所、骨粉廠、市區各工廠統計表.....	.....
4 手工業概況.....	一六
市工務概況.....	一八
6 市公私建築物統計.....	二一
7 勞工行政.....	二三
8 工會.....	二三
6 國民義務勞動統計.....	二八
10 勞工及其生活.....	三一

### 十五、商業

商一—一八

1 桂林市商業概況.....	商一
三年來舊物價值指數.....	.....
2 市商會.....	四
3 省商聯會.....	二二
4 企業公司.....	一六
5 特種礦務管理處.....	一七
6 保險.....	一七

### 十六、宗教

宗教一—一〇

1 回教.....	宗教一
2 佛教.....	三
3 聖公會.....	五
4 浸信會.....	七
5 宣道會.....	八
6 天主堂.....	九

### 十七、大事日記

事一—三一

1.....	國內	本市大事
4 民國三十四年世界	國內	本市大事
日記.....	國內	本市大事
5.....	國內	本市大事
8 民國三十五年世界	國內	本市大事

日記.....八

9 11 12 民國三十六年世界 國內 省內 本市大事

日記.....一七

十八、桂林市題名錄 名一——四四

1 桂林市區戶籍題名錄.....名一

2 桂林市各機關題名錄.....一七

廣西省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桂林市政府及市級機關、市區域內各機關、國立廣西大學

3 桂林市各大學同學會題名錄.....二九

國立北平工大、武大、政治大學、中大、暨大、浙大、夏大、留日、留法、留德、留英、留美、留俄、西大、廣西省立法政、復大、北平醫大

4 各書籍上之桂林人題名錄.....四二

廣西人名錄 廣西省述作目錄



# 特載 (一)

## 1. 中日戰事結束，勝利來到桂林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之中日戰事，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日軍緊蹙中國抗戰起，至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政府宣布正式無條件投降時止，共有八年一月又三日。日軍之在桂黔境內者，已於三十四年春間，陸續撤退，經過桂林，我軍春夏間於其未退撤完畢時即行各路進攻，七月二十八日光復桂林，以時間計，為收復失土之第一名城，以戰果計，為結束戰事之初步勝利，淪陷八個月二十日之桂林，乃重睹天日，復見光明。於是攻日盟軍，進攻益急日本國勢，頗有動搖，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於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波茨坦宣言十三項，令日本立即無條件投降，八月六日美軍向日本廣島投下第一顆原子彈，八日蘇聯公布對日宣戰，九日美軍投第二顆原子彈於長崎，十日日本政府託中立國瑞士瑞典政府轉送中美英蘇四國照會願意有條件投降，盟軍仍照原定計畫率海軍空軍進攻日本，十一日進攻佔五島，巨機襲本州北部，十三日東京區九州吳港仍遭龐大機羣轟擊，十四日八百架巨機仍炸大阪，十五日盟軍正式接受日本遵照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書，始停止

攻擊，并準備登陸日本本土而佔領之，至九月五日在東京灣美主力艦密蘇里號上簽訂降伏文書。中國方面由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於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在南京陸軍部對陸軍總司令何應欽簽降，投降書為關係重要之文獻，特抄錄如下：

(一) 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向聯合國最高統帥無條件投降。

(二) 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規定「在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台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本全國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應向蔣委員長投降。

(三) 吾等在上述區域內之全部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之將領，願率領所屬部隊向蔣委員長無條件投降。

(四) 本官當即命令所有上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及其所屬部隊與所控制之部隊，向蔣委員長特派受降代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及何應欽上將指定之各地區受降主管投降。

(五) 投降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立即停止敵對行動，暫留原地待命，所有之武器、彈藥、裝具、器材、補給品、情報資料、地圖、文獻、檔案、及其他一切資產等，當暫時保管，所有航空器及飛行場一切設備，艦艇、船舶、車輛、碼頭、工廠、倉庫、及一切建築物，以及現在上述二款所述地區內日本陸海空軍或其控制之部隊所有或所控

制之軍用或民用財產，亦均保持完整，全部待續於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部隊長及政府機關代表接收。

(六) 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日本陸海空軍所俘聯合國戰俘及拘留之人民，立予釋放，並保護送至指定地點。

(七) 自此以後，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日本陸海空軍，當即服從蔣委員長之節制，並接受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頒發之命令。

(八) 本官對本降書所列各款，及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以後對投降日軍所頒發之命令，當立即對各級軍官及士兵轉達遵照，上第二款所屬地區之所有日本軍級佐士兵，均須負有完全履行此類命令之責。

(九) 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中，任何人員對於本降書所列各款，及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嗣後所授之命令，倘有未即履行或遲延情事，各級負責官長及違犯命令者願受懲罰。

於是中日戰事遂告終止，第二次世界大戰亦宣告結束。自日本宣布投降後，我各方面軍各戰區司令所指揮之大軍，即已積極開始收復各地，並將奉令駐留現地投降之日軍所有械彈武器分別收繳，行政方面亦分別從事開始復員工作，逮捕叛逆漢奸，安撫地方人民。桂林光復在前，距日本投降有十二日，桂林市境內，并無一日軍存在故亦

無受降接收等事，駐桂林軍因機場破壞太甚暫時難於修復，遂全部開往柳州於九月五日開始空運京滬，七日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湯恩伯隨軍由桂開抵上海，在長江一帶之桂軍李品仙部七日進駐徐州，九日抵蚌埠，十七日入安慶，十四日我首批空軍飛抵台北接收台灣，第一區空軍張司令廷孟親升旗於其地，回憶甲午年中日戰爭，中敗日勝，迫對台灣與日本乙未年日本接收台灣，時全台官民不服，宣布對日本獨立，成立民主國，第一任大總統為桂林人唐景崧，(原籍灌陽，寄居卒葬於桂林，治產於桂林五美塘，) 台軍總司令為寄籍廣西人劉永福，終至戰敗而淪陷，至今五十一年，台灣同胞乃得重睹漢官威儀，返祖國之懷抱，是亦戰事結束可紀念之事也。

戰爭以波瑛為原則，尤以攻城奪池損失更鉅，此次桂林自疏散至攻城，(九月十一日公布限三日全城人疏散盡，十月底外圍有戰事，至十一月六日陷犯中正橋) 城區無戰事五十四日，自十一月九日失守至光復，淪陷二百六十五日，國軍七月廿八日入城，蘇市長七月卅一入城，警察大隊長亦相繼入城，調查城區房屋，城內由北門城口至南門城口大街馬路上僅存北門口金城銀行辦事處房屋二間，十字街翰芳齋一間，北門至南門向稱七里三，只存有房屋三間而已，其餘僻巷偏街及文外街麗君路存屋較多，然多為殘破全座之一二間，統計全城餘屋，僅有四百七十一間

，市廛掃比人稠稠密之區域，乃忽變而爲四望無際未現互橋阻擋視線之景象，但見頽垣斷壁，遍地蓬蒿，極目荒涼，無異墮野，寒號風急，如聞山鬼之歌，委骨靡靡，似誦蕪城之賦，所謂廢墟，殆近之矣。查桂林疏散時，有人口五十餘萬，房屋五萬餘棟，全城區焚餘房屋，現僅存百分之一，且悉皆殘破灰燼，揆之揚州十日嘉定屠城，其慘狀尚不及桂林遠甚，即比之長沙大火，衡陽之攻守屢得屢失，其毀損情形，均莫能勞解，倘以此次世界大戰之任何城市例之，恐未有焚燬房屋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如桂林損壞之大者也，又九月十一日彈迫疏散令下，限三日城內不許留一居民，城防司令部因恐漢奸混入，城外防守兵士只准人出，嚴禁外人入城，則城內居民所有衣物被褥僅能隨身攜帶，大多數不能攜出城外，民人損失家資以及各家戶用器家具難以計算，其他商家存貨，工廠機器，尤不可勝數，而文物書籍更無價可估計，總之平日全桂林居民之所有，無論動產與不動產，全部損失盡淨，一絲一毫都已無存，浩劫至此，何堪想像。光復後，桂林各界曾控訴於軍事委員會及中央來桂撫慰專使金漢鼎，謂城區被焚全部房屋，日軍退出，焚去一部份，日軍未入桂林焚去之房屋，應由防守軍司令負責，軍司令則謂：「城廂內外房屋，近抵抗錢者，經部務會議決定，木屋則保存瓦面，拆去木板，以不防礙射擊是矣，如係磚屋，亦保存瓦面，拆去防禦射

擊之東西，或南北面火磚，使敵不易接近是矣，通令實行。乃九月十五夜，警察聞破壞飛機場之炸彈聲，誤爲敵近，倉卒離去，各街秩序，無人維持，漢奸飛機活動縱火，一時之間，起三四火頭，當令桂東桂西路以北山一三一師以南山一八八師分途搶救，時風高物燥，消防隊及救火工具僅留少數於城內，故雖焦頭爛額，不能迅速撲滅，十六早北門車站起火，延燒至北門外，時陳參謀長及參謀副官處長等在北門外督率員兵搶救，時北門內馬路兩旁同時起火，陳參謀長濟和及上校副官章仕鴻督率員兵入，在起火原因，當場擒獲漢奸兩名，當飭卅一軍軍部軍法訊問，據供河北人，在津津食堂充當伙計，直認受賄縱火，身上更搜得化學燃燒劑三種，白副總長及巡察團團長石敬亭到桂垣時，經將口供及燃燒劑呈閱，麗澤門內於十九夜起火各街口步哨及救火軍隊於火光中見四人，當即追捕，該四人疾逃旋即開槍射擊，及迫近該四人即逃入火窟，想已燒死，文明門外之房屋及石虎廟山下之獨屋，（即九娘廟背菜園之東）或有不肖官兵爲圖迅速完成工事起見，自行焚燬者，已飭該管師長嚴行查辦，外間所稱九月間我軍焚毀城廂內外房屋，非常日實情，故不惜詞費概爲辯白，淞治軍卅餘年，從不准縱火燒屋，當蒼藤容峯四縣剿匪主任時，即攻入匪屋亦禁止焚燬，何況民居乎，現三十軍賀軍長維珍，副軍長馮璜，一三一副司長郭少文，一八八師

長海衛強，一七五師甘肅城均健在，俱得予之禁令，請一面詢便知其詳也。且十五至廿日張司令長官發派及夏總司令威尙在桂垣，恣何敢不遵令而縱火自陷罪戾乎，以上爲革司令之言，特錄記於此，俾明真象。

記者向住桂林城內，於卅三年九月十一見強迫疏散令後，即到北門外雇人來城運物，人至廿棠渡口，即已被阻，繞道至烏石街守兵禁止入城（即爲防止漢奸混入之故），在城直候至十三日下午，尙無運夫來到又無音信運入，親友街坊俱已去盡，限期將滿，不得已始行離家，僅攜薄棉被一床，始悟勞力之可貴也，出大門時，屋內計有全部箱櫃十餘件，全家七八人之衣裳帳被十一間房屋裝滿之物資，書籍，器用家具未能攜出，除光人一個離家外，其他數十年積蓄之家資真一無所有矣，出馬路，只見軍隊，未見民人，警察亦未見，街上舖戶，有關門者，有鎖門者，有鎖落地而門開者，亦見商店內貨物充盈，大約亦是無人運出也，由個人推測他人，人人如是，則全城損失之詎可知之矣，念當此歷史劇變，國難當頭時代，個人損失，何足計較，憧憬於勝利來臨，國運興隆，去日寇外患，得足以償失，當亦可自慰也。

當收復桂林市距敵人投降中間，僅十餘日，桂市方面，除武裝同志聚集外，普通人民，實屬少見，緣一般本市疏散在外人民，比接獲收復桂林之訊，未嘗不亟欲還歸，

惟事前確知桂林城廂內外房屋經二次大焚燬之後，所存無幾，本已房屋，即許於我方守軍作有計劃之焚燒時幸獲殘存，奈淪陷時復遭敵人利用，而敵人於退却時，又曾作補是我方未竟工作，隨處加以縱火，其始終能否保全，頗屬疑問，何敢貿然盡室來歸，以試風餐露宿之苦，以故當時各人雖知桂林業已收復，不過先遣一少壯耐勞之人回家探視，看潛自己房屋是否存在，或親友中是否尙有房屋未遭焚去可以借用，然後回報家人，徐圖歸計，其先疏散距市區不遠，（大約第二次疏散之人多未出桂林縣境）而家中人口又極簡單，或係支身者流，在八月初雖曾回家究竟爲數不多，人跡雖絡繹，城關內外，大都爲旋入旋出旋來旋往之人，蓋當時房屋存者不多，且多爲勝利軍所駐紮，先歸人民之強有力者，往往拆他人殘存之磚瓦竹木，搭蓋自己之臨時住所，日復一日，駐軍陸續開往靈輿方面追敵，人民之回家者逐漸增加，九十月間，桂林河下始有商人販運竹木前來應市，然尙未有磚瓦製出，是時一般人民之搭蓋房屋，多係以竹代瓦，勢非得已也。

桂林人口，通常僅七八萬人，自省會山邕遷回，已有十三萬餘，抗戰以後四方人士陸續來桂避難，逐漸增加，竟達五六十萬人，及本市強迫疏散，乃至竟無一人民在城內，淪陷之際，雖曾有人歸來，大約統計不過三二千人，不久我軍反攻，又復去盡，迨日寇投降而後，各人因感復

業惟艱之故，即以前向居本地之人亦有一部一時未及回桂者，至於四方來桂避難之人，多因離家日久，此間日寇投降之訊又兼桂林萬分殘破，不得不紛紛取道桂林各自回家，（亦有不少經由以前疏散所在地直接回家者）故離桂者約有十之八九當時（卅四年）男女雖相屬於桂林境內，然居留者不過三數萬人，總之在當時最先回桂之人除流氓外，大約爲般小販，其所以提早歸來，蓋以供建築之木泥工人，之需要而謀自己生活之解決也，次爲供建築之木泥工人，次爲商人，次爲其他一般平民，至於服務各機關職員而從機關疏散者，其往復惟其所在機關是視，則又當別論矣。

關於桂市復員時之商務情形，其物品係鄉間或係鄰近出產者，不久即充斥市面，恢復舊觀，至一般之舶來品，市面雖有摺實，然爲數不多，全係疏散以前經各人運出重復運回者，蓋當時雖有舟車往來，而貨物輸入得未曾有，直至卅五年以後，始有商人向外採購貨物來桂應市，隨時制宜，因利乘便，固屬自然之勢，而不容有所強制於其間也。

本市自卅四年七月廿八日將寇完全逐出之後國軍入城本省第八專署人員亦即相率入城，就桂中南路舊直接稅局址殘屋辦公，蘇市長即率一部職員入城，就警務局內（時警局尙存一部未毀）辦公，八月中警局亦入城市府則遷至女中及八桂區中心校破屋內，至九月初，省政府由百色

遷回桂林，就文外街廣東會館及開元寺內補綴措置於十五日開始辦公，此後各機關學校陸續回桂，先後興復。

抗戰之初，有人自量中國力不能敵，於是倡爲焦土抗戰，堅壁清野抗戰之說，長沙大火之後，以爲敵人來，究未能實行焦土，此次桂林毀損，竟達百分之九十九，眞實行澈底焦土抗戰者矣，尤爲歷史上永不可磨滅之創痕焉。

## 2. 桂林疏散特記

疏散爲戰時有利民衆有利戰事方法之一，其地接近戰區，不久戰事將臨，圍困城池堡壘，內中居民如陷入戰爭範圍內，則流彈波及，物資損失，身命危險，殆不可算，古有易子而食，析骸以饑者，皆由於此，現在戰事兇猛，變爲立體，飛機大砲，毀壞面積動輒數十丈，原子彈則數十里同歸毀滅，玉石俱焚，又戰地軍民雜處，良莠難分，顧慮滋多，往往累及軍事，此疏散之可貴也，惟疏散絕不可掉以輕心，事前須有周密之計劃，例如何地安全可容納若干人，交通工具人力挑夫如何預備利用，秩序如何維持，時間如何分配，人民痛苦如何減輕，均應一一慮到，付諸實施，嚴防趁火打劫，借事圖利。桂林自聞長沙失守，於卅三年五月即發布自由疏散命令，告民衆早爲預備，奉令者僅小部分，疏散者一二月後，見桂林安堵如常，或出外隨帶資斧用罄，轉又折回，六月廿三日政攻衡陽，方軍



長先聲以預備第十師及一九〇師新補充兵二千人，又五四師之一團及戰車砲兵一營，（據蔡汝霖記載）少數兵力，防守一面臨江三面平地無險可守之衡陽城至四十七天，外面十萬援軍不能救護，遂至失陷，桂林受其影響，於七月第二次疏散，組織疏散委員會，管理各項交通，船舶管理處之水面民船，廣西公路局管理之汽車，均由疏委會監督管理分配，另成鐵路分配委員會，每日由湘桂鐵路撥車備用，突有經手主管人分配假公舞弊，致被判徒刑七年，此為疏散時之污點，第二次政散令在民間因第一次疏散後，時局並無劇烈變化，去而復回，且出外一次，籌備資斧非為易事，對於第二次毫無刺激性之疏散，羣皆淡視之，官廳亦因發令後，商人並不於取衡陽後急迫南遷故亦以沉着態度應之，此次發令，各方反應都不甚強，仍各度其醉生夢死恆舞酣歌之生活，乃忽於九月十一日發布強迫疏散令，限期三日，至十四日正午以前，全城人物撤離完畢，如無特別通行證，不許逗留桂林，於是驚破桂林人之迷夢，而倉皇出奔，且此次並未計及交通工具，人民疏散之苦，筆難盡述，試略抄廣西日報昭平版上之桂林疏散記數段，以見一般：

「我是九月十三日午後自己挾行李走到桂林南站的，站上除了行李貨物堆積如山外，站台上的人不太多，但停在軌道上的車子，從車頂，車尾，車底隔輪間攔了板子的

綳條上和燈天佑上都滿了的人，（可憐的人民，不知道他們在車上已等了多少天了）。從城裏出來的人，陸續繼續的還不少，他們到南站一看，知道沒有搭車的希望，就分沿鐵路和公路綫徒步走了，鐵路公路的兩旁形成了長長的人流，一直達數里到目力看不見為止，為了澈底執行空室溜野的命令，機房行車室的電話機在撤退前一日拆卸了，因此使北站開來裝煤的機車和去拉車的機車在牛里路上發生了撞車的慘劇，撞死了三十多人，傷的不算，十七日車開近南站，軋死一個人，這是太平常的事啦由北站到此，已看見死人不少了，十八日開出南站又見池塘邊有四具發黑的死屍無人掩埋，中午才到二塘，下車散步，一股濃烈的臭味沖來，仔細一看，離車不遠，躺著七八個血肉模糊的屍體，大筴蒼蠅在上。車到蘇橋，知道前天是在這裏撞過車的，我正在想，同伴驚叫，這麼多的死屍啊！我走上去看數一數，廿二個，過橋，上了山坡，見撞毀的車頭車轆倒在路邊，啊，那一堆全是死屍，有多少，誰也數不消，像枕木一樣堆在那裏，聽說這一次撞車，死了千多人，桂林掃蕩報編輯鍾毓森，也死在這裏面，早晨在站外有二個無父母的孩子，被站工帶入候車室，他們被父母遺棄的，昨天北站軋死一小孩，身上有一封父親寫的信，附有三百元，他說能力已盡於此，望有人養育此孩，作養育費，母親病死在路上，無法把孩子帶走，像這樣遺棄

的孩子更多，路上受盡了痛苦難到二十六日火車走了十四天才到鹿寨，我決定走路，廿七日天黑到達柳州，誰知柳州警察通知也是要三天全部疏散，整天在混亂中，據說情形比桂林更壞，這一天白副總長到柳州，他認為「桂林疏散已經大對不起老百姓，柳州再不應該如此。」

火車為最便利之交通工具，其情形已達到妻離子散，死亡枕藉，其他車船步行，自較火車更甚。疏散對象，有市民五十萬人，山鐵路者，不逾十萬人，其他四十萬人，不能遠去者，大多數為鄰近數十里，遠者數百里而已，敵人入桂，數十里內，無不被其蹂躪，茲錄可入桂林名人錄內者數人情形如下：

黎庶祺，前清生員，法政畢業，曾任法官，疏散在離桂林二十里之鄉村，遇敵，令其挑物，黎答以文弱無力，敵以槍柄擊之，腦昏暈仆地，敵去，不久傷斃。

汪立中，前清生員，留日學生，疏散至鄉村，村人見其行李多件，中夜殺之而奪行李，光復後，其夫人李蔭青控於政府，治村長村人以相當之罪。

李先覺，法政畢業，歷任承審員縣長，疏散至近村，敵至，逃避不及，家人均逃入山，敵去，家人歸，遍覓不獲，即屍首亦不見，至今尙失蹤無蹤。

張君度，前廣西省政府委員，疏散在鄉村，敵人知之，強其入桂，迫為維持會長，張以死拒，強不受辱，所幸

敵人有志與桂，無意於偽組織，張終被敵軍地下工作人員救護出險。

略舉數人，可見一斑，此為社會上之閒人，其他無名百姓，則死傷受苦，家破人亡，更多不可數矣，此桂林疏散之大略情形也。

城防軍軍司令雲湓對疏散之意見抄錄如下：

「五月第一次疏散，僅疏散一小部份，七月第二次疏散，亦疏散一小部份，而衡陽永州全州疏散之民衆源源而來，實等於不疏散。九月第三次疏散，大部份民衆出西南門及乘船而去，一小部份出東門而下大圩與興平圩，九月下旬，搜查市內外房屋，搜出老婦人十餘名，當用汽車送兩江，故桂林城內外，除軍隊外，已無民衆，可謂疏散之最徹底者也。」

茲又抄錄卅三年十一月廿七日廣西日報社論說疏散的一段如下：

「現在我們要問一句，誰使他們受這樣的苦難的？當然，是我們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沒有敵人的侵略，自不會有疏散，也不會有這些無辜的受難者。但我們要問一句：這種苦難是不是絕對無可避免的呢？桂林的淪陷在十一月十二日，但我們在九月十二日便實施強迫疏散，而且強迫疏散的日期祇有三天，這樣張皇失措，這究竟是有計劃的還是無計劃的呢？

如果強迫疏散日期可以延長十天或半個月，不是許多慘劇可以避免嗎？桂柳通車平常半日便到達，而這次疏散中最快的竟走八天，最慢的更廿八天，連牛車也早已拖到了，然而這竟是現代二十世紀的火車。據說火車遲慢最大的原因是缺少煤炭，然而機車在機房裏沒有動，也會無絲無故的吃完三十二公噸的煤；難民擁擠到車頂，車底、煤車上都塞滿了，然而湘桂路的「員工疏散車」上却竟可以連木板鐵鍋之類也帶着走。撞車的慘劇至再至三，屍首竟像枕木一樣的數也數不清，像這一些幾非人世所能想像的慘狀，竟會是活生生抗戰第八年代的現實，誰實爲之，孰令致之？這種慘痛的教訓我們如果不能記取，如果仍舊認爲這是抗戰中無可避免的現象，那麼，我們真是無可救藥的民族了。

但我們是不是絕望或悲觀呢？絕對不是，中國的前途是光明的，我們對最後勝利的信念絲毫沒有動搖。不過我們與一些別具用心的人們根本不同的是我們認爲必須具有正視現實的通氣，才能夠掃清抗戰中貪污舞弊，掃清假公濟私的殘滓，才能夠得到光明。我們認爲只有承認錯誤，勇於革新，不再粉飾太平，自欺欺人，而以大無畏的精神，改變作風，與民更始，才能夠取得勝利。我們今天不怕困難，所怕是依然有

人掩耳盜鈴，諱疾忌醫。我們深信抗戰必須民主團結上去努力始能勝利，但絕對不相信抗戰可以坐待勝利。若以浮腫爲肥胖，視瘡疤爲美斑，見有人指出這是瘡疤，便認爲是破壞抗戰，則前車可鑒，覆轍難尋，正是中華民族千古的罪人了。」

### 3. 桂林淪陷雜記

中日之戰，衡陽失守，桂林市區，突然緊張，卅三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市防守司令部章司令雲濬發佈了一通強迫疏散布告以後，市區內人民限三日內疏散淨盡，而桂林市區果於疏散後五十四日至十一月九日淪入敵手，此次疏散時，人民之困苦顛連，物資之損失慘重，以及我軍之應戰辛勞等經過情形，事實具在，經已分別紀載，惟關於敵人據桂後之一切行動，及市區內人民之流動生活，事成已往，跡亦偶然，倘無紀載之施，將有湮沒之懼，雖經周諮博訪，僅獲寸瓜片鱗，敢謂完全，庶幾翔實云爾。

桂市自強迫疏散一月餘後，戰事日亟，十月十七日（舊歷九月初二日）下午十一時半，敵軍攻陷興安海洋坪，由小路進至大雨嶺（此嶺在大圩旁，係大圩通興安小路所必經之山橫界二縣）附近，因嶺上防守軍置有機槍二挺扼守，敵人無法偷渡，即行退去，聲言將改道龍虎關進兵，一二日之後，我方見無動靜，將嶺上之防撤除，敵人乘虛

復來，無人之境，任意縱橫，至二十六日即有無槍傳持手溜彈者三數十人逸大雨嶺入桂林境，由柳下村趨四村一帶，比至廿七八日，陸續有敵軍無數在東郊出現，此時敵軍僅在東路一帶活動，西南方面尙無敵蹤，至十一月二日敵軍始有從禾木上下一帶渡河，聞與我軍作一二次遭遇戰，然爲時不久，即無所聞。從此桂林四郊遍佈敵軍，至六日遂圍攻桂林城，數日後，桂林遂陷，是役關係我方散兵勾結敵軍重復回顧，（且持手溜彈者俱操官話，）敵慣用滲透戰術，利用漢奸，是其技術也。

桂林被合圍後，東面夾河而陣，敵於鸞鷲洲散放竹牌坐人於上，隨流所至，竟有一二牌流止河隄之側，敵遂登岸，然不過三數人，登岸即放信號，施有敵炮向中正橋頭我方守軍轟擊，倖出不意，守軍潰散，（敵據屏風山）敵乘機在九娘廟一帶渡河，陸續登岸，竄入東門附近民房伏匿，我軍派員搜捕，在路時遭阻擊，我方亦知敵伏暗隙，東奔西竄，且敵軍多少既未深知，未敢深入，一二日間，我軍被害者無算，無法處治，卒至放棄。

據防守司令章雲淞紀載，桂林防守軍戰鬥要報云：「桂林陣地，則周凡二萬五百公尺，直徑約一萬公尺，構築步兵九個團，而指定防守之步兵力，最初爲三個師又一個團，其次警察，加爲四個師，迄實施時，即削弱爲兩個師，又一團，蓋因柳桂同時防守，柳州方面須要有力之部隊

故也，桂林防守軍之編成如左：

桂林防守司令部及直轄通訊兵一連。

第一七〇師（原爲四十六軍之後調師）

第一一師。

第七九軍之二三四團，（外圍戰時殘破）

第一七五師五二三團第一營（外圍戰時殘破）

第一八八師五六三團第一營，（外圍戰時殘破）

砲兵第二九團及山砲一連，（三門）

第一五三軍之野砲一連，（三門）重砲一連，（三門）

城防高射砲兵營一營，（二公分及三公分七砲各四門）

陸軍醫兩團。

若述各部隊之戰鬥兵，共九千餘名，野戰砲共十八門，擔任防守步兵九個團之陣地，兵力之配備，不致捉襟見肘，加之第一七〇師原爲後調師，新兵多而裝備稍劣，又因各部隊兵額不足，於十月下旬始補充新兵五千餘名，入城後未克訓練，即須參加戰鬥。

又云：「衡陽陷落後，未久，我衡陽外圍野戰軍作戰略上之轉移，敵即進犯桂邊黃沙河全縣灌陽興安龍虎關，梧州平南相繼失陷，我湘桂鐵路正面之第九十三軍退守大小溶江附近，後龍虎關灌陽興安全縣一帶之敵，即慎重作

對桂林城攻城之準備，遲遲未行前進，迨其準備完成後，湘桂路正面之敵第五八師團遂以一部由其右翼開始攻陷松江口，企圖迂迴我九十三軍之左側背，並吸引我多數兵力於該方面，被九十三軍及七九軍之各一部擊破，此三十三年十月上旬事也，十月十二日敵第五十八師團更以較大之兵力由興安南方之棒山鄉向高上田，另以其一一六師之一部由灌陽向鈇坑坑湖田圩進犯，遂與桂林防守軍之前進守隊在高上田以北及鐵坑附近發生戰鬥，（桂林防守軍之戰鬥部隊由第一七五師第一八八師之各一營及第一三一師之搜索連編成戰鬥，初期於我頗為有利，爾後敵增至千餘人，攻略高上田後，又被我阻於高上田通海洋圩及靈田圩之道路上，此際上憲企圖再擊破敵之左翼，以策我右翼之安全，乃調集第九三軍第七九軍之各一部楊森集團之第四四師第四十六師之新十九師，（均已殘破）更抽調桂林防守軍之步兵兩營，山砲兵一連，步兵重兵器兩連參加高上田附近之戰鬥，第五十八師團主力陸續增加，劇戰多日，敵我傷亡均重。但敵仍不斷增加兵力，敵第四十師團且由湘桂路正面向大小溶江壓迫，我上憲乃將七九軍及九三軍轉移於桂林西北之山地，第四十四師及新十九師轉移於桂林東南之灑江右岸。桂林防守軍參加野戰之部隊，則以一部改歸新十九師指揮，其餘仍留城內，原已殘破不堪矣，（甘營除外）旋敵分兵向大圩桂林進擊而來，更山大圩與桂

林間強渡灑江，壓迫新十九師及第九三軍之一部，向蘇橋方面後退，十月二十八日以後，西江方面桂平江口一帶之戰鬥正劇烈進行中，龍虎關方面之敵瘋狂西進，桂林外圍之野戰軍（殘破之第九三軍第七九軍新十九師及第四四師）已改變其任務，逐次向永福方面轉移，此後桂林防守軍遂開始作孤立之戰鬥矣。一

又云圍攻桂林之敵，以第五十八師團為主力，第四十師團及第一一六師團之各一部關東軍第六聯隊為偽軍約一師餘，野戰砲四十餘門，內重砲十六門，輕戰車三十二輛，（大部為砲戰車）飛機十餘架，並使用毒氣煙幕火發射器及高熱燃燒劑砲彈等，於十月二十九日開始向桂林城攻擊，至十一月二日將桂林城完全包圍，迄十一月八日開始突入桂林核心發生激烈巷戰，混戰至十一月十三日桂林城完全陷落。一

又章司令對於桂林淪陷之意見有云：「桂林地形堅固，但僅能防守卅三天，未能達到預期之持久時日，其原因（一）桂林防守兵力不足，——原三個師之陣地，以兩個師防守陣地上，防守之兵力既薄，預備隊更少，幾無逆襲之力量。（二）桂林防守部隊素質欠佳。——（1）兩師之中有一師（一七〇）原為後調師。（2）戰鬥直前方補充五千入，此等新兵未能訓練，戰鬥技術，實不足道，因之阻最最小，極易混亂，（三）缺少外援——外圍之野戰

軍最初甚少，其後則全無，野戰軍陷於孤立之境也，敵之兵力日有增加，而城內之兵力日見減少，無法長久保持平衡。(四)天候不良——七日夜天雨，地雷失効，灘江之水陸漲五尺，河洲固定鉄絲網兩重，爲水淹沒，浮動鉄絲網爲敵所推毀，我飛機因天雨及機場過遠不克飛來協助，又因天雨夜黑，敵易接近及滲入我陣地。(五)敵之攻城準備周到，攻城武器充分。——敵熟知我桂林之地形及工事，故特使用攻擊要塞之有力武器。(1)重砲不下十餘門，我以士敏土結合大石塊而成之掩體，如鸚鵡山滑塘山老人山上掩體被敵重砲命中，一發即行破壞，如貓兒山平頭山之岩洞口，被敵重砲射擊，岩石即大塊跌落，以致閉塞岩口(2)敵使用高熱度燃燒劑砲彈以射擊我鋼筋士敏土掩體，如象鼻山上之砲兵團側所，被敵此項砲彈命中後燃燒通紅。(3)敵使用戰車卅二輛，其中有砲戰車爲多，又多準備步兵平射砲，敵以此等命中精度良好之火砲集中射擊我岩洞口及槍掩砲口等，効力特大，我虞山呂祖鳳凰山平頭山等處之戰車防禦砲掩體，輕重機掩體，大半爲敵戰車上之砲及平射步兵砲命中，將軍山貓兒山星山甲山屏風山普陀山輕重機掩體及象鼻山之砲兵掩體，多被敵步兵平射砲命中。(4)敵使用毒氣煤氣火葦放射器等以攻擊我石山岩洞，如甲山受敵窒息性毒氣攻擊，士敏土巖岩洞受敵煤氣攻擊，鳳凰山受敵火葦放射氣攻擊，七星岩受

敵煙火及毒氣攻擊，致我在岩洞內不能存在。

(二)敵攻略石山陣地之戰法，大致如次(1)化裝我軍，或以俘得我之民衆在先頭於黃昏時企圖混入我陣地內，(2)晝間以便衣隊在我陣地外監視我之行動，偵探我陣地之狀態。(3)夜間以小部隊滲入我陣地之內部偵察我陣地之情形，後退去，另以一部在我陣地外構築工事逐日近迫，(4)晝間尤其黃昏前以山砲野砲尤其重砲步兵平射砲及戰車上之砲，集中射擊於我在山頂上及石山易於攀登之一側之戰車防禦植物及輕重機關槍掩體。(5)以戰車，或步兵兵破壞我障礙物，(6)以步兵小部隊突入我工事被其擊毀之處，並向山頂上攀登攻佔山頂，以火力斷絕該石山與外部之交通，及阻遏我之逆襲。(7)再集中其砲火擊毀石山他砲之掩體。(8)以火葦機毒氣等攻擊我之岩洞。

(三)利用石山以防禦時，特應注意者(1)石山似難攀登而其質則鮮有不能攀登者。(2)岩洞口不容易被敵砲火命中，且命中後石山容易崩塌。(3)石山陣地處處死角，夜間敵易侵入，侵入後更有石隙可爲頑抗之用。(4)敵每侵入我石山陣地，得一石隙則寧死不退，我逆襲甚困難。(5)石山被敵砲擊，擊震山谷，新兵最易感受威脅，四圍攻桂林之敵五十八師團及關東軍第六聯隊，不僅擅長山地戰，而且官兵猛勇異常，攻擊貓兒山甲山平

頭山鳳凰山士敏土廠者，雖死傷過半，仍前仆後繼，繼續突擊，終至我各該據點之守兵犧牲殆盡而佔領之。」

以上均章司令之桂林防守軍戰鬥要報所載，特照錄如右。

據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桂林青年日報青島二期紀載，少尉排長杜榮云：「我是桂林防守部隊四六軍一七〇師五〇八團三營七連少尉排長，因去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團長高命令調本排固守桂林南站，獨立據點，一面構築工事，一面作戰，至十一月三日晚列兵莫榮壽負重傷，至六日七日三晚，敵數百正面攻擊，經我堅強抵抗，敵勢大挫，副排長貝進榮傳達兵莫志斌杜君賢陣亡，上士班長姚士隆上等射手林盛仁負傷，下午四時許防守司令章三十一軍長賀已退出桂林，是晚八時師長許高陽團長高中學亦已退出城外，我們未奉命令誰敢稍離守地，是晚四面交通已告中斷，中正橋伏波山均被敵炮火炮擊破，城內多是敵人，至十日上午三時我軍前後受敵，營長命我率部至南站向柳州背退，至站恰與敵接觸，激戰一小時，始行衝出，士兵全排三十六人，僅存十六人，且戰且退，至小河邊橋已斷，又發現敵數十，激戰三十分鐘，營長陣亡，後衝過敵防綫至二塘山頂上，舉目下望，則見男女老幼，桃籬相架，往來不絕，不料下山剛至半山，四面已被敵包圍，前一幫人悉敵偽裝者，又激戰至十一時，我士兵僅存三人，副營長亦陣亡，子彈只存二發，無路可逃，十日竟被俘擄。」

又據同報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青拯隊蕭禧輝庭文獻：

「十一月八日我們的城池不幸被攻破了，巷戰兩天，直到九日夜，因敵已衝到司令部門口，我們才隨國軍突圍。」

又據卅一師上校參謀鍾其富在桂林作戰被俘逃脫，於廣西日報卅四年四月二十日昭平版載會戰情形云：「桂林之失守，實以敵我寡懸殊所致，敵人之兵力計有第六，十四，五十八，三個師團，另有炮兵二聯隊，騎兵五百人，化學生約一大隊，高射部隊四隊，戰車三十五輛，（此爲余所目擊者）總兵力約十萬人，我方兵力，計有卅一軍之一三一師，四十六軍之一七〇師及卅一軍之直屬部隊，另有一八八師之一營、重炮一連，野炮一連，山炮四連，高射部隊兩連，敵之兵力超過四倍，十月廿九日桂林城郊戰開始，敵人首先奪奪江東方面之貓兒山，及北門外之山炮，以炮火向我炮陣地攻擊，並掩護敵軍渡河，我由伏波門至中正橋河堤，被敵突破，於是纏行街、桂東路、正陽路、鳳北路、法政路一帶之陣地，亦先後喪失，敵之兵力不斷增加，我軍於十一月九日下午開始向城西突圍。」

又據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省會各界開會追悼防守桂林陣亡將士，紀載云：「師長譚維雍，字伯涵，柳州人，防守桂林，敵圍攻桂垣，親冒炮彈，堅強督戰，晝夜不息迭挫敵鋒，十一月六日敵進犯東門中正橋，力戰却之，八日敵大舉進攻東北門，將軍鼓勵士兵奮臂大呼，瘡痍

悉起，莫不一以當百，殺傷敵人過半，時空中敵機百十成羣，槍彈如雨，地面之敵，又如潮湧進，斯時死亡枕籍，血肉橫飛，卒以敵衆我寡，猶支持至十一月九日，城十排街市均發生巷戰，全師官兵傷亡殆盡，是日下午八時，將軍以內無可戰之兵，外無適時之援，乃於桂林東鎮路指塚所舉槍自殺，慷慨殉國。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令云：「陸軍一百三十一師長關維雅優嫺軍略，早隸戎行，歷任營團長參謀長等職，治兵靖匪，夙著忠勤，此次統率部隊防守桂林之役，負創喋血，力退兇鋒，苦戰浹旬，卒能殲其殲職，追維往績，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據韋司令云：「當普陀山守軍被敵驅入七星巖後，八日早賀軍長闕師長同到城防司令部，闕師長謂一三一師戰鬥力較一七〇師爲強，現經激烈戰鬥十餘日，死亡頗衆。僅剩官兵兩餘，城東之三九一團不在內，亦無法使用，轄此兵力，尙突出重圍，否則不堪設想，湊以未得長官命令，不允所請，午後七時擬電請示長官，准予轉進始行歸用，九日賀軍長闕師長復來謂，情況危急萬分，預備隊使用已盡，而敵軍源離渡河，非及早突圍，將盡爲據，湊允用無綫電話請示長官，長官復示，鈔亦不能作主，須請示委員長云云，黃昏晚膳將罷，闕師長忽接郭參謀長炳祺電話云，敵已衝破最後核心防綫，其前鋒已過蘇市長公館，彼

兩人即匆匆回原部，未幾得郭副師長電話稱，闕師長回部後，即入寢室用手槍自殺，」等語。

同時殉難，有三十一軍呂參謀長旂蒙，號伯民，零陵人，於九日晚率衆衝出，次日拂曉，戰死於德智中學附近，又中將參謀長陳濟桓，號崑山，岑溪人，作戰於城郊猴山隘，與敵反復衝殺，口部及肩部各中一彈，戰至彈盡援絕，以手槍自殺。

敵人一部，既侵入城內，通訊工具，旋遭破壞我守軍既失聯絡，作戰方面，遂成孤立，故不久即紛紛從老西門方面突圍，取道桃花江前進，奈敵人已將四面山地佔領，機槍大炮，皆以我方退軍爲目標，時我軍已不成列，無心應戰奪路逃奔，異常狼狽，以故桃花江競渡顯露目標，被敵攔擊及溺斃者甚夥，屍骸狼籍，有至光復之後始行收殮者，不惟見者傷心，即聞者亦爲之酸鼻。

桂市未淪陷前，我防守軍爲慎重起見，將傷病官兵均置於東江之棲霞洞內，（俗名七星巖）以免危險，不料敵人入境，據險扼要將洞前，後門封鎖十餘日，斷絕出入，迨市區淪陷後，被人入洞發現屍骸不下千具，有坐者、有臥者、有蹲者、有伏者、有仆者、有倚壁植土者多爲軍人裝束，亦雜有少數穿著老百姓衣服，此外并有馬匹器械無算，比發見時，間尚有瘦馬三數匹生存，氣息僅屬，勉強被人牽出，人則無一生者，并開經檢查各人身體未見溺



傷，亦未見若何瘠瘦，且洞中頗多食物，絕非槍斃或餓死，究不知斃死之由，有謂係敵人向洞內施放毒氣所致，未知是否。

民三十三年敵侵桂林軍隊爲南支派遣軍第十一軍團所屬之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八、（不明）第四十、第四四、第四八、第五六、第五八、等師團之全部或一部，及第五三第一八八兩獨立旅團并聯隊九大隊十六其他隊四共約十四萬六千餘名，（其餘分駐各縣然番號及有番號然人數者，未計在內）其會到桂林之高級長官，計有第十一軍軍團長西川大將，（曾在桂主持召開軍事會議第四十師師團長宮川中將，第十一（不明）師師團長橫山勇中將，軍參謀長中山少將，第十八師師團長毛利末廣中將，第四十四師師團長羽支，第四十八師師團長岡井寧次，第五十八師師團長廣田，第五十三旅旅團長白濱佳入少將，教育班及便衣隊長野塚少將，獨注大佐，步兵聯隊長川村大佐，第五十三旅團第九十五大隊大隊長稻原湯大佐，及桂林日軍司令部司令官町田中將，在進攻桂林時敵方指揮作戰者係嶺山勇中將賀中山少將，首先攻入桂林者係毛利末廣中將，毛利因攻桂林有功，旋升大將，調回日本，遺缺由川又武入中將補充，敵人自攻佔桂林後，僅留毛利末廣部屬之第五十三旅旅團長白濱，佳入駐守桂林，由五三旅屬之第九十五大隊大隊長稻原湯兼桂

林警備司令，駐守城內，其餘部隊均分向百壽驛、陽朔一帶侵略，不久白旅亦復他調，由第二十三軍軍團長田中久一中將（此人開後在柳伏法）補充，桂林方面指揮官與其所屬之第二十二獨立旅等四個旅團（有三旅團番號不明）防守桂林一帶，謂之清部隊（轄八師團）旅團長爲直山市郎中將及市川軍中將等，（尚有二旅團長不知姓名）并設有俘虜收容所於桂林羅君路，容集我方被俘官兵以充青力，所長爲渡邊大尉敵運輸隊設於桂林牯牛山，隊長爲丹羽大尉，敵在桂之最高軍事機關爲警備隊司令部，設於南門外將軍橋，隊長即爲田中久一，以下就城內及東南北各分設警備司令部，城內警備司令部設在北門岑公祠及鐵佛寺左近，東江警備司令部設於普陀山下圖書館內，城內設有敵郵局一所在桂東路原農民銀行內，（當時未被燒掉）敵憲兵隊於城內樂羣路舊樂羣社，及李子園，隊長名爲木莊，隊長之下有司令及憲兵若干，敵兵士似甚畏之。

敵人在桂商業頗有食品店一二所，照相店一所，鐘錶店一所，理髮店一所，均係供給彼方官兵需要，普通人民固未有前往光顧者，至於工業，則城內有染織廠一所，（係專供軍用）董家巷則有油廠及醬油精廠，（家數不明）敵人爲感燃料缺乏，曾於城內外及董家巷各處設有酒房若干間，（大約不下七八所）專供提煉酒精以代汽油之用。敵人據桂後，城內曾有非軍人身份之日籍人數名（約

三五人）居留經營商業，婦女方面則有軍妓（大約不過一二人）懷拘禁器出現於酒食館，歌舞啾啾，大概係日本曲，然并非自由應酬，乃係敵方軍官攜帶同往，此外則報館之內有女職員數人，（聞說桂林未淪陷前已在市區內出現），能操極純熟之日語。可與敵方用日語隨便談話，其是否日籍婦女。不可得知。

相傳敵人之佔據桂林，并非爲進取計，實含有其他作用，就敵方據有桂林之後府無若何政治設施（即有所謂復興處維持會亦僅係維持片面食用問題，并無遠大計劃），之點觀察已可概見，有謂敵方初無入桂之意，及入桂後，即萌退出之意者，均非確論，徵諸事實，則自三十四年五月月底六月初間敵方由柳州方面（究竟由何處起運，一般人均認爲係漢緬路，未知確否）運來重兵器無數，每日自黃昏後即車聲轉轉絡繹於道，向北路推進（大概係出湖南）至天明時，即隨處停止，以避我方轟炸，（當時大概我方亦知敵方由此路運輸武器，因逐日派飛機至桂林一帶空間從事轟炸工作，故敵方有此種舉動）其運輸之途有二，有由南門入城，一直運出北門者，大概爲汽車裝運之槍枝及各種大炮拆開之零件居多，（每至白日山南至北一路均有此種車輛停於路旁）有沿城山西南運往北路者，大概爲各種裝甲車坦克車等，車中亦藏載軍用品，此際城廂敵方，均專注力於此項輸運，更無其他動作，直至三十四年七月

初似已完全過境，敵方便有準備退却模樣，至七月七八日我方空軍曾飛來市面作一次更猛烈之轟炸，（大概係偵知敵方將退，故出此一擊）次日敵方即開始退却。

桂林城廂敵方，大約係在七月八九日（舊歷五月二十九日）開始將兵站撤退，步兵亦於一二日間陸續撤盡，城內至無一兵一卒，然此時城內外房屋尚未被燬，此後隨有由各處開來部隊，每隊百數十人不等，在城廂左右逗留不過數小時間，有晚至曉發者，均取道北路進行，此等由各處開來之敵軍，往往於臨走之際即縱火將房屋燒掉，以故當路房屋無法苟免，至七月二十日後更有大批敵方由義寧方面開來，亦從此路經過，隨有我方國軍跟蹤追至，雖槍炮之聲不絕，然敵軍已無力抗拒，奪路飛奔，沿途雖小有接觸，但亦僅係短時間之遭遇戰，國軍遂於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十時入城，時文昌門外尚有一部殘敵未退，（大概係敵方南路掩護退却部隊）遲至次日（二十八）將新橋橋基炸毀始行開拔，由文昌門入之國軍於二十九日入城。

敵軍當全部撤退之際，曾留一部約百餘人在東江方面作爲掩護，迨敵軍完全退出大溶江之後，方由陵田翻嶺向大溶江方面退却，敵軍歸隊，不料我軍由大路衝尾敵踪，前進早已佔領大溶江左右一帶，將敵去路截斷，此隊敵軍因信息隔絕，完全陷入我軍包圍中，已悉數被燬。

敵人在市面行使之紙幣，上面印有中央儲備銀行字樣

故名之曰儲幣，常見者有伍佰元一百元十元五元一元數種，限每元作法幣二元交易，人民雖未敢反對，但在事實上恆少用法幣找補儲幣者，在當初短時間，市面雖係照用，不久即發生暗折人民相互交易，須先聲明係用儲幣或用法幣然後定價，若與敵人交易，則須倍其值以備接受儲幣，（此時儲幣價值已與法幣相等）一般人更以儲幣只能行使於淪陷區，至未淪陷以及緩衝（陷區而敵勢力不及之處）區域即不通用，遂又加以低折，然日人方面仍認儲幣抵法幣一倍使用，物價則日見其增，久之大約被敵人查悉內情，於是更有沒收法幣之舉，市場上發見人民持有法幣，即指為禁用之物，攫之而去，持書者只得忍氣吞聲，無如之何，甚至隨時在通衢上措檢查槍械為名，於各人身上搜出法幣，即盡數沒收，但既沒收，彼等亦不敢公然行使，却又知中國人極為歡迎此種鈔票，遂又暗中換與中國人民，啟人此種行動，曾未能提高儲幣價值，日復一日，儲幣愈折愈低，敵亦無可如何，任人抬高物價，并未加以干涉，大約彼等富有儲幣，儘可大量推行，在三十四年六月七之際，儲幣價值至不及法幣十分之一，敵於退却時尚以大量法幣而回換儲幣攜走，在經手人既以大獲其利，而地方又少負擔廢票損失，亦云幸矣。

桂林淪陷之後，城內除西南門至中南路高等法院桂西路至五讓路白果巷交通路，桂東路正陽路（舊王輔坪街）及

依仁路等處，經三十四年一月以後先後開放作人民商業區及住宅區外，其餘各處均劃歸軍事區始終不准人民出入。

敵人所設之報館，在普陀山下，用石印出版一種，名曰廣西日報之報紙，每次僅用一張，未能日日出，大概三日一出，雖未知其內容，要為其宣傳工具一種而已。

敵軍所駐之處，禁止人民接近，其內中一切情形不得而知，平日既未見其出操，出外亦未見其列隊，除有少數官兵逐日到市場購物或至賭場參與及買醉外，恆少與人民接近，即平常與人民交易，各人均畏而遠之，故未有若何異動，惟敵士兵見酒輒飲，每飲必醉，醉後不顧一切，任意妄為，即遇彼之長官，不惟不懼，而其長官反畏而避之，否則竟遭毆辱，無如何也惟遇憲兵方能將其勸走或帶去。敵軍部內設有情報所者，所內日人華人均有，通常暫以便衣出外偵查一切，往往聯絡地痞流氓，以從事下層工作，以故每至一處，不久即能了解一切秘密，大概多得力於此，聞此等人頗得敵人信賴，對外勢力極大，敵人對地方之是非黑白以及各種措施其權均操諸情報所。

敵軍設有翻譯官及翻譯員多人，然通常日人與華人交接，則并未須翻譯或許於重要談判時始用之，以至誤會，其翻譯員均為華籍之十餘歲小孩，不知何故，大概彼等以為小孩對於他種語言（口語）容易訓練約熟，而且毫無知識，決不會偵查或洩露彼等之重要秘密，加之小孩既無個

性則易爲用，又無奸詐，則不至鼓弄唇舌之故，相傳當初敵在省外有擄去華人小孩之事，或許即係以之訓作翻譯之用亦未可知。

敵人對中國語言，能作粗淺之談話，對於名辭，說來多不了解，出於中國文字似人人俱能領會，往往於語言不通之際，均以文字表示，彼等不惟識字，且多數能作極滑蕩之中國字。

敵人對於普通工商業，可謂毫無措施，對於軍食方面物品，如油糖米酒蛋及鷄鴨等等則多係用車由董家巷及潭下圩方面運來，其他肉食蔬菜等，則在圩場購買，至於軍用工事建築，純由其工程隊担任，至搬運材料，則在本地僱雇民伕，然亦未許直至工作地點，往往限令送至某地，即由彼方人接轉運，蓋恐或外人窺破秘密將於彼不利耳。

敵人在桂徵夫辦法，係將所需人數及時通知江東維持分會，（以有難民收容所故）由會向難民收容所宣佈所需人數及工作情形，并聲明待遇由難民自由向會裁到，當初各人頗存觀望之心，迨首次徵繳人民歸來之後，道及工作時間既不很長，督責方面亦頗鬆懈，且於逐日散工之際，每人給米二兩鹽數兩，（如無鹽則代以數十元儲幣）各難民爲生活計，嗣後遂趨之若鶩矣。至應征人數已足時，須由維持派人送去，并由會出具證單，敘明徵用情形處所。

人數交所，過崗位守卡人驗明方准通行，散工時亦須由徵用處所出具放行單交驗。

敵人得到本市物資，均儲以待用，惟沙鹽一項則不時有千數百斤或百數十斤攜出民方銷售，然亦未嘗公然交易，均由敵方華人向市面商民交涉。

湖田苦竹村，常爲敵兵騷擾，村民李世斌忿集村衆與之抗，斃敵一人，次日敵來十餘，又斃其一，擄二人殺之，再次日，敵來七十餘，附大砲圍攻，全村遂被焚劫一空，此卅四年一月十八日事，距市數公里之龍門村有糖榨一處，內駐敵兵九名，無惡不作，附近鄉民恨之次骨，咸欲得而甘心，村民馬五六於某夜，星月無光，萬籟俱寂，糾合青年數十人，持棉破者九人，餘持鎗械，突入以棉被擄敵首，奪而燬之，九人無一漏網。

敵向人民所購各物，均定時特價，然較成本價值爲低，一般商人均不願與之交易，却又不敢拒絕，只有消極抵制，將貨物散放各處，敵人來買，只以少數貨物應之，敵以不獲所欲，且料知人民存心抵制，因與他處聯合，由地痞率以難民資格向商人看貨議價，商人即尾隨於后，見到貨物即全數收買，不問價值，比成交時，即照特價給付，商人如有違言，即行拘押，但事實上亦有可避免者，彼等購買物，多在上午，此外時間，商人雖見貨物累累擺賣，亦只望望然去之。

敵人嗜烟（紙烟及生熟烟等等）而發好酒，然不勝中國酒之強烈刺激，往往就桂林三花加以等分之水（然亦亦有量大而專飲純三花者但百然一二矣）再加相當之糖，即成所謂美酒，設有飲酒機會，非醉不止，據彼彼夫而會參加敵人飲食者云，敵人嗜糖之癖，不亞於酒，即每餐所食之菜，亦必入黃糖（蔗糖）若干，故往往敵人在市場見到人民所賣之糯米或小麦等之煎粿把，輒放量大嚼，然而對於中國人所製之菜蔬以及各種點心食品，則又特別歡迎。

敵人損桂時，被我方空軍先後轟炸死傷人數頗達千百，唯彼等收拾迅速，見傷即抬，見死即埋，隨時搶運，并且對於被炸情形絕對保守秘密，如事後有人前往被炸地方觀察，即彼方確有死傷而已打點清楚時，則以并無死傷對如尙有一傷者或一死者時，則祇承認一死或一傷，嗣後由附近之人談及，則親見彼等被炸死傷累累，不過業已檢點清楚而已，至彼等對於已死之同類若何處置不得而知，聞說彼等隨處皆可掩埋死屍，即廳堂或寢室內亦在所不拘之列，更有一說則須彼方完全係用火化，但未有入眼見或聞到燒屍臭氣等情事，亦未見到裝載骨灰器皿，及若何處置骨灰事實，大約以前敵在省外曾有將死人火化將灰運回本國，然在桂市并未嘗見，或係桂林離海岸太遠運輸不便之故，隨處掩埋之說較屬可信。

敵軍士兵似甚貧苦，嘗以軍鞋襪之屬求售，人以其

係軍用物品具有，特別標識（顏色形式等等）未敢過問，至以香膏丸友一種紺色粗粉壓成圓形之消食藥片（亦係軍用品）出售，則人爭趨之爭奪價值需市價百分之四五，消食藥片之價雖然比例可言，要亦極廉，而且頗有功效，故遇有此項物品，無不悉數購買，彼如實得千數百元，即向食品店中，博一醉飽。

敵初至時，據掠姦殺，無所不至，歷時既久，爲邀名計，舉行稍斂，然城郊道旁所駐之兵，仍往往借盤查爲名，凡屬可食可用之物，無不任意搜取，此種行爲，純係性貪小利使然，并非奉令行使職權，故頗畏其長官知之，嘗見手帶袖套之人（敵人發給維持會中人或有關華人之通行證）而持有前項物品時，彼雖知其爲與自己合作之人，亦必要求分惠少許，但可囑勿告彼之長官，可見其人貪而嗜利，幸而所望不密，其異手搶奪者乃可少不可無也，習於來往之人，往往預備糖食或烟（均爲彼極好之物）少許遇彼等出而查問時，即以餉之，則彼等樂於接受，而可免却一切麻煩矣。

當敵初據桂市，即紛紛向各山巖搜檢，比發見油鹽米麥等等時，即傾入河內，或縱火焚燒，蓋誤認爲軍實，倘不加以消滅，恐仍爲我軍利用也，嗣後知爲人民不及疏散遺留之物，而且陸續發見數量更有相當之多，於是作有計劃之接受，從容僱伏挑運回部食用，敵人在桂八月餘之所以食用無缺，而本市難民得免餓食供應者，大抵皆由於此

敵據桂後，城內虜殘房屋內，尙有不少器物，各街道上亦殘存銅鉄之屬不少，敵士兵因此逐日在街上各家搜索尋覓各種適用物品，以及窖藏等物，大約係彼輩或於花盆內會發見珍物之故，致各家花盆多被覆破，甚至地樓陽溝等地均被翻動，但所有器物絕對不許華人擄去，嗣後敵人會先後用車將各處所有銅鉄悉數運走，然後實行開放。

敵軍在桂力量似甚薄弱，大概幅員太廣人數不敷分配，爲其絕大原因，就表面言，某處敵人駐軍被我方狙擊時，有即時報復，甚至有將聚事地點附近居民任意屠殺以洩忿怒者，有開訊之後一切如常毫無動靜，以息事端者，有銷聲匿跡反而悉數他往以避危險者，從此可以推知彼如在當時力量稍稍集中，即用報復主義力量分化，則用趨避主義，然所謂力量集中，亦不過百數十人，可以證明敵軍人數確係不多，惟當時我方因無組織及相當聯絡，且未知敵人在桂全部情形，故各人未敢輕舉妄動，否則以地方力量消滅當地敵人固綽然有餘裕也。

敵軍據桂時，每月至少開軍事會議一次，時間多在下午二三時，往往在茶廳警報解除以後，情形頗爲嚴重，沿途步哨相屬，并且斷絕交通，共會議地點常在城內，而其高級長官多住城外，以故警戒常至數里以至數十里，約歷一二小時始行解除。

據桂敵軍對於躲避空襲之事似極熟練，當我機到達市空即隨時潛伏，絕對不敢顯露目標，彼等每於常所經行道路上的距離相當遠近之處，必預備空屋一所，以便車輛及行人躲避空襲，當我機在市空轟炸頻繁時，敵人往往於每日下午二三時（我機到來多在上午）方敢出外，敵人亦曾設有警報機於普陀山上，但時間很促，往往警報聲初起，而飛機聲亦同時起於上空。

敵人據桂時，對於警戒一事似乎不甚注意者，每於夜間開有槍聲，居民則互相猜疑，敵方竟處之泰然，遇有火警（地方法院及交通路一部房屋均係淪陷時難民在內失火焚燬者）居民則喧囂驚懼，敵方竟置之不理。

敵人對我方之特工人員異常仇視，倘不幸而被其俘獲，不惜用種種辣毒手段逼取口供，試述一二，乃係將其人縛於梯上，放平在地，用唧筒裝石灰水從口中射入腹內，俟射到相當程度，便將樓梯連人倒豎起，使石灰水從口中鼻中徐徐流出，其痛苦情形大可想見，如不能忍受此種痛苦，便須將實情供招，若彼等欲死其人，更無須槍斃刀砍，乃係將炭氣射入其人之腹內，而用火將口中吐出之炭氣點燃，其五臟皆焚。

敵人對待俘虜，雖未殘殺，然亦頗不令人道，每日除做十小時之築路，修橋及掩埋屍體之工作外，晚間更須做扶侍敵人燒水洗涼洗衣舖被抽腿鬆腰等奴隸工作，更有時

乘俘虜飢餓之際，將其手脚細綁置於地上將飯放於較遠之處，使之匍匐就食，形同猪狗，敵人相顧以爲笑樂。

敵人初至桂，管任意殺人，等於兒戲，然固非仇視，特遭之者爲不幸耳，有東附郭區田心村民秦劍三者，當敵人某次入村時，與同村老友某（時二人均七十歲人）避出村外，行至河橋，倖與敵軍數人相值，彼等將其友推入河中老人在水內掙扎，彼等則拍手歡呼，繼又用槍威嚇，迫秦入水撈救，彼等立橋上看兩老在水內糾纏，相與大笑而去，秦故善泅，乃扶其友出水，雖未畢命，據云其心中之恐懼及入水時之寒冷，（時已冬令）固非常人之所能堪矣，二人經此痛苦，各奔前程，其友卒被殺害，次日發見，其死因如何不得而知。

又秦劍三之子年約二十，在中學讀書，敵軍入境後被拉夫至大坪挑運糧食，回時路中更爲其他敵軍所持祖而縛其手足，用刺刀由高處向下擊刺胸腹頭腦各處，受二三十創至昏去，比醒已入夜覺，身在瓦礫堆中，身上亦滿被拉拔蒙蓋，仰首四察，了無人跡，因匍匐出堆中，時手足已無礙，全身雖甚痛楚，乃不暇及，勉強循路還家，歷時頗久，至一樹下，氣力已竭，痛楚更甚，竟廢然倒地模糊中覺樹上有堅物墜於身上，欲探爲何物，奈已無力舉手，復昏然睡去，醒時天已拂曉，見身所在，始憶及昨日事，試起立已無所苦，力疾奔赴家中，家人扶掖登床，檢察創傷

，約二十餘處，多已結痂，不再流血，察及下體，其生殖器已不知何處，醫治月餘全愈，敵人何以出此情形，不得而知，此事秦劍三向人言之歷歷，秦爲田心村村老，頗有名聲，今健存。

敵人開我軍反攻訊（五六月）即準備退却，嗣以週候各路軍至，稍稽時日，距情勢日形嚴重城中軍乃不及待其外路軍至即倉惶向北路撤退，零星散漫毫無紀律，不過兩三日城內外所駐敵軍完全退盡，此後各路敵軍陸續來桂，均係一往，而并未逗留，比我軍進迫桂林城下，敵軍已完全退去，據云係奉命撤出桂境，集中衡陽一帶以待後命，不久便有全部投降之事出見。

卅三年敵軍由湘趨桂，以故桂市居民當疏散之際，認爲桂北當敵人來路，無地可避，遂紛紛取道東南西三面，有遠至外省者，有至外縣者，而一般貧民迫於經濟力之不逮，往往僅疏散至臨桂鄉間，蓋各人心理以爲敵人轉戰數年，已成強弩之末，其力量能否入桂尚屬問題，（當時各報登載桂邊我軍達數十萬少數敵人不難殲滅等語）即許入境，距桂市尚數日程，且戰且進，時間尚不只此，彼時再行逐出走避，尚屬不遲，倘一旦遠行，則將往返徒勞花錢受累，太不值得，不意敵軍在桂邊徘徊，各人在鄉間企望之際，而由海洋坪紆迴向東之敵已在火牙一帶突出矣，因此疏散至東路，不遠如郭家村東西村鴨頭山冷家村等居民

均陷入敵人包圍之中，無路可走，只得坐困，每當敵人入村輒置草叢中背匿所有物資銷失淨盡，於是集中郭家村空廟作難民組合，人數約數百人，迨敵軍佔據桂林，遂以普陀山下之醫學院舊時房屋作難民收容所，將郭家村廟一班人民移置其中，此爲桂市警區內自疏散後復有居民之始，敵人始意擬將此批難民加以組織，繼以人情太爲散漫未果，僅就難民中自行推定一人以充收容所主任。

收容所內難民，當初即有三五百人，各人生活均賴向附近山嶽及空屋搜尋鹽米等以供食用，以後人數逐漸增加，因爲供求關係，遂於花橋底成立市場，各人將原有之殘存物品出售，不足便向鄰近圩場販運應市，日復一日，更有商人挾貨歸來者，難民費用於是賴以無缺。

敵人入城之後，旋由白陂公劉志堅吳一鵬鄧劍鳴張夏威等組織復興處於臨桂縣署內，分科辦事，（組織由來及內容不詳）由白陂公任處長，共辦事人員多爲本地難民，於東江、三合、拓太、北附郭、西南附郭等處設立維持會，向地方抽收賭捐攤捐等以充會內經費，當初城內并無居民無稅可收，復興處經費無着，每月由敵人供給米鹽，更向維持會徵竹槓，（維持會會向山嶽各處搜獲各項物品頗多）外，則賴發掘民間窖藏，（以前人民不及疏散物資多有埋藏地下）以充費用，三十四年二三月間白陂公被敵人撤職，改組復興處爲維持總會，改爲委員制，由劉志堅

任主任委員，吳一鵬鄧劍鳴張夏威等充任委員，而兼科長，皇甫堯堯申定中，李雄九九麻子（不知姓名）等充任便衣隊長，（日）原有各維持會改爲維持分會，時城內經第二次解放，人民回城者日見其多，遂向民間抽收房屋捐及人頭稅，（每人每日僱幣十元）以充經費，至東江方面，則更有花捐及過橋費等，以上各項捐稅，均係三四月後次第施行。

復興處仰承敵人招徠意旨，於三十三年年底呈敵僑田中久一核准將城內山陽橋起至南門城口止（臨桂、五美、交通、白果、西門街等在內）作第一期之開放，更劃南門一路爲商業區，其餘爲住宅區，由人民自由登記選用，定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嗣以手續辦理未善發生問題，遂緩期數日後才實行，至三四月間更將由陽橋以上至桂北路高等法院口以及桂東路王輔街依仁路等處作第二期之開放，城內居民日見加多，有由東江收容所遷入，有由遠道歸來，至七月初又復自動作第二次之澈底疏散。

一些回桂難民，當先均趨集東江難民收容所，嗣以人數加增，所內不能容納，遂各向花橋底通龍隱巖一帶河邊搭建房屋，以後逐漸將兩旁空地蓋滿，竟成爲一條很長的街道，甚至屋旁架屋又形成了不少條數的復道，大家爲維持生活起見，就近向花橋底擺賣食物及經營各種生意，因人事之集中，此處充成爲臨時墟場，迨至城內開放，雖撤



去了不少的人，然來歸者有加無已，於是六合路及東旭路亦有人搭蓋房屋居住，（當初兩路房屋均被城防軍燒盡）至西門一路，因五里墟左近尚有零星房屋存在，難民陸續歸來，爲適應需要起見，復於該處成立墟場，凡由西南兩方面運來貨物，多集中五里墟墟場交易，由大墟運來貨物，均集中花橋底墟場交易，至於北路靈興一帶因受軍事影響，不惟無貨物運至本市，即行人來往尚須紆道示。

在三十三年內桂林西東兩面雖有不少難民，然僅能在城外往來，不能入城門一步，即自東徂西或自西徂東，亦須假道文昌門外菜園小路通過，至第一次開放，始能由西南門入城至陽橋止，至第二次開放後則由東至西便可從城內通過矣，至未開放區域始終禁止華人出入。

城內未開放之前，敵人於中正橋東岸及西門安慶樓兩處設立崗位以阻行人，一般華人非有日人率領，或帶有袖套者，絕對不許通過，袖套爲敵人製發有關華人（如維持會內人員等）之一種通行證，有袖套者可帶一人（充作工人）出入禁地，但至敵人崗位須受檢査，并須聲明帶人情形由守崗位士兵許可（日人帶華人亦然）方能生效，袖套上面須記明領用人姓名年籍，并註明製發人名及加蓋圖記，至開放後崗位雖仍存在，但憑難民入城居留證即可照驗出入。

南門外將軍橋一帶，經敵人劃爲軍事區，不准通行，

南路人民至城須取道西路，但西門橋，前經我防守軍炸毀，無路可通，入城之人，又須由朱紫巷轉至南門，時南門橋雖亦同經炸毀，已由敵人接以木橋，故可由之入城。

入城難民住所，係利用城防軍燒殘餘屋，大概由南門城口起至八達巷口止，尚存十之五六，八達巷口至陽橋，則僅有半間者（前面燒去）數處，臨桂路五美路白果路交通路各有三五間，六七間不等，由陽橋上至義學港僅存有翰芳齋一間，義學巷口對面尚存數十間，（若斷若續）由義學巷口上至原湖南銀行止，一連均存在對面由原金雞巷口下存三四間，桂東路原農民銀行左右共存三五間，將近城門之北面亦存三五間，岑宅後進尚存，王輔街則僅倉巷內尚存數間，依仁路則自稱勾巷巷口起（巷內兩家均在）以西至現省參議會止均存在，在尚未開放之前，維持總會先將房屋編定號數派人估計每間容若干人號於門外，居民之入城住者，雖先向維持會登記男女人數及姓名年籍，由會發給入城居留證，按照次序分配（有熟人者則可選擇）房屋，如係自己房屋而尚未分配與人者，可將屋契繳會驗明給予自位，但仍須依照其所查定人數分配，尚人數不足仍當分配給別人補充，至繳驗屋契之事事實上并未會有，蓋恐發生意外致受損失之故，其中間有自屋自住者，大概係由人情說妥，各人爲求同居相宜往往依照估定人數約齊親友同居一宅，此乃就宅方面言，至於商店雖儘可自由

擇定，但事實上全在人事，如無人情便有種種留難，除先將店東店夥人數各人姓名年籍以及營業種類資本多少，貨物多少，向會分別詳細登記外，并須會同各人由會點驗清楚，其資本及貨物亦須由會當堂驗明，方始給證，聞此居留證乃係人各一張，須隨時帶在身上，凡經過敵人守卡崗位均須驗明方得出入。

本市在未疏散前，河下竹木山積，瀟灑散之際，曾由城防司令部徵取一部，以充修築防禦工事應用，所餘尚屬不少，迨淪陷以後，均歸敵人暨維持會沒收，從此來源斷絕，以故城內開放難民入城居住之後，城內新建房屋之事得未曾有，蓋不惟木料缺乏，即磚瓦亦無人製造，關於修理房屋，其材料多係取諸未有人住之空屋，甚至城內居民所需之燃料，亦係取給於以前燒殘之木器，（因未有柴賣之故）至於敵人沒收之竹木，除會運用少數外，其餘聽其堆集河岸，用備柴薪，後會有人向維持會疏通（其竹木料均由維持會保管并無數目）以相當廉價讓受建築房屋，於是花橋附近便有嶄新之房屋出現。

當先回桂之難民，多係物資損失殆盡，一身僅存，既無恆產，復無恆業，幸自到收容所後，同病者多，遂得以相率向各處覓取食物，不惟在棲霞洞內大有收穫，（據云百貨雲集食糧尤夥）即於各處山岩亦多所發見，以故干人數月食用，頗以無缺，嗣後羅掘雖盡，然圩市以成，小商

（賣食物等）小販，亦未嘗不足以資生活。

桂市墟場所賣各物，除蔬菜外，多係各人由山岩搜獲者，米則多由各鄉運來，蛋麥灰麵白糖等多由大圩運來，通常俱以人力挑運，間有少數船隻來往，裝載人貨者，瀛寧六塘兩江亦常有貨物運銷桂市，市上雞鴨極少，猪肉亦未逐日有賣，（桂林附近人家多在疏散之列，故少人繁殖此種牲畜即偶有售賣，亦係各屠商向較遠地方羅致者）魚蝦之類，逐日有漁人攜來，蔬菜則為附近鄉民回家新種出者，紅薯芋頭，乃係鄉人鑿藏所掘出者，當初貨物寥寥，以後陸續有運來者，至五六月間便覺大有可觀。

城內由南門口以至中北路及桂東路一帶，均為商店，如雜貨藥材布疋洋貨等等，貨物均不見多，除一部係就地整零零售者外，（雜貨店之豆米油糖等）其餘洋雜布疋及一切汨來物品，俱係以前疏散外出之物，此時重復運回者，蓋當時省外水陸交通久已斷絕，事實上超無外貨輸入之可能，此外則係各人就自己以前不及疏散而埋藏於地下之物品發掘應即，蓋當時疏散時間緊迫，運輸不便，舉凡笨重（如銅鐵礮器等）而價值又較低廉之物不適於疏散者，（當時運費太貴）均在窖藏之列，此種情形，為當時貨物來源之大多數。

回桂難民，至圩市成立及城內開放之後，雖各漸次就業，然無業者亦復不少，（以無本錢之故）即就有業者而

論，貨物來源既少，一般購買力又極薄弱，加之尚須擔負敵人不時購買物品所給特價之損失，以及稅捐等等，縱有利潤為數當無幾何，加之各人以前多係遭受重大損失者，資本無多，所得有限，其中間有一二正式商人，亦係以前窖藏有物來此發掘售賣，以資糊口，質言之，一般人民之生活狀況，固不能謂為安適，遑言充裕，即就表面之衣裳觀察，不惟無嶄新者，即較整潔者亦屬少見，雖至襤褸不堪，亦在穿着之例，有紐扣盡脫而束以破布條者，有藍衣破壞而補以白布者，有衣褲破裂殊甚無法補綴而以麻絨縛紮者，以至捉襟見肘，納履露趾者，比比皆是。

嗜好酒賭，為一般中下社會人之通病，蓋賭場朝崩不惟可以銷磨歲月，且大可以開發財源，在以前懸為厲禁，敵人莫或敢干，自本市淪陷後，禁令遂弛，敵人又復推波助瀾，謂事烟賭者始為馴良百姓，而維持會亦為擴充其收入計，遂於各圩場公開番攤牌九，於難民區設立烟館抽收捐稅，因此一般流氓地痞，遂亦大肆活動，據云敵人頗嗜番攤，亦常參加賭博，居常不能呼其名，見其每四子一爬，遂呼之為「四個」「四個」云。

淪陷時期，城中殘存房屋內時有死屍發見，有蛻化在床，上有破布遮蓋者，有倒臥室隅者或則一榻糊塗，肉銷形化，或則一切完好衣物均可識別，其中亦有二三軍人，大概係受傷避入民房病不能興，以致餓死者，更有在室內

掩埋未深，致露出一肢半體者，傷目慘目，臭氣薰人，至於城外可謂隨皆是，即西門橋邊堡壘四周至少亦十餘具，據云堡內當不只此，往往路旁或屋隅，每有一堆禾草或一團破布破席，下面即係死屍，死者為誰，渺不可紀，此外則西門外之甌子口，及桃花江一帶死者何慮千百，純係軍人，惟不分敵我，聞我軍退出桂林時，係取道於此，與敵遭遇鏖戰頗烈，死亡枕籍，或由於此。

三十四年三四月間，我方飛機常至市空偵查，聞亦施放炸彈，如南門及驛馬山車站東江普陀山麓之役，敵軍及難民死傷均重，當時雖有警報，但設備未周，時間促迫，往往不及走避，嗣後機來自至至無慮日，一般城內居民，為預防危險計，每日於天甫明時，即前往各山洞旁坐待，警報發時，即躲入巖洞，至二三點鐘後（此時以後飛機趨未來過）始各回家開張交易。

東江中正鐵橋，當我城防軍留守時因恐敵人驟至，會於十月二十六日將上而第二三空炸去，存勢已不能通行，敵機桂後，遂就第二層鐵枝上（原係用以支柱上層自西至東絡繹不絕）加以木板，以通來往之人畜，（不能通車）至敵軍撤退之際，更將中間二空澈底炸斷，兩岸交通於焉隔絕。

桂市淪陷，而城內尚未開放時，即有流氓偷入城中，搜索物事，即夜間亦伏匿空屋之中，（敵人入夜則少外出

，故不虞其干涉。時天已隆冬，往往燃火車，不知何故，會將地方法院及交通路口之民房數間焚去。

當三十四年六月間，我機在桂轟炸頻仍，敵軍亦張皇欲遁，城內人民頗有去志，敵軍遂令各崗位士兵嚴行取締，禁止人民攜帶物件出外，以資一去不返，日復一日，人民感覺情形嚴重，只得放棄一切，空身借避空襲爲由，陸續疏散，迨至七月初，城內居民又復一空，不久，駐桂敵軍亦完全撤退。

當城內開放，經人民領用之房屋，如南門城口、中南路、桂東路、依仁路、等處房屋以及舊綏署舊榮泰社李子園王城內之陳例所圖書館暨交通路西連西大街一帶房屋，均爲敵軍撤退時先後焚掉，至於城外，如翔武路驛馬山東江東旭路（新建築者）花橋底通龍隱岩一帶房屋，亦係敵人臨行縱火焚去。

三十四年五月間，城內開放，房屋經居民領用淨盡，一般難民，似各就業，維持會爲求充實費用，因抽收房屋稅，但行之兩月，即告撤退，同時因城內開放，中正橋來往人多，遂實行抽收過橋捐，以裕收入，并聞有抽收人頭份之舉，每人每日收儲幣十元，至於向墟場所收之攤捐捐甫成墟時，即已施行，當初係抽實物，嗣後攤捐日多，供應有餘，遂於徵收相當實物之外，折收紙幣。

當初疏散至縣屬不遠之難民，值敵軍入境撤被拉充伙

役，無或倖免，往往有不慣挑担或過重不能勝任致遭揮擊以至死亡者，不知凡幾，其被拉之後，即受嚴厲看管，如更拉得年富力強之人，或可暫分輕負擔，或因老弱而被淘汰，一惟彼輩興之所至行之，常被淘汰之際，或受善遣，竟予以數百十元之旅費者，或遭揮擊而後遣散者，有被捶傷有遭擊斃者，各種情況不一而足，要視各人之命運如何。

當桂市淪陷時，即有一般青年志士力圖反正，然初時并無組織，三三五五各自爲謀，至三十四年初中陳專員炳南策動，成立大隊部於東江冷家村，由冷善鋒任隊長，衆集同志以何敵隙，因利乘便，時有折獲，如勸導敵便衣隊長申定中攜帶大批槍隻來降，脅迫偽維持會科長鄧劍鳴投降，以及捕殺敵便衣隊長皇甫楚堯偽維持會科長吳一鵬等，固足以概奸醜而寒敵胆也。

敵便衣隊長皇甫楚堯李雄九九麻子等爲虎作倀，舉凡謗詐勒索栽埋誣陷之事無不自彼等爲之，即如發掘人民之窖藏，殘害我方之志士等，尤足令人髮指，聞皇甫楚堯於反攻之會，業已明正典刑，至李雄九九麻子等，光復後并未有道及之者。

桂市陷淪後，有本地人民於某會勾結敵方利用敵人力，將市區內各塘之魚盡情網括，大約十得八九。疏散時尚未達到括塘時期，且迫不及括，以故全年成績悉萃於此。

於申取利，所獲甚鉅，後我方大隊部將其戈獲槍斃。

當我軍反攻前之三數日大隊部曾派出同志數人暨我國國旗於普陀山頂，敵人見而驚觀，指點叫呼，但并未開槍射擊，我方同志在山頂固守三日，國軍踵至，日軍潰退，事後美軍軍人某某覺我方之豎護國旗同志英勇可嘉，曾為廣播其事，并攝取各同志照片寄歸本國。

日寇侵入廣西，存心破壞，當其撤退時，尤甚。其編制中組織有燒殺隊，垂紅色臂章，每到一處，肆意燒殺。燒殺隊經過之後，繼以檢查隊，檢查隊之任務，在檢查燒殺隊之工作是否澈底，是否達成，否則應受相當處分，故廣西各地，受害最深。

日寇在佔領地區必設立「良民辦事處」，回淪陷區之民衆，必須至該處領取「良民證」，方可居住，「良民證」書有字號及本人之姓名，籍貫年齡及職業，末書「昭和」××年，並加蓋當地部隊名稱私章，章多為橢圓形，紅印色，如指頭大，頗類吾人之私章。民衆在「良民證」上之姓名，幾均作僞名者。「良民辦事處」為當地僞組織之太上機關，負責特務事宜，由兩個至三個之特工人員組織，但時常更動，對當地部隊負責。其人員多頗諳華語者。

日寇至各村搜索，帶有若干地流氓地痞同住，敵寇將細軟搜掠之後，本地之流氓地痞，即趁火打劫，掠取其二等貨。因搜索次數太多，所有價錢衣物，擱羅殆盡，甚至

剩下之破鞋爛布，亦為流氓地痞等所掠取，有時因居民不敢在家居住，流氓地痞亦往往借日寇之勢，駁亂財物，此等流氓地痞，人均呼之為「二本人」，蓋日字桂林音讀若一，一本人最凶二本人次之，與北方呼二毛子同意。

日寇每佔領一處，即要回家民衆領取「良民證」，否則派寇兵實行搜索，火燒房屋，肅清山寨。居民不得已，即至各駐地部隊交涉，每一小部隊均可發給「良民證」，保證該部隊不向該村搜索，但別一部隊彼則不能負責任，因此往往某村已領「良民證」表示已做「順民」者，仍被另一部隊寇軍搜索，「順民」既無保障，亦足以表示日寇政治工作之不統一。

廣西地勢多山，山多岩穴，村民多利用以為寨者，環以城牆，置入守望。內則蓄有全村糧食衣物。老弱婦孺，擠集一洞。洞或有後穴，或無後穴；內或有水，或須下山擔水者。當敵人入境之時，或各村民衆幾均過此穴居之原始生活，村中僅留少許老婦守屋而已。敵人每駐一處，即派出十數寇兵，向附近村莊搜索，實則掠取物資，以發其洋財者。但每至一村，幾均空無一物。後知居民多避居附近山寨中，遂多向山寨搜索。寇兵多穿釘底長桶皮靴，但登山則頗敏捷。說者謂乃在我東北特別訓練之爬山部隊。寇兵搜索山寨，多用火燒寨門，入寨後，即摘年輕婦女姦淫，十三四歲之女孩，亦不能倖免，且因姦而至死者；繼

則搜掠細軟衣物，再則將寨內所有谷米衣物箱籠，故火焚燒，務使其澈底毀滅。若寨門未被破入，則於寨外，施放毒烟，薰入寨內，寨中民衆因此致死者甚多。如臨桂縣屬之五塘洞村山寨，被死二三百人，有十餘家閨冢被焚死，

凄慘之狀，不可筆述。  
 (以上資料是根據桂林市的文獻委員會編存之光復專刊標要編纂而成，桂林市光復專刊，未付印，其採集來源，各方面都有，不能一一記出、來源既非一處，記載姑存其原，不期一致也。)

### 附 桂林市淪陷期間各項損失統計表

桂林市自光復後，市政府奉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令，着手調查，經三月的實地工作，至十一月底，製訂成下列各種損失統計表，茲錄其兩表如下：

### 壹、桂林市淪陷期間各種損失統計摘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類別	原有數	損失數	現存數	備註
房	五二、五五七	四七、三五九	五一九八	收復時城區僅殘存公私住屋四七八間
公立中等以上學校	二二		二二	
公立小學校	一二六		一一一	城區無存
工	三六		三六	
工	一		一	
印刷	一〇		一〇	
化	一		一	
工	七		七	
碾米	二		二	
鋸木	六		六	
被服	二		二	
精	六		六	

人板民救樑浮木石橋鐵其廠造修汽煉煉紡電自電製磚  
 力火船機橋橋橋橋他廠廠理鉄油織工水廠烟瓦  
 車車

一、八〇〇 二、四六〇 七五〇 一五 一 三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八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三

一、五五〇 二、〇四〇 二、三〇 一四 一 二 五 一 八 一 一 八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三

二、五〇 四、二〇 一、六〇 一 一 一 五

現在一架已壞  
 僅存棲霞橋一座  
 僅存花橋一座

貳 桂林市淪陷損失各項統計

重要說明：受損失戶數，係根據調查時，填送報表之戶數計算，當時因柱戶數尚少，故受損失戶數佔原有戶數僅百分之十六點九六。

一、受損失鄉鎮村街及戶數

項別	鄉鎮數	村街數	戶數
原有	一二	一三〇	五六、二二七
受損	一二	一三〇	九、五三五
受損失佔原有之百分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九六

二、人口傷亡數（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死亡	人	數	受傷	人	數
被敵殺害	染病死亡	重傷	輕傷	患病	失蹤
九、九三一	一六、八二三	一一、二三七	三四、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三、人民財產及公務員役財產損失（以三十四年十月價值計列）

項別	單位數	財產量	損失價值（單位千元）	公務員役財產損失量	機關價值（千元）	員役
總計	間數	五三、〇七九	四、八二、二四八	一六四九	一、二五三、〇七五	三、九七四、八二二
1 房屋	間數	五三、〇七九	四、八二、二四八	一六四九	一、二五三、〇七五	三、九七四、八二二
2 傢具			三、三七、三三三		六二四、一八三	
3 衣着			四、〇五、四七四		二六一、五四六	
4 寢具			二、八六、七五〇		六二、五六九	
5 花紗	市担	一〇、三四一	二、四〇、二六九	一九	三、九七七	
6 布料	市丈	一六、三四六	二、四〇、二六九		二二、三四四	



28	26	27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藥品	圖書古玩	金銀鈔幣	民船	汽車	牛馬車	人力車及具	漁具	其他農具	水車	犁耙鋤	林產品	水產品	其他家畜及畜產品	豬	馬	牛	木	油	成油	雜糧	米	谷
				：	架								只	匹	頭	；	；	；	；			市
			五二二	二	三六七			二二六	六九三				五八〇	一〇三	三七四		四九	三五三	一五〇	二九四	九七九	九七九
九六一七三	三三三六元	三三八〇四	一六六五三	三三六	一七五七二	一四一六	三三三七七	一五五五	六四七四	二四八	一三二七四	二四八	二六〇	一八六八五	七四四	一〇七七〇	五〇三	五七〇七	六〇六	八	一四三	七三三
				七	一一二			一七	二五五				七一		一六五		二六			八	一〇五四	七四九四
三九三二一一	九三三九八	三九三二一一	一、二四一		一、六八三			二〇〇〇	二二二九	四二			八一四	二、一四三	六六〇三	五四九一五	三一	一六〇	一五	一六	二、六三五	一四、九八八

29 其他

二,四〇〇,八四〇

一,一三九,六二二

四、平均每戶損失

損失總值 受損失戶數 人口數 平均每戶損失 平均每人損失

四,八三,三三四 九,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註：受損失戶數係呈報抗戰損失調查表之戶數人口數 係三十五年第一季數字

五、人民財產按損失總值分組鄉鎮數

損失總值分組

(單位百萬元)

鄉 鎮

數

總計 二二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以上

六、桂林市機關團體間接損失(以三十四年十月價值計列)

合計 遷移費 防空費 疏散費 救濟費 撫卹費

五,六六,一九〇 一,六一,〇六三 一,〇五,六六九 一,〇九,七三三 七六,三三四 四七,七七一

七、桂林市交通事業損失(以三十四年十月價值計列)

單位

市道及鄉村道路損失

二〇公里

一、一九六、一六〇 (千元)

桂林市電話損失

七一七、二〇〇 (千元)

桂林區國電話損失

一七三、三一〇 (千元)

八、公私房屋被焚數量價值表

(三四年二月十三日製)

建築物種類	單位	數量	量	重建單位	總價
平民住宅	平方公尺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學校校舍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工廠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店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政府辦公房屋		一四,二八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八,四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八一四,二八〇			四三,三二八,四八〇,〇〇〇

註 1 價值以國幣元為單位

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4. 桂林光復特記

卅三年十一月初桂林不守，柳州南寧等處先後淪陷，至卅四年七月初，歷時凡八閱月，在這時期，我軍積極的調整師旅，配備武器，工作業經完成，於是開始反攻，於時敵以孤軍深入，頗感鞭長莫及亟欲縮短防線，同時湯司令長官恩伯發表談話，有云：「敵已有放棄桂林之企圖，以我軍奮不顧身向敵加緊圍攻之形勢判斷，桂林可能於本月底為我軍克復，已而果然，爰將我軍攻克桂林及收復外圍失地情形詮次於后。

七月十三日我軍初向桂林外圍攻擊。

十五日我軍攻克義寧(桂林西北四十里)之惠元圩。

我另一部隊，於同時迫近與安(桂林東北一百里)東北廿六里之界首附近，桂林全縣間敵之聯絡線，已感受重大威脅。

我由黃寬街沿湘桂鐵路綫向永福(桂林西南八十里)推進部隊，進至距城三十里之堡里圩地區，我突擊部隊隙隙向桂林突進，業已進至桂林附近地區向敵突擊。激

十六日我沿柳桂公路綫推進部隊，由修仁通過迫近荔浦，下午八時史復荔浦城，續沿柳桂公路綫向陽朔推進。

與安全州間之敵，向我考田村攻擊部隊之左側反撲，有砲二門，戰車六輛，常險敵戰車爲地形所限，止於水上村，我軍奮力側擊，生俘敵十六名，敵遺屍五十三具，同時大車嶺之役，我營敵中少尉各一，經證明敵爲五二一大隊，又敵一部於五旗嶺爲我蔣師擊潰，以上全夜斃敵四百以上，虜獲輕重機槍十餘挺，步槍百餘支，民衆復自動協助籌導，運傷兵，予我軍以許多便利。

十七日我沿湘鐵路線前進部隊本日晨進至永福城南六里處之黃嶺村地區，正準備向該城之敵攻擊。

向百壽攻擊前進之我軍，於本日晨攻抵城西六里之處，另一部隊向桂林以西四十里之兩江城挺進。

我軍攻克義寧以北二十里處之據點，惠元城後，距義寧以北四十里處之殘敵三百餘被我包圍，本日晨將其完全消滅，是設計虜獲敵迫擊砲一門，輕重機槍十挺，步槍一百七十六支，及其他軍用品多種，并於清掃戰場時，發現敵遺屍二百二十六具，內有敵大隊長一人，并俘敵二名。與安東北界首之敵，本日晨向我逼近該處附近部隊反撲，當被我擊退。

本日我軍攻克桂林西北四十四里之據點馬場山。

十八日我第二大隊出擊桂林之敵已逼近敵高級司令部（城南三公里）適我機飛至施放炸彈命中，毀房屋二十餘棟，敵傷亡慘重。

十九日我向桂林以南點區挺進之部隊，本日攻克良豐，斃敵甚多，又盟機在前線助戰斃敵二百餘。

二十日晨百壽義寧及與安東北界首之敵向攻抵各縣城鎮附近之我部隊反撲，均被擊退，我乘勢利進百壽附近我軍於當日午攻入該城南關，現正與敵巷戰義寧以北我軍亦向南略獲進展我另一部隊於同日攻達桂林城北二十六里之處，與敵戰鬥中。

我挺至桂林外圍，各部正繼續推進中，在桂林西面一部已進至大橋村（距桂林約二十公里）準備繼續攻進，在北面與南面者均有進展，桂林之敵已在四面楚歌中。

向桂林西面進攻之我軍，於本日午後攻達距桂林城三十里處地區，百壽南關巷戰甚烈，桂林以南四十里處之據點良豐墟已被我攻克。

我沿柳江公路線推進部隊，現已進至陽朔城南四十里處馬嶺城地區。

二十一日與安全州間敵因我由五旗嶺考田兩河兩處橫擊其後方聯絡線，反撲甚烈，激戰至夜，終將敵擊退，我另一部隊已攻達界首附近敵潰正在進行之敵，兩獲戰利品甚多，敵死亡極重，日來咸水附近發現敵沿公路兩側乘夜北撤者絡繹不絕。

二十二日桂林西北及全縣附近地區之敵，敵我往復爭奪已白熱化，敵被我消滅者日以數百計，五旗嶺附近殘敵

幾全部就殘，另股敵由盤龍殿向五旗嶺南端反撲正戰鬥。我軍於本日下午四時克復百壽城（桂林西八十里）殘敵東向兩江圩（桂林西四十里）退却，我正追擊中，我另一部隊於同日突進至桂林西南二十六里處鐵路北側秧塘圩地區。

我軍圍攻永福城，敵抵抗頑強戰鬥激烈。

義甯及興安東北界之敵，本日向攻抵各該城鎮之我部隊反撲止激戰中。

我沿柳桂公路線推進部隊，現已迫近陽朔。

二十三日山百壽向東追擊前進之我軍已迫近兩江圩（桂職西四十里）附近地區，北面我軍已攻達靈川（桂林北四十里）西北十里處之高地，靈川城已在我砲火控制中，我另一部隊將靈川東北小潯江附近之鐵道破壞，擊毀敵糧車八輛，并俘敵八人。

我沿柳桂公路線推進部隊已進至陽朔城郊，正準備攻城，我另一部隊突進至全縣西南三十里處鐵道附近，正與敵戰鬥中。

二十四日我軍已自兩江圩大橋間進至秧塘圩，（桂林西北二十餘里）向桂林方面急進中，

我沿柳桂公綫推進之部隊，於本日午攻入陽朔城南關（桂林南一百一十里）與敵巷戰甚烈，下午八時完全攻克陽朔城。

北面我軍攻克桂林城西北四十里之據點崇山圩。

西面我軍克服兩江圩，（距桂林城四十里）

界首咸水口方面，敵我對峙至烈，因我軍北拒咸水口敵之反攻南於界首附近截斷敵湘桂鐵路公路之交通綫，致敵陷於絕境，故不惜任何犧牲與我拚死苦鬥。

桂林外圍之敵企圖挽回其已瀕絕境之命運，近由各方拚死增援反攻，戰鬥乃入於劇烈境地。

二十五日西南而我軍於本日下午攻克永福城

西面我軍本日攻克迴龍鄉（距桂林城二十里）

我進至桂林西南二十六里處鐵道北側秧塘墟地區部隊續向桂林方面突進

桂林北面興安東北界省之敵向我反撲甚烈，敵我傷亡均重，我另一部隊向柳桂公綫以東平樂方面推進。

二十六日，我西南面部隊由永福續沿鐵路及公路綫向桂林推進。

西面我軍已攻抵桂林城西郊地區與敵戰鬥激烈。

北面我軍攻克甘棠渡，（距桂林城二十四里公路綫上）桂林方面敵軍北循公路鐵路之退路已完全被我截斷。

西北而我軍本日下午九時克復義寧城，殘敵向桂林方面退却。

湯司令長官嚴限各路我軍務於本月底會師桂林，前方積極搶修電訊公路，命飛師團長令組三個搶修大隊，每隊

經費三千萬，由陳延炯等負責辦理。

二十七日，西北面我軍本日晨進至蘇橋。

我軍於本日收復桂柳公路以東地區之平樂城。

湯方面軍之李玉堂所屬軍團一部份隊已攻迫全州附近

。我由永福沿公路鐵路綫推進部隊於本日晨攻抵桂林南郊，即與攻抵西郊我軍會攻桂林城，至當日午後，八時先後克復西南兩關，攻入城內，與敵發生激烈巷戰，城內敵人，僅有關少尉率敵二百餘人據險抵抗。

又我軍先頭部隊周翰熙曹玉珩兩師於本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迫近桂林城郊，下午八時攻入市區，下午十時完全攻克桂林，少數殘餘敵軍向在城郊各處據工事頑抗，但有組織之抵抗業已終止，我軍增援部隊在掃蕩殘敵擴大戰果中。

二十八日我軍掃蕩桂林城內殘存之敵，至本日晨城內西南兩面郊區及飛機場均已肅清，僅北郊及灘江東岸地區尚有殘敵一部作零星抵抗，我正續施掃蕩，桂林城內外建築物多被敵破壞。

我軍同日攻克靈川以西之據點，潭下墟敵向靈川城退却，我乘勝追擊已迫近該城，我另一部隊向興安攻擊前進已攻抵大溶江（興安西南六十里靈鏡路綫上）附近地區，桂林城內外掃蕩戰，至本日下午殘敵已全部肅清，趙琳

曹玉珩兩將軍所部本日晨入城參加巷戰，陳軍更分兵進攻瀋陽龍虎關，李軍入潭下墟後併向流竄靈川之敵追擊，據報稱日來陸續由桂林退新寧零陵之殘敵已零亂不堪情況至爲狼狽。

桂林此次克復經過，溯自柳州克復（六月廿九日）後，我進攻桂林李玉堂將軍率部自黔湘邊境向桂林西北兩面進擊，李廷芳將軍先後下龍勝屬之丁嶺界直薄義寧，東行迫全縣，丁治磐將軍在界首靈川間截斷敵退路，壘克名城，更於丁嶺界公平墟成水長蛇嶺等地拉鋸戰鬥，慘烈異常，擊破敵之主力，陳金城將軍所部自柳州向東北兩路疾進，同時王鈇曉將軍克永福，趙琳將軍克陽朔，於三門江黃冕良豐白沙塘等地擊破敵之主力，至是桂林東南通沅梧之路已斷，僅存一感受嚴重威脅之通湘公路，使桂林之敵陷於困圍之境，二十七日下午九時我兩軍同時自南郊入桂林，一自西北撲入桂林，西北兩面與敵作激烈巷戰後，南路先佔領尚義路中南路十字街等地，另一部自東面，攻入桂伏波門，北路則掃蕩靈川興安附近山地之敵，朱敬民將軍所部以壓倒之勢突入桂林北關，於當日下午十時完全克復桂林城。

克復桂林之役，完全係由第三方面軍司令官湯恩伯指揮，從七月初開始以鉗形攻勢分由西北及西南地區向桂林推進，先後切斷其南至梧州之水陸交通路，與北入湖南省衡

陽之鐵道，遂次擊破其外圍據點，完成包圍。至二十七日下午八時入攻城垣，摧毀敵最後之抵抗，十時遂將桂林城完全攻佔，是役計經二十一日之血戰，據初步統計約斃傷敵官兵達二千六百餘人，俘虜二十三人，我傷亡官兵一千三百餘人。

桂林光復後，據駐桂美新聞處發表，言論謂中國無任一城較此次桂林所遭劫禍更甚者，桂林一度爲廣西之華聚城市，擁有五十萬人口，茲已遭受嚴重之破壞，一如羅馬之破壞迦太基者然，全城中僅有之巍然獨存建築物均爲曾經日軍佔作司令部，而於其撤退中未能加以破壞者，其他各建築物及民房均成斷垣殘壁，留於城中者，僅爲少數居民，據陳中將稱此項居民均爲貧民而無力他去者，一日軍已遣此城人民以永恆仇恨，此城之破壞實屬殘酷，且不必要，正與上月柳州之情形相似，但其程度較柳州尤甚，倘謂生命可自城市中贖出，則今日之桂林實已爲一死城，日軍於其真正撤退前，即焚燒破壞桂林，渠等并未考慮重建，去年九月美軍退時，所破壞之軍事設備鐵路及車站均未運用，日軍破壞破壞之程度，甚於南京，可與考文特里，鹿特丹及里狄相比。……

## 5 省府市府復員

### 一、省府復員

三十三年秋，日敵侵桂，本市疏散，省府於桂林強迫疏散之最一日，即九月十四日，始遷宜山，因戰事不利，敵迫宜山，省府到達不久，旋於十一月九日，再遷百色，十一月下旬，全部抵百，此時，粵軍淪陷，敵向邕色公路前進，於是省府又再分散到凌雲、田西、樂業等縣，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正式向盟國無條件投降，戰事宣告結束，廣西省政府遂作復員之準備。

八月中旬，桂南善後會議結束，黃主席由邕回色之後一日，便召集科秘以上之中級人員開會，表示省府決定遷回桂林，並限於九月十五日在桂辦公，於是尅日開，組織「省府回桂委員會」，決議分兩批搬遷，第一批回桂人員，決於八月二十五日起程，第二批疾首批抵達桂林辦公後，始陸續，因交通工具不敷用，未能如期同時出發，建廳、教廳等已於廿六日廿七日先後開車離色，民廳方面延至二十八日始獲撥汽車三輛，開駛邕寧，二十九日抵達，三十日轉車離邕赴桂，經雒容、榴江、荔浦、陽朔等縣遂於九月四日午後民廳車首先抵桂，而教廳建廳秘書處等亦陸續到達，初因佈置人員未到，省府所預定之臨時辦公地址在文昌門外開元寺內，此時尚有部隊駐紮，幸禮堂尚空，初回者，暫住禮堂內，佈置人員亦先後到達，駐紮開元寺之軍隊亦已他遷，於是，開始修理房舍，臨時搭蓋，各廳處亦忙著佈置經過一番努力至九月十五日幸能照預定日期

辦公，嗣後，各廳處各批人員，亦於九月底先後抵達，同時派往各縣協助工作的人員，均已調回，規復舊制，展開工作，一切均在千頭萬緒中漸漸步入正常軌道，三十六年二月省府在皇城舊址，大舉建築宮殿式的房屋，巍然壯麗，排列整齊，十月落成，省府由臨時地址遷往新址辦公，復員工作至此告一段落。

此次省府的遷徙工作，相當困難，復員工作，亦頗費力，道路之破壞，車輛之困難，人員之分散，辦公地址修理與重建，均動員許多人力、物力、財力，始陸續恢復舊觀，並進而展開新的施政。

## 二、市府復員

桂林市政府對於疏散，早已設法籌劃，復員工作，亦能順利完成。

當疏竄於三十三年五月包圍衡陽，本市第一次疏散，市府已開始將一部份人員先行遣散，停薪留職，公物文卷圖籍，分別運存於靈川縣之定江鄉及竹山鋪與臨桂縣茶嶺鄉之不嶺村等處，並派員負責保管，九月第二次疏散，市府暨遷臨桂縣之兩江圩，市府仍設留守處於城內，派國民兵團附蔣炳隆主持，並留義勇警察隊及森林警察隊歸其指揮，協助國軍防守桂林，市長於十五日亦赴兩江。

本市疏散時，市長已奉命兼任第八區保安副司令，劉暉桂、永福、陽朔、義寧、中渡、桂林等六縣市歸其指揮

，設指揮所於兩江，市府隨往兩江人員，除遣散一部份外，餘則派在所內工作，當時市人尚在興、全一帶，本市各區公所已疏散，市長為聯絡城中守軍，使桂林情報不致中斷，乃調樂必卿主持拓太區，又調梁峯倫主持三合區，十月初樂、梁、同時到區工作，至十月底敵寇犯境才撤退，市府在城之留守處，則於十月中旬移到將軍橋電工器材廠，而又轉到兩江，十一月初，敵寇已陷桂林外圍，各縣戰局已到最後階段，十月下旬，市長在兩江奉黃主席自宜山發來手諭，飭率部到宜山主持省警察總隊，十一月三日，市長率市屬人員離兩江經百壽，向宜山進發，八日抵融縣，十一日抵羅城縣屬之龍岸圩，忽得報，敵已迫宜山，不能前進，乃留羅城，後轉入融縣，三十四年三月，市長率令兼羅城縣長，於三月二十九日抵縣屬之龍家接事，因羅城會為敵陷，縣府遷龍岸之故。

三十四年五月，羅城光復，七月初，省府來電，令市長兼羅城縣長職，并飭市長先回桂林外圍活動，協同國軍進襲桂林敵寇，市長奉命後，於七月九日，先率一都員兵離羅，經融縣、百壽出兩江，即遣所屬員兵會同我廳軍一六九師向桂林之敵進攻，七月二十八日，敵寇潰退，淪陷八月餘之桂林，遂告光復，三十一日，市長自兩江回城，當時省內各處敵寇，因遭我軍民合力攻擊，亦同時潰敗，狼狽竄出省境之外。



市長回城後，即積極展開善後工作，疏散難民，亦陸續回城復職，留鎮城之市屬人員，統於八月二十四日回抵市府工作，董聖季李步祺為第一科科长，易欽吾為第二科科长，劉善經為第三科科长，黎清民為東江區長，陳蘭甫為柏太區長，蔣炳隆為西甯附郭區長，龍文達為三合區長，樂必卿為培義區長。

市府一面調整人事，一面加緊善後工作，初回桂時，市府辦公處僅餘第一科及第六科之辦公室及偏旁小屋數椽，然亦殘破不堪，督借警局屋舍辦公，因警局辦公房屋尚存數間，迨至十月，市府殘存屋舍稍經修葺方遷回原址辦公，當時要務，因房舍有蒂落，工作也驚展開，招集流亡，賑濟貧病之民衆，清除污穢，查奸安民，此時，疏散各區騷擾的市民，亦紛紛回抵本市，房屋頹成問題，市府臨時搭蓋房屋數處，收容貧病市民，無告者亦酌予救濟，並由聯合國救濟總署桂林醫院，施贈醫藥，關於各街道之瓦礫穢物，亦由市府派警役陸續清除，並積極查緝究辦奸細。並緝獲偽桂林復興處長白蕙公及趙魯生，石道明，廖介侯等，除奸白蕙公病死拘留所外，餘均送法院辦理，出佈告安民，命各安本業，並於八月二十八日，派樂必卿代表市長，赴各區慰問地方父老，民衆，並視察各區政務及復員工作，樂氏於二十九日出發至九月十二日止才宜慰完竣，回府復命。

市府疏散各處之公文圖籍，公物類存於靈川縣屬茶嶺鄉董茅界深山之平嶺村，派員員李保安，陽時霖負責保管，文卷類存於靈川縣之定江鄉派秘書謝文達及員員梁松齡負責保管，地政圖籍存於靈川縣屬之竹山鎮派科員李學信保管，市府回城後，即刻於九月初先後派人回運回府，除存於定江鄉之文卷被日寇焚燬外，其餘存放於靈川縣之地籍圖及臨桂縣屬茶嶺之公物尚無損失，其他各種文書雜卷全部均損失無遺。

公物運回，房舍修竣後，市府乃着手擬訂重建本市之計劃，復員後各重要工作，幸均能於三十四年底至三十五年分期完成，三十七年初並完成大禮堂之建築，一切施政，均順序展開，復員工作至此乃告結束。

## 6 救濟情形

桂林市自淪陷後，市區內山城防司令部作有計劃保留之無多房屋，復被敵人焚燒殆盡，人民被迫不及疏散之各項物資，亦不知被何人刮取無遺，以故一般市民劫後歸來，不惟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并無住所，即因以前疏散出外之物資多已消蝕淨盡，一切生計，均成問題，統計全市人民除千百分之一二因特殊地位，或職業關係，能應付當時環境生活之外，其餘多數人，俱昏斃於水深火熱狀態之中，此固市民之痛苦實情，要亦戰後之必有現象，國際人士，

早已慮及，故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設。爰於中國與行政院合作，設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並於各省設十五個分署，災情重者，一省設一分署，輕者數省合設一分署，廣西省內因受災相當嚴重，遂於三十四年十月設分署於柳州，設辦公處於桂林全州梧州南寧平樂等處，署內組織分總務、賑務、醫藥、輸運、等四組，辦理全省救濟善後事宜；於是工賑以及房屋貸款耕牛貸款，并各種善後救濟事業如修治農田水利道路橋樑工廠機械等均次第舉行。

當本市光復日寇投降而本省救濟分署尚未成立之前，中央已關懷廣西災區慘重，曾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間先後分派軍用巡視第四團主任委員金漢鼎副主任委員陳爾修委員陳可侯胡壽位幹事金振聲及宣慰大員陳濟棠李文範等到桂巡察宣慰，金氏等於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抵市，於歡迎會席前接受陳廳長佐報告本省之損失慘重情形及糧食耕牛之恐慌，治安之嚴重，并代表提出（一）糧食被敵希能以實物救濟。（二）本省四大城市請撥款貸予市民恢復市場。（三）請撥汽車五百輛及大批輪船維持交通。（四）請不要在本省征購糧食及不許別處向本省採購糧食等四項要求，請轉達中央，并報告本省學校遭到損失慘重及失學青年之嚴重情形，約需款四百七十億元，始能恢復，現中央祇撥一萬萬二千五百萬元相差甚遠，并請代懇中央增加，并接受市民聯誼前城防司令之槍處本市人民房屋情

形，代請中央查辦，金氏等抵本市四日，計受理軍紀奸偽貪污等案件二百餘起，并下令取銷本市一切部隊之留守處及辦事處之設置，宣慰大使陳濟棠等至市，於歡迎席上代中央向本省政府人民對此抗戰之損失破壞以及艱難困苦作深切之慰問，後於十七日下午及十八日上午偕同孫仁林梁朝斌等巡視市區大街小巷，除有極少數之殘破房屋外，一片瓦礫蓬蒿，令人傷心慘目，故陳氏有「破廬來皓月隨風見雲山」之語，可見其被感動之深矣。陳氏為集中各方意見以便轉報中央，特於十八日下午召集當地黨政各機關首長及省市參議會議員在桂馨察廳開談話會，分別詢據各方報告本市復員各種困難，以及人民饑寒疾病迫切需要，要求轉達中央從速核發相當款項醫藥糧食衣服及各種實物以資救濟，陳氏深表同情之下，概然承諾，嗣後行總實施救濟物資，廣西第一，雖曰災情重大使然，要不可謂非受金陳兩氏等之賜。

本市人民自光復後歸來，疾病叢生，十九皆係瘧疾，醫藥缺乏，死亡相繼，時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尚未成立，幸總署會組織巡迴醫隊，分巡各省縣市，桂林方面，由隊長劉敏鈞率領前來，當時本市人民逐漸增加，患病者亦益衆，而省立醫院既未恢復，市立醫院尚未籌組，私家醫務所又以醫藥器械不全，不能應市，幸劉隊長於三十四年九月到來，器械既足，藥物亦備，因暫設臨時醫院於文明

路，十四日開始門診，又因桂州十其市面發生混亂，將病床移作救傷重者留醫之用，後陸續桂州診凡六個月，適應需要，患員日多，嗣以省立醫院逐漸恢復。市立醫院亦籌備就緒，而該院又以奉催赴湘工作甚亟，遂於三月十一日將分器醫藥各項物品交由市立醫院接收辦理，除對原住院病人由原醫院收費轉送至出院時為止外，并經常補助十個免費病床，及各種藥品，查該院原係分署與衛生署防疫總隊第二防疫醫院合辦，此次移交僅交分署醫藥器材，所有防疫醫院醫藥器材及全部人員二十餘人，仍由劉院長敏發率領攜帶轉遷，防疫醫院人員配備適當，設備充足，藥品可供一年使用，該院留桂工作成績昭著，故市參議會廣西分署及廣西省善後救濟會議委員會電中央衛生署挽留該院院長，在對河七星巖前難民所附近原教育研究室內開始門診，日常除診治難民外，有餘時間仍接診市民，嗣後該院未來核准留桂，故工作不久即便結束由市立醫院接辦。

光復之後，同桂難民之中，其赤貧而無法生存者不知凡幾，時行總廣西分署尚未成立，市府召集地方人士會議，成立省振濟會第三難民救濟站，設難民收容所於七星山麓前醫學院舊址，任藍成瑞為主任，呈請省府撥款補助辦理收容赤貧難民，及護送省外赤貧難民回籍事項，計收容難胞一千三百九十九名，其中係鳳凰湖鄂皖粵籍貫者約三百

人，惟是省府撥款有限不敷分配，經承駐桂團總軍方二十三集團軍總司令洪聲省立桂嶺商團捐助共二十萬元補助，亦未能收遺命願，幸獲得國際基督教救濟協會協助辦理，始克成事，計分批遣送難胞取道出衡陽者約二百人，另一批隨州難胞十餘人則送由梧州，其赴衡陽難胞每名給食米二十斤，鹽十兩，國幣二十元，赴梧州難胞每名給食米八斤，鹽四兩，奎寧丸三粒，并由救濟會負責雇船送達梧州，其餘尚有省外籍難胞約百人，均係一時不顧回家，欲暫在本市謀生活者，姑方以經費無多，正設法籌集之際，旋奉省府轉下行政院令飭於十月底結束，遂遵將所遺業務交由市府接理。

廣西淪陷，各縣農民，損失相當嚴重，省府認為有救濟之必要，經商得中國農民銀行同意舉行緊急農貸一萬四千萬元，桂林市佔六百萬元，此款係直接貸與村街合作社，再由社貸與各社員，本期放款主要在耕牛貸款，其次係種子農具，計貸放三十五社，受益農戶二千餘家，其貸款原則如下：(一)曾經淪陷并受災最重的鄉村先行貸放。(二)在可能範圍內貸給實物，以防貸款移作他用。(三)貸款以公用為原則，非不得已時不分別使用，以增加貸款之效用。(四)貸款用途，除補充耕畜農具肥料種子以恢復其農業生產外，如社員借款用於購買糧食者，該社員應協助地方興辦建設事業，如小型形水利墾荒造林等事項。

(五) 借款手續應簡畢迅速以利其事。又中國農民銀行爲適應地方需要，舉辦房屋貸款，本市貸款額爲三萬萬元，貸款期限一年半，月息三分八厘。貸款對象爲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及市民。每筆貸款金額爲所建築房屋全部建築費之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而以各該建設物及貸款者之所有財產爲担保，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始放款，至同年十二月截止，共貸出六億二千萬元，貸戶計二百四十八戶。

農林部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本省克復，農民多遭敵寇踐踏財物盡被洗劫，農作種子無着，田園荒蕪，影響民生甚大，特派農林部農藝推廣委員技正兼組主任陳鴻佑氏來省主持救濟善後事宜，并由農林部督導員關約翰攜帶蔬菜種子數百斤來桂作普及救濟。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由關氏負責在東江福全街公廨開始發放，并經取得省振濟會協助，同時由會發放一部份小本貸款供農民購買農具肥料等，每日民眾前往申請領取者達百餘戶，該區發日總數達四百餘戶，旋赴東附郭區發放中領者亦在四百戶左右，據關氏語人云，兩區發放農戶雖達八百戶，而彼等均因種子認識栽培技術等關係，對於國外蔬菜良種甚少領用，多係領取甘藍白菜洋葱三項，中美良種，關氏復往西南附郭發放數日，成績與兩區不相上下，計三區發放農民約一千二百戶，領取各項蔬菜種子五百餘斤，關氏發放工作雖竣，仍留市作技術上之指導，并請總署及農林部運有四五百斤

除虫藥劑(批發)刻已在柳侯車站運桂，俟抵市時再行通告領用云。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於柳州成立，任黃榮業爲署長，謝貫一爲副署長黃署長宣佈其任務大要如下：一、救濟的意義：(1)減少人民痛苦和死亡協助復員建設。(2)促進世界繁榮增進人類幸福。二、救濟範圍及其業務：(1)範圍(甲)救濟範圍，因兵災而流離者應設法幫助回鄉故鄉，老弱殘疾無法自養者應設所收容。(乙)善後範圍：(子)教育文化事業，不在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範圍之內。(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不能幫助會員國建設新事業，祇能幫助恢復戰前原有的事業，而且必須是生產必需品者。(寅)會員國如自有黃金或外匯充足應請全部的或局部的自備善後經費以減輕聯合國的負擔。(2)業務(甲)在飢荒區域增加急賑，如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糧食已到分署地區內，當踴躍撥發以供難民食需，如糧食未到，則可請款就地購糧急賑，時期力求縮短，繼以工賑或特賑。(乙)老弱殘廢應送入收容所救濟院，此所謂特賑，凡因身體關係不能自食其力者概予以特賑。(丙)本署之主要工作，在以工代賑，省內主要工賑業務，爲修復公路，河堤，及興辦灌溉水利，市內主要工賑業務，爲修復街道碼頭醫院市場公用水電及小學校舍，如難民甚多，而以上所舉業務不能全數容納時，可關新

路，原則上工廠業務之工程計劃及工程人員，應由省市政府擬定與指派，分派祇能照顧工人之工資及福利工資，發實物之金錢視地方情形決定。(丁)本省應協助難民還鄉，其方式為設招待站，以便供給過路難民飲食住宿，如路途過遠設不能徒步到達者，應設法預備車馬，如其他機關或民衆團體已設有此類站所得充分利用，并予物資或經費補助。三、救濟的辦法，(一)緊急救濟，(甲)供給糧食，(乙)預備住宿。(丙)衛生防疫。(丁)以工代賑。(2)收容老弱殘廢。(3)幫助難民還鄉。四、救濟經費及物資來源。(1)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協助中國善後救濟總署九億四千五百萬美金，其他部份由中國政府及人民自籌。(2)聯合國協助九億四千五百萬美金，皆係物資作價。(甲)交通三億三千萬美金。(乙)糧食一億五千萬美金。(丙)衣料一億五千萬美金。(丁)工廠器材一億七千萬美金。(戊)農業七千七百萬美金。(己)衛生六千六百萬美金。(庚)其他各項六千萬美金。(3)聯合國協助之物資得斟酌情形作價出售，一則以協助政府其他機關平定物價，一則以籌備工廠事業的經費及撥充一切業務費。(4)聯合國協助及本國自籌之善後救濟業務費，由總署視各省兵災程度而為合理之分配。(5)廣西分署支經常業務費(未定)其他物資及經費由總署配給(未定)，五、結論我們的出路不在救濟，而在建設，在建設新

的以前，我們必須恢復原有的，等到我們恢復原有的鐵路公路航空電訊電話工廠礦場水利醫院，然後可以建設新的，這是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主要的使命，所以在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籌備的物資中救濟物資僅佔三分之一，善後物資反佔三分之二，我們相信善後就是救濟，而且是最好的救濟。此次賑款廣西方面計獲得四萬萬元，其分配情形，係以一萬二千八百萬元為恢復各省立醫院及縣立衛生院之修建費，以六百萬元建立柳州難民救濟院，以五千萬元建築桂柳平民住宅，以九千萬元為恢復縣市小學校舍之修建費，以七千六百萬元修復水利工程，以五千萬元辦理急賑。急賑款另由分署增撥五千萬元，所有醫院民房校舍水利之修建工程，均係以工代賑，醫院修復之全部費用賑款，係佔百分之六十，其餘則由地方籌措，校舍修復全部費用，賑款佔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亦由地方負擔。

三十四年冬廣西省政府移到內政部及善後救濟總署電知戰後收復地區房屋緊急救濟辦法經行政院核准其辦法如下：一、戰後收復地區，如房屋破壞過多，建築材料供不應求，致人民缺少住所時，由善後救濟總署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房屋緊急救濟。二、凡被毀房屋，得由當地善後救濟機關就原址或原址範圍內用以工代賑方式建造簡單房屋，以收容無家可歸之人民。三、建造該項房屋時，

得使用原屋所遺留之基石及其他建築材料。四、該項房屋之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五、該項房屋建造完成後，應酌定租價償付原主，或酌留該項房屋十分之一以供原主居住。六、該項房屋於建造完成住滿六個月時，免償發給原主。七、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三十五年五月間，行總廣西分署依照行總指示，將第三期業務費四億元全數分配撥充房屋救濟，其救濟範圍以一、遭受破壞最重而亟待修復之衛生及慈善機關房屋，暨小學校舍為限，其分配情形如次：一、協助省立醫院衛生試驗所孺立衛生院等修建房屋及協助業務應用器具費一億零三百萬元。二、撥六千萬元恢復廣西省政府在桂林原有之民衆福利房屋為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三、撥二億另三百萬元協助受災各市縣修復小學校舍之用。四、撥一千五百萬元協助陝西省政府所屬廣西省會兒童育幼院為修復該院之用。五、撥一千八百萬元修葺南寧廣西家畜保育所。六、撥一千萬元修葺桂柳邕梧各難民收容所及救濟院。七、撥一百萬元為貴縣熙心慧日女書院修葺設備費用。

三十五年一月間桂林市府市參議會為適應社會環境需要，召集各機關團體人民議決組織廣西省救災運動委員會，發動向各界勸捐運動，先後捐獲一千一百九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元五角八分，并由該會電請行總增發救濟物資，蒙總署先後增發麵粉二萬八千噸米九千袋牛乳一萬五千

箱，同年二月間，本市救濟會成立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策動及辦理本市一切服務。

行總桂分署成立後為便利工作計在桂市設立辦公處（由謝副署長駐桂辦理）及儲備站，會同本省市救濟事業協會辦理一切，旋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工賑工作，工賑每人每日發麵粉二十兩，至四月六日後改發二十四兩，三日發給一次，由儲備站發與工賑隊長分發，其無工作能力予以無條件賑濟者，每人每日發麵粉六兩，十日發給一次，由儲備站發給各區公所分發，當時各機關尚未開始建築，（橋樑道路亦然）故工賑工作分配堵礙區方面定為挑榕湖瓦礫，東江八桂二區定為挑泥填河堤，鳳北區方面定為挖老人山河塘，工賑隊受賑者，當初九區及難民救濟站勞作隊合共一千五百九十一人，以後增至一千七百七十四人，無條件受賑者當初九區合計為一千七百九十二人，以後增至三千二百三十七人，算至五月十五日止，工賑方面，共發出七萬八千三百七十市斤八兩，非工賑方面共發出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九市斤八兩，合計發出麵粉一十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市斤，該會向行總廣西分署桂林辦公處領到救濟麵粉共七十長噸又十五公噸合計俾算為一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八市斤，除發出外，備餘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市斤，預計每日約需三千斤，不過能供五日發放，當由省救災運動委員會電請行總增發，俟奉准後自能繼續工

作。

本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於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組織成立以來，同年三月二十七日辦理第一期工賑以後，工作遂漸開展，而分署撥來之物資及款項亦已陸續運交到，市因先後於同年二月及十月組織市平民住宅建築委員會及市工賑委員會，分別積極辦理建築及工賑事宜，其大要情形分別隨列如次：(天)救濟部份，(子)急賑。(1)現款急賑，三十五年冬令廣西分署撥發急賑現款四百零五萬六千九百元，分發市屬九區難民，受賑者一萬三千餘人。(2)糧食急賑，(甲)一般急賑，(一)三十五年冬令分署撥發急賑米六五長噸，於三十五年冬關及三十六年三月糧荒分賑受賑者合計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一人。(二)三十六年青黃不接，分署撥發急賑米一百長噸分二次發，受賑者共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一人。(乙)火災急賑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市東興街發生火警，被焚三百餘戶，難戶三千餘人，分署撥發急賑米八萬七千餘市斤。均經平均分發，(3)緊急耕種貸糧賑濟。(甲)貸糧急賑，分署撥賑米一百長噸，借給各區村合作社社員協助從事生產。(乙)冬耕換種貸糧急賑，三十五年冬分署撥賑米二十噸，借給各農戶每戶五十市斤，受賑者共八百餘戶。(4)營養食品急賑，自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三月分署前後配撥本市營養品計奶粉煉奶水罐頭牛肉豬肉白糖混合食品湯

粉黃豆粉等合共九百七十九箱，又一百九十五包，分發本市災民難童中小學生等，受賑者共二萬九千七百餘人。(5)衣物急賑，(甲)一般急賑，由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六月分署先期撥發本市棉衣棉背心故衣等共一萬七千九百件，分發災民小學教職員市救濟院難民，各區多防哨卡崗警工賑隊難民等，受賑者一萬七千餘人。(乙)火災急賑。(一)三十五年十一月東興街火被難三千餘人，分署撥發舊衣二千九百件，急賑如數分發。(二)三十六年五月尚智九下街二街火災，難民一百一十七人，分署撥發急賑故衣一百一十七件如數分發。(丑)工賑三十五年十一月分署配撥賑米七百噸，規定用作整理本市環境衛生修築馬路河堤水雷公司等一切市政工程，當遵省令組織工賑委員會統籌辦理，其工作情形如次：(1)整理市區環境，本市光復後遍地瓦礫，經工賑委員會派員丈量計共一十萬零八百七十二方公尺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由各區公所組織難民工賑隊每人每日工作九小時，每名發給賑糧二市斤，計清除瓦礫共九萬零五百公方，共工費三十七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元，受賑者三千二百一十五人(瓦礫填填壕塘)。(2)修理北陪郭水壩，修理水壩五個，計五橫村上壩，五橫村下壩，新南橋壩六合村壩，及四教苗頭壩等壩，被破壞共三百九十五點五公尺。需添補青石六百九十六點三二公方，本年正月開工五月工竣，已作工數三萬零

六百九十六工，受賑人數四一七人，該五塢修復後灌溉之面積爲二千六百九十市畝。(3) 修理柘桂路，該路係本市南路要點并有支路至柘木圩，長九點五五公里，派柘木工隊修復，已作一數二萬零三百二十工，受賑人數三百三十人，施工時間三個月。(4) 修理桂大路，該路由本市至大圩，長八點二公里，三十六年正月東附廓區一隊隊修理，三月竣，已作一數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二，受賑人數三百三十人。(5) 修建太平橋，該橋係東江區圍背村通前塘散區要道，長十五公尺，寬五公尺，須添塊石一百一十二公方，三十六年開工，修至五月，所作工數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受賑者一百六十三人。(6) 修理中正東西路及中由中路，三路共長二千三百五十公尺，三十六年正月興工，用碎石一千一百餘公方，修好路而四千八百六十三平方公尺，(餘四百餘公尺)作工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受賑者二百二十二。(7) 修理定桂路青島路碼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修復，作工二千二百六十三工，受賑者三百七十八人。(8) 開掘東附廓區水井，深三文徑二尺，用青磚砌，卅六年正月開工，三月完成，施工五百零八工，受賑者九十人。(9) 填三多路塘池，全長一百七十二公尺，寬二十公尺，共填土方一萬七千二百公方，三十六年二月開工，四月完成，施工二萬零三百二十工，受賑者二千二百二十八人。(10) 填河堤第二段土方，該段前已

築有基礎。惟缺土方二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公方，三十六年二月施工填土方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公方，尙欠一萬零九百公方作工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工，受賑者二百八十七人。以上十項工作，經分署核定發賑米七百一十八點四九七六長噸，實只領得七百噸，除皮重輕耗及運費等外，相差更遠，以故工程有二三項未能完成。(庚) 特賑市救濟院難民一百人，主食費自卅五年十月下旬起至卅六年十二月止，由分署按月撥助賑米每月三千餘市斤，合共四萬二千餘市斤。(卯) 遺散難民，卅五年十月間城區內固定難民已增至一萬五千餘人，爲減輕救濟供應計，於十月七日起就難民中體質較弱者遺散六百八十餘人回籍，由分署按照每人一次發給賑米四十五市斤，俾作旅費，計共發賑米十七噸。(地) 善後部份，(子) 房屋：(1) 修建小學校舍，分署撥本市各小學修復費共國幣一萬萬二千一百萬元，另工賑米八十一長噸，計公私立三十二校分佔，由各校自組建委會辦理，除各修理校內外環境外，并新建教室，辦公室，宿舍共一百一十一間，發給樓房十二座地一幅課桌椅四百六十六套。(2) 修建平民住宅，分署撥款二千五百萬元協助本市修建平民住宅二處計七座，合計一百三十六房，可容難民三千七百餘人。(3) 修建救濟院房屋，卅五年九月市府原建有西式洋房三間作救濟院，內分宿舍二間，辦公廳一間，可容難民八十人，現得分署撥助八百



萬元加蓋工作場一所，長三十公尺寬六公尺，木柱竹簾批灰，蓋瓦，卅五年十一月興工，卅六年正月完成。(4) 建築公共廁所：本市公共廁所極少，分署撥米十八噸修建廁所，本署建築九間，奈米糧不敷，只得在中正橋側，樂繁菜場南門菜場三處各建一間，卅六年五月二十日興工七月十六日竣工，施工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工，受賑者三百三十人。(丑) 橋樑，查陽橋爲本市中心區交通要道，長二五、六公尺，寬十八公尺，前被災毀，由分署補助現款四百萬元，麵粉四、五噸，洋灰六十桶，於卅五年三月十八日興工修築，因河水漲，至八月二十五日始竣工，計施工四千九百零三工，受賑者一百六十二人。(寅) 衛生：(1) 成立本市公共醫院，(甲) 成立經過，當卅五年初本市尙無醫院設備，人民疾病叢生，分署市府暨地方人士特請准將行總桂林醫院醫藥器材由接收組設市立醫院，奉准後，積極籌措二月間正式成立。(乙) 撥助款物、(一) 撥發各項營養品及病胞食米，(二) 撥發建築病。及各項設備等費共三千零二十七萬四千六百五十元，(三) 撥贈各項藥品材料共二百七十三號，(四) 撥贈各項醫療器械共四百二十二號，(丙) 醫撥概況，該院施行門診留醫接生預防注射等工作頗稱忙碌，(受診人數太繁未及備列)(2) 撥助本市防疫款物，(甲) 撥發防疫經費，分署先後撥發市防疫經費共五百二十九萬三千四百元，作辦

理公共衛生及醫疫防禦霍亂傷寒等各種流行病之用，(乙) 撥發飲水消毒藥物，分署於卅五年撥發漂白粉三百磅供飲水消毒之用，(卯) 分署於十五年三月撥發本市小本貸款一千萬元，分爲耕牛貸款七百九十四萬元及小本貸款二百零六萬元，賑發各區貧戶及貧寒小戶各區受賑幾戶已購到耕牛者達一百餘頭。

本市劫後重光，賴多方面惨淡經營，凡百俱舉，如人口，建築，交通，莫不有空前之進展，然欲恢復舊觀，培養原氣，形成現代之都市則不能專賴永久之救濟，全市民合作之努力，自力更生，尤爲必取也。

## 7 桂林新市政之設計

桂林自三十三年十一月淪陷，一切建設完全破壞，卅四年七月，市區光復，市府遷回，全市已成廢墟，荒草頹垣，比比皆是，殘存破屋歷歷可數，市政當局，處此困難之際，一面積極派工程，清潔隊整理並飭各區村街公所動員民衆協助清理市區，整頓市容；一面擬訂重建本市之計劃，分期實行，且呈准省府，並由黃主席赴川特聘市政專家邱致中來桂專門研究新市區之設計，經數月籌劃，擬繪成一重建桂林三民主義實驗市之新都市草案與新市區圖，惜估計過高不切實際如石山間之建空中鐵道，廣場中之想際天大廈，以目前本市之人力財力，均不能及；市政當

乃另行擬訂一營建計劃草案重新規劃市區，擬訂一桂林新市區規劃圖，以爲本市重建之初步根據。

營建計劃草案之主要營建目的，計有下列十點茲述如下：

- (一) 實現現都市有政策。
  - (二) 規劃近代都市市區。
  - (三) 整齊道路系統。
  - (四) 劃一標準制式房屋。
  - (五) 滿足住宅需要。
  - (六) 改善上下水道。
  - (七) 設置喪葬屠宰場。
  - (八) 建立社會衛生建築物。
  - (九) 擴充給水電廠設備。
  - (十) 培養天然風景區域。
- 在營建方面，本此目的，如規劃一近代都市市區，實現現都市有政策，故有土地整理與收用之計劃，一面將市區土地整理，如：清丈登記與估價，按目前市區面積爲三二〇〇平方華里，除去江河湖沼及石山土山面積外，約有平地面積一二〇〇平方華里，卅五年度擬完成一〇六〇市方里，(山嶺河流在內)其餘分期完成，照本市區新建計劃圖，凡在園內所需之公用土地，如道路，碼頭，公園空地，以及政經文化，衛生，社會，交通等項物質計劃上所需之公用土地，無論是否公地私人所有住宅俱一律加以徵收，其地上標另行補償，自用土地應限制，如宅地不得超過二市畝，農地不得超過五十市畝，超過者，均應收購爲市有；土地亦重劃，使適合經濟使用，凡爲收購土地均按土地法規定，次爲土地投標之取締，土地買賣均需限制，

禁止作土地投標事業，公私銀行亦不得用土地作投標買賣，市地凡不依法使用或在規定改良期間而不行改良與利用者，若爲私地，一律照價收用，再其次說到關於私有土地之徵稅，土地自規定估價後，以所有土地數價格之多寡，分級實行累進稅法，漲價部份歸公，若地主無力償付地稅，得以土地 價付，最後關於市地之管理控制與增價問題，原屬市有及依法征收收購之土地，應由地政局處或組委會保管之。其使用則由市政會議決定，并規定使用辦法，市公地如不合公用，得租與私人或私法人，其辦法另訂，所有市公地，無論市政如何困難，亦不得變賣，俾得永遠控制市地。組成地產交易公證處，擬定交易公證辦法，凡屬私人土地之買賣轉移，應由公證處統制，以明土地經濟變動及土地征稅漲價增價之真實，市有土地應盡量增加，凡私地出賣，應設法收買，地主無力納地價稅，亦可將地作價歸公，如此市地有政策，可漸漸實現。凡屬荒地及逾期不實行改良之私地，按其他之位置分別發放，扶植自耕農，以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爲其工具，減除地主剝削，造成農地農有，以律耕者有其田之原則。上述爲土地營建預定計劃，配合新市政設施，分期進行完成。

爲整齊道路系統，劃一標準制式房屋，滿足住宅需要等，而有新市區之規劃及範圍之劃分，交通之佈置，上下

水道之修理，各項建築物之設計等。

爲建設本市爲近代化都市，早在民國二十九年本市成立時，已設一桂林市區建設委員會，會籌劃繪製一桂林新市區計劃圖，將全市分爲七個區域，(一)國防文化區，並修建一航空港，一軍訓區，市郊劃出墳地及消機場，培育風景，修築馬市大道，寬三十公尺，市幹路二十四公尺。迨卅三年停戰止，未克實現，自卅四年七月，本市光復，擬訂之營建計劃，認爲本市現有三五二平方公里之舊市區，不夠分配，計劃拓展爲七八〇平方公里，進一步而將臨桂縣併入市區，茲將該項設計簡述如下：

首步以七八〇方公里之市區設計，爲本市目前正分期實行之理想市區，該區四境，東至大城鎮抵屯安村，南自大城南之江湖外抵牌九頭山，西自江頭，北自蓮塘村，面積東至西長廿六公里，南至北長卅公里，面積爲七百八十方公里，在此總面積中，可供建築之面積約爲卅一平方華里，暫定建築物平均以二層計，則所佔空間應爲二、〇〇八、八〇〇立方丈，若每人使用二立方丈，則本市可容人口一百萬，其分配之情形共列爲十區：(一)商業區：以榕杉湖湖爲界，將舊城區分南北兩商業區，將濠江之福隆圩全境劃爲第三商業區。(二)工業區：將舊城區北門之三民村劃爲第一工業區，南門將軍橋爲第二工業區，二塘飛機場爲第三工業區，濠江東岸爲第四工業區，湘桂路之東

沿江及鐵路一帶爲第五工業區，(三)住宅區：濠澤門外一帶，爲第一住宅區，大面圩南下至湘桂路一帶爲第二住宅區，六合圩一帶，爲第三住宅區，莫榨村一帶，爲第四住宅區。(四)文化區：良豐一帶，爲第一文化區，發展高等教育，江南村一帶，爲第二文化區，作發展中等教育之用，穿山一帶，爲第三文化區，亦爲發展中等教育。(五)行政區：南門外官橋村一帶，爲省行政區，象鼻山旁，中由公學附近一帶，爲市行政區。(六)風景區：榕杉兩湖爲第一風景區，獨秀伏波爲第二風景區，西門外護城河兩岸一帶，爲第三風景區，濠江兩岸均植桃李爲第四風景區，西門外甲山至青龍山一帶，爲第五風景區，風洞山老人山一帶，爲第六風景區，龍隱月牙山一帶，爲第七風景區，普陀七星一帶，爲第八風景區，并擬自興安沿濠江至陽湖西岸加意培植風景，設爲國立廣西公園，造成東方遊覽勝地。(七)田園子市區：將市東南之碩水圩龍門村，南面之二塘圩，馬面圩，市西之廟頭圩，新圩，迴龍圩，北面之頭塘東宅屯等。(八)農藝區：(1)大圩西面之龍門村鐵山村附近一帶農地。(2)良豐東北公路以東機場以南一帶農地。(3)四塘鄉太平圩一帶農地。(4)東面之潘家村六合村一帶農地。(5)森林區：(1)秧塘附近七里嶺一帶，(2)市西北隅綿互不斷之大叢山一帶。(3)市正東面之界山上一帶、(4)市東南之尖山

一帶。(十)田園區：堯山全部市面之椅子山至山谷山一帶包子嶺山脚屯之全部，除以上分區外，并擬在市東西南北各進口處，設備雄壯之建築物，以利稽查及接待之用。

各區之交通，依照行政院頒佈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所規定，并配合實際需要，計劃修築林蔭大道寬三十五公尺，即車行道寬二十七公尺，人行道每邊寬四公尺，在車行道上皆栽培綠樹，由南薰路至桂北路及東廬路經桂東路至桂西路寬三十公尺，即車行道寬二十二公尺，人行道每邊寬四公尺，其他另設寬二十公尺之大道，及五公尺之大道，原有鐵路及公路車站，均照舊修葺就用。水上交通，擬修復中正橋董家渡第二鐵橋，將軍橋下魏家渡附近第三鐵橋，將南門橋段建第四鐵橋，並在灘江上游伏波門順小池沼而鑿成運河，以通城西護城河，再疏濬榕杉兩湖，使東通灘江，將市中心區圍繞一週，既便交通，又增風景，又在鐵橋所在地，沿江兩岸，建新式碼頭，碼頭之間，用小汽輪為渡江工具。空運方面：將二塘機場修復為民用航空，并於堯山麓開一陸上機場，瓦窰村江面開一水上機場，且恢復秧塘及李家村為軍用機場，在市中心區擇一適當地方，作水陸空聯運站。

各區之供水和排水，則擬修上下水道及地下總管，上水道係指自來水，下水道則為雨水溝與洩糞系，採分制設計，飲水供給之設備，擬在風洞山擴大設備水池及起水廠

專供江西岸市民之用，而江東岸則在七星岩附近，新建工廠，專供江東商業住宅等區之用，水管則東西分設，雨水溝方面：在新市區內一律用衛生暗溝，郊區則酌用明溝，洩糞系方面：私廁應各家建機管，通側機管，以達總管，水注入一總暗坑內，以次將穢物攪作肥料，其他未淨污水，則用細菌清潔法，或用鹽酸鈣一類藥品消毒後，使污水注入江湖中，在公廁所，則使大小便分流，而收小便為腐酸原料，然後沖大便注入洩糞系，在地下總管道方面，為容納自來水管，煤氣管，電力線等，因此等線體積均小，可由總管以包藏之而有餘裕，本市亦擬設置。

各區之建築物，則分經濟、行政、文化、衛生、社會、住宅等，經濟建築物擬在灘江東岸鷓冠山附近及至灘江西岸至善岩各設電力廠一處，在灘江上游兩江匯合處之石相中村與五信村附近設一造船廠，在第一商業區建市銀行一所，在中正橋東腰街附近建中央發賣市場，此外則在各行政區遍設分銷市場，在商業區多設菜市場，在各規梓碼頭附近沿江路上則設有堆棧，行政建築：擬建行政區內，如省府，省參議會，高等法院使成品字形，建於城西南宜橋村附近，市府，市參議會，地方法院，稽察局，則遷至象山山附近。文化建築物：在住宅區中設托兒所，幼稚園，工業區設勞動托兒所，及幼稚園，用貸款方式建中心國民小學於各區，中等教育建築亦分設於各區如工業區設



## 特載 (二)

### I 桂林市爲廣西省會

桂林市自漢晉至隋朝皆名始安縣，先後屬零陵郡、始安郡、始建國、桂州，唐貞觀八年始改名臨桂，歷代均爲郡治州治國郡，元朝至正年間，始設廣西中書行省，即以臨桂爲省治，明洪武五年臨桂縣區內設桂林府，仍爲省會，至民國元年廢府置縣，繼續爲廣西省會。省會爲一省最高行政機關之所在地，其必需之條件：(一)在一省中比較距中央政府較近之地，(二)有高屋建瓴之勢可以爲領起全省政治之中心，(三)地勢開闊平坦，足敷省會之用，(四)不必在全省之中心，但需交通便利，無大山之阻隔，桂林市居廣西地位，足備省會各項條件，故自廣西設省以來，桂林均爲省會，達五百五十餘年之久，未設廣西行省以前，亦未遷政治都會之位置。民國二年，廣西省會遷於南寧，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復選回桂林，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桂林疏散，城區房屋被焚，十一月淪陷，三十四年撤退出桂林，又焚餘屋，光復後，警局調查僅存殘破房屋四百餘間，較未疏散前五萬餘棟屋所存不及百分之一，

真成廢墟，何堪再爲省會！幸省市政府復員回桂，多方救濟，此二十餘萬人之城市，始有住宿治事之所，中央給與建築巨款，新省政府宮殿式之巨廈，得再見於皇城，大建築之省參議會，市政府禮堂，又續見於市區，餘如商店之營建，馬路之翻修，住宅之起造，街道之再放，市容之整飭，風景之設計，氣象一新，儼然一嶄新之省會也。自湘桂黔路恢復後，桂林上接武漢直轉京滬，下至大灣與廣梧龍邕之水道聯運，西至都勻，可聯黔滇兩省，公路遍布，空運中經，各重要區域，有公路內河爲交通之動脈，桂林省會，不特爲廣西省最高之政治中心，且將爲中國西南之重鎮也已。

### 2 省政府紀略

#### 一、組織與職掌

廣西省政府爲全省最高級之行政機關，統轄八區九十九縣一市及一設治局，全省面積計二一八、九二三平方公里，土地約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二，人口一四、九七〇零七八五人，故組織方面，不得不詳細周密，自民國十五年六月成立省府迄今已二十一年，組織方面，隨時均因便於配合施政而有更改，今將三十五年之組織及職掌記述如下：

省政府設委員十一人內一人爲主席，下設民政財政教

專建設四廳。秘書社會會計三處，及設計考核委員會與統計室，各廳長由委員兼任，其組織情況可參閱下表，各廳處之職掌，首述秘書處，為省府之核心，主管全省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項，次為典章印信，人事行政、法制、編譯、譯電等事項，以及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事項。民政廳主管全省行政自治組織及其經費事項，及禮俗、宗教、選舉、兵役、戶籍、警衛、治安、衛生土地行政等事項。財政廳主管全省財政金融事項，及歲出預算經費之核發，自治財政縣市財政之審計等事項。教育廳主管全省教育事項，及各級學校社會教育全省教育人員之管理等事項。建設廳主管全省建設事項，及交通公共工程工商事業礦業農墾合作等事項。社會廳主管全省人民團體之組織與訓練，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等事項。會計處主管全省設計會計事項，及全省會計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等事項。統計室主管全省統計行政事項，及全省統計人員之任

廣西省政府組織系統表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人事室法制室編譯室電務室會計室統計室

民政廳——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視察室人事室

會計室統計室

衛生處——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統計室  
 地政局——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會計室統計室  
 財政廳——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督導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

教育廳——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電化教育輔導處督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

建設廳——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視察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

農業管理處——秘書室分四科推廣室統計室  
 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室內分四科統計室

會計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社會處——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會計室統計室統計室

設計考核委員會——考核組設計組

二、省政設施

本省鑑於世界局勢之日趨嚴重，國難之方殷未已，年來勵精圖治，不遺餘力，爰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依據父遺教制定「廣西建設綱領」，經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頒佈施行，定為本省一切建設之最高準則，包涵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部門，即所謂四大建設是。政治建設，以扶植人民自治能力樹立民主政治基礎為目的，經濟建

設，以抵抗外來之經濟侵略，俾除內部封建勢力之剝削為目的，文化建設，在普及教育，創造前進之文化，軍事建設，在樹立真正之民衆武力，達到民族之自衛。行之數年，新設障礙得以肅清，社會秩序得以建立，成效頗著。

惟當時以環境關係，側重軍事建設，欲以真正之民衆武力為推行一切建設之原動力。故綱領第三條規定「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治自給能力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藉民衆武力樹立民主政治，實為發揮民衆力量之良法，至二十六年七七抗戰事起，時局突變，環境隨遷，在抗戰建國之情勢下，應有更合實際之實現計劃，各級建設中心工作，亦當重新釐定，建設已進入另一新階段。以前之廣西建設綱領，已未能盡適合需要，乃於三十年八月另行頒佈「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以為全省各級工作之新依據。

建設計劃大綱中，仍分為經濟、政治、軍事、文化四部門。經濟建設以限制私有財產之發展，改進生產方法，調整分配制度，而以解決土地問題，平均地權為先決條件。政治建設在健全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能力，啟示其應盡之義務，期完成民主政治。軍事建設則實施國民軍事訓練與兵役法，使武力民衆化，完成民族自衛。文化建設則改進社會教育，發展學校教育，使教育普及，為培養各項人才，俾適應各部門建設之需要，大綱之特

點，為規定分層負責制，定明各級分層負責項目。齊頭並進，共鉅完成，如第二節建設層次第五條規定：「廣西建設總分爲省建設廳市建設基層建設三級，第六條規定：「省建設廳爲工作之主導縣（市）建設爲工作之重心，基層建設爲工作之基點」年來省政實施，無不循此計劃逐步推進，抗戰勝利之初，特別注重復員與善後兩急務，至於抗戰損失之調查復員與善後工作，又得聯總行總之助。在本省設分署辦理，三十六年十二月行憲國代選出，今歲民選總統正式就職，地方自治工作，漸形成省政之要務。

### 3 省參議會記略

#### 一、沿革與組織

省參議會爲本會最高之民意機關，直接代表人民行使政權，舉凡本省各項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均應交會決議，或由會建議，該會前身爲，省臨時參議會於二十八年二月成立，議長李任仁副議長陳樹勳。

三十三年因日寇侵擾省境該會亦隨省府疏散百色及田西縣屬樂里鄉等地，迨三十四年敵入投降，省垣光復，乃於九月十五日遷返桂林市。三十五年六月十日重新改組，調派省府委員孫仁林爲秘書長，省參議會並舉行首屆一次大會本省每縣市各選一人爲省參議員，金秀設治局一人，



共一〇一人，於卅五年六月十日開會，選舉正副議長，因陳錫珪與李任仁得票相差甚微，又陳錫珪之票發生疑義，未得解決，相持至八月三十一日乃再依法重選投票，結果蔣繼伊為議長，岑永杰為副議長，九月一日閉會，並互選盧世標陳志鴻覃澤漢施正甫楊貴芳梁恒何漢珍秦蔚元李鏡容等九人為駐會委員，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至十八日，又召開第二次會共舉行十八次會議，並改選杜光華章祖福方繼麟會其相陳學澧章必忠羅世澤梁澤昌盧百芳等九人為駐會委員。

該會為擴展會務，因與省府磋商，決定以本省依仁路布政司署舊址為會址，由省府撥給四億一千五百八十八萬元，再加上復員建築費一億元計五億一千五百八十八萬元，由廣西地產公司承建，於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興工，迄十一月月底止完成，於十二月一日全部遷入辦公，五日召開第三次大會，同時舉行新址落成典禮，除各縣市省參議員先後來桂出席外，並另增國府遴派民青兩黨之省參議員各十人到會參加，共計一百二十一人，五日開幕，二十一日閉幕，會期共十七日，舉行會議共十五次，並選范中柱朱天琛揚盟陳天文陳謀趙自鳴閉蕃賀藍成瑞陳德雅蕭瀟唐自我等十一人為駐會委員，閉會後五天，即二十六日上午開會選舉本省行務首屆監察委員，結果除該會參議員張駿當選外，其餘會外人士以李宗仁王贊斌廖葛民何予淑得票

最多當選。

廣西省參議會，由省九十九縣一市一治局各選一議員，另由國民政府遴選民青兩黨議員各十人共計一百二十一人組織而成，全體議員大會，為最高議事機關，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大會選出，閉會時選出駐會委員十餘人組織駐委會在正副議長領導下執行大會付與之事務，并聽取政府施政報告，關於事務方面，則另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下置祕書二人及總務課事兩組，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卅五年秋增設會計主任一人，設立會計室，以辦理歲計會計事務，組織完整，職掌分明。

## 二、會務略記

廣西省參議會自卅五年六月十日正式成立，即舉行第一屆大會，計參加首屆大會參議員共八十四人，除永淳、萬岡、敬德三縣未選出參議員及交通不便影響十餘縣之參議員未能如期到達參加外，其他十分之九的縣份，皆能按時出席，此次大會第一次會選舉議長，李任仁獲四十票，陳錫珪四十四票，因陳之四十四票中，有四票發生疑義，經長久之商討，最後兩氏均放棄被選權，再舉行重選，重選之日，國防部白部長特由南京回桂林參加，可見選舉之慎重，結果以蔣繼伊當選正議長，岑永杰為副議長，此次大會中共舉行三十次會議，會議期間，由六月十日起九月

一日止，計二月又二十三日，為從前所無，該會自舉行第一屆大會後，工作漸漸加緊，十月十五日本省卅五年地方行政會議開幕，蔣議長亦參加。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廣州行轅張主任亦親臨該會視察，蔣議長代表全省人民轉請張主任致中央設法救濟本省災黎，十一月八日蔣議長乘機飛京陳述民間疾苦，並請中央救濟，減免本省田賦徵借事項。十二月三日該會駐會委員乘救濟分署桂林辦事處吉普車赴興安靈川等縣實地考查民間疾苦，在一屆大會休會時期開，駐會委會二十餘會議聽取全省民政、建設、保安、財政、教育等各項施政報告，並提出改進意見。十二月二十六日蔣議長與八區陳專員赴陽朔荔浦等縣視察水利工程，並問民間疾苦。卅六年一月六日蔣議長又赴桂北各縣勸民衆納糧，二十七日該會着手籌劃建一永久會址，二月十五日蔣議長赴柳向聯總署長傑克遜行總署長霍寶樹陳述本省災况請增撥救濟物資，至二十日返會，廿五日該會永久會址之建築第二次商討，以五億餘元由廣西地產公司承建。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秘書長召東秘書處各職員舉行處務會議，籌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工作分配進行諸事宜，三月二十三日省議會蔣議長岑副議長暨李參議員任仁等發起憲政座談會，於是日下午二時假議場舉行，計到會人數四十餘人，最後決定推蔣議長等十一人負責組織「廣西實施憲政協進會」，二十七日孫秘書召集秘書處各職員於第一審空室

舉行處務會議，籌備一屆二次大會。四月一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一屆二次大會開幕禮，到參議員七十六人，開會十八次，會期歷十八日，審查議案共一六六件，並聽取省府各廳處施政報告，至十八日閉會，七月八日蔣議長赴桂北勸災，十三日飛港呼籲救濟本省災黎，二十日返桂，募得救濟款一百五十萬港幣。二十二日赴京出席糧政會議，在一屆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亦開會數次，聽取省政設施，九月九日駐會委員會召開談話會，決定召開第三次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該會新會址落成，即日由還石路舊址遷入辦公，十二月四日舉行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預備會議，五日上午九時正式舉行第三次大會，並銜址落成典禮，並招待來賓參觀，此次大會出席參議員七十四人歷時十六日開會十次，大會提案一百二十六件，對省政設施多有改進，並聽取各廳處之施政報告，對民政一項最多詢問，至二十日閉會，二十六日選舉本省行憲首屆監察委員，至卅六年年年底止，會議與工作均在緊張狀態中。

## 新金山大餅家

地址 中正東路

糖菓餅乾 麵飽西餅 菓露 美酒

各國灌頭



# 土地與地政

## 1. 桂林市區域沿革

古稱中國東南疆外濠曰百越，約計包括今之兩廣及閩浙安南一部之地。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為三十六郡，桂林地區未見在內，然桂林在百越與否，亦為模糊。卅三年，始皇派尉屠睢略取陸梁地，設置桂林，為南海三郡，戍守五嶺，其第二嶺名始安，又名越城，（今越城嶺距桂林一百餘華里）始安即今桂林市，所稱桂林郡乃在廣西南部，非今之桂林市也，五嶺無疑為當時之國界，屠睢得勝滅其君，餘敵不服入山，未幾出山反攻而屠睢，殺其戰爭情況，似不在平原之桂林，而在桂林以南山多林密之地。且監祿開鑿狼道，工程浩大，非朝夕所能成，從容工作，是靈渠不在戰線之內可知，始安屬中國即屬百越，書無明載，未敢斷也。漢武帝平定南越，置零陵郡，所屬有始安侯國，始有明確之記載，三國吳甘露元年以零陵南部置始安郡屬荊州，晉懷帝屬湖州，梁武帝大同六年移桂州於始安郡，隋大業改屬揚州，以上朝代，桂林均為始安縣，唐貞觀八年改始安為臨桂縣，宋屬廣南西路，元至正改設廣

西行省，省治在臨桂，明設桂林府於臨桂縣，民國初年，廣府改桂林縣，至民國廿九年以桂林縣之城區及附郭與靈川之三合樂清兩鄉設桂林市，為普通市，直屬廣西省政府，仍為桂林省會。

桂林自民國廿九年設市，一月即由桂林縣政府撥劃城區八桂、白龍、培風、義南、東江、鳳北六鎮及太沙、柘木、東附郭、西南附郭四鄉為桂林市區，二、三月中，又由寧川縣政府劃三合、樂清、兩鄉為桂林市轄，後因樂清鄉地形錯綜複雜，不願管理，便改劃所屬之新南橋、三民，上下街、五權、四村街為桂林市轄區，並將鳳北鎮屬之中山街、六合、五福、三自、四致等五村街劃出與四者合併，組成北附郭鄉，共計十二鄉鎮，為本月初成立之區域，計東西極約長三十一市里，南北長約三十九市里，共計面積一〇六〇市里，又本市區域在經緯方面，最東東經一一〇、一二度，最西東經一一〇、一四度，極南、北緯，一五、一一度，極北、北緯二五、二二度，至卅一年本市奉行政院頒發市組織法又重新改編本市為九區，將八桂白龍兩鎮合併為八桂區，義南培風合併為培義區，其他鳳北東江二鎮，及東附郭、西南附郭、北附郭，三合各鄉改區，並將柘木太沙兩鄉合併為柘太區，計本市經改編後為九區，迄今仍未變更。

## 2. 桂林市區面積及劃界

### 一、區域及面積

本市區域係將前桂林縣屬之八桂白龍峯南塔風東江鳳北等六鎮，東附郭西南附郭太沙柘木等四鄉暨靈川縣屬之三合鄉與樂清鄉之三民、五權、烏石、上上街四村街（該四村街劃歸市區後併入三合鄉）劃為本市範圍現共分為十一鄉鎮市中心區位於東經一一〇度一六分北緯，一五度一三分略偏於全市區之西北隅市境東南及西南與臨桂縣屬之龍福龍村萬正良豐馬面太平廟頭等鄉毗連西北與靈川縣屬定江大而圩等鄉毗連東西最長三十五市里南北最長四十市里全市土地計由靈川縣暨前桂林縣劃撥共計面積約一一〇八三平方市里

### 二、劃界經過

查本市區域之劃分，在未設市前，係由廣西省政府各有關部門，暨桂林市政工務處、廣西省會警察局，桂林區稅捐稽徵局，桂林縣政府等機關各派代表組織委員會共同辦理，經實地踏勘，初擬定新市區之四至，計東北至堯山山嶺，東南至東附郭鄉屬之龍門村，南包括二塘飛機場，西南至兩路口及山脚小亭，西至猴止隘，西北至鳳北鎮屬之六合村，北至靈川縣屬之大面墟（桂林縣轄境劃城廂六鎮，及東西兩兩附郭鄉全部，暨太沙柘木兩鄉之一部，靈

川縣轄境劃三合樂清兩鄉全部）迨廿九年一月一日，市府奉令籌備成立後，省府即令市縣依照前項區域劃界交接，一月二十五日，市府暨臨桂（即桂林）縣府各部門主管人員，在縣政府會商，會以二塘飛機場附近太沙柘木兩鄉，僅劃數村歸市管轄，對於鄉村編制及推行政令，諸感不便，當經決議將城廂六鎮兩附郭鄉，暨太沙柘木兩鄉，依原日鄉鎮經界，全部劃歸市府管轄，會呈省府備案，至靈川縣轄境之劃撥，則係由靈川縣政府派代表於二月二十六日到市府會商，決定將三合樂清兩鄉完全撥歸市府管轄，旋於三月九日，市縣各部門主管人員及代表齊集樂清鄉公所，一再會商，並實地踏勘，以樂清三合兩鄉完全撥歸市轄，地形過於交錯，於行政劃界均有不便，乃改定將三合鄉全部，及樂清鄉屬之三民五權烏石上下街等四村街，劃歸市府管轄，並會呈省府備案，以上縣市轄境劃分情形，並經省府核轉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在案。

### 三、桂林市各區鄉鎮及街村名稱

八桂區：學院街	依仁街	定桂街	水東街	後庫街
皇輔街	鹽行街	府前街	府後街	十字街
太平街	百梓街	榕城街	崇德街	東腰街
靖義區：鼓樓街	八達街	南門街	南外上街	南外下街
新安街	安慶街	福旺街	義倉街	崇善街
西外街	西上街	尚智街	經案街	文昌街
				文外街

竹園街 東園街

鳳北區：西平街 北上街 潘風街 貫前街 北下街

新碼頭 鳳凰街 驛前街 伏和街 黨上街 北外街

法政街

東江區：東洲街 準堤街 濠江街 六合街 東靈街

繩隆街 九上街 匯通街 五通街 泥灣街 九下街

祝聖街 坤元街 碼平街 新橋街

東附郭區：社中村 李家山村 穿山村 衛庄村 臨竹村

新建村 渡東村 橫塘村 六鄉洲村 西南村 周江村

龍門村 彭家嶺村 同心村 冷馬村

南合附郭區：慶君村 同義村 守禮村 西河村 兆祥村

聯合村 致河村 三仁村 崇信村 敦靈村 四義村

北附郭區：中山街 六合村 五福村 三民村 三自村

四教村 烏石村 五權村 新南橋村

柘太區：柘木街 下寮村 二塘村 東村 濠塘村

大井頭街 密頭村 朱家村 西村 衛永里村

老村 駱家村 茶店堡村 祿坊村 大村

下月山村 永安街

三合區：五助村 東易蓮村 白石潭村 三聯村 江山村

石柑中村 董家巷村 潘家村 陽家村 蒙正村

### 3. 桂林市區土地登記區段地號及各種土地面積統計表

一、城區區段地號簡積（卅五年十二月統計）

鎮鄉別	段數	號	面積	積
八桂鎮	二	一三二四	九〇九、〇〇四	
白龍鎮	二	一六二二	五〇四、四九七	
義南鎮	二	一四五三	八六六、九五二	
培風鎮	八	三六三七	二、二九三、三九五	
東江鎮	四	四七四七	三、〇二六、四九六	
鳳北鎮	一四	四九〇六	六、〇五一、二四二	
東附郭鄉	一一	六一九六	六、三四三、二四二	

西南附郭鄉 一六 六六〇六 六、五六八、七八九  
 總計 五九 三〇、二九一 二六、五六三、五六九

二、郊區區段地號面積(三十五年十二月統計)

鄉、鎮、別 段數 號 面積 積

東附郭鄉 五二 五五、二一〇 八八、九〇二、三一五

西南附郭鄉 一三 一一、二六六 一四、〇六〇、三四八

柘木鄉 二〇 一八、八七三 三四、九九〇、二九三

太沙鄉 三七 三八、〇〇三 四九、七七七、二七一

三合鄉 一三 一八、三九三 一九、七八九、六二三

北附郭鄉 一九 二〇、二二三 二八、八七七、九五二

東江鎮 二 一、〇九二 三、〇六三、三一九

總計 一五六 一六三、〇六〇 二三四、四六一、一二一

三、城區公私土地面積(卅五年十二月統計)

區、域 總面積公有 總面積私有 總面積合計

八桂鎮 一七六、八三三 七三二、一七一 九〇九、〇〇四

鳳北鎮 九一六、二三八 五、一三四、九七六 六、〇五一、二一四

培風鎮 三二〇、八八六 一、九七二、五〇九 二、二九三、三九五

錢南鎮 二八〇、六三九 五八六、三一三 八六六、九五二

東江鎮 一一八、一三九 二九〇八、三三七 三〇二六、四七六

白龍鎮 一四一、五二〇 三六二、二六三 五〇三、七八三

東附郭 七〇、二二七 六、二七三、〇一五 六、三四三、二四二

西南附郭 二一五、六一三 六、三五三、一七六 六、五六八、七八九

四、城區土地面積分類(一)

區域	田	地	面積	宅	地	面積	園	地	面積
八桂鎮	七八、五七四	三六七、一五〇	一八、九三九	一三五、一	七五二	二四三、六八五			
鳳北鎮	一九六五、九三八	三三六、九八三	一九八、三九九						
培風鎮	五九九、七一五	五三四、〇四四	六、〇八四						
義南鎮		五七三、七五七	五二、五一五						
東江鎮	一三、二九二	四四五、四一六							
白龍鎮		二六六、四八五	二五、四四四						
東附郭	五五九、一六一	二九九、六六七	二二二、四三四						
西南附郭	四、七八〇、二二〇								

五、城區土地面積分類(二)

區域	畝	地	茶	地	空	地	荒地	桑	地	牧	地	其	他
八桂鎮	〇、八五五	一七、二二二	四八、九三三	三、六五五	四九、四三三	三、九六六							
鳳北鎮	四、五八〇	三三、三三〇	三六、三五五	二六、六五八	四、九四八	八、六六六							
培風鎮	九、六七八	四〇、〇〇〇	二五、四二〇	一六、二八五	八、一八三	五、三六一							
義南鎮		三、六四一											
東江鎮	四三、三三五	一六四、三七九	一八、〇七八	一五、九六三	三、三六六	四、〇五五							
白龍鎮		五八、三三七											
東附郭	四、二九、〇三一	一、〇〇、八〇八	四、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	六、〇九三	一、七六八							
西南附郭	二、三、六六六	四三、六九九	四八、三三三	九二、九三五	四七、〇九四	二七、八八九							

六、城區土地面積分類(三)

區域	山	池	塘	湖	其	他
八桂鎮						
鳳北鎮						
培風鎮						
義南鎮						
東江鎮						
白龍鎮						
東附郭						
西南附郭						



區 域	七、郊區土地面積分類(一)	七、郊區土地面積分類(二)	八、郊區土地面積分類(二)
八桂鎮	三一九、四六七		
鳳北鎮	一五〇、四三五	六九三、六八八	一、七八〇
培風鎮	四七七、三二五	五八、四九八	
義南鎮	五八、四九八	一三三一、八三七	
東江鎮	六五、〇八六	〇、四七七	
白龍鎮	〇、八〇七		
東附郭	一一〇、八二〇	〇、三四一	
西南附郭	二八四、九七六	七、八八二	
區 域	七、郊區土地面積分類(一)	七、郊區土地面積分類(二)	八、郊區土地面積分類(二)
東附郭鄉	宅地面積合計	田地面積合計	園地面積合計
西南附郭鄉	一、一八九、七七六	三三三、一六一、六五五	三、三五四、六九二
柘木鄉	二、六七、八五三	七、四一一、四一〇	六六、〇七八
太沙鄉	三、一六六、三二六	八、八五四、八七〇	一三八、五九四
三合鄉	五六一、二九六	一八、一一三、七八九	一四六、七二四
北附郭鄉	四五八、二二九	六九五二、〇五三	八四三、二八〇
東江鎮	一九六八、一三四	一〇、九二七、〇九二	一〇四、二五八
區 域	塘	畚	地
東附郭鄉	三、四四、八五三	一四、三三、一六〇	一五、四九、七五〇
西南附郭鄉	三、三六、五三三	四、八七、〇〇〇	一四、〇一、九五〇
柘木鄉	五、四、三三三	六、二五、六六八	七、〇一、六三三
區 域	塘	畚	地
東附郭鄉	三、四四、八五三	一四、三三、一六〇	一五、四九、七五〇
西南附郭鄉	三、三六、五三三	四、八七、〇〇〇	一四、〇一、九五〇
柘木鄉	五、四、三三三	六、二五、六六八	七、〇一、六三三

大沙鄉	八三六五五	一〇〇四、三三七	一六八、七九〇
三合鄉	三三三〇八一	六六八、三三三	一、六六七、二五三
北附郭鄉	五五、二一九	二、八四四、〇七四	三六七、六五六
東江鎮	六七五三二	三三三、〇四四	三三三、〇四四

### 1. 桂林市地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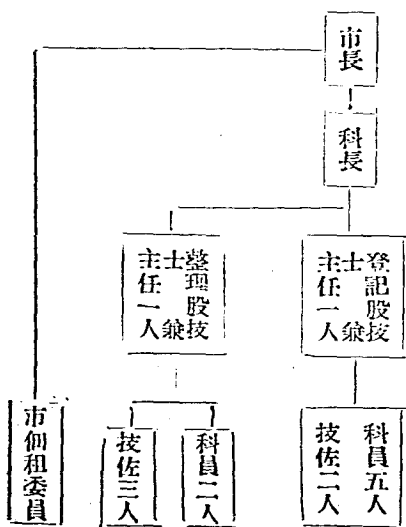
桂林設市，恰當抗戰期間，即民國二十九年，當時因抗戰關係，人口日增，商業日盛，戰區內之機關與難民，遷徙來桂者與日俱增，土地使用之機會與價值，因而雄飛突進，有一日千里之勢，土地之整理，刻不容緩，在市府未成立前，桂林縣政府已奉省令舉辦城區土地登記，自市府成立後，仍繼續縣府未完之工作，繼續辦理，並會同靈川臨桂兩縣，勘測劃定縣市界限，便於施政。

地政工作，在桂林設市之初，當推首要，除勘測市界外，並大規模舉行市地測量，繪製地形圖辦理市地之征收及租放，地價之評估，土地之重劃登記及移轉，地稅稅冊之編定，土地糾紛之解決，等主要土地施政工作。三十一年間，市府另設地籍整理處，專負地籍整理事項，經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上半年之努力，所有一切地政設施，大部份辦理清楚。三十三年七月，市府該處後是項工作始行停頓，至三十四年九月，本市光復後，地政工作重新展開，土

二六、〇八九、二六八	一、二九九、四〇〇
二六六一、〇七八	三三三、三六八
六九九、三八四	三三三、三二〇
一、七五五、六九五	三三三、七三二

地登記、移轉、估價、整理等工作，刻不容緩，三十六年新設立地籍整理處，辦理城郊地籍整理，至三十六年底止，工作始告完竣。

### 1. 桂林市政府地政科組織系統



## 6. 桂林市歷年地政工作簡述

本市之地政工作，如土地測量，清理田畝，土地陳報，土地登記等基本地政設施，早在本市未成立前四年，即民國二十五年冬，市中心區（包括城廂六鎮，魯東附廓，西南附廓，兩鄉之一部份，當時尚係桂林縣屬城區）經已開始地籍測量，二十七年春，開始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嗣因敵寇猖狂轟炸，各業主多向鄉村疏散，致有少數土地，尙未登記，二十八年冬，由前桂林縣政府設處開征地價稅，進行尚區順利，二十九年一月，市政府開始籌備成立，二月抄前桂林縣府地政科土地登記部份工作人員（職員三人雇員五人）參宗撥移市府，繼續辦理，市府地政科始略具雛形，繼續辦理市中心區土地登記工作，暨全市區土地之征收、租放、撥借、重劃、糾紛等事項，並於六月間開始測量市區新擴大部份之土地，該年工作簡述如下：

甲、民國二十九年之地政工作可分下列各項：

### 劃定市區

1、將前桂林縣屬城廂之八桂、白龍、義南、培風、東江、鳳北、等六鎮，東附廓西南附廓太沙柘木等四鄉，暨靈川縣屬之三合鄉與樂濟鄉之三民五種島石上下街四村街合併爲桂林市區，計十一鄉鎮，全市面積一一

〇八三市方里。

### 土地測量

- 2、除靈川縣毗連地段地界較爲複雜待勘定外，餘照舊界。
  - 1、完成本市五千分之一地形測量，及未登記區段之五百分之一戶地測量，二千分之一田畝測量。
  - 2、測量一千分一地形圖爲抗戰陣亡將士墓園，四周爲公共墳場，計面積約四方里半。（預定面積六市方里）
  - 3、測量永安街市計面積六二〇市畝。
  - 4、測量觀音巖迴龍寺兩處公有荒地，並標劃分號出租放租完竣。
  - 5、已測量區段之補測與複測共五百件，在本年中已測一百餘件。
- 附記：公共墳場及陣亡將士墓園，設在東附廓鄉社中村沙泥沖地帶。
- 土地之征收及租撥
- 1、征收市府使用土地，如擬開闢東城南兩公園，及修築南寧路北極路樂翠路、麗獅路、桂勢西路等十數處所，代征收土地有獅子岩土地，陽家山脚土地，赤土堡土地，虞山附近土地，驛前街土地房屋等十數處，按照查勘測圖評估價值等步驟。
  - 2、放租下列各公地：北門外觀音閣前土地一段面積二三

七、四八方劃分四十八號，遵臨寺前迫土地一段，面積八、七八方丈，劃分十五號，靈澤門外驛馬山角地一段，面積二九〇方，劃分三號，老人山脚土地一段，面積七二八、五方丈，劃分二十七號。

3、撥借公地與各該撥機關及請借機關。

附記：代征土地使用之機關，有桂林行營陸大參謀班，中央無線電，廣西紡織機械廠，桂林電力廠。

請撥機關有士敏土廠，電力廠，交通部柳江機器廠，陸軍第二預備師（借）。

土地評估

1、擬具桂林市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呈請 省政府核備。

2、奉省令緩辦重估地價，仍以前估定之地價為標準。

土地重測

1、重測中正橋土地（以南地段）共一九七方丈。

土地登記及地產移轉

1、舉辦第一次土地登記：除在前縣府登記二一、九七九件外，在本府登記有六八件，又逾期無人登記而應標營之土地計、二八〇號，他以權利在前縣府已登記為一四二二件，在市府聲請登記者計十七件。

2、辦理土地移轉記案件共三〇七件，變更登記二二件。

3、製發權利狀圖計一八〇八張，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六九

張。

4、徵收土地登記各費。

土地糾紛之處理

1、辦理解決紛爭案件二十五宗。

2、辦理解決紛爭均依查明事實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分別傳案，依法辦理等解決之。

地價稅冊之編整

1、按照前桂林縣府所編地價徵稅冊重新整理，除田坵已納糧不徵外，所有改良地，則按估定地便徵千分之十，未改良地，徵千分之十五，計全市地號一三、四九六，稅額共國幣一〇一〇〇〇元。

2、擬訂土地增價稅征收辦法，呈省府核定。

其他

1、辦理土地賦稅之減免。

2、辦理改良地清土地之特別受益徵費。

乙、民國三十年之地政工作可分列各項：

土地測量

1、測量三角點及地形，本年度實測七八〇平方市里。（二九、二八〇、〇市畝）

2、完成戶地測量四二七〇市畝，多角圖樁測量完成四五七〇，一千份一田畝 圖完成五三九一〇市畝。

3、完成五千分一地形圖，該圖縱三十二厘米，橫長四十

厘米，請繪該圖共九四幅，每圖面積爲一二、八方里，計合四八〇〇市畝。

4、辦理補測登記案件共二七五件，呈請租用公地案件四百餘，撥用公地徵收私地共二二五六畝餘，均經一一測測製圖繪清。

#### 土地登記

1、登記地號一六五件。

2、嚴密清查未登記之土地，設登記簿共三五八本。（包括各種登記在內）

3、辦理典權及地上權登記案共五十七件。

4、接收移轉登記案件共六七四件，接收變更登記共九五件。

#### 土地估價

1、訂定估價步驟，組織估價委員會。

2、繪製<sup>1</sup>/<sub>1000</sub>地價區段圖五十五幅，各三份，計一六五張。

3、經估價委員估定地價結果，以中正橋西端兩旁暨桂東路中南北路等處最高，（每方丈值國幣一五〇〇—一二〇〇元）城外偏僻荒地最低，（每方丈值國幣一五元—五元），平均地價約增七、五倍，城區已登記之土地總值八千五百萬元，公有土地值五千萬元，（

#### 石山河流道路除外）

4、重估地價後確定地價稅額計七十萬元。

#### 土地整理

1、按院洞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辦理，計租用公地有四百餘案。

2、征收私有土地一六八七、一五五市畝。

3、核准一五一戶，租用公地計二六五、八四八市畝。

4、呈省府請核城南新市區北部之土地二千一百市畝，舉行土地重測。

5、辦理徵收馬路修築費，計應徵之街道有桂南、桂北、中南、中北、桂東等，所徵國幣計四十七萬餘元。

6、奉省令禁止城郊燒密，有礙市區衛生及土地整理，本年先取緝南門外南郊新市區一帶暨麗澤門外白岩山脚一帶之石灰磚瓦窯。

7、計劃填平市中心池塘，計大小共一百零七，面積計八五五市畝，除榕湖杉湖面積共二、三〇畝外，餘六三三五畝，正計劃着手填築。

8、清查湘桂鐵路經過本市境內之土地測量，計長九千三百公尺，另支線長二千二百公尺在本年三月清查完畢

#### 其他

1、擬舉辦土地增值稅未受省核准。

2、勸業戰時公債，本市應勸募三百萬元，其中九十萬元

係出戶地庫分動。

丙、民國三十一年之地政工作分途如下：

土地測量

- 1、繼續完成測量本市土地面積。
- 2、聲請復測案，辦理六五件。
- 3、各機關民請託徵收、租撥之公私土地四百餘件，面積計三千畝，分別施測繪圖。

土地登記

- 1、擬定桂林市區繼續辦理土地登記辦法，暨逾期無人聲請登記土地標管收發辦法，呈省府核准備案。
- 2、辦理他項數登記約百餘件。
- 3、辦理土地登記六十六件。

土地整理

- 1、核准放租公地二百七十餘件，計面積三八七市畝。
  - 2、機關學校請撥公地計有七案，統計面積為五九一市畝七分七厘。代機關徵收私地計已辦清者十六案，面積計二四〇八市畝。
- 丁、民國三十二年之地政工作簡列如下：

土地重測

- 1、城南新市區土地重測：私地第一期分配完竣，惟各業主有三分之二未清繳工程費，催速繳交。
- 2、籌劃第二期工程。

土地分配與土地測量

- 1、擬定濠江河堤土地分配草案呈省核備及公地標賣手續
- 2、辦理零星勘測與復測事件計二千四百餘件。
- 3、擴大市區土地測量，在三十二年二月結束。

土地登記

- 1、市區土地登記，今年共辦二千五百件。
- 2、土地登記本年二月中旬已呈准辦理標管。
- 3、重估地價，改訂市民地租金。

土地整理

- 1、辦理土地整理中重測、征收、租用、撥用、放租、放領等事項，每月平均三百件，全年共三千六百件，
- 2、公有土地，因臨桂縣政府尚未移交清楚，對於處理尙感困難。

其他

- 1、計劃着手徵收富誅、螺絲等街馬路攤費。
  - 2、調查北枉路馬路攤費情形，照工科計劃，攤派費修築車道約五十萬元。
  - 3、奉省令代師範學院收用民地三十餘畝，撥用公地十餘畝，美領事館盟軍機庫地約十畝，美軍駐桂辦事處，借用二十餘畝。
- 戊、民國三十三年之地政工作簡列如下：

土地徵撥

1、辦出二塘飛機場及岔路徵撥公私土地計七百餘畝，勘測造冊給價遷移免領各手續均做完。

2、辦理李家村、飛機場及岔道徵撥公私土地計二千餘畝

3、撥給師院公地十餘畝。

4、代理美領事館代盟軍函撥公地百餘畝。

5、軍部軍官設各學校徵撥地一千二百餘畝。(公地四

分之三，私地四分之一。)

6、整理環湖風景，徵收地七畝餘。

附記：三十三年元月起至六月十二日止，下年已無工作爲淪陷期間。

#### 土地重劃

1、第一期土地重劃：計擴充公地二百八十餘畝，得價二百四十餘萬元，科地三百六十餘市畝，應攤收重劃費二百零三萬餘元。

2、重劃土地第二期已決定辦理之外路，蒙古附近一帶，正擬進行。

3、修築護江河堤第一、二、三段工程若完竣，公私土地須重劃，市民優先承領二十二畝，銀行區爲十七畝，公有土地爲八畝。

#### 土地重估

1、重估市區地價，已於二月結束，地價稅冊亦同時送市田管處，總面積爲三三一、九三四、八八四畝，公用

佔百分之四十強，私用佔百分之六十弱。

已、民國三十四年之地政工作債：土地整理

1、初後歸來，市府復原，地政設施編重土地整理與登記

2、計劃未來市地政工作。

附記：三十四年僅八月至十二月期間之作，八月以前爲淪陷期間，未能施政。

三十五年度市地政工作，可分下列四項分述：第一，地籍整理：原定計劃爲：1清理土地登記圖籍冊簿完竣。

2 廣續辦理城區土地各項登記。3 重估城區地價完竣。

4 重新辦理郊區(擴大市區)土地總登記完竣。5 清查公有土地完竣。茲述其執行情形如下：一、經過：三

十四年九月由桂林市府派員返回散下鄉之土地登記圖籍冊簿，廣續從事整理查補裝訂工作。當時因人少事多，至十一月方始辦竣。二、城區土地登記：經於二十七年開辦，迄今九載，除有少數遺漏未經登記外，其餘均已登記確

定現正辦理接收案件，多屬業權轉移變更之聲請，及遺失權狀之補發。茲將該年度一至月辦理登記業務統計如下：(甲)補聲請所有權登記一〇件。(乙)移轉登記五五一件。

(丙)變更登記五五件。(丁)他項權登記九件。(戊)新發權狀六九〇件。(己)補發權狀四七六件。(庚)處理糾紛案二五件。以辦理人員努力，接收案件，尙能隨

收隨辦，無積壓情事。三、本市城區地價，自二十七年第一次評定後，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二年，又經一再重

估，三十五年地價較三十二年所定者，相差頗大，爰於五月十六日起，舉辦重估，六月調查地價完畢，同時草擬地價草案，繪製地價區段總圖及分圖，七月中旬，召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最高價爲桂東路西段及中南路北段，每市畝國幣七百二十萬元，（合每井十二萬元）中等價每市畝一百八十萬元，（合每井三萬元）最低價爲城郊農地及城內外塘地等，每市畝一十二萬元，（合每井二千元）經由市府報省核准公告一月，是年八月公告期滿後即趕辦計算各塊土地價，至十月完竣，此次重估地價，所有出席列席人員，均能體會本市地價重估必要，發表宏見甚多，熱忱殊令人佩慰。四、本市郊區（擴大市區）土地登記，前經組織桂林市地籍整理處辦理，事將告成，乃遭兵燹疏散，致該部門登記圖冊，大部損失，決定重新辦理，嗣因市稅收入無多，百事待興，所辦經費無力籌措故暫緩舉辦。五、清查公地業務，因人少事繁，除郊區土地登記未能舉辦清查外，城區部份公地，均已照計劃進度查明，分別造具清冊。第二項爲新地租用：其原定計劃：爲推行耕地租用條例，擬於是年八月底，將全市佃戶換立新約，同時遵照院令完成辦理再減租。茲述其執行情形如下：經過：四月蒐集有關法令章程則，印發區村詳細研究，五月、六月調查佃農戶數及租佃情形。因本市耕地無多，佃農極少，全市佃戶僅二八八戶，佃耕地畝計一千二百餘

畝，租值多未達三七五規定，主佃雙方情感頗洽，尙無批頭查工情事，七月開始換立新約，八月底止計換約二六二戶，九月全部辦竣。同時經派員下鄉督導推行，併飭切實遵照院令辦理再減租工作。第三項爲荒地發放。其原定計劃爲：調查公有荒地，以簡化手續大量發放墾殖，并督促領墾業戶，及私有荒地各戶，開發墾殖數量計達二千畝以上，茲述其執行情形如下：經過：因本市淪陷後荒蕪耕田頗多，又缺乏耕牛、農具、肥料、種子、糧食，致荒蕪田畝尙無力完全墾復，故發放荒地計劃無法開展，以此雖園定之猴山佃難民農場，及三民村軍墾區兩號亦未能着手墾殖，至致荒開墾民力更有未逮，該年度工作除以全力督促舉復荒蕪耕田外，放棄業務，留俟次年再行辦理。第四項爲土地重劃。其原定計劃爲：本市土地重劃，奉省令頒發重劃辦法，規定桂林市重劃面積爲二萬二千九百〇畝，增設臨時人員十五人辦理，行政經費由中央補助，限期半年完成，當經擬具實施計劃，於是年七月開始舉辦，十二月完成。茲述其執行情形如下：經過：第一期工作，自七月開始辦理城區部份，各戶地圖業已繪製繪合路綫系統印製完成，各戶戶地面積清冊編造完成，校核調查劃分分配完畢，即分區呈報公佈，依決辦理郊區工作。

三十六年度地政工作之實施計劃，其類別爲基本工作與自治事業，其事項爲調整地權與整理地籍，調整地權



屬於基本工作，整理地籍則列爲自治事業，除土地業權移轉，變更，荒地放棄，公產清理等等各細目，爲經常辦理工作外，新興工作，在基本部門調整地權部份，爲限制私有耕地面積最高額及耕地租用條例推行，在自治事業部門爲辦理城區地籍總歸戶，并整理擴大市區土地，設立桂林地籍整理處，專責整理擴大市區地籍，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科長二人技佐，登記員，契據專員，估價學員，雇員等共十餘人，處長由市長兼任并於各區設立分處，就近指導人民登記收付，并測勘事務，由四月開始至十二月全部辦理全竣，移交第五科接管，此外於市內商業行政文化住宅各區地域，則舉行土地重劃，以適合土地經濟使用原則。

2、地籍測量：本市地籍測量，已於二十七年及三十二年先後測竣，惟市區內土地之變動，及擴大市區地籍之局部補測測各項工作，均經次第實施，計原城區面積一七三〇三六、一一八畝，擴大市區面積二二四四六三、八八二畝合共全市區三九七五〇〇市畝，此外經常登記入聲請測補測事件，年約六百餘件。

3、土地登記：本市土地登記，分城區郊區兩部份，城區部份，於二十七年開始第一次土地登記，本年辦理爲移轉變更他項權等，及權狀補發，與第一次登記補登記各項工作，全年計有四四六三件，郊區即擴大市區部份，原於二十二年開始第一次登記，嗣以日軍寇桂，致未完成，本年重新整理，設處完

成，此項工作計城區登記區域共五九段，三〇三九一地號，郊區共一五六段，一六三〇六四地號，

4、地價稅概況：本市地價稅爲市收入之主要稅源，分城區郊區兩部徵收，稅率爲改良地千分之十五，未改良地千分之二十，開始土地登記以來，城區部份在三十五年度地價，曾經第三次重估，本年度仍照上年稅額徵收，計稅地面積住宅地四一八、五畝，耕地一九七一、九、二、三二畝共計二五一三七、七三二畝，總地價一〇四七九七五二三二元，計地價稅一五七一、九六四、九元，平均住宅地每畝地價約一五〇〇〇〇元，耕地每畝一二〇〇〇元，郊區部份俟地正整理完竣後始行開始辦地價稅徵收。

5、其他：關於空地限期使用者，桂市自光復回治後，一片焦土，雖年來逐漸復興，然空地空置，仍復不少，地主既未使用，又不放租，爲促進繁榮起見，所有市內商業地區，本年空棄之土地，均限期六個月使用，逾限由政府收用或加徵空地稅，經擬定期限使用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關於代管無人管理土地，市內土地光復後，業主間有未回，此類土地，無人管理，不特稅捐未納，積欠易成侵佔盜竊，爲保障業權起見，市府暫時代管放租，并擬定辦法，呈奉核准公佈施行。

## 5. 桂林市八桂鎮標準地價

三十七年三月重估

街路名	區段起止	每方丈價 單位萬元
廣場附近	東正陽路口南至三多路口	二五〇〇
中山中路南段	北至依仁路口南至陽橋頭	一五〇〇
中山中路中南段	南至依仁路口北至三多路口	二〇〇〇
環湖北路	東山陽橋頭起西至城墻口止	八〇〇
三多路東段	東至中山中路西至×後街	五〇〇
三多路中段	全區塘地	一〇〇
三多路西段	東至塘邊西至榕蔭路口	三〇〇
三多路	全區街	二〇〇
三多路西段	由榕蔭路口至麗澤門二	三〇〇
區君路	東至二、三地西至濠溝止	三〇〇
府東八桂路	南至麗君路北至二一四地號 東至中山中路西至操場及廣 西日報社北至三多路	三〇〇
府後街	八桂中心學校起至三多路口	二〇〇
府後街	止(包括羅家巷)	三〇〇
府後街	各全街巷	三〇〇
中山中路中北段	南山廣場口起西至義學巷止	二〇〇〇
中山中路中北段	由義學巷口起至電信局止	一五〇〇
中山中路黎家巷	全巷	三〇〇
義學巷	東由三七九地號起西至中山	五〇〇
義學巷東北段	中路口止南北街兩全列 北至三四六地號南至三六一 地號東至城墻及三六六地號 由廣場口起至陽家巷口止	三〇〇
中正西路東段	東由太平路口起西至銅武路 城口止	一五〇〇
中正西路西段	東三一八地號及崇德三街國 民學校操場起西至二二二地 號南二八一地號起北至二一 三一—二地號止	八〇〇
中正西路陽家巷	全	五〇〇
桂林中學校	北至樂羣路口南至中正西路	二〇〇
太平路	全	八〇〇
太平路	東樂羣社及一六一地號起西 至樂羣菜場	四〇〇
樂羣路東段	由菜場口至李子園	四〇〇
樂羣路西段	東由一六五、一七一地號起 西至城墻止南由桂林中學校 背起北至一六四地號	二〇〇
榕蔭路	北由桂西路桂林中學起南至 榕樹樓止	四〇〇
桂林地方法院	院址全部	四〇〇

三多路 北至七三地號南至三八〇地 四〇〇

號全巷及百梓街

榕蔭路 各全巷 二〇〇

電政管理局後背 一六二、一六三、一六七至 一七〇等地號全部

塘 一〇〇

全桂路南段 南至麗君路菜場北至樂羣路 一〇〇

全桂路北段 南至羣路口北四四六、四四 五〇

七地號止

全桂路西邊土地 北至一四二地號南至二二、 四〇

二三地號

溜馬山脚 東西壕塘西一八地號菜場重 〇

場醫院大中公司

老人山西壕塘 西壕塘全部及老人山脚一帶 一〇

空地

中正西路中段 東山陽家巷口起西至太平路 一〇〇〇

口止

桂林市白龍鎮標準地價三十七年三月重估

街路名 區段 起止 每方丈價 單位萬元

東環路魁生街 河堤烟台路定州、定桂泰皇 三〇〇

島等路

東環路 河堤珠江路定桂路烟台路依 四〇〇

仁路青島路 八〇〇

東環路中富珠街 河堤珠江路銀行區

富珠街 全 二〇〇

上河街 全 二〇〇

鹽行街南段 北至九七、三九九號南至馬路 五〇〇

鹽行街中段 東至河邊南至四〇〇西至城 四〇〇

牆北至五一

鹽行街北段 東至河邊南至五一地號至城 三〇〇

牆北至伏波門

福榮街南段 南至中正東路北至舊城牆轉灣處 五〇〇

福榮街中段 北至七八地號南至一〇五地 四〇〇

號小街

福榮街北段 東南均至城牆西至九八地號 三〇〇

北至八六地號

江南街 全 三〇〇

全善街 全街及蘭井巷全部 二〇〇

正陽路南段 北由依仁路口起南至環湖東 五〇〇

路口止

正陽路中段 北由中山紀念學校南至依仁路 八〇〇

東西全列

正陽路北段 北至中正東路口南至中山紀 一〇〇〇

念學校

正陽路極北段	山正陽門至中正東路口東西	一〇〇〇
正陽路東一巷	全街	二〇〇
正陽路東二三巷	各巷	二〇〇
正陽路西二三巷	各巷	二〇〇
中山紀念學校	校址	二〇〇
正陽路	東至二〇四、二一四地號西至一四四、二二五地號南北	五〇〇
正陽路東巷	東至全善街口西至正陽路口	二〇〇
廣西省圖書館	館址	八〇〇
環湖東路四段	東榕城路南一巷起西至陽橋頭	八〇〇
環湖路東段	東至正陽路起西至榕城路南一巷止	八〇〇
榕城路	東山正陽路起沿榕城西行至省黨部對面四四〇地號止	五〇〇
榕城路南一巷	全巷	三〇〇
定桂路	東山舊城邊起西至正陽路止	四〇〇
美人路	全街	四〇〇
依仁路西段	東至省參議會門口西至中山中路	一〇〇〇
依仁路中段	全會地	八〇〇

依仁路中段	東至正陽路口四八一地號西至廣西省參議會門口北列街	八〇〇	
依仁路東段	東城橋附近南正陽路南北街	三〇〇	
公共體育場	兩全列	五〇〇	
桂東路	場址	五〇〇	
桂林市義南鎮標準地價	東中正橋頭西正陽路口南北街各全列	二〇〇〇	
街路名	區段	起止	每方丈價 單位萬元
中山南路南段	由南門口北端至五美路口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中山南路北段	由陽橋頭起至五美路口止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五美路東段	培義警察分局至中山南路口	三〇〇	三〇〇
五美路西段	南北全列	二〇〇	二〇〇
五美路	由交通路口至榕湖邊南北全列	二〇〇	二〇〇
臨桂路東段	全園	二〇〇	二〇〇
臨桂路西段	由交通路口至交通路口南北	三〇〇	三〇〇
臨桂路	全列	二〇〇	二〇〇
西城路東段	由交通路口至中山南路口南北全列	三〇〇	三〇〇

西城路西段 由交通路口起至西門口止南

二〇〇

北全列

交通路南段 北至西城路南至南城脚

一〇〇

交通路中段 由臨社路口至西城路口東西

二〇〇

全列

交通路北段 全

二〇〇

崇善街 南至西城路北至榕湖東西全列

二〇〇

交通路 各 全 巷

一〇〇

交通路 各 全 巷

一〇〇

南 城 脚 東山交通路口起西至西門口止

八〇

灣塘街西下街黃泥井 各 街 巷

八〇

榕湖西北岸西湖 東西至榕湖南北至城牆

三〇〇

榕湖 由陽橋頭起至西邊湖尾止

一〇〇

文明路西段 市立二小校門口至中山南路

三〇〇

南北全列

文明路南段 由文昌門口至市立二小門口

二〇〇

全列

文明路梓童巷 全 巷

二〇〇

文明路 全 街

一〇〇

文明路 全 巷

一〇〇

竹園街 全 巷

一〇〇

竹園街南段 東五八九地、西文昌門南

一〇〇

城塘北列街全列

竹園街北段 東至城塘邊西至杉湖南至五

二〇〇

九三地號北至六四四地號

中山南路 打狗巷 全 巷

二〇〇

通泉巷余家巷 全 巷

二〇〇

福旺街 由文昌門起沿城塘至中山南

二〇〇

路止

通泉巷 三三七、四三六、四四三、四五一、四三〇等地號土地

塘地全部

杉湖湖地 全部 一〇〇

桂林市東江鎮標準地價三十七年三月重估

街路名 區 段 起 止 每方丈價 單位萬元

中正橋東段兩旁 西至中正橋頭東至東江路口 四〇〇

南北全列

東旭路東段 東至花橋頭西至二二〇四、二六〇等地號南北街各全列

東旭路西段 東至一一〇五、一一五九等

三〇〇

東江路南段	東至東旭路北至五新橋路口	三〇〇	準堤街附近	東至四八六地號南至五四六地號西至五一九地號四三九地號	一〇
東江路中段	東至四四四地號南至四三七、四五一二地號西北均至五通街	二〇〇	準堤街附近	北至四六一、四〇五地號	一〇
東江路北段	北至坤元橫街口南至一五二地號東西各全列	一〇〇	全上	北至五三三十一等地地號	五
東江路	東至三三八、一〇四地號南至四八二四至一四地號西至五通街北至一五三地號	二〇〇	(三江口沙洲)	東至小河南至二一九、五七地號西至二二三、二〇二地號北至河邊	五
坤元前街及橫街	北由坤元前街起至坤元橫街	五〇	新橋路	東至建幹路口南至東江路北至各全街	八〇
坤元前街南段	東至一七四、二五二地號南至二〇九等地號西至桂江北至街口	八〇	新橋路中段南列	東至河邊南至八三四地號西至七九九地號北至七七五、八五二等地地號	二〇
五通街	東至街南至三七一地號西至桂江北至二二二地號兩列街	一〇〇	新橋路中段北部	東至河邊南至五五〇、四三八一等地號西至四六〇地號北至五三六地號	一〇
泥灣前街	北至三七二地號南至中正橋頭路口	二〇〇	新橋路附近	東至六二三、九二八地號南至九二〇地號西至八八一、一、九〇九地號北至九二九地號	二〇
準堤街南段	二江口橋頭之房屋至三七八一等地號	三〇	新橋街附近菜地	東至東附廓邊界南至一四地號	一〇
準堤街北段	東至三八二地號南至五二九北至二四八等地號西至桂江	二〇			

號西至河邊及人行道北至第  
二地號

建幹路西河街南  
段

東至建幹路南至九二七地號  
西至六一四地號北至三二、  
三四地號

一〇

建幹路中段附近

東至三一、六〇六地號南至  
六三一地號西至小路北至三  
一之一地號

一〇

建幹路附近

東至小路南至八五八地號西  
至河邊北至一五等號

一〇

福隆街一部

東至福隆街河邊南至一七六  
、三三六、三四三地號西至  
坤元前街北至一三一、二四  
一地號

一〇

福隆街一部

東至河邊南至五二八、四八  
五地號西至四八五、三四〇  
地號北至一四六、七二地號

一〇

福隆街一部

東至河邊南至三五八、一四  
五地號西至一〇〇、一四五  
地號北至三六、九二地號

一〇

六師洲

東至六九、二二五地號南至  
九四、二二三等西北至桂江

五

六師洲村邊筆提  
街

東至三四一、二二〇地號南  
至四一〇之一、三九六地號  
西至三八九、二三五地號北  
至二二〇之一、一七五地號

五

六師洲附近

東至三八八地號南至三七二  
地號西北至桂江及三一三、  
三一〇地號

五

九良上街

東南西均至河邊北至一〇之  
六、一九之一九地號

二〇

桂花園板黎園

東至一四八二、一五七五地  
號南至一四七五、一四四三  
地號西至一四二九地號北至  
一四三七、一二二九地號

三〇

東江特察里

東至一〇六八、一一三六、  
一四一三地號南至一四一〇  
地號西至一四二一、九九四  
地號北至一〇二六、一〇七  
八地號

一〇〇

九良下街(北段)

東至中正橋南至九九二、一  
三六八地號東西各列街

二〇〇

九良下街南段

北至九良上街南至一五五六  
地號東西全列

一〇〇

九良下街東南段 東南至河邊西至一四三一地號北至一四三二、一四五二地號

花橋附近 西至河邊北至八九六等地號樓設寺附近 東至普陀山脚南至一五四、八二、六七四等地號西北均至河邊

至河邊

民生路西段 由花橋起至普陀山小巷止

碼坪街公所附近 東至一七二三之一地號南至碼坪街背西至東靈街公所七一、五三二地號北至山脚

月牙山 全山及該山旁邊之屋地并隱真岩全岩屬之

望城崗附近 東至望城崗南至八四二地號西至小河北至三〇〇之一地號

全右 東至望城崗山脚南至二八三三號地號西至小河北至五七、六

一地號

下關茶園巷附近 東西均至河邊南至三三七、一四五地號北至二、三地號

三〇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下關茶園 東至小河南至八〇〇地號西至一九九、七七八地號北至一四八、二〇四地號

一〇

陽家里附近 東至三聖廟南至福隆街橋小路西至小河北至八五三地號

一〇

桂花街 東南至河邊西至一四六八地號北至一四八三、一四八四之一九地號

三〇

酒壺山 東至酒壺山東小路南至一七九六地號西至一七七二、一七九五地號北至一七九四地號

五

民生路 由往普陀山小巷起至碼坪街

八〇

桂林市培風鎮標準地價三十七年三月重估

街路名 區 段 起 止

每方丈價 單位萬元

南靈路北段 由南門口至南門橋頭止西北街全列

六〇〇

南靈路中段 由南門橋頭至火神廟口

三〇〇

南靈路南段 北至471-4812地號南至162、476地號

二〇〇

南靈路南段 北至84、85之一地號南至18

一〇〇

〇 地號東西各全列



南蕙路附近

東至河邊南至 760 地號西至 418、460 之 1 地號北至 385 地號

五〇

上下竹木巷

北由西門口南列街背起南至 南外大街北列街背止東至城 塔西至陽江

一〇〇

南蕙路百子巷

全 街 巷

八〇

南蕙路黃浦路

東至河邊南至 68 124 地號 西至 68、129 地號北至河邊

五〇

火神廟西部之地

東至 321、467 地號南至 196 401 地號西至 93、217 地號北 至 38 地號

二〇

桂林南站附近之 地

東至南蕙路街背南至南站西 至 133 地號空地北至 125、12 9 地號

二〇

湘桂鐵路西部之 地

東至鐵路西至小路南至小路 北至段界

一〇

西外街南湘桂鐵 路東之地

東至陽江南至 498、439 地號 西至鐵路背至西外街夕背

二〇〇

南環路東段

東桂江南陽江西文昌街北城牆 由文昌門起至桂江止

二〇〇

文 昌 門

東至 196 191 地號西至 183

三〇〇

南環路西段

東至 196 191 地號西至 183

二〇〇

文外上街附近菜 地

199、202 地號南外各全列 東至粵東會館及 602 地號南 西北均至陽江

四〇

文外下街

東至苗圃南至粵東會館西至 203 地號北至文昌門橋

二〇〇

桂林市苗圃

東至象鼻山南至馬路西至苗 圃邊小路北至陽江

四〇

新橋街附近土地

東至桂江南至 430、420 地號 西至 425 地號北至苗圃

三〇

蘿蔔洲土地

四 抵 河 岸 東至苗圃及馬路南至河邊西 至 333 地號北粵東會館

一〇

文 外 街

東至文昌門西至 329 地號 東南均至早河西至 324 地號以 西小路北至 287 地號

二〇〇

南 環 路

東至文昌門西至 329 地號 東南均至早河西至 324 地號以 西小路北至 287 地號

二〇

西外街菜園

東至城牆南至第六地號西至 陽江北至 1、3 地號

四〇

西外街鐵路旁之 地

東至 290、308 地號南至 375 地號西至鐵路北至 294 地號

二〇〇

西外街東巷

西門口起至西門橋止南北全 列

二〇〇

西外街中段

東至西門橋西至 401 409 地

一〇〇

號南北街全列

民族路東段	全	街	八〇
民族路南段	全	街	五〇
西外菜園街	東至城壩南至200地號北至1028地號		三〇
西外街附近之地	東北至陽江西至鐵路南至西外街		二〇
西外街西段	東至401-1地號西至340地號南北至全列		八〇
牯牛山脚南部之地	東至202地號以東空地南至東園街背西至61一地號北至牯牛山脚		一〇
西外街鐵路旁之地	東至128地號南至244地號西至鐵路北至一九、一二九地號		二〇
油榨街	東至陽江南至428地號西至四八八地號北至175地號		五〇
鐵路附近之地	紅綫內土地		一〇
鐵路附近之地	東鐵路南邊界西小路北西外街背		二〇
民族路附近之地	東至371、400地號南至832		一〇
牯牛山脚南部之地	25地號北至民族路南街背東至鐵路南至民族路北至列街		二〇

西至201地號北至牯牛山脚  
東至鐵路南至山脚西至山脚  
北至陽江

一〇

桂林市鳳北鎮標準地價三十七年三月重估

街路名	區	段	起	止	每方丈價 單位萬元
中山中路北段	南至西華路口及電信局北至				一〇〇〇
中山北路南段	中山北路轉灣角全列				六〇〇
中山北路中段	南至中山中路轉灣角三二三、三二六地號北至疊彩路口				三〇〇
中山中北路北段	南至疊彩路口北至鐵佛寺岑公祠東西兩列全街				三〇〇
北極路南段	南至北門口止北至七二地號止				三〇〇
北極路中段	牛圩巷口至北外街公所東西兩全列				二〇〇
北極路北段	南九之一地號南西空地北二三七地號				八〇
北極路北段	南至清風橋北至新馬頭鐵路				八〇
北極路極北段	南至鐵路北至二地號東西兩全街				五〇

中華路 北至中華路口南至東華門東

三〇〇

西各全街

東華路 由東華門口起至泰華門止

三〇〇

鳳北路東段 東伏波門西中華路口南北各

三〇〇

全列

鳳北路西段 東中華路西中山北路南北全列

四〇〇

西華路 由西華門起至接中山路口

一〇〇

止

廣西省政府 皇城全

八〇〇

伏波城脚街太和 全街巷

二〇〇

塘前後街老巷

三〇〇

料地塘街麒麟巷 東至城塔脚西至三七九、一

三〇〇

二九六七地號北至三九八、

四二五地號南至七三六地號

貢後街 全街

三〇〇

三皇路 東至三六五、三六一一地

四〇〇

號西至三四二地號北至三三三

二地號南至三六三三三

英蓉路 東至一一七、一八至地號南

二〇〇

至四七九、一九一、二一四

地號西至一九六、二三八、

八〇地號北至一〇〇地號

八〇

八角塘 全段塘地全

七〇

桂花街 南至伏波門北至慈影路一四

二〇〇

驛前街南段 六地號東至城塔西至八角塘

三〇〇

南至伏波門北至鼓日門西至

馬路東至桂江

伏龍洲 全

二〇〇

盤綵路 東至驛前街西至中山北路

三〇〇

孔明台附近 東至城塔脚南至三四地號西

八〇

至二二地號北至山脚蓋畚

孔明台 北至道生醫院南至高等法院

五〇

風洞山 全

五〇

驛前街北段 南至木龍洞口北至東鎮門口

八〇

東鎮路 東至城脚南至風洞山脚西至

三〇〇

九六一一及六四地號北至貓

兒山脚

二〇〇

廣西第一監獄 校址全

部

西壕塘 15 12 17 18 19 地號居本區

一〇

觀音閣附近 東至城塔脚西南北均至公路

一〇

觀音閣西面至莫益山附近畚

宅坎地

馬鞍山 全

二〇

驛前橫街 東河邊南至貓兒山脚西至街

八〇





陽家里附近土地

東至五六、一二七、一四  
地號南至九一、地號西至一六  
地號北至四九、二地號

五

九 崗 嶺

東至公路南至陽江西至鐵路  
北至三四、二四地號

五〇

六師洲附近

六師洲附近

彭家嶺附近

彭家嶺附近

貓兒山附近

穿山

穿山

穿山

### 桂林市西南附廓標準地價

三十七年三月重估

麗君路

麗君路

麗澤門口附近土

麗澤門口附近土

麗君路北一巷

麗君路北一巷

九崗嶺南段

九崗嶺南段

田塘畚地

老君山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君村

麗君村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麗順村附近土地

東至鐵路南至老君山脚西至  
一五九、一四五地號北至山脚

東至石山脚南至陽江及路西  
至村旁小河北至獅子岩

東至二三四地號南至二七三  
之四地號西至鐵路北至二六  
地號

東至二六七地號南至陽江西  
至三二八地號旁小路北至麗  
順村邊及二八四地號

東至石山邊小路南至一三〇  
地號西至小路北至一六五地號

東至陽江南至九六、四六七  
地號西北均至陽江

東至馬路西至陽江至四二八  
地號北至二八〇地號

東至鐵路南西均至陽江北至  
三三〇地號及石山脚

東三五〇地號南至街西北至石  
山脚

東至七九地號南至一六九、  
一九八地號西至鐵路北至一  
一七、四九地號

東至均至城墻西北均至馬路  
田塘畚地

東至七九地號南至一六九、  
一九八地號西至鐵路北至一  
一七、四九地號

東至均至城墻西北均至馬路  
田塘畚地

東至均至城墻西北均至馬路  
田塘畚地

東至均至城墻西北均至馬路  
田塘畚地

東至均至城墻西北均至馬路  
田塘畚地

東至均至城墻西北均至馬路  
田塘畚地

東至均至城墻西北均至馬路  
田塘畚地

東至均至城墻西北均至馬路  
田塘畚地

二〇

五

三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老君山南面附近	東至鐵路○至蘆嶺路西至一八一、三四一、四八地號北至一六三、一七四地號	二〇			
老君山南面之地	東至鐵路南至三三〇之一、一七地號西至六六地號七〇、六〇地號及蘆嶺路	一〇	兆祥村北面附近	東至二八地號南至一三五、六四九、六六〇地號西至一〇八地號北至九五、九〇、二地號	五
履順村附近土地	東由小河起西至村邊止	一〇	同蓮村北列街背之地	東至二六〇地號南至二五六地號西至二四一〇號北至二八、二四八地號、	五
兆祥村	全村宅地	二〇	同蓮村南列街背之地	東至二六〇地號南至二五六地號西至二四一〇號北至二八、二四八地號、	五
兆祥村	東至二四〇、二四五地號南至三四四地號西至三五三、三三一之一地號北至二二三之地號	二〇	同蓮村北列街背之地	東至四四、一九地號南至四六一〇二之一地號西至一〇三之二地號北至九九、六二地號	五
兆祥村附近土地	東至六四四、四九八地號南至六四五地號西至五〇八、三五一地號北至九五、二五九地號	一〇	同蓮村南列街背之地	東至二六〇地號南至二五六地號西至二四一〇號北至二八、二四八地號、	五
兆祥村北面附近	東至一、一〇九地號南至一六五地號西二九地號北至四〇一地號	一〇	同蓮村南列街背之地	東至九五、一一四、一五〇	五
兆祥村北面附近地	東至二〇〇地號南至二〇三	號	同		

地號南至一五四、一四三  
地號西至一七一、一六七地號  
北至三四、一二六、九六等  
地號

同蓮村附近土地  
東至二五五、二七〇地號南  
至桂永路三七、二地號北至  
三五、一二〇、一八〇等地號  
出同蓮村北列街背九五九、  
一三一、一〇三六地號東至  
三九段界西至石山北列水溝  
北出兆祥同蓮兩村南列街背  
一五六、一六四地號起東至  
二四一地號南至桂永公路北  
至本鄉鄉界

桂永路附近土地  
東南西均至本鄉鄉界北至桂  
永公路

全 右  
東至二〇一、二二三、二六  
〇地號南至三四八、三三九  
、三一六地號西至三一五、  
一四〇北至一〇五、四〇地號

全 右  
東至小路南至一八七、一七  
九地號西至四六、四五地號

一〇  
五  
五  
五  
五

全 右  
北至桂東路  
東至一一、一三、二七一地  
號南至長塘西至一七七、七  
二、六六地號北至五五、二  
、九地號

潭 岩 村  
全村宅地

潭岩村附近土地  
東至四三七、五二六地號南  
至路西至四一三地號北至二  
九〇地號

將軍橋附近  
東至小路及一二九之二地號  
南至小河西至桂柳公路北至  
九八地號

將軍橋附近  
東至桂江及六一、五九地號  
南至將軍橋河西至桂柳路北  
至二、一〇地號

全 右  
東至桂江南至小路西至五八  
地號北至桂江

全 右  
東至桂柳公路南至小河西至  
小河東至一二地號

桂柳公路附近土  
地  
東至桂柳公路南至二三三地  
號西至鐵路北至四七、五七  
地號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五  
一〇  
五



全	右	東至小路南至九二地號西至桂柳公路北至培風鎮交界處	一〇
處		東至鐵路南至二三八、二七八地號西至一三四地號北至桂永路	一〇
守禮村北附近土地		東至五二、一〇二地號南至九四地號西至六地號北至三、二三地號	五
守禮村西附近土地		東至二七地號及村邊南至二〇三地號西至九二、二地號北至四〇、一〇〇地號	五
守禮村	全	全村	一〇
守禮村附近土地		東至四九二地號小河邊西至三二二、一四八地號	五
全	右	東至二九九、四五二、五三二地號南至五九三、四九五地號西至四一三地號北至五四、七九地號	五
暨君路西段		由佛教會門口起至鐵路邊止	五〇
	兩旁		

## 6 桂林地質略記

本市地質，於民國十六年一前，雖迭經國內外地質學與鑛工程師前來調查，但所得材料有限，祇能予吾人以概念，不足供本市經濟建設之依據，迨十六年九月，兩廣地質調查所成立於廣州，掌理廣東廣西兩省地質調查研究事務，於是兩廣地質調查事宜，始有一貫計劃，先後已調查完竣者計東北部有桂林義寧百壽（古化）靈川……等縣市。

查本市地質調查，係由兩廣地質調查所派馮景蘭、李殿臣、李承三、張席禔、樂森潯；等五人員負責調查及鑑定，自民國十七年二月起至十八年三月止先後調查鑑定完畢，知近代為沖積層，厚度未知，岩石係沖積土壤，此種沖積層，本市殊為少見。

又新生代第四紀，為紅土層，不整合，厚度二〇公尺，岩石為紅土壤薄層礫石，廣布於山上及平原又古生代上泥盆紀亦發見桂林系，厚度一五〇——二〇〇公尺，岩石為石灰岩，化石係腕足類，頗豐，見於桂林陽朔開對斜層谷，同代中泥盆紀古化系，厚度二〇〇公尺，岩石係塊狀石灰岩，化石為含腕足類化石多種，又同代志留紀金竹均系，厚度計一〇〇公尺，不整合，岩石為塊狀砂岩雲母頁砂岩，化石係腕足類化石甚多，又中生代末期二疊

紀後系層侵入成岩，岩石為花崗石，岩體多與金竹均砂岩，或龍山系頁岩砂岩相接觸，發現於本市湖田河一帶。

本市岩層中，主要構造為古生代岩層之褶曲，與中生代末或第三紀初花崗岩之侵入，各種構造比較顯而易見者有：

一、桂林城與兩江圩間之黃山，桂林大圩東南之魚嶺，兩旁常有高出平原數十公尺之低丘，與大山山向平行，由黃色頁岩及薄層石灰岩構成，大部為古生代泥盆紀或下石炭紀產物，因岩石性質不同，所成地勢與塊狀砂岩所成者迥異。

二、諸大背斜屢山系間之向斜層谷中，多為塊狀石灰岩侵蝕破碎所成之亂山，以桂林陽朔之百餘里間，桂江兩岸之石灰岩山最為著名，山形奇特，石色蒼藍，高雖不過百公尺，然與清流綠樹相掩映，風景殊佳，直似宋元人之山水畫幅，桂林向以山水甲天下聞名，即原於此，此種地形，在佛質學家謂為「喀斯特」所構成，喀斯特為南歐巨哥斯拉夫之一地名，其他以此種地形最發達而得名，地質學家推定桂林在泥盆紀前為一大海，珊瑚繁殖，富於鈣素與其他碳酸鈣類沉積海底，其後地球壳面變動，海化為陸，石灰岩即將海底變為陸地，又有一次劇烈之大變動，較之日本大地震與維蘇威火山爆發，尚不及其萬分之一，由此強大無比之壓力與張力地壳斷裂與褶曲，或上昇突出為山

，或下降凹落為谷地。地質學家有名此變動為廣西遲延運動者，又經過無法計算綿長歲月之遲延雨淋，風吹霜侵，石山逐漸被磨擦，破裂，崩缺，陷落，消瘦所起之風化作用而成砂粒泥土，山上裂痕，節理，縫隙，最易被侵蝕，雨水溶解其碳酸鈣，分散於各處，構成近山之平原，然其間只有節理緻密，質地堅硬，不易溶解風化之石峯巍然獨存，遂形成孤峯獨秀，洞巖通明，石鐘乳發生遍立，峯巒起伏無盡，異於他處之山水矣。

三、湘灘雨水之支荒，似為變動褶曲後所發生之順向河流，其幹流沿地勢高低向斜層谷之石灰岩帶而流下，緣於河床地曲凹深隨處存在，始能匯聚衆流，河水不因河陸而傾盡，故冬日水源涸竭，而支流河水不斷，航行自若，此阻留停蓄之作用，亦地勢使之然也。（以上資料採自兩廣地質調查所之地質年報及廣西年鑑與世界新潮之地質小品文）

專治兒科內科皮花科

醫師李傑男

診所中山中路嘉齡藥房

# 廣西省銀行

## 營業部

## 業務部

存款

準備充足

利息優厚

放款

增加生產

協助工商

匯兌

交款迅速

收費低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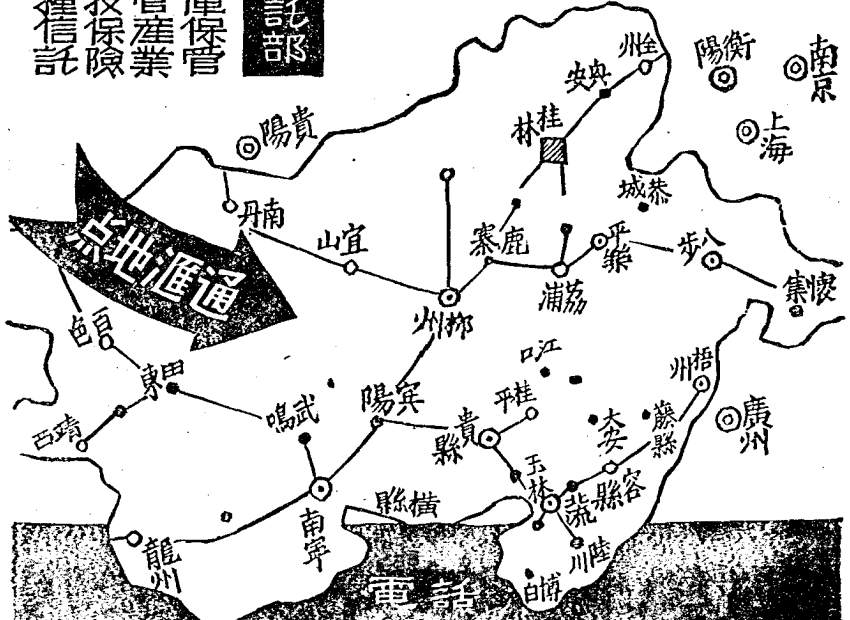
## 信託部

倉庫保管

代管產業

代授保險

各種信託



經理室 3024 營業廳 3387 3139  
 信託部 營業廳 3091 河堤倉 3359

## 三、戶政與氣象

### 1 桂林市戶政概況

桂林市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當時人口僅十餘萬，泊乎抗戰失利，廣州武漢相繼淪陷之後，各省人民紛集本市，至三十二年全市人口達達四十餘萬之多，翌年倭寇南侵，本市失陷，市民澈底疏散，迨至三十四年秋光復之後，始陸續歸來，但所有戶籍冊均已散失，乃從新調查戶口，整編保甲，使凡居住市內之人，悉歸於村街編制之下，以健全基層組織，便利推行政令，此項工作，於三十四年九月開始，同年底完成，繼之即依照廣西省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辦理登記，其登記事項，分爲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認領、遷入、失蹤、監護、繼承等。

三十五年十月，爲確切瞭解市區之戶籍人事動態，期達甲無漏戶，戶無漏丁之目的，復由市府通飭所屬各區整理戶籍，以一月爲限，舉辦結果，均能把握重點，依期完成工作。一年以來，本市人口計十三萬有奇，不及疏散前三分之一，僅相當於初設市時之人口數。茲記桂林市政府戶政室工作大概情形，以見戶政之一斑：

甲、戶口檢查  
本市戶口檢查，分平常檢查與臨時檢查兩項，茲分述如左：

1 平時檢查：此項檢查包括特種營業之檢查，及嫌疑戶口之檢查，凡旅店，戲院，茶樓酒館，特察里等特種營業場所，由警察局負責執行檢查，凡嫌疑戶口，則由本府隨時令飭區村街人員會同警察執行檢查。

2 臨時檢查：此項檢查，其目的在消除不良份子，及漏報戶口者履行補報，係臨時秘密舉行，作普遍檢查。即如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下午十二時起舉行之普遍檢查，至次（廿八）日五時止，由城內各區區村街甲長，配合憲警，分組執行，附廓各區由區村街戶政人員辦理，於是月廿八日檢查，並由市府派員督導。

#### 乙、戶政人員之培養

三十五年度本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尚未恢復，區以下各級戶政人員，亦未能調訓，僅由本府保送戶政科員李焯李紹嶸兩員，入省訓練戶政班受訓，結業後仍回府辦理戶政工作。

#### 丙、編釘門牌及甲長寓所標誌牌

本市淪陷時，所有公私房屋，幾全被焚燬，光復後新建房屋漸增，因之編釘門牌，亦屬急務，惟當時財力物力，俱屬維艱，暫以紙質門牌編釘，迨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乃開始改用木質門牌，由本府統籌製發編訂，又因甲長爲標誌牌，分發各甲長裝釘，以便民衆易於識別，而利地方行政基層幹部人員，依照法令規定式樣製備甲長寓所一政務之推行。

## 2 桂林市各年戶口統計表

一、桂林市三十五年前戶口統計（據第三回廣西年鑑）

年別	戶數	總計	男		女	
			數	數	數	數
二九	三六、五二六	一九七、七四四	一一一、二九三	七六、四五二		
三〇	四一、一三三	二二六、二二六	一四四、八九六	九一、三三〇		
三一	四六、二六一	二六六、三二九	一六二、四三五	一〇三、八九一		
三二	五五、三七九	三〇六、〇三六	一八五、六七六	一二〇、三六〇		
三三	五六、二七七	三〇九、四六〇	一七八、七八六	一二一、六七四		
三四	一一、八八二	六四、三七四	三七、四〇四	二六、九七〇		
二、桂林市三十五年度戶籍統計表						
區別	村街數	甲數	戶數	合計	數	北附廓
八桂	一六	一三四	四五七八	三五〇〇七	三合	九
東江	一五	一三二	三五〇六	一五七五八	一〇	九八
培義	一九	一五五	五〇〇七	二三四〇八	一一	一一三五
鳳北	一二	一〇九	三三三四	一六一一七	一二	一一四五
東附廓	一五	一九九	二五三六	一三三三三	一三	一一四四
西南附廓	一一	八四	一四二一	七七五三	一四	一一三四
附記：1本表所列本市人口數男七二、四一一人，女五八、五七九人共計一三〇、七九〇人。2另有流動人口男二一、一二五人，女一三、四五一人共計三四、五七六人。3資料時期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三、桂林市三十六年戶籍統計表

區別	村街數	甲 數	戶 數	合 計	數 計	東 江	北 附 廓	東 附 廓	西 南 附 廓	合 計	東 江	北 附 廓	東 附 廓	西 南 附 廓	合 計	區 別	戶 數	口 數	每 戶 平 均 人 數
八 桂	一六	一三四	五〇八五	三八〇二四	三五〇六	一四三四	一二三五	二五三六	一四二一	一四三四	一四三四	一二三五	二五三六	一四二一	一四三四	區	一六	一三四	五〇八五
東 江	一五	一三八	四〇四五	一八三九二	一五七五八	六二〇八	五二五八	二二三三	七七五三	二五三六	一四二一	二二三三	七七五三	二五三六	區	一五	一三八	四〇四五	
培 峇	一八	一四八	五五六二	二六二九六	二二三三	七七五三	二二三三	七七五三	二六二九六	二六二九六	二六二九六	二六二九六	二六二九六	二六二九六	區	一八	一四八	五五六二	
西 北	一二	一〇九	四四九五	二二〇七七	二二〇七七	二二〇七七	二二〇七七	二二〇七七	二二〇七七	二二〇七七	二二〇七七	二二〇七七	二二〇七七	二二〇七七	區	一二	一〇九	四四九五	
東 附 廓	一五	一九八	二七四〇	一三四六四	一三四六四	一三四六四	一三四六四	一三四六四	一三四六四	一三四六四	一三四六四	一三四六四	一三四六四	一三四六四	區	一五	一九八	二七四〇	
西 南 附 廓	一二	一〇二	一九三一	一〇〇一八	一〇〇一八	一〇〇一八	一〇〇一八	一〇〇一八	一〇〇一八	一〇〇一八	一〇〇一八	一〇〇一八	一〇〇一八	一〇〇一八	區	一二	一〇二	一九三一	
北 附 廓	九	九九	一三四八	五九三五	五九三五	五九三五	五九三五	五九三五	五九三五	五九三五	五九三五	五九三五	五九三五	五九三五	區	九	九九	一三四八	
柘 太	一六	一六七	二〇八三	八五三四	八五三四	八五三四	八五三四	八五三四	八五三四	八五三四	八五三四	八五三四	八五三四	八五三四	區	一六	一六七	二〇八三	
三 合	一〇	一〇六	一四三九	五九九三	五九九三	五九九三	五九九三	五九九三	五九九三	五九九三	五九九三	五九九三	五九九三	五九九三	區	一〇	一〇六	一四三九	
合 計	一二三	一二〇一	二八七二八	一四七七三三	一四七七三三	一四七七三三	一四七七三三	一四七七三三	一四七七三三	一四七七三三	一四七七三三	一四七七三三	一四七七三三	一四七七三三	區	一二三	一二〇一	二八七二八	

1. 本表所列本市人口數男八三、一六六人女六四、五  
 六七人共計一四七、七三三人，2. 另有流動人口數男四二、  
 七五〇人女二八、二六九人共七一、〇一九人，3. 本市  
 人口數男一二五、九一六人女九二、八三六人共計二一八  
 、八五二人，4. 資料時期一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四、三十五年桂林市每戶平均人口數統計

區 別	戶 數	口 數	每 戶 平 均 人 數
八 桂	四五七八	三五〇〇七	七、六〇
培 峇	五〇〇七	二三四〇八	四、六〇
西 北	三三三四	一六一一七	四、八三
東 附 廓	一九八	二七四〇	一三、六四
西 南 附 廓	一〇二	一九三一	一八、七三
北 附 廓	九九	一三四八	三、四四
柘 太	一六七	二〇八三	一二、四一
三 合	一〇六	一四三九	一三、五九
合 計	二八七二八	一四七七三三	五、〇一

六、三十六年度桂林市人口密度統計

密度(每方里平均數)

區別	戶數	性別	人口統計	面積(市方里)	密度(每方里平均數)
八桂	三八、〇二四	男 九	一一三、九	四、八八	七七八一
東江	一八、三九二	男 四	一一一、二	三〇、八〇	五七七七
埤義	二六、二九六	男 三	一一一、二	一六、二四	一六一九
鳳北	二一、〇七七	男 一	一一一、二	一四、〇〇	一五〇五
東附廓	一三、四六四	男 一	一一一、二	三五九、三三	三七
西南附廓	一〇、〇一八	男 一	一一一、二	一三二、八〇	七五
北附廓	五、九三五	男 一	一一一、二	七八、四〇	一三一
柘太	八、五三四	男 一	一一一、二	三一三、五一	二七
三合	五、九九三	男 一	一一一、二	九九、八八	六〇
合計	一四七、七三三	男 一〇	一一一、二	一〇五八、八三	一三〇
區別	戶數 <td>性別</td> <td>人口統計</td> <td colspan="2">七、桂林市三十五年度外僑人數統計表</td>	性別	人口統計	七、桂林市三十五年度外僑人數統計表	

區別	戶數	性別	人口統計	區別	處所數	人口	合計
八桂	二	男 六	一一三、九	八桂	四九	一一三、四	一九三
埤義	一	男 二	一一一、二	東江	二四	一一五、二	一八一
鳳北	三	男 三	一一一、二	埤義	七六	三六六、九	一八五
柘太	一	男 一	一一一、二	鳳北	八八	三一三、九	五七九
東附廓	一	男 一	一一一、二	東附廓	一八	五三、四	四〇三
西南附廓	二	男 一	一一一、二	西南附廓	二二	一八五、五	二五九
北附廓	一	男 一	一一一、二	北附廓	一四	四一、八	一三
柘太	一	男 一	一一一、二	柘太	一九	六三	六三
三合	二	男 二	一一一、二	三合	二五	二八	四
合計	三三六	男 一〇	一一一、二	合計	三三六	一一六、六四	二二八、八
區別	處所數	人口	十、桂林市三十六年度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八桂	四九	男 一	一一三、四	八桂	四九	一一三、四	一九三
東江	二四	男 一	一一五、二	東江	二四	一一五、二	一八一
埤義	七六	男 一	三六六、九	埤義	七六	三六六、九	一八五
鳳北	八八	男 一	三一三、九	鳳北	八八	三一三、九	五七九
東附廓	一八	男 一	五三、四	東附廓	一八	五三、四	四〇三
西南附廓	二二	男 一	一八五、五	西南附廓	二二	一八五、五	二五九
北附廓	一四	男 一	四一、八	北附廓	一四	四一、八	一三
柘太	一九	男 一	六三	柘太	一九	六三	六三
三合	二五	男 二	二八	三合	二五	二八	四
合計	三三六	男 一〇	一一六、六四	合計	三三六	一一六、六四	二二八、八
區別	處所數	人口	十一、桂林市三十六年度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八桂	四九	男 一	一一三、四	八桂	四九	一一三、四	一九三
東江	二四	男 一	一一五、二	東江	二四	一一五、二	一八一
埤義	七六	男 一	三六六、九	埤義	七六	三六六、九	一八五
鳳北	八八	男 一	三一三、九	鳳北	八八	三一三、九	五七九
東附廓	一八	男 一	五三、四	東附廓	一八	五三、四	四〇三
西南附廓	二二	男 一	一八五、五	西南附廓	二二	一八五、五	二五九
北附廓	一四	男 一	四一、八	北附廓	一四	四一、八	一三
柘太	一九	男 一	六三	柘太	一九	六三	六三
三合	二五	男 二	二八	三合	二五	二八	四
合計	三三六	男 一〇	一一六、六四	合計	三三六	一一六、六四	二二八、八
區別	處所數	人口	十二、桂林市三十六年度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八桂	四九	男 一	一一三、四	八桂	四九	一一三、四	一九三
東江	二四	男 一	一一五、二	東江	二四	一一五、二	一八一
埤義	七六	男 一	三六六、九	埤義	七六	三六六、九	一八五
鳳北	八八	男 一	三一三、九	鳳北	八八	三一三、九	五七九
東附廓	一八	男 一	五三、四	東附廓	一八	五三、四	四〇三
西南附廓	二二	男 一	一八五、五	西南附廓	二二	一八五、五	二五九
北附廓	一四	男 一	四一、八	北附廓	一四	四一、八	一三
柘太	一九	男 一	六三	柘太	一九	六三	六三
三合	二五	男 二	二八	三合	二五	二八	四
合計	三三六	男 一〇	一一六、六四	合計	三三六	一一六、六四	二二八、八





十二、桂林市三十六年度戶口變動表

月份	遷入	遷出	遷入	遷出	結婚	出生	死亡
一	一一〇	一五三	一三六〇	一九五六	一	一八	一三
二	一〇五一	五九〇	一二四六	一一三一	一	一八	一六
三	八五五	一二七七	一一五三	三三〇〇	一	三一	二四
四	三八五	八五二	一五四五	三一七	一	二八	一六
五	八二一	七八三	一二七四	五一九五	二	九	一八
			一九〇二	二四六五	二	八	一五
			一七二〇	二二七六	一	一五	二一
			一七七五	一三八〇	二	二	一六
				一四四四	二	六	七

八	七六八	八〇四	二二〇一	三四四三	三	二二	七九
九	七八九	七七七	一九四三	二二一一	三	二二	七七
十	七九八	七七九	三一八九	二三四七	三	二二	六四
十一	八二四	八二二	一七一	一五九三	三	一八	六五
十二	八三四	八〇五	一九八六	二三四三	五	三一	七七
			三二四八	二一六一	五	一九	五〇
			三七九四	二八五四	四	二一	二九
			三一一九	二〇七一	四	三一	三六
			二五七四	二二七四	六	三六	二九
			一六六六	一四六八	六	二三	一五

月 項  
 一 份 目  
 氣 溫 Co  
 一、一、六  
 雨 量 mm  
 四、九  
 雨 日  
 四  
 風 向 N  
 風 速 BS  
 一、五  
 水 位 DC  
 一四六、七五  
 流 量  $\frac{3}{m} \text{ Sec}$   
 三九、四六五

一、桂林市三十五年度氣象水文統計表

3 桂林市氣象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六八四	七八五	七九二	三二五	六四二	七三八	五九二
六一七	五〇八	四八一	二四四	四二九	四三六	四五三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九八五 一三六八	一二五三 一五五一	一二七七 一五八七	一六三九 一八一四	一五九四 一六七五	一〇七一 一〇〇六	一〇八三 一〇五八
一一七九	一二四七	一二四五	一九八四	一八	六六四	七四五
一一七九	九七八	六七八	二四〇	一五	七四五	七四五
五	三	四	四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五	一七	一九	一八	一五	一六	一九

年	平均	附註：一、氣溫標準以攝氏度數為準。二、雨量單位mm公厘。三、水位以公尺計本表根據廣西省政府統計處及桂
十二	二〇、三	一九一、四
十一	一七、一	二八、五
十	二二、三	〇〇、二
九	二七、三	一〇〇、七
八	二八、六	三六、九
七	二七、七	五三、五
六	二六、八	四七七、七
五	二三、一	四六一、八
四	二二、三	三八〇、三
三	一一、三	一四七、七
二	一一、二	三五、〇
一	九、一	一〇五、三
二	八、一	六〇、〇
三	一四、一	一三一、二
四	一八、七	二六五、四
五	二五、一	三〇四、三
七	七	一四
風向	N	N
風速	一、六	一、七
水	一四六、六九	一四七、二一
流	三七、八四六	六二、七六二
量	三	七
單位	m/Sec	mm

市政府第六科統計。

(每月)

附註：一、氣溫標準以攝氏度數為準。二、雨量單位mm公厘。三、水位以公尺計本表根據廣西省政府統計處及桂



桂 是桂林唯一綢布百貨總匯  
 林 中國國貨公司  
 花色齊備 店員和藹

附註：一、氣溫標準以攝氏度數為準。二、雨量單位mm公厘。三、水位以公尺計，本表根據廣西省政府統計處及桂林市政府第六科統計及桂林布業推廣所統計。

年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六	二五、七	三五、一	二六	一、四	一四七、八三	三三七、二九四							
七	二七、八	二三、三	二二	一、一	一四七、六三	一九八、八〇一							
八	一八、五	一四〇、三	一〇	一、三	一四七、二五	一一九、五四四							
九	一六、一	三〇六、七	一一	一、五	一四七、五四	一八九、七一五							
十	一九、九	三一、一	五	二、七	一四六、九四	四三、九五八							
十一	一七、二	一六、七	七	二、〇	一四六、七七	一九、八五〇							
十二	一〇、三	一一、四	九	二、六	一四六、六六	九、二五三							
年平均	一九、三		一、五	一、八	一四七、二二	一五九、七二一							

# 姓祥綢緞莊



## 營業項目

綢緞布疋 環球百貨

◆ 自染青藍布疋 保證永不退色 ◆

自製電話三一八〇、電報掛號五七三、電話掛號三一八〇

地址：中正路一九五號

# 四、行政與自治

## 1 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仁登字第 5091 號頒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定名為桂林市政府以呈經國民政府核定之地區為本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廣西省政府，承省政府之命處全市行政事務。

第四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市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立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管保甲選舉禮俗宗教禁烟，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人力動員等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賦稅公債金庫公款公產糧食等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保安兵役軍事征用等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土地測量登記估價使用重劃征收等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公用房屋公共體育場公園公墓之建築修理，及道路橋樑溝渠堤岸等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全市衛生行政及防疫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員任免進退遷調考核獎懲進修福利考試訓練及退休撫卹，人事登記等事項。（呈奉銓敘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典設字第五〇九七號指令准將核定組織員額以專條入市府組織規程內。）

十、戶政室 掌理全市戶政及人民國籍變更之處理，國籍身份證之製發等事項。

第六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六人，技正二人至四人，督學一人或二人，人事室戶政室主任各一人，均荐任，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二人，技士七人至十一人，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市政府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均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規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其所需助理人員由市政府就本規程所定委任人員中派充報由省政府會計處決定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得設合作指導室置主任一人兼任指導員三人至六人，委任承市長之命掌理合作事業管理指導事項。

第九條 本市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之任用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秘書主任祕書科長技正督學由市長遴請省政府依法任用，科員技士技佐由市長委任 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市政府設警察局及衛生局建設科承市長之命分別辦理市區警察衛生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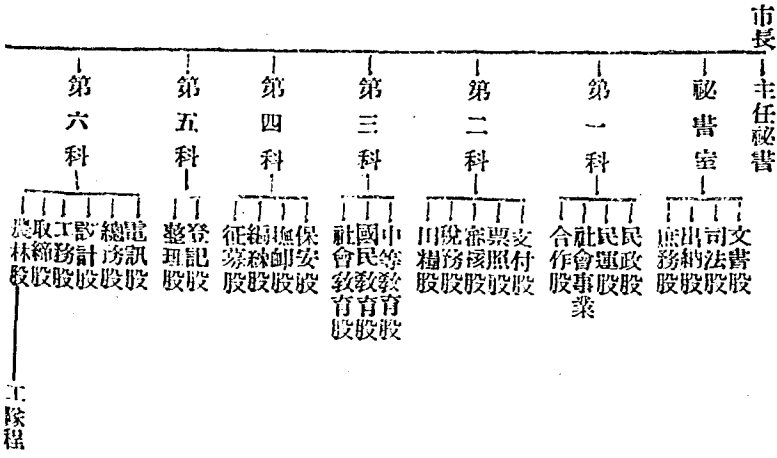
- 一、市長、
- 二、各科科長、
- 三、秘書主任、
- 四、各室主任、
- 五、警察局長、
- 六、衛生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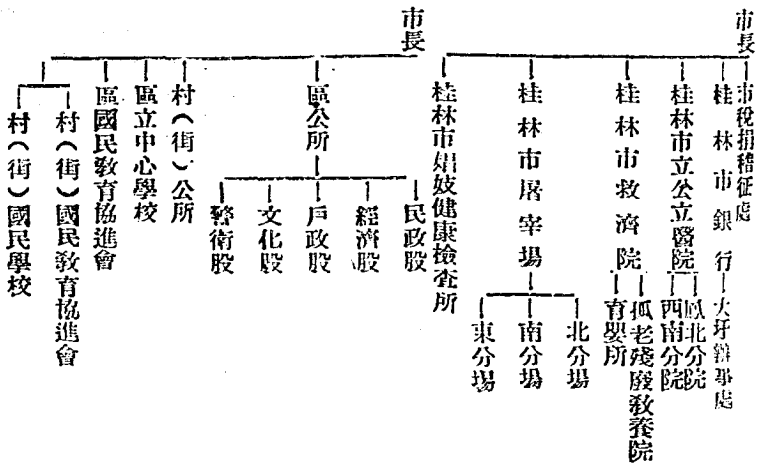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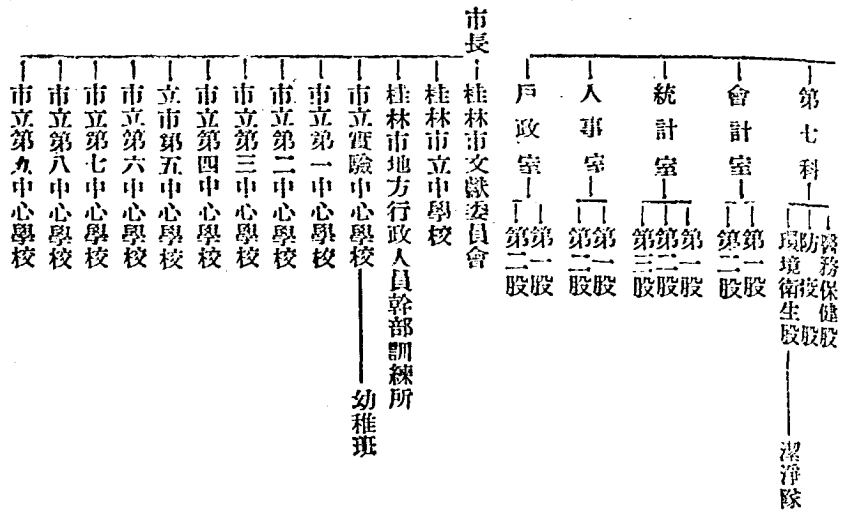
市長指定之人員得列席市政會議。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關於市政計劃。
- 二、關於修正市組織法第二十條各款所規定之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及編制經費表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2 桂林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3 桂林市政府各科室職員表

本表以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



市長 蘇新民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鎮業

秘書 黃志忍 劉君范

諮議 黃照燾 李郁芬

文書股主任科員 彭彰堯

科員 陽時霖 李忠 張振英 龍叔混

雇員 劉應悅 周建華 林志成 謝鴻慈 朱子明

毛淙滿 黃光 曾昭熙 李克明 胡雲

龍世洪 孫郁文 潘文美 李靜 林益民

陽光球 楊勝 黎銘芳

出納股主任科員 王武

雇員 李潔 莫潛

庶務股主任科員 王之祥

雇員 金鼎

承審股主任科員 屈遠章

第一科

科長 周紹文

民政股主任科員 李永年

科員 陳國慶 朱於 陽明

民運股主任科員 易少華 侯芝材

科員 柳澤民 秦沛東

社會股科員 盧人冕

雇員 羅傑

合作股主任指導員 朱芳偉

指導員 劉光駿

合作指導員 李爽華

登記員 嚴德媛

雇員 周琦

第二科

科長 易欽吾

出納股主任科員 蒲杏萍

科員 唐忠富 左吉淵

雇員 楊成剛

支付股科員 姚群雲

審核股科員 黃灼秋

票照股科員 蔣文光

稅務股科員 鍾漢珍 呂璧完 賀芳浦 周炳熙 秦傑

雇員 劉銜峯 秦萃龍

第三科

科長 陳遠謙

視導教育股督學 蘇達 裴克靜

中等教育股科員 葛實

國民教育股科員 王靜

科員 蔣人傑

社會教育股科員 黃啟松

雇員 唐堯章

第四科

科長 黎濟民

保安股主任股員 李守為

科員 秦 銘 于振邦 秦光熊

兵役股主任科員 蔣炳隆

科員 秦光煦 何起緒

第五科

科長 王 汶

第一股技士兼股長 唐允升

科員 黃學海 陽永年 黎 芬 農振超

技佐 王運福

第二股科員 毛榮光 王濟川 廖景雲 李學信

技佐 喻 彬 河 振 粟克家 蘇裕棧

雇員 盧昌齡 王真學

第六科

技正兼科長 朱智昌

設計股技正兼主任 李昌橋

技士 蔣材榮 唐繼綬 陳開曜

工務股技正兼主任 余會同

技士 閉天保

技佐 劉英年 秦鐘春 廖宏顯

監工 李可能 韋鐵瑞 朱 荃 廖家振 張作義

取締股技正兼主任 李道生

技士 廖振榮

技佐 陶信義 謝庚生 陶紹訓

查勘員 黃丕揚 蔣 雄

事務股主任科員 張 維

科員 秦立誠 秦啟虎

晒圖員 唐德仲

雇員 秦素梅 英逸翹 劉 會

第七科

科長 鄧超羣

科員 蒙俊才

醫務保健股技士兼股主任 張 澤

技佐 全境珍

稽查 吳應助

護士 梁翠蓮

防疫股技正廉股主任 黃立國

技佐 秦蘊華

護士 黃元淑

環境衛生股稽查 陳 華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張有爲

科員 劉理明 劉善溥 董若蘭 陽芷湘 王超

雇員 馮昕晰

統計室

主任 林運滄

第一股科員 唐季勳

第二股科員 陽志成

第三股科員 于開驥 胡美淵

人事室

主任 龍雲傑

第一股主任科員 李斌

助理員 周漢文

第二股主任科員 雷祖華

雇員 周紹能

戶政室

主任 樂必鄉

第一股主任科員 李輝

科員 林科祿

第二股主任科員 李紹峴

科員 李天榮

電話通訊處

管理員 盧光祥

佐理員 劉會

話務員 蔣志武 劉振斌

4 桂林市屬各機關職員表

桂林巽文獻委員會(職員見題名錄)

救濟院育嬰所

主任 李茂蔭

顧問 羅民勞

醫師 黎安德

會計員 蔣瑞蓮

保姆 白潤珍 莫佩琳 周志文 馬玉珍 曾聯英

桂林市銀行

經理 陳壽筠

副理 馬猷漢

營業股長 劉從剛

總務股長 陽兆昌

會計股長 謝志康

專員 李明源 趙浩生

桂林市公立醫院

院長 鄧超羣

內科主任 羅人潛

內科醫師 何統章 張澤容 陸民 李培雄 陸敬慶

外科醫師 黃大權 劉祖林

五官科醫師 吳肇元

婦科醫師 李福南

護士長 黃佐華

桂林市稅捐徵收處

主任 趙嘉榮

會計主任 李肇濬

辦事員 鄧碧霄 蘇顯 羅甫超 彭壽彭 王仲炎

徵收員 趙壽魯 李泳遠 秦景毅 王康 秦銘

馬文濤 余治中 區慰邊 梁學萃 唐瑤

趙德鄉

南屠宰場主任 劉慶雲

稽查 蘇敦敬 方玉明

北屠宰場事務員 梁松齡

稽查 覃永安 胡雲凱

東合田賦徵收處

主任 楊貽澤

稽徵員 胡良年 陳良佑

柘太田賦徵收處

主任 林章

稽徵員 黃永成 秦宗才

西北田賦征收處

主任 熊叔班

稽徵員 王紹曾 伍忠

農業推廣所

主任 區怡敦

指導員 王世敏 候侃

助理指導員 梁勤旅

工程隊

兼隊長 劉英年

清潔隊

隊長 李善臣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教育長 陳述銘

桂林市民團司令部

司令 蘇新民

民團時編後備隊中隊長 林孟菴

督練員 勞猶樹 徐家德 曾乃柱

代理分隊長 李斌 梁松齡

廣西省會警察局

局長 謝鳳年

主任秘書 易書鴻

秘書 石鑑海 竇資煥

總務科

科長 廖 拯

科員 樊佩珮 莫如智 陳浩然 陳幼冬

技佐 陸學能

出納員 馬瑞波

庶務員 廖劍豪

辦事員 黎 文 唐明淦 文少軒 徐文貞

雇員 章桂鳳 王化胃 梁 權 陳正初 蘇省吾

行政科

科長 何子能

主任檢定員 姚瑞鄉

科員 蘇 淦 唐蔭昌 陽雲鵬

辦事員 莫宗光

雇員 呂元珍

司法科

科長 劉吉昌

科員 余 鈞 馮 鏞

拘留所管理員 田秀權

辦事員 張 俊 陳兆彬

衛生科

科長 唐震東

科員 石濟華

辦事員 潘素寧

督察處

督察長 李鴻基

督察員 吳春光

條檢員 蔡少臣

雇員 劉怡生

會計室

主任 李蘭階

佐理員 唐政源

辦事員 張蓮英

雇員 傅舒傑

統計室

主任 徐寶三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 李源清

雇員 黃健民

偵緝警察隊

隊長 莫懷雄

保安警察隊

隊長 張煥章

隊附 郭良佐 蕭子英 李開文 吳振德

消防警察隊

隊長 何振德

隊附 廖振亞 陳新福

雇員 朱汝崇

清潔隊

隊長 陳景松

隊附 劉繼助 蘇承基 周起鴻

廣西省會警察局各分局職員表

八桂分局

分局長 陳弘志

局員 郭雁峯 范鎮林 馬杰

巡官 陳建宗

辦事員 戴振助

白龍分駐所所長 蔣士志

鳳君分駐所所長 劉成泰

雇員 林熙 林康瀛

培義分局

分局長 蘇繩德

局員 唐子榮 魏華明 王樹奇

部官 鄭適鳴

辦事員 譚鴻儒

文昌分駐所所長 蘇日庶

將軍橋分駐所所長 楊聚昭

雇員 陳國文 鄧貽福

鳳北分局

分局長 李成棟

局員 趙維藩 黃克

巡中 林中傑

辦事員 羅鈺麟

北門分駐所所長 秦雲

雇員 粟毅 吳肇成

東江分局

分局長 龍克家

局員 馬彥平 楊漢民

巡官 鄧宗祥

辦事員 陳兆龍

六合分駐所所長 曾榮

雇員 陳慶五

下關分局

分局長 朱光期

局員 甘毅

濠江分駐所所長 王化韶

雇員 周厚福

市立第一中心校

崇德三街國民校

校長陳祖良  
校長蘇樹三

東腰三街國民校	校長扈澤
太平三街民國校	校長莫畏苦
王輔三街民國校	校長蘇子青
府前街國民學校	校長王文清
市立第二中心校	校長馬瑞福
文外二街國民校	校長黎作章
南外街國民學校	校長秦登嵩
崇善二街國民校	校長李玉卿
西上二街國民校	校長唐德芬
市立實驗小學校	校長蕭恩霖
市立第三中心校	校長秦云飞
法政街國民學校	校長趙耀琨
北上下二街國民校	校長周漢傑
北外四街國民校	校長藍爰縱
滑風街國民校	校長謝剛聲
鳳凰街國民校	校長鄒文光
驛前街國民校	校長閔闊
市立第四中心校	校長羅信忠
東洲街國民學校	校長羅慎
九良上街國民校	校長蔣坤
東靈街國民學校	校長葛彥巨
福隆街國民學校	校長李世昌

---

六合街國民學校	校長李慶餘
市立第五中心校	校長陽銘理
新南橋村第一國民校	校長董世琮
新南橋村第二國民校	校長趙啟忠
烏石村國民學校	校長劉永崇
六合村國民學校	校長梁桂康
拱宸街國民校	校長陽理銘
三自國民學校	校長湯治
市立第六中心校	校長劉德仁
三聯村國民學校	校長文盛珍
陽家村國民學校	校長陽耀東
石柑中村國民校	校長石炳榮
五助村國民學校	校長唐遠翠
江山村國民校	校長董有法
董家巷村國民校	校長李痕
白石涼村國民校	校長陽萬豐
蒙正村國民校	校長唐濟世
東易蓮村國校	校長周建善
市立第七中心校	校長冷觀浦
臨竹莊中兩村國民校	校長黃叔平
六師洲村國民校	校長周富生
彭家村國民校	校長彭光吉

李家山村國民校	校長黃冬旺
西南村國民校	校長朱金旺
同心村國民校	校長秦崇穆
穿山村國民校	校長秦瑞芝
渡東村國民校	校長秦鈞峯
冷馬村國民校	校長秦文貴
衛莊村國民校	校長衛學濬
龍門村國民校	校長廖天福
周江村學校	校長秦志松
市立第八中心校	校長熊夢祥
下窰村國民校	校長楊旺仁
窰頭村國民校	校長秦志高
老村國民學校	校長張志國
大村國民學校	校長鄭吉壽
茶店堡村潭南村分校	校長張繼飛
李家山村國民校	校長陳光禎
駱家村學校	校長李會挑
二塘村學校	校長遠鳳才
市立第九中心校	校長李 唯
麗君校國民校	校長蘇爲漢
崇信國民學校	校長蔣中屏
尙智街國民校	校長李志清

夏雲飛  
李樹義

## 5 桂林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概況

(一)沿革：桂林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於民國三十二年，在中央訓練委員會系統之下，依法組織成立，所址設於三姑巷，是年開辦十三期，前後調訓甲長一千一百九十六人，另戶政人員一期九十六人，次年訓練鄉村政務組兩期一百五十一人，戶政組一期五十二人。嗣因寇寇陷境，奉命停訓。三十四年十月地方秩序漸次恢復，乃籌備復訓，時原有所址被敵焚燬，乃在孔明台舊址從事修建，至三十五年十月諸事就緒，即繼續訓練村鄉政務組兩期共四十三人。

(二)組織：該所設所長一人，教育長一人，下設總務、教務、訓導三股，及軍訓隊部及會計員，並分別聘請各機關長官或高級職員為講師，至工作人員，則視受訓人數之多寡伸縮設置。

(三)訓練的目的與內容：訓練目的首在使受訓人員對國民黨主義，及當前政治設施有充分之認識，堅決的信仰。次則使受訓人員應得一般行政事項之常識，善能把握辦事要領，以增進工作技能，並使之互相交換工作意見，經驗，俾能齊一步驟，推行基層自治工作。在訓練內容亦



本此目的，分別按照各期受訓人員業務性質，施以精神、政治、業務、軍事、訓育各項訓練。精神訓練以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行爲依據，以培養受訓人員之民族意識，服務精神，及高尚品格。政治訓練在提示國民黨政綱政策，五權憲法之要義，及當前建國中心工作，以加強受訓人員對政治之認識，堅定其信心。業務訓練在提示有關業務法規之闡釋，以討論演習競賽等方式，使研討實施業務的技術，交換工作經驗，解決困難問題，以增進其實行業務的技能，提高其工作效率。軍事訓練則教習軍事基本動作，使受訓人員養成嚴肅之紀律鍛鍊強健之體魄，實施軍事管理，使習於軍事生活，以啟發其自覺自動自治的精神，從而革除遲鈍，散漫，庸俗，敷衍，懶惰等不良習慣。訓育實施在配合學科及軍訓進程，以集會談話及各種活動方式，隨時實施之，旨在激發受訓人員之革命情緒，加深主義認識，並指示做人做事之正確方針，對不良習慣加以糾正，以貫徹訓練之目的。

(四)工作概況：該所工作對象爲現任區、村街級幹部，凡未經訓練，或訓練已過三年，或受訓性質與現在職務性質不同者，均須調訓。自三十二年診所成立起，計三十二年舉辦十四期，除第十一期調訓區村街公所戶籍幹事九十六人外，其他各期均調訓甲長，計一一九八人。三十三年舉辦三期，除第十六期調訓區村街公所戶政幹事及村街

長副計五二人外，其他十五、十七兩期完全訓練鄉村政務人員計一四六人。三十五年舉辦十八、九至二十三期共六期，亦爲鄉村政務人員兵。役幹部之地方自治訓練，計七百五十三人，三年中共計調訓人數計二二四五人，其中區長八人，副區長八人，村街長二三七人，區公所助理員一五人，村街長副一八三人，村街公所幹事二〇九人，區財產保管委員二七人，區民代表二六〇人，甲長一一九八人。

至該所本身工作，爲擬該訓練實施計劃，實施方案，輔導實施辦法，訓練期初，擬定各期課程分配，休訓後擬訂輔導實施辦法等。

(五)對受訓學員之保障與懲戒：學員受訓期間，伙食、講義、文具等費用一律公給，訓練結業後，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仍回原職服務，成績特優者，並可分別晉級加薪或調升，成績不及格者不准畢業，並降級支薪，仍於下期調訓，其特劣不勝職責者予以撤職。

(六)受訓成績：一期至十八期訓練結果，成績在甲等者一三八人，乙等者六一四人，丙等者七五三人，是等者無。

(七)今後展望：繼續調訓，未受訓之基層幹部，保持與受訓結業學員之其精神聯繫進行生活工作學習各項輔導，使各受訓期滿人員返職後，仍能集體進修互相研討。

並撥出版輔導刊物，登載該所對學員應指示之黨政言論，法令規章解釋問題之解答，及學員對所方之通訊建議請示，分發各區村街學員所組之小組，俾永久保持所與學員間之聯繫，以加強幹部團結，擴大訓練效果。

### 7 桂林市政府三十五年度施政方針實施狀況

本市收復未久百廢待興俱以財政困難各種施政因款無着未克逐一完成茲將卅五年度工作概況略述於次：

#### (甲)民政：

- 1、民選區村街長經照計劃一律辦理完竣。
  - 2、市參議會及區民代表會經照計劃分別改選成立。
  - 3、門牌重譯完竣，并辦理公民宣誓二次，共宣誓者四三、九三九人。
  - 4、本年度恢復歸有人民團體組八志十六單位，新成立十九單位。
  - 5、舉辦小本貸款及耕牛貸款以充實合作社基金。
  - 6、籌辦救濟院一所，收容孤老殘廢施以救濟。
  - 7、恢復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自十一月份起開始訓練因經費困難關係，僅辦過鄉村政務組兩期而已。
- (乙)財政：
- 1、整理各項稅捐，每月收入由一千餘萬元逐月遞增至六

千餘萬元。

2、清理各區公有款產，因多為私人所把持，未能執行澈底清查。

3、健全各區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并飭各區督設經濟幹事，專責辦理各區財政事務。

4、各區村街經費困難，經酌予補助，計每月補助總額由數十萬元逐月增補至五百萬元之鉅，至此各區政務庶可逐步推進。

5、恢復市銀行，本市投資一千餘萬元。

6、擬訓練財務人員一班以備錄用，嗣以財力不逮，未克舉辦。

#### (丙)教育：

1、經恢復市立中心校六，所村街國民學校五十四所，私立小學八所。

2、市中及簡師班因經費困難未克舉辦。

3、舉辦婦女成人班兩班。

4、國民學校教師假期訓練計劃，因經費無着，改為研究會調集各級國民學校教師百八十人，集中討論，以研究國民教育問題。

5、籌辦育嬰所一所，撫育孤嬰。

6、使每村街均成立一國民教育協進會，協助推進地方國民教育。

7、其他各項教育設施如籌辦、巡迴、文庫、及民衆簡報、空編教育法令等均因經費支絀，未能進行。

(丁)軍事：

1、調集各區警施以四八日小時之軍事訓練成效頗著。  
2、各區村街均組織冬防警備班一班，本市冬防治安賴以維持。

3、派令舉辦清鄉，經成立清鄉委員會，負責辦理五戶聯保，點驗壯丁、清查戶口、烙驗民槍等事宜，計用去六二、五二〇元。

4、新兵征集所經已修建完竣。

(戊)地政：

1、關於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實施辦法，經將辦法公佈調查租佃并派員實施督導履約。

2、荒地發放與開墾工作因本市光復後原有熟地尙不能悉復，致僅劃定雜民及軍墾地區，餘未辦理。

3、土地重劃工作，係本年度新辦因而積過大，尙未能依計劃辦理完竣。

4、重估地價工作，已照計劃辦理完竣。

5、辦理城區各類土地登記工作，計土地移轉變更登記八二〇件發狀及補發權狀一五五一件，覆文二三九件。

(己)工務：

1、道路之修築因市款無着，均未能照計劃實施。

2、橋樑方面，除陽橋及滌江浮橋業已修復通行外，其餘均因無款未能修復。

3、道路之保養工作關於主要幹道由工程隊經常修補。

4、下水道工程經照計劃進行，測量因工作人員，諸多職，工作進行極感困難。

5、興辦農田水利工作，經督導修復水壩四處，竣渠九四四丈，挖塘廿五日，指導貸款共獲貸款一二、九五二、〇〇〇元。

6、增加糧食生產工作計增種雜糧四四五畝，推廣冬耕、栽培、因本年元旱未達預期，推廣肥料、增給、則因農民未接受堆肥及施用骨肥，僅舉行製造示範三處。

7、推行鄉村公共遺產，經指導據計劃及貸督促按計劃實施。

8、宣傳防治獸醫方法，計達廿七村街，普通舉行離舍大掃除二次。

9、區墾荒一〇五畝鄉村造林三三四畝民衆造林二四五九畝

10、育苗共計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株。

11、設置花園一畝，盆花五百盆，已照計劃全部完成。

12、街道及公路植樹以土地重劃路線改變未能完成。

13、籌設城東城南山及環湖公園因經費無着未辦。

(庚)衛生

1、市公立醫院經籌辦成立現有病床一〇八張已達成原定之計劃，

2、娼妓檢治所已成立惟每月只能施檢一次，

3、關於診事項經由市公立醫院免費門診及收容醫治原設免費病床四十張增增至六十張并發動開業醫師藥房施診施藥。

4、組織防疫委員會負責進行防疫事宜即實施牛痘接種及霍亂預防注射并辦理飲水消毒衛生宣傳及有關衛生檢查指導病家消毒等工作七月間霍亂發生由市公立醫院收治經一月餘之久至八月卅日撲滅。

5、關於環境衛生事宜，經依照計劃督促清潔隊清理街道溝渠、圾垃瓦礫等項，并規定清潔辦法，通飭警局取締，又派員警梭巡市面檢查，清查清潔。計改善有關謀生商店及公共場所三九七處籌設有關謀生設備三五具改善公園水井河水碼頭五八處飲水消毒三三八、九〇七担接受DDT噴射一四、四二二人。

6、其他各種衛生行政事項，均照原定計劃分別辦理完竣。

桂林市政府三十六年度施政方針實施狀況：

一、民政 甲、實施民衆訓練：籌備改選區長副及市參議員區民代表，均如期籌備完成；市參議會區民代表會村街

民代表會，亦均能按期召開。乙、致訓基層幹部：本年度決定招訓兩期。三月成立基層指導委員會。五月籌辦村街甲幹部人員考試，當於六月十五日舉行考試。丙、在它如禁政方面，僅六月至十一月，即改獲男女煙犯五十四人，合作事業方面，全市合作社計有村合作社六十個，區合作社七個，專營合作社六個及市合作社聯社一個，社員計達九千四百餘人。至救濟工作，及屬經常重要工作之一。

二、社會 本年度中心工作爲健全并發展人民團體組織。三月奉令整理民衆團體以應付本年大選，計至年底全市有工商團體三十七個，會員二千零六十七人，工人團體一百八十八人，自由職業團體五個，會員五百一十八人，其它社團三十五個，社員一萬八千零四十三人。四月並舉行物價工資評議會，至調解各業勞資糾紛，因物價暴漲，及屬經常工作。此外因本年度舉行大選，九月中奉令成立市選舉事務所辦理選政，及成爲本年度要政之一。

三、財政 甲、整理稅收爲本年主要工作，舉其重要者，如房警捐之整理，會於四月間舉行房屋評價委員會，五月底完成評價工作，經評定合於徵稅房屋達五千五百餘間，六月份起當即照新核定標準徵收。警捐爲簡化手續起見，六月份起移交警局代收，筵席捐則取消坐征辦法，改爲按商人賬冊二個月調整一次。屠宰稅爲防止少數狡猾屠商

低報重量，經特製加大磅秤應用，桂衡如火車通車後，並於十一月一日恢復北站稽征所，辦理牲畜買賣證費事務。乙、健全市區財政機構，五月間市稅捐稽征處經奉令改組，升爲一等處。並於年初（一月十八日）成立稅捐監查委員會，市稅收入，大有起色，即如市屠宰稅原規定以百分之三十補助區經費，九月份已超過規定多付五百餘萬元。四、教育：甲、普通恢復各級國民學校：本年度上期增設附屬中心校五所；統計本年度本市有中心校十所，國民學校六十三校。乙、籌建各級國民學校舍：本年七月份請得救濟分署補助小學建校工賑糧五十五長噸，當召開建校會議，分配市中心校十一校，分別興工建築。實驗小學，本年下半年須得省撥建築費五千萬元，亦已興工建築校舍。丙、七月二十九日開始，舉行中心校國民校私小教師暑期研究會。丁、社會教育方面，會於元月日起舉行桂林展覽會及運動會，十月份查禁連環圖畫，十一月份舉行社教擴大運動週。戊、中等以上學校，本年下半年在孔明台市訓練所舊址恢復市立中學，建築禮堂教室，招新生二班。至於中學以上學生獎勵金，本年元月份起決定補助西大市籍學生每月三萬元，九月份擬定補助師範生暫行辦法。己、教育經費方面，仍據物價經常增加各國民學校每班補助費，據蘇市長在市參議會一屆六次會報告，教育經費已照規定達百分之三十。庚、社會活動，如師範運動週，於三月二

十九日至四月四日舉行，並募捐特師範生獎學金七十八萬，教師慰勞金一百一十三萬元。其它兒童節，教師節，體育節等均如期熱烈舉行。

五、軍事：甲、地方治安方面：本市治安素稱安謐，唯多防期間仍予重視，本年十月中旬會召開多防治安會議。又以時局動盪，九月一日奉令成立桂林市民團司令部，九月間民團特編後備中隊辦法呈准施行，經先將各區義勇警察改編爲特編後備隊。乙、征編壯丁：本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及申請檢查，奉令於五月十日前完成，征召抽籤，經於九月五六兩日，分區舉行。

六、地政：甲、四月一日成立桂林市地籍整理處。乙、四月份開始擴大市區土地登記，年底結束，總計收件數達發出數八成，給狀數爲收件數之五成。丙、辦理城區地籍編歸戶，經於六月底完成。丁、關於公地征用及私有土地使用，本年一月會收府後街塘地爲公地，以填償還開新馬路線受損失者。十一月公告商業區用地，統限明年三月前建築使用。

七、道路：原定修築道路計劃均因物價波動過劇，市庫奇絀，無力舉行，會於二月八日召開修路委員會討論之。本年度進行工程，僅有河堤第二段，於四月底完成。及五月份修補瀘溝橋路，十一月份修補科第塘環城馬路等數項。八、工務：甲、市區東西南北幹線，本年九月派員測量，

並通知各戶如限退縮。乙、十字街廣場，於六月底施工。  
丙、橋樑工程：桂大公路本市境內橋樑兩座經於九月份竣工，榕湖橋於十二月完成。

九、農林建設：甲、市農林場業務，本年度已育苗四十三萬八千餘株，盆花七百餘盆，水稻良種十餘畝。乙、本市風景建設，為本年度重要施政之一，五月間並成立桂林市風景修築委員會，本年初開始整理風洞山及環湖風景區，二月初開始踏勘普陀山忠烈祠經於七月初落成，並於七七日舉行入祀典禮，三月動工建築榕湖水榭，四月初風洞山景風閣落成，五月初動工建築榕湖湖心亭，經於七月二十一日落成，並命名為旭照亭，七月份開始建築伏波山河濱公園：風洞山涼亭及附屬建築亦先後於七月間落成。伏波山大門亦於十一月落成。

十、衛生：甲、本年度主要施政方針為擴展醫藥機構及設備，歷經費用難，然多方努力，成績頗堪告慰。一月份設立風北區分診所，至六月份正式成立市公立醫院風北分院。區君路之西南附廓分院，亦於八月一日成立開診。又鑒於總區市民入城求醫困難，八月間開始籌組市公立醫院巡迴醫療隊，十月中開始出發附廓各區工作，成效極佳。設備方面，除盡力購備外，本年及獲得分署發給衛生器材兩批，其中有X光鏡一部。乙、衛生教育方面，四月份腦膜炎流行時，當即用廣播及書面談話等方式，宣傳防治方法

。五月份並舉行嬰兒健康比賽一次。丙、環境衛生督促及設備方面，除經常清除垃圾穢穢外，本年度並於中正橋西岸，樂羣菜場、南門菜場建築公共廁所各一所。丁、防疫工作，原屬衛生要政，本年度四月初即召開防疫會議，並奉撥專款一百萬元，赴筑購買霍亂疫苗二萬四四，六月二日開始街頭強迫防疫注射，八月一日開始飲水消毒。

十一、田糧：糧政方面，本年度舉辦者如整理糧部，登記糧商等，均能按照原定工作計劃進行，頗收成效。

十二、戶政：戶政工作，本年度為配合大選，甚為緊張。戶政室於一月二十日成立後，二月決定以培義區為戶政示範區，二月初並召集各區戶政人員開戶政會議。三月調集各區戶政人員五十六人講習戶政工作，三月底起並在各區公所舉行戶政講習，調集各附廓區戶政人員參加，七月卅一日，並定為戶政總調查登記日，區村街各級戶政人員之未受專業訓練者，為配合此項工作，並限於七月卅一日以前調訓完畢。此外十月八日午夜，曾舉行全市戶口總檢查一次。

此外統計工作，亦按原定計劃進行，至人事工作，已有專述，茲不再贅。

### 8 桂林區鎮街村甲編制沿革

桂林自二十九年設市，即由前桂林縣政府劃出城區八



專任隊附	副區長	助理員	專任隊附	區長	副區長	助理員	專任隊附	區長	副區長	助理員	專任隊附	區長	副區長	助理員	專任隊附	區長	副區長	助理員											
秦晉臣	白克	張國柱	丘文粵	李斌	陽立民	梁少臣	溫少光	鄒振球	董仕傑	路宗禮	秦佩川	梁振清	覃元美	海潮	李華戶	冷觀清	葛鳳清	莫光中	秦澐	王權義	陽維	李承才	周岡	蘇異江	謝繼書	陽端甫	陽永光	蘇異江	謝繼書

柘太區公所

區長 廖德寬

副區長 楊繼祖

助理員 朱文 徐純斌 陽德義

專任隊附 陳祖輝 李子慶 廖貽彰

會理員 楊志華 黎達禮

蘇之中

楊繼祖

柘太區公所

主任 楊繼祖

太沙辦事處

# 老 牌 良 藥

## 徐寶文醫師發明

**徐寶文却咳丸**

逢咳必止  
防癆聖藥

**徐寶文發冷丸**

新舊發冷  
一服即愈

**敦善堂痔瘡丸**

男婦痔瘡  
根治必好

**徐寶文健身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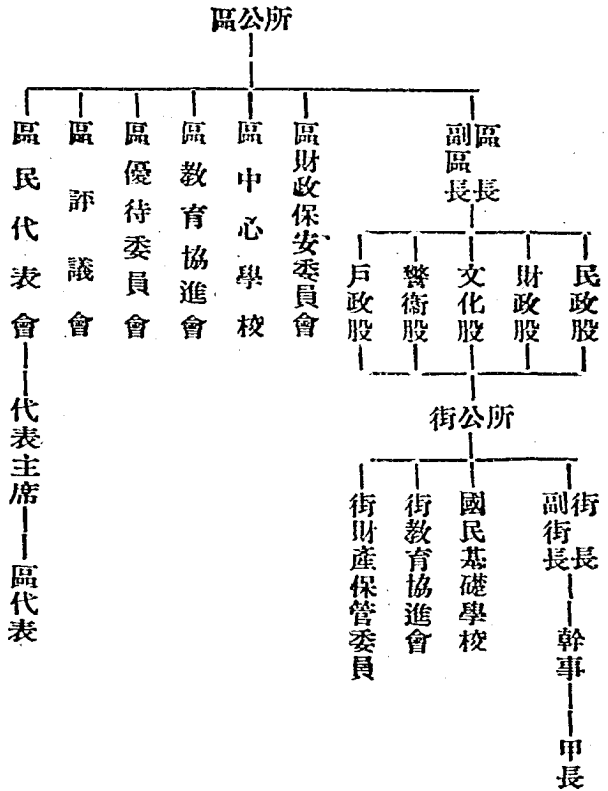
治賢新宜  
老少咸藥

總代理 麟寶大藥房

地址：桂林中山路



# 區街公所組織系統表



## 10 桂林市各街村公所職員姓名一覽表

八桂區		太平街		唐時光		湯有銓		幹事					
百梓街	街長	李開林	副街長	陳可新	幹事	趙明芳	府前街	街長	會紀鴻	副街長	謝成元	謝成元	申壽椿
崇德街	街長	李光榮	副街長	莫如爵	幹事	楊 澐	府後街	街長	楊 澐	副街長	盧 昆	幹事	曹 山

王輔街	街長	余曉瑞	副街長	秦培德	幹事	賀英士
正陽街	街長	唐原	副街長	陳水輝	幹事	楊發茂
依仁街	街長	唐懋祿	副街長	胡金成	幹事	楊惠民
裕城街	街長	王世榮	副街長	鄧活清	幹事	
鹽行街	街長	寧梅勳	副街長	蘇恆	幹事	
定桂街	街長	李伯永	副街長	文培仲	幹事	胡光斤
東腰街	街長	劉遵典	副街長	李英	幹事	賀英甫
水東街	街長	陳述堯	副街長	謝雲卿	幹事	陳鴻勛
南外街	街長	麻智民	副街長	路信知	幹事	黃永成
福旺街	街長	胡瑞生	副街長	王芳豔	幹事	陳繼唐
經堂街	街長	楊昌義	副街長	張敬榮	幹事	石先仁
尙智街	街長	王遠明	副街長	柏產發	幹事	李志潛
崇善街	街長	白燕鸞	副街長	陳老生	幹事	陽文耀
西下街	街長	李厚傑	副街長	宗榮勳	幹事	周少如
安慶街	街長	陽金甫	副街長	陳桂標	幹事	黎輝
八達街	街長	蔣哲芝	副街長	廖登祿	幹事	李吉淵
南外街	街長	廖登祿	副街長	董德潤	幹事	毛芝
義倉街	街長	王仔宗	副街長	宗芳世	幹事	陽純昌
新安街	街長	秦吉才	副街長	諸葛祥	幹事	劉斌貴
文外街	街長	柏天運	副街長	柏棠友	幹事	黃英
竹園街	街長	尹光中	副街長	譚繼濤	幹事	廖榮生

培義區

鼓樓街	街長	唐玉書	副街長	廖崇禧	幹事	周強
西外上街	街長	常漢卿	副街長	馬敬武	幹事	王仲傑
西外下街	街長	白孚	副街長	白崇明	幹事	白崇光
東園街	街長	趙景秋	副街長	申春壽	幹事	蔣義
西上街	街長	陽榮祥	副街長	駱壽梓	幹事	何翔
文昌街	街長	周繼政	副街長	王柱庭	幹事	黃雲飛
法政街	街長	王棟	副街長	蔣復辛	幹事	文少雄
貫前街	街長	熊復辛	副街長	羅敬信	幹事	何商
伏和街	街長	王壽峴	副街長	楊善	幹事	
西平街	街長	湯汝高	副街長	李桂標	幹事	沈瀛洲
黨上街	街長	辛景雲	副街長	邱桂生	幹事	
鳳凰街	街長	虞雲甫	副街長	李瑞明	幹事	
北上街	街長	譚文彪	副街長	馬棟樑	幹事	
北下街	街長	羅秉鈞	副街長	莫洪	幹事	李本生
北外街	街長	湯永年	副街長		幹事	
驛前街	街長	鄧炎鋼	副街長	閔閔	幹事	劉凱
清風街	街長	謝安妥	副街長	唐維有	幹事	
新碼頭	街長	劉湛南	副街長	董松泉	幹事	魏立民
泥灣街	街長	張建忠	副街長	黃四苟	幹事	詹崑山
東江區		秦國民	副街長	陳維屏	幹事	唐玉華

九下街	街長	詹恆富	副街長	陳孝昌	幹事	詹益光
東靈街	街長	周純	副街長	莫日茂	幹事	羅忠
新橋街	街長	莫元隆	副街長	王治猷	幹事	莫日高
九上街	街長	蔣坤	副街長	文壽山	幹事	鄧國林
東洲街	街長	羅遠清	副街長	蔣國榮	幹事	雷雲甫
六合街	街長	李慶餘	副街長	李森	幹事	周青
坤元街	街長	陳揀連	副街長	彭綿添	幹事	文剛明
福隆街	街長	李世昌	副街長	馬遠德	幹事	陳秉賢
匯通街	街長	陳遠華	副街長	歐永榮	幹事	
祝聖街	街長	彭鎮南	副街長	蕭明	幹事	
準提街	街長	周征明	副街長	周瑞廷	幹事	馬懷智
碼斗街	街長	以必克	副街長	海朝	幹事	黃少清
五通街	街長	王峙相	副街長	劉鵬程	幹事	

拓太區

大村	村長	鄧吉壽	副村長	陳良旺	幹事	周玉桂
二塘村	村長	莫鳳才	副村長	莫伐善	幹事	陽若麟
滋塘村	村長	陳步雲	副村長	王覓見	幹事	莫少清
駱家村	村長	李會桃	副村長	李正華	幹事	駱偉日
李家村	村長	李胡義	副村長	李接勝	幹事	李鴻興
茶店堡村	村長	唐官禎	副村長	夏雲飛	幹事	陶樹軒
下月山村	村長	徐道直	副村長	王德旺	幹事	鄧佩瓊
東村	村長	石現祥	副村長	李明坤	幹事	莫啟添
西村	村長	石光榮	副村長	石佐南	幹事	石懷珍

三合區

拓木街	街長	唐烈苟	副街長	陳雙生	幹事	張乾
大井頭村	村長	秦子榮	副村長	劉朱妹	幹事	秦尙能
衛家里村	村長	李任斌	副村長	衛辛貴	幹事	李梓菁
綠坊村	村長	周雙有	副村長	黃九金	幹事	黃鳳初
永安街	街長	劉松甫	副街長	梁輝才	幹事	劉幹卿
下寮村	村長	楊旺仁	副村長	朱法文	幹事	楊林昌
密頭村	村長	秦忘高	副村長	楊之子	幹事	秦振英
老村	村長	陳嘉法	副村長	張子剛	幹事	張國棟

西南附廓區

西河村	村長	李榮卿	副村長	李德智	幹事	于治章
白石潭村	村長	石有圍	副村長	湯萬豐	幹事	李樹藩

北莊村	村長	會芳延	副村長	葛銘鏡	幹事	廖文林
廖君村	村長	秦老火	副村長	廖文林	幹事	廖文林
守禮村	村長	廖路生	副村長	楊旺發	幹事	廖震林
崇信村	村長	蔣金華	副村長	蔣維光	幹事	蔣均均
聯合村	村長	夏有保	副村長	張開智	幹事	夏冬生
同蓮村	村長	唐振英	副村長	唐廉	幹事	唐小牛
四義村	村長	傅長壽	副村長	于彥旺	幹事	傅旺息
敦陸村	村長	李康祺	副村長	李才生	幹事	李志華
敦和村	村長	陽志光	副村長	湯幼臣	幹事	陽稅年
三仁村	村長	唐寶昌	副村長	熊聲起	幹事	唐良斌
北附廓區						
三民村	村長	廖翼	副村長	唐吉鈞		
四敦村	村長	梁玉祥	副村長			
五權村	村長	龍世禧	副村長	陽如松		
六合村	村長	秦尙培	副村長	唐少甫		
三自村	村長	湯智	副村長	湯濟坤		
五福村	村長	稍克昌	副村長	李萬清		
烏石村	村長	廖國遠	副村長	趙得儀	幹事	廖國遠
新南橋村	村長	董明珠	副村長	楊森		
中正村	村長	唐厚元	副村長	唐俊民		
東附廓區						
西南村	村長	莫炳志	副村長	李承治		

社中村	村長	黃廷豐	副村長	陳林
衛莊村	村長	衛學海	副村長	王大科
龍門村	村長	廖天福	副村長	蔣奇純
六師洲村	村長	周富生	副村長	周繼昌
臨竹村	村長	黃星熙	副村長	黃日晃
渡東江村	村長	張大為	副村長	莫維彬
周江村	村長	蘇筱臣	副村長	冷日暉
同心村	村長	冷太望	副村長	陳福麟
穿山村	村長	周新華	副村長	吳初生
冷馬村	村長	秦桂壽	副村長	
彭家冷村	村長	彭光吉	副村長	彭老四
新建村	村長	李紹甫	副村長	莫水連
李家村	村長	毛肇榮	副村長	黃多旺
拱塘村	村長	熊欽華	副村長	衛東同

### 12 桂林市參議會沿革及現在組織

#### 概況

1、沿革  
 本會過去為臨時參議會，一年一任，由民國三十年起迄三十四年止，共計四屆，迨至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始奉令正式成立桂林市參議會，每屆任期定為兩年。

2、會務

本會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條例，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每次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遇有臨時事件發生，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議長召集。平日為便利會務進行起見，由參議員選九人為附會委員，輔助正副議長處理日常事務，每三個月互選一次。

3、組織

本會遵照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組織成立，參議員共廿八人，係遵照行政院同時公佈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選舉之，計區域選舉八桂區五人，鳳北區四人，培峩區三人，東江區二人，東附廓區一人，西南附廓區一人，北附廓區一人，柘太區二人三合區一人，（係以人口為比例）農會二人，工會二人，商會二人，教育會一人，自由職業團體一人，均為無給職，會內置議長副各一人，由各參議員互選之，本會屬於省轄市，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五人，書記五人，均由議長遴用。

桂林市參議會參議員經歷表

區域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簡歷
八桂區	謝毅民	男	五〇	日本法政大學政治專門部畢業曾任銀行經理協理稅捐局長

鳳北區	陽永芳	女	四七	廣西省立第一女子師範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本屆國民大會代表
八桂區	廖中翼	男	五五	前清巴西科拔貢日本法政大學政治系畢業第四屆縣知事試驗及格歷任縣長校長秘書
培峩區	唐寶森	男	四三	廣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修仁縣長現任律師職務
東江區	王竹之	男	四五	軍需學校畢業曾任軍需軍校畢業曾任連營長參謀副官處長中校團附北附廓區區長
北附廓區	陽兆之	男	四九	
商會	王助臣	男	四八	江西心遠中學畢業曾任團長縣長商會理事長
鳳北區	林相驕	男	四二	桂山中學畢業現充廣西郵政管理局郵務視察
鳳北區	趙國琦	男	三〇	桂高中及省訓團第十二期社會第一班畢業
東附廓區	毛陳剛	男	四一	曾任桂林市參議員

市商會 趙清生 男 三〇 桂林市鹽業公會理事長

鳳北區 鄒文光 男 二八 粵西區西鹽運湖聯合辦事總處主任

八桂區 蔣怡支 男 三六 桂林高中畢業青年團幹事

培義區 廖業聲 男 三一 訓班畢業會任編輯教師

培義區 劉健剛 男 三三 青年團書記

西南附廓區 唐仲武 男 五三 會充印刷同業公會常務及監事

農會 唐一峯 男 四八 會任培義區鼓樓街長七

西南附廓區 唐一峯 男 四八 年現任桂林市理髮業常務理事

農會 唐一峯 男 四八 席 桂山中學暨省訓團畢業

農會 唐一峯 男 四八 會任義南鎮民代表會主席

農會 唐一峯 男 四八 區民代表及代表會主席

農會 唐一峯 男 四八 農會常務理事

農會 唐一峯 男 四八 北京民國大學肄業會任廣州大元帥府內政部主任及總編輯秘書大學助教

拓太區 郭珍甫 男 三八 桂林中學暨省訓團二期

自由職 王式平 男 四八 畢業會任小學校長教導及輔導主任教師

業團體 魏康侯 男 六〇 醫大畢業會充各軍醫院院長

八桂區 張國棟 男 三八 會任桂林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議長

拓太區農會 鄧志中 男 三九 桂林初中及桂林縣農團學員養成所畢業

八桂區 鄧志中 男 三九 會任市商會理事

工會 趙永貞 男 四八 湖南初中畢業會任市總工會理事長

工會 林士榮 男 三三 桂林中學畢業會充郵局局長視察員股長主任

教育會 林士榮 男 三三 廣西省立南寧高中師範科畢業現任市立實驗中心校教導主任

拓太區 林琮玉 男 三五 中學暨幹校第一期畢業

東江區 白先知 男 三九 會任桂林市屠牛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三合區 廖建猷 男 四二 桂山中學畢業會充中央軍校第六分校中尉科員

### 13 市參議會會議情形

該會三十五年度計召開會議四次。第一屆第一次會於元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會於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屆第三次會於十月十二日召開，第一屆第四次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統計三十五年度討論之提案共一百四十件，其中民政類十件，財政類十件，教育類十七件，建設類三十件，救濟類十件，保安類七件，衛生類八件，田賦類八件，地政類八件，稅務類七件，公用類六件，其他十九件。討論各案議決情形，計照案通過者二十四件，照案修正通過者四十四件，照案查意見通過者二十九件，照案查意見合併辦理者四件，與另案合併辦理者六件，咨請市府核辦者十八件，由該會委員會查明辦理者二件，市府交議議覆者九件，保留者七件。

三十六年度該會召開會議四次，第一屆第五次常會於三月二十日召開，第一屆第六次常會於六月十六日召開，第一屆第七次常會於九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第八次常會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統計三十六年度討論提案共一百一十三件，其中民政類八件，財政類二十四件，教育類一十六件，建設類二十二件，救濟類四件，保安類五件，衛生類四件，田賦類八件，地政類十件，稅務類一件，公用類三件，其他八件。討論各案議決情形，計照案通過者二十九件，照案修正通過者一十五件，照案查意見通過者一十八件，咨請市府查核辦理者二十八件，市府交議議覆者九

件，保留者八件，否決者一件，其它五件。

### 區民代表會概況

本市區民代表會於二十九年成立，至卅一年始稍具規模，其組織照選舉法規定，每村街選出代表二人組成之，每年開會四次，每季一次，會期三日。區民代表會為基層之民意機構，直接代表人民向政府請求各事及傳達意見貢獻意見。卅四年底改選期屆，經於是年十二月九日續辦第二次區民代表選舉，二十八日各村街正式選出代表，卅五年元月一日由各代表正式選出區民代表會主席，五日正式辦理交接，成立第二屆區民代表會，以迄於今。

### 桂林市三十六年各區村街民代表

#### 姓名一覽表

百梓街	廖瑞臣	廖季舒	崇德街	喻文卿	彭春華
太平街	張 駿		學院街	秦振明	孫志權
十字街	林桂鴻		厚宮街	陳謹信	蘇後成
府前街	羅樹人	楊斗南	府後街	羅樹人	楊斗南
府後街	熊克茂		王輔街	何與仁	倫世榮
正陽街	趙鏡泉	童振安	依仁街	鄒湧泉	蔣聘泰
榕城街	鄒清渭	尹學濟	墮行街	馬瑞福	趙浩生

定桂街 王 贊 王 堃  
水東街 謙子青 張康侯  
培義區  
東腰街 員德馨 譚邦榮  
九下街 張有林 周志啟  
新橋街 黃玉荷 唐元善  
東洲街 楊振華 陽繼賢  
坤元街 劉健松 劉玉成  
匯通街 李 唯 衛橋旺  
準提街 白志純 黃榮上  
五通街 江根生 羅洪根  
車靈街 羅雲河 蔡國輝  
九上街 羅錫卿  
六合街 譚榮森 蕭芳林  
福隆街 龍德勝 彭發富  
祝聖街 趙遠發 陳公廷  
碼坪街 白先知 雷鴻貴

南門街 周孔祚 陳榮欽  
經堂街 白翰秋 唐光表  
崇善街 秦雲飛 周慕陶  
安慶街 鄧珍山 丁紹修  
南外街 楊 健 廖福日  
新安街 劉炳榮 諸葛松甫  
竹園街 陳煥然 唐文廷  
西外上街 莫雲德 杜海濤  
東園街 龍王芝 趙景秋  
文昌街 陳親齋 李文卿  
鳳北區  
貢前街 馬星山 陽映雲  
西平街 王運開 湯汝昌  
鳳凰街 唐祥焜 劉 芳  
北下街 徐雲芝  
石相中村 石志誠 石如瑞

泥灣街 陶壽松 尹漢隆  
新碼頭 王國材 徐青峯  
石相中村 石志誠 石如瑞  
三聯村 黃忠仁 莫如文  
潘家村 潘玉群 潘成茂  
互助村 唐旺喜 唐承思  
江山村 董文彬 董亮祖  
董家書村 董南傑 李北野  
白石潭村 石有坤 石譽泉

義倉街 周福瓊 白心培  
文外街 王修武 唐尊侯  
鼓樓街 唐玉麟 張國樞  
西外下街 馬榮章 馬瑞生  
泗上街 海德卿  
老 村 楊瑞枝 張 斌  
二塘村 莫鳳財 陽益祥  
陸家村 李正華 駱善荀  
茶店堡村 楊文斌 莫更生  
東 村 積國記 李壽芝  
三合區  
下井山村 王木旺 伍土保  
西 村 石秀科 石秀峯

法政街 鄭成業 廖年慶  
伏和街 白繼剛 廖文化  
黨上街 辛景雲 秦玉琨  
北下街 王安華  
北外街 趙繩君 楊琪聿  
清風街 區一萍 謝龍潭  
東江區  
泥灣街 陶壽松 尹漢隆  
新碼頭 王國材 徐青峯  
石相中村 石志誠 石如瑞  
三聯村 黃忠仁 莫如文  
潘家村 潘玉群 潘成茂  
互助村 唐旺喜 唐承思  
江山村 董文彬 董亮祖  
董家書村 董南傑 李北野  
白石潭村 石有坤 石譽泉

大井頭村 秦子榮 劉雙送  
祿坊村 周璧有 黃鳳初  
下密村 楊林昌 莫德思  
大 村 陳龍生 蔣國證  
潘塘村 莫得喜 莫家智  
李家村 李祖成 李長坤  
下井山村 王木旺 伍土保  
西 村 石秀科 石秀峯

東園街 龍王芝 趙景秋  
文昌街 陳親齋 李文卿  
鳳北區  
貢前街 馬星山 陽映雲  
西平街 王運開 湯汝昌  
鳳凰街 唐祥焜 劉 芳  
北下街 徐雲芝  
石相中村 石志誠 石如瑞

法政街 鄭成業 廖年慶  
伏和街 白繼剛 廖文化  
黨上街 辛景雲 秦玉琨  
北下街 王安華  
北外街 趙繩君 楊琪聿  
清風街 區一萍 謝龍潭  
東江區  
泥灣街 陶壽松 尹漢隆  
新碼頭 王國材 徐青峯  
石相中村 石志誠 石如瑞  
三聯村 黃忠仁 莫如文  
潘家村 潘玉群 潘成茂  
互助村 唐旺喜 唐承思  
江山村 董文彬 董亮祖  
董家書村 董南傑 李北野  
白石潭村 石有坤 石譽泉

東園街 龍王芝 趙景秋  
文昌街 陳親齋 李文卿  
鳳北區  
貢前街 馬星山 陽映雲  
西平街 王運開 湯汝昌  
鳳凰街 唐祥焜 劉 芳  
北下街 徐雲芝  
石相中村 石志誠 石如瑞

法政街 鄭成業 廖年慶  
伏和街 白繼剛 廖文化  
黨上街 辛景雲 秦玉琨  
北下街 王安華  
北外街 趙繩君 楊琪聿  
清風街 區一萍 謝龍潭  
東江區  
泥灣街 陶壽松 尹漢隆  
新碼頭 王國材 徐青峯  
石相中村 石志誠 石如瑞  
三聯村 黃忠仁 莫如文  
潘家村 潘玉群 潘成茂  
互助村 唐旺喜 唐承思  
江山村 董文彬 董亮祖  
董家書村 董南傑 李北野  
白石潭村 石有坤 石譽泉

法政街 鄭成業 廖年慶  
伏和街 白繼剛 廖文化  
黨上街 辛景雲 秦玉琨  
北下街 王安華  
北外街 趙繩君 楊琪聿  
清風街 區一萍 謝龍潭  
東江區  
泥灣街 陶壽松 尹漢隆  
新碼頭 王國材 徐青峯  
石相中村 石志誠 石如瑞  
三聯村 黃忠仁 莫如文  
潘家村 潘玉群 潘成茂  
互助村 唐旺喜 唐承思  
江山村 董文彬 董亮祖  
董家書村 董南傑 李北野  
白石潭村 石有坤 石譽泉



西南附廓區

西河村	李明光	李瑞臣	兆祥村	莫八旺	莫財保
麗君村	陽少松	秦紹誠	守禮村	廖祿豐	廖冬生
崇信村	莫潤弟	蔣炳靈	聯合村	夏喜生	夏海保
同遠村	唐應桐	唐振修	四袋村	秦俊德	陳德
敦陸村	李斌	李唐祺	致合村	徐春福	陽遠福
三仁村	唐仲武	湯志明			
北附廓					
三民村	龍霖斌	龍甫廷	四教村	梁振清	路忠禮
五權村	秦佩品	楊炳剛	六合村	伍義成	伍振雲
三自村	湯治	湯濟坤	五福村	易廣仁	李秀甫
烏石村	湯開種	冷太堂	新南橋村	龍世忠	董毅旺
中正街	董志超				
東附廓					
西南村	莫玉剛		社中村	莫維世	
衛莊村	湯桂廷	衛學溶	龍門村	莫勝明	朱遠修
六師洲村	周發金	秦瑞芝	臨竹村	黃初法	黃中立
渡東村	張大為	莫一保	周江村	秦鈞鋒	周貴旺
周心村	莫義榮	秦靜樑	穿山村	吳初生	周潤才
玲馬村	秦潤杰		彭家岑村	張世華	馬吉卿
新建村	葛瑞卿	雍順榮	李家村	徐仲揚	黃冬旺
橫塘村	李華庭				

14 各街村國民月會概況

本市各村街國民月會，設市以來，均與各村街之村街民大會合併舉行，街民各戶派一人參加，討論關於市府及區公所交下之重要事項，及本街村一切主要事項，主席由街村長兼，街民均有發言權，市府並派員參加宣講政府法令及報告時事，開會地址多設在各村街公所及中心國民學校內，設市八年以來，按月依例舉行，甚少間斷。

中華書局發行

五 大 雜 誌  
 新 中 小 初  
 華 中 華 華  
 教 育 界 友 年 少 華 中 高 初  
 華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中  
 語 英 華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中

各 種 誌 定 以 年 半 為 限 內 國 寄 郵 費 收

定 書 處 桂 林 中 路 正 中 華 書 局

# 五 財政與糧政及會計

## 1. 桂林市財政概況

桂林市政府，於民國二十九年成立，置第二科綜理全市財務行政，按照市區財政劃分規定，以田賦、營業、土地、屠宰、營業牌照，使用牌照，筵席及娛樂各稅，房租、警捐、公地租金、公營事業等為市政府財政主要收入，而以公秤使用手續費，圩亭攤位租，公產收入等為鄉區財政收入，惟桂林向以政治區見稱，商業不旺，消費力弱，故各項課稅收入遠不及其他城市，事業費既感不足，經常費亦不敷，向有財政拮据難付困難之感，然在自籌自給極端艱苦之環境中及量入為出之原則下，各項政務仍能順利推展，各級財政基礎亦漸具規模，乃因卅三年秋遭敵淪陷，蹂躪經年，損失慘重，而各項建設，悉被摧毀殆盡，於卅四年八月還治之時，全市房屋僅存百分之十，市民劫後歸來，困苦萬狀，至九月歸來者漸多，市中心區之小型商店及雜物攤販漸次復業，人心稍定，計在卅四年中，僅恢復征收屠宰稅一項，至卅五年市區房屋漸漸條理，有大部份重新建築，商業亦多恢復，經濟情況亦漸好轉，於是乃將法定各項稅捐擬訂辦法，恢復征收，加強管制嚴厲

實施，深以劫後之貧，破壞至巨，社會經濟一蹶不振，以言整理，困難殊多，而戰後百廢待興，需款浩繁，應付匪易，但每月收入，除屠宰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外，其餘為數至微，而市級機構達三十七個單位之多，職員警役九百餘人以及各項事業費之支出為數殊為龐大，皆仰市庫支給，至各區財政雖然經切實劃分，但均入不敷出，亦需由市庫撥款補助，始能維持，故本市財力異常枯竭，各項市政建設計劃多未能如期實施，惟有權其緩急，逐步改進，以求納入正軌。

## 2. 桂林市政府財務行政組織系統

### 說明

桂林市政府設第二科綜理全市財務行政，內分支付、審核、票照、稅務、稽查等五股，三十六年七月，糧政科奉令裁撤，改為田糧股，直屬二科，計共六股，該科設科長一人，綜理科務，科員十一人，雇員三人，分掌各股職務，另設稅捐征收處主持全市稅捐征收事宜，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下設三課，第一課掌理文書，出納，收發、庶務，檔案等事項，第二課掌營業稅，土地稅之查報征解事項，第三課掌屠宰、娛樂、筵席、營業牌照，使用牌照等稅及房租捐租，地租、屠宰場費，經濟事業費，契稅，登記規費之查報，征解等事項，并設會計及人事管理員分

掌人事會計事項，又設南北兩屠宰場，管理全市屠宰事宜，並由市銀行代理市庫，管理各項稅捐之解繳及經臨各費之支付等。

市屬各區方面，設經濟股及區財產保管委員會，整理全區財務，茲將市府財務行政組織系統表列如後：

桂林市政府財務行政組織系統表

桂林市政府第二科（財務）田賦股 支付股 稅捐股 票照股 審查股 稽查股

市稅捐征收處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拓大分征

處 三合分征處 崇信分征處 特察里分征處

市屠宰場 南場 北場

市 庫 附入桂林銀行

各區公所 經濟股 區財產保管委員會

### 3. 市稅捐之徵收

本市設市稅捐稽征處，辦理市稅捐征收事宜，茲將三十六年稅捐徵收詳情，分條說明如左：（三十四、五、五年稅捐之征收，參看三十四、五、五年市歲入歲出統計一欄）

（一）市稅征收情形：市稅科目，計有屠宰稅，房捐，營業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牲畜買賣證費，塘租，地租，屠宰場費，登記規費，經濟事業費，契稅等項，以屠宰稅為大宗收入，全年占百分之四十一有

強，除拓太、崇信、三合、致和、東附廓五區屠宰稅係照規定呈奉核准征選征收人員辦理外，至市區以內屠宰稅，係由處派員常川分駐南北兩屠宰場直接徵收，其稅率為從價征收百分之十，征課單價係按上月中下三旬牲畜之平均價，報請市府核定，於次月實行征收，如遇市而物價變動劇烈時，則按旬報請核定，計征卅六年度屠宰稅預算數為六二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征起數為一、四三三、七八三，四五六元，超過預算八位餘萬元，平均每月肉量二十二萬九千一百六十九市斤，計卅六年度比卅五年度增多七十五萬餘斤，房捐係按上蓋價值及租值按月征收，自住者按上蓋價值月征千分之六，自營者，按上蓋價值月征千分之廿，租住者，按租值月征百分之十，租營者按租值月征百分之廿，其上蓋價值及租值係由市府調查交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并各市場議會審議通過後報省實行，卅六年度房捐預算數為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征起數為一〇九、六四八、一五〇元，超過預算約五千元，營業牌照稅，係按其營業資本額分類，按年征收千分之四十與千分之卅五，卅六年度營業牌照稅預算數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征起數為一〇七、四七三、九七五元，超過預算五千餘萬元，娛樂稅係按其收入額征課百分之廿，卅六年度預算數為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征起數為三六九、四九八、〇六四元，超過預算二億餘萬元，筵席稅係按消費總額徵課

百分之十，卅六年度預算數為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徵起數為一四〇、二七六、一一〇元，超過預算約二千萬元，使用牌照稅每年分兩期徵收，自用人力車及單車每期徵一、五〇〇元，自用板車每期徵一、八〇〇元，自用獸力車，每期徵五〇〇元，營業人力車及單車，每期徵二、五〇〇元，營業板車，每期徵二、八〇〇元，營業獸力車，每期徵七、〇〇〇元，自用乘人小汽車，每期徵一二、五〇〇元，自用乘人大汽車及載貨汽車，每期徵一七、五〇〇元，自用機器腳踏車，每期徵五、二五〇元，營業乘人小汽車，每期徵二〇、〇〇〇元，營業乘人大汽車及載貨汽車，每期徵三〇、〇〇〇元，營業機器腳踏車，每期徵六、五〇〇元，民船載重在二五、〇〇〇公斤以上者，每期徵二、〇〇〇元，載重在二〇、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二五、〇〇〇公斤者，每期徵一、八〇〇元，載重在二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二〇、〇〇〇公斤者，每期徵一、六〇〇元，載重在一〇、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五、〇〇〇公斤者，每期徵一、三〇〇元，載重在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公斤者，每期徵九〇〇元，載重五、〇〇〇公斤者，每期徵收五〇〇元，卅六年度使用牌照稅預算數為五、七〇〇、〇〇〇元，徵起數為三、〇六五、〇〇〇元，牲畜買賣證費，係按其成交價格徵課百分之二，卅六年度預算數為一一四、〇〇〇

、〇〇〇元，徵起數為一七四、〇六五、七一〇元，超過預算六千餘萬元，地租塘租係由市府擬定，租值公開批租，卅六年度預算數為五、一〇〇、〇〇〇元，徵起數為八、一三三、一〇二元，超過預算三百餘萬元，屠宰場費係按牲畜肉量從價徵課百分之一，卅六年度預算數為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徵起數為一二〇、五五一、〇三八元，超過預算六千餘萬元，登記規費，包括圖籍表冊，權利書狀，建築許可證等，工本費及技師醫師藥商等登記費，其費率為千分之一，由市政核定通知照收，卅六年度預算數為五、六四八、〇〇〇元，徵起數為二六、四二〇、三七九元，超過預算二千餘萬元，經濟事業費，係屬電燈附加由水電公司代征，其費率為百分之一，三六年度預算數為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徵起數為四四、二六七、三〇五元，超過預算三千九百餘萬元，契稅係分六種，計征賣契，贈與契，占有契，按契價征稅百分之六，典契按契價征稅百分之四，交換契，分割契按契價征稅百分之二，卅六年度預算數為一、一五〇、〇〇〇元，徵起數為一、八八八、八四〇元，超過預算約七成。

(二) 共分稅徵收情形：共分稅，計有營業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三種，營業稅收入省市各估五成，其稅率係按其總收入額徵課百分之一五，奉令由三六年十一月份起增為百分之三，本市應徵營業稅商店僅及二千三百餘戶

，三六年度營業稅迭奉省令按照各商店實際營業情況核實課徵，全年查定數爲一、七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徵起數爲八四六、八八〇、〇三四元，核與查定數僅徵五成，尙欠九〇二、一二〇、〇〇〇元，未經收進多係十一、十二、兩月份欠稅，現正由處派員分赴各店加緊催徵，地價稅係按估定地價徵收百分之一五，卅五年度地價稅中央佔百分之六十五，省佔百分之十，市佔百分之廿五，三六年度地價稅中央佔百分之卅，省佔百分之廿，市佔百分之五十，卅六年度地價稅預算數爲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徵起數爲四五、一九一、八五一元，土地增價稅係按省定每月生活指數核計課徵，卅六年度增價稅預算數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徵起數爲五、六二一、五〇〇元

(三)各項稅捐徵收數字：卅六年度一月份，徵獲各項稅捐及罰鍰暨沒收物變價九〇、九六二、五三六元，二月份徵獲九六、五九四、七五八元，三月份徵獲一一一、五六七、一三八元，四月份徵獲一二八、七七二、八二二元，五月份徵獲一三八、一一〇、九二八元，六月份徵獲一八七、五二六、五三六元，七月份徵獲二二二、三七、六七五元，六六四元，八月份徵獲二六九、九九九、三七五元，九月份徵獲三二五、二六八、〇四四元，十月份徵獲四一一、三二七、一七〇元，十一月份徵獲五四七、一三一、一二一元，十二月份徵獲九一九、一六三、三三三元，全年

共收三、四七二、九八二、一六五元，除省國部份外，市庫實收三、〇一七、一一八、三六五元。

(四)征收田賦情形：本市田賦額折征法幣，每旬市價是由市府會同市參議會訂定，由處照價計征，本市田賦數額爲一萬三千二百市担，自卅六年十月十三日開征起至年底止，征獲五千多担，僅達五成，核與配額相差過鉅，但奉令展限至卅七年三月底止，三月以後則加以滯納，經派員分赴各鄉加緊催征，以期完成征收任務。

(五)調整各項征收情形：牲畜買賣證費，奉令由卅七年度起取消改征牲畜買賣營業稅，其稅率爲從價征收百分之五，此項收入，省佔十分之四，市佔十分之六，已於卅七年二月份起開始征收，房捐原征捐額似屬過低，不合現時需要，經會同市府財政工務科派員分別調查，重估價格，俟查明估定後，即行報請市府呈省核定實行，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已奉省改定通飭遵辦，並擬擬定營業牌照稅及使用牌照費征率表，已奉省府核准施行，筵席稅在過去係呈准由各酒店認額代征，現奉令自三十七年三月廿一日起，仍收回自征已依期實行。

#### 4. 市稅捐之整理

1. 屠宰稅之整理：屠宰稅爲本市主要稅收之一，其征收範圍，以豬牛羊三者爲限，稅率則係從價征收，原規定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本省因情形特殊，兼受其他條件影響，經省府核准提高至百分之十五，至其法價之決定，係由市府稅務處，按照上中下三旬平均肉價核定，報請市政府審核公佈征收之，因是項稅捐，征收手續，較為繁複，防範稍疏，弊竇在所難免，且過去辦理未臻完善，以致漏卮甚多，考其作弊原因，不外場內司秤者之賣放，及場外雇商私宰，未易稽查，為制止上項弊端，杜絕偷漏起見，由本年元月份起，除函請市參議會派員常用駐場，嚴密監視外，并刊制形式不同之蓋印戳記多種，逐日封發屠場，臨時啟用，庶不易做判，而利稽查，并獎勵緝私，施行以來，頗著成效。

2. 娛樂稅之加強管制，娛樂稅過去係用商包方式，因商人純以營利為目的，故欺詐取巧，諸多中飽，光復以後由市府直接徵收，并擬具改善辦法，規定各戲院將戲券先行編號送府蓋用印戳并登記後，始准發售，每晚派員至戲院，核算實售數目，及應納稅款，由售票員簽章承認，翌日即行繳清，不得拖延，并不准設優待券或贈券，如各戲院認為必要時，則該項稅款，應由戲院負擔，此項管制辦法，漏卮絕少，手續亦簡，乃為本市所首創舉，至其稅率照中央規定，得征百分之五十，市府原徵百分之三十，嗣因戲業公會一再請求減輕，乃改徵百分之二十。

3. 筵席稅之改善，筵席稅原由飲食同業公會承辦，每

川山該會分配各店應納稅額，代徵代解，不免徵多報少，漏項甚多，乃由市府收回，採用監收辦法，收入較前激增，但因招各方之非議，且人力有限，不能挨店派員坐收，遂簡化稽徵原則，除擇較大店舖數家，仍由市府徵收處派員監收外，其餘則就其實際，營業狀況，逐月核定其應納代徵稅額。

4. 營業牌照稅之查征，營業牌照稅係於商號開業前，照申報資本額征收百分之三五，及百分之四，每年繳納一次，如申報不實者，照常得就其營業情形，結定征收之，并應注意其新業及轉讓或逾期換照等，以期合理，而免偷漏，計三十五年度，經核定者，計一千一百六十六家，未查定者尚多，正積極整理中。

5. 使用牌照稅之查定，本稅在本市稅捐中，為數極少，經加強整理，尚稱順利。

6. 房租之調整，房租一項，按照規定，於每年年底舉辦總調查一次，查明房價及租價，作為下年度課稅之根據，稅率為

1.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廿，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2.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因自用與出租稅率之輕重不同，率皆隱瞞，頗難查實，且

本市房屋在淹陷期間，悉遭焚燬，市民劫後歸來，無力建築，皆搭竹屋而居，迨至三十五年上半年始行調查征收，值工料俱及節陋，估價甚低，收入亦微，卅五年年底，又值陸續修復期間，不易清查，故總調查未能舉辦，此項稅捐較淹陷前減少至鉅。

## 5. 市屬各區財政之整理

1. 區財政整理情形，按照財政劃分標準，以圩亭攤位租及公秤使用費兩種為區自治財政之主要收入，惟各區圩亭攤位經歲寇破壞以後，因限於經費，現仍多未修復，雖經呈准征收圩亭以外已成行之攤位租，以資彌補，然收入甚微，為切合實際需要，藉以充裕區所經費起見，經飭各區選擇適當地址，開闢菜市或墟亭，現八桂區三多路口，鳳北區之鸚鵡山麓，東附郭區之三里墟等處已先後成立其餘各區如尚未設置者，亦擬由市庫撥款補助以利建築，將來區之財政收入，當可日趨充裕也。

2. 各區財政機構之建立情形，各區經濟幹事，均已普遍設置，并經分期調送市訓練所受訓，素質尚佳，對於全區財務行政之推行，尙稱勝任，惟各區財產保管委員會，雖均遵章組織成立，但因經費來源枯竭，仍屬有名無實，故區之用納保管事宜，皆由區財務幹事兼辦，經已令飭

各區財產保管委員，一律駐會照辦公，規定為有給職，并准酌設雇員，切實執行其本身應辦業務，并負責整理合法租費，舉辦合作事業推行公共遺產等事業，以增益區所收入，使區之財政機構，得以健全。

3. 市區財政劃分後，區財政情形市區財政，雖經按照規定，切實劃分，惟各區經費仍未能獨立，除城內各區收入稍裕外，其餘實際收入，仍屬寥寥，且西南及北附郭等區，位處偏僻，既無墟亭之設置，復無公產之收入，均仰給市庫補助，始能維持，現就其收入狀況，及區公務辦理成績，分別撥款補助，以免影響區政之推行，計連同各區中心校經費，已超過劃撥屠宰稅百分之三十以上。

4. 人民負擔情形本市各項稅捐，盡屬按照法令課征，絕無苛捐雜稅及攤派情形，故人民負擔尚輕。

5. 公有財產之整理情形本市公產收入，為數甚少，因本市應有公產，仍由臨桂縣政府管理，幾經交涉，均藉詞推諉，正呈省核示中，至於各區公有財產，經已遵章組織清理委員會，進行清理工作，并由市府擬訂獎勵舉辦法，鼓勵人民舉報，現經清理者固多，但為私人所把持者亦復不少，為澈底清查，以增益自治財政收入起見，經督飭各區認真辦理，以早日久湮沒，淪為私有，並限期清理完竣，照規定切實保管，并由市府加以管制，務期公產公有，不為劣紳所侵佔。

## 6. 市銀行之恢復及公庫制度之完

成

桂林市銀行於卅二年六月照章組織成立，資金為六百萬元，開業以後，業務方面日有進展，嗣因本市淪陷，全部資產，損失殆盡，光復後，復業問題，不易解決，經由前董事會開會商討，多主破產解決，惟蘇市長則以市銀行與地方財政有相輔相成之作用，兼可扶助農工生產之發展

促獲商業之繁榮，破產解決，殊非善計，亟應籌募股本，繼續復業，兼奉政府信譽市座義正辭嚴，力排衆議，乃將前案取銷，嗣經各方面之努力，續募集股金五千萬元，於卅五年五月復業，所有前欠外債，及存戶款項，均陸續清還，并無限提存，繼續營業，至人民所欠市銀行之款，亦經依法追繳中，又本市公庫，在光復後由市府自管，卅五年五月，桂林市銀行成立乃委托該行代理市庫，凡本市各項稅捐之解繳，及經臨各費之支付，均由該行照所列預算科目辦理，使公庫制度得以完成。

## 7. 三十四、五、六年市歲入歲出分類表

一、桂林市政府三十四年歷月收入分類表

項 目	月 份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居 宰 稅	三〇八、八〇〇	三、六八八、三二五	五、六五一、三五八	六、五七八、八〇七	七、四二四、七三八	四、五二二、二二五
營業牌照稅				一四一、六五〇		一九、一四〇
使用牌照稅						
筵席及娛樂稅	一四六、二〇〇		二七一、三三五	一、一八四、五八五	二、〇九八、七二〇	
生 煙 捐	四四、二八〇		四八、三三五	四一、一二五	一五、六八五	
離江渡艇捐	一五七、五四〇		一四五、五六〇	二二、五四〇		
牲畜買賣證費	一八六、五七五		三五九、五八〇	一九〇、一五五	八八〇、九五五	
場 費	一五、〇〇〇		九七、七三〇	四六三、四〇〇	五四九、〇三八	



檢驗費

一五,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

二四二,九五〇

三,一五一九

各項罰鍰

二二,九六〇

四,〇〇〇

公地租金

一四三,七四〇

二〇七,〇二〇

分配國稅收入

四,一九〇,四六〇

合

計 三,二一,七六〇

六,六七一,六一八 九,三〇九,九六〇 二,九六三,〇七〇

二、桂林市政府三十四年歷月支出數目表

月份金

額(元)

九月 一、七三六、七三四、四〇

十一月 七、三四七、一七六、〇〇

十月 六、六〇八、七九五、三〇

十二月 一六、一五〇、八六八、〇〇

三、桂林市政府三十五年歷月收入分類表(一)

月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項 目

土地改良物稅

五,七三三,四四五

四,〇五五,七三〇

四九,九六四

八〇,二五〇

九七,一四五

一,三三三,三五五

屠宰稅

四,〇五五,七三〇

四,〇五五,七三〇

六八,五三〇

八,七五五,四七五

八,五五〇,八〇〇

八,五五〇,八五〇

營業牌照稅

一八,四六〇

二五,一九〇

四六,六一五

九六,九四〇

七九三,二〇〇

一,〇六八,二〇〇

使用牌照稅

一八,四六〇

二五,一九〇

七,七九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

六,一五〇

筵席及娛樂稅

五,五三三,九四七

五,七〇九,一九〇

五,四六〇,五三〇

四,九六六,〇三三

五,〇九二,六三三

五,〇三三,二七四

土地稅

五,五三三,九四七

五,七〇九,一九〇

五,四六〇,五三〇

四,九六六,〇三三

五,〇九二,六三三

五,〇三三,二七四

營業稅

五,五三三,九四七

五,七〇九,一九〇

五,四六〇,五三〇

四,九六六,〇三三

五,〇九二,六三三

五,〇三三,二七四

罰鍰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一八〇,九八五

一八六,四七五

三〇七,〇〇〇

二五〇,九一八

行政規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事業規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桂林市政府三十五年歷月收入分類表(二)

項 目	七 份	八 份	九 份	十 份	十一 份	十二 份
租 金	八,575.65	六,473.75	七,247.75	六,776.65	九,496.95	七,176.60
協助收入	六,378.00	六,575.55	11,627.85	1,301.33	八,074.55	八,576.60
其他收入	1,337.75		七,070.00	九,375.55	1,557.90	1,467.60
總 計	15,291.40	13,049.35	25,945.60	17,454.53	18,129.40	16,210.70
土地改良物稅	1,100.00	1,599.90	1,499.90	1,566.40	1,497.40	2,576.00
屠宰稅	3,333.33	19,533.33	3,893.33	3,504.66	3,397.80	3,979.66
營業牌照稅	1,250.00	6,875.00	7,875.00	1,266.00	1,266.00	1,266.00
使用牌照稅	890.00	3,790.00	2,678.70	1,507.00	3,970.00	1,337.00
筵席及娛樂稅	7,012.31	8,558.89	10,071.22	11,009.97	14,327.51	13,947.00
土地稅						14,977.00
營業稅						1,107.57
罰 鍰	4,975.00	15,000.00	3,000.00	10,000.00	3,800.00	21,000.00
行政規費	5,823.33	3,321.91	2,506.67	1,980.00	3,374.00	7,007.50
事業規費	18,000.00	14,975.00	19,600.00	1,900.00	11,400.00	18,300.00
租 金	1,250,000.00	2,665,550.00	3,666,000.00	2,433,300.00	2,466,990.00	2,666,660.00
協助收入	2,700,000.00	4,0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500,000.00	3,300,000.00
其他收入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00	3,300,000.00
總 計	27,766,000.00	25,666,660.00	50,801,670.00	35,711,330.00	42,340,000.00	45,666,660.00

四、桂林市政府三十五年歷月支出數目表

月份	金額
一	一四、九一一、一一四
二	一六、一六二、二九八
三	二〇、一三八、五三七
四	二〇、八三〇、〇五〇
五	二六、六七五、九九四
六	一八、六四五、〇四六
七	二九、六六六、二七九
八	三七、六一五、三一九
九	五一、八一八、三八四
十	六三、一一七、一一五
十一	六二、六二一、〇二〇
十二	六七、二七七、七八七
合計	四三九、四七八、九四四
五、桂林市政府三十六年度收入分類表	額
營業稅	二三、七五七、八〇〇
契稅	三三、二七二、五七二
房捐稅	一三、〇〇〇
屠宰稅	一、八一六、四〇〇
屠宰稅	三二、六六〇、〇〇〇

各項營業牌照稅	六八三四、〇〇〇
使用牌照稅	一、九〇〇
筵席稅	二、五九〇、〇〇〇
娛樂稅	七、六七〇、八六〇
各項罰鍰	二六七、七五〇
地租	三三三、〇〇〇
屠宰場租	二、七〇三、九〇〇
總領協助收入	一八、六七三、四〇〇
其他收入	七四三、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一、〇三七、八八二
六、桂林市政府三十六年各項支出數目表	額
市政府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船舶管理所經費	五〇、〇〇〇
婦女會	六〇、〇〇〇
市公立醫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一二、七三七、九〇五
表報圖籍印刷費	六、二九一、〇〇〇
公共機關修理費	一八、一四〇、三四〇
區公所經費	一、二六三、五九〇
清潔隊	三三、八七九
各項旅費	四八、〇〇〇

市長 養廉金	三、二五六、〇〇〇
童子軍理事會補助費	三六一、〇〇〇
民國司令部臨時費	九五四、〇〇〇
票照印刷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村街國民小學	一八、〇〇〇
屠宰場	五六七、四八〇
湖候站紀錄員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湖潔隊臨時費	六四〇、〇〇〇
特別救濟費	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一、四〇二、一九四

### 8 市財政各項統計表

月份	一、桂林市政府三十四年度職雇員待遇表(一)	單位元	單位元
八	薪俸加成 基本數 公換代金 附註	二五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		二五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十		四五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十一		六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十二		六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十五年度員役待遇表(二)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薪俸加成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基本數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員數	七、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度員役待遇表(三)

職 雇 員 警 役 附 註

職 雇 員 警 役 附 註

五	五四〇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	七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	七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十一	一,三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十二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桂林市政府歷月劃撥國稅補助收入數目表

年度	月份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五年二月
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一,六五,六六六	
遺產稅		六三,七二五	一三三,〇〇〇
營業稅		一,八八,五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印花稅		一,八三,九三〇	八四,六四三
財產租賃及出賃所得稅		六,四四五	五〇〇
田賦及公糧補助		一,四七,八〇〇	一三三,七八〇
田糧科補助		一,四七,八〇〇	一三三,七八〇
合計		四,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桂林市政產收益統計、三十五年

財產別	財產	價值	全年收益淨值
房屋			
田地			
其他	四六,九〇四、五〇〇	三、一九二、九六〇	
總計	四六,九〇四、五〇〇	三、一九二、九六〇	

說明：其他項係本市城牆基地及奇零空地

三月 四月 五月 七月

說明：1. 本表所列均係由省統籌撥發者  
 2. 各項國稅補助多未能按章撥發致分配所得數較應得數為少相差甚鉅

合計	四,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田賦及公糧補助	一,四七,八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田糧科補助	一,四七,八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財產租賃及出賃所得稅	六,四四五	一〇,五〇〇
印花稅	一,八三,九三〇	八三,〇〇〇
營業稅	一,八八,五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遺產稅	六三,七二五	一三三,〇〇〇
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一,六五,六六六	一,六五,六六六

## 9 桂林市糧政概況

本市田糧業務向以糧政工作爲重，與各縣以田賦爲主者實較複雜。市府糧政在卅二年二月以前設有糧政科管理，至三月奉令將科裁撤業務併入第二科設股辦理，三十四年十一月前，市田管處結束，移交市府，旋奉令於卅五年一月設科（田糧）接辦，光復後，因案卷散佚，故該科工作首重清理，如糧帳之清查，糧冊之整編，各級倉儲之整理等，又糧食之調節與管制，在災荒之後，亦極重要，如成立糧食供銷處，實施米場管理與整理，糧商登記，糧情調查等，均爲急要之工作，茲分別列報如次：

## 1. 清理歷年度軍公糧帳目

三十五年一月初，開始清理，因多次撥出軍公糧及借穀撥交之文卷多已波焚，只得根據前市面田管處數目及僅存少數零星文件清出，并到省處處抄比對，至五月中旬查核竣事，提清理會報告。

計清得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三年度征實征借及罰數數共三、八二五、三八二斤二兩，市府接收糧數三、五五五、〇三四斤一四兩，借穀三二六、二三四斤一五兩，撥出軍糧糙米二、三五一、五二八斤四兩，公糧米一五二、四七七斤十二兩，前田管處已收未撥損失穀五三、九四〇斤四兩，市府已收未撥損失穀一〇、六一四斤十一兩

，（附征糧檢統計表）經以辰有辰鏡代電列表結報。

## 2. 糧食調節與管制

除依章應辦事項，如本市糧食供應，內外糧價之調查登記，鼓勵糧商向外採購，平衡供求，檢查囤積居奇，及執行限制出口禁熬等外，茲將重要者分述如左：

一、糧食供售處於二月下旬籌備由十個機關團體代表組織理事會乃於四月一日開始辦公九日起開始採購其資金計向四行借獲三千八百萬，又向省糧荒調劑會借獲五千萬元，共計八千八百萬元，以二千三百餘萬元分貸與糧商，餘係自行購銷自五月四日起平價供應貧民零購每人每次限購五市斤，二月二十日起增設三個分銷處，實行憑證購米，每人每日限購一斤，計共平價發售一十七萬餘斤，尙餘五千餘斤，及市價慘跌，無人來購，遂分託糧商代售。

二、米場管理及米販登記每次米市波動均由市府派員偵視并於三月三日召集各區長警分局長胡會商訂辦法全市規定五個米場由區所設公秤統計成交米數按日報府并登記區內米販以便管理。

三、整理糧商登記於三月初將登記規則摘要公佈并通飭各區及同業公會轉飭來府登記至七月止經營糧食業者除雜貨業零售外共有六十二家來市府登記者三十六家市府彙報時祇得二十一家因上半年糧荒特甚營此業者時作時輟未便切實依章執行九月召集各糧食同業商定依章認真整理凡

過去時作時較之投機糧商一律不准登記普通九八行運輸行伙舖旅館等兼營糧食者一律取締普通經紀行欲申請領食經紀業者必須以申請採購運輸為主以經紀為副始准登記庶能於糧價波動時負責採購銷之義務後續有糧商六家登記共計經登者為二十七家。

本市糧價自平抑後，由清明節糧價大波動後，一直穩定至六月上旬在省調節米將到及四隣存米奇缺時始有波動可謂美中不足。

3. 整理征糧冊籍

本市三十二年度東合稻太兩糧區征糧冊九本經已損失僅餘西北糧區征冊二本及以前年度之舊征冊經以丑真浩代電呈滬所存此項征冊歷時已久恐難依據擬具辦法及預算(幣七三六、三〇〇元)擬從新挨戶調查以丑真代電報核嗣奉省處准發經費七〇、五〇〇元，飭斟酌實際情形辦理毋庸調查乃參照三十二年度糧冊及以前年度舊征冊編造五月中旬辦竣已以元代電報核對於已辦推收過戶糧冊所賦賦額不符者於六月十三日佈告并通飭各區公所及代表會於六

桂林市歷年征糧收交統計表(一)

年度 附賦額 征率 征起

三三四〇四三〇一一 征實征購每元

八斤另七兩

1. 征實五七四、二〇八成 一、一四九、一一三斤七兩

1. 本表以稻谷市斤為單位

數成數支 出 數附 記

七兩月舉行村街民大會時提出宣講澆諭各糧戶攜帶推收印單來府登記更正。

共照編征冊五十四本

一、省頒上項辦法三十五年一月始行補發市府市府當即詳加指示辦法以予週代電通飭各區村街公所區民代表會保管委員會切實遵照限於二月十五日辦竣呈報市府到期仍有少數未據造報市府乃於丑巧日分由市府派員二人前往各村督在於四月下旬查竣計原存積谷一、〇六二、一二九斤四兩積款二六四、〇七四元，八分損失谷數七八三、六一五斤損失現款一一〇、〇〇〇元尙存存貸谷七九六七四斤四兩提借軍谷一九八、八四〇斤存款一五四、〇七四元〇八分(詳見統計表)經以辰江代電彙報。二、整理部份由市府於九月初通飭貸出之谷限十月十五日以前本息交還入倉至欠交者限十月底前補繳入倉若係存款其存數在五千元以上者限九月底以前購谷入倉妥為保管其在五千元以下未足實谷五十斤者限購黃豆或玉米入倉保管。結果清理數目經已辦竣結報整理部份已續辦理完畢。

十 年 度 一 十 年 度 三 十 年 度

各征二十市斤  
 九兩六錢  
 2. 征購五七四、二〇〇  
 八斤另七兩  
 3. 罰谷六九六斤九兩  
 合計一、一四九、一

2. 本年征撥均係  
 市府辦理故征  
 撥數相同

征實征購每元  
 各征二十九市斤  
 1. 征實六五六、四六  
 九斤另九兩  
 2. 征購六五六、四四  
 七斤另四兩

八成  
 1. 市府收一、二七四、五五  
 二斤另四兩  
 2. 田處公糧三四、六三六斤  
 一四兩  
 3. 輕耗六、二一〇斤另三兩  
 合計一、三一五、三九九斤  
 另五兩

3. 罰谷一、一七九斤  
 另二兩  
 4. 舊欠征購罰一、三〇〇、三斤另六兩  
 合計一、三一五、三九九斤另五兩

三 二八、三四三、七一

1. 征實每元三  
 十五市斤  
 2. 征借每元二  
 十三市斤

1. 征實八〇一、〇七  
 二斤另三兩  
 2. 征借五四二、〇〇  
 四斤另二兩

八成  
 1. 市府收一、一三一、三六  
 九斤另三兩  
 2. 田處公糧一六八、五八二  
 斤另六兩  
 3. 輕耗六、九七七斤九兩  
 4. 損失五三、九四〇斤四兩

3. 罰谷二、二一八斤  
 另七兩  
 4. 舊欠一五、五七四

1. 市府收一、一三一、三六  
 九斤另三兩  
 2. 田處公糧一六八、五八二  
 斤另六兩  
 3. 輕耗六、九七七斤九兩  
 4. 損失五三、九四〇斤四兩



桂林市政府歷年撥糧統計表(二)

年度	接 撥 糧	救 撥	軍 糧	公 糧	侵 糧	蝕 損	耗 合	計 比	較
三十年	一、一四 九、一一 三斤〇七	七六〇、 六三九、 一一一、 四、四三	七六〇、 六三九、 一一一、 四、四三	七六〇、 六三九、 一一一、 四、四三	五、四〇 七六〇、 多撥米一五六斤	二斤〇八 九二四斤	二斤〇八 九二四斤	二斤〇八 九二四斤	一五兩
卅一年	一、二七 四、五五 二斤〇四	八四一、 八〇〇、 四一、一	八四一、 八〇〇、 四一、一	八四一、 八〇〇、 四一、一	三八斤〇 八四一、	三八斤〇 八四一、	三八斤〇 八四一、	三八斤〇 八四一、	平

總

計

斤一〇兩

合計一、三六〇、八

六九斤另六兩

1. 徵借二、〇四七、

九四五斤八兩

2. 徵借一、七七三、

二八〇斤八兩

3. 罰谷四、一五六斤

二兩

共計三、八二五、三

八二斤二兩

合計一、三六〇、八六九斤

另六兩

1. 市府接三、五五二、〇三

四斤一四兩

2. 田處公糧二〇三、二一九

斤另四兩

3. 輕耗六七、二二八斤

共計三、八二五、三八二斤

二兩

冊二年 兩  
 一、一三 三二六、 九五五、 九一八、 二七、三 九、四四 九五五、  
 一、三六 二三四斤 五一一斤 七五六斤 ○九斤○ 五斤○六 五一一斤 平  
 九斤○三 一五兩 ○○ ○一兩 九兩 兩 ○○

兩

總計 三、五五 三一六、 二、五五 二、三五 一五二、 三一、七 一四、八 二、五五 一五六斤一五兩

五、〇三 二三四斤 七、四八 八、五二 四七七斤 四七斤○ 八六斤○ 七、六三

四斤一四 一五兩 二斤一五 八斤○四 一二兩 九兩 五兩 九斤一四

兩 兩 兩

附記：三十年度 1 谷折米數內有米八百担照谷每担折六八斤餘照六六斤折計

2 侵蝕數係趙仕恭等所為經報押有案

卅一年度 1 谷折米數內有米七二一八斤照六八斤折計餘照六六斤折計

2 侵蝕數係甘繼所為經報押有案

### 10 桂林市三十五年糧價波動及供應情形

日 期 中等熟米每担價格 市 况 情 形 波 動 原 因 處 置 情 形

一月一日 五千元九百元 供求平衡糧價穩定

一月二日至四日 由六千元漲至九千 北門價高於南門二 1 部隊糧商搶購軍糧

二百元 千餘元 2 因雨來米稀少

五月至二十四日 由八千二百元至九千 平 穩

千四百元

二十五日至月底 由一萬漲至萬四千 尚 好 各人購買過年米

四百元

二月四日至十五 由萬四至萬五千三 交易少糧價平穩

日 百元

十六日至二十二 由萬七千二漲至二 供不應求糧價暴漲

日 萬六千元

1 過年後鄉人少挑米來

2 各地禁限糧食出口

3 酒商知政府禁熬大量購存酒米

1 佈告限每人不得買超

三日食米一切米担須

到行公平買賣不得藏

購

2 派員到米場維持并偵

查酒商購米

二月二十三日至 由二萬二跌至萬九 供應旺盛米價回跌

三月八日 千元

三月九日至四月 由二萬漸漲至三萬 供求平衡

三日 二千元

四月四日至六日 由三萬二千突漲至 四日來米約八十担

四萬八千

五日四十担六日百

餘担供不應求價飛

漲早晚時價相差亦

巨

本市跟隨來源地米價漸漸上漲

1 清明節各人拜墓不挑米來市

2 各地嚴禁出口違者沒收

3 米販作祟

1 派員檢查糧商存米并

督促往外採購

2 電省并各縣請勸諭民

衆不得阻米出口

3 派員偵查米販截購

4 佈告獎勵民衆檢舉囤

積糧食居奇

七日至十八日 由四萬八千跌回三 供應旺盛米價回跌

萬六千

四月十九日至五  
月四日 由三萬六千漲回四  
萬一千元 供求平衡糧價穩定

五月五日至六月  
五日 由四萬一千元回漲  
四萬五千元 供求平衡糧價穩定

六月六日至十日  
由四萬五千飛漲至  
六萬二千元 來米稀少供不應求  
價飛漲

六月十一日至二  
十日 由六萬三回跌至五  
萬五千又復回漲為  
六萬 漸回漲  
五十三日起又逐  
漸回漲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十三日 由六萬漲至六萬九  
千元 來米稀少供不應求  
價漲

六月二十四日至  
由六萬八千回跌至  
各處米糧擁到價跌

- 1 興界鹽價下跌旱程挑米不合算
- 2 糧商兩月來稍有虧本已停或改  
業未停者亦觀望因恐荒省大批  
糧米到價跌有再蹈滑湖節購米  
回跌價之虧本
- 3 附近米荒來市稀少且有倒流現  
象

- 1 簽准行柳大批採購并  
飭供銷處速運昌米濟  
銷
- 2 督飭糧商伴興界及湘  
省購糧接濟
- 3 派員會同警局取締米  
販截購高抬米價
- 4 向分署借米二萬斤十  
二供應站借米七千餘  
斤交供銷處平價發售  
以資平抑

尚 好

興界襄寧兩江等米少價與本市相  
差無多而潯浦陽湖六塘大圩則高  
於本市荒缺之象已現價步漲  
供銷處以柳米及省調飭米到總商

七月十二日 五萬三千元

七月十三日至十 由五萬三千回漲為 購米人比前增多價

四日 六萬三千元 漲

七月十五日至八 由五萬八千漸跌至 黔柳湘商米大批擁

月廿一日 一萬八千元 到省調節米亦到幾

批價跌七月下旬本

市米糧雖向興全靈

川臨桂義寧倒流但

荔浦修仁等處新米

擁到價逐漸下跌

定

八月二十一日至 由一萬八千漸漲為 稔

九月十五日 二萬二千五百元 供應稍旺米價則跌

九月十六日至十 由二萬五千元跌為 輸入一少米價又漲

月十五日 二萬一千元

十月十六日至十 由二萬一千元漲至 輸入一少米價又漲

一月十日 二萬六千元

十一月十一日至 由二萬六千元漲至 輸入購消相等價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萬七千元 亦平平

湘柳米亦擁到價逐日下跌糧商因 虧本而停辦供應減少購者多係漲

### 三十二年桂林米糧價統計

月 別 每市斤米價平均 以三十六年一月為基價  
(單位為元) 增加之百分比

三十六年	四三三	一%
一月	七三三	六九%
二月	六五六	五一%
三月		



東江區	二	二一、三五	二二二、〇	二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五〇斤	一一二、〇五〇
鳳北	癸	〇斤	五〇元	〇斤	〇〇元	二、六五〇	四、五五
		三二、〇二		二四、八二		斤	〇斤
三合	一五	三斤		三斤		一九、二〇	一六、九
		八二、九三		四六、八三		九斤四兩	〇〇斤
栢太	一七	九斤四兩		〇斤		三〇〇斤	一〇八、
		四九八、一		三八九、七		〇斤	一一〇斤
西南附郭	一一	八〇斤		七〇斤		一二、七八	三九、六
		一一二、三		七〇、〇〇		〇斤	〇〇斤
東附郭區	一七	八〇斤		〇斤		三、四九〇	三五、八
		一一二、六		九三、三三		斤	〇〇斤
		二二斤		二斤		五、〇〇〇	三、八八
北附郭區	八	九二、七六		八三、八八		斤	〇斤
		〇斤		〇斤		四三、七七	一九八、
合計		一、〇二六、	二六四、〇	七八三、六	一一〇、〇	四三、七七	一九八、
		二三四斤四	七四元八分	一五斤	〇〇元	九斤〇四兩	八四〇斤
總計		一、〇六二、	二六四、〇	七八三、六	一一〇、〇	七九、六七	一九八、
		一二九斤四	七四元八分	一五斤	〇〇元	四斤四兩	八四〇斤

附 本表係根據各區村街彙報之清冊切結計列積款損失數係城區各經管人死亡及未測者之數目現存積款其係私人  
 握存者經令飭購谷入倉貸谷亦飭退收本市所借軍谷本係三一六、一三四斤一五兩俱內有由私人提借者故本表  
 記 列借之數較少且已死亡及未回之保管員之數目亦未據報計列在內合註明

### 13 桂林市政府會計室工作簡述

一、執行預算 (1) 市府三十五年度市總預算經奉核定為一、五〇三、一四四、九九三元，惟歲入預算內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係屬借款收入實際并無一定之的款，其餘五〇三、一四四、九九三元以稅課收入為大宗，但本市自經日寇洗劫後，市面蕭條，百業凋敝，各項稅收均不能達到預算要求，故歲出方面不得不量入為出，撙節開支。

二、辦理各區歲計會計 (1) 本市設區不設鄉鎮，所有區所歲計會計事務，原遵照省頒區鄉鎮村街歲計會計制度辦理，限令各區按年編報預算，並設簿登帳，按月編報收支報告，同時規定各區設專任會計員一人辦理，嗣以各區財政困難，其已設之會計員多被裁去，故未設之各區不再增設市府亦因經費支絀，未設巡迴會計員專門督導，致該項工作計劃不克逐一完成，現除收支報告一種，各區均能編報外，其餘預算尚有若干區所未能遵照編報，且有多數區所未能遵照設簿記帳，待財政稍裕，即增加工作人員，以便完成原定之計劃。

### 14 附中央駐桂財政機關

#### 一、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概況

(1) 沿革 民國二十四年前，本省徵收國稅，係由特派員公署主辦，民二十四年，才分區成立稅捐稽征局，將國稅部份劃歸該局辦理，民二十六年，財政部派黃濤來桂主持成立財政部廣西區稅務管理所，二十八年擴大組織改稱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三十二年六月與財政部廣西區直接稅局合併，改組為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局，三十四年部令將直接稅劃分各自組織機構，同年六月，在貴州省與湘黔兩稅局合併成立財政部黔桂湘區貨物稅局，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復分省組織區局，同年十二月，正式在邕寧成立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三十六年十二月遷令遷桂辦公。

(2) 組織與職掌 區局現列為二等局，設正副局長各一人，秘書二人，統籌全局事務，另分三科四室，第一科轄稅務行政，第二科掌稽核，第三科管總務，督導區掌督導，人事室掌人事，會計室掌會計，統計室掌統計，各科設科長一人，綜理科務，各室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室事宜，全局共職雇員一百人，分別辦理該局各科室一切事務，另在全省中之桂林、柳江、蒼梧、邕寧、貴縣、鬱林、百色、龍津等八縣市，各設分局，所轄縣份再設辦公處，分別協助區分局管理全省稅收事宜。

(3) 主要職員題名 (以三十六年十二月為標準)  
局長 謝恩隆 副局長 張廷萃 秘書 吳炳南 王繩



廳 科長 盛雨田 李永錫 莫公彥 督導主任 譚  
 家聲 督導 宋揚武 熊志希 李家誥 薛伯璋 人事  
 主任 銀用康 主任科員 趙友琴 莫士祖 謝鴻秀  
 會計主任 熊福豪 統計主任 梁 楨

(4) 三十五、六年局務大事記 三十五年四月  
 區局為推進業務，調整轄區，杜絕走漏，特召集各分局長  
 在葛潭舉行第一次業務會議，通過五十餘案，均屬控制稅  
 源，健全稅政之重大事項，經總局長相質呈部審核准分別  
 施行。 八月 羅局長卸職，部派張怡接任，一切方案  
 陸續推行。 三十六年四月 區局為適應業務須要，呈  
 部令將賀縣分局裁撤。 七月 是月一日，成立貴縣分  
 局，二十一日張局長銜卸職，部派謝恩隆接任。 十月  
 遷桂林辦公，並成立督徵團，設團員八人，擬訂該團服  
 務簡則，督徵計劃，分赴轄區各分局各縣辦公處切實考察  
 ，認真督促。

(5) 區局徵稅之貨物及稅率 徵稅之貨物 鑛產  
 、統稅、捲菸、棉紗、洋酒、火柴、糖類、麵粉、麥粉、  
 水泥、茶葉、皮毛、錫紙飲料品、化粧品、土酒、其他沒

年 份 三十五年貨物稅徵收總額

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 五五七、二五三、三一二、八四九

收變價備款及利息等所得稅。 貨物稅率 (一)捲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二)鹽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三)洋酒啤酒從價徵收百分之百。(四)火柴從價徵收  
 百分之二十。(五)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六)  
 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七。(七)麥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  
 五。(八)水泥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九)茶葉從價徵  
 收百分之十。(十)皮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十二)飲料品從  
 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十三)化粧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  
 五。(十四)國產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十。(十八)國  
 產茶絲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十六)國產酒類從價徵收  
 百分之八十。(十七)煤鐵每公噸從價徵收百分之三。(一  
 十八)石膏、滑石、硫類、磁土、火粘土、天然碱、銅錫  
 每公担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十九)其他鑛品每公担從價  
 徵收百分之十。

(6) 三十五、六年廣西區貨物稅徵收總額及桂柳邕梧  
 四分局徵稅總額統計

三十六年貨物稅徵收總額(單位元)

三四、〇三八、〇七二、五二九(三十五年桂林、市之

徵稅額為七、二五

桂林分局 二七、五二〇、七八二、五五〇  
 柳江分局 五八、二七八、四八七、五八二  
 邕寧分局 一五二、三三四、七〇三、六一八  
 蒼梧分局 四〇、一五六、〇八八、一五七

## 二、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桂林

### 分局概況

(1)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財政部派黃濤來桂，主持成立財政部廣西區稅務管理所，桂林設分所是為分局的前身，廿八年，廣西區稅務管理所擴大組織，於是桂林分所便亦擴大而成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桂林分局，卅二年六月，與財政部廣西區直接稅局桂林分局合併改組而成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局桂林分局，三十四年部令將直接稅局劃分於是分局亦各自分開，六月區局與湘黔兩局合併，成立財政部黔桂湘區貨物稅局，十一月分局恢復改屬黔桂湘區局。十一月黔湘桂區局重分，於是分局正式改為「財政部廣西貨物稅局桂林分局」，迄三十六年底止仍未變更。

(2)組織與重要職員題名 三十五年分局奉令定為二等分局，供照編制，設立三課三室，即第一課，第二

三、八七七、一七〇元)

二、九八二、四〇八、〇四二  
 七、五〇五、一五〇、三七三  
 七、五七〇、三〇七、三六一  
 三、五七四、〇九二、三〇七

課，第三課，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等，所轄區計臨桂、靈川、興安、全縣、平樂、荔浦、恭城、永福、陽朔、龍勝、灌陽、修仁、等十二縣，在上列十二縣中，各設一辦公處，內設主任一人，稅務及練習稅務員數人，以三十六年計，全分局及所轄十二縣辦公處，共職雇員一百四十九人，茲將三十六年該分局重要職員題名如下：

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桂林分局重要職員題名

分局長 吳敦煌 秘書 吳覺南 課長李其恆 李芬  
 遠胡傑 會計主任 莫經通 主任稅務員 梁彥  
 綱(臨桂辦公處) 王廷釗(全縣辦公處) 傅牧生(陽朔)  
 張厚昌(興安) 李厚民(永福) 呂自廉(灌陽)  
 薛葆初(靈川) 萬程膠(龍勝) 潘澤農(平樂)  
 周業彰(荔浦) 李東山(恭城) 方正全(修仁)

(3)三十五、六年局務大事記 三十五年十二月余局長天一辭職。三十六年元月 吳局長敦煌接任。五月 裁撤賀縣分局，將所屬之平樂、恭城、修仁

、荔浦等四縣撥來該局管理。十二月奉命將資源縣辦公處裁併入興安縣辦公處，龍勝與義寧合併為一辦公處，百壽辦公處裁撤併入永福縣辦公處。

(4) 三十五年、六年該局各類課稅物品稅率表

三十五年各類課稅物品稅率表

類別	課稅百分率	單位	附記
火柴類	百分之二十	七二〇〇盒箱	
糖類	百分之廿五	每百市斤	
棉紗	百分之五	每百公斤	
茶葉	百分之五十	每百市斤	
茶絲	百分之三十	每百市斤	
國產酒類	百分之八十	每百市斤	
礦產品類	百分之五	每公噸	
			其他青礬石膏等類每公噸稅率為百分之十

說明：採從價徵稅法則並由中央隨時依物價增漲情形調整稅額按期公佈實施稅率則有一定參考上表可也。

三十六年各類課稅物品稅率表

類別	課稅百分率	單位	附記
茶葉	百分之五十	每百市斤	
茶絲	百分之三十	每百市斤	
國產酒類	百分之八十	每百市斤	

糖類	百分之廿五	每百市斤	
火柴	百分之二十	七二〇〇盒箱	
棉紗	百分之五	每百公斤	
礦產品	百分之三	每公噸	其他每公担百分之三十石膏明礬等

捲茶	百分之百	每大箱(五萬枝)	
皮毛	百分之十五	方尺和市斤	
錫箔及迷	百分之六十	每百市斤	
信用紙			
水泥	百分之十五	桶和袋	
茶類	百分之十	每百市斤	
化粧品	百分之廿五	每打	
麥粉	百分之廿五	袋(四十九磅)	

(5) 三十五年、六年該局各項稅收統計

項目	稅額(元)
礦產稅	七、六八三、七三〇、〇〇元
統稅	四九、六七五、八五四、〇〇元
菸酒稅	一一六、三三九、〇五九、四〇元
總計	二七三、六九八、六四三、四〇元

## 三十六年各項稅收統計

項 目	額(元)
鑛產稅	一九〇、六九五、三五六、〇〇
捲菸稅	一三、九三九、四四〇、〇〇
糖類稅	四二五、六五三、八一〇、〇〇
皮毛稅	四九、二六八、七二五、〇〇
錫箔及迷	三、五四八、九七〇、〇〇
信用紙稅	
土菸絲稅	一九八、四七六、五六七、〇〇
土菸葉稅	三六六、三六三、三六三、〇〇
土酒稅	一、六八六、八八四、四八〇、〇〇
棉紗稅	九、六八四、〇一九、〇〇
水泥稅	九九六、二四〇、〇〇
茶類稅	三一、八五二、〇二〇、〇〇
火柴稅	一、八七六、三〇〇、〇〇
麥粉稅	八、九一九、三九〇、〇〇
化妝品稅	六三八、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九八八、七九六、八八〇、〇〇元

### 三、財政部廣西區直接稅局桂林分局概況

#### (一)沿革

廣西所得稅之創辦爲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初於省府財廳專設一科辦理，僅開辦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暨存款利息所得稅，同年十一月一日奉命成立財政部所得稅廣西辦事處，并增辦營利所得稅，廿七年二月，分設賀縣、梧州、南寧三區分處，其他未設區分處之稅收，則委託各地稅捐稽徵局代辦，至桂林業務，則由總處第一課兼辦，迄廿九年七月又加開遺產稅，過份利得稅，業務擴展，始成立財政部所得稅廣西辦事處桂林分處，卅年元旦，改組爲財政部廣西省直接稅局桂林分局，旋又改組爲財政部廣西直接稅局桂林分局，并接辦印花稅卅一年一月，接辦營業稅，卅二年七月直貨兩稅合併改組爲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局桂林直接稅分局，并增辦財產租賃所得稅，一切已具規模。卅三年，復以戰事緊迫，倭寇壓境，該局奉命疏散，旋桂林淪入敵手，該局遂一度中止業務，卅四年秋，國土重光，十一月財政部廣西區直接稅局成立，卅五年元旦，該局奉命在桂復員，專辦營利事業所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字款利息所得稅，財產租賃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印花稅七種，同年三月，接辦土地稅與契稅，七月，奉命將營業稅移撥地方政府徵收，無幾又將土地稅，契稅移撥，卅六年四月，奉命增辦綜合所得稅，緩徵財產出賣所得稅，并由營利事業所得稅中，將行商部份提出，專立

一時所得稅乙類、同年五月加開特種營業稅、刻將該局所辦理之稅務有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給報關所得稅、存款利息所得稅、財產租賃所得稅、一時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特種過份所得稅、特種營業稅九種。

(2) 組織與該局重要職員題名

直接稅創辦之初業務簡單組織較小，自卅年改組後，業務日形開展，組織亦隨之擴大，自卅五年元旦復員以來，遵照部頒直接稅局機構辦法組織之：

茲將直接稅局桂林分局組織及重要職員題名如下：  
財政部廣西區直接稅局桂林分局重要職員題名

(4) 桂林直接稅分局卅六年度各項稅收統計

稅別	查	繳	數
綜合所得稅	二一、四二六、四二八、三〇		
分類所得稅	五五一、一七〇、〇六一、〇一		
利得稅	二二六、九八〇、三七三、九三		
遺產稅	一一〇、一五五、四三七、二五		
印花稅	六二一、九四〇、一三九、四九		
營業稅	二、七一三、四八、四〇〇		
特種營業稅	三、七三一、九〇〇、〇〇		
地價稅	二四、七五七、〇一六、三〇		
地價增價值稅	二、一六二、三〇四、三九		
懲罰收入	三、〇八四、六三六、〇〇		
總計	一五六、八一二、一七八、六七		

局長李秀華 秘書張濟壽 課長秦貽謀 張國燮 梁起南  
章應集 會計主任黃乃金 統計主任陽必建 平樂查徵  
所主任李 萍 荔浦查徵所主任張永翔 全縣查徵所主任  
陳先堯

(3) 局務略記

所得稅自創辦迄今，業已十稔，俱由章公匪唐領導，局務最初主持者，為任公尚維、李公昂鳴、繼裴公壽昌，桂林光復後，李公昂鳴以區局副局長兼長此，現由李公秀華主持稅務。

納	庫	數
	一〇、一四四、七七八、三三	
	四六七、三〇八、九九七、〇一	
	一七三、四〇四、一二〇、三三	
	五八、四八六、二〇七、二四	
	六二一、九四〇、一三九、四九	
	八四一、五〇八、三〇	
	二八一、九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七、〇一六、三〇	
	二、一六二、三〇四、三九	
	三、〇八四、六三六、〇〇	
	一、三七二、四一一、六〇七、三九	

## 四、桂林鹽務支局概況

(1)沿革 桂林未淪陷以前，桂林鹽務機構為桂林鹽務分局，局址設於五美路，隸屬粵西鹽務管理局，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復員後，仍稱分局，局址設於麗澤門外麗獅上路前粵西鹽務管理局原址，迨三十五年一月，奉令改為桂林鹽務支局，隸屬於桂北鹽務分局，同年四月改為支處，嗣於八月復改為支局，三十六年元旦改組為桂北鹽務分局。局長仍由莫家慶繼任。

(2)組織與重要職員題名 桂林鹽務支局組織，照編定設局長一人、總理局務，下設總務、運銷、會計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助理員辦事員各六人，工友四名，另設無線電報務員一人，搖機伙二名，共計職員十七名，工友四名，搖機伙二名，此外支局又在大墟本市南北門設立查驗處三所，每所設查驗員各一人，管制出入口鹽斤，共計支局員工共二十六名，茲鹽局三十五年主要職員錄如下：

桂林鹽務支局三十五年重要職員題名  
局長莫家慶 總務課長 何冰如 運銷課長 王逸如  
會計課長唐立中

### (3)業務概況

鹽局轄區，計桂林、臨桂、義寧、靈川、龍勝、興安、灌陽、全縣、資源、等九市縣，自三十六年元旦，桂林鹽務支局改組為桂林鹽務分局後，接管平樂、柳州、長安、金城江等地鹽局業務，轄區擴為桂柳三十二市縣，為配合新業務政策，已將金城江、長安、平樂等地鹽局暨荔浦查驗卡裁撤，柳州則縮為支局，所有轄區內外之供銷，係由鹽局依供需情形，入口分佈及社會經濟交通狀況統籌調節，茲將三十五年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甲、獎勵商人運銷，乙、辦理官運中儲常平鹽；鹽支局購官鹽一萬二千担屯儲，以備供求失常時，平售調劑，丙、查驗：鹽支局於所屬各地段卡，專查驗鹽商斤單照是否與數相符，符則放行，不符則扣留簡辦，丁、徵稅與換照：鹽支局徵稅，官鹽不徵，私鹽則按照單照繳納，茲將三十五年中鹽稅徵稅率寫如下：一月至五月每担為七千四百四十元，六月一日起減為七千零四十五元，六月十三日起，加至七千二百四十五元，八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減為六千二百四十五元，又單照方面，因運轉不便，可換填分運執造，或銷鹽護運單，便利運輸，戊、緝私情形：三十五年中緝獲私鹽案共五十三宗，私鹽量達二百担之鉅，均經移送法院辦理。

# 紅箭牌

香烟



— 生滿 — 色枝 —  
 — 香口 — 潤圓 —

售代有均行煙大各國全

# 六 金融

## 1. 市金融概況

桂林自省會遷來，即遇中日戰爭，頓成中國後方重鎮，人口由八九萬到十三萬，工廠商店漸漸加多，外省人士，紛紛來桂，廿七年五月二日，中央銀行首在桂設立分行，中國農民銀行繼之，二十八年，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亦先後在桂設立分支行，銀店銀樓亦先後增加，信託、儲蓄、保險亦先後舉辦，放存款及匯兌亦蒸蒸日上，代替了錢攤和票號，自民國二十九年，桂林設市，人口已達二十萬，商店計二千五百九十三家，工廠三十四個，銀樓三十家，市政當局，鑒於桂林日趨繁榮，積極從事市政建設，籌劃田園新市區，開闢馬路，修建橋樑，於是漸成一新市區規模人口由廿萬增至五十餘萬，工廠亦增到四十餘個，城郊剝肉羅列，幾成一西南之重要都市，銀行有中央銀行桂林分行、中國銀行桂林支行、中國農民銀行桂林分行、交通銀行桂林分行、廣西銀行、廣西農民銀行，及桂林市銀行，除以上中央及本省市立銀行外，別省的有廣東、湖南、上海、昆明、雲南、興文、雲南實業、中國工礦、大同、新華、華僑、興業、中國通商、金城、中國實業等銀行總共十九單位，金店銀樓亦增到四十餘家，除銀行、金店

、銀樓等之外，又有郵政儲蓄金匯業局、中央信託局、中央儲蓄會，等金融機關，民間方面，有市商會主辦的合益福利會，各區村街之集飲樓會等，此時恰當抗戰之最後階段民國三十一年、二、三年間，此三年中，桂林金融業已發達到最高峯，無論匯兌、儲金、標會、金銀買賣、存放款、投資等各項有關金融事業，都突飛猛進，金融機構之多，資金交流之富，爲本市空前所無，形成最盛之時期。

自三十三年五月、七月，桂林兩次疏散，十一月市區陷入寇手，全市房屋，建築全都破壞，交通阻斷，橋樑炸燬，全市金融全部停頓，法幣交流量減少，代之以偽儲幣，金行金店銀樓全無，自三十四年七月底，市區光復，省市府復員後，桂林漸漸自廢城中建設起來！市當局在萬難中，設法從事市政之建設，至三十四年底止，中、中、交、農四國家銀行先後回桂復業，三十五年五月，市銀行亦在困難中極力掙扎而復業，三十六年五月，廣西銀行亦正式改組爲省銀行，因此中央省市金融溝通，央行兼代儲蓄會，信託局業務，郵政管理局兼代儲金匯業，金店銀樓亦先後復員，三十六年廣東省銀行亦來桂籌備復業，工商業亦漸漸繁盛，市商會合益福利會恢復，各區村街民衆之標會亦紛紛組成，儲金、匯兌存放款等逐漸增加，迄三十六年止，全市共有銀行七家，金銀業共二十三家，錢攤找換銀幣首飾者亦發達，資金交流漸漸增大，金融業務漸趨向



繁榮。

## 2. 桂林市銀行

一、簡史 市行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間開始籌備，募足資本四百萬元，每股二十元，共分二十萬股，除桂林市政府佔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萬股，計二百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八元外，其餘均為商股於同年五月十五日在桂北路開業，迨翌年五月，桂市第一次疏散，七月第二次疏散，市行亦遷往兩江、百壽一帶，所有財產，全都損失迨盡，至三十四年七月末，市區光復，市行復員回桂，積極籌備復業，嗣增加資本運舊股共為六千萬股，每股二十元，共分三萬股，桂林市政府佔一萬二千股，其餘則為商股，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在中正西路新建行址復業，三十六年八月，並奉准在臨桂縣屬大墟鎮設立辦事處一所，擴展營業範圍。

二、組織及重要職員題名 市行爲公商合辦，故股東大會持有全行業務執行與監察之全權。下設董事會處理全行業務，監察人會審查年終決算及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董事會下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經理之下再分營業、總務、會計、出納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及練習生數名，董事會設董事九人，董事長一人，監察人會設監察三人，茲將市行重要職員題名如下：

桂林市銀行三十六年重要職員題名 董事長蘇新民  
經理陳壽鈞 副理李啟英 襄理兼營業主任趙浩生 營業副主任蔣濟民 襄理兼總務主任劉沉剛 總務副主任韓勵羣 秘書程延淵 會計主任徐先聲 會計副主任唐家琦 出納主任謝志康 大墟辦事處主任陽米昌

三、三十五年業務概況 市行爲地方銀行，旨在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溯自三十五年復業以來，營業計劃即本此擬訂，其範圍如下：一、收受存款，二、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三、保證信用放款，四、匯兌及押匯，五、票據承兌或貼現，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八、倉庫業，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十、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約事項，據此營業範圍，三十五年、六年中，一面吸收存款以納市場游資導入正軌，一面辦理各種放款，以調劑地方工商各業之需求，三十五年中，營業方面：  
1 普通放款：(一) 貼現三四、〇八〇、〇〇〇元；(二) 活期放款：四五、一七二八九元九角八分；(三) 定期放款：二七九〇四〇〇元，2 普通存款：活期爲一四〇、一五四九九六元三角九分，年中盈利純益爲五八七二七一二元六角七分，三十六年中，存款總額爲一百二十億九千六百萬元，放款總額爲七十四億六千七百萬元，放款利率最高月息九分，年中盈利爲七千六百一十二萬元，

上述爲三十五、六年中主要業務記載，此外三十六年中，先後投資桂林中國國貨公司、廣西探木公司、廣西建築材料公司、桂林骨粉廠暨廣西農業機械分廠等，都爲三十六年中業務上之工作。

四、代理桂林市公庫 市行爲公商合辦，以市府公股佔最多，故桂林市公庫即委託市行代理，舉凡本市各項稅捐之收納及經臨各費之支付，均由該庫按照所列預算科目辦理，每月照收入總數提給百分之一作爲手續費。

### 3. 廣西省銀行

一、簡史 廣西省銀行事業之發端，遠在民國初年陸榮廷主持省政之時，其組合全依照山西票號辦法，尙未具現代銀行規模，至民國十年，因政變而倒閉，十四年省政局面安定，當局又設廣西省銀行，採用新式簿記，業務可觀，至十八年政潮又生，省行宣告停業，二十年政治才穩定，遂於民國二十一年開始籌設現在省行的前身廣西銀行，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改組爲總行制，並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實行，同年四月一日，廣西當局，爲策勵經濟建設，認爲廣西銀行有改組之必要，於是退出商股，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正式改爲廣西省銀行，廣西省銀行成立後，原擬將劃出之商股另行籌備官商合辦之興業銀行，後因「六一」運動金融浮動

而中止，其後統一告成，本省當局鑒於農民銀行之設立比興業銀行更爲殷切，於是取消設立興業銀行之計劃，令省銀行重新改組恢復以前官商合辦之組織，將省行農村經濟部劃出擴大成爲廣西農民銀行，專辦農村金融事業，二十九年四月，本省當局因求加強金融事業，並謀配合經濟建設起見，乃將廣西銀行擴大改組，並將原有之廣西農民銀行與廣西貿易處併入廣西銀行，民國三十一年，抗戰經濟步入新階段，省府以廣西銀行章程尙多未能切合戰時需要，遂於同年四月省務會議通過改組，由董事長制改爲行長制，三十二年十二月，廣西銀行爲適應環境，發展業務，並促進工作效率起見，又將內部改組增設投資管理部，人事室，經濟研究室，且將信託儲蓄兩部合併爲信託部，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正式重新改組爲廣西省銀行，行址設中正東路一五〇號，迄今未變更。

二、組織與重要負責人題名 省行由公商股集合而成，股東大會執行全權，下設董事會處理業務上之大事，遵照部頒省行條例，計設董事十三人，由財政部令派，官股董事八人，其餘爲商股董事五人，由股東大會選舉，報部核備，董事長由財政廳長兼任，除董事會外，另設監察人會，之下再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人，主持全行業務，總經理之下設業務、信儲、投資管理、總務各部，總計核室、人事室、經濟研究室、祕書室等，分掌全行業務。

，總行之下在省內設梧州、南寧、柳州、鬱林、貴縣五分行及南丹、永福、藤縣、武鳴、柳州河南、博白、北流、昭平、橫縣、灌陽、陽朔、平南、賓陽、鹿寨、融川、恭城、興安、大安、平馬、船埠、江口、天保、默厝、興業、懷集、二十五分理處，平樂、恭縣、潯州、荔浦、靖西、八步、長安、百色、慶遠、龍州十一辦事處，在省外設貴陽辦事處，衡陽辦事處，南京辦事處，全國省銀行上海及廣州二聯合通匯處設廣西組，由總行統一指揮，全行現有職員共五六八人，茲將重要負責人題名如下：

廣西省銀行三十六年主理負責人題名 董事長陽明昭  
總經理劉古諦 副總經理鄧恭楨 陳尊康

### 三、業務概況

1 資本 廣西銀行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組織成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正式改組為省銀行，迄今已十七載，創辦之始，原定資本額為翠銀一千萬元，共分一百萬股，每股十元，二十五年五月，廣西省政府頒發廣西省銀行條例，將省行資本改定為本省通用貨幣計二千萬元，二十八年六月，省政府頒發改訂廣西省銀行章程，改定資本額為國幣八百萬元，二十九年四月，省政府頒發修正廣西銀行章程，改定省行資本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三十年五月

省府頒發修正廣西銀行章程，對於資本總額之規定不變，三十一年四月暨三十二年十二月省行組織略變，章程亦經修訂，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正式改組為省行，惟資本總額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至三十六年底止，仍未變更，資本之外，尚有公積金及盈餘滾存，至三十二年底止，計一百零六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元九角三分，三十六年則單公積金增為一千二百九十九萬元。

2 業務概述 廣西省銀行，自三十六年五月一日由廣西銀行正式改組成立，並得財政部頒銀字第二六九七號正式銀業執照，在業務方面，主要有下列各點：(1)存款：吸收存款，用以貸放生產事業，(2)放款：以工礦、農林生產事業為主，依市場需要酌供各企業短期資金，相機舉辦貼現，協助政府推行農糧制度，(3)匯兌：全省備設分行處，以溝通省內外金融，扶持貿易，并與各縣銀行訂約通匯，(4)代理公庫：除所屬各分行處所在地設有中央銀行者外，均由本行代理國、省、縣公庫收支事務，(5)協助地方其他建設事業，按上述主要原則營業，茲將省行歷年營業情形記如下：(單位國幣元)

一、存款	二十七年	二二六、八四〇、〇三二、五二
	二十八年	五〇二、四八九、四七四、一六
	二十九年	七一七、五七八、五六二、〇一

二、放款

三、匯兌

年份	匯出	匯入
三十年	一、一三九、二四〇、〇二九、一六	
三十二年	二、〇二二、一四一、八三一、一七	
三十六年	六、二七五、四一〇、九八三、四四	
三十二年	九、六七五、六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二年	五四、八一六、〇三四、六二	
二十三二年	七一、六三三、二一九、〇一	
二十四年	五五、四二九、八五二、二三	
二十五年	一六八、一二二、九八一、六七	
二十六年	一六八、四〇八、八一七、七五	
二十七年	一八七、四六四、四七三、九七	
二十八年	三二三、三七六、三七五、一七	
二十九年	四三三、一四五、七六〇、六三	
三十年	六一九、六〇一、八九〇、八一	
三十一年	一、〇〇〇、一六八、六九八、〇二	
三十二年	三、四六二、八〇一、九九三、〇〇	
三十六年	三、五六七、八七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p>（三十六年放款利率月息千分之六〇至千分之九〇）</p>		
年 份	匯 出	匯 入
二十二二	一〇、八八二、〇二五、四八	三、五九三、三七九、七三
二十三	二一、六二九、九四三、七三	九、〇九二、七二九、六九
二十四	一九、五六七、二五五、三二	七、八二九、一一九、六六
二十五	三四、九七二、〇七〇、三七	五、九七五、二二六、五三

- 二十六 九六、一三〇、一六二、六一
- 二十七 八、五一九、〇五九、九七
- 二十八 六四〇、二五四、三一二、八九
- 二十九 三四二、二〇三、七一、二六
- 三十 一三五、九八一、九〇五、七一
- 三十一 七三四、九七〇、四六六、〇〇
- 三十二 一、七七二、三七〇、九一九、二八
- 三十六 三、四七二、五七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十、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十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十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十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十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十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十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十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十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十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十、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4. 中交農四行駐桂分行

##### 一、中央銀行桂林分行

甲、簡史：桂林央行成立於民國廿七年五月二日，當時為辦事處，同年八月十五日升格為二等分行，廿九年九月十六日升格為一等分行，卅三年夏桂林疏散，央行由吳經理率領遷筑，卅四年九月，桂林光復後，吳經理又率同行員數人返桂，籌備復業，九月十七日即在桂東路殘破之原行址復業，其餘人員相繼陸續返桂，行址亦次第興建。

乙、組織與重要職員題名，央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襄理二人，下設文書、會計、營業、國庫、出納、檢查、發行各課，每課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三人，

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課業務及事務，茲將央行重要職員題名如下：

- 中央銀行桂林分行三十六年重要職員題名
- 經理 吳光明
- 襄理 錢乘桴
- 施景元
- 文書課主任 劉鑑
- 會計課主任 曾晉興
- 營業課主任 王維人
- 國庫課主任 曹春生
- 出納課主任 石世煊
- 檢查課主任 胡晉之
- 發行課主任 費本植
- 丙、三十五六年營業情形
- 央行使命在穩定地方金融，扶植生產事業，三十五、六年中主要業務為調撥軍政庫款，督繳存款與金與檢查全省行莊，他若收兌小鈔及辦理集中三行兩局頭寸等，央行為推動政府金融政策，所有貸款均係有關國計民生及扶助地方經建事業，所收利息約一分五厘至三分，商業貸款未列在內，概不承辦，又央行之

預決算，悉由總行核定辦理。

### 二、中國銀行桂林支行

甲、簡史：中國銀行桂林支行係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正式開業，三十三年夏疏散，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返桂復業以迄今。

乙、組織與重要職員題名 桂林中國銀行因業務有限，設為支行，設經理一人主持全行業務，下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若干人，協助辦理營業，茲將支行主要職員題名如下：

中國銀行桂林支行三十六年重要職員題名 經理周維  
文書主任李乙垣 會計主任周晴 營業主任關國柱  
出納主任魏家榮

丙、營業情形 支行自三十四年九月復員後，營業方面，因桂市破壞甚大很難展開，支行為扶植工商業以增加生產，協助運銷民生日用必需品，冀求市民之復興，對於貸放款項不計利率，在三十六年中放款方面利率僅月息三分至五分，而手續亦求簡便，該年貸款最高額為九億餘元，存匯業務，因市場未臻繁榮，計今年各四億餘元。

### 三、交通銀行桂林分行

甲、簡史 交通銀行桂林分行，係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成立，在桂營業，三十三年秋日寇入侵，交行即隨軍西撤，分駐川、黔等地，三十四年夏，桂林收復，同年十一

月，分行即回桂復業，以迄今。

乙、組織與重要職員題名 交通銀行桂林分行直隸總行管理，設經理一人副理二人，襄理一人，下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四股，每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另倉庫電台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十四人，雇員二人分別派在各股工作，茲將分行重要職員錄如下：

交通銀行桂林分行三十六年重要職員題名 經理王宜  
副理李鴻漢 周永衡 襄理徐寶蔭 文書股主任許郁  
生 會計股主任黃樹斌 營業股主任顏國瀛 出納股主任  
潘派宗 倉庫主任唐少雲 電台主任余國俊

丁、歷年營業概況 交行自復員以來，秩序未復，金融動盪，交行業務進行，仍本奉行國策實踐專業任務，并依據交行總管理處指示之方針，致力於吸收游資，協助交通公用及工廠生產事業之建設與擴展，近年以來稍有進展。

### 四、中國農民銀行桂林分行

甲、簡史：中國農民銀行係於民國二十二年由河南、湖北、安徽、江西四省農民銀行合併改組而成，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來桂籌設支行，民二十七年五月二日正式開業，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為適應抗戰金融經濟需要，升格改組為分行，民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因日寇侵桂一度疏散至重慶，迨抗戰勝利，桂林光復，遂於三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同桂，十二月一日即先在東鎮路農分行職員宿舍正式復業，後遷中山南路，繼又遷正陽路，迄今行址正式改為正陽路。

乙、組織與重要職員題名：農分行直屬首都農行總管理處，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理四人，襄理四人主持行務，經理之下，設儲蓄、營業、會計、文書、出納、信託、農貸、土地、金融八股，每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分別辦理行務，此外分行之下，另設八步、平樂、全縣三分理處，百色、梧州、南甯三辦事處茲將桂農分行重要負責人錄如下：

中國農民銀行桂林分行三十六年主要職員題名 經理 余鴻吉 副理張履鸞 李鸞驕 陳積陶 汪以忠 襄理黎守傑 朱家棟 余文淑 湯曉駿

丙、三十六年營業情形，茲將中國農民銀行桂林分行，三十六年中營業情形分述如下：

1 農業貸款：一、放款種類：農業生產農業加工運銷農村別業；二、放出現額：六千八百萬，三、放款對象：合作社，四、放款利率月息三分六厘，五、成效：增加農民收益十億餘元。

2 市地改良放款：一、放出戶數三一二戶，二、放出現額：三十三億，三、放款對象：公教人員最多，商家甚少，均以建築自用房屋為標準，四、放款利率，十一月前

利率月息五分，十二月息六分，五、成效：興建房屋三百二十棟。

### 5. 桂林廣東省銀行

甲、簡史：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廣東省銀行在桂林成立，民三十三年九月因敵寇侵桂疏散到桐梓，三十六年十月省總行派魏建侯來桂籌備，三十七年一月五日復業。

乙、組織與職員題名：設經理一人，主持全行業務，襄理一人，協助經理處理行務，下設會計、文書、出納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行務，茲將主要職員題名如下：經理張樹聲、襄理魏建侯、文書組長襄理兼、會計組長鍾漢揚、出納組長林英豪。

丙、營業範圍：以匯兌為主，以期溝通兩粵金融，次為其他一切銀行之正當業務，亦為營業範圍。

### 6. 桂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甲、簡史：桂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係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成立，初有銀行會員，計中國、交通、農民、廣西、廣東、湖南、上海等七處，理事長為廣西省銀行總行行長黃鍾岳，會址設於五美路，迨民三十三年上半年，銀行會員突增，新加入者計有昆明、雲南、興文、實業、中國工礦、大同、新華、華僑、興業、桂林市、中國通商

金城、中國實業、廣西農民等十二銀行，速初成立時之七行，共為十九個單位，斯時會址遷孔明台辦公，三十三年夏疏散，會務停頓，全部檔案損失，三十四年秋，桂林光復，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會員先後來桂復業，於是同業公會，亦籌備恢復。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假廣西銀行總行開會，選舉理監事，計有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廣西省、廣東省、桂林市六會員銀行參加，正式成立桂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址設於中正西路，桂林市銀行前樓辦公以迄今。

乙、組織：桂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由本市銀行界聯合組成，會員大會握會務推進之最高決定權，對於訂定變更會章，會員之處分，職員之選舉罷免等，均由會員大會決定，大會之，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七人，七人中互推常務理事三人，常務理事中又推選理事一人，主持會務，監事由監事二人組成，對於審查會務，稽查財政收支等有監察權，理事與監事均由大會選舉。

丙、會務與職員題名：公會會員總單位有六，即桂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廣西省銀行總行、桂林市銀行、廣東省銀行等，六單位之負責人為周維蕃、王官猷、余搗吉、劉古諦、陳壽筠、張樹聲，資本方面除廣西省銀行為一五〇〇萬元，廣東省銀行未統計外，餘均為六〇〇〇萬元，會費單位為一，權數為一，代表人：

中國銀行為周經理維蕃、胡襄理儉珍、交通銀行為王經理官猷、周副理永衡、農行為余經理搗吉、陳副理積陶、省行為劉經理古諦、鄧副理恭植，市行為陳經理壽筠、李副理啟英、廣東省銀行為張經理樹聲，各單位所在地，中國銀行，廣西省銀行在中正東路，交行、廣東省銀行在中山中路，農行在正陽路，市行在中正西路，公會的任務共有七點：（一）代表同業負對外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二）傳達政府頒佈同業有關之一切法令。（三）調解同業間之紛糾及仲裁不法之會員。（四）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五）連絡各部有關同業應與應革之業務。（六）釐定同業一切有關章程。（七）辦理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弊害之矯正，自公會成立以來，均以上列任務作會務設施準則，會務設施，全由理監事會負責，茲將三十六公會理監事姓名錄如下：

- 桂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理監事題名
- 理事長 王官猷 常務理事 劉古諦 陳壽筠
  - 理事 周維蕃 余搗吉 鄧恭植 張樹聲
  - 監事 周永衡 陳積陶

### 7. 中央信託局桂林分局

甲、簡史：中央信託局桂林分局，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局址設於桂林桂東路，經理由桂林央行經理



吳光明兼任，資金亦由央行撥給，三十三年秋，敵寇犯桂，分局全部撤退，勝利後，因桂林商業未臻繁榮，尚未正式復業，暫由央行代理。

乙、組織與職員題名：中央信託局桂林分局，設經理一人，掌理全局業務，襄理一人，協助之；下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保險、購料各課，每課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全局局務，職員方面，因業務未開展，除專任人僅有辦事員助員各一人外，餘均由央行職員兼任。

丙、業務概述：分局業務，全由央行代辦，本應經營之業務有各種儲蓄、存款、生財保險、人壽保險、及受各機關之委託代為購料、信託、存款、匯款、買匯、押匯各項放款，及其他一般銀行業務，復員以後，由央行代辦者，僅信託及儲蓄、存款，總計分為下列三點：(A)團體分紅儲蓄。(B)消債戰前存款。(C)特種儲券。

## 8. 郵政儲金與匯業

### (一) 儲金：

#### 1. 桂林自設市以來辦理儲金簡述：

桂林設市於抗戰時期，其時沿海各處商民撤退本省者甚多，桂市人口大增，商業繁盛，郵局儲金業務發展頗速，嗣抗戰既久，物價波動，扶搖直上山漸而烈因此儲金業

務遂亦潮襄，未能照理想上去擴展。

#### 2. 儲金之種類與手續及計息辦法：

a. 郵局辦理儲金之種類，計有存摺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甲乙種儲蓄券四種

b. 郵局經辦上述各種儲金旨在奉行國策，獎勵人民儲蓄及方便大眾，故所定利息優厚，手續簡便，存款人欲開立儲金帳戶可向郵局暨所屬各局營業窗口儲金部洽明，欲存何種儲金，並索取儲金立帳申請書二份，存款單一份，依各項規定填妥，連同現款一併交局，當即按所存儲金種類填發儲金簿或送款簿空白支票簿或定期儲金存單或儲蓄券交儲金人收執，上述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係屬活期性質，在郵局營業時間，隨時可以存提款項，存簿儲金存提款項，須填具存款或提款單，並將儲金簿交局登帳，支票儲金存款，須填具送款條，提款須填具支票，至定期儲金存單及甲乙種儲蓄券，係屬定期性質，須俟約定存期屆滿方能兌付本息。

c. 郵局活期儲金之計息辦法，係依照規定利率及存款金額暨存款日數採用積數計算辦法核算，定期儲金，係按所存金額及規定利率暨存期計算應得利息。

#### 3. 三十五、六年儲金業務紀要：

A 三十五年儲戶數為一六四四戶，三十六年儲戶數為一七四四戶。

B 三十五年各月份存款共計爲法幣一六〇、二〇六、二二〇、七六元，提款共計一二八、〇六四、九六一、〇八元，存戶結餘總數爲三二、一四一、一五九、六八元。三十六年各月份存款共計爲法幣三、一五五、三二九、四六七、八九元，提款共計三、〇四七、一〇九、二二〇、二一元，存戶結餘總數爲一〇〇、三六一、四〇七、三六元。

C 辦理儲金機構爲郵局儲匯營業組及桂北路支局正陽路支局。

D 儲蓄券之發行：

(一) 郵局三十五、三十六年內無售出儲蓄券。(二) 三十五年兌付甲種儲蓄券共計法幣一一七、九三五、〇〇元，付出利息四三、一四六、二四元，三十六年兌付甲種儲蓄券共計法幣四三二、二六五、〇〇元，付出利息二〇九、五六〇、六七元。

(二) 匯業

1. 桂林自設市以來辦理匯業簡述：

桂林初設市時，正當抗戰時期，人口增多，故匯兌業務極爲發達，迨三十三年敵寇侵入湘桂，桂市淪陷，郵局被迫撤退，匯兌業務亦暫告中斷，迨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桂市郵局復員，桂市人口已大爲減少，商業不振，郵局匯業已不如戰前之發達矣。

2. 郵局辦理匯業機構：

抗戰勝利後，桂市佈設有桂北路民權路及正陽路等三郵局，辦理匯兌業務，迨後廣西大學遷回將軍橋校址復課，郵局乃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成立將軍橋郵局，辦理匯兌業務，嗣因桂市人口漸多，商業亦漸發達，爲便利公眾及發展業務，乃又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桂林中山中路增設營業組一所，辦理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至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又分別在本市東江路、南火車站、暨君路、清風橋等處設置郵亭四座，增辦開發小款匯票業務，後民權路郵局因廣西省政府自民權路遷入皇城新復辦公，該局業務清淡，故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將該局撤銷，計本市截至三十六年底止，郵局辦理匯業機構，有郵政管理局營業組及正陽路桂北路將軍橋等三郵局，暨東江路、南火車站暨君路清風橋等四郵亭。

(三) 郵局三十五年開發及兌付各類匯票數目：

a. 三十五年度開發電報匯票一百餘張，計法幣一億四千二百餘萬元。

兌匯電報匯票二百餘張，計法幣八千七百餘萬元。

開發高領匯票四百餘張，計法幣五億八千六百餘萬元。

兌付高領匯票五百餘張，計法幣一億二千三百餘萬元。

開發普通匯票一萬五千四百餘張，計法幣四億三千三百餘萬元。

兌付普通匯票二萬七千七百餘張，計法幣六億二千八百餘萬元。

開發小款匯票一千一百餘張，計法幣六百餘萬元。

兌付小款匯票二千餘張，計法幣一千一百餘萬元。

b, 三十六年度開發電報匯票五百餘張，計法幣二十八億四千餘萬元。

兌付電報匯票六百餘張，計法幣四十五億八千四百餘萬元。

開發高類匯票三千一百餘張，計法幣九十七億七千五百餘萬元。

兌付高類匯票一千九百餘張，計法幣五十六億七千四百餘萬元。

開發普通匯票二萬二千一百餘張，計法幣四十二億八千餘萬元。

兌付普通匯票三萬三千五百餘張，計法幣五十八億一千九百餘萬元。

兌發小款匯票五百餘張，計法幣五千七百餘萬元。

兌付小款匯票二千二百餘張，計法幣一億四千三百餘萬元。

## 9. 桂林市金銀業概況

本市非工商業都市，金融方面不甚發達，金銀方面亦受波及，故全市僅有金銀店二十三家，加之戰後元氣未復，百業蕭條，農村破產，人民生活計難以維持，故無力儲蓄購買金銀首飾，加之戰爭不息，物價上漲，金價變動甚速，故本市金銀業務亦無法展開，本市附近非產金銀之區，全都向外購買，金銀店之出售首飾金銀，無法多售，爲了保持業務，亦不能不售，當物價變動巨烈之時，金銀交易幾乎停頓，自復員後，三十五年初，金價每市兩達十一萬，年底漲至四十萬，三十六年初，突漲到八十七萬達至一百五十六萬，三月則達二百四十萬到四百八十萬，六百四十萬，到三十六年底，達八百七十萬，出售金銀首飾，又加入工一成或者二成不等，金銀首飾之交易，僅一般富戶、巨商、土豪、地主及負擔較少之人。

本市二十三家金銀首飾店，於三十五年初重新聯合，組織桂林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選舉理事九人，監事三人及添設書記一人，合組理監事會，共同處理會務，茲將三十五六年中銀樓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理監事題名如下：

甲、會員題名：太華、同慶、鄒志和、魏東泰、源和、瑞豐、鄒聚豐、老天寶、老同安、老萬年、裕豐、蘇天有、同豐、老同豐、永信、老同發、羅合和、盛興祥、寶

星、顏同華、永和昌、德泰、雙和順。

乙、理監事題名：理事長羅時馨、常務理事蔡繼軒、鄒志周。

理事熊德和、蘇後成、胡國珍、曾志祥、鄒渭川、胡鳴聲。

常務監事胡日新。監事鄒智祥、鄧時和。

自三十五年初銀樓公會成立之後，重新登記會員，飭令出具保證書，查有金飾成色較低者，務須更換十足赤金，如不改換，即呈市府勒令停業，另一面，整理會務及改進同業福利，使業務得順利進行。

### 10 桂林市商會合益福利會

甲、沿革：民二十四年春，市商會嘗感會費入不敷出，尤以各會員單位延欠會費，致會務不振，乃聚議組織合益福利會，以提厘所得彌補經費之不足，當時收效極大，至民二十九年，因空匪頻繁會款保管不易乃結束之，迄三十六年會務復繁，致又感經費支絀，會務不易展開，乃又恢復合益福利會，仍照前擬辦法實行。

乙、組織與章程：該會由市商會負責辦理，由各界自由參加，每人每字頭至多不得超過十份，（現時最多者為五份）每一字頭為壹百份，不足時不開會，足額之第三日起，開始開會，由開會之日起扣足壹百天滿會，茲將合

益會章程列如後：

桂林市商會合益福利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謀工商業之週轉靈活並鼓勵節約儲蓄提倡互惠互助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桂林市商會合益福利會

第三條 各公會會員及非公會員贊同本章程並按日供會者皆得為本會會友未標會者為生會已標會者為熟會

第四條 本會以千字文各字為字頭每一字頭集會一百份每日開會一份扣足百日滿會

第五條 本會會金分甲種一萬元乙種五千元丙種二千元三種均由認會人自行擇認並一人得認數份及數十份惟須每份設一戶名更不得中途退會

第六條 本會會友供會生會日扣福利金其數目由標會人自行酌定標給但標給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定之最高額

第七條 本會為辦公所需得於每字頭日提辦公費如下甲種五萬元乙種二萬五千元丙種一萬元

第八條 本會每日下午二時在依仁路四十號門牌營業開標過標額相同者先開先得以依季節之標準額為準過時自誤

第九條 得會人接到本會通知響應即來會領取保證書覽

股質商舖或股質住戶二家填具保證書交候木會對照後憑會單領取會款如三日內不能覓具担保者即取消其標得標以次標者遞補

## 第十條

生會不供會金達三日則由本會取消共享受福利金之權並追回其會單另覓人承頂但滿會時仍發還其已繳會金

## 第十一條

熟會不供會金由保人拋棄先訴抗辯權無條件代為於五日內一次催清會款之全部

## 第十二條

本會僱有收款員按月持簿至各會友住所收納會金會友繳款後監視其於簿上及會單上蓋章以為繳款之憑證

## 第十三條

認會人於接到會單之次日起憑會單標會

## 第十四條

本章如有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經商會理監事暨各公會理事長公議訂定修改時亦同

丙、會務概述：合益會既為商會主辦，其目的在增加

商會收入，增進會員福利，茲將合益會標會詳情分述如下：  
 (1) 會額：三十六年五月六日開會時，分為二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三種，至八月底改為五千元、一萬元、三萬元，九月間增設五萬元、十萬元兩種，三十七年一月改五千元為二十萬元，二月底改一萬元為三十萬元，現計有一萬元、三萬元、五萬元、十萬元、二十萬元、三十萬元

等六種。(2) 標檢每一字頭每日由該字頭認會人在規定之最高利率以內(上年定三分三十七年二月改為四分)標給利息，以用利最高者檢用之，同利息時，以先開出者取得，檢用權超過利額或不及最低利額(即最高額之三分之一)者，均作無效論。(3) 字頭以千字文之天地玄黃運用之至末句焉哉乎也止，周復檢用，每會一份，有會單一張，會單上註明字頭、號數、認會人姓名、住址、填發年月日及認會人應注意事項，并印有一至百之數碼，以為逐日繳交會款記賬之用。(4) 繳費及領款：如認會人不標利者，則除他人標給利息數外，則為每日應繳之款數如一萬元會額者，他人標利二千五百元，則本人須繳七千五百元，第二日他人標利二千八百元，則本人須繳七千二百元，其餘照此類推，設認會人有急需，得將會款應用週轉者，得標利檢用，其得檢用數目以一萬元會額者為例，餘照類推，(照標利三分計)第一人(即第二份)得六九萬三千，除提辦公費五萬外，實得六四萬三千元。第二人(即第二份)較第一人多得三千元，即六四萬六千元，蓋昨日檢用會款之人，自是日起須照會額足數繳交，以下照此類推，不多贅列，自始至終，(即自繳款之日起扣至第二日天止)皆不標息，檢用會款，則可收回九四萬元，(原應收回九九萬元，但被提扣辦公費五萬元，故實得上數)(5) 提扣辦公費：每一字頭均照規定提扣辦公費，其款數

如下：二千元會額者，提一萬元，五千元會額者，提二萬五千元，一萬元者，提五萬元，三萬元者，提十萬元，五十萬元者，提十五萬元，十萬元者，提二十萬元，二十萬元者，提三十萬元，三十萬元者，提四十萬元，所提之費，三分之二為辦理人員之薪津及辦公文具費，三分之一則彌補市商會經費。

丁、主辦人題名：主任委員過鯤源 副主任委員裴學濂 經理裴運城

## II 各區村街集款標會

本市在全國全面抗戰中，為破壞最慘，損失最重的都市，一切建築，十九都遭焚燬，自勝利復員，民衆紛紛歸來，一切都待建設，經此浩劫，民窮財盡，維持生計，已成困難，有何力建築，靠一人一家之力，均不可能，為了達到目的，一面維持生計；一面要建築房屋，故有恢復前所有集款標會之必要，因此，各區村街民衆便紛紛集款標會。其情形可分別說明如下：

甲、目的與組織：本市各區村街都有集款標會的組織，簡其名曰做會，目的各有不同，有因建築房屋，有因經營商業，有因家庭發生變故和不能維持生計等情，首由本身和旁人發起，約同數人至數十人，訂定合同，為一種臨時動議，臨時組織的會，或者經一次動議而決定了一個會

的，就是永久的組織，全會選出會首一人，助理一人，辦事人員數人，主持會務，在會期間，全由選出人員負責接戶攤排。

乙、標會紀實：如某區某街由某甲發起，某乙附和，約同街人及別區街街民，合同商議，組織一福利會，和日會月會年會不等，有以法幣計算，有以實物計算，有以實物折扣法幣計算，但以後者為多，小標會為一次過，大標會多定期舉行，標款數目有定，有無定，有定方面之法：多以實物折法幣，有定期舉行，無定多為一次過，帶來投機性質，無一定會期，有定方面，如為月會，會員共有四人，大家集款標會，每人以白米一百斤算，折合法幣，一期繳納數為四百斤白米，做四簽，給甲、乙、丙、丁，四會員共同抽籤，抽第一號者取得四百斤米，然後隔七日輪到第二號，次為三號四號，輪完後，剛好一月，會期也就結束，若要繼續，可再來一次，此為定期月會，若為無定期之會，人數可增多，標款數無定，多為現款，標款多為密封，定期開折，以標得出息最多款項者中會，各會員集資給中會者作某項事業，此為無定期標會，年會以一年為標準，有定期，人數從十二人起到四十八人，其情形與月會同。

此種標會，本市每一村街均有三四個，全市共有二百三十個，隨着環境的需要而增減。

關機融金業農一唯 之立設許特府政民國

# 行銀民農國中

蓄儲款存種各受收

款放業農種各理辦

款匯地各內國做承

五	號	電	陽	桂	地
九	:	報	路	林	址
三	六	掛		正	:

四一五三	廳客會	二五〇三	室業營	一五〇三	室理經	話電
三五〇三	舍宿	三一五三	廳業營	四五〇三	館公理經	

行銀兌匯際國為許特府政民國

# 行銀國中

提前為客顧利便以 · 旨宗為會社務服以

..... 理 辦 .....

務業行銀切一及蓄儲，兌匯，款放，款存種各

..... 話 電 .....

八九一三	廳業營	九八三三	室理經
一五三三	舍宿	三九四三	館公理經

號八四一路東正中林桂：址地

# 七 交通

## 1 桂林市交通概況

民國二十九年詳臨桂縣城區及附廓與靈川靠近桂林之六合鄉及栗洞鄉一部份設桂林市，計全市面積東西三十五市里，南北四十市里，全市交通以市道及濠江水運為主，計市道全長三三、六六六公里，以中由南北中及中正東西五路爲主要幹綫，其餘正陽等路共五十八條除公有私用汽車外，尙有人力車脚踏單車板車等，爲載運人貨之交通工具，水運則有濠江，自靈川大面墟與市屬三合區交界處入境，流經三合鳳北八桂培峽東江東附廓至柘太區藤坊洲附近止，全長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公尺，水漲時可行小電船，平時則僅可行民船，及運輸上游木排竹筏而已。至通訊工具，全市已敷設自動電話，凡離市中心較遠地區，如柘太三合及各附廓地方，亦有市設電話可通。交通機關，如電信電話局，湘桂黔鐵路工程局、公路局、郵政局、廣西無線電台、中國航空公司桂林辦事處、俱設市內，將來市政積極建設，全市必日趨繁榮，則交通上之進步，當遠勝於今日也。

市道	全段里程 (公里)	路 段	全段里程 (公里)
路 段	全段里程 (公里)	路 段	全段里程 (公里)
中山南路	〇、八二〇	中山中路	一、二二五
中山北路	一、一七〇	中正東路	〇、六〇〇
中正西路	〇、五四〇	正陽路	〇、七八五
依仁路	〇、二九〇	榕蔭路	〇、三八〇
環湖東路	〇、三四五	環湖北路	〇、八七三
西華路	〇、〇七五	學彩路	〇、三二〇
東鎮路	〇、四四〇	北極路	〇、七五七
風北路	〇、五五五	風洞山路	〇、二四〇
芙蓉路	〇、二七〇	中華路	〇、四一〇
東華路	〇、一八五	樂琴路	〇、五一〇
太平路	〇、二三五	公園北路	〇、〇四三
府東路	〇、一二〇	八桂路	〇、一九〇
榕城路	〇、三〇三	美仁路	〇、一三〇
文明路	〇、四五〇	三皇路	〇、一六〇
五權路	〇、二八二	黃浦路	〇、二二〇
綏遠路	〇、一九〇	民權路	〇、九一〇
定桂路	〇、〇七五	環湖南路	〇、九六五
環城路	二、六一四	桂全路	二、六八五
廣對路	〇、六九五	廣獅路	二、六四六
東風路	〇、三八五	東江路	〇、二三〇



桂苑西路	〇、六六二	第一疏散支路	〇、五三〇	五美路	〇、三九五	三多路	〇、五〇五
第二疏散支路	〇、五六〇	第三疏散支路	〇、二〇五	九崗嶺一支路	〇、二九二	九崗嶺二支路	〇、三六〇
第四疏散支路	〇、〇八〇	南薰路	〇、九二〇	九崗嶺三支路	〇、一五三	灘江路	〇、六五〇
龍珠路	〇、三四〇	西城路	〇、五一五	四會路	〇、四一〇	台兒莊路	〇、二二〇
西外街至二里店	〇、六五〇	臨桂路	〇、三八五	蘆溝橋路	〇、三八四	蒙古路	〇、四四〇
崇善路	〇、二五〇	交通路	〇、二九五	副爺巷路	〇、二〇二	總計	三三、六六六

市道養路經費統計(三十五年)

名稱	管	理	費	橋	料	具	車	耗	其	他
城區各馬路	六一二、一七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二、八五〇	三九三、八七〇	一五、一五〇				

附註：城區各馬路係工程隊同時修築故未詳分路費

新建市道工程橋樑統計(卅五年及卅六年)

路	段	座數	載重噸數	寬度公尺	共長公尺	每公尺	價共	橋
中山路	陽橋段	一	一〇	二〇	二五、六	五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七〇〇〇〇	
南門橋	段	一	五	一二	四、一			
總計		二	一五	三二	二九、七	五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七〇〇〇〇	

桂林市復員後人力車站點價目表 第一幹線



B 未滿一站以一站計價  
C 三十五年前期適用

## 2 航 空

中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辦事處

一、沿革：中國航空公司，於民國二十四年，日軍由柳州撤退，即行在柳州設站，航線為渝、芷、（芷江）、柳、三十五年七月，柳站撤銷，遷移桂林，當初航線為甲、滬京漢桂粵港，乙、滬粵桂漢京滬二線。

二、組織：航空公司桂林辦事處，其組織分營業、電訊、飛機養護、機械、氣象、五部門。

三、職員姓名：處長熊保祥、飛機養護顧旭、營業何德榮、機械梁錫榮、電訊陳德榮、席啟濤、戚志傑、氣象韓德馨、施訓理。

四、業務：乘客赴京粵兩地者，極形擁擠，其他各地，較之要少，郵運平均每月均在一千公斤左右，至於貨運，每年甚少。

滬桂港線飛行狀況表

年份	飛行次數	時 間(小時)	里程(公里)	平均速度(公里小時)
卅五年	四四	四一三一—二五	八五四八五	二〇七
卅六年	一一五	一一一四—一三五	二二七九九四	二〇六

滬桂港線運輸概算表

年份	計 容		運 貨		運 郵件		運 行李	
	人數	公斤數	收費	免費	收費	免費	收費	免費
卅五年	三六	六六六	三三	一五五	八〇	二五	三六	三三
卅六年	一六	二六三	五五	三三	四〇	三	三五	三五

附記：郵件無寄費，貨運郵件行李單位為公斤，客運以人為單位。



附記：左行之數字表示單程客票價（單位元）。中行之數字表示普通貨物運價（每公斤）。右行之數字表示貴重貨物運價（每公斤）。惟香港用港幣。

### 3 鐵路

#### 一、前言

湘桂黔鐵路，北起湖南省之衡陽，經桂省之柳州、西南、迄桂邊界之鎮南關。西達黔省之貴陽，全長一、六七九公里。（支線在內），三十六年春，復奉令修築來漢段，長三三四公里，（自黎塘算起）。因而全路連貫湘桂粵黔四省，并與粵漢路連接，為西南交通之大動脈，其在國防民生上之價值，至為重大。

#### 二、工程概述

在抗戰期間，中央以西南各省為國防後方重鎮，建築兩鐵路幹線，一為自衡陽而至鎮南關之湘桂線；一為由柳州向西展至貴陽為終點之黔桂線。兩線連結點在柳州。當時敵寇節節進逼，江海皆為其封鎖，築路材料極為缺乏，幾經艱難締造，大部份已可通車。按湘桂線由衡陽通至來賓，黔桂線由柳州通至都勻，及南寧陷敵，湘桂線中途停修，南鎮一段之軌料，移作興修黔桂線之用，在戰時對於軍事經濟之運輸，貢獻殊大，惟三十三年秋，湘桂軍事失利，敵寇西侵，兩線先後全部淪陷，為免鐵路資敵起見，將所有橋樑、駁道、撥車、車輛等重要工程及設備，均予

破壞，尤以橋樑為最徹底，三十四年春，中樞為配合反攻計劃，決定將黔桂線都勻至南丹一段，先行修復，此段長一九九公里，經我與敵人之兩度破壞，沿線滿目瘡痍，修復自非易事，加以戰時財力物力兩缺，困難叢生，幸賴在事員工戮力合作，得於同年八月初步修復通車。完成湘桂黔首期復路通車之使命。

迨敵寇退却，勝利將臨之際，西南及粵桂兩公路，為搶修橋樑以配合軍事進展計，將該路軌料拆用卅餘公里，勝利後粵漢鐵路，又將該路衡陽全州段軌料及殘餘橋樑拆用，值此路料缺乏，而全國鐵路相繼復員之時，湘桂黔兩線，同時又需積極進行復路工作，當局乃為統一事權，便利指揮起見，爰將兩線合併改組為湘桂黔鐵路，於三十五年元旦正式成立，當即擬具全面復路計劃，以桂柳、柳來、及柳懷三段，列為第一期修復工程，衡桂、懷丹、兩段列為第二期修復工程，此項計劃，分作正式及初步修復兩種。中樞以財力所限，准於三十五年度內先舉辦桂柳、柳來、及柳懷三段之初步修復工程。此三段共長三七五公里，沿綫一切工程及機務設備，均遭破壞，復路之初，材料工具，均感匱乏，工款拮据，乃以人力濟其窮，因陋就簡，在能勉強安全通車之原則下，積極進行各項修復工

作，其間各大小橋樑所需鋼樑，因無國產材料供應，外洋鋼樑一時無法取得，祇有將炸毀鋼樑殘餘部分，拆拆改配，或暫做木排架上扣鋼軌或架木拱橋，以期如期修復通車。經半年餘之全力趕趕，柳來段告於卅五年八月八日通車，桂柳段以橋工較為艱巨，亦於卅六年一月十六日通車，柳懷段則以着手較遲，料具缺乏，於卅六年二月申，始行通車，至此該路第一期初步修復工作乃告完成。

爲開發西南，完成西南交通網計，於卅五年五月間成立柳來段工程處，卅六年一月間，成立來漢段桂柳工程處，及來漢段粵境工程處，專責施工。

衡桂段及懷丹段復路工作，實際始於卅五年冬，蓋調查破壞情形及籌備等工作，早於二十五年春即已開始，惟因中央決策，將此段列入本路第二期復路工程，而財力人力又均未能同時兼顧，遂未備於調查後，即行施工，迨平桂柳段修復工程，已大體就緒，乃抽一部份員工從事該兩段搶修工作，並呈准府案，將三十六年度工款預支一部分，以便利用冬季過水有趕趕工時期，先將橋樑着手進行，原定計劃，衡桂與懷丹兩段，均擬按正式修復方式施工，不意本年歲首開工以來，物價上漲，一般工資料價，均較原預算超出倍蓰，同時外洋器材，又未照按預定期限運到，而粵漢鐵路原擬發還之衡來段軌料，又因他路急需，另作支配，不能照撥，因此種種，不得不於四月間將原定計

劃變更，除呈請按實際需要追加工款外，衡桂段改按初步通車方式，限年內稍修完成，衡來段所需之鋼軌約二百六十公里，除拆運南丹拔實間六十餘公里，及在該路沿線搜集一百三十餘公里外，餘由粵漢路撥還計六十五公里，最嚴重之鋼軌問題，因以解決，經過十個月努力，克服一切困難與阻礙，衡桂段長達三百五十餘公里，終於卅六年十一月下旬修復通車，較諸預定工期提前一個月完成，至此本路湘桂線初步復軌工作，除湘江柳江兩大橋外，於是告成，懷遠至南丹一段，長約一百五十公里，原擬計劃於三十六年修通，旋以衡來段所需鋼軌無着，將丹拔間軌料拆用，復以工款拮据，材料缺乏，不得不改變計劃，就款就料施工，以修復懷金段爲目標，至金城江至拔實一段，祇將軌道修通，俾將該區間之機車車輛拖出，以備已復軌地段行駛。懷金段即可通車，從此金丹間可鑄公路聯運，桂黔交通於以暢通，至丹拔各項工程，仍在進行，一俟軌料購到，即可敷設。

### (三) 營業概述

鐵路經濟建設之一環，亦爲公用運輸工具之一種。營業方面須有充分之收入，始足維持養路，此則非額資運發達，以配合各種經濟建設不爲功，惜乎來漢段尚未暢通，營業進展有限，茲略述各段營業情形如下：

A 濟丹段於三十四年九月修復通車，計二〇八公里，

以該區間人煙稀少，貨物寥寥，備行客貨料混合列車，營業無甚進展。

B 柳來段（包括大灣支線）於三十五年八月起通車，計九〇公里，行駛客貨混合列車，以大灣站至臨紅水河，即接梧州航線，轉運貨物較多，營業略較繁榮。

C 桂柳段自三十五年十一月起，各區間陸續通車，計一八〇公里，行駛客貨混合及貨料列車，營業以客運較多。

D 柳懷段於三十六年二月起通車，計一〇七公里，行駛客貨混合列車，因與公路總局第四運輸處辦理貨物接運，吸收昆嶺來柳一部分貨物，營業日見增加。

E 衡桂段於三十六年十一月暢通，計長三三三公里，客貨運較爲繁忙，營業日漸發展。

湘桂黔鐵路長度統計表（三十五年度）

設 別	全 段 里 程	通 車 里 程	未 通 里 程
衡 桂 段	三五三、一二〇		三五三、一二〇
冷 零 支 線	一三、一五一		一三、一五一
桂 柳 段	一八〇、一〇四	一八〇、一〇四	
柳 來 段	七一、七七六	七一、七七六	
鳳 灣 支 線	一九、五〇九	一九、五〇九	

各段車地段之軌道、車站、及行車設備，均照最簡單方式完成，復因各段間斷不相銜接，運輸量尙屬有限，而在各項設備未臻完善之前，亦僅能暫辦旅客，自理行李，包裹及整車運輸，至有貨及聯運，尙須有待，一俟全面復軌完成，業務即可展開，以應社會需要，所有水路聯運，亦應開始辦理。至有關業務之附屬設施，如常規重要城市增設營業所，及列車餐茶等，均視需要情形，隨時舉辦。

（四）主管人姓名與職掌

本路局內設：務、運輸、機務、材料、會計、總務、警務、等七處及總工程司、秘書、人事等三室茲將本路局長副局長并駐桂各單位主管人列姓名如下：柳州總局長袁夢鴻、副局長王之翰、陸振軒、桂銘徵、桂林聯合辦事處兼主任馬鈞鴻、警務總隊長曹潮、運輸第三段長呂義權、桂林南北站站長劉永祥、魏漢銘。

柳樓段	一〇七、〇〇〇	
懷丹段	一五二、〇〇〇	
清丹段	二〇八、四〇〇	二〇八、四〇〇
都筑段	一五二、三三六	
來黎段	六九、四四〇	
黎嶺段	三五二、〇五三	
總計	一、六七八、八八九	四七九、七八九

湘桂黔鐵路客貨車輛統計表(卅五年度)

客車類別	客車輛數	貨車輛數
總計	一四	五九七
頭等客車	二	二〇一
頭等餐車	一	二三六
頭等臥車	一	一三
二等客車	五	一三四
三等客車	四	五
公事車	一	八
	特種車	

4. 廣西省公路管理局第六工務

區辦事處

(一)沿革

廣西公路管理局，於民國二十年六月成立，統管全省公路，是年七月接管桂全桂荔潯荔段，設桂林區辦事處，於

荔浦縣近指揮工作，廿三年五月管理局改組為廣西道路局，區處仍留設於荔浦，迄廿四年六月道路局結束，復成立廣西公路管理局，旋將辦事處移設桂林，名為廣西公路管理局桂林辦事處，至卅三年秋桂林淪陷，公路破壞，辦事處解散，卅四年秋全省恢復各公路，首山路局成立工程隊搶修通車，三十五年一月設廣西省公路管理局第六工務區辦事處，負責管轄養護桂黃桂兩桂荔荔八各公路，及至三十六年十月，又接管荔潯路，及將李武林至太平公路修通，亦劃歸此區接管。

(二)組織

第六工區設主任一人，主理全區養護工程及監督區屬路線各站務，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二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三人，雇員三人，電台一所，領班一人，報務員一人，分別負責辦理工務事務會計及通訊等項工作，各路共設段長九人，監工員廿八人，分轄養路工作：段長平



均能人管轄七十一公里，監工員二十三公里，又全處警役六人，養路工隊四六八人，渡伙五十四人。

(三) 主要職員姓名

主任莫永年，技正顏有澤、技士黃國基、技士黃民初、技佐鍾善會、姚在德，會計周繼榮。

(四) 卅五、六年度公路管理情形

第六區管轄路線計有桂黃、桂兩、桂荔、荔八、荔濠各路，共長六〇三公里渡口十一處，即甘棠、大溶江、小溶江、黃沙河、麻江、青厄、平樂、榕津、鳴鹿、三門、勒竹各渡口，各區分九段養護，設段長九人，監工員廿八人工隊卅九班。經常維持修養路面，橋樑渡伙九班，維持渡口交通外，並行車管理及徵收養路費，則由路局設站管理之。

(五) 卅五、六年度公路修築及運輸概況

公路修築，由養路工隊負責，其工程較大者，招工承辦，如有新築公路則另設機構負責區內運輸，以桂荔荔濠各路行駛車輛最多，荔八桂兩路次之，桂黃路因湘桂火車已通，行駛氣車甚少。

## 5. 廣西船舶管理處桂林辦事處

A 沿革

民國二十九年，在本市對河成立船舶管理處桂林辦事處，凡船舶水筏，均予以登記管理，當日寇侵

臨，奉命疏散，迄光復後，於三十六年四月改爲桂林船舶登記處。

B 職員與警士 登記員 劉毓述 警士 張海洋 馬名福 陳兆瑛

C 職務

(一) 關於當地船舶水筏碼頭之管理取締事項 (二) 關於當地船舶進出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三) 關於當地航業情況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所屬

各處事務之督導事項 (五) 關於當地船舶之稽征事項

(六) 關於處內預算及一切收支冊報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上級機關飭辦事項。

D 船舶登記

本市灑江河面所停留之船隻，據三十七年登記，上至新碼頭，下至門鷄灘，共有二百一十六艘，按市區街甲，編入戶口，內有百分之五十做小販，百分之三十爲住艇，又百分之二十於短途貨運船，至於流動於灑江之船隻，上來桂林，下至梧州一帶，其出入口數，三十五年度有六百艘，三十六年度有八百六十艘，三十七年度有一千一百二十艘。

## 6. 廣西郵政管理局

一、沿革：廣西郵政管理局成立於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初設南寧，於民國廿八年移設桂林風北路。

二、組織：局內設局長一人，郵務幫辦財務幫辦各一

人，會計股及人事室（設主任一人）直隸局長，郵務幫辦轄屬總務內地業務本地業務三股，財務幫辦轄屬匯出納二股，各股設股長及主任股員各一人，組長若干人，本地業務股辦理本市郵件收寄處理及轉遞業務，下設桂北路正陽路民權路三支局，郵亭四座。

三、職員姓名：局長徐祖光，郵務幫辦龍啟新，財務幫辦陳文康，會計股長顧國棠，人事室主任趙永貞，總務股長靳宗善，內地業務股長張人鑑，本地業務股長盧雪，儲備股長陳惠棠，出納股長杜其滔。

四、卅五年度業務概況：抗戰甫告勝利，主要工作首在復員，各處員工於本年春已相繼歸來，惟管理局及各支局房屋均震於烽火，於是乃稅屋復業，惜經戰事浩劫，桂市人口大減，市面蕭條業務情形迥非昔比，錢經規劃籌謀，迨下半年度始漸復舊觀，茲將辦理各項主要業務列後：  
（甲）專辦：收寄各類信函明信片（乙）兼辦：收寄各種包裹及新聞紙，各種儲金，各種匯票，簡易壽險（丙）代辦：代售印花稅票，代發軍人恤金代理國庫，代訂刊物。  
五、卅五年度郵運情形：郵件之運輸，舉凡公路汽車鐵路船舶飛機等均利用之，惟戰事結束未久，本省公路鐵路尚未完全修復，郵運不免困難，除先後開駛桂林至貴陽及桂林至衡陽汽車郵班以補不足外，另組設郵差郵路及墟伏郵路多條，以資聯絡，迨中國及中央兩航空公司之柳芷

澆線涇京漢桂穗線及港穗仰昆線先後開辦後，亦即加以利用以期迅捷。

六、卅六年度業務概述：郵政業務之興衰隆替，與地方之繁微，工商業之盛衰，息息相關，本省自抗戰勝利以後，各機關商行雖多已復員，然以匪類遍及全國，物價高漲，遂致百業困頓，地方凋敝，郵政業務因而大受影響，郵資又未能及時合理調整，致入不敷出，月有虧累。

郵局旨在服務社會人民，雖屬虧累，仍力求進步，茲將本年舉辦各項業務及新設施據項臚列如后：A 廣西郵政管理局及所轄柳州，邕寧，蒼梧各局於本年先後恢復開辦暨包裹，B 設立示範郵局，郵亭，趕種信筒，及四等郵局。C 發展鄉村郵務，開闢邊疆郵路。D 設立公衆服務機構，加強公衆服務。

卅五年度國內各種郵件資費

郵件種類	單位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平信	二十公分	二十元	一百元
掛號	二十公分	五十元	二百元
快遞	二十公分	四十元	二百元
航空	十公分	三元	一五〇元
新聞紙	五〇公分	二元	十元
書籍印刷	一百公分	六元	三十元
			一五〇元
			一千元

## 7. 交通部桂林電信局

### (一)沿革

湖自甲申中法失和，戰事遂開，諒山一役，我軍將領馮子材劉銘傳等大勝法軍，祇以交通梗阻，報遲延遲，清廷未知勝敗，賠款請和，聞外交上之奇聞，事後始稍注重邊陲，籌設電信，以利戎機，於是山粵經蒼梧鬱寧而達龍州一線，俾軍訊得以聯絡，是為我省設立電信之嚆矢。

迨至光緒中葉，又完成由蒼梧經昭平平樂而達桂林一線，電信局暫以文昌門城樓為局址，僅有報務員數人司理通訊而已，當時草創之粗設備之簡，概可想見。

嗣後業務日繁，員工稍增，局址狹窄，已不適當時之需求，乃租賃草坪地黃氏宗祠為局址，繼又遷至福甯街待置局，及又遷至八角塘練園，至光緒丁亥，適值改革兵制，裁汰綠營，即以鳳凰街桂林府城守游擊衙門為局址，仿西式重新鳩工建築，嶮然可觀。

壬寅柳區中喪，土匪滋擾，其勢蔓延岑督春煇責令桂省當局，晝夜架設桂柳電線，限期完成，不旬日而工竣，翌年六月又架設桂湘電線，由興全永衡而連長沙，於是珠江流域電信，遂與長江黃河兩流域聯成一氣矣。

民初復架設柳邕電線嗣後本省當局，重視電訊，不遺餘力，十九年而後完成全省通訊網，規模大備，不幸日寇

侵桂，多遭損失，至卅五年關超為局長，有職員五十五人，力謀恢復以復舊觀。

### (二)三十五年度業務狀況

桂市初復商業不振，奉命復局，因總路均被敵破壞殆盡，有線電無法工作，僅藉無線電費通訊而已，業務不惟其後桂柳間幹線修復，報話間放直達業務始稍轉好，惟以器材缺乏，桂衡間幹線修復困難，至年終尚未能直達業務方面影響亦大，然電信之目標以服務大眾，必須普遍做到商業化為目的，自當排除困難，雖受物資所限，仍極力隨時隨地謀業務上之發展，注意工作效率，而符服務之職責，故桂市電信在當局極力規劃之下，本年度有線電報，可達柳州、荔浦、興安、全縣、無線電可達貴陽、衡陽、廣州、柳州、鬱寧、蒼梧、八步，尤其長途電話遠達重慶、昆明、貴陽、花溪、南丹、河池、宜山、柳州、荔浦、各地對於業務之發展推進極鉅。

### (三)三十六年度業務概況

本年度之電信業務改進，注重於簡化業務處理手續，執行各類電報電話之最大時限，儘量發揮電信效能為目的。

電報方面，先後奉令舉辦「特快」、「交際」、「旅行」、「賀選」、「夜信」及「話傳來報」等特種業務電報。

電話方面，增闢桂柳三路長途電話，電路以擴張實績

之容量，桂林至衡陽長途電話，開放單路載波通話，辦理「夜間減價電話」業務。

加強對外服務工作，整理營業處所，并注重業務之宣傳，專派業務稽查員，負責對外界訪問徵詢各界意見，以求改進，寄發試驗信件報話業務稽查信等，以期收獲外界人士對電信有所批評，藉資參考，茲將一年來辦理電信業務開放直達通報通話地點日期，分別臚列如后：

二月開放零陵長途電話又全縣河池南丹祁陽均於是月開放三月二十五日桂衡復線工程全部竣工，測驗良好，衡陽載波電路報話同時開放直達，（電路莫爾斯機電話單路載波）六月一日增開廣州無線電報，又衡陽報務增裝改用快機工作，且於衡陽改裝單路載波電路，十九日開放長沙衡山長途電話，二十日開放南京無線電報，七月一日專設業務稽查員負責對外訪問徵詢外界意見，以求改進，二日舉辦國內夜信電報業務，六日開放國內夜信電報及辦理夜間減價通話，十一日開放衡陽特快電報，八月廿六日辦理受話人傳聽電掛地址掛號，九月一日開放廣州長途電話舉辦業務廣播宣傳，十月一日開放國內旅行電報，十二月開放國內交際電報，并桂柳改裝三路載波電路。

三十五年、六年有無線電報次數統計表

月份	去報	來報	轉報	合計
一	一六九八	二三四八	八〇四	四八五〇
二	一六六八	二二七二	八三七	四七七七
三	一六〇八	二二二二	一〇八三	五〇一二
四	二四六九	二八四六	一七七四	五三九五
五	二八八二	三〇〇八	二一三四	八〇二四
六	三二九九	四〇二五	二二四三	九四〇七
七	三六一二	四六三七	二一三七	一〇三八六
八	三四九七	四三三八	三二二〇	一〇九五五
九	三七〇一	四五三〇	三二一九	一四四五〇
十	四七〇二	五九九六	四七八五	一五四八三
十一	二一六六	三三六九	二八三二	八三六七
十二	二七八〇	三七四〇	二一三〇	八六五〇
月份	去報	來報	轉報	合計
一	二九五三	三三五四	二三三八	八六四五
二	三九二〇	四五八〇	二五六九	二〇六九
三	三八二二	四一九六	二一六〇	一〇一七八
四	三六七二	四六七八	三五四四	一一八四四
五	四九〇五	六〇一三	五三七〇	一六二八八
六	四七九六	五五四七	八一七七	一八四六〇

月份	來 話	去 話	轉 話	合 計
一	四二〇	三二九	〇	七四九
二	四二〇	三二九	〇	七四九
三	六三〇	五八七	〇	一二一七
四	八四二	七六八	〇	一六一〇
五	一〇四五	九八九	〇	二〇三四
六	一一〇〇	一〇四九	〇	二二四九
七	一一二一	一一一〇	〇	二二三二
八	一八六三	一五六七	〇	三四三〇
九	八八五	八三七	〇	一七二二
十	一〇〇七	九八九	〇	一九九六
十一	九四〇	八三〇	〇	一七七〇
十二	七四〇	七二〇	〇	一四六六
全年	卅五、六年度長途電話次數統計表			

月份	來 話	去 話	轉 話	合 計
一	一七三九	七九一		一五三〇
二	一七六一	一八〇九		三五七〇
三	一六八九	一八八五		三五七四
四	二一七九	二一〇九	一四	四三〇二
五	二九六五	二九三四	三四	二九三三
六	二八八二	二九〇六	四五	五八三三
七	二二三七	二五四八	五六	四九四一
八	三二五〇	三三三四	一三一	六七二一
九	二八四二	二九二四	一七二	五九三八
十	三八七四	四〇六九	二二七	八一七〇
十一	三八二二	三九八七	一九〇	七九九九
十二	三一二七	三一七九	一七四	六四八〇

### 8. 廣西省電話局

本省電話原設廣西長途電話局，於民國二十一月改為廣西電話管理局，嗣於二十五年十月改併廣西電政管理局兼辦，二十八年九月復改為廣西省電話局，三十五年吳辭泰為局長，設總工程師一人，并設總務課工務課業務課及會計室，共有職員四十八人。

△三十五年度業務概況

民國三十四年秋勝利返桂，首先恢復市內手搖電話，時值劫後，市況蕭條，電話用戶僅四十左右，至三十五年各機關團體相繼回桂，商業日趨繁榮，需要電話者逐漸衆多，電話局爲謀供求相應，乃搜集各種器材，從事安裝自

卅五年度各月話戶增加情況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話戶數	五三	六二	七六	八六	九三	一〇二	一〇九	三五	九九	一五七	一九五	二二七
自動式												
磁石式								九六	七三	六〇	四九	四四

B. 三十六年度業務情形

廣西省電話局三十六年度較三十五年度業務已增進一倍有奇，爲受物價波動，亟應添置之各種電話器材，均限於財力物力，無法補充，故對於通訊發展影響甚鉅，惟本市市面日趨繁榮，要求安裝電話者日多，本局爲謀發展社

會事業與乎各用戶需要通訊起見，極力緊縮局內開支，所有盈餘，盡量設法添購各種必需器材之用，而利業務之進展，自本年底上統計有五〇一號之電話，茲將本年各月份話戶增加統計數表列于后：

三十六年度廣西省電話局話用戶統計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自動式	二七一	二九六	三一五	三三〇	三四四	三五七	三八六	三九五	四一五	四三七	四七五	四八四
磁石式	三六三	三二三	〇二七	二五二	三三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〇一九	一九一	七	
合計	三〇七	三二八	三四五	三五七	三六九	三八〇	四〇八	四一九	四三六	四五七	四九四	五〇一

9. 廣西省無線電總台

本省無線電事業，在民國廿六年之前，已經初具規模，惟此時之無線電係屬於軍用電台，通訊範圍，僅限於大

城市，如梧州柳州南寧等地而已，自省政府遷設桂林後，以事實上之需要，於廿六年設立無線電台，即是本台之前身，當時組織簡單，人員亦少，所謂無線電總台係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內之一股，其後訓練業務員始可逐漸擴張，

動電話總機，經數月之修配裝置，卒於七月底完成，八月開放通話，從此話戶驟增，業務大進，至年底統計裝出電話在二七〇號以上。

至廿九年為適應戰時傳達政令之需要，遂擴大改組成立廣西省無線電總台，分派區縣分台完成省內外之通訊網，卅五年陸兆漢為總台長，設有報務機務總務三課內有職員三十七人。

卅五年台務概況：

1. 台址：該台原址係在七星巖前，抗戰勝利後，以交通不便，曾遷設皇城舊省府衙門工作，現已奉撥區府路參議會舊址為台址。

2. 機件設備：該台負責本省軍政電訊，原有收發發報機四部，不敷應用，為使通訊靈活增設收發報機一部，現共有收發報機五部。

3. 恢復及增設區縣分台：原有區縣分台卅七個，卅三年敵騎侵桂後，各分台略有損失，光復後陸續恢復，并於是年增設靖西、龍勝、思恩、昭平、賓陽、武宣、博白等台，計共區縣分台四十四個。

4. 人事整理：所屬各區縣分台共四十四個，遍布本省各縣，共有人員計二百餘人，均由總台遴選省政府派用，自卅三年敵騎侵桂後，本台隨省政府西移，各區縣分台亦隨各區縣專署縣政府搬遷，所有全部人事案卷，經已散失一盡，卅四年省垣收復後，鑒於人事工作繁要，呈准設置人事機構，專責辦理各項人事工作，將所有工作人員重新調查登記，及分別補充整頓，增強通訊效率。

直接通訊地點：

(甲)省內：八步、柳州、梧州、南寧、百色、靖西、龍州、融縣、武鳴、平樂、都安、上思、崇善、金秀、容縣、明江、綏絲、宜山、田東、玉林、田西、陸川、貴縣、思樂、南丹、養利、遷江、象縣、全縣、橫縣、平南、潯祥、隆安、懷集、桂平、昭平、博白、岑溪、北流等台。

(乙)省外：南京、重慶、廣州、長沙、貴陽、北平、合肥等台。

附說：省內無電台設立縣分，由鄰近縣台收轉省外全國，其他省市則由京滬轉遞。

三十五年總台暨各分台收發報字數次數統計表

月份	省	收	發	報	內
去	字	數	次	字	數
元月	三三八、九〇〇	四三一	一九三	三二五	七六四
二月	三二六、九二二	四三四	八三八	三三四	九五四
三月	三四五、一二八	四六九	四四一	五五三	五六七八
四月	三四一、七五七	四七一	四四一	五六八	七三三
五月	三九一、〇六八	五二六	五〇八	七三三	六〇四
六月	四〇六、〇八四	五二四	四四六	〇七四	五二五
七月	三五六、八二〇	四七〇	一七三	八七三	〇四九
八月	四一八、六三五	五五四	一四九	七六三	四六五

九月	三三六八九〇二	五〇四八	三九八七一	一五四五三	四月	二二、三六〇	二三四	八六六〇	一二三三
十月	三九五、三二五	五二八一	四三四五一	一五四一三	五月	二〇、二八七	二〇〇	六九四〇	九八
十一月	四四三、五〇八	六五七四	四五六四三	二七八一一	六月	一九、九六〇	二〇八	六四六〇	一〇一
十二月	五一四、〇三五	六六九九	六〇八九八	六七八五	七月	二四、二〇〇	二〇六	二九五六	四八
總計	四六四七〇八	六三三八	五三三九一三五	六八三三四	八月	一八、八〇六	二〇六	三一六七	四〇
月份	去	省	報	收	外	數	報	外	數
元月	一八、七三三	二三三	三四六四	四六	十月	一五、三六七	一四五	二六四七	三三三
二月	二〇、四三八	二二三	四八七六	六六	十一月	一三、三九四	一七四	九二八九	一〇六
三月	二七、七一一	二六四	八二四六	一〇二	十二月	一三、四六九	一七二	五一〇	七四
總計	二二八八一三	二四九	六四四九	二四九	總計	二二八八一三	二四九	六四四九	九一八

卅六年總台及分台收發報字次數

台名	發字數	報收字數	報收字數	報收字數
總台	三七九五五六	四五二九〇	二六三七七二三	三七一一一
一區分台	二八六二九三	三二八八	二四四八三四	三一一一
二區分台	一〇七七八四	一九〇三	一二七四二一	一九九四
三區分台	一八八八一六	二一七九	二〇〇三一	二二七八
四區分台	一七二二六二	二五六六	一九二二四一	二六三七
五區分台	二七〇六九二	一三六九	二八〇六四三	一四五八
六區分台	一四四一一一	一八三五	一五〇〇一	一八四四
七區分台	一一六三六〇	一六七一	一一七三四五	一六八四
八區分台	一二一四八九	一六五五	一二四三〇八	一六五六
貴縣分台	五八三四三	九四五	五九四三三	九六五



峯溪分台	三二七二一	五八二	三七八四一	五八〇
窪川分台	九〇四三三	一一二二一	一〇〇三三三	一一三三四
博白分台	五六六三八	七一三	五六八四八	七二二
横縣分台	九六二六九	一一七九	九四四四四	一一六五
上思分台	一九七八三	二七二	一九八八五	二八一
綏祿分台	九四六〇九	一三一二	一〇一六九一	一三二二
武鳴分台	七三二九三	一〇三三	七四二八五	一〇四五
隆安分台	三四八六八	四九四	三五九四七	四九九
平樂分台	五一五五四	九〇六	五〇五四一	八九七
上林分台	四四〇九二	五七三	四四九九二	五八一
昭平分台	五三九九〇	九〇〇	五三八八〇	八七四
都安分台	八八二六一	一三二一	八八二四六	一三〇一
恆集分台	一二四六四三	一四三七	一二四二二	一三二一
萬岡分台	一〇六二一〇	一五九六	一〇五九三二	一三八六
三江分台	三三三三五	四三一	三四四二五	四二二
田西分台	六七六二三	八四四	六六四三二	八三二
象縣分台	二一八九二	三二九	二〇八三三	三一〇
田東分台	六一九七六	九七一	六一八七六	九六一
遷江分台	三二七二二	五一〇	三二二二四	五〇一
憑祥分台	三四八三七	四五六	三五九三一	四六五
宜山分台	六七四八九	一一六一	六六五三九	一一四二
明江分台	三〇〇九〇	三六七	三〇一二二	三五九

五  
六  
七  
八
華 興
自  
動  
電  
話  
二  
〇  
二  
七

電 器 五 金 行

---

電 器 用 具	修 理 一 切	水 管 設 備	裝 配 自 來	電 燈 工 程	承 裝 海 陸	名 廠 電 器	專 辦 歐 美
------------------	------------------	------------------	------------------	------------------	------------------	------------------	------------------

地址：中山路二〇〇號

華 柱

金 五 行 器 電

營 專

---

一 機 建 裝 玻 五

概 器 築 飾 璃 金

俱 滑 材 鏡 磁 雜

全 油 料 畫 漆 件

承 裝

電 自 來 水 燈

衛 生 器 具

電 動 自 來 水

一 三 〇 三

號 掛 報 電

三 六 〇 〇

地 址

路 中 山 中

號 〇 一 一

五 六 九

八 五 三

七 八 四

一 六 八 四

八 三 二

四 二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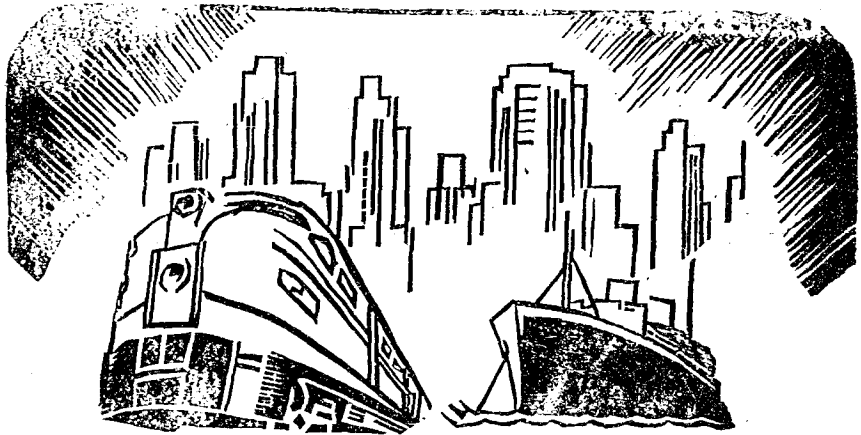
八 五 九

一 二 三 四

九 五 八

三 四 九

南丹分台	四六一三五	五八〇	四五五八一
崇善分台	六四〇九二	八四三	六五四三一
平南分台	四五九九〇	七六八	五〇〇四一
養利分台	一三一五四七	一六七〇	一三四五一
北流分台	七三七五三	八八四	七四七〇三
全縣分台	二二九一二	四二〇	二二八九九
桂平分台	五五一七二	八四七	五八〇四一
思樂分台	八八三四七	一二二八	八八三九六
容縣分台	七一七九四	一〇五四	七四六六五
思恩分台	二七六五五	三五八	二七六九四
			五 六 九
			八 五 三
			七 八 四
			一 六 八 四
			八 三 二
			四 二 八
			八 五 九
			一 二 三 四
			九 五 八
			三 四 九



行銀業實為許特府政民國

#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業務：辦理存款，放

款，匯兌，儲

蓄，倉庫及一

切銀行業務

地址：桂林中山中路

二七四號

電話：

經理室三〇一七

營業廳三〇一八  
三〇四七

倉庫三三一七

電台三一〇七

宿舍三一〇八  
三四〇三

# 八 教育

## 1. 桂林市教育概況

桂林市教育計劃，在本期內應分三十五年兩年敘述，茲將三十五年教育工作略記之如下：

### 一、事項——教育復員工作

原定計劃：1. 恢復市公立各級國民學校——本市未淪陷前，原有市立中心校八所，鄉鎮立中心校六所，村街立各級國民學校一二六所，及私立小學二十九所，合計全市公私立各級國民學校一二六〇班，共有學生一八八二三人，淪陷後校舍全遭敵寇摧毀者計一一一校，損失教室房舍八〇七棟，約值四二四、五〇〇、〇〇〇元，殘存者僅十五校，本年度計劃恢復淪陷前班數之二分之一，——市校五十班，區校四十班，村街校八十班，私立校五十班，合計全市擬籌復六十校，二二〇班，約可收容學生一一、〇〇〇人。

2. 籌復市立中學及社教等文教機關——市原有市立中學一所，經開辦八班，市體育場一所，巡迴文庫二車庫，除體育場尚存外，餘均毀損，本年度下半年計劃籌復市立一所及市體育場併籌設市民教館一所，民衆閱覽室二所，及巡迴文庫四庫，分限於本年底至三十六年度完成。

執行情形——(1) 經過：光復後，各校校舍蕩然無存，因當時稅收短絀，返市人口尙少，由三十四年九月中旬起至三十五年一月份止，訂定第一期市國民教育臨時實施辦法，除先恢復市立實驗及第一兩中心校外，并於東江鳳北培義各區設置小學臨時班，暨發動全市各區村街校及私立小學迅速復課，本年度開始，復訂定二期國民教育實施計劃積極擴充，恢復學校校數及班數，以收容失學兒童。(見附復員前後學生人數統計表)

(2) 與計劃比較：本年度原計劃恢復各級國民學校班數合戰前二分之一約二〇班，除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一月止已恢復十八班外，三十五年二月份起至同年七月份止增復一二〇班，與前期計共為一三八班，僅及預定數目之半強，本年度下半年仍設法籌復各級學校以各區之踴躍復校觀察，預定計劃數額當可達到。

(3) 成敗原因：各級國民學校之籌復，未能迅速達到預期數額，最主要為經費困難，其金被毀，災荒影響之三種原因。

建議意見——(1) 各級國民學校原有基金盡遭破壞損失，學校經費籌措極端困難，尤以附城村街校為甚，擬請由省規定准各地方酌酌實際情形通過民意機關，酌收學生學米，以為臨時補救辦法，俟按期籌足基金時，再行取銷，對於各村街學校之恢復，不無效果。

(2) 教育經費無定額，倘佔政費年支數額百分比過少時發展教育事業，當受莫大影響，亟應由省規定各縣市之教育經費應按每月全縣市稅收之總額撥定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為教育經費，不得挪用，若有餘款即撥作教育特種基金，以充裕教育經費。

二、事項——提高國民教育教師待遇

原定計劃：1. 市立中心學校經費，由市統籌發給，教師待遇與市公務員薪津同。

2. 區立中心校經費由區統籌發給，并由市補助按月給領，其教師待遇亦與市區公務員薪津同。

3. 村街校及私立校由村街自籌或校董會籌措，村街校并得由市區酌量補助，或獎勵，其教師待遇，雖因基金全遭摧毀損失，一時籌措不易，薪津較市區公務員薪津稍低，而本期各校經已陸續遵照訂定籌集基金方法籌集，教師待遇可望逐漸提高。

執行情形——(1) 經過：市校教師現在最高薪額約一一〇、〇〇〇元，最低者亦有七〇〇〇〇元，區村街校較稍低，約為八成或七成之數，私立校教師待遇則有如省級公務員薪津待遇者。

(2) 與計劃比較：區村街校經費籌措尚有困難，故教師待遇仍比預期計劃稍低。

(3) 成敗原因：市稅收短少區村街校基金被摧毀損

失經費籌措困難。

三、事項——各級學校設備之充實

原定計劃——(1) 修復各級國民校教室及課桌椅等校具，以足敷二二〇班學生之用為準，建置費由市籌給，并請救濟分署補助。

(2) 充實中心校民衆閱覽室及體育設備，以供學生及民衆閱覽鍛鍊身體。

執行情形——(1) 經過：本年三月起至七月止獲救濟分署補助建築費三次，合計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已有二六校修復校舍教室一二間，學生課桌椅亦逐漸修復每生一套。

(2) 與計劃比較：教室僅建就一二間與原定計劃恢復學生二二〇班之班額相差幾達一半。

(3) 成敗原因：因市庫收入仍極短少，分署補助有限，破壞者多，故尙未能如期恢復。(附建校補助費數額分配表)

四、事項——推行成人教育工作

原定計劃——(1) 於本年度內就各區人口密度先開辦一班或二班

(2) 以二年為期逐漸推廣使各區成人均有受教育之機會以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成人均粗識文字為目的

執行情形——(1) 經過：協助婦女會辦理成人婦女

班二班協助電教處辦理四區男女成人受電化教育

(2) 與計劃比較：因市正式成人班本期正擬開始其計劃正待擬辦中

(3) 廢收原因：婦女會辦理之成人班因經費有跟業已停頓

五、事項——補助獎勵區村街校及私立小學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自費生

(1) 市府為謀鼓勵各區村街及私人設校提高各級國民學校素質起見，自本學期起設置補助費及獎勵金，以補助獎勵各區村街校及私立小學，除區立中心校按月每班補助經費一萬元外，村街校及私立校經查明成績優良者每學期每班獎以二萬元之獎金。

(2) 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本市籍自費生獎勵辦法，經公佈施行，內分為初中生每期每多獎一萬元，高中生二萬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三萬元，每項名額各定三十名，初中高中生學期成績八十分以上擇行成績列乙等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期成績七十分以上擇行列乙等者，均有受獎機會，專科以上學校自費生，并有膳食補助費之獎給，此項補助費上學期且已實行。

六、事項——市教育經費支配現況：本年度市教育經費總額定為八五、七三九、三四〇元，佔全市政費支出總額11%弱，除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教育費外，國民教

育費佔全部教育經費甚高76%強，每月支出教育經費則在市總收入額20至25%之間。

三十六年度教育工作

甲、繼續辦理國民教育復員工作：一、普遍恢復各級國民學校，上期增設附郭中心校四所，并恢復村街國民校三所，私立小學八所。二、籌建各級國民學校校舍：本年九月由省撥五千萬興建實驗小學。三、充實各國民學校設備。四、積極推行成人教育，訂定實施辦法，今各區中心校成立成人班。五、舉辦中心校國民校私小教師暑期研究會。六、加緊國民教育研究會：1. 查明未成立研究會及協進會之學校，乃指導促其成立。2. 擬定研究大綱分發各校。七、增籌各級國民學校基金：1. 經常增加各校補助費。2. 訂定籌集基金辦法，飭令各區村街普通發動籌集。

乙、社會教育：一、增設各中心校民衆閱覽室及問事處。二、籌劃設置附郭各區民衆節易體育場。三、籌設貧民托兒所及民衆學校。四、設立市府中山室。五、加緊協助市文獻委員會工作。六、本年十月查禁租售煙塲圖畫，十一月舉辦社教擴大運動週。并於元旦起舉行桂林各項科學展覽及運動會。

丙、中等以上學校：一、籌復市立中學。二、設置中等以上市籍學生獎助金，為鼓勵青年求學補助貧苦學生，以促本市教育發達，提高本市文化水準，特定有獎學金給

獎辦法。

丁、教育行政：一、繼續登記檢定國民教師資格。二、彙編教育法令。三、本年六月八日開市中心區各級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視導會議。七月本市公立各小學高級班由

市府教科命題舉行考試。  
 戊、社會活動：1. 舉行師範運動週。2. 凡兒童節、教師節、體育節，均屆期舉行，并舉行各項競賽。

## 2 教育經費

### 甲、普通歲出經常門

款項	目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一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一一、四〇四、六二〇	七〇、六三九、三四〇
	中等教育費			六、二一八、六六〇	七四九、一〇〇
	市立中學			二、三六八、六六〇	二三九、一〇〇
	師範教育補助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職業教育補助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衛生教育補助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國民教育費			四三、八三四、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市立中心國民校經費			一五、五三四、八〇〇	三一、九二〇、〇〇〇
	區村街各級國民學校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私立小學獎勵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國民教育組導會議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優良國民教師獎金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社會教育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六〇、〇〇〇
三					

款項	目節	科目	本年	上年
			度預算數	度預算數
乙、普通歲出臨時門	一	民衆教育館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	巡迴文庫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中山堂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學校兼辦社教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	成人教育費	二二、三六〇、〇〇〇	
	二	其他教育費	二二、三六〇、〇〇〇	
	三	市立體育場	一三、四九一、一六〇	二、五一〇、二四〇
	四	國民體育經費	四七一、一六〇	二七〇、二四〇
	五	各項紀念會及比賽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乙、普通歲出臨時門	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中山公園管理費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	風景區管理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	文化事業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	教育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	教育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七	教育文化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中等教育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	市立中學開辦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乙、普通歲出臨時門	一	市立中學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市立中學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教育

各級小學臨時費

國民教師暑期研究會經費

救濟分署補助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建校費數額分配表

校名	第一期補助費	第二期補助費	第三期補助費	補助各校建築費總額	建築教室數
市立實驗校	〇三、〇〇〇、〇	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間
市立第一校	〇三、〇〇〇、〇	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間
市立第二校	〇三、〇〇〇、〇	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間
市立第三校	〇三、〇〇〇、〇	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間
市立第四校	〇三、〇〇〇、〇	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元	八間
東附中心校	〇一、六〇〇、〇	〇〇元	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間
西附中心校	〇一、六〇〇、〇	〇〇元	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間
北附中心校	〇一、六〇〇、〇	〇〇元	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間
立附中心校	〇一、六〇〇、〇	〇〇元	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間
拓太區立校	〇一、六〇〇、〇	〇〇元	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間
三合區立校	〇一、六〇〇、〇	〇〇元	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間
私立中心校	〇三、五〇〇、〇〇	〇〇元	〇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間



清風街國民學校  
北外四街國民學校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

合 計 一六、〇〇〇、〇二七、〇〇〇、〇五八、〇〇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校 別 三十三年度(未淪陷前) 三十四年度(克復後) 三十五年二月—七月止  
班數 學生數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市立中心學	八	九八	四六五五	二二二	六四二	四	三三一	一八一五
區立中心校	六	二六	一〇四六	三	二三五	二	四	一五六
村街國民校	八三	一七二	六五四〇	一一一	四	六九	二四六四	
私立小學	二九	一六四	六五八二	一	一〇五	八	三三三	一四四一
合 計	一二六	四六〇	一八八二三	一八三	二五三四	五八	一三八	五八七六

### 3 桂林市三十五六年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 (一) 實施原則及目標

教育為一切建設基礎。社會教育關係國家盛衰尤大。故自市府復員以來，對於各項社會教育設施雖在經費極端困難情況下，仍竭力策劃以謀進展，期以學校為教化中心，用最經濟而迅速之方法，灌輸民衆各種常識增進民衆智

能，激發民衆愛國情緒，培養社會道德，轉移社會風氣，化除學校及社會之界限。

#### (二) 實施事項

一、辦理成人識字班 本學年度內規定市中心區及附廓區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至少開設一班，課本由市府供給，本年度雖因限於人力物力。附廓各區仍未達到以上預定開設標準。然除此少數學校外，訂本學年度內實驗第一、二、四、八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已開設成人班十四班，學生人數總共有九〇六人，參加聽講人數更夥。

二、出版壁報 由學校主持，指導學生按日摘錄重要新聞及各種宣傳大綱以通俗文字每週出版校內壁報兩次，每週出版校外壁報一次，張貼當地適當地點，以使民衆閱覽，又逢各種紀念節日，各校均能用出版紀念壁報尤備特別風格者，即本年度內實踐及第一兩中心校，每週均經常張貼學生有意義之習字，既經濟，又可當標語看。

三、指導保健 建國時期，國民健康至為重要，關於學校方面，除有體育一課外。學生中如因有營養不足或家庭教育不善與學校環境衛生設備不良，影響兒童發育甚大，各校教師除隨時注意學生健康情形外，市府并分派衛生人員前往各校檢查，本年元旦舉行全市運動會全市各級學校均參加運動員達一千五百人以上。「四四」兒童節日。井山市府統籌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及體育運動競賽，俾提高兒童注意健康，又各中心國民學校於本年夏季開山教師及學生組織防疫宣傳隊，出發當地附近地點，向民衆廣為宣傳清潔衛生之重要，並勸實行新生活運動，注意保健工作。

四、家庭訪問 例假及星期日，各校教師均抽出時間分作學生家庭訪問，使對於兒童家庭生活環境經濟狀況有確切之明瞭，并分別矯正其缺點，收效甚豐。

五、通俗演講 由各級教師及高級班學生分為若干組，利用紀念日星期日宣揚紀念節日意義及建國、兵役、生

產等各項工作。

六、參加政治活動 本學年度各校均按期參加輔導村街民大會，協助保甲教育，協助地方自治，如口日調查，選舉村街民代表，灌輸民衆地方自治知識。引發民衆參加政治興趣。慰問征兵家屬等。

七、舉行展覽會 市府為使社會人士明瞭本市復員以來各方面之認識與成就及促進各業之發展以收觀摩改進之效，特於卅五年首屆展覽會會期五天，其部門分農產品工藝品小學生成績及名人金石書畫古玩展覽四部，前兩部陳列本市農工業產品及應用改良工具實物圖表等，計參加農產品展覽者有各區及市農場農產品二十餘種，參加工藝產品展覽者有市商三十餘家，產品五十多種，工藝品及書畫展覽並設推廣部在會場上推銷貨品，學生成績展覽部門，由各級國民學校小學校參加者二十三校，成績分國語算術圖工藝術等科。內容豐富，事後各部門之展覽成績，由市府評定最優者分別給獎。藉資鼓勵，市文獻委員會編有元且展覽會史料一巨冊存查。

(三)困難所在 一、經費支絀 市府因經費支絀，至未能按原擬各級學校辦理社教計劃全部實施，然仍多方策畫，以謀進展。二、限於人力物力 本年度各校因復員未久，在大破壞之餘，損壞滿目，學校設備簡陋，師資缺乏，至實施困難亦為原因之一，現學年度已告結束，茲就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概況，陳述如上。

三十五年度各小學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優良學校成績彙報表

學校名稱	辦理成績	考核意見
市立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1 夏令防疫宣傳 2 各種紀念日出版壁報 3 辦理成人班 4 舉辦展覽會	尚有成績
市立三三四中心國民學校	同	同
市立實驗中心國民學校	同	同

桂林市卅五學年度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報告表

工作內容	指導員人數	參加工作學生或教職員人數	工作所在地區	工作次數	參加聽講或訪問受指導或結業學生數
------	-------	--------------	--------	------	------------------

成人識字班	七人	學生廿人 教職員五十五人	各中心學學共 辦十四班	十一次	聽講者約八百餘人 結業學生九百餘人
國民月會	各校校長及教職員	學生約二百人 教職員八十八人	各中心校及國民校	一百廿七次	聽講人數約四千人
通俗演講	各校校長及教職員	學生二百四十人	各該校附近	十三次	聽講人數約二千
出版壁報	各校校長及教職員	學生二百卅人	各該校內或各該校附近	四十五次	閱覽人數約一千餘人
家庭訪問	各校校長及教職員	教職員八十六人	各學生家庭	三十七次	被訪問學生家長約三千餘人
衛生指導	各校校長及教職員	學生四百卅二人 教職員八十七人	各該校附近住戶	二十一次	受指導人數約三千餘人

# 桂林市三十五年國民教育

## 概況

本市公立各級國民學校在三十二年桂林未淪陷前，原有中心校十四所，村街國民學校八十三所，私立小學二十九所，共有學生四百六十班，學生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三人，自桂林淪陷後，所有校舍被燬殆盡，三十四年八月桂林光復後，雖積極籌劃恢復，結果因校舍經費學生種種問題，是年僅恢復二十校，計三十六班，學生一千七百八十六人，至三十五年上半年，又恢復三十九校，增加一百班，學生四千零九十人，三十五年下半年，繼續恢復九校，增學生四十八班一千八百七十九人合計本年度共有中心校六所，村街國民學校五十四所，私立小學八所，計學生一百八十四班，七千七百五十五人，教職員三百一十五人，畢業者有高級六班，計學生一百六十九人，初級六班，一百六十二人，卅六年度中心校十所，國民校五十七所，私立小學十六所，總計各校學生有一一四八八人，畢業學生六人，六年制總計男生三二七人，女生一九二人，四年制總計男生三八二人，女生二五九人，幼稚園男生二二人，女生一一人，總計教員數，男有二八三人，女有一八七人，茲將三十五及卅六年度各級國民學校統計表，各級國民學校概況表，教職員資歷統計表，畢業學生統計表，附列如後：

桂林市卅五年度各級國民學校一覽表

區別	校名	校名
八桂區	市立第一中心校	崇德三街國民學校
	太平三街國民學校	東腰三街國民學校
	府前三街國民校	正陽三街國民校
	私立中山小學	私立黃花崗小學
	私立陽明小學	
鳳北區	市立實驗中心校	法政街國民學校
	北上下二街國民學校	北外四街國民學校
	滑風街國民學校	私立六江小學
培義區	市立第二中心校	文外新安二街國民校
	尙智街國民學校	南外街國民學校
	崇善義倉二街國民校	西南門二街國民校
	私立清真小學	私立穆士林小學
東江區	市立第四中心校	東洲街國民學校
西南附廓區	西南附廓區中心校	麗君村國民學校
	私立青年小學	
東附廓區	東附廓區中心校	衛莊村國民學校
	彭家嶺村國民學校	臨竹村國民學校
	臨竹村國民分校	冷馬村國民學校
	穿山村國民學校	渡東村國民學校
	同心村國民學校	龍門村國民學校

校 別	班 級	級 數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教 員	備 註
六師洲村國民學校	幼 班						
周江村國民學校	初 高						瀝塘村國民學校
社中村國民學校	初 高						東村國民分校
北附廓區	初 高						下月山村國民學校
新南橋村國民學校	初 高						董家巷村國民學校
四教村國民學校	初 高						潘家村國民學校
柘太區	初 高						三聯村國民學校
柘太街國民學校	初 高						五助村國民分校
衛家里村國民學校	初 高						
密頭村國民學校	初 高						
太村國民學校	初 高						
茶店堡村潭南村分校	初 高						
桂林市三十五學年度各級國民學校概況	幼 初 高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市立實驗中心校	二	八	四	四	八	一	一
市立第一中心校		八	四	四	八	一	一
市立第二中心校		四	四	四	八	一	一
市立第三中心校		四	四	四	八	一	一
市立第四中心校		四	四	四	八	一	一
市立第五中心校		四	四	四	八	一	一
市立第六中心校		四	四	四	八	一	一
市立第七中心校		四	四	四	八	一	一
市立第八中心校		四	四	四	八	一	一
市立第九中心校		四	四	四	八	一	一
李家山村國民學校							
新建村國民學校							
私立漢民小學							
新南橋村國民分校							
烏石村國民學校							
大井頭村國民學校							
下密村國民學校							
老村國民學校							
三合區							
江山村國民學校							
陽家村國民學校							
石柑中村國民學校							
五助村國民學校							
合 計			六十八				

東江區中心校	二	二	九七	四一	一三八	一	二	三
西南附屬區中心校	一	一	三〇	一三	四三	一	一	二
合計十二校	二	三	二	三	三	六	三	二
私立中山小學	二	八	二	二	六	一	一	二
私立黃花崗小學	二	四	一〇	一〇	五	一	九	二
私立陽明小學	三	三	四	四	一	六	二	八
私立穆士林小學	三	一	二	二	一	四	三	七
私立潛真小學	二	二	四	四	九	一	三	四
私立潛真女子小學	三	四	三	三	一	二	三	五
私立青年小學	一	一	二	二	八	三	三	三
私立六江小學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三	三
私立成德小學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三
私立漢民小學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四	八
合計十校	四	二	四	四	一	四	四	八
崇德三街國民校	五	五	五	五	二	五	四	九
太平三街國民校	三	一	四	四	二	六	一	七
東匯三街國民校	四	四	四	四	五	六	二	八
王輔三街國民校	二	二	二	二	八	三	二	五
文外新安二街國民校	六	六	六	六	〇	五	二	八
南外街國民學校	二	一	三	三	三	二	三	五
崇善義倉二國民校	四	四	四	四	八	四	二	六
四上南門二街國民校	三	三	三	三	八	二	二	四



法政國民校	一								
北上下街國民校	五	六	一〇六	二七四	六	四	四	一〇	
北外四街國民校	四	四	一〇八	二七六	三	三	三	七	
清風街國民校	三	三	一〇八	二七八	三	三	二	五	
鳳凰街國民校	四	四	一〇四	一七七	三	三	五	八	
東洲街國民校	二	二	四八	九一	四	四	四	四	
九良上街國民校	三	三	一〇八	一八三	一	一	二	五	
六合街國民校	一	一	二七	四二				三	
福隆街國民校	一	一	二九	四三	二	二		二	
三自村國民校	一	一	三八	四六	二	二		二	
三民村國民校	一	一	二九	三一	二	二		二	
新南橋村國民校	一	一	三八	三六	二	二		二	
新南村國民校	一	一	二五	二五	二	二		二	
拱宸街國民校	一	一	三一	三一	二	二		二	
六合村國民校	一	一	二八	二九	二	二		二	
烏石村國民校	一	一	三二	三八	二	二		二	
三聯村國民校	一	一	三二	三二	二	二		二	
潘家村國民校	一	一	三七	四二	二	二		二	
陽家村國民校	一	一	四七	五一	二	二		二	
五助村國民校	一	一	三五	四一	二	二		二	
江山村國民校	一	一	一九	三八	二	二		二	
董家巷村國民校	二	二	六四	六六	三	三		三	



資 歷	別 別	教 員	職 員	共 計	男	女	計	共	男	女	計
西村國民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駱家村國民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祿坊村國民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塘村國民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壓君村國民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尙智街國民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聯合村國民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守禮村國民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崇信村國民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六一校	一	一〇一	二一〇	三四五	一三九	一〇五	二四四	二〇〇	一五〇	四〇	一九〇
總計八三校	七	一六二	四一三	七〇七	三四五	一三五	五〇〇	二七五	二二〇	一三〇	三九五
畢業學生數		三四九	二二七	五六六							

桂林市卅五年度各級國民學校教職員資歷統計表

師範大學或教育院系畢業  
 專科上畢業  
 師範畢業  
 簡易師範畢業  
 幼稚師範畢業  
 專科師範畢業  
 會受師資訓練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三 一 四 二 一 三 三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四 二 一 三 三 一 四  
 五 九 一四 二 三 五 一 一 二  
 三 一 四 二 一 三 三 一 四  
 八 九 一七 二 二 二 一 〇 九 一 五

校 別	所在地	班 級		數 學	生		合 計	教 職 員		計 數	
		幼 初	高		男	女		男	女		
市立實驗中心校	中華路	三	一	一五	一九	五六〇	四八一	一〇四一	一九	一六	三五
市立第一中心校	八桂路	八	四	一二	五一一	四一〇	九二五	一一	一一	二二	
市立第二中心校	文明路	六	四	一〇	三二五	二二三	五四八	一〇	一〇	二〇	
市立第三中心校	觀音閣	六	四	四	一四八	五七	二〇五	六	二	八	
市立第四中心校	九良上街	六	四	一〇	三七六	二九九	六一五	七	一三	二〇	
市立第五中心校	拱宸街	一	一	二	八三	九	九二	二	二	四	
市立第六中心校	大河圩	一	一	二	一〇三	四	一〇七	四	四	四	
市立第七中心校	五里亭	一	一	二	八四	七	九一	四	四	四	
市立第八中心校	柘木圩	一	一	二	一〇七	一八	一二五	四	四	四	
市立第九中心校	五里圩	二	一	三	一一三	四三	一五六	三	三	六	
合計十校		三	三七	二六	六六	四一四	四九一	三九〇	七一	五七	二二八
私立中山小學	正陽路	二	八	四	一四	四〇五	二五八	六六三	一九	一六	三五
總 計		一三一	八五二	二一六	七五二	二二九九七	二〇〇六	一〇九三	一一	二一	三五
其 他		一一	二	一三	八	六	一九	二	二	二	
無試驗檢定合格		八	六	一四	二	二	四四	一〇	六	一六	
有試驗檢定合格		六	六	一二	四	四	一〇	六	一六		
小學畢業者		三	六	三	六	六	九	九	九		
高中程度畢業		三七	一四	五一	二二	四一六	四六	一八	六七		
初中程度畢業		二四	一二	三六	二〇	一三	四四	二五	六九		

桂林市三十六年度各級國民學校概況

私立黃花崗小學	環湖東路	二	四	一〇	三四	二四二	五八六	一六	一五	二九
私立陽明小學	福棠街	二	四	四	一二	四一	一五三	二	六	八
私立青年小學	四會路	四	二	四	〇九	五一	一六〇	七	一	八
私立石陽小學	東環路	四	一	五	一〇八	一〇一	二〇九	六	四	〇
私立穆士林小學	四外街	三	一	四	一一〇	五七	一六七	三	二	五
私立清真小學	通泉巷	三	一	三	九一	六三	一五四	五	五	五
清真女子小學	西城路	二	二	二	三六	四三	七九	四	四	四
私立公益小學	東華路	三	一	四	四四	二四	六八	六	二	六
私立鐘岳小學	東鎮路	二	二	三	二五	四六	七一	三	一	七
私立六江小學	新碼頭	一	一	一	二一	八	二九	一	一	三
私立成德小學	馬坪街	一	一	一	一九	二二	四一	一	一	二
私立漢民小學	穿山	二	二	四	二四	二三	一四七	四	五	九
德智員工子弟校	甲山	一	一	二	四七	一三	六〇	二	二	四
四大附設中正小學將軍橋		一	三	五	三八	一〇一	一〇九	二	六	八
湘桂幹員工子弟校南門外		一	五	六	七七	六六	一四三	六	六	二
合計十六校		六	四	七	二一〇	二五九	二八六〇	八一	七	一
八柱區崇德國民校桂西路		五	二	五	一七八	一三三	三一	四	五	九
東腰三街國民校 關井巷		三	一	四	一〇六	九八	二二四	四	二	六
太平三街國民校 四會路		三	一	四	一三五	八九	二二四	四	三	七
王輔三街國民校 正陽路		三	一	三	一二八	一〇九	二二七	三	二	五
府前街國民校 八桂路		二	一	二	三六	二五	六一	二	一	三
塘義區新安國民校民權路		五	一	六	一九六	一一六	三二二	五	四	九

南外街國民校	南門外	三	二	五	一	五	〇	二	一	二	三
崇善二街國民校	崇善街	四	一	五	一	〇	九	二	二	二	七
西上南門二街學校	西外街	三	五	一	三	一	〇	二	二	二	七
法政街國民學校	法政街	五	三	一	七	一	〇	一	一	三	四
北上下二街國民校	北上下街	四	四	一	三	一	〇	二	三	四	七
北外四街國民校	北外街	三	三	四	一	五	八	三	三	三	五
清風街國民校	清風街	三	三	三	九	五	八	二	二	二	五
鳳凰街國民校	鳳凰街	四	四	二	八	五	〇	三	六	七	七
驛前街國民校	驛前街	三	三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七
東洲街國民校	東旭路	三	三	七	六	四	四	一	三	五	五
九良上街國民校	古爺巷	二	二	三	一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福隆街國民校	福隆街	一	一	二	四	九	三	六	一	一	三
六合街國民校	六合路	一	一	三	九	八	〇	四	二	二	二
新南橋第一國民校	上南洲	一	一	八	〇	一	〇	一	二	二	二
新南橋第二國民校	下南洲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山村國民校		一	一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烏石村國民校		一	一	三	〇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六合村國民校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拱宸街國民校		一	一	二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聯村國民校		一	一	二	九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陽家村國民校		一	一	二	九	一	五	三	二	二	二
石相申村國民校		一	一	四	九	五	三	四	二	二	二



潭南村國民校	一	一	二	二
李家村國民校	一	一	二	二
二塘村國民校	一	一	二	二
踏家村國民校	一	一	二	二
麗君村國民校	二	二	六	六
上獅路	二	二	六	六
尚智街國民校	二	二	四	四
崇信村國民校	一	一	二	二
合計五七校	一〇二	六	一〇八	三二四八
共計八三校	九	一八〇	五七	二四六
				三三二四一六
				一一四八八
				二八三
				一八七
				四七〇

桂林市三十六年度各級國民學校畢業學生數

校 別	高 級		初 級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心校	一八四	一〇九	三九三	一八三	一二六	三〇九
國民小學	四六	一三	六九	三三	三六	一〇一
私立小學	一三〇	一三二	四六二	二八一	一八三	四六四
合 計						

### 5. 市立中學籌備記要

自抗戰軍興，前方各地避難同胞，多陸續集中桂垣，八桂古城，頌成大後方重要都市，人口激增，誠屬空前，市政當軸，惟恐青年失學，爰籌設市立中學一所，以培育青年學子，嗣因民國三十三年秋倭寇壓境，桂市緊急疏散

，該校即於是時停辦，光復之初，以浩劫之餘，市庫支絀，物力維艱，致該校一時未能恢復，迨至三十五年本市民劫後還來日衆，財力物力較前稍裕，青年學子隨家旋里，亦見衆多，本市私立中學雖已多數復課，惟以納費之鉅，恆使青年學子有失學之虞，市府當局暨市參議會本教育立國之旨，視青年失學至爲憂憂，乃由蘇市長於三十五年



多季市府會報建議籌備恢復市立中學，以救濟失學青年，旋經通過，即由市府教育科陳科長達謹與市參議會謝議長暨民營省府教育廳莫科長一廬省立桂林中學許校長紹衡等籌商計劃，肇劃二月，以一時即行恢復市中，於財力地址倉慮於最短時間難於辦到，為一時救濟青年失學計，遂權請桂中代辦，招收市中新生經費由市府支給，遂於三十六年春季招收新生兩班，時經一年，桂中稱代市中招收學生合共四班，至三十六年底。市府自擊市民日衆，青年學生益多，恢復市中，實為當務之急，乃於萬分艱苦環境中，努力恢復原校，籌備經費，建築校舍於孔明臺舊址，工程期速完成，擬在三十七年春季將省中代辦各班學生三百餘人遷入上課。

## 6. 桂林市區各學校概況

### 國立廣西大學

民國十六年，廣西當局李、白、黃諸公籌設廣西大學，於十七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校址建於梧州蝴蝶山，首任校長為桂林馬君武博士，當時設有理工農三學院；二十八年奉教部令改為國立，將理工及增設之文法學院，遷於桂林良豐，農學院則遷柳州沙塘；卅三年秋，日寇侵桂，輾轉遷於貴州榕江，勝利後遷回柳州鶴鴉江，卅五年三月陳校長劍脩奉命接長，乃遷校桂林，力求復原，凡圖書

儀器、標本機械材料等，修復舊觀，且新築有化學、礦冶、電工、化工、土木等館、及機械、翻砂廠、農林場等，并於三十六學年度，增設文學院及統計專修科，現校本部設在桂林市將軍橋，包含法商、理工兩學院二三四年級，及統計專修科一年級；校分部設在臨桂縣良豐，包含農學院各年級，及文、法商、理工、三學院一年級暨先修班；現共有四學院十九系組科，及先修班三班，文學院分教育系、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法商學院分法律學系、法律學系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會計銀行學系；理工學院分數理學系、化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關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農學院分農學系、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四院而外，設經濟植物研究所，以爲他日創立研究院之基礎，全校教職員共有二二三人；學生人數，文學院共計三四〇人；法商學院共計五二四人；理工學院共計六二七人；農學院共計一九八人。

###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

民國卅年省府聘請曾作忠主辦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以桂林六合路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舊址爲校址，分教育、史地、理化、三科，卅一年奉命改爲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院，設有教育、國文、史地、理化、英語五學系；迨卅二年奉教部令改爲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并將西大師範專修科學生歸併，加編國文、理化兩科，卅三年秋，倭寇揚桂，

避往黔省，卅四年復員還閩，以六合路原址院舍，毀於倭寇，乃借皇城舊省府為臨時院址；卅五年秋奉令遷設南寧，經廣西省府指撥南寧舊省府為院址，是年秋季所招一年級學生一七〇人，即於九月在南寧上課；卅六年二月全院遷赴甯寧。

###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校

師範附中，於民國卅一年設立，原名省立師範學院附屬實驗中學，以桂林東靈街國民基礎校為址，卅二年九月遷入建幹路新校舍，卅三年改為國立桂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卅四年校址設桂林皇城，卅五年教職員三二人，學生高初中各五班，高中部一〇六一，初中部一七八人，全校共計二八四人，是年夏第二屆畢業人數，高中部一二人，初中部十六人，三十六年，隨師院遷南寧。

### 國立漢民中學

民國廿六年在首都成立私立漢民中學，以紀念胡漢民先生，旋以寇遠逼臨，乃率員生出京，擇定桂林穿山村為校址，於廿七年二月復校；卅二年請准教部改為國立中學。卅四年校舍大半為敵所毀，勉力規復，於十一月復課；卅五年開始充實設備，建築永久校舍，校長任中敏，教職員有楊振宇、潘鴻排等九八人，學生高中部有六班；初中部有六班，共計二八八人，是年高中畢業兩班，初中亦畢業兩班；卅六年高中部共辦六班，初中部共辦七班，總計

學生四五二人，又高中部畢業一班，計二六人，初中部畢業一班，計一五人。

### 廣西省立醫學院

醫學院成立於民國廿三年，以南寧民權路省府舊址為院址，并設附屬醫院，廿五年三月又附設南寧衛生事務所，同年七月奉省令改隸西大，稱為廣西大學醫學院；旋又改為廣西軍醫學校。廿六年改為廣西軍醫學校；廿八年夏改為廣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迨十月奉令恢復為廣西省立醫學院舊稱，廿九年奉令撥用七星岩省府臨時辦公處即樓設寺為院舍，卅五年省府以其院舍被燬，特令撥桂林市法政街前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址為新址，葉培為院長，教職員有江澄等五十九人，辦有六班，學生一五二人。卅六年除原有本科六班外，另招本科新生一班，計學生六二人。

###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奉令開辦，以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內原址為校址，校長馬衡之，教務處設主任一人，專任及兼任教授十九人；所辦第一學期學生，大部由藝師班及榕門樂專舊生改編，并招新生補足之。計有藝教音樂科美術科學生各一班；三年制音樂科新舊生合一班，美術科新舊生合一班；五年制音樂科新生一班，美術科新生一班；合計在榜學生八班，共有一百一十四人，因限於經費及教師名額，勉編為六班上課，本年秋季，因省內環境需要，奉准招收

二年制簡易藝教科音樂美術新生各一班，招收初中畢業學生入校訓練二年，養成小學藝術教師，以應目前各小學教師之需要，三十六年下期，滿濬予爲校長，選校於文外街（省府舊址），辦三年制音樂美術科各一班，五年制音樂科二班，美術科二班，二年制簡易藝教科音樂、美術一班，共八班，總計學生一百五十餘人。

#### 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奉府令設立會計人員養成所於南寧；二十五年七月因抗日運動停辦，二十六年省會選桂林，恢復該所，更名爲會計人員訓練所；卅年四月改爲計政人員訓練所，兼造就統計人才，卅一年八月改爲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址設鳳北路，辦有會計統計銀行各科，卅五年張心激兼校長，聘張仁培、戴先啟等六四人爲職教員，并積極修建校舍，召集會統一二兩班舊生，又招收會統三班及會訓班第四組新生各一班，旋奉省令另添招銀訓班新生一班，共計學生一百八十一人。卅六年度辦有會計科四班，統計四班，銀行科一班，銀行人員訓練班一班，會計人員訓練班二班，共學生三三〇人；卅年各畢業之桂籍學生，有王玉甫等十人，全年度教職員共四五人。

#### 廣西省立桂林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十年創立桂林道屬女子師範講習所，同年秋改稱甘縣合立女子師範講習所，十四年四月遷皇城，改爲廣西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十七年改爲女子中學；廿五年再遷環湖北路；卅三年疏散陽朔；三十四年光復，遷回桂林原址乃改爲廣西桂林女子師範學三十五年陳鳳儀爲校長，辦有初中班及師範班，初中班共計學生二二七人，師範班計學生四二人聘除錫珩等卅五人爲職教員；卅六年羅志英爲校長，江蔭宗、黃寰就等卅五人爲職教員，辦有師一、師二、師三、及簡師班，計學生一四九人；初中部有六、總計學生二八八人。

#### 廣西省立桂林中學校

前清光緒卅一年桂林府知府吳徵越創辦桂林中學堂，以文昌門守備署改建校址；民國二年改稱桂林縣中學校，七年奉令改稱省立第二中學校，十七年遷入另建桂西路之新校舍；十八年奉令與自第二師範學校合併，定名省立桂林初級中學，高中部改名省立桂林中學；廿五年秋，遷設高中於良豐西林公園，改稱廣西大學第二附屬高中；廿六年秋奉令良豐高中遷設桂西路與初中合併，改名廣西省立桂林中學；卅五年許紹衡爲校長，高中部辦十三班，初中部三班，共計學生一千三百七十三人；三十六年郭任吾任校長，高中部辦有十二班；初中部辦有八班，全校學生總共九百五十三人。

#### 廣西省立桂林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創辦於民國廿七年，原名省立職工訓練所

；卅二年八月改爲省立桂林職業學校；卅三年疏散平樂；卅四年省立桂林初級職業學校，奉令撥歸辦理，是年九月返桂復課；以對河七星岩山下爲校址，卅五年六月平樂職業學校紡織科又撥歸辦理，計辦機械、土木、印刷、紡織、及高級教具科，共六班，學生一五八人，卅六年校長李先知，教職員有黃衍斌等三十八人，辦有機械科二班，土木科三班，紡織科一班，印刷科一班，總計學生二百一十九人；是年畢業機械科與土木科學生共三十一人。校內所屬尚有紡織、機械、印刷、治煉等廠。

廣西省立桂嶺師範學校

桂嶺師範爲培養邊民子弟，推進邊區教育文化之機關，所有學生，均由各邊遠縣從特種民族中選送來校，完全享受公費。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創辦於邕寧，定名爲廣西省立特種教育師範訓練所；二十六年隨省治遷桂，所址建東門外塘村；三十一年改爲廣西省立桂嶺師範學校；卅五年十二月以本市六合路前師範學院舊址爲校址，雷澤光爲校長，教職員黃蓮甫廿八人；學生編列爲先修一班，簡師六班，共有學生二五〇人；卅六年五月遷入新址上課，學生有簡易師範班六班，先修班二班，共有學生二七六人

桂林私立中山中學

中山中學於民國廿九年秋，創辦初中部；校址設正陽路，卅二年唐現之爲校長，添設高中部；卅三年夏，日寇

擾境，疏散於蒙山，九月復課，十月再遷南丹六寨，暫停辦，卅五年三月中旬，聘任農慕蓮爲校長籌劃復課，新招初中兩班，學生約百餘人，教職員有楊惠蓮等十一人。卅六年校長爲張仁培，學生有初中六班，共計學生二百零九人，是年聘梁琇等十八人爲教職員。

桂林私立德智中學校

民國卅年春，郭校長德潔，創立德智中學，於甲山建有大禮堂、科學館、圖書館、美術館、辦公廳及教室宿舍等共五十餘棟，是年秋開始教學，卅三年遷校於遠窳桃溪寺，道光復後，郭校長歸來，將校舍全燬，乃於卅四冬，重興土木，恢復舊觀；卅五年二月留遵員生返桂上課，高中六班，初中四班，學生人數六九三人，教職員四十七人。

私立文山中學校

文山中學係民國卅年八月由江西旅桂同鄉會創辦，卅三年五月十日奉部令，准予立案。日寇侵桂停頓；卅五年四月一日，招生復課，劉序經爲校長，教職員有葉顯華等十九人學生八班，共計三百零五人。卅六年校長仍舊，教職員有蕭振鈞等二十八人；三十六年春，續招新生三班，連前共辦初中六班，下期另招新生兩班，仍分六班授課，共計學生三百四十四人。

桂林私立松坡中學校

松坡中學倡議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以紀念松坡先生與學建國為宗旨，翌年二月正式成立，陳弱承為校長，以湖南會館地基為校址，以全部會產為基金，卅年七月教部核准備案，卅四年桂林光復校舍破壞慘重，幸各董事踴躍捐輸，重修校舍，比較桂林其他中學而先復課。卅五年夏，初二班畢業計九人，是年秋開辦高市班，考取學生一百一十人，分為高一高二兩班，初中八班，共計學生五百五十三人，教職員卅五人。卅六年度陳習華為校長，教職員有呂應熊、羅汝忠等四十六人，學生高中部八班；初中部十三班，高初共計七〇四人。

#### 私立逸仙中學校

逸仙中學，為廣東旅桂同鄉所創辦，民國三十年夏，張泉林為校長，修理東華路廣東會館，作臨時校舍，於九月初復課高中兩班；初中有四班學生二三四人，教職員有毛慈觀等卅餘人，三十六年陳之蒼為校長，教職員四十人，學生高中五班；初中五班，共計學生四七五人。

#### 私立大同補習學校

民國卅四年創辦，雷鏗為名譽校長，以三多巷四號為臨時校址，卅五年，遷入新建榕蔭路鄭家巷之新校舍，聘教師鄭昌宗等十人，設辦升高中班，國中升高中班，及升初中班三班，共計學生一八人，是年秋省府核准備案，卅六年更改政學制度，遵教部所頒規章辦理。

#### 桂新補習學校

民國廿八年二月，創辦崇剛補習學舍於柳州市，李直權為社長；明年，遷址於桂林文明路，更名為桂新補習學校，并呈奉省府核准備案，卅五年延聘李永璋等三人為教師，辦有升初中班，升高中班，及國中升學班三班，總計學生九十四人。

#### 桂林中級普通補習學校

桂林中級補習學校，省教育會主辦，民國三十六年，經省府核准備案，其校址在桂市美仁路廣西省教育會內。

### 7. 桂林市三十五年度小學教師

#### 暑期研究會簡述

按該會係市府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至八月二十四日閉幕，會期適為一月，共開過六次會議，會員七十六人，除本市各級小學教師一律參加外，並有本市教育專家唐現之、趙徵麟等先生參加，開幕禮在市商會舉行，研究會及閉幕禮均假座市一小課堂舉行，至所研究之問題規定原有四個如下：（一）學制及教材教法問題（二）學校行政問題（三）訓育與輔導問題（四）學校與家庭聯繫對於兒童之管教問題，原定每星期研究二問題為原則，先由各會員分頭研究，再將研究所得於開會時提出討論，定每星期二上午七時至十一時為開會時間，每次會議時

間為四小時，惟在第一次開會時因各會員熱烈發言，故僅能研究學制問題，而於教材教法問題不得留待下會研究，此次會後咸以此種辦法於時間上頗不經濟，乃決將此四問題分四組，由各會員自由參加研究工作，各組再將研究所得分別綜合分析於開會時提出討論，茲將研究所得簡述如下：

(一) 學級編制問題 為適應社會之進步時代之需求，應使兒童均有受教育之機會，而私塾式之個別教學固不能採用，勢必採集學之教學乃產生單式制與複式制及二部制教學之議，惟各式教學其優劣點相互參半，應加改進，茲就二部制之改進方法有三：1 教材並全限於課本科目上，凡是日常在活所需要者皆係教材，2 採用二部制時應加調查學生家庭狀況，3 減少教師對學生之演講式的活動，增加兒童自由學習自由活動之時間，教師應改進其教材與教法，以達到全體學生自動自由學習之目的，複式制改進方法亦有三：1 教師多給予學生練習題，2 利用優秀學生輔助教學，3 選用能力較強之教師担任複式之教學工作，並提高其薪級以資鼓勵。

(二) 教材教法問題 甲教材問題：各校採選教材之實際困難情形略有兩點：第一採辦課本困難，第二參考資料缺乏，鑒於上述兩點困難情形，其解決途徑似有下列五項：一、課本仍採用國定本，并請各書店儘量採辦報紙

本到本市出售，二、最近由校統計所需課本數量彙集通知書店採辦，如書店不敷供應必要時設法自己翻印，三、請各書店儘量採辦各種參考書籍來市，並電南京社會服務處請代辦教學指引，四、地圖可由教師繪製印出，令學生購用，其他教具極力鼓勵教師自製，或利用勞作課指導學生製，五、兒童補充讀物，擬請市府購置一套輪流交各校使用，並請省圖書館兒童閱覽室，陳列各種兒童讀物，便利各校學生學習之用，六補充教材由各教師自編。

乙、教法問題：各校現行教學法，因種：物質條件的限制，尙採用普通教學法，惟尙合乎教育部所頒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通則。1 國語科教學法，分讀法書法作法語法四項，各項務求兒童得平均發展，照教育部所頒課程標準按時達成規定之任務。2 算術科教學法，不應注重抽象的方法之傳授，應極力設法使方法與學生生活發生聯繫，俾能實際運用，且須反從練習，兒童記憶牢固運用計算方法純熟，教師更應善為編定補充教材以增加兒童練習機會，至演算題目尤須使其能瞭解原理，至我國人日常生活常用之珠算不忽視，俾與實際生活聯繫。3 常識科教學法，宜採直觀教學，應多：設置實物模型標本掛圖等，使學生觀察體驗，堅強其記憶，至過去切實之教學方法應即改正。4 關於圖畫勞作體各科，圖勞體各科目前各校實際情形觀察其教學方法不及音樂、目下音樂教學似已有一套完整

方法，且著成效，在圖畫教學宜兼用建造及欣賞教學，俾能培養兒童對於美的欣賞和識別，至勞作科工具缺乏亟應法補挽，如學科可能自製者應速從設置，否則可由學生自製或購買，至勞作教學活動，應當教育意義，且須顧及兒童健康，更應與各科教學切實聯繫，體育一科應糾正過去選手式的教育，須使每個兒童都得充分鍛鍊平均發展，體育活動應適合兒童身心尤應注意兒童體育道德之培養。

(三) 學校行政問題 甲、對於各級學校行政實際情形及對於現行人事制度之檢討，其共同缺點及之改進意見。(1) 關於行政事務須依設計實行考核三原則切實辦理進行。(2) 關於行政機構須依照中心校及國民學校規程設置民教部對協作分工方法應有系統組織和條文規定。(3) 關於各種會議討論範圍及程序與時間均須具體規定。(4) 關於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以其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積極組織 乙、補救缺點之方法 1 須擬具行政計劃及組織大綱與會議規程并教導計劃。2 各部會同訂定行事各級職員須依據規章分掌校務。3 應速組織研究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丙、現行各校員役編制問題之改善。1 教師按二班用三人配足各校員額中心校應設研究輔導事務主任各一人。2 四班以上學校校長不兼課六班以上教導主任不兼課以仰專力於校務之進行。3 三班以下設工友一人每週加三期加工友一人。4 提高師範

生待遇注意教師年資及羅致國民教育有特殊研究之人材。  
5 實行晉級加薪任用教師以校長薦為原則。丁、學校行政的一般問題的改善 1 加強各校之行政組織及改進成績之考查與記載。2 學校環境應積極改善佈置學生康樂；應時注意學生之升學就業應積極指導。3 積極籌備學校基金學校經費尤須支配合理及健全教師福利事業。  
4 協助教師進修訓練學生辦理社會教育。

(四) 訓育及輔導問題：可分檢討及研究兩部門。  
1 檢討：各級學校訓育方法之檢討及各級學校輔導工作之檢討。2 研究：直接訓育與間接訓育之研究及賞罰之研究。此外如何養成兒童的道德觀念其自治能力亦為本問題所應注意者。

(五) 學校與家庭之聯繫，對於兒童之管教問題。  
1 必須學校與家庭聯絡以提高訓育效率。2 如何能增加學校與家庭的聯繫。一、家庭訪問二、教師與家長談話三、學校與家庭通訊四、招待家長到校參觀並應盡量開放五、學生舉行集會招待家長六、學校按期報告兒童在校成績。

## 8. 桂林市中國童子軍概況

中國童子軍廣西省桂林市分會理事會概述

(一) 誕生經過

本省教育廳於民廿九年春令全省各公立初級中學將停授近六年之童子軍教育課程又先後恢復，本市因省會所在，交通便利，學校林立，人材齊萃，各中小學均聘有童子軍教練人員施教，并依章成立男女童子軍團，不少經常舉行各種集會宣誓檢閱比賽表演等活動，對發賣勞軍調查募捐清潔社會服務工作極為努力，成績優良，極得社會人士獎譽，至三十二年九月中國童子軍總會派視察員陳邦才由軍慶抵桂視導，所得印象極佳，事後將經歷報告總會，說明本市童子軍事業之進展極佳，已達成立理事會之水準，同年中國童子軍總會函聘劉藹青李頌業李福基周春燎甘國綬等為市理事會籌備委員，會址附設於市黨部內，負責辦理全市童軍組訓工作，領導各童軍團活動，至三十三年疏散理事會一切工作即遭停頓。

(二) 勝利歸來

民三十四年秋日敵投降，各機關均先後復員歸桂，三十六年春南京中國童子軍總會新委張紫江陳達謹李步仁李福基蒙碧貞郭偉傑朱光輝為籌備委員，李福基為總幹事、李紹堯為錄事，經兩年來之經營本市童子軍教育事業，已進及三十二年之光輝水準，正式成立之童軍團，本會利用節日曾先後舉辦過全市大露營大檢閱集體宣誓野火大會課程表演旅行參觀等活動，於暑期中會開辦童子軍游泳訓練班收獲極為良佳。

(三) 組織編制

該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一切會務，幹事二人，分理組訓總務兩部門工作，錄事一人，助理組訓總務兩部門工作，均經童子軍總會核聘至理監事之選舉則由各童子軍團及服務員互選，呈請總會聘任負責籌劃會務。

(四) 本市童子軍團狀況

依章凡有童子軍二小隊以上并有健全之團務委員會合格之團長并由團務委員會審有確實足用之經濟來源者，均得依章組織中國童子軍團，現本市依章向總會登記核准發給團號之男女童子軍團計有：

- 省立桂林女師四二二團有童軍二百八十五名
- 省立桂林中學八一五團有童軍二百二十七名
- 國立漢民中學四二二一團有童軍二百五十七名
- 桂林市立中學四五一二團有童軍二百三十六名
- 私立德智中學四八五三團有童軍三百一十二名
- 私立中山中學四二三四團有童軍二百五十八名
- 私立松坡中學四六六一團有童軍三百二十二名
- 私立逸仙中學四六五〇團有童軍三百三十三名
- 私立文山中學四七九六團有童軍三百一十八名
- 省立桂嶺師範其登記團號已遺失現在從新辦理登記中有童子軍二百六十四名



私立西南中學現正在辦理登記中有童子軍一百九十五名至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因無軍教練員，對軍軍課程多未施教。  
登記工作目前尚未舉辦，暫缺統計。

### 9. 省市教育會

#### 甲、省教育會

省教育會，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原名廣西省教育總會，會址在文廟明倫堂，迨民國元年時省會選區部令改組為廣西省教育會，八年在邕建築會址十八年政變停頓，廿四年奉令改組，廿五年遷回桂林，以榕城街慈善會為會址，以縣、市、教育會為會員，計現有八十四個，約有會員一萬三千八百廿人，理監事有李任仁、蔣培英等十七人。至三十六年八月召開第二屆會員大會，改選唐現之、董靜忠等三十一人為理監事，其會務工作，策進各縣、市、教育會工作，倡導教育學術研究工作，舉行國民教育座談會，設立實驗學校，舉辦學術講演，出版教育與文化月刊，推進社會活動工作，設立教育職業介紹部，設立民衆書報閱覽處，捐獻教師號滑翔機。

#### 乙、市教育會

民國三十年，由省教育會指導，按社會團體之組織，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監事，通告成立，三十三年疏散，

三十四年八月間假市參議會為會址，復行推選蕭恩霖等理監事十二人，乃正式復會，三十五年會內負責人，一仍其舊，其會務工作，凡地方教育，加以研究設計及改進，增進人民生活之知識指導，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參加救濟事業，審後總署署長蔣桂，會數度設法請求救濟本市各學校同人，并請撥款建設各級國民學校，三十六年除舉辦各種教育事項外，并敦促各區教育會，先後成立。

### 工商部註冊

## 廣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要目

房屋建築、水利工程  
道路橋樑、工程設計  
地產買賣、器材買賣

總公司 柳州魚峯路  
分公司 桂林信義路  
辦事處 貴縣古榕南路  
辦事處 梧州竹安路

# 九 文化事業

## 1 桂林市文化事業概述

桂林市的文藝事業，有「官辦」和「民營」之分，而「官辦」之中，因桂林市同時為廣西省會，又有「省級」與「市級」之別。且如中央日報中央社之類，則又隸屬中央。

在官辦的一切機構中，大多屬省級，市級的僅有「市文獻委員會」一處，且屬政府領導「新興之事業」，歷史不久，考其原因，一者為桂林市建制不久，歷史不長，再以三十三、四年大破壞之後，復興不易，而文化事業較之其他庶政如稅收，征兵，征糧等，又非「當務之急」；政府於「百廢待興」之際，難以兼顧所致；二者因省府原有之各項文化機關，概設於市境以內，如省立圖書館，省立科學館之類，無形中已代替市文化機構今任大部社教工作，因此市政當局於此似亦勿庸兼顧。

至於民營的文化事業，在疏散前，民三十二、三年間，曾經伴隨着整個桂林城全般文化活動的高揚，而步入一個蓬蓬勃勃空前的興盛期。話劇、音樂、美術的諸般活動，書籍雜誌五花八門的出版刊行，與圖書、出版、印刷各

業的繁榮發達，種種因素促成桂林市為一戰時「文化城」，足使牠與當時的戰時首都重慶分庭抗禮而無愧色。

迨疏散復員以後，桂林仍為廣西省會，在政治上固不失其重要地位，惟在文化方面，與疏散前情況相較，則已形勢日非。祇以政府在疏散及復員工作中均享有政治上種種方便，因此一些戰時原有機構，復員歸來後，多能先先後後於廢墟上完成重建工作，雖規模已遜於疏散前。此輩就原有事業機構而言，至於「新興之事業」，除省文獻委員會與市文獻委員會二機構而外，則似毫無建樹，無足述者。

但一般民營的文化事業如出版印刷等，則自光復後，匪特無何開展，即欲求表面「復原」亦不可得。所可自慰者，備桂西路仍為「文化街」，幾家較大規模書舖如文供社，商務，中華等均能在原址復業而已。

## 2 省市文化機關

### 甲、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

#### 一、沿革

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位於本市舊王城內之東南隅，創始於民國紀元前三年，原名廣西圖書館，乃先賢唐鍾元（即唐公景崧之長子）陳智偉諸先生募款建置，當時規模不大，組織極簡，民國二年冬，始由省委任館長，並經先後

增設印刷所及教育品陳列所。民國八年，爲與師資訓練密切配合起見，附屬於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改名爲廣西省立第二師範附屬圖書館。十七年十月，改爲廣西省立第一圖書館。廿五年，省會遷桂，改爲廣西省政府圖書館，以機關圖書館業務而兼辦民衆圖書館事業。至廿九年六月，復奉令獨立，改稱今名，卅年間，因抗戰關係，桂垣已蔚爲西南文化政治軍事中心，該館爲適應社會需要并便於保存圖書避免轟炸損失計，曾於對河樓巖山下增建棲霞分館一所，閱覽人士，亦頗繁多。計自創始迄今，已歷三十八年，首任館長爲趙鑑潛，現任館長爲唐現之，其間更易，凡十五人。

## 二、組織與重要職員題名

該館組織，根據教育部所頒圖書館規程之規定，於館長之下，設總務，採編，閱覽，特藏，研究輔導五部，各部設主任一人；研究輔導部主任，由館長兼任，部以下各設幹事助理幹事事務員若干人，職員通常舉行之會議則有四種：（一）館務會議（二）各部小組會議（三）輔導會（四）經濟稽核委員會等。

## 三、藏書來源與疏散經過

該館所藏圖書，原極豐富，各類俱全，新舊備蓄。初創之時，已有四千餘種，三萬餘冊，其中舊稟圖書，一部份係由公家將廢校師範選料，體用學堂，榕湖綜合，秀峯

書院及桂垣書局所遺圖書捐贈撥入；一部份係上海各書坊及省內外官紳所捐贈，所有新版譯著，則多係當時派員赴滬採辦而歸者。民國三四年間，因廣西大學堂預科，省立農業學校暨省立女子師範等校，先後停辦，各該校所有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物，均撥該館，是時所藏圖書已達七萬餘冊。廿二年夏，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停辦，又撥入該校法政圖書約二萬餘冊，廿六年復因併入廣西省政府圖書館，又加入行政參考圖書十一萬餘冊，連同歷年新添圖書累計共廿六萬餘冊。

卅三年秋，日軍侵桂，該館奉令疏散，時館長龍兆佛業已辭職，黃代館長遠智，立將館中最重要的圖書計約七萬餘冊，概行裝箱準備疏散，惟以當時交通工具缺乏，僅奉撥廿五噸民船一艘，容量祇能載最重特藏圖書二分之一，約一萬餘冊，至九月領到疏散費四十萬元，始得增僱民船五艘，將須載運之精要圖書（約佔全館圖書三分之一）運抵規定疏散地——昭平縣屬之富裕鄉存放。嗣梧州平樂蒙山等縣相繼淪陷，昭平三面皆敵，該館與省府已失聯絡，經費無從領獲，隨館疏散人員，生活既極困難，而又風聲鶴唳，一夕數驚，迫得再將各項重要圖書，化整爲零，分頭搬運存放，其時館人距該館皮藏圖書之地，僅五里許矣！迨卅四年秋，日軍投降，該館遂於十月奉令遷返桂市，至疏散出外之大批圖書於十二月始得全部安然運返本市，

所有本省重要文獻及各種珍本書本，均獲保存，又該館館舍及樓閣分館，建築均甚宏偉，各項設備，亦頗稱完善，淹陷後均成焦土，除搶救所得者外，餘皆蕩然無存，總計圖書房屋器物各項損失，為數甚鉅，幸所保存之圖書，數量雖僅及原有之三分之一，但皆經過別選之精華，且多屬絕版珍本，其名貴固不能以價值計也！

四、光復歸來恢復開放

卅四年十月，該館由昭平遷返本市，大劫之餘，所有館舍及未能疏散避匿之一切圖書設備，悉付焚如。乃就舊皇城內省府原址所餘破爛房舍兩間，重立臨時館舍，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恢復開放，設備僅有閱覽室一間，容納閱覽人數有限。

迨該館於奉撥復員費後，乃於原址建築「一」字形，館舍一座，由三十五年五月興工，八月底完成，計有閱覽室四，書庫二，館長室與總務、採編、閱覽、等部辦公室各一，連同傳達儀仗等室大小共十四間，同年九月一日，由臨時館舍遷入新館，繼續開放，除原有之普通閱覽室外另增開特藏，兒童、新聞、雜誌，等閱覽室，開放時間，夏秋季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八時止，冬春季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八時止，終日開放，例假節日，亦未停止。

自復館後，該館除將疏散遷回之圖書七萬餘冊整理，標籤略晒，及重新登記編號滑點查對歸庫以應借閱外，對

書報什誌之擴充，仍不遺餘力，按月向外埠定購及就地採買之並會由館長親赴京滬各地購回科學書籍及各種珍本書本九千八百四十八冊。更經常向國內外各機關學校文化團體及私人請求捐贈，統計復員迄今購入圖書一二、一五五冊，徵集圖書一、三三三冊；購入雜誌二四三冊，徵集雜誌三三五種，共二、三九三本；購入日報一四種，徵集日報二六種，及其他刊物三十種。此外關於英美贈書之分配，於該館館長赴滬採購圖書之時，就便會向贈書委員會多方交涉，竭力爭取，燃今後是否可望得到相當分配，尙難逆料也。據該館統計舊存書七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冊卅五年新增四千四百九十二冊，卅六年新增三千八百九十五冊。

乙、廣西省立科學館

一、沿革

廣西省立科學館，前身原係廣西省立博物館，創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秋，當時廣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李重毅，鑒於本省文化之落後及文物之散佚，首謀創設博物館於南寧，六月籌備完竣，盧蔭民為館長，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立忠烈祠為館址，高國材為館長，旋教育部通令各省須成立科學館一所，本省當局於廿三年四月一日將博物館改組為廣西省立科學館，高國材仍為館長。是年疏散，該館取其重要而最有價值物品大小三十箱，於七月二日疏散抵平

樂暫安置於省立平樂醫院，九月間再度搬遷至八步，將公物安置於賀縣永發鄉新蓮村。疏散期間並在八步舉行文物巡迴展覽一次，參觀者達萬餘人。

抗戰結束後，該館於是年三月間復員回桂，五月間將前臨時參議會宿舍舊址修建為臨時館址，開始辦公，九月中旬，疏散賀縣各物亦運回桂林。

## 二、組織

依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該館有館長一人，照常兼任總務主任，展覽推廣主任各一人，指導員二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二人，會計員一人，雇員二人，典守員五人。有館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科學問題討論會每週舉行一次，討論通俗科學問題，有時并於開會時聘請科學專家，或學術界名流作科學專題演講，古物鑑別委員會，由該館編審古物負責人及聘請館外考古學專家所組成，於該館編審古物時間會審查，以辨真偽。

## 三、設備及工作計劃

該館設備方面，計現有展覽室四，編審室一，修理室一，及保管室，實驗室等，展覽室之內容，分古代文物及現代物品兩大部份，古代文物部包括文獻、書法、古畫、碑拓、古兵器、貨幣、古金屬、古石、陶瓷器、文具、裝飾、用具、宗教十三類，共二百一十七種，現代物品部包括醫藥、生理衛生、礦產，抗戰戰利品，教育用品及器材

，建設圖表，戰時工商品、七類，計三百二十三種，可容納五十人在同一時間內入室參觀。展覽品如有破舊或新收集之展覽品如古物、模型、圖表、書畫冊頁等需修理或修補者，則入修理室修理之，至該館嗣後之發展計劃，擬就追加預算，建築現代化之新館舍，增設研究部，充實展覽內容，舉辦巡迴展覽，加強推廣部，協助學校科學實驗及借給科學教具各方面，促其實現，良以科學館之任務在推行社會科學教育及輔導學校科學教育為目標，非擴充館舍，充實內容，並加強展覽推廣工作無以為功也。

## 丙、廣西省立教育廣播電台

一、沿革及組織：該台創設於民國三十六年，原名桂林廣播電台，隸屬省府建設廳，首任台長方維正氏。二十六年年底，向中國電業公司購回十其羅瓦特長波發射機一座開始安裝，歷時一載，至二十八年正式播音，除發射機外，並設有電力室，水冷室，煤氣發生室等設備，頗具規模，抗戰期間，因目標顯著，會將全部機器遷至對河會仙岩，繼續播音。三十三年夏，衡陽陷敵，省垣告急，該台疏散至柳州，旋遷宜山，未幾宜山陷落，該台機件全部喪失，抗戰勝利後，該台奉令恢復，仍稱桂林廣播電台。政府為推行電化教育，將該台改隸教育廳，由電教處副主任陳汀聲氏兼台長；利用教育廳前粵西廣播電台短波機及存餘器材裝配，經補充整理後，于三十五年六月六日恢復播

音，同年十一月，奉令改稱為廣西省立教育廣播電台，該台組織情形：台長一人由電教處副主任兼任，綜理台務；下分總務、傳音、工務、三課，各設課長一人，總務課設幹事二人，出納一人；傳音課設編輯二人，播音員四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二人；工務課設技士技佐各二人，此外另設會計一人，三十七年元月，該台奉令歸併電教處繼續播音。現任台長由教育廳電化教育輔導處副主任盧顯書兼任。

二、機件之配備該台呼號為XGOB週率九八六八週千波，波長三〇、四公尺機件之設備，略分如下：

1. 發射機一座，係利用前粵西廣播電台及其他零件配製而成，內分四級：第一級主振盪，第二三級為倍週，第四級為電力放大，電源係採用市電，再用變壓器升降之，其發射電力輸出為一百瓦特。

2. 調幅器及放大器各一座，調幅器用以調幅發射機末級放大器，為市區播音之用，電力輸出均為六十五瓦特。

3. 電唱機兩具，用以播送各種唱片，并用一單刀雙撥開關以控制兩唱機之輪流工作。

4. 播音室一間，內設講口及訊號燈等物，用以傳達言語及取得播音室與發射機室之切密聯絡，四圍懸掛布幔，藉以減少回聲。

5. 天線一條，取「赫芝」式，長度為二分之一波長，

高度為六十呎，東西向。

6. 市區播音線路係以該台發射機室為出發點，分佈於中正東路、中山南路、中山北路，現時裝有揚聲器十四個將來擬繼續增加。

三、廣播節目：

1. 廣播內容計教育節目佔播音總時數百分之廿五，新聞佔百分之二九、一七，音樂佔百分之三九、五八，其他佔百分之六、二五。

2. 教育節目屬於政令宣傳者，每週有省政報告，廣西建設，建國講座，地方通訊，時論介紹等。屬於講述一般常識者，有教育講話，婦女講話，兒童故事，健康講話，青年生活，科學講座，史地知識，文學講話，憲政知識，藝術漫談等十節，另聘請各機關設置社教宣傳節目，計有社教講話（廣西大學）法律常識（桂林地院）郵政常識（廣西郵政局）電信常識（桂林電信局）及農林常識（省府農林處）等五節。

3. 卅六年度聘請名人到台播講全年十九次，聘請音樂團體演奏特別音樂計三十七次。

4. 配合政府及社會要求，作各種擴大宣傳運動之講稿，（如防疫、科學化運動、推進師範教育運動等）計六次

丁、廣西省立藝術館

廣西省立藝術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首任館長為名戲劇家歐陽予倩，民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在桂林舉行的西南戲劇展覽會，即以該館市行落成的會堂為會址，參加的劇團單住達三十個，公演節目四十二個，時間延長至三月，其間會舉行戲劇工作者大會，資料展覽會和許多座談會，蔚為中國藝術界空前大觀。會後並成立中國戲劇協會西南分會，推歐陽館長及田漢留白晉等為領導人。

是時桂林號稱為戰時文化城，人文薈萃，各項文化活動，極其活躍，而於戲劇、音樂、方面，該館無疑已成領導中心，各項活動，分出該館戲劇、美術、音樂各部推動進行，自該館二十九年九月成立至三十一年四月，其工作表現為：

#### (甲) 戲劇部

(一) 演出方面：由話劇實驗劇團演出大小劇十六齣，共一〇三場，觀眾十六萬六千人。其最著者為「忠王李秀成」(歐陽館長編導)之演出，共二十三場，觀眾三萬人。

(二) 輔導方面：協助各劇團各學校演出，計輔導劇團學校八單位，演出十四次，俱由該館擔任導演及全部舞台工作，此外並經常協助戲劇改進會之桂劇演出，並成立桂劇實驗劇團，努力桂劇革新工作。

(三) 研究及創作方面：劇本創作曾經上演者計獨幕

劇六，多幕劇三，歌劇三，並會舉辦戲劇講習班三期。

#### (乙) 美術部

(一) 展覽方面：共舉行盛大展覽三次，作品一千八百六十件，觀眾二萬九千五百餘人。

(二) 出版方面：計出「每週畫報」七十二期，叢書四冊，「美術專頁」十數期。

(三) 研究方面：舉辦繪畫研究會共四期，學員一百九十九人。

(四) 輔導方面：協助各機關繪製宣傳畫；成立「工商美術俱樂部」，繪製圖案共三百餘件。

#### (丙) 音樂部

共演奏二十餘次，節目有合唱、獨唱、獨奏及絃樂四重奏。附屬之合唱團有團員二十四人，每週訓練三次，每月公開演奏一次。此外，並在廣播電台担任播音節目，舉行講習會，搜集苗犒音樂發行「音樂半月刊」等。

至三十三年，桂林緊急疏散，該館由歐陽館長率領，疏散至昭平，配合疏散至該地之其他文化界，參加由縣府領導組織之「昭平自衛工作委員會」的宣傳部，全體館員分成四隊到各鄉協助組織自衛分會，進行宣傳工作，三十四年二月，敵人由漢奸帶路，自蒙山進攻昭平，該館同人又疏散入萬山叢中的黃姚(該地以黃姚豆豉知名)，辦識字班，開閱書館，舉行學習講座，組織農村抗戰動員工作

，以迄劫寇投降。

光復歸來後，該館呈准省府，由原右的一組四部改組爲五部，如：

(一) 總務部，分設文書、保管、庶務三組及出納員一人。

(二) 研究部，分設編譯、學習、輔導三組，附設資料、圖書、陳列三室。

(三) 美術部，分設繪畫、雕塑、工藝、圖案與攝影五組。

(四) 音樂部，分設器樂、聲樂二組。

(五) 戲劇部，分設話劇、歌劇二組。

三十五年九月，歐陽予倩辭館職，省府委派黨明繼任，以迄如今。

戊、桂林青年館

桂林青年館係於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成立，奉中央核定爲甲級編制，隸屬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歸廣西支團指導監督。常務理事爲韋贊唐黃樸心蘇希洵，總幹事爲覃澤漢，兼副總幹事爲陳福漢。該館建築落成之初，敵人忽進擾湘省直趨桂林，該館乃在疏散聲中，積極展開服務工作，由衡疏散來桂之青年男女，由館發給救濟費，受惠者達數百之多。對於民衆疏散之指導，亦配合廣西支團組合之戰時服務隊，參加工作，當時曾獲中央團部傳令嘉

獎。至十一月桂林陷落，該館遭焚燬。三十四年八月，敵人全面崩潰，三民主義青年團廣西支團幹事會及各省級機關，均紛紛返桂，重建舊業。青年館亦在廣西支團幹事會及該館之原有工作同志努力策劃之下，於原地重建新址，三十五年四月初落成。有大禮堂乙座供給一般青年活動及戲劇表演展覽集會之用。由於中央團部經費困難，不再直接撥款，工作人員亦一律由廣西支團派員兼任。會積極展開救災、賑濟及一切社會活動與青年福利事業。直至黨團合併以後，該館仍作爲一般青年集會展覽歌劇場所之用。而由中國國民黨廣西省黨部管轄。

己、廣西省文獻委員會

一、籌設經過：民三十五年冬，廣西省政府接內政部檢送「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志書纂修辦法」，乃於三十六年一月，依照規定，聘任黃旭初、封祝禔、李任仁、陳樹勳、蔣繼伊、蘇希洵、陳劍修、霍念劬、陳勛先、鄭建宣、岑永杰、唐現之、黃樸心、呂集義、梁祐廉等十五人爲廣西省文獻委員會委員，由黃旭初兼任主任委員，封祝禔李任仁分任。副主任委員，封爲兼任，李爲專任。全年四月，奉省令指定本市中正東路八桂廳建設研究會原址爲會址，開始進行籌備工作。五月五日，該會正式成立，並即舉行第一次委員會籌，策劃工作進行。

二、組織情形：該會內部組織，係依照省政府擬擬部



頒規程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所製定頒發之「廣西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省委會第八八一次會議通過)之規定辦理，於正副主任委員下設秘書一人，編纂、採集、整理、總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二至四人，秘書及各組長由委員兼任或派員專任，副組長組員則由主任委員派充。除委員十五人不計外，共設置職員十五人，雇員三人。此外，由於事實上之需要，另設置有文獻期刊編輯委員會及歷史文物審查鑑定委員會二專門委員會，各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

三、著作概況：省文獻委員會之設立，在於徵集整理有關本省之各種文獻資料，以爲日後編纂省志之準備，該會於成立後，即本此旨，訂定三十六年工作計劃，其工作中心，爲：(一)完成該會組織；(二)辦理本省文物普查；(三)改進文獻保護辦法；(四)征集及整理重要文獻資料；(五)準備本省新志編纂工作；(六)出版文獻期刊；(七)推展整理研究工作。首先，由會製定調查表分函省內外各機關，從事大量調查，共採集歷史文物及文獻資料，約三百件，已加以初步整理或考證。此外如編印文獻期刊，編纂本省大事記，擬定本省通志體例，計劃編印本省先賢遺著，組織文獻調查採集網，初步普查本省文物，彙編本省歷代名人彙錄，本省方志目錄，整理本省石刻，編製本省文獻資料卡片目錄及參考圖書目錄等工作，

亦在積極進行中，至本省之修志工作，原由省通志館負責，惟修纂之時期僅止於抗戰以前，原定三十八年結束館務，後此時期之修志工作，照規定應屬省文獻委員會也。

#### 庚、廣西省通志館

一、沿革：民國三十一年冬，省令設置廣西省志編纂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改稱廣西通志局；同年三月，改爲廣西通志館，聘封祝祿爲館長，呂一夔爲副館長。

二、組織：設館長副館長各一人，編纂七人襄輯九人，秘書一人，幹事二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僱員十人。該館編纂襄輯向係聘任，與普通機關職員性質不同，至事務部份，則由秘書秉承館長意旨負責督率各員就主管事務分別辦理。三十六年二月副館長呂一夔在職病故，遺缺奉准裁撤，七月該館復奉省會改組，除編纂襄輯人數無更動外，將幹事辦事員名義取消，改設兩組，第一組任辦理採集志材保管圖書事宜，第二組組長由秘書章燕棠兼任，辦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事宜。

三、工作情形：該館自三十二年三月易名成立之後，即分別由編纂襄輯擬定通志目錄各就担任部分從事編輯。三十三年夏間，倭寇犯桂，倉卒疏散，各編纂攜出之稿件圖片，大半遺失。三十五年四月復員回桂，始一面向有關各機關調查資料，一面就省立桂林圖書館現有之書籍借閱參考，重新整理以供編述。

三十六年度仍繼續三十五年預定工作程序，積極進行。惟以前託各縣調查之資料，多不詳晰，復經列舉所需志材十項及製定表式，呈請廣西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查明填報。一面又就各部門所需補充資料，隨時函請各縣參議會文獻委員會分別查復以供參考。又關於官報及列傳所需參考資料，並經函致國內各有關方面儘量搜集寄館，備作參考資料，以期翔實。由各編纂纂輯則各就所担任之部門，分別纂輯，隨時補充。每月開館務會議二次，談話會二次，商討工作進行事宜及交換修志意見，解決工作上困難，該館在編制上原屬省文獻委員會之一部，省文委會於三十六年五月成立，因該館經手編纂事件未完，改在三十八年結束，省文委會對於新修省志，已起草擬定例目，公開徵求全省人士之意見矣。

辛、桂林市文獻委員會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桂林市政府接到廣西省政府電令轉發內政部頒佈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飭屬遵辦，桂林市政府即提出於四月二十三日之市政會議，通過於五月一日成立桂林市文獻委員會，接辦桂林市修志館，聘請市修志館總編纂易熙晉為委員兼主任委員，市修志館編纂張駿為委員兼副主任委員，編纂廖延素黃遠智為委員，評議員扈軫唐現之朱蔭龍為委員，又聘任市政府所屬行政學術機關首長四人，市政府主任秘書李鎮業，參議會

議長謝驥民，市教育會長蕭恩霖，市風景委員會秘書黃照霖為委員，共十一人，另又聘請考古學術專家莫固魏繼昌葉鳴平彭燕郊等為顧問，并先後請黃扁張遠榮蔣騰雲為組長，潘宗祜尹又伊楊注海于景山王文華周穎之朱進才蔡世麟等為組員，原承修志館舊址在市政府內辦公，嗣因會務發達，遷於環湖路榕樹樓下榕湖濱舍，又在伏波山建築新址，已告完竣，即於三十七年五月遷伏波山河濱公園新址，廣為遠遊，得處環境之幽，風景宜人，綜攬河山之勝，是會是地，尤為最宜也。

會務自會成立之日起彙集編纂分新舊二項述之，新事已編得者有：1、三十六年元旦桂林運動展覽史料一冊一百三十五頁，2、三十六年桂林六二學潮記史料九十九頁，3、三十六年桂林九水上運動史料六十五頁，4、三十六年桂林市區域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史料二百二十九頁，5、畫眉比賽會史料一冊，6、各種展覽會史料，7、東北青年訪問團遊桂林照片展覽會，8、廣州行轅宋主任巡桂史料，9、選舉監察委員史料，10、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李宗仁當選史料二百五十頁，11、戊年龍舟比賽史料，12桂林市計文五十七件。舊事已徵集編得：1、第一次芝林市年鑑資料十八巨冊，共有五千六百二十五頁，2、光復專刊得長編十七冊，計有桂林疏散記，桂林防守軍戰鬥要報，闕維雍師長殉難及追悼會記，桂林人抗戰殉難

題名錄，張君度先生歷險經過、淪陷寫實、淪陷瑣記、淪陷見聞筆錄、淪陷時期、野樓雜憶、千珠片玉樓雜誌、地方抗戰史蹟、廣西我光復桂林城、桂林素描、光復後省府復員概略、市府復記、劫後城廂相片。以上編妥抄存，未付印。3、上年修志時，着手修方言志，先將桂林方言加以整理已得桂林口音三百兩二音，又分析得音素五十，內包含聲母十五，韻母十四，複韻二十一，編爲成人教育基本千字專刊，已經出版，4、普查市街村民衆狀況表，發出調查表一萬二千張，收回僅得一百八十五張，5、志稿徵得教育志，戰前學校畢業人數姓名共得十六校統計表及學校狀況，6、人物志徵得范錫光謝啟華各三十餘人事略，7、勝蹟志編得一冊，8、抄存高宗齋年譜一冊，9、民國二十九年桂林市政概述一冊。又會內出版會刊一種爲不定期刊，現已出有二期。

關於桂林市志編纂問題，遵照內政部規定市志十五年一修之辦法，須至民國四十四年，桂林市成立自民國二十九年起計，是十五年方着手修志，一則桂林淪陷後，一切志料完全損失，不能徵之於文，只有求於獻及多方面之間接採集，距今尙有八年，儘可從容從事，再則光復後之志料，時時刻刻無不在採集之中，絕不任其有所放失，此十年之志料，必使其完整而確實，計畫保存方法，則凡有爲時稍久關係較重要有統系之事實，編爲整部史料，每種一

冊或數冊，又綜合各門志料編爲年鑑，其第一次年鑑已包括光復後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三十六年底各項資料間有性質重要在年鑑付印前者亦略及之，（如標準地價重估表），以後年年編輯年鑑至四十四年可以編成九次，即使因市府經費不能付印，亦須抄存會內備修志之用，由此可知會內工作隨時皆在修志中也，第一次年鑑完成之後，尙擬續編纂四種爲市政府所極需要者：一、游覽專刊，二、城區地專刊，三、歷史教材，四、鄉土教材、亦即市志勝蹟地理博物等志之史料。

文獻工作爲政府領導新興之事業，對於文，化極關重要，亦即政府最進步之措施，各市縣文獻委員會爲新設之機關，內政部雖規定有治事範圍，其辦法與程序，及先後緩急之認定，尙無細目可資依據，就市縣僅有之財力，應如何達到保存文獻，促進文化之任務，正有待於各文委會努力尋求順利之路，桂林市委會居一省首善之區，自應當仁不讓，擁賢先驅，辛勤工作，不操進，不鬆懈，竭誠請教互學，能覓出一平正易於進步之途，以漸達於完美之境也。

### 3 新聞事業

#### 甲、廣西日報社

##### (一)沿革

廣西日報，刊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其前身爲桂

林民國日報首任社長韋永成創刊後四月餘，全而抗戰發生，報紙任務更爲重大，該報宣傳鼓吹不遺餘力。二十八年春韋贊唐繼任社長，是時抗戰正進入緊張階段，沿海城市相繼撤守，本省成爲抗戰大後方，桂林亦成爲西南文化中心，漢口掃蕩報，上海大公報等相繼遷桂出版，該報延擱專家主持編輯事務，組織社論撰述委員會，設立資料室，改進編排形式，并特約名家學者撰述專對抗戰形勢國際動態，加以精闢之分析，是故形式與內容均提高至相當水準，極得社會人士之好評，發行數緊劇增加，日達二萬份。三十一年春韋贊唐他就，改由黎蒙繼任社長，是時太平洋戰爭已發生，港滬文化人士相率內遷，該報社延聘漸近逝世之報界前輩命項華任總編輯，至三十三年夏，湘北戰起，該報社將大部分器材人員，隨同省政府遷至宜山，但仍留小部分人員在桂繼續出版，最後一張報紙出至九月十四日，當時適緊急疏期限三日，全市均爲國軍防守，民衆已空無一人矣。

遷宜山後，籌備復刊，十月下旬，繼續出版，但時局又告緊張，復刊數日，不能續出，是時黎蒙去職，由黃樸心繼任社長，接任之時，正桂柳危急，宜山宣告疏散之日，因隨同省政府遷抵百色，惟大部份器材，遷至河池縣屬金城江及那馬縣屬限墟後，日寇逼迫太急，未及搶救，全數被燬，正當桂柳緊急之際，該報一小部同人疏散平樂轉

至昭平，聯合遷至昭平之文化界人士，於三十三年雙十節創刊昭平版，其後桂柳撤守，昭平與後方隔斷，以至昭平版未能與總社取得聯繫，且昭平又一度爲日寇侵入，該版孤處敵後堅苦奮鬥，幾度遷徙，終能繼續出版至省境光復，抗戰勝利之日，誠爲本省新聞事業增光不少。至總社遷至百色後，乃於三十四年七月一日復刊，改由石兆棠繼任社長，未幾桂市光復，省政府遷回桂林，該報社於三十四年九月回抵桂林時，全城焦土，荒涼萬狀，乃於瓦礫堆中艱苦經營，於十月十五日復刊，惟環湖路社址已蕩然無存，編輯排印皆於桂林西郊牯牛山麓行之。三十五年二月石兆棠社長辭職，由李徵繼任，因牯牛山麓地勢低窪，春夏之交，由洪爲患，水浸工場幾不能出報，黃主席慨允撥款重建新廈，爰就環湖路舊基興建。諸項設備如印刷之對開四開開盤鑄字澆版裁紙機器，電訊之收發報機收音機，以及各種字模及參考資料亦陸續添購，雖未完全恢復戰前舊觀，亦已相去不遠矣。

### (二) 編輯概況

一、言論方面：該報社言論，由主筆担任撰寫，星期論文則約請國內名家撰寫，甲、社論內容，在每星期舉行之編輯會議上討論決定，國內外有重要事件發生時，由社長約請主筆臨時會商決定之。此外，並經常於第二、三兩刊登時事論文，尤注重有關省政建設者，執筆者均爲專家

二、編輯概況：編輯部現設總編輯一人，主筆二人，編輯室主任一人，編輯四人。採訪室主任一人，記者三人，資料室主任一人，資料員二人，校對室主任一人，校對員四人。電務室主任一人。收音兼收電股長一人。收音員一人，譯電股長一人，譯電員二人，譯電助理員一人，收電股長一人，收電員七人，練習生二人。

三、副刊方面：該報現出副刊「青年界」，「粵雅」，「廣西經濟」，「藝術」，現代文藝」，「新教育」，「山水」等七種，每日輪流出版，頗得讀者歡迎。

### (三) 新聞來源

甲、中央社電訊——向南京中央社購訂，每日可收得國際國內電訊一萬字左右。

乙、聽錄廣播——收聽紐約，倫敦，新加坡，新德里，莫斯科，香港及本國各官方電台，每日可共錄約萬字左右，以國際電訊較多，國內電訊略少，除刊用一小部份外，其餘作為編譯之參考資料。

丙、國內專電——由駐京、滬、平、穗等地及本省各主要城市特派記者拍發。

丁、各地通訊——由全國各大都市特約記者及本省各地通訊員寄發。

戊、省市消息——由外勤記者在本省市採訪。

### (四) 發行情形

一、編幅：該報日出對開一大張，第一版刊載國內新聞社論，星期論文。第二版刊載國際新聞及專論。第三版刊載省市新聞及特約通訊新聞特寫。第四版為副刊地位。

二、銷數：該報歷史悠久，深入本省各縣市鄉鎮，銷數最高每日達八千五百份最低為四千五百份，平均每日約六千份。

### 乙、中央日報

#### (一) 沿革

民國十三年，國父北上前，創辦「國民日報」於廣州，二十五年冬，「國民日報」奉令改制，直屬中央，易名「中山日報」以紀念國父。抗戰爆發後，廣州棄守前一日，(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山日報」遷抵梧州，於次月十日出刊。民國三十年，該報以梧州接近前綫，時受威脅，即欲遷桂出版因故未果。迄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該報改組，直轄中央，易以今名。翌年敵軍西犯，該報於九月十九日溯江西撤，十一月六日於在百色復版。三十四年五月粵軍收復，該報遷返南寧，於八月十一日復版。三十五年一月該報遷設總社於桂林，同時該報繼續出版，改為分版。桂版於三月一日出版。同年七月二日，奉令實施企業化，三十六年八月一日，正式改組為民營公司，產生董監事會，推白崇禧先生為董事長，黃旭初先生為常駐監察

人，徐詠平為常務董事兼社長。

(二)編輯概況

一、言論方面：該報言論，由主筆室負責主持，除星期專論約請各地專家撰寫外，每週社論六篇，即由主筆與社長會商決定後撰述。此外，並有每週時事評述，由總編輯，編輯輪撰，以補社論之不足，及社論不能暢所欲言者。

二、編輯概況：編輯部設總編輯一人，下分四組，資料組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編輯組設二、三版要聞主編各一人，省市新聞主編一人，副刊編輯一人，校對長一人，校對三人。採訪組設採訪二人。電務組設主任一人，電務員五人，譯電員四人。

三、新聞來源：1 中央社廣播。2 該社京滬港粵等地專電。3 倫敦、紐約、新德里、香港等地華語或英語新聞廣播。4 自訪本市新聞。5 各地特約通訊員投稿。6 採用其他各通訊社稿件。7 特稿。

(四)發行情形

一、篇幅：該報每日發行對開一大張，並於各種紀念節日，或逢國內外重大事件，臨時增出四開特刊及專刊。

二、發行數量：每月平均六萬五千份（據三十五年三至十二月份統計。）

丙、小春秋日報

(一)沿革：創刊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創辦

人係前桂林特務報副總編輯程曉華，及國防週報主編郭世振。民營，初期屬周刊性質，旋改出三日刊。民卅二年秋改為晚報。桂林疏散時遷至三江屬之富祿鎮出版日報，光復後由郭世振返桂主持復刊，卅四年十月十日復刊，卅五年六月一日改出日報，現總社設在漢口，社長為程曉華。

(二)編輯概況：編輯工作，由編輯委員會負責另由撰述委員會各委員經常供給稿件。每日發稿三次，由編輯人及主編人合編，總編輯校閱批示，再由總編輯或社長校閱大槩後付排，此外，尙由專人譯稿及剪抄國內外各大小報章之精華，作為編輯資料。

(三)新聞來源：新聞電稿每日係收自各地中央社所發者，電台與中央日報共用，並在各大都市特約記者通訊或撰寫特稿。

(四)發行情形：最初之發行額為一千七百份後增至四千七百餘份。

丁、桂林晚報

(一)沿革：該報社創刊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經桂林市政府核准轉呈內政部核發京警桂字第二十三號登記證，開始發刊營業。

(二)編輯概況：採精編主義，主要材料為本市及本省新聞，其次為各地通訊暨經濟新聞。

(三)新聞來源：本市及省間由記者實地採訪，外埠

則由特約記者撰寄。

(四)發行情形：平均每晚二千五百份。

戊、中央通訊社廣西特派員辦事處

中央社廣西特派員辦事處前身爲中央社桂林分社，創立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卅三年八月，因戰事關係疏遷至宜山，另設宜都辦事處。迨辦事處人員抵達百色時，奉令分社撤消，改爲特派員辦事處，隨第二方面軍司令部進抵南寧，三十四年冬遷返桂林，卅四、卅五、卅六年特派員爲徐黎民，報務員爲莊兆麟，自設電台，逐日採訪本省重要消息或各機關公佈之事項，電達總社，播發各地刊佈。

巳、桂林市新聞記者公會

桂林市新聞記者公會，成立於廿八年九月一日，會址在中正西路棠梓巷卅三號，係由本市各報社及新聞記者組成，會員分團體及個人二類，團體會員單位五個，個人會員八十一人，內男七十二人。女九人，其經費來源，由會員之入會金及月捐自給。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二人，理事四人，監事設常務監事一人，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第七屆（三十六年度）理事長徐黎民，常務理事徐詠平郭世振，理事李徵董品禎李棟華鄧雪濤，常務監事候桂炎，監事唐瑜真陸君田。

#### 4 桂林市圖書出版事業

民三十二、三年間，由於桂市人口集中，機關林立，同時一般文化活動又達「登峯造極」的境地，書店之多，出版業之發達，前所未有；因此，直接影響於與文化有關的印刷業，也極其繁榮；其鼎盛時期，計全市大小印刷廠有一百零五家之多，規模之宏大者即有廣西印刷廠、軍訓部印刷廠、國光、建設、中興、學院、三戶、西南、典雅、文峯、崇大、崇文、青年、許崇泰、國文、藝林、永源、大榮、岳南等四十餘家，其他如與印刷有連帶關係之造紙、鑄字、製版、土製油墨等業，亦皆應運而生，平添「文化城」聲色不少。

迨卅三年大禍散，繼之以桂市的大焚燒，不惟爲桂市的大災難，抑且爲文化出版事業的大厄運，留在城里的一切生財機器固成一片焦土，即由各廠辛辛苦苦運出去的一些僅有的機器和字粒，也因爲戰局發展得太意外，而沿湘桂及黔桂鐵路棄置於宜山、金城江、六甲、鎮遠各站，雖然沒有變成劫人的「戰利品」，但從此也就無法「復員」因此，三十四年冬最初「復員歸來」能夠開業的印刷廠只有聊聊可數永源、學院幾家，最幸運者爲學院，建設二廠，全部機器幾乎沒有損失，但欲恢復疏散前之盛況似廠完全不可能，原因主要者固然是印刷業本身的損失太重，

難以於短期內規復舊觀；而另一方面則在於桂林市文化的根本衰落，機關減少，印刷的表冊券摺隨云低微，而圖書的出版亦幾乎全部陷於停頓，疏散前活躍於桂市的七八家出版社，疏散後除文供社照常復業恢復發行工作外，大都沒有復員回來。

表現於數字上的是印刷廠的數目之銳減，在復員之初，據同業公會大略統計，開業者不及疏散前之六分之一；

(一) 桂林籍人之著述

桂林籍人士著述統計表

書類書	名著	著者	出版	版	處	版	期	冊數
哲學 大哉孔子	廖競存	商務	民三〇	一				
哲學 赫克爾一元哲學	馬君武譯	中華						
哲學 五種證規輯要	朱蔭龍	文化供應社	民三一	一				
哲學 五種證規	陳榕門	中華						
政治學 青年政治讀本	廖競存	商務	民三六	一				
政治學 盧騷民約論	馬君武	中華						
行政 失業人及貧民救濟政策	馬君武		民二四	一				
行政 鄉村建設大意	梁漱溟	鄉村書店	民二五	一				
行政 鄉村建設理論	梁漱溟	鄉村書店	民二六	一				
教育 梁漱溟教育論文集	梁漱溟	開明書店	民三四	一				
教育 梁漱溟先生教育文錄	梁漱溟	鄉村建設研究院	民二四	一				
教育 兒童教養	唐現之	圖書館						

其後雖力圖殫其，漸有一復興之象，但至目前止，全市所有的石印、鉛印，僅四十家，仍只達以前的三分之一，而以規模言，則萬難相比，每日之出貨量，更慘淡到不及疏散前之百分之十的地步。

照當前局勢推測，倘非桂林市全面文化重新振作，印刷業亦難有復甦之望也！



教	育	你的孩子的將來	唐現之譯	兒童教養社	民三六	
史	地	桂林市區圖	桂林市政府		民三五	
史	地	秦祖龍明題之考證與研究	張心瀛	建設印刷廠	民三七	一幅
史	地	徭山散記	唐兆民	文化供應社	民三一	
史	地	李秀成傳	陳邇冬		民三一	
史	地	李宗仁先生傳	李家駿		民三七	
史	地	陳榕門之生平	高吉人	文化供應社	民三六	
史	地	廣西地理	莫一庸	文化供應社	民三六	
史	地	廣西地理				
文	學	怡志堂文初編	朱琦	運鑿齋		
文	學	瘦吟詩存	鄒文蔚	桂林光明印刷廠	民三五	
文	學	感舊吟	周叔雨	油印本		
文	學	過太平洋詩記	廖鏡存	中華中學校	民三七	
文	學	槐廬詞學	龍纘棟		民二三	
文	學	九紋龍	陳頌冬	獨立出版社	民三六	
兒童讀物		兒童書信	唐現之	文化供應社		
美	術	世界十六女名人木刻集	易瓊		民三二	
美	術	克敬木刻集	龍廷霸		民三一	
美	術	寫竹法	張家瑤	省立藝專	民三六	
美	術	石濤和尚山水集	石濤	中華書局	民二五	
語	文	基本千字小冊	易熙善	市文委會	民三六	一冊
期	刊	民主	民盟支部	文化供應社	民三五	



統計學 實用國民年鑑  
 統計學 廣西年鑑第三回(上下)  
 統計學 廣西統計年報  
 政治學 黃主席言論選集  
 政治學 縣政建設論文選集  
 政治學 鄉村建設論文選集  
 經濟學 廣西省土地陳報法令彙編  
 經濟學 廣西合作事業統計  
 經濟學 廣西省經濟建設近况小冊  
 法律 各國憲法彙編  
 法律 大理院解釋法律類編  
 行政 桂林難民組訓工作  
 行政 三民主義行政論  
 行政 為政舉隅  
 行政 廣西復興建設問題  
 行政 廣西縣政  
 行政 廣西邊防  
 行政 廣西經濟建設手冊  
 行政 中國行政新論  
 商業交通 廣西省商車概況  
 商業交通 本省對外貿易之回顧與展望  
 語文 中國語法理論(上)

千家駒 文化供應社 民卅  
 省府統計處 民卅七  
 省府統計處 民卅六  
 吳憲之編 廣西省訓練團 民卅六  
 蘇永編 廣西省訓練團 民卅六  
 劉建雄編 廣西省訓練團 民卅六  
 廣西省田賦管理處 民卅一  
 建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民卅一  
 省府建設廳 民卅五  
 黃錦翔編 廣西省訓練團 民卅六  
 黃榜標 第一監獄 民八  
 桂林難民組訓委員會 民卅  
 雷殷 建設研究會 民卅一  
 陳良佐 省府民廳 民卅五  
 黃旭初 省府民廳 民卅五  
 邱昌渭 文化供應社 民卅  
 李紹雄 廣西史地學社 民卅五  
 省府建設廳 民卅六  
 甘乃光 商務 民卅六  
 葉平等 民卅五  
 省府統計處 民卅七  
 王力 商務 民卅五

自然科學 廣西鑛業概況

自然科學 科學與廣西植物生產

自然科學 自然與自然科學

醫學 廣西衛生法規(第一輯)

史 地 太平天國史事論叢

史 地 金田之遊及其他

史 地 中國文學史簡編

史 地 洪大泉考

史 地 上太平軍營的黃曉考

史 地 桂林市指南

文學 辟木庵詩存

文學 竹廬詩存

(三) 桂林的書店

甲、文化供應社

文化供給社為桂林市出版圖書業之規模最大者，創於民二十八年夏，由本市聞人及文化界知名人士李任仁、雷沛鴻、邱昌濯、陳衍先、蘇希河、陽叔保、白鵬飛、孫仁林、沈鈞儒、杜重遠、胡愈之、方振武、林礪儒、張志讓、莊智煥、吳覺農、萬民一、萬仲文、楊東蓀、金仲華、姜君辰、千家駒、陳此生諸人發起，經三個月籌備，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股本額定為五十萬。首任社長陳衍先，成立之初設總務編輯兩部，分出陳此生胡愈之擔任部主任。二十九年三月，因業務發達，出資四萬元與信

省府建設廳 民卅三 一

廣西農事試業場 民卅二 一

張先辰 文化供應社 民卅六 一

省府民政廳衛生處 民卅一 一

謝興堯 商務 民卅五 一

簡又文 商務 民卅六 一

宋雲彬 文化供應社 民卅二 一

羅爾綱 自由社 民卅一 一

徐祝君 自由社 民卅二 一

封祝祁 桂林力報館 民卅二 一

陳樹勳 桂林力報館 民卅二 一

義記合營建設印刷廠，自行刊印書稿，並增設出版部，聘宋雲彬為部主任，傅彬然為專任編輯，三十年三月，在桂西路設總發行所；六月出資五千元與合記共營南洋圖書公司於香港，擴展海外發行。三十一年四月，將原屬於總務部之營業處，擴充為營業部，並增設會計室，連原有之總務、編輯、出版共為四部一室，規模已漸臻完備矣！

三十四秋復員回桂，雖於疏散時蒙受重大損失，幸仍能在桂西路恢復營業，並為發展業務計，先後在港、穗、滬各地成立分社。計該社成立迄今，出版圖書不下數百種，其中包括百科辭典，大學用書，一般讀物，中學略讀文

庫，中英對照叢書，青年文庫，青年自學輔導手冊，國民教育叢書，新道理叢書，少年讀物，初中精讀文選，青年新知識叢刊，兒童讀物，連環圖畫，掛圖，地圖及發行文化雜誌，新道理半月刊，文化通訊等定期刊物等，以編輯撰述，均屬名家，內容甚為精彩，於本省文化事業，影響至深，堪稱本市圖書出版界之巨擘云。

#### 乙、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總公司設在上海，在本省之桂林、柳州、梧州、四大大城市均設有營業機構，桂林為分館，其餘三處均為支館。桂館最早在民國元年即已成立，民國四年二月遷至梧州，至二十七年復在桂林增設支館，三十一年改為分館。三十三年秋湘桂事變發生，疏散至昭平縣境。三十四年八月日敵退出桂林，始得回桂仍在本市中正西路原址建築新屋，正式復業。經售者大多為該館總公司所發行之各項書籍雜誌，中小學教科書及大學叢書，參考書籍等，悉依圖書統一分類法，陳列書架，購者稱便。

#### 丙、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於民國十五年派張經理漢文至梧州籌設廣西分局，廿六年冬省會及西大遷址桂林，因設立桂林支局，

#### 戊、其他書店

除了上述幾間較大的書店而外，尚有各較小書店，茲表列於后：  
桂林市現在書店一覽表

租賃桂西路五十二號為局址；廿七年七月開始營業，派樊君振秋主持。三十三年秋日寇侵桂，該局撤退陪都，光復後由渝返桂，籌備復業，因舊址已燬，乃另租中正西路廿四地址，自建房屋，於三十五年七月正式復業。改由李礪桓主持局務。內部組織設主任一人，下設營業、會計、事務、三股，其業務除供應各種參考圖書及大中小教科書外，兼營教育用品並設廠製造教具標本儀器。營業地區乃本省第一、八兩區及桂林市，三十五年下半年銷售中小學教科書及各種參考圖書約二十二萬餘冊，營業收入為國幣五千四百六十四萬餘元，三十六年銷售書籍約四十五萬餘冊收入為國幣六億五千七百一十七萬餘元，營業尚稱發達。

#### 丁、世界書局

桂林世界書局係上海世界書局之分局，總局創立於民初，嗣即設分局於本省商業區之梧州，抗戰時遷移於會省之桂林。桂林大疏散時較業；勝利後復業於梧州，三十六年秋始再遷返桂市。經售者多屬總局自印之國定課本及編印之審定本（如高初中小高初中各科教本）及世界月刊、交通月刊、農村月刊、寰球叢報等雜誌，現地址設在桂西路，電報掛號六八八〇號。

店名 地址 經售書籍 備註

華華書店 桂西路 文藝、兒童讀物、雜誌。

啟明書局 桂西路 應用文、字典、升學指導

力學書店 桂西路 參考書、升學指導。

開明書店經售處 桂西路 教科書、參考書、文藝。

民強書局 十字街廣場口 舊小說、應用書類。

唐文南書局 十字街廣場口 教科書、應用書類、各種「通俗」掛圖，兼

營文具

間

該書局歷史悠久創立於民廿年

興華教育用品社 中南路 雜誌、文具。

二酉書店 中南路 舊書、小說出租。

國粹書店 中北路 舊書、小說出租。

莫林記 桂西路 派報及付誌。

### 5. 兩年來的文化康樂活動

桂林市話劇公演音樂演奏統計表(三十五、六年度)

名稱	演出團體	票價	地點	演出日期	備考
新型傀儡戲	桂林師範學校	二百元	松坡中學	卅五年二月十四、五日	
以身作則	桂林青年團合演	一千元、二千元	青年館	卅五年五月二、三、四日	
雷雨	桂林師範學院	五千元、三千元、八百元、五百元	三明戲院	卅五年五月廿八、九日	救災義演
小人物狂想曲	藝術館	一千元、二千元、三千元	青年館	卅五年五月廿四、五六日	
面子問題	全前	一千元	全前	卅五年十月十、十一日	

寄生草 濼波劇社 一千元、七百元

美國總統號 藝術館 一千元、千五百元

林冲夜奔 全 右 卅六年元月十七廿日

驚龍 全 前 卅六年七月廿五廿九日

裙帶風 全 前 卅五年九月十三十五日

隱崖之戀 全 前 卅六年十二月五至十一日

野玫瑰 全 前 卅六年九月十五六七日

音樂演奏會 藝術館 卅五年二月十五日

音樂晚會 青年館 卅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音樂演奏 藝術館 卅五年六月十六日

唱片音樂晚會 全 前 卅六年四月五六日

音樂演奏會 全 前 卅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音樂演奏會 全 前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小提琴獨奏會 全 前 卅六年七月十九日

桂林市各項球賽運動會統計(三十五、六年度)

名 稱 地點 主辦機關 冠軍(結果) 備考

冬季籃球賽 體育場 青年館 男洪爐隊女青年隊 參加十二隊，洪爐、附中、團訓、青年

勝利杯女子組 體育場 公共體育場 附中隊  
青年杯 體育場 青年團

、青團、漢中、正氣、桂女中、附中女、師院、憲兵、懷隊。

德智杯	體育場	體育場主辦郭德潔贈	蕩	隊
邊壘鼎	體育場	體育場	掃蕩	隊
旭初杯	體育場	體育場		
撲心杯	體育場	體育場		
宗輝杯女子組	體育場	體育場	黨團	隊
南寧青年團女	體育場	黨團女、懷隊女	黨團	隊
子籃球隊征桂	體育場	黨團勝懷隊收		
三十六年市運	體育場	市運會委員會		
動會				
市行杯	體育場	市立銀行贈體育場辦		
市長金牌	體育場	市長贈體育場辦		
友誼賽	體育場	體育場		
救濟籃球賽	體育場	體育場		
籌建游泳場球賽	體育場	體育場		
「九九」體育	體育場	體育場		
節各項球賽				
其新杯	體育場	體育場		
中盧杯	體育場	體育場		

桂林市各項展覽一覽表(三十五、六年度)

展覽名稱 性質 主辦者 地址 時間 開展情形

報刊展覽 公開 國民黨廣西省省黨部 卅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日 本省各縣日報簡報收集七十六種；日報十五種簡報六十九種其他十二種

黨部

參加十二隊六月九日開始七月五日結束  
 「九九」體育節開始十一月十三日結束  
 全右  
 「九九」體育節開始十月廿七日結束。  
 (參加共一千二餘人(計四十二單位)有球賽徑賽田賽鉛球標槍等)

柳州中學籃球隊征桂  
 共淨得救濟一、三三二、〇〇〇元(法幣)  
 參加八隊門票二萬元、一千元  
 有籃、足、排球三種

小型足球賽  
 小型足球賽



新年木刻展 公開 省藝術館 藝術館 卅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日  
 歸來畫展 公開 省藝術館 藝術館 卅五年一月  
 名作家欣賞展 公開 藝術館 藝術館  
 戲劇展覽 公開 藝術館 藝術館 卅五年二月十五至十七日  
 巨象展覽 收費 新一軍 中山南路 卅五年四月  
 美術畫展 公開 藝術館 皇城 卅五年六月廿八至卅日  
 西洋版畫欣賞展 收費 秀峯美術社 市商會 卅五年五月廿九至卅一日  
 畫展 公開 省立藝專 正陽樓 卅五年九月九日至十二日  
 石刻展覽 公開 省府 皇城 卅五年八月十日至十二日  
 林寶航畫展 公開 林寶航 青年館 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五  
 三十五年慶全省美術展 公開 藝術館 松坡中學 卅五年十月十日至十三日  
 秋季畫展 公開 美術工作協會 藝術館 卅五年八月一日至三日  
 古畫 彫收 黃花岡小學 黃花岡小學 卅五年七月廿一至廿三日

有川、粵、浙閩各地木刻專寄來作品  
 作品八十餘件，以桂林疏散作題材  
 以法國作品為多

共有一、中、小象三隻

西洋各國木刻、銅刻、石刻作品  
 該校學生成績展  
 本省歷代石刻千件

展品千餘件單位四十餘為勝利後第一  
 次盛大展覽會

水彩、木刻、素描等

開闢王家藏古畫有宋、元、明清作品

農產品及市屬各機關行政圖表、工藝、古玩、文物、金石、美術等

三十六年市運動會展覽部 公開 運動委員會 商會中山 卅六年元月  
 中學市一 小

聯合

聯術美術 公開 藝術館 藝術館 卅六年三月廿五至廿八日  
 美術畫展 公開 美術會 青年館 卅五年八月三日至五日  
 初夏畫展 公開 蔡迪支等 青年館 卅六年五月十七至十九日  
 朱培鈞畫展 公開 朱培鈞 青年館 卅六年七月廿一至廿三日

圖畫、水彩、木刻等作品

方元士畫展 公開 方元士青年館 卅六年七月廿九日至卅日  
 龍廷霸畫展 公開 龍廷霸藝術館 卅六年七月廿三至廿五日  
 余武章畫展 公開 余武章藝術館 卅六年八月廿五至廿八日  
 伍佩榮畫展 公開 伍佩榮青年館 卅六年十月廿八日至卅日  
 會恕一畫展 公開 會恕一商會  
 易瓊畫展 公開 易瓊體育場滑 卅二年三月八日至十日  
 翔分會

桂林市各項學術演講統計表(三十五、六年度)

題 目	主 講 人	地 點	日 期
我國會計史	張心激	西南專商	卅四年十二月
歷史與我們	石兆棠	師範學院	卅五年五月十日
今後中學教育往那里去	林綱齋	全 右	卅五年五月十日
新文化運動與戰士的戰鬥精神	譚丕模	全 右	卅五年五月四日
五四運動與中國民主	師院學自會主辦	全 右	卅五年五月四日
外國語研究法	陳兆疇	醫學院	卅五年五月廿日
科學的整體性	譚丕模	全 右	卅五年五月廿日
從國際到國內	蔣勻田	附中師院	
要怎樣才能建設現代法治國	王 觀	青年館	卅六年四月

總公司：東環路富珠街

電報掛號4639

# 廣西建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KWANGSI CONSTRUCTION MATERIAL CO., LTD

總公司：

自動電話：三四七八

專營：

各種機鋸板料

自製標準門窗

普通樓樑瓦椽

自製標準磚瓦

代辦繪圖設計

機器代鋸木材

兼售：

機器碾米磨穀

鋸木廠：

自動電話：三五三三

## 桂林市攝影同業聯合廣告

### 思達照相院

地址：依仁路

### 萬里照相樓

地址：中山路

### 世界照相院

地址：中山路

### 大同照相院

地址：中山中路  
電話：三二二一

### 新光照相院

地址：中山路電話二四七

### 中國攝影社

地址：中山路電話三三六六

### 中美攝影社

地址：中山路電話二九三

# 十 社會事業

## 甲、社會行政

### 1 行政機構

桂林市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爲市政府，市長綜理社會行政？於第一科設社會事業，合作、民運、民政四股；於第七科設環境衛生，防疫，醫務保健三股；科設科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指揮監督各該科行政業務之實施；各股設科員兼股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該股職務。

### 2 行政概況

本市社會行政工作，先後辦理者，爲舉辦社會福利、善救、合作、衛生等事業及處理勞資爭議（詳情載「十四、工業與勞工」）；指導農工商及其他民眾社團之工作暨職員會員之訓練。（詳情載「十一、黨團會社」）；監督水電事業之改善、舉辦集團結婚等；若分述之：

### 3 集團結婚

桂林市政府爲勵行新生活運動，舉辦集團結婚，革除婚禮糜費陋習，貫徹節約建國宗旨，制定集團結婚辦法，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卅五年元旦在市府大禮堂，舉行第九屆集團結婚，計有男女六對參加；其資格規定如下：（1

）男女雙方均係中華民國國籍者，（2）男女雙方均達法定年齡有相當職業者，（3）男女雙方均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4）男女雙方年齡相差不得超過十歲以上者，（5）女方如係再婚距其前夫死亡日期已滿六個月以上或於前夫死亡後已分娩者，（6）男女雙方均非重婚者，（7）有正當職業之介紹人者。

## 乙、善後救濟事業

### 1 組織機構

子、桂林市政府冬令救濟委員會

市府卅五年元月五日召開籌備會，公推中國國民黨廣西省黨部、省參議會青年團廣西支團部、省府社會處、國際救濟會廣西分會、行總廣西救濟分署、中國國民黨廣西省桂林市黨部、市參議會、市政府、廣西省警務局、市婦女會、青年團桂林分團部、桂林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廣西銀行、市商會、市屬九區區公所等廿七機關負責人爲委員；桂林市長爲主任委員，市參議會議長爲副主任委員；下設查放、事務、宣傳三組及籌款、監核兩委員會，分別辦理卅四年冬令救濟事務，至二月結束。

丑、桂林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市府遵照廣西省政府頒發之各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組織規程，聘請本市各有關機關主管長官或主辦該項業務人員，於卅五年二月十四日組織成立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會址附設於市府內，經費由市庫支給，業務由市府第一科派員兼辦；所分配撥本市各項救濟物資，均由會統籌辦理。協會委員組成及組織系統如下：

桂林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委員組成表

組成單位及人員 擔任協會職務

桂林市政府市長 主任委員

桂林市政府參議會議長 副主任委員

桂林天主堂主教 副主任委員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桂林辦事處處長 委員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派駐桂林工作人員代表一人 委員

聯合團善後救濟總署在桂工作人員代表一人 委員

軍事委員會駐桂撫卹處處長 委員

廣西省政府社會處第二科科长 委員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桂林支部書記長 委員

廣西省會警察局長 委員

廣西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主任 委員

桂林市政府社會科科長 委員

桂林市政府教育科科長 委員

桂林市政府工務科科長 委員

桂林市政府衛生科科長 委員

桂林市婦女會理事長 委員

桂林市農工商人民團體理事長各一人 委員

桂林市自由職業團體理事長各一人 委員

桂林市熱心社會福利士紳一人 委員

寅、桂林市民住宅建築委員會

市府遵照省政府命令規定，在本市救濟協會內，另組織平民住宅建築委員會，爰於卅五年二月由救濟協會聘請廣西救濟分署桂林辦事處，及駐桂工作人員代表，省府社會處，市黨部、市府第一第五第六各科等機關主管長官及代表，組織成立，共負籌辦建築事宜。

卯、桂林市工賑委員會

市府遵照省政府轉發救濟分署協助本省桂柳邕梧各市區辦理工賑辦法之規定，訂定市工賑委員會組織簡則，於卅五年十月十九日組織成立，會址附設市府內，經常費由市庫支給，工作人員由市府第一第六兩科派員兼辦。定委員五至九人，由市救濟事業協會聘請市政府、市參議會、市黨部、省會警察局、救濟分署桂林辦事處，及其他有關救濟事業機關人員擔任，并以市長為主任委員；會下設工程賑務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負股務。

辰、桂林市政濟院

卅五年三月間籌設，院址擇定期武路（黨上街謝家園）面積五畝餘，建築西式平房三座及木房廚房浴室等；十

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分育嬰所（信榮路）及殘廢教養所（帶教院內）兩部門，計至年底止，育嬰方面，收容棄嬰或四歲以下無依之孤兒五十一名；殘廢教養方面，於院成立後，除由廣西分署桂林辦事處將桂林難民收容所結束之難民六十名送院收容外，并優先收容本市征屬之父母子女無力贍養者暨抗戰將士遺孤及一般老弱殘廢無依災民，計七十九名（男二六，女五三）。

巳、廣西省會育幼院

民國廿九年七月一日成立，名為廣西省賑濟會附屬桂林兒童教養院；卅二年五月一日改名廣西省賑濟會省會兒童教養院，先後將廣西省會育嬰所、桂林難民管理處、廣山兒童教養院併入；卅四年十一月省賑濟會結束，將廣西省賑濟會南寧兒童教養院併入，改名廣西省會兒童教養院；卅五年四月改爲今名，院址設桂林鳳嶺路。院設院長副各一人，下設總務、保育、教導、生產四組及會計室醫務所。設備方面，有製筆、印刷、車縫、製鞋、工場及農場等。卅六年又增購兒童架牀八十張，課桌椅八十套，黑粉十四塊，飯桌廿張。收容教養兒童人數，計由救濟分署及分署桂林辦事處收送入院者，共一〇八人，省府社會處收送者八人，省會警察局收送者二人，社會各機關保送者三五人，由院直接收容者四七人，兒童自行申請入院者一〇人，共計入院二二〇人；卅六年度出院者，計家長領回二七人，

請家出院四八人，貧童退院二七人，逃亡一九人，升中學六人，介紹就業八人，送市救濟院七人，死亡三人，領養二人，共計二〇三人；連同三十五年度原有人數，共有兒童六二九人，其中男童四五〇人，女童一七九人，兒童年齡計五歲一〇人，十七歲二人，十二歲一四〇人，十歲一七人。籍貫以廣西爲最多，計四五七人；其中桂林二九四人，全縣四五人，興安三三人，邕寧三〇人，臨桂一九人，永福四人，柳江一人，修仁三人，靈川三人，蒼梧三人，賀縣三人，桂平蒙山陽朔義寧各二人上林龍津潯城平南信都昭平融縣岑溪容縣平樂賓陽各一人。省外者一七二人；其中以湖南爲最多，計八四人，廣東五四人，安徽湖北各八人，河北七人，上海四人，浙江山東各三人，福建南京各二人，江蘇江西，河南雲南遼寧各一人。本年各月在院人數，以六月爲最多，曾一度收至七〇三人。

午、廣西救濟分署駐桂機構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所屬駐桂機構，據分署業務總報告，各單位業務概況，採述於次：

(一) 廣西分署桂林辦事處

辦事處卅五年三月一日成立，兼辦分署直接賑濟及遺送業務；處設職員四十四人，工役十九人，卅六年十一月底結束，至附設該處之南門橋工程處，橋經完成，移交桂林市府接管後，即行撤銷。

(二) 廣西分署桂林難民收容所  
 卅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卅六年八月結束先後收容難民累計受惠人數三千零八十六人，支難民轉運站，由桂林起送者，計九千五百卅六人。

(三) 廣西分署桂林儲運站  
 卅五年三月十日成立，站設職員十五人，工役十三人，有倉庫三座，能容物資四百餘噸儲運之物資，係梧州站由撫河，柳州站由公路鐵路，衡陽站由湘桂路各方面運來；負責配發物資之地區，為桂林市及臨桂、靈川、興安、全縣、灌陽、資源、陽朔、百壽、龍勝、義寧、永福等縣，卅六年十一月一日結束。

(四) 廣西分署第一工作隊  
 卅五年三月一日成立，派駐桂林全縣一帶工作，設職員卅人，工役三人，卅六年十二月一日結束。

(五) 廣西分署桂林平民食堂  
 卅五年四月，在桂林分設東江及北門平民食堂，平價製售麵食營養品，每日就餐者平均六千三百餘人，自開辦至卅六年八月底結束，總計受惠者二五七，四五七人。

2 賑濟業務  
 子、救濟部份  
 (一) 急賑  
 A 現款急賑

a 卅五年一二月間，市冬令救濟委員會主辦卅四年冬令救濟，計募捐及義演共獲國幣一，〇六七，七八〇元，另行總廣西救濟分署撥發急賑國幣四百萬元，合計五，〇六七，七八〇元，除支宣傳及各項雜費外，先後分發綵券孤獨貧苦災民；第一次每人發一千元，計發出三，〇一七，〇〇〇元；第二次每人發八百元，計發一，七二八，〇〇〇元；兩次共發貧苦災民五千八百九十七人，國幣四，七四五，〇〇〇元，餘存為臨時救濟費用。

b 卅五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四時培護區東園街火警，共燒瓦草房四間，拆毀二間，被災七戶，計廿九人，由市府在其他救濟費項下，提撥現款賑濟，每人發國幣八百元，共發二萬三千二百元。

c 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六時，八桂區東腰街發生火警，由中正橋頭南端起火，延燒至東環路東邊文山中學一帶，被災三百餘戶，難民二千多人，其無法自行解決住宿問題者，由市救濟院負責收容，并指定驢馬山平民住宅為宿舍，除賑發糧食故衣(見後)外，并由廣西省救災會撥發賑款國幣四百萬元，一次過發給被災民衆，大口每人二千元，小口減半，受賑人數，共一千三百三十二人(大口九三一，小口四〇一人)。

D 卅五年冬令，廣西救濟分署撥發急賑現款國幣四，〇五六，九〇〇元，經由協會轉賑市屬九區難民完竣，計

受賑者，共一萬三千餘人。

B 糶食急賑

卅五年冬至卅六年夏救濟協會，先後共收到廣西善後救濟分署撥發急賑米五〇七，〇七二公斤，經轉發災民九四九八五人，其概況如下：

a 災荒急賑

(1) 卅五年三至九月救濟分署前後撥發急賑食米麵粉共二九五，九二二公斤，經由協會照規定賑發本市災民完竣，計受賑者四〇，五八三人。

(2) 卅五年冬令，救濟分署撥發賑米六五長噸，經由協會依照規定於卅五年年關及卅六年三月糧荒時期分二次賑發完竣，計受賑者共二六，六七一人。

(3) 卅六年青黃不接時期，救濟分署撥發急賑一百長噸，經由協會分兩次賑發完竣，受賑災民，共二四、七三一人。

d 火災急賑

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東腰街火警，被災三百餘戶，難民二千餘人，救濟分署撥發急賑米八萬七千餘市斤，經由協會轉賑一次過發給災民大口每人十市斤，小口減半。

C 營養食品急賑

卅五年十月至卅六年三月，廣西救濟分署先後共配撥本市營養食品，計奶粉、煉奶、奶水、罐頭牛肉、豬肉、

白糖、混合食品、湯粉、黃豆粉等，共九七九箱，又一五九包，經由協會賑發本市災民、難童、中小學生等，合計二萬九千七百餘人。

D 衣物急賑

a 一般急賑

卅五年十一月至卅六年六月，廣西分署先後撥發棉衣、棉背心、故衣等，共一七，九〇〇件；經由協會如數賑發本市災民小學校教職員，市救濟院難民，各區冬防哨卡崗警、工廠除難民等完竣，受賑者共一萬七千餘人。

b 火災急賑

(1) 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東腰街火災，被災二千餘人，廣西分署撥發舊衣二千九百件急賑，經由協會轉賑完竣。

(2) 卅六年五月尚智區九下二街火災，被災一一七人，廣西分署撥發急賑故衣一一七件，經由協會轉賑完竣。

(二) 工賑

卅五年十一月廣西分署配撥賑米七百噸，規定用作整理市容，環境衛生，修築馬路河堤水電公司等市政工程，經遵省令組設工廠委員會，統籌辦理，茲擇錄其工程概況於後：

A 整理市區環境



桂林在淪陷期間，被倭軍破壞最慘，全市幾盡焦土，瓦礫碎磚垃圾，遍地皆是；光復後又因政府人力財力，均感困乏，是以未能積極清除，嗣由市工賑委員會派員將市區街道所堆積之瓦礫大量清除，計共一〇〇〇〇〇・八七二公方，於卅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由各區公所，組織難民，成立工賑隊，按照分署規定，每人每日工作九小時，每人發給賑米二市斤，計已清除瓦礫九萬零五百公方，已作工數三七七，七四四工，受賑三二二五人。至所挑運之瓦礫，多係用作填築市區內濠塘。

B 修理北附廓水壩

五權村上壩及下壩、甯南橋壩、六合村壩、洞寮、苗頭等五壩，被破壞共三九五，五公尺，急需修理，共添補青石六九六・三二公方，於卅六年一月開工至五月竣工，共作三〇，六九六工，受賑者四一七人；該五壩修復後，可灌溉之面積為二，六九〇市畝。

修復拓桂公路

拓桂路長九・五公里，為本市南路要道，并有支路至柘木圩，在抗戰期間，該路曾被破壞，加以年久失修，雜草叢生，經派拓太區工賑隊，從事修復，共作工數二〇，三二〇工，受賑者三三〇人，施工時共三個月。

D 修理桂太公路

桂太路長八・二公里，為本市南臨桂縣主要要道，年

久失修，破壞甚多，經於卅六年一月調派東附廓區工賑隊修理，三月竣工，共作一五，二四〇工，受賑者三三〇人。

E 修建太平橋

橋長十五公尺，寬五公尺，為東江區圍背村頭前疏散區要道，需添補塊石一二二公方，於卅六年一月開工至五月竣工，共用工數一四二二工，受賑者一六三人。

F 修理中正東西路及中山中路

三路共長二三五〇公尺，因年久失修，已備有碎石一千一百餘公方，自卅六年一月興工，計修好路面四，八六三平方公尺（約四百餘公尺）共作二七，八八二工，受賑者二二二人。

G 修理定桂及青島路碼頭

兩碼頭在淪陷期間，被敵破壞，運轉不便，於卅五年十二月修復完好，共用去二，二六三工，受賑者三七八人。

H 開拓東附廓水井

井深三丈，寬徑二尺，用青磚砌，於卅六年一月開工，三月完成，共用去五〇八工，受賑者九十人。

I 填三多路塘池

三多路長一七二公尺，寬二十公尺，於卅六年二月開工，利用城牆泥土及市區內之瓦礫填築，至四月完成。

，共填一七二〇〇公方，共作二〇，三二〇工，受賑者二二二八人。

### J 填河堤第二段土方

本市滬江河堤第二段工程，在未疏放前，已築基礎，尚缺土方二九，四二六公方；卅六年二月起，已填土方一八，五二六公方，（尚欠一〇，九〇〇公方）共作二六四，四〇〇工，受賑者二八七人。

以上十項工作共作五五八，四六八工，受賑者七五五六人，經廣西分署核定，應發賑半數爲七一八，九四七六長噸，實領七百噸，除皮重運費及輕耗外，不足原定數目，致全部工程，間有二三項未能完成者，實因賑糧中斷，無法繼續完成也。

### (三) 特賑

桂林市救濟院於卅五年十月間遵令組織成立，惟年經費拮据，甚金無多，除經常費由市府支給外，所有難民一百人之主食費，承廣西救濟分署，准自成立之日起，至卅六年十二月止，按月撥助賑米每月三千餘市斤，合計四萬餘市斤，用作難民嬰兒糧食。

### (四) 遣散難民

本市截至卅五年十月初止，城區內固定難民已增至一萬五千餘人，廣西分署撥發賑糧有限，恆感不敷，一旦停止賑濟，則老弱殘廢者，勢必坐以餓斃，強壯者難免流散

四方，影響社會秩序，殊堪慮慮！前經協會決議，將其中體質較差者六百八十餘人，自十月七日起，遣散回籍，由廣西分署撥發賑米十七噸，每人一次過發給四十五市斤，俾作祇費，或小木經營，各難民均皆樂從。

### (五) 其他

廣西分署撥助市醫院款物藥品詳見下頁「己、衛生事業」欄內。

### 丑、善後部份

#### (一) 房屋

#### A 修建平民住宅

卅五年二月廣西分署配撥國幣二千五百萬元，協助本市修建平民住宅二處（騎馬山及九崗嶺）合計完成七座，五十二間，一三六房，可容難民二千七百餘人。

#### B 修建小學校舍

廣西分署自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六月，先後配撥本市第一第三第五第八期協助各小學修復費，共國幣一萬萬二千一百萬元，另工賑米八十一長噸，經市救濟協會集議，公允分配，各公私立小學共三十二個，并由各該校分別成立該校修建委員會辦理之。各該校除修理校內外環境外，并新建教室、辦公室、宿舍，總共一百一十一間，教室樓房十二座，地一幅，課桌椅四百六十六套。

#### C 修建市救濟院房屋

市府於三十五年九月會建築西式洋房三間，作救濟院之用，內一間為辦公廳，二間為宿舍，可容難民八十人。後承西分署補助國幣九百萬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興工建築工作場一所，計長三十公尺，寬六公尺，係木柱竹籬批灰，上蓋青瓦，三十六年一月完成。

D 建築公共廁所

市區公共廁所，在戰前戰後，均甚缺乏，承廣西分署撥給米糧十八噸，作為修建廁所之需；原擬建築九間，分佈市內各區，奈以米糧未敷，祇是建三間之用，故先選擇人口稠密之地，如中正橋側，榮發菜場及南門菜場建築；於三十六年五月廿日興工，七月十六日先後工竣，共作一八、二六八工，受賑者三百人。至該廁所內容，長七公尺，寬二、四公尺，另外發芽二、七公尺，方深為一、二公尺，全部用青磚砌結單間牆夾三欄柱，內分五間（男三女二）廁所之上，有水桶一個，自動流水沖洗，以重衛生。

(三) 橋樑

A 修復陽橋

陽橋為本市中心區（中山南路與中山中路）交通要道，民元前曾建三孔石拱橋一座，計長二五、六公尺，寬六公尺；民國廿二年由前市政工務處將橋之兩旁，用木柱加寬至十八公尺；本市淪陷時，遭敵人焚毀，光復後，市府以其橋關係重要，決定修復，當即計劃，石橋磚墩木橋樑

，兩旁人行道，寬六公尺，中間車行道，則用鋼筋洋灰三合土做成，惟耐款達二〇，〇六三，九六一元，蒙廣西分署補助國幣四百萬元，麵粉四、五噸，洋灰六十桶，於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興工，因溯水高漲，至八月廿五日始全部工竣，計共需工四，九〇三名，受賑者一六二人。

(三) 醫院

A 撥助醫藥款物

廣西分署鑒於市民衆多，劫後貧病交加，為救治病痼市民維護公共衛生增進社會福利起見，特請准將總署桂林醫院，由市府接收，改為桂林市公立醫院，由地方熱心社會福利人士，共同組織董事會，於三十五年二月正式成立，先後收到分署撥助各項醫藥款物，茲連概數於後：

分署先後撥給各項醫藥器械四二二號，藥品材料二七三號；撥發建築病房及各項設備等費，共國幣三〇，二七四，六五〇元，各項營養食品及病胞米數量計：代乳粉一七四罐，通心粉八箱，麥氣奶九六磅，雞蛋麵十六箱，牛肉馬鈴薯一二〇瓶，花生醬四十箱，煉奶九六〇瓶，奶油四十箱，豬肉豆四四〇瓶，代乳粉一〇六桶，豆粉廿包，魚肝油四百磅，病胞食米一萬市斤。

B 撥助防疫款物

分署於三十五年度，先後撥發本市防疫經費，合計五，二九三，四〇〇元；三十五年撥發漂白粉三百磅，以供

飲者當請之也。

黃、許應部等

(一) 貸款

A 廣西分署撥賑米一百萬噸，經依照規定，借給各區村合作農民社員，協助從事生產。

B 三十五年冬分署撥賑米廿噸，經照規定，分劑借給各農戶，每戶五十市斤，受賑者共八百餘戶。

(二) 貸款

A 廣西善後救濟分署貸款

廣西分署於三十五年三月下旬撥發本市小本貸款國幣一千萬元，四月開始貸款，計耕牛貸款七九四萬元，小本貸款二〇六萬元，先後貸賑各區農戶及貧寒小戶，五月貸竣，各區受賑農戶，已購到耕牛者達百餘頭。(以上材料來源：採錄桂林市政府三十五年工作報告)

B 桂林中國農民銀行貸款

a 桂林在淪陷期間，房屋破壞慘重，復員後，農民銀行辦理房屋貸款，協助市民修建房屋，由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開始貸放，市民申請者，甚為踴躍，計貸款修建房屋者，達五百餘棟。

b 進行辦理救濟農貸，桂市貸額國幣六百萬元，計貸放合作社三十五社，受益農戶二千餘，農民戰後歸來，得此協助，受益不少！

c 農行辦理市地改良貸款，自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開始貸放，至同年十二月截止，共貸出二四八戶，國幣六億二千萬元。(以上材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桂林分行)

A 桂林市銀行貸款

貸款方面除分署與農行外，尚有桂林市銀行之貸款，市行鑒於桂林戰後一般貧民特多，為安定社會秩序，使各小本商販週轉靈濟藉維生計起見，於三十六年四月，特與桂林市政府訂立合約，辦理小本貸款，每戶借額最高為二十萬元，第一期共借出八百一十二戶，貸放總額為六千萬元，月息定為四分五厘，貸放以來，一般小本商販，咸稱便利，旋以物價高漲，同年十月，續辦第二期時，即將借額每戶增為最高五十萬元，共借出八百二十八戶，貸放總額為四億一千四百萬元，月息定為六分，復以戰後本市元氣未復，一般平民深感住宅缺乏，建築不易，遂於同年四月，舉辦平民房屋建築貸款，每戶借額為一百萬元，來行申請借貸者甚多，迄於年底，因物價高漲，市行資金有限，未便增額，乃停辦。

### 丙、衛生事業

I 行政機構沿革

市府衛生科設於民國廿九年五月，至三十一年因鑑於事務日繁，裁科設立市衛生局，三十五年一月裁局恢復為科，現序列為第六科。

2 醫藥設施  
子、醫院

(一) 桂林市公立醫院

市府於三十五年二月奉令接收華後救濟總署桂林醫院，改組成立桂林市公立醫院；召集地方熱心社會福利事業人士，組織董事會，於廿八日成立；三月十一日接收潛竣，繼續營業。院設院長高各一人，內科外科婦產科各設主任一人；門診部分內科，皮膚花柳科，婦產，眼耳鼻喉牙科，手術室，檢驗室，X光室，藥局，護士部，事務室等。病房：分隔離室，一、二、三等病房，難民病房（全部免費）產科病房。市府先後增設下列醫療衛生機構，概況如左：

名	稱	地址	成立日期	附註
桂林市公立醫院	文	明路	三六、六、	
鳳北區分院	三	皇路	三六、六、	
桂林市公立醫院	醫	君路	三六、八、	
西南附廓區分院	文	明路	三六、九、	均附設市
第二醫藥防疫隊	文	明路	三六、九、	院內又稱
娼妓健康檢查所	九	良上街	三五、五、	保康路
清潔隊	醫	福旺街	三四、八、	

上列各院及醫藥隊診察概況，根據市公立醫院報告，擇要統計，分列於次：

門診住院人數統計

月別	門診 (例數)			住院	院			現住院數
	初診	復診	診		本期入院	本期治愈	本期死亡	
一	八九三	一四〇五	五九	一一六	一一九	一一	三三	
二	一〇七二	一九五〇	三三	一一四	八三	一一	四三	
三	一九七二	三二八二	四三	一八二	一三二	一一	六八	
四	二〇一三	三二四六	六八	二二〇	二一九	七	五三	
五	二〇七七	三一三六	五三	一六二	一四一	一一	五七	
六	二二六五	三〇五四	五七	一六五	一四五	一一	五五	

月份	外	科内	科	産科	婦科	皮膚花柳科	眼	科	耳鼻喉科	兒	科	牙	科	合	計
一	一九九	三三二	八九	二〇〇八	三九二	一〇二	一二九	四七	二二九八						
二	三六五	四五六	一四六	八八三	七一三	一五六	二四八	五五	三〇二二						
三	六一五	一五八〇	九六	一四五四	七〇四	三四八	三六五	九二	五二五四						
四	一三六一	一〇〇九	一五二	五三四	一一四四	三三四	六五一	七四	五二五九						
五	五〇八	七九三	一六七	一五七九	一一九六	二六四	六一三	九三	五二一三						
六	四七六	八〇二	一七六	一五一二	一二七〇	二六五	六五九	九九	五二五九						
七	五八七	一二五七	七五	二六〇三	一七二九	四一四	九九四	一三三	七七九二						
八	四八一	一〇〇九	一七六	二六二一	一四四一	四六九	七五四	七三	七〇二四						
九	六二四	八〇二	二〇五	二六四四	一二八六	四五七	四二〇	一〇七	六五四五						
十	二七四	九六七	二二〇	八九三	一八六三	二七七	三二四	一〇六	七三五四						
門診	三九二四九	二五六七一	六四九二〇	九二二	一〇四五	一九七六									
區別	男	性	女	性	男女合計										
門診	三九二四九	二五六七一	六四九二〇	九二二	一〇四五	一九七六									
住院	九二二	一〇四五	一九七六												
門診住院性別統計															
十二	一四八二	二九二三	五九	一〇一	九五	二	一一	五二							
十一	一九九七	三六四八	四四	一三一	一一一	五	七	五四							
十	二六一九	四七三五	四三	一六一	一四八	五	八	四四							
九	二二二六	四四一九	六二	一七四	一七二	三	八	四三							
八	二五二七	四四九七	五五	二〇〇	一七一	〇	二	六二							
七	三〇〇五	四六八七	五五	一八二	一四三	一九	三	六二							

醫務病種人數統計(三十六年)

合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一三一六	一八八〇	一五〇六
一〇四四九	八四〇	六〇二
一九一四	二二〇	二二二
六八六九	七五三	三八五
一三二五	一一三二	二五五
四二八九	三七八	八八五
五八五六	二九九	四〇〇
一一七七	一一三	一八五
六五〇九五	五六四五	四四三〇

法定傳染病人數統計(三十六年)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天花			三										三
傷寒副傷寒					三	五	一〇	一四	一九	一六	七	一五	八〇
斑疹傷寒													二
痢疾					一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九	二七五
腦脊髓膜炎													六三
瘧疾													二三四六
回歸熱													三七

接生統計(摘錄桂林市公立醫院三十六年婦嬰衛生報告表)

月份	一	二	三	四
經產前檢查者	三三	四	二四	一三
未經產前檢查				
新兒	二四	一三	二四	一三
男	一四	九	一四	九
女	一〇	四	一〇	四
不明				
早產				
正常				
死亡				
附記				

二	二九	二	一七	一四	一	二八	二
三	三〇	六	二五	一一	一	三二	四
四	三〇	四	一九	一〇	五	二五	八
五	四一		一七	二六	二	四一	正常雙胎二人
六	二〇	七	一六	一一		二四	三
七	五一	一	三三	一九		五〇	二
八	六一		三三	二五	三	五六	四
九	六〇	一	四〇	二一	一	六〇	二
十	五三	一	三四	二二		五三	三
十一	五七		三二	二七		五五	二
十二	四六	四	二九	二一		四七	三
合計	五一	五	二六	一九	二二〇	九	六
						五〇	五
						三五	

(註) 死產人數間有併入死亡人數列計者

(二) 省立桂林醫院

廣西省立桂林醫院，即現之省立醫學院實習醫院，設於靈綵路，其沿革經過，頗為複雜，大概述之，係籌辦於民國廿三年夏，七月開始門診，廿四年元旦正式成立，越年冬省治由邕遷桂，改為廣西桂林衛生區省立醫院，兼辦區屬衛生輔導業務；廿八年七月三十院宇被敵機轟炸損毀三分之二以上；冬間重建院舍，擴建一百張床位之傳染隔離病舍，次年全部完成。三十一年三月復改名為省立桂林醫院，開放傳染病室，收容病患者二百餘人，分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眼科、耳鼻喉科、牙科、皮膚花柳科、檢驗室、X光室、藥局、護士部、事務部、會計室等部門。三十三年秋，隨省府西遷，由宜山而百色、凌雲；三十四年秋後，復員返桂，修葺殘址，恢復門診工作。茲將門診留醫人數，擇要統計如下：

省立桂林醫院門診人數統計（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八月止）



月份	外科	內科	婦產科	皮花科	眼科	耳鼻喉科	小兒科	牙科	合計
九	一四〇五	一一〇七	四〇七	二五六	四三八	一七三	四七二	一八七	四四四七
十	一五四〇	一二四八	四七三	二七六	六九七	一五三	四六六	一〇〇	四九四四
十一	一二三四	九〇五	四一六	三〇五	七〇〇	一六四	三五三	一〇二	四一七九
十二	八一	六五六	四四九	一九一	六〇三	一八一	二六二	一三七	三二九〇
一	五八二	五四六	二九五	二四一	五九四	一七八	二六七	一〇九	二八二二
二	六七二	七一四	四四二	二九一	二九六	二四五	二三四	二五五	三四四九
三	七四〇	七八四	四九五	三三六	一〇〇六	一七〇	五九六	二二〇	四三七三
四	六九一	九三三	五三〇	四二五	九〇一	一九二	七四〇	一八四	四五九六
五	八二二	九六〇	八一	四一四	一〇一一	二七五	六七五	二四六	五二一四
六	一一〇五	九四二	六五一	三五三	八九三	二一〇	七二三	一五二	五〇二九
七	一四七九	一二二五	七八五	五二八	一二二八	三〇五	一二三三	二四五	七〇二七
八	一一六二	一二九五	五九三	五四八	一二〇〇	三六〇	一一〇〇	一一四	六四七二
合計	一二三四三	一一三一五	六三四七	五一五四	九八六七	二六〇六	七一一三	三一五一	五五八〇六

省立桂林醫院留醫病人統計(卅五年九月至卅六年八月止)

二	五八	一三	七一	四〇	二一	六一	五四	一八六
三	三二	〇七	三九	九四	二六	二〇	一九五	三五四
四	四一	一六	五七	八七	二七	一四	四二	二一三
五	四八	二〇	六八	六五	三一	九六	七六	二四〇
六	四一	二九	七〇	五八	三一	八九	六一	二二〇
七	四八	二〇	六八	八七	三六	二二三	八一	二七二
八	四九	二二	七一	七四	三七	一二	八五	二六七
合計	五〇四	二五五	七四九	六五一	三〇五	九五六	九一〇	二六一五

(三) 私立醫院與診所

本市私立醫院診所，約九十餘所，而設備完善者無多，茲擇其列下：

醫院診所名稱	診治科目	病床數	附註
試許醫院	全科	一四	醫師男二女一，女護士二
保生醫院	全科	五	醫師及女護士各一人
道生醫院	全科		
浸信會醫院	全科		
萬振聲醫務所	內外全科	一〇	醫師及女護士助產女各一人
李偉男診所	內外全科		醫師及女護士各一人
郭從周診所	內科		全右
黃啟繼醫務所	內兒科		全右

惠繁留產所

產科婦科

八

易敦善診所

內外兒科

陳豹隱診療所

內外科

二 醫師及女護士各一人

梁永泉診所

全科

藥師一人

趙發成診所

外科眼科

(全右)

正民診所

外科

(全右)

卅、醫藥管理

(一) 醫事人員之登記

本市醫事人員，經桂林市政府登記領照者，卅五年度計一〇五人，卅六年度九十人；并促成醫師公會及中醫師公會，俾別政府施政與技術事業相輔合作，茲將卅五年登記人數列下：

區別	醫師	中醫師	藥劑	助產	鑲牙	合計
西南附屬區	四					四

北附屬區	一六	二四	三	二	二	四七
八桂區	四	七	一	一	一	一四
鳳北區	四	一九	一	一	一	二四
培義區	二	一一	一	一	一	一三
東江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二〇	六四	四	四	三	一〇五

(二) 華商診所之登記

本市中西藥商，均須聲請桂林市政府登記給照，始得營業，計三十五年領照者八十三間，詳數如下：

營業別	八桂	鳳北	培義	東江	北附	西南	合計
區內	區內	區內	廊區	廊區	區內		
西藥房	二〇	二	二	二			二六
中藥房	一一	五	七	一六	二		四一
診所	八		五	二		一	一六
合計	三九	七	一四	二〇	二	一	八三

(三) 保健與防疫

市政府奉令召集有關保健防疫機關團體二十六單位於三十五年四月六日組設市防疫委員會，辦理防疫工作，七月七日發現霍亂至八月三十日撲滅。三十六年市府及市公立醫院事前防疫設施，各情分誌於後：

子、防疫及種痘

三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例發現於依仁路地區，逐日發

延於定桂門東腰街墮行街，以至於全市，最流行於對河東江區，猖獗期間為七月下旬及八月上旬，至三十日停止，茲將各情及事前事後預防接種牛痘人數，統計列后：

霍亂預防注射人數統計

辦理機關 三十五年度 一三，七七六

廣西省立桂林醫院 二一，八二〇

桂林市公立醫院及第一二醫療防疫隊 一〇，一〇三

衛生署醫務防疫總隊第二防疫醫院 一一，三九五

第二醫防隊 二，七六〇

後方勤務總部第三十五後方醫院 九六五

本市各開業醫師 六〇，八一九

合計 六〇，八一九

收容霍亂病人統計(三十五年)

區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附記

患者 一七六 一六八 三四四 全部免費

死者 三七 三三 六九 死亡率百分之二十

市府派員互接施種牛痘人數統計

三十五年春季 一九八〇人 秋季 四六一六人

三十六年春季 三三七一人 秋季 二〇七五人

市院預防注射與接種牛痘人數統計(三十六年)

月份 天 花傷 寒霍 亂 合計

二 九二六 九二六

三	一一一五	一一一五							
四	八〇四	一三三三	五一〇	一四四七					
五		三〇八	二五一〇	二八一八					
六		三五六	三四〇一	三七五七					
七		二〇二	二六〇九	一八一					
八		五七	七〇二	七五九					
九		六八	二〇五	二七三					
十二	一七			一七					
合計	二八六二	一一二四	八九三七	二二九二三					
市醫院接種牛痘注射性別統計									
區別	男	性	女	性	男女合計				
接種牛痘	一三七		一四九		二八六二				
霍亂注射	六五四四		三四一六		九九六〇				

娼妓健康檢查人數統計(三十五年)

月別	已未檢查人數	性	病	人	數	停止營業人數
一	已檢 未檢	梅毒 淋病 軟性下疳 第四性病 其他	合計			
五	一九八	五三				
六	二五七		一一二			
七	一八六		五			
八	二二八		一六			
九	三〇七			三		
十	二三三			一		

傷寒注射 八五七 二六七 一一二四

丑、健康檢查

(一) 學生健康檢查

市府及市醫院對市民及市區各校學生，注意衛生教育宣傳外，每季並向各校作健康檢查，各年數字，統計如下：

年度	健康檢查人數	矯正缺點人數
三十五	二〇九五	六八一
三十六	五五八	四六

(二) 娼妓健康檢查

娼妓同為國民，其身體之健康，不能加以歧視，市府於五月間，遂令於特察里，恢復設置檢查所，每有檢查一次，根據報告檢查人數，統計列后：

月別	檢	查	結	果
一	無傳染性病狀	梅毒	淋病	軟性下疳
二	二六五	四	二	二
三	二五七	六	二	二
四	四九二	七	七	二
五	五〇九	四	四	二
六	五二九	六	五	二
七	五二二	六	六	二
八	五八四	四	四	二
九	六〇五	四	三	二
十	六四〇	六	六	二
十一	六二四	一三	一三	二
十二	六三三	一四	一〇	二
合計	五九〇	六	六	二

娼妓健康檢查人數統計(三十六年)

寅、消毒工作

市府及醫院防疫會等，對於滅虱滅蚊與飲水消毒工作，向均注意；市府三十五年度收到善後救濟廣西分署撥發 DDT 藥粉七八五磅，六月三日至十三日，派員赴各機關學校團體，清理滅虱工作，計實施噴射四十六個單位，共

一四四二三人。至填平水塘及疏通水溝，均為滅蚊工作之一，計三十五年度填平市離水塘二五三〇立方公尺，疏通水溝約三三五五市尺。餘為飲水消毒，以防霍亂等傳染病發生；遂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五日止，河水碼頭十九處，消毒水量三三八，九〇七担，用漂白粉

五五〇磅！井水三十六處，消毒水量五萬餘担，用去漂白粉九五磅。又三十六年八九月份飲水消毒水量各五五四，〇〇〇担。

(四) 環境衛生

本市自三十三年秋倭寇犯桂，慘遭摧殘焚燒，環境衛生設備，破壞無餘，光復後，瓦礫垃圾屍骨，觸目皆是，除滅蚊蠅鼠消毒飲水等已於前述外，如路上瓦礫垃圾污物之清除，屍骨之拾埋組潔淨隊，清潔街道設置鼠箱懸掛街頭，以防鼠疫；以及有關衛生商店菜場屠場娛樂場所牲畜住所廁所等之指導改善，均屬重要茲據市府工作報告擇要分述於次：

子、清潔市區工作

市府除按季督促各戶舉行大掃除外，並於三十五年度設潔淨隊一隊，約數十員名，將市區劃分為七十餘清潔區，由隊長督促班長及清潔員，按日清除街道，分派牛車，沿街運載垃圾於市區外堆置，計三十五年度，清除垃圾担數，統計如後：

月份	三十五年担數	三十六年担數	卅六年支數
一	一五七九九	四〇二〇〇	三六五
二	一七五三五	一八〇〇〇	六七
三	一八六一四	一一五二二	一〇五

清除垃圾(担數)溝渠(支數)統計

四	一九四二五	二五〇三九	一七
五	一八六七三	三二〇〇〇	七五
六	一九五二七	二〇一六〇	三三
七	二〇〇九三	二二二九二	二〇
八	一八四九七	三〇〇〇〇	四〇
九	一八三六九	三〇六〇〇	四五
十	一九二七三	三〇四〇〇	四〇
十一	一九三五七	二八〇〇〇	五〇
十二	一七三五四	二五〇〇〇	五三
合計	二二二，五一六	三一二，二〇三	九〇九

丑、改善衛生店場

市府衛生科每年訂定清潔辦法，將同員警役執行，並派員巡查指導改善環境衛生事項，計三十五年度指導改善事項，擇要分錄於次：

商店場所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附記
飲食商店	九〇間	八四間	發給合衛生
食品商店	七一間	六三間	者之執照一
理髮商店	三三間	三〇間	三四家
旅館客棧	一九間		
娛樂場所		一八家	

指導改善有關衛生店場所統計

改善數量

發給合衛生

菜市場

九〇次

一三三  
二二家

牲畜住所

一〇所

屠宰場所

三六家

房屋開窗

一七家

廁所

一六座

二八座

汲水碼頭

二處

水井

四處

鼠箱

八五隻

三十六年收埋  
死鼠三五五八  
隻

垃圾牛車

一架

三架 增設架數

垃圾堆

二七處

隔離滅鼠

五八次

一次

寅、檢埋無主屍體

三十四年冬光復後，廣西省德化善社檢埋屍骨已誌救  
善事業欄不贅外三十五年，市府派員復檢埋無主屍體  
，統計如下：

檢埋無主屍體統計

月份	具數	月份	具數	月份	具數	月份	具數
一	二〇	四	二〇	七	四二	一〇	二〇
二	一五	五	二五	八	三九	一一	一六
三	二二	六	二七	九	二二	一二	一三

三十五合計 二八〇具 又三十六年合計檢埋一九七具

### 丁、合作事業

三十五年度復員後，市府恢復及整理各級合作社，并  
推進其業務，計三十五年成立四十六社，三十六年成立七  
十四社，其概況擇要列述於次：

#### 1、合作組織

市府三十五年先後督導成立一般合作社三個，村街合  
作社四十二個，鄉鎮合作社一個，合計四十六個，社員六  
三九〇人。三十六年連前共有合作社七十四個，社員一二  
，一六九人比三十五年增廿八社，增社員五，七七九人。  
各社概況，統計如下：

#### 三十五年度合作社數統計

區	別	一般合作社	村街合作社	鄉鎮合作社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東附廓區		一五	二二三〇		一	六八八		
西南附廓					八	一〇七四		
北附廓區								一八〇八
東江區		一一	二二六					
培義區		一一	二二					
鳳北區		一一	三二六					
拓太區					八	一〇三六		
合計		三三	五五四	四二	五〇二八			一八〇八

三十六年度合作社數統計(股金單位國幣元)

社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自 籌 股 金 數
市聯合社	一	一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區合作社	七	三、二三二	一、三一三、〇〇〇
村街合作社	六〇	六、八二六	二、七八三、二〇〇
消費合作社	四	二、〇二三	一一、五六四、〇〇〇
工業生產合作社	二	八八	一一、〇九〇、〇〇〇
合 計	七四	一二、一六九	三九、三五〇、二〇〇

1、合作業務

市府三十五年所督導成立之四十六個合作社，共認股金國幣一四，九一二，〇〇〇元其經營業務種類，為信用，消費，工業生產等類，三十六年增加農業生產等類；其概況分列於後：

三十五年各合作社認購股款統計(單位國幣元)

業 別	經營方式	保合作社股款	鄉鎮合作社股款
信用	兼 營	九四七六〇〇	
消費	專 營	一〇六四〇〇〇	
消費	主 營		七七七〇〇〇
工業生產	專 營	三九七八〇〇〇	
合 計		五〇四二〇〇〇	九四七六〇〇
三十六年各合作社營業統計			
業務種類	經營社數	營業總額	盈餘數額
消費	三	一、三九五、九三七、三五七	二二五、一三〇、三五七
蔬菜生產	一	一〇、八五九、〇〇〇	四、九八七、一〇〇



養魚生產	四	一九、五二二、五六〇	一四、九九一、三六〇
榨油生產	一	一四〇、八四一、九〇〇	四八、二九一、〇〇〇
土布生產	二	一三五、六一九、二〇〇	三五、一八六、〇〇〇
信用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貸放糧食	三三三	一六六、二一四	無
代售調節米	二	四一七、六七一	無
合計	四七	一、七五二、七八〇、〇三五	三二八、五八七、八一七

註：一、營業總額及盈餘數額，均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二、貸放糧食及代售調節米之營業總額均以市斤為本位。  
 三、臨桂縣合作社一，鄉合作社七，村街合作六三，均略不列。

### 戊、公用事業

桂林市公用事業，專指公共用之自來水及電力而言；桂林電廠成立於民國四年，廠房建在象鼻山，初係商人集資創辦，有二百匹馬力煤氣發電機及一百六十匹馬力蒸汽發電機各一部，惟因管理無方，機件逐漸損壞，又經營不善，連年虧折；至民國廿三年已無法維持，電力供給，遂致停頓；旋桂林市政工務處收回辦理，并請廣西電廠協助撥借款項與器材及派技術人員到桂，將壞機修理，恢復供電，後因業務不振，仍屬虧累；又轉交廣西電力廠經營；民國廿五年冬省會選桂，人口增加，原有機力不足供給，乃由省府向德國定購五百匹馬力發電機兩部，該機剛從德國

起運，即逢七七事變，迨廿八年冬設法將該機機件之一部份，運到梧州，又適因廣州淪陷，梧州奉令緊急疏散，存梧機件，疏運柳州（爾時因冬天水涸不能由撫河運桂），不料運至勒馬之大神灘，有機船一艘失慎，所載兩電機轉子沉沒灘底，多次打撈，均無蹤跡，是以該兩機不能安裝。乃自抗戰以還，桂林為西南大後方之一，人口機關，更為增多電力供不應求，幸蒙省府撥三百六十匹馬力煤汽機三部（該機省府原購作開採錫鑛之用）裝於雉山岩，加強電力，又為適應環境需要，以監督便利起見，於三十一年，將廣西電力廠及桂林自來水廠合併，依照公司法改組為商辦特種廣西自來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龍純如等組織；同時歸電廠評價委員會評定前廠殘餘機件房廠地產，價

值爲國幣二十五萬元，當經水電公司如數付還，商議股東；三十三年秋日寇陷桂，機器廠房及一切設備，均被破壞，三十四年秋光復後，由梧運三百六十四馬力舊煤汽機一部回桂，於殘補缺，積極修理，至三十五年五月始克恢復供電；是年冬又加裝四十五匹馬力煤汽機一部發電，以應市場需要；三十六年春將行總配售之五百匹馬力汽輪發電機運回安裝，至八月間工程完竣，開始供電；惟桂市日趨繁榮，現有電力，仍感不足，尙需力謀補充。水電公司總管理處既設於桂林，乃兼辦桂林市水電公用事業，設總務財務營業工務四課，并於南寧梧（柳州）（祇有自來水）（桂平）（祇辦電力）各縣，分設辦事處，辦理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據水電公司報告，事業概況，擇要錄後：

1、電燈廠

三十四年秋光復後，桂林電廠，進行恢復業務，至三十五年五月，始將機廠修理完竣，恢復供電，當時電費茲據報告其價目及供電度數，統計如下：

三十五年電費價目表 五月十二起單位國幣（元）

月份	四十V每枚	六十V每枚	一百V每枚	電表用電
五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六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七	上中二〇〇	上中三〇〇	上中五〇〇	上中六〇〇

每晚電價 每晚電價 每晚電價 每度電價

月份	電表用電度數	長明電用	長明燈枚數
五	一一三三一	二二六八	一九四
六	五四七二	四一九九	五七二
七	九九〇二	四六一四	五六四
八	一五六五五	六〇〇〇	六〇二
九	一五九四一	五九三〇	六一五
十	二〇八九二	七〇〇〇	七〇六
十一	二二八三六	六八〇〇	六九九
十二	二二二九〇	六九〇〇	六八七
合計	一一三二一九	四三八一一	四七三九

2、自來水廠

民廿五年冬省府由邕遷桂，開始籌設桂林自來水廠，於伏波門外置水錢安裝抽水機一部，以三吋徑水管，直達

（註）每枚每晚電價長明電由七月下半月十六日起加價

省府，並於伏波山上，造五十噸容量小水塔一座，專供省府用水；二而在東鎮路建水池水塔，安裝機器及埋設各街水管，二十八年各項工程完成，正式供水。計有慢瀘池三個，潛水池一個，貯水塔一座，渾水抽水機兩副，大者每小時抽水一百二十公噸，潛水抽水機兩副，大者每小時抽水一百八十公噸，總出水管口徑八吋；三十三年間覓獲十五吋口徑水管一批，大抽水機一副（每小時抽水二百四十噸）正擬換裝總管，加安機器，添建水池，甫欲興工，適敵騎薄桂市，桂林蕩散，水廠奉令供給駐軍用水，一切器材，未能疏散，致倫陷後，機器廢房，悉遭燬壞；復員後拾殘補缺，臨時購置小抽水機一二部，每小時供水，不過六十噸，三十五年十一月恢復供水；三十六年春會蒙聯總允許配售抽水機四副及綠氣機水管等，滿擬獲後，可以大量供水，嗣因聯總結束，該項機器，尙未運到，所訂合約，亦被取消！現桂市用戶已達三百餘家，另有零賣水站十處，仍因小機抽水，故供水有礙，時虞不敷，茲據水廠報告，以三十六年度計，全年供水六九，八七五度，每度平均水價法幣三五三元強，每月平均供水五八二三度弱，各月數目，詳如下表。

三十五年度供水統計（水單位國幣元）

月份 每度水價 供水度數  
十一 八〇〇 一六三九

月份	每度水價	供水度數	月份	每度水價	供水度數
十二	八〇〇	二四四六	一	八	三六五五
一	八	三六五五	二	八	三六七六
二	八	三六七六	三	一八	四五八五
三	一八	四五八五	四	一八	四九二〇
四	一八	四九二〇	五	一八	五〇四二
五	一八	五〇四二	六	二四	五三四五
六	二四	五三四五	十二	二二	一一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七五二六
				八二	六二〇六
				九一	五四七九
				〇七	六〇六八

# 榮 豐 行

專 營

## 紗 布 正 頭 顏 料

---

電 話 : 三〇七二

---

地 址 : 中 正 東 路 一 號

---

電 掛 : 二八三七

# 十一 黨團會社

## 1 桂林市黨團會社概述

桂林市自民廿八年多省會自邕遷返後，已儼然成爲全省之政治中心。尤以對日戰事逐漸西移且已進入相持階段之民卅年間爲尤甚，一部中央機關或遷桂或在桂設辦事處，更增高了桂林市的政治地位。一般政治活動，更形活躍；而作爲政治運動之一環的黨團會社活動，自佔着相當重要之位置。

黨團會社活動，雖由於桂林大疏散繼之淪陷而暫時中輟，勝利復員後雖不如前之盛，而民青兩黨在抗戰後始在

附桂林市現有人民團體分類統計表

團體類別	團體名稱	團體數	團體會員數	個人會員數	備考
農業團體	省農會	一	八一		
	市農會	一	六		
工業團體	鄉鎮區農會	六		六、六四四	
	省總工會	一	三五	省府直轄	
	工會聯合會	二	一一	省府直轄	
產業工會	市總工會	一	二六		
	產業工會	一		二七二	仕敏士業
各業職業工會		二三		九、一五三	

本市組織省黨部，公開活動，在社會上之地位，不如國民黨之於人民有深刻印象也。

因桂林今日仍爲廣西省會，故全省性之黨團如國民黨省黨部會社如省婦女會等均設於市區以內，單位不在少數，其屬於市級者，僅得國民黨市黨部、市婦女會及各同鄉會等。體育場以前雖爲市立，後又併歸省轄，在各單位中，以其歷史較長，且其規模擴展，更能與日俱進（詳見體育場沿革），足證行政當局，對於市民遊樂健康，尙極注意，惜乎光復以後，場務未能繼續開展也。

此外，尙有一不屬省級又不屬市級的機構，爲中國兒童福利協會桂林分會，因歷史不久，活動不多，不受注意，又有工會商會教育會等分載各欄中，本欄不再重述。



說明：本表所列係根據廣西省政府社會處三十七年六月底編印之廣西省人民團體統計一書編造。

## 2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黨部

民國十四年，中央在省會南寧成立省黨部籌備處，進行籌備工作，迨十五年正式成立第一屆執監委員會，十六年為第二屆，十八年為第三屆。兩值兵禍，部址自邕遷柳，省局安定後，復遷歸邕。二十年遵照中央執監委員會非常會議之決議，整理黨務，改執監委員會為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工作，二十一年冬，選出第四屆執監委員會，復正式成立廣西省執監委員會。二十五年冬，部址隨省會遷桂，二十八年五月省執行委員會奉令改組，廢除常務委員制度，改為主任委員制後，祇設執行委員會。將原監察委員會撤銷，於執行委員會下設監察室。至三十一年復改室為負監察專責之監察委員辦事處。三十五年度第五屆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旭初及委員董贊唐秘書袁雁沙等職員二十一人，會計室主任陳壬興計職員三人，財委會湯有琦等四人。文運會有周方荃等二人，婦運會有湯永芳等三人，其他有視察員羅霖等二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尹治及秘書劉廷錫等職員六人。

茲將三十五年度黨務工作概況分列於次：

### 甲、組織工作

一、徵求新黨員：本省本年預徵新黨員人數，奉中央核定為八〇〇〇人，徵求黨員對象，為農工婦女青年社會教育經濟文化各界優秀份子，及工業界專門技術人才。至分配比率，則由會訂定為農民百分之五十，工人百分之十，商人百分之五，婦女百分之十，教育百分之十，公務員百分之五，其他百分之十，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各級黨部呈送新黨員入黨申請書，經由會審查合格轉請中央核發黨證者，計共一五、三〇二名。

二、發展基層組織：(子)一般基層組織，三十五年度全省各縣(市)已組織鄉鎮區黨部九二三個，村街區分部三三一九個(丑)本年度全省機關團體區分部，共有一二八六個。(寅)全省各縣學校區分部，現有七〇四個(卯)原有直屬區黨部五個直屬梧高、西大、漢中學校區黨部三個。本年新成立直屬第六第七第八區黨部共三個。(辰)本年度全省共區黨部九三三三個，區分部五三〇九個。(巳)邊民黨部組織：如義寧、上林、龍勝、羅城、都安、灌陽、河池、平治、西林、隆山、東蘭、賀縣、田東等十三縣，本年已恢復及組有邊民區黨部一個，區分部五十七

個。(午)職業黨部組織：1奉令接管八步桂平贛區黨部一個。2據靈川、雒容、龍茗、忻城、向都、萬岡、綏涿、扶南、信都、柳江等十縣呈報，各該縣郵電員工黨員，經編入當地區黨分部組織。3其他職業員，各縣正進行吸收黨員，從事組織中。(未)與上年度基層組織之比較，上年度全省組有區黨部五三七個，區分部四二一四個，本年度區黨部爲九三三三個，區分部爲五三〇九個，兩相比較：本年度區黨部增加三九六個，區分部增加一〇九五個。

三、整理黨籍：(子)舉辦戰後黨員總登記，於本年十月底辦理完畢。(丑)辦理黨員總清查。(寅)整理疏散遺失所存餘黨員卡片。約四萬張。

四、辦理選舉：(子)省選舉：關於大會日期，經省執委會議決定於三十六年三月三日至八日舉行。(丑)辦理各縣市之選舉。

五、派員督導黨務：(子)本年二月派謝委員祖萃出發貴縣等九縣督導。(丑)本年四月派唐委員仁民等督導全縣興安兩縣黨務，並指導協助辦理救災事宜。(寅)十一月派章委員贊唐赴貴縣桂平等十二縣，派林委員茂赴遷江等九縣，派唐委員仁民赴桂林、臨桂等七市縣，派詹秘書北辰赴陽朔七縣，袁雁沙赴荔浦九縣，陳劍平赴南寧十縣，周方荃赴寧上縣督導辦理黨員總清查及黨務。

乙、訓練工作

(一)黨務幹部訓練，一俟經費籌足，當可開班辦理。(二)基層幹部訓練，統計一年來各縣基層情形，有柳城、邕寧等三十一縣舉辦基訓班；柳城、明江、蒼梧等廿五縣，舉行工作討論會及業務講習會；此外有義寧鎮邊等四縣舉辦巡迴示範隊。(三)小組訓練：統計一年來，各縣能舉行一次者，有八十九縣；舉行二者，有九縣；舉行三次者，有四縣；由省執委會編印小組研討題材共八次，凡三十四種。(四)舉辦通訊訓練。(五)農民黨務訓練：本年統計共訓練農民黨員一千六百人。(六)實行工廠黨務訓練。(七)實施新黨員訓練(八)舉行中等學校學生研究三民主義競賽。

丙、黨團工作

(一)黨團組織及活動，本年建立黨團組織，計有農會黨團五三個，教育會黨團三一個，參議會黨團五四個，婦女會黨團二七個，商會黨團五七個，省商聯會，戲劇，新聞記者黨團各一個，學校黨團二六個，工會黨團三八個，總計成立黨團二九二個。(二)密切黨團聯繫。(三)輔導民衆團體。(四)發動黨員參加省縣參議員競選。(五)社會活動：(子)督導各縣市成立社會服務處。(丑)協助復員工作。(寅)發動救災運動。(六)婦女運動：(子)組織省婦女運動委員會。(丑)督促各縣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及婦女會之組織。

丁、宣傳指導工作

(一) 訂定本年度各縣市推進通俗宣傳實施辦法。(二) 改進宣傳設備。(子) 普設民衆閱覽場所。(丑) 推進藝術宣傳。(寅) 恢復廣播宣傳。(三) 加強政令宣傳。(四) 推進文化運動。(五) 健全各縣宣傳機構。(六) 舉行各種民衆大會。(七) 轉發宣傳通訊。

戊、編審工作

(一) 編輯方面：(子) 黨史資料之蒐集。(丑) 各縣縣志之修纂。(寅) 編發時事報導。(卯) 發佈黨務新聞。(辰) 編印通俗書刊。(巳) 編印黨義表解。(二) 審查方面：(子) 出版文化事業之調查。(丑) 新聞紙雜誌之登記。(寅) 報刊言論記載之審核。(卯) 荒謬言論之駁斥與違法出刊之查禁。(三) 黨辦文化事業之管理與指導：(子) 黨辦報社之統計。(丑) 黨辦日報及民衆簡報之考核與指導。(寅) 黨辦報社財產之調查。(卯) 黨辦報社人事之管理。(辰) 促進黨報企業化之實施。(巳) 頒發黨報言論準則。

3 中國民主社會黨廣西省黨部

一、成立簡史

民國二十八年秋間，民社黨主席張君勱先生來桂，爲本省黨務啟迪時期，三十五年夏始正式成立廣西黨務籌備委員會，由廖競存負責主持。斯時黨務格於情勢，未能公開活動，迨三十六年二月，始正式成立廣西支部，廖競存

任主任委員。自後漸爲社會人士注意，黨務發展甚速。八月，廖競存赴美考察，黨務交由廖葛民代理，同時奉令改組爲廣西省黨部，廖葛民任主任委員。三十七年六月，該黨中央總部改派廖競存任主任委員，以迄於今。

二、組織情形

民社黨省黨部組織，悉依中央總部規定，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執委會委員十六人，內主任委員一人，綜理黨務，書記長一人，受主任委員之指示，辦理黨部事務，並設總務、組織、宣傳、社會、婦女五處，處設處長一人，各處之下並設組長、專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理各處事務。監委會委員五人，內主任委員一人，監督本省黨務之推行。此外，更設立財務委員會，掌理有關財務事宜，政務研究委員會，研討時事提出建議等。現有黨員二千零一十五人。

三、黨務工作

三十六年度黨務工作以發展各縣黨務、吸收優秀黨員，普遍宣揚黨義爲中心計劃。同時並協助政府，推行憲政實施工作。俾能實現民主政治。

4 中國青年黨廣西省黨部

一、成立簡史

青年黨在廣西活動，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民國十六



七年，即有黨內同志何仲愚、蔭汝淪、王覺、薛衡之、侯人松等先後在廣西各部門工作。至省黨部成立係在民國二十年間，青年黨中央黨部命令王世昭籌組廣西省黨部籌備處惟斯時黨務工作，仍處秘密活動狀態，自省黨部籌備組成後，同志到桂工作者又有楊怡士、劉國九、程光復、喻孝權、吳助之、何濟剛、張家成、呂松如、林既明、陸秉榮諸人，或從軍或從政或從事實業，此為本省黨部萌芽時期，越二年，本省當局，為延攬國內賢豪來省參觀建設，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主席會琦及執委張子柱，亦奉邀來桂觀光，於本黨黨務，由萌芽而進入劃時代之開展。

民國二十六年，抗日戰爭開始，該黨為集中力量，加強抗戰，會與國民黨協商共同合作抗日，因此該黨放棄地下工作及以往鬥爭之成見，全部黨員在政府領導抗日抗戰下，與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口號中，一齊參加抗戰工作在此期間黨務工作在廣西亦告停止。

自抗戰勝利後，中央在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憲法，實行憲政，青年黨被認為合法政黨之一，與國民黨民社黨共同訂立施政綱領，共負行憲責任，因此青年黨組織，又告恢復，而本省黨部組織始於民國三十五年由王世昭主持策劃組織，本省黨部旋告組成。

## 二、組織情形

青年黨省黨部組織，依照中國青年黨黨章組成，設執

行委員會由執委五人組織之，內設主席一人，綜理全省黨務，主席為王世昭執委會下設秘書，外務、組織、宣傳、訓練五處及一婦女運動委員會，各處置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辦理各項事務，計全部職員共二十三人，均不支薪，係義務職。

## 三、黨員人數

青年黨自民國三十五年恢復組織後，即以舊有黨員為基礎，在桂、柳、邕、梧、龍州、百色、鬱林、宜山、天保各大城市，先後恢復區黨部組織，并以此數大城市為據點，次第發展各縣黨部，計至三十六年度已成立縣黨部者共六十餘縣，黨員共三千二百五十四人。

## 四、黨務工作

三十六年度黨務工作，是以發展黨員人數吸收優秀黨員普遍成立各縣黨部，及宣揚戡亂建國國策，該黨主義政綱為要旨，同時并發動黨員支持政府戡亂行憲工作，以期達成戡亂建國之任務。

## 5 中國國民黨桂林市黨部

(一)沿革：市黨部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開奉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在桂林市設立籌備處，於同年十一月成立籌備處，其時適值抗戰第二期伊始，桂林市成為西南重鎮，人口驟增，業務日形

增加，工作亦漸趨繁緊，組織擴展，乃於三十一年三月召開第一次全市黨員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陳恩元等五人，及監察委員陳錫瑚等三人，由執委劉藎青兼任書記長，此係正式成立桂林市黨部之始，茲列三十六年度職員姓名於後：

書記長 李步仁、副書記長 張寒江，

祕書 周天齊、潘孔剛，

幹事 劉雲祥、劉明臣、賓書培、廖耀南、尹良平，

助幹 周夢剛、李永秀、王守義、任先志，

佐理員 于定文、李先堯，

(二)組織及職掌：市黨部分為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職掌，為監核執行委員會一切業務及工作之進展情形暨黨員之行動。執行委員會下設書記長一人，祕書一人，幹事七人，助幹五人，佐理員四人；其業務分組織，訓練，社會，宣傳，總務等五部門，組織部份職掌：征求黨員，辦理黨員轉入移出，統計黨員，整理黨籍，健全基層組織。訓練部份職掌：辦理基層訓練，新黨員訓練，小組訓練。宣傳部份職掌：黨政綱政策之宣傳及配合本會對外一切宣傳。社會部份職掌：社會活動係扶助農工之發展及辦理救濟等事宜。總務部份職掌：公物之購置保管，會計庶務出納及文書事宜。其次該會尚設有民衆閱覽室一所，內陳列該黨各種書籍，及省內外報紙，專供

各界民衆閱覽。此為該會黨務設施之大略情形。

(三)卅五年度工作概況

A 組訓工作

本市黨員卅三年冬因疏散關係，星散各地，光復以來，迭經整理至本年三月一日，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改選第三屆執監委員時，有黨證者，共三百六十四人，(黨證已失者不計)，區黨部三個，區分部廿二個，截至十二月底止，區黨部已增為四個，區分部已為卅二個，黨員則增至三百七十一人。

市黨部在舉行第三次代表大會時，各代表所提案多能顧及實際，尤其對於加強基層組織之研討發揮為詳盡，至於訓練工作之舉辦者，約有下列諸端。

(1)舉行本市第一次中等學校中學生三民主義論文競賽，本市各中學參加者有七個單位，送會作品共六十篇，并聘請各中學校長為評議會委員，評閱作品結果及格者卅九人，獲獎者十名，并將第一名作品，呈省參加廣西省中等學校三民主義論文競賽，亦獲得全省第一獎金。

(2)舉行該會所屬各區分部小組論文競賽，參加者共廿九單位。

(3)舉行第二次本市中等學校中學生三民主義研究競賽，計參加者共九單位。

(4)督導各區分部小組會議定期召開。

## B 宣傳工作

關於宣傳工作除各種紀念日特出壁報漫畫，并繕貼標語外，至其他方面尚有數項：

1、會內編印黨務通訊一冊，自四月創刊後，皆按月出版。

2、本年四月成立民衆閱覽室，每日至室閱覽者，平均在百人左右。

3、舉辦國際新聞照片展覽，連續舉行七日，參觀民衆達五萬餘人。

4、配合各種運動：如救災運動，防疫運動，冬令救災運動，優待榮軍抗屬運動，擁護憲法等，利用各種方式擴大宣傳。

## C 民運工作

因疏散以後過去之民衆團體，多已解體，故本年以來積極協助政府籌謀各民衆團體之恢復，計已恢復者商界各同業工會廿八個，工界十八個，農會六個，自由職業七個，其他如同鄉會，同學會等共廿六個。并在各國體中視其緩急需要，先後建立黨團七個，籌組中者有四個。其他活動方面約有以下數項：

1、發動優秀黨員競選市參議員，并發動全市黨員協助競選，結果執委會決定之競選名單中，當選者十四人，落選者僅三人。

2、發動人民團體中之黨員及同情本黨之份子，參加競選理監事。

3、發動工商團體通電擁護國大。

4、利用暑假期間開辦禁烟草地會，以爲市民服務，并使黨部多與民衆接觸。

## D 監察工作

監委會本年度之監察工作，依照工作計劃逐步實施，茲逐項分述如后：

(1) 爲防止黨員腐化，設立監察網，由會遴選黨員廿一人，爲所屬各區分部監察員，負責秘密監察，并督導各監察員，推行檢舉勸勉參加地方自治等工作。

(2) 以個別談話及通訊方式，訓練監察員。

(3) 本年度各監察員之工作情形，經考核後尚屬良好，均已予以口頭之勉勵。

(4) 嚴格辦理黨員總清查，并發動各監察員隨時注意檢舉，防止腐惡份子及奸黨之侵入，注意奸黨之活動。

(5) 審核收支數目。

## E 其他

除上述各種工作以外，本年度尚做有其他工作數端：

(1) 協助政府辦理救濟事業：本市各項救濟事業，盡力協助如派員覆查，請求救濟者之家庭情形，協助政府分發救濟品，協助工廠隊監工等。

(2) 協助政府組織糧食供銷處，平仰本市糧價，并組織糧食檢查隊。

(3) 協助士兵復員站，辦理歡迎歡送復員士兵，并發放復員費。

(4) 發動黨員輸捐救濟難民，計共捐獲二萬一千四百元。中委吳稚暉獎學金捐獲三萬元。省會中山堂捐獲十三萬三千一百元。均已發放呈解。

(5) 協助婦女會舉辦婦女成人教育，提高婦女文化水準。

### F 檢討與建議

該會自成立以來，在桂市疏散以前，多側重民運方面，光復以後年餘來之工作，則多側重於組訓與宣傳，因自抗戰結束以後，民生高潮日日澎湃，加以國大召開憲法制定，國黨還政於民在邇，加以內亂頻仍，檢討本身之組織與內容實有不健全與空虛之感，為爭取將來在政治上之優勢地位起見，似應非在健全組織，革除弊化，提高黨員素質，各方面從新做起不可。

### (四) 三十六年度工作概要

1 本年五月，市黨部成立十二個中醫義診站，中醫師共計三十一人。

2 本年十月，分別次行桂林市各中等學校及各區分部小組三民主義論文競賽，擇優轉報給獎。

3 奉令該黨黨員戰後總登記，於本年九月底辦理結束  
4 於卅六年六月辦理結東總清查。

### (五) 卅六年度大事紀略

1 本年元月市黨部選舉第四屆執監委員，同時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

2 奉令圈定執委李步仁兼書記長，於三十六年四月八日宣誓就職。

3 本年六月奉令縮編工作同志，減為九人。

4 奉令該黨與青年團於本年十月合併，并奉令辦理黨團員從新總登記，由十一月起至三十七年五月底止。

## 6 青年團廣西支團部

### 一、沿革

三民主義青年團民國廿七年冬成立廣西支團幹事會籌備處，蔣團長選派黃旭初、邱昌渭、程思遠、陽叔葆、蔣培英、唐現之、韋贊唐、蔣伯倫、萬民一、梁家齊、馮璜等為幹事，(嗣梁家齊、萬民一、蔣伯倫、馮璜辭職改由覃澤漢、王皓明、張樹春、黃啟漢)成立臨時幹事會，由黃旭初兼任主任，程思遠兼任書記。卅二年春召集第一屆團員代表大會，選出黃旭初、韋贊唐、陽叔葆、覃澤漢、張樹春、蘇希洵、周可法、梁豁蒙、倪仲濤、雷健、黎蒙等十一人為幹事，李運華、唐現之、蔣培英、陳錫琬、雷

沛鴻等五人爲監察，並經中央選派黃旭初兼幹事長，韋發唐兼書記；李運華兼常務監察，許升階爲書記；（後改由王作新繼任）籌備結束。正式團部成立，卅五年夏召開第二屆團員代表大會，選出黃旭初、韋發唐、覃澤漢、黃樸心、王作新、張潔、鄧國鈞、陳福漢、裴爲任、李菁、朱汝衡、韋容生、黃兆陞、區光華、周岐興等十五人爲幹事；陳大文、李運華、陳錫珠、唐現之、雷震、張樹和、陸觀暉、陽叔葆、周可法等九人爲監察。支團團部最初設於榕城路，後遷中山公園，淪陷時被燬；現新建於依仁路，附建青年館乙座。

## 二、組織

支團部內設幹事監察兩會，幹事會分第一、二、三、四各組；第一組管總務與財務，第二組管組織與訓練，第三組管宣傳與服務，第四組專司女青年工作，另設視導及人事室。

## 三、卅五年團務概況

A 組訓工作：1 六月一日舉行團員二屆代表會，出席代表百二十七人，通過新團務各要案，選舉二屆幹事及監察。2 辦理團員總登記，並重編下級團隊，使臻健全。3 轉屬地方分團四十個，學校分團七個，直屬區隊三個，女青年區隊三個。4 強化團核心領導作用，發動團員參加社團活動，計幹部與團員當選省參議員十二人縣參議員四十

二人，鄉鎮民代表七十八人，學校團員爲自治會幹事者甚多。5 調訓幹部十三人參加廬山夏令營。6 督導所屬團隊進行各種幹部訓練與團員訓練。7 編印訓練教材及團訊。8 組織青年軍復員委員會，辦理復員青年軍招待，並分發其就業就學。

B 宣傳服務工作：1 刊行「人人新聞」報及廣西青年月刊。2 指導各分團出版地方性報刊。3 展開救災運動協助行總辦理救濟工作，在災區設立施粥站四處，平民食堂五所。

C 團營事業：由團員集股創立建業印刷廠，從事文化印刷事業。

## 7 廣西省婦女會

省婦女會，以指導各縣市婦女會，策動本省婦運工作，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提高其道德與智識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爲宗旨，於民國三十六年九月，由籌備會召集各縣市婦女會選出之代表八十人，開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法，選出理監事羅志英鄧筱娟等三十六人，乃正式成立，會址假省黨部。

### A 理監事姓名

常務理事：羅志英 樓亦文 莫石奇 馮靜娟 陽水芳  
理事：李達德 胡悟非 盧斌 洗愛蓮 陳凌仙

李成美 黃一清 吳際平 李明慈 吳璋  
 王翠萍 黃麗清 謝綺孟 陽轉坤 黃端庚  
 邵超蓮 李毓膺 李喬仙 何予淑 蕭鐘琴  
 常務監事：邵彼娟  
 監事：古玉霞 李玉卿 黃桂珍 陳輝南 王瑞華

何若豪

B 會務舉要

- 一、聯繫并督導各縣市婦女會。
- 二、策動各地婦運工作。
- 三、發動女子教育及職業。
- 四、保障婦女人權。
- 五、發展婦女福利及社會公益事業。
- 六、提高婦女政治意識，培養婦女參政能力。
- 七、訓練婦運工作幹部。

### 8 桂林市婦女會

(一) 沿革

市婦女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卅三年冬以逆寇侵入省垣，奉命疏散，越秋抗戰勝利，光復河山，婦女會亦隨之復員。乃自二十八年成立以來，迨三十五年，會內職員，依照規定任期，先後改選四次。會址設文明路

(二) 會員及代表

凡在本區域內各區婦女會，均為該會會員，各區婦女會，應選派代表二人，出席該會稱為會員代表，前項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得連選連任。會員代表在會內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及一切應享之權利。

(三) 組織

會內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代表大會用連選舉之法選舉之；選舉時，以票數次多者三人為候補理事，一人為候補監事；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并就常選之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總理一切事務。至於監事會組織，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而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因會務繁多，乃於理事會之下，分設宣傳、組織、福利、總務、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各股職掌如左：

1 宣傳股：掌理關於編輯刊物製定宣傳綱目綱領及對外宣傳等事項。

2 組織股：掌理關於本會各區婦女會之組織訓練事項

3 福利股：掌理關於舉辦婦女福利事業及各種救濟合作事項。

4 總務股：掌理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各股之其他事項。

以上各股，得酌設幹事若干人，辦理各項會務，由理事會聘任之。

(四) 理監事

理事長：陽水芳 理事：陽轉坤、謝綺孟、李玉卿、林葆瑾、梁志安、萬年梅、蕭鍾琴、馬玉林 監事：胡悟非、程印

(五) 會務

1 改良婦女生活習慣事項。2 發展女子教育增進婦女智能事項。3 發展女子職業事業。4 婦女運動之宣傳及調查事項。5 保障婦女人權及婦女職業事項。6 婦女救濟福利事項。7 社會福利事項。8 各區婦女會工作之指導事項。

(六) 三十五年工作

1 會協助舉辦出征軍人家屬習藝所。2 援助被壓迫婦女，訓練會員。3 訓練本市婦女籌辦育嬰托兒所。4 關於本市各區婦女之職業介紹。5 擬組織縫紉及紡織工廠并籌設婦女福利社。6 擬舉舉行禁娼運動。7 制定詳秘方案，協助政府勸員戡亂之工作。8 作成簡明計劃，協助政府實施憲政之工作。9 宣傳和領導農工婦女羣衆踴躍參加民主政治之生活。10 健全并擴充各區婦女會之組織。11 注重本市婦女之職業訓練。12 積極指導婦女參政。

(七) 三十六年職員及會務

A 職員姓名：

理事長：胡悟非 理事：王靜、李玉卿、陽轉坤、羅志英、周瑞芝、羅慎、羅英、湯華君 候補理事：謝振聲、龍徵、朱幼元 常務監事：李茂蔭 監事：熊志敏、孔建芳 候補監事：毛玉芳

B 會務舉要

- 1 由本市各界婦女籌款在芙蓉路舊址，建築會址。
- 2 組織成立各區婦女會九個。
- 3 援助被壓迫及虐待婢女及娼妓婚姻等案件多起。
- 4 參加社會活動工作。

9 中國兒童福利協會桂林分會

(一) 沿革：中國兒童福利協會，由金寶善、谷正綱、謝徵宇、陳鶴琴、陶行知，熊芷等，於三十三年冬在陪都重慶組織而成，三十五年春，唐現之先生將自陪都回桂林該會理事會諸先生乃托先生在桂發起廣西分會，先生以範圍太大，恐力有不勝，乃約同人等，於本市發起分會，於是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桂林成立，會址設於桂林市皇城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

(二) 組織：會內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九人，其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綜理全會會務。監事會設

監事五人，由會員選任之。理事長之下分設：總務、研究、出版、推廣、輔導五組、分別推行會務。

(三)職員姓名：理事長：唐現之，理事：金開山、石玉昆、陶本琳、蒙賢徵、熊志敏、湯松年、湯有雁、張家成。監事：農慕蓮、陳佩蘭、魏華齡、關兆佛、趙抱器。

(四)會議概況：會內除推行一般工作外，並擬與辦下列十項：1 協助救濟受災兒童，2 籌建永久會址，3 創辦兒童福利定期刊物，4 編印有關兒童福利之書刊，5 開辦托兒所及幼稚園，6 設立兒童館，7 舉辦父母座談會，8 設立婦嬰保健諮詢處，9 研究及製造兒童營養食品，10 研究及製造兒童服裝玩具。

(五)辦理情形：該分會經常出版兒童救養月刊一種，並介紹各地兒童福利事業，及各項書報，舉辦兒童各種活動，舉辦父母座談會，辦理大致如意，惜以經費過於困難，工作無法照規定推行。

(六)其他：協助省立桂林圖書館辦理兒童閱覽室。

### 10 各省同鄉會

甲、江西旅桂同鄉會

江西同鄉會，以旅居在桂之江西全體同鄉及贛省所屬各分會會員聯合組織而成，始於前清同治二年十月，由在

桂同鄉捐資興建萬壽宮（即江西會館），以為年中聚會聯絡鄉誼之地，後照章改為江西旅桂同鄉會，會館當地政府備案，會內設有書報閱覽室及問事代筆處，俾會員業餘瀏覽與同鄉便利，卅五年會員登記，總計有三百一十九人。

乙、廣東旅桂同鄉會

廣東同鄉會，由行春門，文昌門，東洲，三廣東會館，於民二十六年合併改組成立。會址在本市東華路，會內理事長林茂，有理監事劉福申等十一人，會員共三百零九人，會內所辦之逸仙中學，得同鄉盡力協助，乃於卅五年九月中旬復課，惟學生宿舍尙付缺如，遂發動建造募捐，以完其成。

丙、湖南旅桂同鄉會

明末湖南旅桂各界人士，為連絡同鄉感情，乃組織湖南會館，至民十年改組為湖南旅桂同鄉會，三十五年度理事長彭彥井理監事黃鈞達等二十一人，會員四萬一千餘人，是年會務，整理財產，又募捐款項恢復松坡中學及協助湘籍難民八千餘人回籍，卅六年會內組織募捐委員會，向國內各地湘籍同鄉募捐，以改建松坡中學校舍，并組織調解委員，凡調解同鄉糾紛案五十餘件，又介紹同鄉職業八十三人。

丁、福建旅桂同鄉會

福建同鄉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間成立，至卅二年



會內職員經八次改選，嗣以桂林疏散，迨卅五年十一月始舉行會員大會，從新選出林咏榮爲理事長，莊炳團等十一人爲理事，是年會員經登記者約三百餘人，該年會務，恢復黃花崗紀念小學，救濟同鄉，爲之介紹職業，并創辦建風月刊及整理會產。

#### 戊、浙江旅桂同鄉會

浙江同鄉會，係山前浙江會館改組而成，浙江會館成立於前清康熙戊戌，館址乃前水東門城牆之北，即今福棠街十三號，民二十七年冬，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到會者凡一千三百餘人，選出嚴征五等十一人爲理事，同鄉會乃宣告正式成立，以會館燬於火，復遭劫轟炸，備餘遺址，於二十八年夏，從新建成西式五開樓房一座，自此會務推展，三十一年春，遂創立私立陽明小學一所，以培育旅桂同鄉子弟，三十三年復增建會館，以爲陽明小學課室，三十年復員。因敵逃難來桂同鄉，經會內募助伙食且遣送回籍者凡六百四十餘人，三十五年，陽明小學，復由會內籌劃，使之復課，惟勝利以後，昔有收益之會產，窳付一炬，恢復舊觀，尙待推展。

## II 桂林體育場

### (一)沿革

體育場創始於民國十四年冬，原設於桂林右營衙門舊

址稱爲省立第三公共體育場，地面狹小，設備簡陋，僅具雛形而已，當時場長爲周公勇，民十八年周場長去職，由陳泰春路光輝先後繼任，民國二十五年冬省會由邕遷桂林市，人口增多，感場址過狹，省府乃令將舊撫台衙門及府城隍廟桂林公安局中區分局，全部房舍與毗連之民房數十間，概行拆爲場地，是即體育場之現址也。二十八年，桂林設市，該場於二十九年改爲市立體育場，場長爲鈕兆斌、趙魯生。周振球等，民三十三年冬日敵侵桂，桂林市疏散，場地爲守城砲兵營用作砲兵陣地，挖戰壕十餘處，桂林淪陷後，場內所有設備，除笨重者外，均爲敵人破壞，或劫奪而去，蕩然無存，三十四年秋桂林光復，市府派宋家驊爲場長時，兵燹之餘，荒涼滿目，場內屍骸，隨處皆是，經數月之清理修葺，略復舊觀，翌年三月十六日，奉省府令仍改爲省立，稱爲廣西省立桂林體育場，年由省撥復員費一千七百元爲修建及設備費，仍命宋家驊爲場長，將組織擴大，分爲總務、指導、婦孺、推廣四部，營謀規劃，積極建設，於是規模略具，漸臻完備。

### (二)組織

體育場設場長一人，下設總務、指導、婦孺、推廣四部，每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并設會計員一人，保管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所有職員，皆爲有給職，不得兼任其他機關之職務。

## (三) 職員

場長宋家麒、總務部主任宋振華、婦孺部主任潘誨吾、推廣部主任黃謙、指導員黎平、林乃溥、助理指導員涂文裕、宗澤學、管理員歐秀榮、事務員毛啟筠

## (四) 場務

1 關於地方體育研究設計及改進推廣事項，2 關於增進人民體育知識之宣傳及指導事項，3 關於地方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譯事項，4 舉辦各項體育研究會體育運動會，5 辦理體育行政機關委辦之體育事項，6 辦理其他合於體育宗旨事項。

## (五) 各部職掌

A 總務部：1 擬擬文件及典守印信，2 掌管經費出納，3 登記并保管公產公物，4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5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B 指導部：1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民衆體育訓練。2 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3 按時季民衆運動與趣舉辦各種定訓練班施以適當之訓練與指導。4 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5 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賽。6 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運動。7 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及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8 協助壯丁訓練，或

自衛訓練。9 協助本區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10 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宜。

C 婦孺部：1 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2 舉辦婦女兒童之運動訓練班。3 辦理婦女兒童之運動競賽。4 舉辦法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5 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6 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D 推廣部：1 舉辦本區民衆之職業風俗休閒活動種類之調查統計。2 辦理體育測驗統計。3 編輯體育刊物發表研究報告介紹教材教法。4 舉行體育學術演講。5 辦理體育宣傳與巡迴表演。6 答覆有關體育之諮詢。7 辦理其他關於體育推廣事項。

## (六) 會議

1 場務會議：由場長及各部主任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爲主席，討論本場一切場務事宜，每星期舉行一次。2 部務會議：由部主任及各本部職員組織之以部主任爲主席討論本部一切進行事宜。

## (七) 所設各會

1 社會體育研究會：由場長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爲主席研究社會體育實施及推進等問題，每月開會一次。2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會計、庶務）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實，每月開會一次。

(八) 建築及設備

體育場以往所有建築物及場內一切運動設備，自三十三年秋，暴政犯建後，已全部焚燬，蕩然無存，三十五年三月奉省令改爲省立後，始從新計劃建築現計該場建築物，計有司令台一座，辦公廳一座，職員宿舍九間，廚屋及存放運動器具房各一間，球籃場五處，(內有夜間比賽球場一處)，四百公尺跑道田徑賽場一處，硬土網球場一處，婦孺運動場一處，場內設有鞦韆、浪橋、軒轅板、滑梯、巨人步鐵嶺及其他各種器械，足以供市人來場運動之用，惟缺健身房與游泳池，因目前限於財力，無法建築，尚須有待來茲耳。

(九) 歷年經費

體育場因遭劫蹂躪後，所有歷年帑宗，全部散失，以致歷年經費其收支情形，已無案可供考查，三十五年經費，其預算爲七二〇、〇〇〇元惟因該場組織，既已擴大，而物價波動又復日甚一日，頗有入不敷出之困難，刻正擬向政府請求追加經費，俾該場事業獲以順利進展，不致有困難之虞。

(十) 淪陷前情形

1 體育場在未淪陷前之設備：場之四週，設有木圍欄杆(防止公私車輛入場行駛，攔阻小販入場擺賣食物，俾護場地損壞)牌仿武正門三座(以壯觀瞻)，又司令台一

座於台後設立辦公廳，台底則爲職工寢室，場內分設。

- 一、男子成人足球場，(四週設立五層石級座位以便觀衆舒適參觀)
- 二、兒童游樂園(四週用竹籬圍牆，禁止成人入內運動內設鞦韆、滑板、浪橋、天橋、吊環、搖板等)
- 三、小型足球場。
- 四、成人網球場(四週設高一丈二寸鐵絲網，圍欄，免球拋擲於場外)
- 五、籃球場(四週設立五層石級座位，以便觀衆舒適參觀)
- 六、排球場(附設於籃球場內)
- 七、游泳場(設於滬江河畔并搭棚廠一座，便利運動員更衣儲物，救生艇兩艘，以防運動員不測，快艇八艘以供運動員遊玩)
- 八、跑馬道(沿場邊圍山軍事委員會行營辦公廳前有二丈闊之跑馬道)

2 每日到場運動之民衆及興趣：體育場成立迄今，已有悠遠之歷史，體育之推進由卅十五年至二十年在這短時間之五年當中，經前歷任場長之努力及宣傳體育之益與害，以予民衆深刻了解之印象，於二十一年後至二十五年時，體育水準實以到達蓬勃之時，至行將淪陷時，每日到場運動者總在二千人以上，並多喜好於籃球排球。

(十一) 復員經過及困難情形

體育場於淪陷後，經年餘之荒蕪，無人管理，雜草叢生，滿遍全場，四週圍欄杆，多已腐壞或爲劫灰，場長宋家麒劫後歸來，奉派接充管理，當時尙未屬省，因市府經費支絀，除僅能將場內雜草剷除外，其餘各項運動器械，皆

無法修建及恢復，經半年之努力，方將場地稍為填平，但仍無法鋪沙，每遇天雨泥濘不堪，兼四週圍欄倒坍缺口之多，有如千孔百洞，亦無法修補，致公私車輛，時停滯於場內，攤擔小販，時於場內擺賣，既妨觀瞻，且礙衛生，殊為憾事，直至本年奉令收歸屬省，并奉發復員費二百萬元然終屬杯水車薪，無補萬一，除僅能將兒童樂園一部份器械及籃球場辦公室等先行修理完竣外，其餘之各項器械及計劃中所擬建築之健身房游泳池等，祇好等待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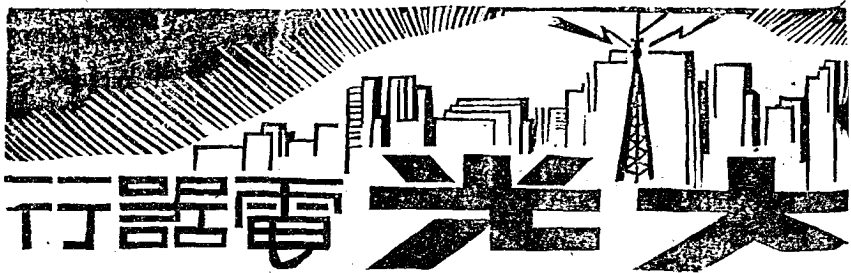
(十二)三十五年工作概況

A 民衆體育：1 每週末體育日，經常舉行各項田徑賽及球類比賽。2 鼓勵各機關、社會團組織各種球隊，經常參加星期日球賽，以資引起一般民衆對運動之興趣與體育之認識。3 每逢節季舉行各項適宜季節之比賽，例如爬山、游泳、越野等。

B 社團體育組織，頗見熱烈，經常組織者有青年團男女排球、乒乓球隊，及中央銀行、星光、良友、黨部、洪爐、桂馨、桂東、蕩隊等球隊。

C 民衆體育指導訓練：1 在比賽或練習時間，派人指導及講授各種規則。2 婦孺方面，在婦孺運動場，派人指導訓練，并加以保護。

D 協助政府清潔大掃除工作，又作衛生及身體健康之演講，并移貼關於衛生與身體健康之宣傳。



電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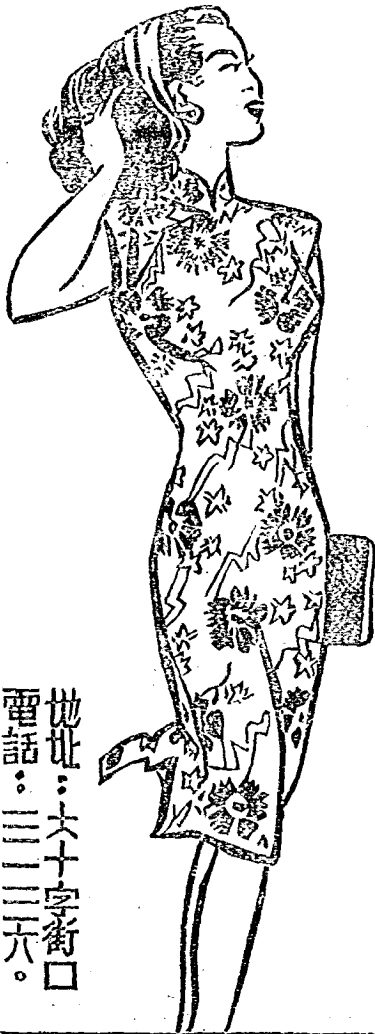
特設無線電修理部

經理售電料承裝電燈

精修 裝配 收音 機電 機件

中央電廠特約經售處

總代理：孔雀牌池地地址：中山路 電話：三〇三一



永厚德  
綢緞號

紅洋經理：趙永瑞

花色始新穎  
定價始低廉

地址：大十字街口  
電話：三二二六。

威權綢緞大景模規

# 十二 保安與司法

## 甲、保安

### 1. 廣西省保安司令部

子、沿革及徵募隊兵

民國卅四年，抗戰勝利後，中央權衡局勢，適應地方需要，爰將本省綏靖主任裁撤，成立省保安司令部，九月一日保部成立於百色，十五日由葛遷柳州，翌春遷桂林，部設司令（由省府主席黃旭初兼）副司令張任民，參謀長姚槐各一人，下設保安處及總務、軍法、經理、三科，會計統計兩室，暨薪餉點放委員會，外轄保安隊六個總隊

，三十六年多，因環境之需要，將隊改團，并擴充為十團，及五個特別營，茲將三十六年度各縣市徵募人數，統計列下：1、廣西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市實徵保安隊兵人數，全省實徵人數總計二千八百一十一人。內桂林市實徵三十五名。2、廣西省三十六年度配募實證保安隊兵人數，全省配募人數合計二千五百廿五人，實徵人數二千一百一十五人。桂林配募及實徵人數俱無。

丑、綏靖工作

本省僻處西南，四鄰與越滇黔湘粵毗連，地瘠民貧，抗戰勝利後，元氣未復，間有少數不肖份子，挺而走險，暗受共黨主使，遠抗政令，劫擾地方，先後經保部督飭保安部隊，分別與鄰省保安部隊及自衛團隊或國軍會剿外，至省境內各股匪，均已次第清剿，大部亦已擊潰自新贖罪，已漸趨平靜，惟邊區治安，仍稍有問題耳，根據保部報告綏靖工作成果，彙列如下：

時	間	斃	匪	俘	匪	投誠	奪	獲	槍	枝	馬	匹
卅五年一月至十月底		一三四		三三四		重機	輕機	手槍	步槍		驢馬	
卅六年一月至卅七年六月止		二〇九二		一〇五三		二	九	三三一	二二三三			
合	計	一三三六		一三六七		六一七	二	一〇	六一	五七五		
						六一七	四	一九	九三	八〇八		四

寅、審理案件

保部三十五、六年度審理及審核危害治安暨其案件，據報以三十六年度為最多，其詳數列表於後：



十年以上徒刑	三六	二二	一三	三	一七	四	二〇	六	三二
未滿十年徒刑	三五	三六	二	一	一〇二	一	三	二	七九
無罪	三六	四六	九五	一	二九	二〇	二七五	三	四三七
統計	三五	七八	一六	一	一七一	一三	四	一三二	三八二
合計	三六	七八	一八七	一	二〇一	五	一九九	一〇	四五三
	三六	七八	一八七	一	三三六	九	二〇	一七	四四七
	三六	七八	一八七	一	二八四	二九	五〇八	一七	一、〇九三
	三六	七八	一八七	一	八八〇	二三	三五	一八	一、一七八
	三六	七八	一八七	一	五二	五四三	三五	三八	二、二七一

## 2. 廣西省會警察局

### 子、組設人員

警局原名桂林市警察局，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倭寇犯桂，奉令改組為桂林警察大隊，追隨本省政府遷至百色；光復後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改組為桂林警察局，直屬於省政府，三十五年元旦改為今名。警局組織，分內外兩部，局長之下內部設秘書二至三人，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督察處會計室統計室；總務科轄收發室，行政科轄度政戶籍兩室，司法科轄拘留所。外部設八桂、培羲、鳳北、東江、下關五分局及保安、偵緝、消防、清潔四隊；八桂分局轄白龍潭君兩分駐所，培羲分局轄西門南門兩分駐所，鳳北分局轄北門分駐所，東江分局轄六合分駐所及上關派出所，下關分局轄灑江分駐所及穿山派出所。分別推行警察勤務。茲將三十六年全局現職官長及長警仗役人數，統計如左：

區別	官長	長	警	警	士	仗役
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局	五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八桂分局	一〇	三	三	三	二四	二二	二九	九
培義分局	一〇	三	三	三	二二	二二	二七	九
鳳北分局	八	一	二	三	二〇	二六	二六	七
東江分局	七	三	一	一	一七	一六	一七	五
下關分局	四	三	二	二	一五	一四	二七	六
偵緝警察隊	二〇							
保安警察隊	五				二五	二五	五〇	三
消防警察隊	四				一五	一三	三二	二
清潔隊	四							六〇
合計	一二三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五一	一三三	二〇九	一三二

(註)總局官長類內有女職員五人併計在內

丑、勤務制度

警局因環境與警士質素低劣，實行警管區制，似不可能，故仍照過去成規，採用三班四八巡守勤務互換制，每班警士九人，警長一人，執行各該管段內勤務，同時採取散在制，各分局所分駐於轄內各重要地點，分區執行經常警察勤務，其崗位各局分節如下：

- 八桂分局 門衛 廣場交通台 中正東路二段 中山中路 樂羣路菜市 三多路 中正西路 白龍分所門衛 交通台 中正東路 依仁路口 東腰街 應行街 麗君分所門衛 麗君路口 信義路口 麗澤門口
- 培義分局 門衛 陽橋頭 八達街 南門菜市 西城

- 環湖路 文明路 竹園街 文昌分所門衛 文昌橋頭
- 交通台 南薰路 火車站 將軍分所門衛 石大門前 將軍橋頭
- 鳳北分局 門衛 高等法院前 中山中路 中華路 保惠菜市 法政街交通台 東鎮路 交行宿舍 驛前街 貴公館 北門分所門衛 北門菜市 炭山路口 清風街 鐵路口 觀音閣
- 東江分局 門衛 長警宿舍 中正橋頭 東江路車頭 巷 七星路織校前 碼頭街 橫街口 六合分所門衛 祝聖街 國老橋 上關派出所門衛 上關渡口 三江口 下關分局 門衛 特察里 九良菜市 桂花園 花橋

菜市 牛皮廠 灤江分所門衛 浮橋東端 浮橋西端

寅、維持治安武力

警局除負上述勤務外，並負維持全市治安之責，其資以維持治安之武器，據報計有重機關槍一挺，輕機關槍八挺，各種步槍二百七十六枝，子彈五萬八千餘顆，手槍一百六十九枝，子彈約五千顆，手榴彈一百二十七顆，此係三十五年內數目，此後增加者，當不止此數耳。

卯、交通整理

(一) 汽車方面

警局為謀交通安全起見，原在南城十字街廣場，正陽路與中正東路之交點，及法政街口等處，各設交通台；八達街口設交通崗位，專指揮來往車輛。三十五年呈准指定南環路，臨桂路，杉湖東路，桂西路，鳳北路，及北門城口等處，為汽車臨時停放地點；嗣因各汽車多有不遵照辦理，任意停放於交通要道，妨礙行人，旋奉市府令，另劃定中正西路尾，樂毅路尾，及榕湖南路一帶，為軍用與公家大卡車停放地點，其餘商車，均一律停放於南門外公路局附近以利客貨乘搭而易執行取締；後復呈奉市府核准，各商車在城內各交通要道搭客，但以前不超過每日上午七時半，以示限制，并准各商車在杉湖東路一帶停放。

月 別 檢 定 度 器 枝 數 檢 定 合 格 不 合 共 計 合 格

(二) 人力車方面

市府規定南站南城口，西城路口，文明路口，文昌門城口，三多路口，十字街廣場，中正橋頭，樂毅路口，麗潭門城口，法政街口，東鎮路口，北門城口，潛風橋及各戲院門首，為停放人力車地點。

(三) 板車方面

並規定南北火車站，南門城口，三多路口，東鎮路，北門觀音閣附近，潛風橋，南環路療養院附近，桂西路，水東門，東腰街等處，為停放板車地點。

以上各車筋各按次序排列，不得零亂，又車輛靠右駛行，人靠邊行，警局奉令辦理，經於三十五年元旦三日會同中等以上學校及憲兵隊實施，頗著成效。

(四) 民船方面

水上交通僅有民船，警局奉令在下關分局，附設船舶登記處於穿山，專管理船隻出入。

辰、檢定度量衡

依照度量衡法之規定，凡新器製出，須經當地政府或警局檢定合格，並加蓋合格圖印，方准行使，本市實施以來，新器均甚準確，茲據警局三十六年度檢定數目，列表於後。

量 器 個 數 檢 定 合 格 不 合 共 計 合 格 不 合 共 計 衡 器 具 數

一	二五	二	二七	八四	五一	一三六	二〇	二〇
二	一七	二	一九	四二	二〇	四二	四二	四二
三	一〇	三	一三	六四	二〇	八四	三〇	三三
四	四四	二	四六	四〇	二	四二	四〇	四四
五	一四	二	一四	八〇	八	八八	二三	二五
六	三一	二	三三	一二	一二	二四	三〇	三〇
七	一九	一	二〇	三〇	六	三六	三二	三三
八	二〇	三	二〇	八	四〇	二〇	四五	四五
九	一五	三	一八	四六	七四	二〇	四〇	四〇
十	一〇	一	一一	二〇	八	二八	一〇	一〇
十一	一五	三	一八	三六	六	四二	一八	二〇
十二	二〇	二	二〇	四八	一〇	五八	一五	一八
合計	二四〇	一九	二五九	五八三	二三八	八二〇	三四五	一五

巳、檢査度量衡

經檢査之度量衡新器，使用日久，難免不有損壞，或因氣候關係，或使油類水份滲入，致使新器失準確性；或被不肖商人，將新器定程更改，從中舞弊，警局爲保持新器準確計，除分派員警隨時赴各市場抽查外，每年定期舉行大檢査一次，三十六年度檢査數目如下：

類 別	標準		制市		用		制兩	
	合格	限期修理	合格	限期修理	合格	限期修理	合格	限期修理
直尺	四	一	五	一二〇	九	一二九	四〇	四一
度 摺尺	一	一	一	一一〇	九	一二九	四〇	四一









未、自殺他殺案件

三十六年度內，市區發生自殺案七件，女五男二，救活女一男二。他殺亦數件，死亡女九男六。其原因結果等，從列各表如下：

自殺者自殺原因統計

原月	三月	四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合計
因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生活男	一							二
困難女			一					二
被夫男								一
遺棄女								一
夫妻男								一
吵鬧女	一							一
共男								一
他女								一
合男								二
合女								五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自殺者自殺結果統計								
結月	三月	四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合計
果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死男								二

自殺職業統計(三十六年)

者不列

(註)上右表均係三十六年度自殺人數，月份無

月別	三月	四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工業								二
商業								一
無業								二
合計								五
計								七
救活								三
救男								二
救女								一
死亡								四
亡男								四
亡女								一
合計								七

三十六年他殺者他殺原因及結果統計



類別	六月	八月	九月	十一月	合計
謀殺	男				一
殺	女				一
仇	男				一
殺	女				一
火	男			二	二
災	女				二
其他	男	三			三
死亡	女	七			七
	男	三		二	六
合計	女	七	一	一	九
	男	一		三	四
	合計	一〇	一	一	一二

申、公共衛生

市區衛生業務警局衛生科除與市府第七科分負其責外，則以執行與取締方面為多；如環境衛生之清潔與整理，疏通溝渠導納污水，殮埋無名屍骸，增設垃圾池（三十餘個）及鼠箱（三十三個）公廁，派員檢查衛生設備，勸令

三十六年火災統計

類別	二月	五月	七月	八月	十一月	合計
失火次數合計	二	三	一	二	二	一三

各飲食商店設置欄柵或紗罩，取締生冷食物，勸導防疫注射，救護病倒街頭赤貧難胞，舉行多夏季大掃除，撲滅蠅蚊運動，促進新生活運動，舉辦飲水消毒（除灘江河水外，市內計有公井三十九個，私井十二個）等衛生工作，以確保公共衛生。

西、消防工作

警局因消防隊員警少，器材簡陋，曾召集本市有關各機關團體，組成民衆消防委員會，協助一切消防設備事宜，決定由會函請救濟分署及各銀行捐款購置消防器材外，並由警局呈請撥款添置大水桶五十對，大小桶四個，修竣小型救火機一架，及由粵購回水喉三百尺，交消防隊應用；其餘消防工具，亦在續購中。據報火災統計，三十五年度起火共十一次（一月十一月各三次，二四十月各一次，十二月二次，內有一次即滅不成災）被災者起火十一戶，延燒三三二一戶；房屋被燒三三四間，被拆四間；失火原因：烹調，吸煙，燃放爆竹各一次，其他八次；失火時間以晚間下午六時至十二時為最多。至三十六年度火災，統計如下：





鳳北區	七			一	110	六	110
培義區	七			一	130	六	150
三合區	五二			五	1130	一	220
西南附廓	三七			二	420	一	200
東附廓區	一二七		一	一	2360	一	320
北附廓區	一三八			一	2100	三	600
柘太區	二四			二	400		
合計	四一四	一	五〇〇	三	6480	六	1460

桂林市各區民衆自衛隊官兵人數統計  
(三十五年十二月)

機關團體 官 兵 人數

八桂區隊	一〇	二八四	三九四
培義區隊	六	三四〇	三四六
鳳北區隊	六	一九六	二〇二
東江區隊	一〇	三六〇	三七〇
三合區隊	一〇	三二四	三三四
柘太區隊	一〇	六五二	六六二
東附廓區隊	四	二一四	二一八
西南附廓區隊	八	四二六	四三四
北附廓區隊	四	一四〇	一四四

4. 桂林憲兵隊

子、成立緣起

憲兵爲國軍法制之兵種，基於國家統治權之作用，主掌軍事警察任務；例如（一）保衛國家社會安寧秩序。（二）在拿軍務行政障礙（如推行兵役，協助徵用）。（三）維護國防國軍秘密健全及一切危害。（四）調查青年壯丁及軍人軍屬思想言動。（五）糾察軍人軍屬軍紀風紀。（六）維護軍人軍屬法益（包括身體名譽財產自由等）。（六）偵查軍人軍屬犯罪。兼掌普通司法行政警察；例如（一）防護一般民衆之危害。（二）視察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三）保護社會一般健康。（四）警防一切政治犯罪。（五）排除社會一切危害。（六）維護人民一切法益。（七）偵查人民及外人犯罪。以警察警備作敬請手段，執行國家法令條約，達成保障國家民族社會安寧秩序，維護國軍健全國防秘密之保衛機關。

自訓政實施後，中央政府即擬於各省市縣鎮，派駐憲兵，以資配合當地政府，推行政令法令，乃因吾國憲兵初辦，一時招訓不及，繼因倭寇發動侵華戰事，遂僅於重要城市及作戰前線，派駐憲兵，以維持前後方秩序，及警護最高統帥暨重要高級將領，與防護軍機，偵緝奸諜，彈壓反動任務外，餘均未派憲兵，桂林亦復如是；迨抗戰勝利後，憲兵第五團即隨移本省柳州，開展光復地憲兵戰後任務，桂林爲全省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之中樞地，治安秩序，仍多混淆，憲兵團乃調第五連駐桂林五美路，成立桂林憲兵隊，指揮執行上述任務。

### 丑、內部組織

桂林憲兵隊，設隊長一人，由憲兵第五團第五連連長古朝通充任；下設警務，行政，司法三組，組設組長，策劃推行組務；組下設值日憲兵軍士各一名，輔助行政組業務之推行；再下設憲兵九十名；同時於本市北門口駐桂林憲兵隊北門區隊，南門汽車站設桂林憲兵隊憲兵分隊，專責履行軍事警察勤務外，並兼代檢查登記來往北南兩站汽車任務。

### 寅、主要任務

憲兵隊因地人事之不同，暫分中心與一般兩大任務；中心任務，包括檢舉軍隊貪污，整飭軍風紀，搜集各種情報，防止奸匪活動。一般任務，包括警護主席及中外軍政

重要高級長官，實施交通檢查，整飭軍運紀律，防止退後軍人滋事，協助管理在鄉軍人，查禁違禁走私，檢查外籍軍事人員，防止間諜活動，偵查外籍軍事犯罪，糾察盟軍紀律及其他關憲兵勤務。

### 卯、其他工作

憲兵隊以政府戡亂多防之際，爲確保本市治安起見，曾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市八桂塔護風北東江等四區，組成桂林市憲兵保甲工作聯繫辦事處，聯繫調查各保甲內退（除）役軍人生活，思想，言行狀況，並防察有無奸匪伏活動，以確保本市之安全，實施以來，頗收成效。

## 5. 桂林市民團司令部

廣西省政府省保安司令部以政府已明令勳員戡亂，本省自應積極靈辦，以竟大功，爲適應情況增強地方綏靖力量以維持治安起見，特將本省過去成績卓著而具有光榮歷史之民團組織改進，以應需要，於三十六年八月，訂定各縣市民團編組辦法，隨未皓會代電頒發，限八月底以前施行；市府奉令後，九月一日成立市民團司令部，十五日成立民團特編後備中隊，同時各區村街民團後備隊，亦先後遵令編組成立，茲將市民團司令部及特編中隊編制表，支出概算表，分列於次：

### 桂林市民團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官佐	士	兵	備	考
階級	員額	等級	名數		
司令	一			市長兼	
副司令(中)校	一			專任	
參謀	二			軍事科科長及主辦	
副官	二			保安科員兼	
書記	一			主辦兵役及總務科	
督練員中(少)尉	二			員兼	
司書	准尉	一		專任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應用	
號兵		上等兵	一	緩設	
傳達兵		上等兵	一		
炊事兵		一等兵	一	緩設	
飼養兵		二等兵	一		
合兵	一〇		六		

附記：一、司令部暫設乘馬一匹

二、司令部人員除專任人員按照編制階級外其

餘兼任各員均按各員原級為準

桂林市特編後備中隊編制表

職別	官佐	士	兵	備	考
階級	員額	等級	名額		
中隊長(中)尉	一				
分隊長(中)尉	三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班長		中士	九		
副班長		下士	三	內有三班配機關槍	
傳達兵		上等兵	四	兼服勤務	
號兵		上等兵	一		
炊事兵		三等兵	一九		
團兵		一等	一〇	照二等兵待遇	
合計			五	一〇	

附記：一、中隊轄之分隊每分隊三班每班班長一名團兵一名(如配有機關槍之班增設副班長一名團兵四名)

二、本市特編後備隊以三班配輕機關槍故增設副班長三名團兵十二名

桂林市民團司令部及所屬支出概算表

項別 每月 經費 官兵 食米  
經常門  
民國司令部 二、七、四、一〇〇 四三六斤

特編後備中隊 九、三八五、五〇〇 六五四九斤一兩

合 計 一二、〇三〇、六〇〇 六九八五斤一兩

臨時門

服裝費 二三、一六〇、〇〇〇

開辦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備考：士兵每人二套共計士兵一百卅六人合計二七二

套每套暫以八萬元（運雨帽）共計二一七六〇

、〇〇〇元兼任官佐七人每人一套（專任者不

發）每套暫定廿萬元共七套合支如上數內乘馬

一匹連鞍約三百萬元其他購置用具炊具等約二

百萬元之合共如上數

合 計 二八、一六〇、〇〇〇

總（經臨費）計 四〇、一九〇、六〇〇元，米六九八五斤

一兩

附記：一、特編後備中隊成立後即將各區義勇警察，裁撤

可節餘經費四百九十六萬元

二、經臨費總計共需四千零十九萬零六百元米六千

九百八十五斤一兩

三、官佐除食米外每人每月另發眷屬米五十斤合計

官佐九員共四百五十斤連同官兵食米合共七千

四百卅五斤一兩

### 6. 廣西省警察訓練所

#### 子、設所訓練沿革

民國廿九年以前，本省各地，設立警察局者，只限於  
 崑梧柳桂數處，因此訓練警察機關，亦只有上列各警局附  
 設之警士教練所，廿九年以後，中央及本省積極建警工作  
 ，各縣警局，次第成立，需要警察人才更多，十月間，省  
 府遂令飭省會梧州南寧柳州各警察局，將所附設之警士教  
 練所裁併籌備成立省警所，卅年四月開始招訓學警，所址  
 設在桂林市區東附廓鄉白面山，係前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  
 校舊址，第一班在桂林柳州兩處招考學警一百七十九名，  
 并由附近各縣局保送受訓七十五名，五月開訓，分爲兩班  
 ，訓練時間六個月，至十月結業，繼在所內附設警官補習  
 班一班，訓練現任未經訓練警官，計三十九人，招考高中  
 畢業者二十八人，作爲附設警官班第一期，并招考第二期  
 學警一百一十名，十一月開訓，三十一年四月結業，五月  
 復招考第三期學警一百六十八名，保送五十八名，第二期  
 警官，補習班調訓八十五名，六月開始訓練，十一月結業  
 ，十二月招考第四期學警二百一十八名，保送八名，警官  
 補習班第三期調訓學員八十名，三十二年元月開訓，六月  
 結業，七月招考第五期學警二百四十名，保送二十三名，  
 第四期警官補習班調訓學員七十名，八月開訓，三十三年  
 元月結業，二月招考第六期學警一百四十一名，保送一百  
 二十四名，第五期警官補習班調訓學員一百一十五名，三

月開訓，八月結業，是時適敵寇匪境，警所奉令疏散平樂，其後桂林、柳州、梧州、南寧、平樂各地相繼失守，所有公物損失殆盡，省令暫行停辦，卅四年省境收復，各縣警局，次第恢復，警所於十一月間奉令恢復，然劫後歸來，所址已被敵人破壞，二十六日王奇珍復奉令主持所務，商價西城近郊麗獅上路前墮務局十餘座破爛空屋，着手招商修理，惟復員伊始，財政困難，所發開辦費及復員費，建置費為數甚少，既亟修理房屋，又需購置一切用具，因前所有服裝棉被蚊帳案卷圖書等等，在平樂淪陷時已全部損失淨盡，一切須另行建置，各科講義，又需從新編印，名為恢復，實無非重新創辦，但以經費支絀關係，不得不因陋就簡，經兩月慘淡經營，一切籌備，大致就緒，遂於卅五年二月一日開始，五日正試訓練，計調訓警官，補習班第七期，騎士招考及調訓者二班，共四百餘人，（警長訓練班第一期），七月畢業，第二期警長班招考及調訓學員共計二百五十六名，由卅六年二月開訓，七月結業，調訓學員，均回原機關服務，招考學員，則由各人志願分派崑崙柳桂各警局工作。

## 7. 警學廣西分社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廣西分社，民國二十九年，在桂林成立，刊行「警聲」月刊桂林版，三十三年秋，倭寇侵桂

停刊，三十六年一月十日，恢復出版廣西版復刊號第一册，黃主席旭初書寫封面及題字。

## 乙、兵役

### 1. 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 子、組織沿革

本省軍管區於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成立於桂林，司令由省府主席黃旭初兼任，呂競存任副司令，至卅五年歲末，均為乙種編制，設徵募編練兩處及總務人事兩科並會計室；全部軍官佐屬九十餘人，士兵三十餘人。轄桂樂，柳慶，田武，崑崙，靈貴，潯梧等六個師管區，四月間結束，九月後另設桂樂，桂西兩師管區及桂林，柳州，南寧，梧州，桂平，百色等六個團管區，九月三十日以後，遵照國防部頒發兩種新編制改組，設第一二三科及總務科會計室，人員重新編配，計留用者五六人，部附員九人，編餘廿人。

#### 丑、業務概要

軍管區主管業務（一）兵役行政。（二）徵編調撥。（三）國民兵之組訓與學校之軍訓及兵役幹部之訓練，一般業務為辦理人事文書，經理會計軍法醫務等，茲將卅六年度役齡男子年次，至禁役緩徵召人數，配徵常備兵名稱，國民兵地區編組，代核案件等統計表，分列於後：



廣西省民十二至十六年出生役齡男子年次統計表（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編）

師 團區別 民十二年生 民十三年生 民十四年生 民十五年生 民十六年生 合

桂東師區

桂林團區	一四二六七	一四九二二	一五九九一	一六六三八	一六三六二	七八一七〇
桂平團區	一七一六〇	一八五〇二	一九八〇〇	一九七八一	二二五二六	九六七六九
蒼梧團區	一六九七七	一八五九四	一八〇三〇	一八八四六	一九六四七	九二〇九四
計	四八四〇四	五二〇〇八	五三八二一	五五二六五	五七五三五	二六七〇三三

合

桂西師區

柳州團區	一一二二六	一〇五四三	一一八三五	一一九一五	一一八九二	五七四一一
南寧團區	一三二八一	一四二五五	一五六二二	一六六三八	一七二九五	七七〇九一
百色團區	一六二六八	一六一三八	一六五〇六	一七〇五二	一七六二八	八三五九二
計	四〇七七五	四〇九三六	四三九六三	四五六〇五	四六八一五	二一八〇九四

合

總

廣西省各師團管區辦理卅六年度免禁役緩征召人數統計

團區別

免役人數 禁役人數 緩徵人數 緩召人數 合

桂林團管區	二六二三	四九	四八〇	四二六八六	四五八三八
蒼梧團管區	五二一	三	二四六	四二七〇三	四三四七三
桂平團管區	一二二三	一〇	八六三	四八六四四	五〇七四〇
桂東師區合計	四三六七	六二	一五八八	一三四〇三三	一四〇〇五一
柳州團管區	二三五七	二八	二五八	三一四九三	三四一三六
南寧團管區	六九	二	八五	二二八四七	二三六二五

計

計

百色師管區 二〇五一 二二二 五三三一  
 桂西師管區合計 五〇九九 五二二 五六七四  
 合計 九四六六 一一一 七二六三

A 廣西省各區(市)屬卅六年配徵常備兵名額統計  
 B 桂林市：配徵名額，總計二二〇〇名。

廣西軍管區卅六年各(市)縣國民兵地區編組及其幹部統計

A 廣西全省 1. 區隊：隊數總共二十四隊附專任統計十二人，兼任一人，缺額十一人，2. 鄉鎮隊：隊數總計一八〇〇，隊附專任總計一四〇〇人，兼任八一人，缺額三一九人。3. 保隊：隊數總計一八九八五，隊附總計專任九八八人，兼任一八三〇人，缺額五一七人。4. 甲班班：班數總計二〇四〇四九，班長數總計二〇四〇四九人。

B 桂林市 1. 區隊：隊數有九，隊附計專任九人，〇任及缺額但無。2. 保隊：隊數有一百廿三，隊附帶專任，〇任一百二十三人，缺額無。3. 甲班班：班數有一〇二百零五，班長計一〇二百零五人。

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代核案件統計(民國卅六年度)

罪 名	原 判 別	審 核 結 果	合 計
有罪	無罪	核准	糾正
復審	糾正	復審	糾正
發送	糾正	復審	糾正

三七七〇七 四五二一一  
 九二〇四七 一〇二八七二  
 二二六〇八〇 二四二九三三

逃亡罪 四八一四六二 三七二五  
 賭博罪 一 一  
 防害兵役罪 一〇 七 二 一  
 過失殺人罪 三 三 二 一  
 侮辱罪 一 一 一 一  
 過失傷人罪 一 一 一 一  
 掠奪罪 二 二 一 一  
 暴行脅迫罪 一 一 一 一  
 誣告罪 一 一 一 一  
 脫逃罪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六八一五八三 五三二九 一八  
 附記：一、本表所列數目係自本年四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代核各師團應所裁定案件之數目  
 二、無罪案件，包括大赦令赦免者在內

### 2. 桂東師管區司令部

師管區沿革：據桂東師管區沿革史所載，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桂柳師管區司令部於柳州，廿九年一月增設桂林柳州平樂三個團管區，(計二十九縣市)歸師管

區管轄。三十年十月一日改爲桂樂師管區，司令部設於興安，撤銷各團管區，轄十七縣市。三十四年七月一日又改爲桂柳師管區，司令部設於柳江，轄四十縣市。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奉令結束，五月十一日，桂東師管區司令部成立於桂林，設司令呂國銓，副司令楊兆麒，參謀長各一人，下設第一、二、三科參謀副官軍需軍醫軍法人事秘書等七室，全部官佐六七士兵四〇〇人及警衛排通信排，轄桂林蒼梧桂平三個團管區，共計三十七縣市，七六五鄉鎮，八五三八村街，九九四九七甲，一、三五三、二五七戶，七、二〇〇、二五〇人，一、一七七、九八二壯丁。每團管

區轄新兵第一第二兩個大隊，（後增爲三個大隊）每大隊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下轄五個中隊，每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下轄三個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下轄三班，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新兵廿二人，合計每分隊有正副班長六人，新兵六十六人，每中隊有班長十八人，新兵一九八人，每大隊有班長九十人，新兵九百九十人。至所轄各團管區，三十六年度之役齡男子年次，免禁役緩征召人數，及三十六年度各縣市配征常備兵名額，國民兵地區編組等統計數目，均載於上述軍管區數內，故不贅述。茲將師管區在鄉軍官佐階級人數，列表於後：

桂東師管區在鄉軍官佐人數統計

區別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合	計
桂林團區	五	一八	三九	四六	八〇	一八七	一四一	九三	六九	六七八	
蒼梧團區			一六	二二	五七	一三二	一〇五	九〇	四四	四六六	
桂平團區			六	三五	五七	一〇七	二二五	一六八	一三三	二四	七四五
師區合計	五	二四	九〇	一二五	二四四	五四四	四一四	三〇六	一三七	一八八九	

### 3. 桂林團管區司令部

民國廿九年一月成立桂林團管區，司令部設於興安，（轄十一縣市）歸桂柳師管區司令部管轄，三十年十月一日裁撤，三十五年九月，團管區恢復成立，司令部設於桂林，設司令「許斌元」副司令「李榮」主任參謀各一人，內部組織分爲第一、二、三股，軍需室，警衛班，通訊班等。外轄新兵第一第二兩大隊（後增爲三個詳數見師區）其改辦業務數字，除載軍師管區內不重錄外，茲將該團管區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止所轄各縣退伍兵人數，統計列後：

縣市	名稱	合計	小計	上士	中士	下士	小計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兵
桂林	桂林	五四	六	一	四	一	四八	一七	二二	八	
臨桂	臨桂	九	一	一	四	一	八	六	二		
全縣	全縣	七九	二二	三	四	六	六七	三九	二〇		
灌陽	灌陽	二二	七	三	四	一	一五	六	三		
興安	興安	二五	二	一	四	一	二二	一五	五		
龍勝	龍勝	五					五	四			
靈川	靈川	三〇	九	二	四	三	一一	九	二		
百壽	百壽	一五	四	一	二	一	一	九	二		
永福	永福	九	二	一	二	一	七	三	三		
義寧	義寧	五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陽朔	陽朔	一一	四	一	一	二	七	五	一		
資源	資源	七			二	二	七	二	二		
富川	富川	四〇	一〇	二	二	三	三〇	一四	二		
鍾山	鍾山	二五	五	二	五	一	一四	一四	二		
恭城	恭城	一七	四	一	二	二	一三	五	四		
平樂	平樂	一四	三	二	一	二	一	六	一		
荔浦	荔浦	二二	五	三	一	一	一七	二	五		
修仁	修仁	一八	四	二	一	一	一四	〇	三		
中渡	中渡	八			一	一	八	五	三		

桂林團管區各縣市退伍士兵人數統計

榴江 四  
 合計 四〇九 八〇 二四 三一 二五 三二九 一八六 九七 四六 一

4 桂林市國民兵團部

市國民兵團於二十九年九月成立，團長由市長兼任，中經幾度變更，至卅四年八月底裁撤，所有國民兵之調查編組訓練抽籤徵輯等工作，改由市政府軍事科辦理，茲將三十五年度調查編組等工作，分別述列如次：

子、國民兵之調查編組

市府卅五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調查編組各區壯丁，至七月十日以前先後完竣，計八桂區一七〇〇名，培義區一四〇五名，東江區一三七八名，鳳北區一〇八七名，東附廓區一六七六名，西南附廓區六三六名，北附廓區六八一名，柘太區一〇九九名，三合區七七七名，其年次及地區編組人數分列如下：

桂林市國民兵年次編組各區人數統計(三十五年)

區 別	甲			乙		
	初期數	前期數	中 期	數	後期	級
八桂區	一〇七	二二三	一一〇四	三五一	三七八	二七六
培義區	一〇九	一四二	九二七	二六〇	四二四	二二七
東江區	八一	一五九	八七一	二二二	二六〇	三九五
鳳北區	四〇	一三三	七〇七	二〇一	二二八	二七八
合 計	四〇九	八〇〇	二四一	三二九	一八六	九七

桂林市卅五年壯丁年次人數統計

年 次	人 數	年 次	人 數	年 次	人 數
民國十六年	二二九	民國七年	四一三	民前三年	五〇七
民國十五年	二七一	民國六年	三三九	民前四年	五九〇
民國十四年	二〇六	民國五年	五二八	民前五年	五一六
民國十三年	一九八	民國四年	四四六	民前六年	六四五
民國十二年	二〇二	民國三年	四四八	民前七年	四七四
民國十一年	一七六	民國二年	三二八	民前八年	四一三
民國十年	三〇三	民國元年	二八八	民前九年	三六二
民國九年	三五八	民前一年	五七四	民前十年	二七八
民國八年	二九九	民前二年	六〇三	民前十一年	四三二

統計：一萬零四百五十人





三合	六	三五七	一一	三四四	二	一	六八
梧太	九	四九九	三	四九二	四	三	五一
東附郭	一四	八三四	三三	八一〇	三	三	九〇
西南附郭	五	二五五	一	二五三	一	一	三七
北附郭	六	二九五	二	二七一	二二	三	二二
合計	八七	四七七四	一三八	四一七一	四七一	三	四六
							四三五

註：本表壯丁年齡均係二十一歲至三十五歲者。

### 5 桂林市出征軍人優待委員會

子、組織

桂林市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三十五年一月成立，于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專任秘書一人，經常處理會務，下分籌募，救濟，宣慰等組；同時恢復各區優委會及評議會，推行優待徵屬工作。

丑、工作

三十五年一月市優委會派秘書赴各區會同區長副，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狀況，至六月完竣，計徵屬五一二戶，一三一五人；其中赤貧不能自給者，四六八戶，一二八五人。又抗戰期間，傷亡得卹令者，計傷員七人，陣亡員兵六五人。

出徵壯丁安家谷，三十四年十二月經各區籌錢，計獲國幣五十四萬餘元，因三十三三年出徵壯丁，均係緝獲之現

避兵撥補，不得享受優待，款存市銀行專案保管，以備應用。至三十三年各季優待救濟費，當年尚未發給，三十五年優待費所需款項，依照省令規定，由三十三年度徵撥至緩役證費及優待費項下撥支，計發出三十三年徵屬優待費國幣四萬六千八百元；三十五年度優待費亦經依照省令補徵。統計每出徵壯丁及免緩徵者所徵納之優待金，共國幣一百四十六萬七千五百元。

## 丙 司法

### 1 廣西高等法院

子、沿革

清宣統二年，成立廣西高等審判檢察兩廳，與桂林地方審判檢察兩廳，桂林初級審判檢察兩廳，共六廳，均同設於桂林左營街（即今榕蔭路）民國三年取銷初級審檢兩



廳，於地方廳內設簡易庭，高地四廳仍如舊制。八年高等審檢兩廳遷邕，於桂林設高等審檢第一分廳，廳址改設北下街（即今桂林路高等法院院址）。十六年高等審檢兩廳改組為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處，仍設邕寧，並將桂林高等審檢第一分廳改為桂林高法院第一分院。廿五年省會遷桂，廿七年一月高院遷回桂林，院址仍設於桂林高一分院舊址，相沿至今。

丑、組織

在設高等審判檢察廳時代，兩廳組織，完全劃分；改廳為院之後，審判方面，保用高等法院名義，檢察方面，則設檢察處，院方審理訴訟則設民庭刑庭；司法行政事件，則設書記室，內分文牘總務監獄三科，並設會計統計人

第二審民事案件總數統計（卅五年度）

案件	受理	合計	總結件數	未結	上訴	不能上
區別	新收	舊受	合計	件數	三審	訴三審
第二審	四二六	七〇	四九六	一九	四一	一四八
再審	三〇	三〇	三〇			
抗告	三〇	三〇	三〇			
其他	五三四	五三四	五三四	五		
合計	一〇二〇	七〇	一〇九〇	一九	四六	一四八

附註：（一）第二審終結件數內有四一件再上訴於第三審者，有一四八件不能再上訴於第三審者。

（二）材料來源：廣西高等法院（以下均略）

事三宗，檢方則設檢察官及書記官，分掌檢察暨紀錄人事以及司法行政事件。高院院宇自卅三年秋敵寇陷桂被燬，僅存右廊及後座宿舍，殘破不堪，卅四年九月復員回桂修復一部份，卅五年始大致修建，寢復舊觀矣。

寅、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卅五年度辦理第二審民事案件，總共一〇九〇件，（舊受七十，新收一〇二〇）終結者一〇七一件，未終結者十九件，其中民事第二審四九六案內，以債之訴訟最多，（三〇六件）物權訴訟次之（一六八件）繼承訴訟最少（一九件），親屬訴訟次少（九七件）其他六件。茲將各項詳數，分錄於後：



訴訟	收養	四	四	二	一	一	二		
家屬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遺產	一九	五	一四	一九	一三	五	一	四	四
承遺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一		
其他訴訟	計	四九六	一〇四二	六	一	五	一		
		六	六	一	五	五	一		
		四七七	三九二	二六四	三五	八二	四	五三	一九
		四一	一四八						

附註：(一)不合，即上訴不合程式駁回。(二)無理，即上訴無理由駁回。(三)發回，即全部發回。(四)改判，即全部改判。(五)再上訴與不能上訴於第三審者，均係終結案件內數目。

第二審民事案件地區件數統計(卅五年度)

第一審法院	受理件數	舊受新收	合計	駁回	無理	廢棄	原判	撤回	和解	未結	再上訴	不能
桂林	六四	四	五八	二	四〇	二	一一	一	四	三	一	一
靈川	七	一	六	七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興安	二四		二四	四	一三	二	四	一			三	九
全縣	二二		二二	三	一三	三	二	一				六
水福	二二	四	一八	二	一一	一	三	三			二	六
百壽	六三	二一	四二	五	三四	六	八	八			二	七
義寧	二二		二二	二	一五	六	三				三	三
灌陽	四一		四一	二	一六	八	六	三			一	三
龍勝	三一		三一	一	二一	三	三	五			一	三
資源	二二	一	三〇	三	一〇	三	五	一			一	三
陽朔	四一		四一	六	一九	一	三	四			一	六
	合計		四九六	六	一〇	五	五	五			一	六
	舊受		一〇	三	九	一	三	四			一	六
	新收		三四	三	一〇	三	五	一			一	九
	合計		四四	六	一九	一	三	四			一	六

荔浦	六四二〇	四四	六二	三	三三	五	八	一三	二	五	一五
修仁	二二一	五	一七	二二	四	八	一	七	二	四	八
蒙山	五〇	四	四六	四六	二	二七	二	七	八	四	一四
統計	四九六	一〇	四二六	四七七	三九	二六四	三五	八二	四	五三	一九
											四一
											一四八

附註：(一) 桂林係桂林地方法院，靈川等十三縣均係縣司法處。

(二) 不合各項說明，詳見上列分類統計表內之附註。

卯、刑事案件

高院卅五年度辦理偵查案件，全爲漢奸案件，總計五八九件，計內舊受廿七件，新收(五六二件)由於其他法院檢察官移送者十八件，由於司法警察官移送者五四四件。總結者五八五件內起訴者五五二件，不起訴者三三件(被告死亡四件，犯罪嫌疑不足者廿九件)未終結者四件。至辦理第二審刑事案件，總計二五八四件，內舊受二二四件，新收二二七〇件。總結者二四一三件，未終結者一五三件。茲將各項詳數，分錄於次：

第二審刑事案件總數統計(卅五年度)

案別	合受	計理	受件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第一審	四六七	一二九	三三八	四四二	二五	附註：第二審終結案件內，有十八件係再上訴於第三審者，有一三八件係不能再上訴於第三審者。
第一審	五八一	八〇	五〇一	四七六	一〇五	
再審	二		二	二		
抗告	四三		四三	四二	一	
獨判	四三七	五	四三二	四一五	二二	
附帶民事訴訟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其他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統計	二五八四	二二四	二三七〇	二四一三	一五三	

上表應加說明者：第一審保刑事公訴案件，全為漢奸案件，終結件數內有：科刑二〇三件，無罪一六五件，其他七四件。第二審案件內，計有公訴案件五〇四件，自訴案件七十七件。各項詳數，擇錄如下表：

刑事第二審公訴案件統計

罪名	受理			撤回			結無			未結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不合	無理	撤判	其他		
禮	一			一						
妨害公務	三			一						二
妨害投票	一									一
妨害秩序	一									一
說	四			四						
偽證及誣告	一八	一	一七	一七		一〇				一
公共危險	一〇	一	九	一〇		六				
偽造貨幣	九	一	八	九				六		三
偽造有價證券	一		一	一						一
偽造文書印文	七	三	四	三						四
妨害風化	七	一	六	七						
妨害婚姻及家庭	三一	四	二七	二七			四			
褻瀆祀典侵害墳墓尸體	三		三	三			一			一
賭博	五		五	五						四
殺	一〇	二	八	九						二
傷	三八	三	三五	三七						二
妨害	一八	一	一七	一八						一

妨害名譽及信用	竊盜	搶奪強盜及海盜	侵佔	詐欺背信及重利	恐嚇及擄人勒贖	贓物	毀棄損壞	妨害兵役	貪污	合計
四	一三四	二二三	三一	一三三	五	九	一三	七	二	五〇四
一	一七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六七	四三七
三	一七	二一	〇	一	四	九	二	五	二	四一八
二	二二	一六	二六	九	三	八	一	六	二	六六
	一一	一	二							一一二
	一									二〇五
	八一	一五	二	九	三		一〇	六	二	一一三
										一一三
	三〇	七	三	四		八	一			一一二
	一一		五				二	一		八六

附註：終結案件數內：(一)撤回，即撤回上訴；不合，即不合法，無理，即無理由，均駁回上訴；撤銷，即撤銷原判。(二)殺人罪有二件再上訴於第三審。其餘各案不能再上訴於第三審者：竊盜八五件，侵佔十八件，詐欺背信及重利四件，贓物六件，合計一三三件。

刑事第二審自訴案件統計

罪名別	受理件數	結案數	無理由數	其他數	未結件數	再上訴於三審	不能上訴三審
偽證及誣告	三	三	二	一	一		
偽造有價證券	四	四	三	一			
偽造文書印文	四	一	四	一			
妨害婚姻及家庭	四	四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九月，日敵投降，復員歸來，匆促重建，乃暫借廣西第一期監獄，為臨時辦公處，一兩呈請撥款，重建原址，第一期已完竣者，法庭二座，辦公廳一座，宿舍廚房各三座，及頭門房屋全坐；至第二期工程，款到即全部建成。卅五年先後設立公證處，呈存所，法人登記處等，除公證處增設公證人及佐理員各一人外，其餘均係派員兼辦事務。故最近組織，統計有民事處，刑事庭，檢察處，公證處，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文牘科，法人登記處，提存所等。

卅、辦理案件

桂地院卅五年度辦理民事及偵查案件，據報舊受一〇二件，新收三三四四件，已結三二六一件，未結一八四四件。至卅六年度辦理民事案件，據報舊受一三一件，新收二九九二件，已結二九六七件，未結一五六件，各年度詳數，列如下表。

卅五年度辦理案件統計

類別	舊受	新收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民事	一五	四六二	四二九	四八
刑事	四三	一四五八	一四一八	八三
偵查	四四	一四二四	一四一四	五三
三十六年辦理民事案件統計				

類別	舊受	新收	已結	未結
債務	一四	一二二	一一九	一七
第一親屬	四	四三	三九	八
審判承	六	七五	七二	九
其他	二	一四	一三	三
督促程序	二	二	二	二
保全程序	二	二九	二八	三
公示催告	二	二	二	二
宣告死亡	一	一	一	一
調解	四	一五五	一五七	二
強制執行	一五	一七三	一六八	二〇
破產	四	四	三	一
其他事件	一	五六九	五六六	四
合計	四八一	一九二一	一七三六	六七
三十六年度辦理刑事案件統計				
類別	舊受	新收	已結	未結
第一審案件及罪名別				
殺	一	一	一	一
妨害公務		二	二	二
妨害秩序		一	一	一
逃	二	二	二	二



偽證及誣告	公 共 危 險	偽 造 貨 幣	偽 造 度 量 衡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侵 害 致 墓 屍 體	妨 害 農 工 商	賭 博	殺 人	傷 害	妨 害 自 由	妨 害 名 譽 信 用	竊 盜	搶 奪 強 盜	侵 犯 估 價	詐 欺	墮 胎	遺 棄	恐 嚇	賊 物
二	二	二	二	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七	一九	五	六	五	八	三六	四	二	五一	二七	一三三	二二	三〇三	一一	四三	四一	二	二	二	一七	一七
二五	一八	五	六	五	八	三三	四	二	五〇	二四	一三〇	二一	二九	一五	三八	四四	一	二	一	一九	一九
四	三				四			一	五	二	二	三	九	一	一	二	一	一			

毀 損	盜 匪	貪 污	煙 毒	妨 害 兵 役	竊 盜 交 通 器 材	違 反 食 鹽 專 賣	違 反 出 征 軍 人 婚 姻	再 審 案 件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案 件	其 他 事 件	合 計	類 別 件 數 金 額	公 認 證 據	公 證 書 正 本 繕 本 節 本 之 交 代	合 計
一	二	七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八	六	八	一	一	四	二
六	四	七	一	四	一	四	三	八	五	六	一	四	一	二	二
七	九	六	一	三	三	三	三	八	二	八	二	七	七	五	七
一	三	〇	七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三十六年度辦理公證事件統計

(一)成立簡史

看守所位置本市榕蔭路中段，係於民前宣統三年由左營衙門故址撥用組織成立，惟因三十三年疏散期間，所有

卷宗多遺損失無案可稽，致失其詳盡。

(2) 三十六年度主要負責人及職員人數

本年度看守所計設所長陽鈞一人所官一人醫士兼藥劑士一人會計員一人。

(3) 三十六年度所內看守之人數統計

本年度看守所內看守計有主任看守六人看守四十人。

### 3 桂林監獄

子、組織沿革

桂林監獄初名廣西模範監獄，於清宣統二年十月初一日成立，設正副典獄長各一，下分文牘會計戒護工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醫務所設醫士二人，教務所設師誨師二人，兩所均各以一人兼所長；監舍建築，分集治監，地方監；集治監分雜居監，獨居監；雜居監為十字形，計六十四間；獨居監為扇面形，計一百零四間；其餘地方監，女監等，為一字形；偵獨室病監等，均依學理一一設備；全監面積八十餘畝，能容囚犯八百餘人；集治監係收禁桂柳梧鬱平慶思潯等屬重刑人犯；地方監係收禁桂林地方輕刑人犯；工場五座，經常工作者，不下四五百人。民國元年裁撤副典獄長；四年部令改稱今名，分設三科，第一科辦理文牘會計，第二科專任戒護，第三科掌管工業，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另設教師一人，醫

士一人。未幾改為廣西第一監獄。十二年自治軍入城，釋放全監人犯，各工場成品工具，損失一空，監獄遂告停頓。十三年七月李宗仁白崇禧兩公，由鬱率師，底定桂林，監獄恢復；僅存地方監舍一座，能收容人犯五六十名。十五年廣西高等檢察廳撥款修建大監，擴充作業，仍復舊觀。十九年購辦石印機一架，增設石印一科，承印全省司法表冊，其餘織布織襪縫紉牙刷草蓆木工竹工鞋工漂染等科，無不注重擴充，出品甚多，因之開設售貨所於學院街（今中北路）每月所得作業純益甚鉅。廿九年廣西司法經費，改歸中央負擔，內部組織，悉照中央編制，分設三科兩所，置主科看守長三人，教誨師醫士教師藥劑士各一人，候補看守長三人下置主任看守及看守各若干人。三十年十一月附設軍人監獄。三十二年添設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由主科看守長兼任。三十三年一月中央任命李兆銘署典獄長，整理略具規模，秋間即值倭寇犯桂，緊急疏散，輾轉遷駐三江縣城，三十四年九月倭寇投降，十五日遷回桂林，監獄建築設備，破壞殆盡，急將地方監雜居房廿間修復，十一月開始收容人犯，三十五年春恢復作業，先後修復十字監善字巷改字巷廂居房三十二間。三十六年又改為今名，三月中央撥發修建設備費國幣三位元，繼續將十字監過遷二巷及中央教誨樓一座，建築完成；此外尚有獨居監非字形一部，計六十間，事務室、病監、工場、辦

公廳，頭門各一座，宿舍三座，亦先後建成；並於園中隙地，建六角亭一座，顏曰「復興」，以為偉大光榮之勝利，留一永久之紀念云。

丑、人犯概況

桂林監獄各種人犯，據報三十五年度入監者，男五十七人，內有新收徒刑拘役之執行，計男五十五人，罰金易

桂林監獄各種人犯統計（三十六年）

罪名	上年		本年		入監		本年		出監		本年	
	留監	合計	徒刑拘役	罰金易	合計	刑期執	停刑死亡	赦免	其他	日在監	行完畢	日在監
合	計	三	五	四	五	四	三	四	二	七	三	七
妨	害	國	交	務	一	八	八	一	四	四	一	四
妨	害	公	務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妨	害	秩	序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脫	逃	三	五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偽	證	及	誣	告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公	共	危	險	一	六	五	一	七	五	二	二	二
偽	造	有	假	證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妨	害	風	化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服勞役，男三十二人。出監男三十四人，上年留監男十人，本年末日在監人數，男二五三人，每日平均男一百四十二人。三十六年度入監男五九四人，女四十八人（女監三月十五日開始）；出監男四一九人，女三十四人；本年末日在監男四二八人，女一四人，每日平均男二四三人，女一四人。茲將三十六年度各種人犯出入詳數，統計列下：



### 4 桂林律師公會

子、組織沿革

公會民國二年三月，由桂市各律師組成，設於三多路，後經改選多次，至卅五年六月十四日，復經桂林市政府立案，會址設環湖路會員廿四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七人（五選三人為常務理事）監事三人（五選一人為常務監事），分負會務。

丑、工作概要

律師公會工作概要，據報卅五年者：（1）選舉理監事，主持會務。（2）籌資建築會址，以創辦公。（3）擬具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請核定。（4）召開會員大會一次。（5）開理監事會會議五次。（6）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二次，討論該會工作之推進。卅六年者：（1）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及臨時會員大會二次。（2）開理監事會會議六次。（3）討論覆判開卷一案呈奉司法行政部核示並無不准開卷之規定。（4）奉桂林市政府頒發新圖記一顆逕即啟用。（5）准天津律師公會來函發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復贊同。

### 5 桂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保委會於卅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設委員十三人（

五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市級各民意機關民衆團體及社會賢達推選之；下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會向各機關團體聘任之；因會務之需要，特聘律師四人為常年法律顧問。會址暫附設於市參議會，每月開會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則召開臨時會議；經費按月呈請市政府撥給；不時派幹事對人民宣傳，使咸知自由與民權之要義；惟成立至年底，尚未接獲人民案件。

榮 德 行

經營 花紗 油類 出入 貿易

地址：中正路三五號

自 動 電 話：三〇九四

# 十三 農林與畜牧

## 甲、農業

### 1、農業行政記要

桂林市政府，對所屬各區農民生活，非常注意，一面直接補助農民，如發麵粉等，另一面在附郭各區設立農會，對農民耕作加以指導和幫助，茲將市府三十五、六年中農業施政扼要記述如下：

子：救濟方面，成立冬令救濟委員會，募集賑款五〇六七八〇元，分發貧苦及受災農民，第一次每人一千元，第二次每人六百元，共賑受災農民二三五八人，又以五百萬元現款作以工代賑方式救濟農民，每人每日發五百元，使其從事墾荒造產及水利等工作，計人數共三千餘人，另又將救濟分署撥發麵粉賑濟災農，每人每日發給麵粉和白米六兩，計賑人數五千二百人，並由救濟分署撥給一千萬元，作為小本貸款，貸給農民購買耕牛（救濟農民甚多，可參閱社會事業一欄）

丑：農事補助，1在周家、烏石、新南橋、橫塘，三民、李家、彭家、竹橋、下月、六合、五橋、一教等十二村，經辦小型工程，有挖厚水池塘二十五處，挖淺溝渠九

四四市丈，修築小水壩四處，製造龍骨水車一百一十架，計灌溉稻田七千九百六十四畝，另向農行貸款一千二百九十五萬元，補助修築水壩。2.直接輔導農民，增種雜糧，三十五年中，計增種玉米二五三一畝，綠豆三〇〇畝，蕎麥三〇三畝，旱芋五四九畝，甘薯七七八畝，推廣冬作栽培計蕎麥三〇〇畝，芋頭四〇〇畝，其他一〇〇〇畝，甘薯二〇〇畝，芋頭四〇〇畝。3.三十五年中，三十六年中，計推廣上列栽培四四五一畝。3.三十五年中，派員到各村宣傳，製造堆肥及施用方法與施用骨粉之利益，並舉行示範堆肥工作三次，三十六年中，繼續前期工作，加倍實行。4.三十五年中製備梳虫機十架發給農民試用，宣傳指導防治虫害四十二村，撲滅稻苞虫害十五畝，刺枝虫十二畝，冬季實行防禦，毀滅稻根達耕地三分之一。5.三十五年中舉行獸疫防治宣傳工作達四十二村，普遍舉行畜舍大掃除三次，指導隔離牛瘟三頭，三十六年中，宣傳獸疫防治達八十村，（三月一次，二十村，一年共四次。）普遍舉行畜舍大掃除八次。6.推行鄉村公共造產，計植桐五十畝，造林四百零五畝。栽種新禾四十五畝。7.令農民作墾荒造林，計墾荒地一〇九畝，植桐三千株，種花生三十畝，玉米二十五畝，民家自植桐四十一畝，荒地造林三百三十五畝，營造私林二四五九畝，栽植苗木一三三三二〇株，並在市區馬路及鄉村道路植樹四千五

百五十一株，計路長十六公里四百公尺，三十六年中又加以補植和再植。

寅：成立市農會及附廓區農會，本市各級農會，光復前尚無組織，光復後鑒於發展農村經濟，必須組織農會，以便指導農民，增加生產，改良耕地，選擇良種，運用農貸，並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管理農民之生產消費及各項農務。市府認為農會確有設立必要，故首先成立市農會，除八桂、鳳北，兩區外，其他各區，亦令成立區農會，協助政府推行農政，指導農民。

桂林市租佃制度概況統計

三十五年

區	別	總計	八桂	培義	鳳北	東江	東附廓	西南附廓	北附廓	柘太	三合
合計	農戶總數	八〇三	五	完	三	七	三〇	二二	八九	三五	一四七
	耕地總面積	二〇,四三〇	一,三三〇	二,九〇六	二,〇八	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地主	戶數	一〇三	一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所有田地面積	八三,〇三	三,〇三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農戶	合計	八〇,〇〇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所有	八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耕半地主	田地租出	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地	面積	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自耕	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卯：成立租佃委員會，三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市成立租佃委員會，會址設在市府內，該會共有委員九人，九人中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其餘八人，有四人為市府社會、地政、農林、田賦等政務負責人，另四人中：地方法院一人，自耕農二人，佃農一人，主要任務在實施二五減租，依據耕地租用條款，辦理農用租佃糾紛之調查，審議及關於政府處理糾紛之諮詢等事項。（附本市各區租佃制度概況統計表）

面積	戶數	自耕農	自耕地面積	戶數	半自	自耕地面積	戶數	耕農	租用地面積	戶數
27,840	5	2,800	11,500	1,000	6,600	300	10,700	10,700	5	
		2,800	11,500	1,000	6,600	300	10,700	10,700	5	
		2,800	11,500	1,000	6,600	300	10,700	10,700	5	

佃農戶	租用地面積	佃農戶	租用地面積	佃農戶	租用地面積	佃農戶	租用地面積	佃農戶	租用地面積	佃農戶	租用地面積
5	10,700	5	10,700	5	10,700	5	10,700	5	10,700	5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2、桂林市農業概況

子、概言  
 桂林市區瀕桂江上游西岸，氣候為五嶺之冠，故杜子美詩云：「五嶺皆炎熱，宜人獨桂林」之佳句，境內土壤肥美，交通便利，故農作物之生產亦甚豐饒，雖市區面

積小，抗戰時曾容納六十萬之人口，而食物之供給仍能不缺，總計全市面積四一五八〇市畝，除水面房屋道路墳墓石山等佔去二分之一外，所餘農田可耕種者一三九七五三市畝，其中水田六〇七二六市畝，旱地七九〇二七市畝，其他未耕地計九二三八三市畝，森林佔四一八七七市畝



，畜牧佔三九八市畝，柴草佔四二九一市畝，其他地佔四二二六市畝，三十六年上年統計，全市人口共有二五六三〇戶，一三四三九六六人，其中農戶有七八九七戶，人口四二三〇六人，迄今雖不登有若干變更，然城區之八桂及鳳北東江培義之一部外，其他五區，依然阡陌相望，村舍羅列，尙未脫離農業社會氣概。

卅、農村狀況

本市自三十三年十一月淹陷，三十四年七月末光復，農村遭此浩劫，多趨沒落，全市九區，除八桂、培義、鳳北、東江各區大部屬工商區外，其餘東附廓、西南附廓、北附廓、三合、柏木五區，均爲農民，全市一二三村街，農村佔一半；照市府戶政室於三十六年下年統計，全市人口一四六、二〇八人中，農民佔三分之一強，以農民之性質而論：照三十五年十二月市府地政科統計全市農戶八九七戶中，自耕農七六〇九戶，佔百分之九六強，半自耕農二二三戶佔百分之三弱，佃農五五戶，佔百分之一弱，照上列統計，本市自耕農最多，此爲良好現象，地主甚少僅有自耕農放出之一部份耕不完之極少數土地，農村雖然土地分配平均，但遭此劫，全部破產，耕地未能全部恢復，又缺乏耕牛、種子、肥料、農具等，房屋亦多破壞，又須修理，故農民受困於生活，終日勞碌，三餐糲米果腹，有些都伴城區做工謀生，農村重墮正待實行。

寅、農產物狀況

本市農產物，夏季有秈稻、糯稻、玉米、土芋、高粱、黃豆、花生、芝麻、棉花、菸葉等，冬季有小麥、大麥、豌豆、油菜子、冬蕎、蠶豆等，自三十四年光復後，三十五年、六年，突遭虫災、旱災、和風水災，產量不多，故三十五年中，稻產額才六〇六九〇担。比之往年僅收四成，其他農產亦受戰後未復員影響，產量不多，均賴商、柳地補給，蔬菜、果樹、畜產亦未增加，茲將三十五年中各項農作物栽培面積產量列表如下：

桂林市各區農作物栽培面積及產量統計 卅五年全年

農作物名	栽培面積(市畝)	產量(市石)
水稻(早禾)	三三六〇	四九八〇
水稻(中禾)	一〇〇八〇	二〇一六〇
大小麥	一一二五	二四八
蕎麥	一二三五	五二
玉米	八七〇	五二二
大豆	五〇〇	五〇〇
豌豆	一五	三〇
蔗類	一五	一〇〇
甘蔗	五〇	三九〇〇
芋頭	一三〇〇	三〇〇〇
甘藷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高粱	一五〇〇	五〇〇
油菜	一五〇〇	五〇〇
蠶豆和豌豆	二八四一	八五五





油菜子每市畝產量  
產量 二七〇 一四〇 一 一  
種植面積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  
冬蕎 每市畝產量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產量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種植面積 五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蠶豆 每市畝產量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產量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種植面積 五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桂林市各區棉花生產概況  
三十五年  
產量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種植面積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區 別 總計和平均 三 合 栢 太 北 附 廓 東 附 廓 西南附廓  
種植農戶數 二七二〇 七二〇 五一〇 五〇〇 四九〇 五〇〇  
種植面積(市畝) 二七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平均每農家種植面積(市畝)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每市畝棉花產量(市担)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全市產量估計(市担) 六七、五 一七、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每市担價格(元)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全市產棉總值 五、五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桂林市各區煙葉生產概況  
三十五年  
種煙農家百分率 三五、六五 五七、一四 五〇、〇〇 九、九八  
本地農戶總數 六、一一〇 二二〇〇 一四四四 二、五六六  
種煙農家數 二、一七八 一二〇〇 七三三 二五六

區 別 總計 和 平均 栢 太 三 合 東 附 廓  
種煙農家百分率 三五、六五 五七、一四 五〇、〇〇 九、九八  
本地農戶總數 六、一一〇 二二〇〇 一四四四 二、五六六  
種煙農家數 二、一七八 一二〇〇 七三三 二五六

區 別 總計 和 平均 栢 太 三 合 東 附 廓  
種煙農家百分率 三五、六五 五七、一四 五〇、〇〇 九、九八  
本地農戶總數 六、一一〇 二二〇〇 一四四四 二、五六六  
種煙農家數 二、一七八 一二〇〇 七三三 二五六

區 別 總計 和 平均 栢 太 三 合 東 附 廓  
種煙農家百分率 三五、六五 五七、一四 五〇、〇〇 九、九八  
本地農戶總數 六、一一〇 二二〇〇 一四四四 二、五六六  
種煙農家數 二、一七八 一二〇〇 七三三 二五六

區 別 總計 和 平均 栢 太 三 合 東 附 廓  
種煙農家百分率 三五、六五 五七、一四 五〇、〇〇 九、九八  
本地農戶總數 六、一一〇 二二〇〇 一四四四 二、五六六  
種煙農家數 二、一七八 一二〇〇 七三三 二五六

區 別 總計 和 平均 栢 太 三 合 東 附 廓  
種煙農家百分率 三五、六五 五七、一四 五〇、〇〇 九、九八  
本地農戶總數 六、一一〇 二二〇〇 一四四四 二、五六六  
種煙農家數 二、一七八 一二〇〇 七三三 二五六

平均每農家種植面積 (市畝) 二、〇九 〇、〇八 六、〇〇 〇、六〇

總面積 (市畝) 四五五三 九六 四三三二 一二五

每市畝平均產量 (斤) 一九七、五七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每市斤價格 一、〇〇、四、八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總價值 九〇、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總收穫量 八九九五、五 一四四、〇 八六六四、〇 一八七、五

桂林市芋產生產概況統計 三十五年

區別 總計 (平均) 三 合 北 附 廓

種植農家數 九三 四〇 五五

種植面積 (市畝) 一五 八 七

收割次數 四 二 二

收割 每市畝 四八 四六 四六

數量 總收穫量 (市斤) 六九〇 三六八 三三二

價 每百斤價格 (元)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值 總 二、二〇八、〇〇〇 一一七七、六〇〇 一、〇三〇、四〇〇

卯、農家經濟概述

本市農家幾全為自耕農，每戶耕地面積均在二十畝以下，超過者不及百分之一也，農家主要作物以稻麥，棉，花生為主，亦有以經營蔬菜，園藝者，但佔少數，畜產方面，受戰事影響，甚少飼養，劫後在三十五、六年中，農

民破產者甚多，故借貸佔大多數，自食其力甚少，又遭風水災及旱災由收獲減為四成，所得連還債都不夠，故農家生活清苦，衣食不足，飢寒交迫，幸得行總廣西分署賑，農民始能一餐湯粉一餐粥，兼食草根度過了難關，故農家經濟由沒落中一時未能趨向繁榮仍待努力扎掙。

### 3、桂林市農業推廣所 子、沿革

桂林市農業推廣所前身爲市農林場，在市未成立前，爲桂林縣屬苗圃農場，自桂林市府於二十九年成立後，該場才正式改爲桂林市農林場，面積約三百畝，其中二百五十八畝在市區北郊，稱爲桂林市農林場黑山分場，直屬市府，在三十三年前，農林場場務非常順利，其中除園藝（果樹花卉蔬菜）農藝（稻作作物）林務（育苗造林撫育保護）等外，還有動物園，自三十三年秋，敵人入侵，該場隨政府疏散，所有業務全部停頓，直到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旋即隨同市府遷回桂林，目睹場址破爛不堪，只見荒涼地上僅存破爛之房屋數間，所有一切公物及所栽果木損失殆盡，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區場長返來才着手籌劃恢復農林場舊觀，展開工作，物色入員，修建房屋，添置公物農具，力圖上進，因人力財力有限農林方面，頗受限制，至三十六年底，此種困難仍未能解除，二十七年元返，該場奉令改爲桂林市農業推廣所以迄今。

#### 丑、桂林市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

一、本所隸屬於廣西省桂林市政府，原名桂林市苗圃林場，二十四年度起，依照廣西省頒發農林場設置辦法規定，奉改爲桂林市農林場。三十七年正式改爲農業推廣所。

二、本所爲處理事務便利起見，分設農務、林務、畜牧等三部門，各部門又另設各項目，茲分列如下：

1. 農務部 包含農藝、園藝、負征集果樹、花卉、蔬菜、農作物等品種，并分別栽植試驗及繁殖，此外對於品種購買及氣象觀測記載等均屬之。

#### (甲) 園藝

一、花卉園藝。二、果樹園藝。三、蔬菜園藝。

#### (乙) 農藝

一、稻作，二、作物

2. 林務部 包括育苗、造林，對苗種選購，採集、推銷、分配、撫育、保護并計劃都市風景、山嶺、造林等均屬之，計分

(甲) 育苗。(乙) 造林。(丙) 撫育。(丁) 保護。

3. 畜牧部 飼養牲畜家禽及耕牛管理等均屬之。

三、本所依照省頒章則配合業務起見，設主任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二人，事務員一人，僱員一人，雜役二人，長工二十一人，所警二人，此外因事業務需要，得增僱

散工，補助勞力之不足，其工作分配如下：

主任一人，承桂林市政府之命，綜理計劃所內主管業務。

技士一人，承主任之命協助辦理主管業務，並指導監督場內員工一切技術工作。

督場內員工一切技術工作。

技佐二人，承主任之命，負責執行工作分配，并指揮監督場工紀錄技術有關事實之記載。

事務員一人，承主任命，依照設置規定綜理所內一切瑣事，并處理一切經費收支。

雇員一人，除保管儀器，種子，貯藏等工作外，并須担任繕寫工作，并由主管因事務之繁簡，隨時分配工作。

四、本所分總所分場兩處，所有業務人員，均以情況不同，隨時分配。

五、本所依照規定按時將辦理事項經費支出，及各項記載，分別造具書表呈報主管機關察核，并於年度終結時，編造總報告表及年度預算。

六、其他事項本所自有細則另定。

七、本規程自呈准後公佈實行。

#### 甲、農務部份

一、園藝

(一)花卉 該場自墾墾後，所有盆花均遭破壞損失，恢復以後，逐漸添置花盆百餘隻，以為栽植時花之用，計栽種花卉四十餘種，其中尤以草木花為多。

(二)果樹 本年果樹苗尚無培育，僅將原有少數之柚、橙、梨、桃、李等樹栽植培植之。

(三)蔬菜 本年計栽冬瓜、辣椒等，生長良好，甘

藍椰菜等生長亦佳，又栽培甘藍椰菜一畝，收穫八百餘斤。

#### 二、農藝

(一)稻作 本年栽培水稻十畝餘，因氣候關係，時雨時旱，土地過潤過乾，當即購買水車一架，以為灌溉之用，其時因限於財力，不能多置使用，以致求過於供，水份無法分佈灌溉，後復遭蟲害，其時適在成熟時期，已經出現白穗，為害甚烈，以致不致能支持，終於倒伏而死，僅收穫七八十斤而已。

(二)作物 本年栽培甘藷一畝五分，芋頭一畝，木薯一畝，落花生蠶豆各一畝，後因氣候過劣，及土壤不肥，以致收穫不豐，計共收穫甘藷五百斤，芋頭四百斤，木薯四百斤，落花生三百斤，蠶豆一斤五百餘斤。

#### 乙、林務部份

(一)育苗 播種苦楝樹一畝，成活約五萬餘株，烏桕四畝，約成活三萬株，大葉桉一畝，約成活六萬株，樟樹四畝，成活約三萬株，此外柳、白楊、冬青等插條各二萬株。

(二)造林 本年因限於經費，未能擴大造林，僅造植按樹十畝，共植一千五百株，造植松林面積十四畝，共植二千五百株。

(三)撫育 在上年林地，舉行中耕，除草，修枝，

間伐；使林木獲得充分陽光，割下之草，將之覆蓋於林地，不讓再生雜草。

(四)保護 在本年秋高物燥之時，在黑山分場林地茂密之處，開設防火線，並隨時督促場工，梭巡林地，以防未然。

卯、桂林市農業推廣所三十六年工作記要：

- 一、糧食增產：(1)雜糧增產推動栽培面積達三千畝，成果增種雜糧二六五二畝。(2)肥料增給指導：製造施用堆肥一千担，推廣施用化學肥料二十噸。(3)推廣冬季作物：計栽培蠶豆、豌豆、小麥、芋菜等八三二七畝。(4)良種推廣：計培育水稻良種，馬房仙早禾，兩品種共育成良種二千劬，以備來年推廣栽培面積之用。(5)防治病虫害，普遍參加村街民大會，宣傳防治螟虫、稻包虫、刺枝虫及小黑銹病、黃銹病方法，計達一百零二村街，並指導防治并督促冬耕一〇三七〇畝，稻田灌水過冬一〇四畝及指導小麥溫溼浸種一〇七市斤。(6)防治獸疫：已普遍參加村街民大會宣傳指導防治方法，并督促進行畜舍大掃除四次，及在五權等村進行防疫示範，註射防疫藥劑牛隻九十三頭。

二、興辦農田水利，普遍宣傳興辦水利之利益及方法，督導修築水壩十二座，挖修水塘二十五口，開渠二二四市里。

三、造林護林，春季督促造林達三千畝，栽植公路樹六市里，補植行道樹七千株，並普遍指導各村公立保護森林禁約及將所有石山全部封禁採樵。

四、佈置市區風景，榕杉兩湖及風洞山，伏波山及七星岩等名勝，均按預定計劃增植風景樹木。

五、推行公共遺產，各區均督導擬定計劃，並督促按計劃實施，本年考成計達到劃分之五十三。

六、市農場本身之業務，計育苗四十五萬七千株，繁殖水稻良種三十担，風景花木五萬三千二百株，及各種雜糧之包種等。

辰、桂林市農業推廣所未來工作展望

在三十六年中，農場工作成果不佳，考其原因，為技術人員缺乏，整理不善，事業不能平衡進行，又以土地荒廢已久，肥料供給不足，又遭遇水旱虫等災，故農藝部份種植及試驗均大部失敗，自三十七年五月為農推所後，工作以繁殖良種，推廣種植為目標，對於以上所說原因，若能設法補救，則將來之成效，方能獲得良好結果也。

4、桂林市農會

子、成立經過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市政府通飭附郭各區遵照農會法之規定，迅速發動農民組織區農會并派員赴各區切實指導，依法於民國三十五年先後成立，各區農會，均欲加強



農會工作之領導活動，乃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在市政府會議廳，召開各區農會常務理事聯席會議，推定唐仲武、易廣仁、張國棟三人為市農會籌備員，并限期選出各區農會出席市農會代表大會之代表，遂於十二月十三日，假市商會大禮堂舉行市農會第一屆代表大會，選出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三人，并選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旋於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推選唐仲武為理事長，陽兆之，秦敘樑為常務理事，路忠聰為常務監事，市農會始正式成立。會址設於隱山下。

茲將市農會第一屆理監事題名如下：

理事長唐仲武。常務理事陽兆之、秦敘樑。常務監事路忠聰。監事朱定華、唐振修。候補監事蔡炎佳。理事秦克昌、秦鈞鋒、唐啟堯、童南傑。候補理事張志國、蔣中屏、易廣仁。

### 丑、組織

市農會會員由各區農會選舉之，全市暫分五個區農會，各推代表，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監事，再由理事五推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處理日常工作，內分四股辦理一切會務，以工作繁多，特設秘書一人統籌辦理，茲將所設各股職員題名如下：

總務股秦謙樑。財務股秦克昌。文化股唐啟堯。事業股童南傑。

### 寅、三十五年會務設施及工作計劃

1. 發展并健全區農會組織：本市除附郭五區及培義東江兩區已有農會組織外，只餘八桂、鳳北兩區未組織農會八柱區會為工商區無農民，鳳北區務農者為數不少，實有組織農會領導農民之必要即區會同各該區公所發動農民，指導其組織成立，使本市凡有農民之區，均有農會組織。因農會是農民本身的組織機構，農民間一切活動，農村中各項建設以及農民生活狀況，對於政府之命令等事項，均可透過農會之力量以發揮，使農會真正能替農民謀幸福，負此責任，組織，非要健全不可，故今後應經常派理事分赴各區指導，按期舉行農會工作會報，并按各區實際情形，舉辦各種合作事業，以增進農村生產，活躍農村經濟。

2. 成立農民福利社，舉辦農民福利事業，依照社會部公佈之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得視實際需要和經濟狀況，辦理或指導農民辦理下列各項業務如：1. 辦理農民往來之食宿事項。2. 辦理農民書報閱覽及公共娛樂事項。3. 辦理農民關於一切人事經濟及法律上有所諮詢之解答事項。4. 辦理農民之委託調查事項。5. 辦理農民醫藥助產及清潔衛生之輔導事項。6. 指導農民辦理農業貸款及產銷合作事項。7. 指導農民辦理災禍救濟及民生疾苦之呼籲事項。8. 指導農民出徵軍人家屬辦理請求撫卹具領卹金，優待金，及其子女入學事項。9. 辦理或指導農民辦理及其他

有關福利事項。因目前經費支絀，辦理困難，惟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農民往來之食宿，或農村教育，養老濟貧等事業，以及上所說之三四五六七八各項工作，使農民在法律上有所諮詢，或有他委託調查，農業貸款，產銷合作等事項，已由會盡力設法解決。3. 協助農民徹底實行「二五減租」，及辦理「耕地租用條款」，以免地主之剝削和壓迫，增加農民之收入，減輕農民之痛苦，保障農民之生活，因「二五減租」和「耕地租用條款」政府早有明令規定，并以最大決心實行，本會自當派人調查各區農民納租情形，如有超出規定數額者，必支持并代農民向地主重訂租約，如有霸佔地持耕地，或藉其他名目不給農民耕種者，本會亦必代向政府申訴，請求保障。

卯、指導西南附郭區農會辦理示範工作：依照示範農會實施辦法之規定，應辦理下列諸事：甲、關於組織訓練習者：1. 厲行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2. 完成并健全小組之組織。3. 徵收會費。4. 按期舉行各種會議，5. 訓練小組會員。6. 選拔優秀份子予以幹部訓練。乙、關於農民福利事業者：1. 倡組生產運銷供給消費借用公用等合作事業，2. 推廣農貸創設簡易農倉。3. 提倡農村副業。4. 倡導會員公耕墾荒。5. 設立農民接待所。6. 舉辦示範農田及苗圃，防止病虫害及獸疫。7. 籌設農民補習學校，農村診療所及農民娛樂救濟等事業。這類事業，總得按該區實際環境之

需要及經費情形，分別緩急先後，指導其盡量成立。以爲他區模範。

辰、三十六年度工作情形及工作計劃

1. 本市新組織成立有東江埗邊兩區農會，經呈報市府核准，鳳北區農會尙未着手進行。
2. 辦理東附郭區農會，呈請轉呈省府將第一區農場佔去墟塘村原有松林交還村民管理，已奉省府核示。
3. 電請 李白二公參加競選國大代表。
4. 本年內共收文八十五件，共發文五十件。
5. 勸導農民大量加入農會。
6. 健全各區農會小組織。
7. 協助農民辦理農貸及合作推行事項。
8. 成立農民福利社辦理農民福利事業。
9. 與各區中心校會同於農閑時舉辦農民補習班。
10. 經常派員督導各區農會工作。
11. 通電粵應市商會呈請交通部准以本市爲鐵路終起站，以繁榮市面。
12. 因省第一區農場購牛出租，祇有東附郭區農民獲租太欠公允，乃呈請省府令飭該場按本市各區農民情形，平允出租，以利春耕。
- 巳、各區農業概況與農產物及待舉辦之事項
1. 三合區農會：該區農產產品，以花生及甘蔗爲大宗，

在未經融淪陷前，區內人士合股經營之糖榨及油榨有十餘榨廠之多，每年出產油糖，均各在二十至三十萬斤左右，惟自經敵蹂躪後，因種籽及經濟困難，從事此種事業大減，但三十五年秋收後，均能購備種籽存放以三十六年播種，則是年秋收產量必豐，故現時該區正宜鼓勵農民發動組織區合作社，由生產而製造而運銷，均以合作方式經營，獲利必豐。其次該區農民附產之工業品，如製糖製磚瓦等事業甚發達，惟現在每感人力及資本之短絀，及時間之浪費，亟應以合作組織，加以發展，前途大有希望，至於製磚瓦之農民，全區有數百戶之多，前曾組織磚瓦合作社，然組織欠健全，僅形成抽收佣金之組織，茲後仍應指導依法另行組織成立，大量製造標準磚瓦。

2. 北附郭區農會：該區現時亟須舉辦者，為農田水利之興建，因該區原有之水壩，均以戰事關係加以破壞，以致數千畝農田缺乏因水利之灌溉而不能耕種，該區召開農會工作會時，會議決由區農會區代表大會及區公所會同農民協力修建所有破壞之水壩，并由各村選派農民代表二人，組織農田興建委員會，負責辦理此種工作，市政府亦會

「附」各區農會概況表

農會名稱	常務理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會員人數	成立年月	會址所在地	備註
西南附廓區農會	秦老火	男	五三	桂林	一八五七	卅五年元月九日	西南附廓區公所	理事三人 監事一人
東附廓區農會	秦靜樑	男	四五	桂林	一九五八	卅五年元月三日	東附廓區公所	理事三人 監事一人

撥助食米二萬斤及派技術工程人員予以協助，該區務須及早完成，以便將來之灌溉。

3. 西南附郭區農會：該區為指定之示範區農會，一切業務，自應積極進行，以為其他區之表率，召開農會工作會報時，經決定將現時區公所保管之果園，及園圃，撥歸區農會管理種植，以作示範果園和示範園圃。至於該會前經決議組織改良農具，製造合作社，集區內會製農具之技術農民，製造標準優良之農具，供給區內農民應用。

4. 東附郭區農會：該區各村均有水塘，面積廣闊，既能養魚，復能灌溉，惟塘基多已崩有缺口，若不予以修浚，不僅魚塘失效，即農田亦不能耕種，該會正應利用各方面人士協助之機會，修復塘基，組織合作社，從事生產。

5. 柘太區農會：該區水陸交通，均甚便利，區內農產物以花生荸薺為大宗，此兩種農作物，均可以合作社方式經營，如能自生產而至加工製造，獲利必豐。因花生可以加工榨製生油，荸薺可以加工製成荸薺粉，均為日常必需品，銷行各地，既可營利，復可供應社會之需要。

北附廓區農會	易廣仁	男	三九	桂林	七一〇
三合區農會	黃忠仁	男	三七	桂林	二五三
柘太區農會	張國棟	男	四〇	桂林	一九六〇
東江區農會	張有林	男		桂林	四八六
培義區農會	申悅卿	申		桂林	一七四

## 乙、林園

### 1、桂林市林園概況

#### A 概言

桂林披山帶河，風景優美，在民二十九年市府未成立，本市附近，均為自然林，對於人工培植，很少注意，自二十九年市府成立後，桂林在抗戰中成長起來，對於林園感覺必需故市政當局，非常注意，提倡造林，特設桂林市農林場，專負責育苗之責，當時除私人庭園外，公有林園亦有二處，即省府後中山公園及市府苗圃，當中有四時花卉、池藕、果樹、林木、野獸會供本市三四十萬人口星期週末唯一的散步地，兩旁馬路，亦種植樹木，調節空氣，培植風景，榕杉兩湖堤旁植柳，且有大榕樹一株有數百年之久，樹莖四人圍抱郊區之外，林木羅列，從上面說明：可見戰前本市對於林園方面之注意及培植，自本市淪陷以後，公園林木被毀甚多，風景區之林木，亦被砍伐，光復後幾成廢墟，三十四年八月，市府復員，積極從事風景修

卅五年六月廿六日	北附廓區公所	理事三人	監事一人
卅五年二月十五日	三合區公所	理事三人	監事一人
卅五年二月十六日	柘太區公所	理事五人	監事一人
卅六年五月二十日	東江區公所	理事五人	監事一人
卅六年六月	培義區公所	理事五人	監事一人

建，提倡造林，開墾公私荒地等，均列為要政之一，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市政當局籌備成立桂林市風景修建委員會，聘定當然委員二十人，聘任委員三十人，均為機關首長地方紳士，擬定修建草案，雖市財政困難，仍積極從事修建，自成立以來，對於風景方面，已將伏波山、風洞山、榕杉兩湖、七星岩、月牙山等名勝區域，已有初步完成，兩旁十六公里之市道，均植樹木，私營林園，亦多方獎勵培植，公營亦加緊進行。希能達成東方瑞士之目標，以繁榮本市。

#### B 造林運動

市政當局，除設農林場培植苗木，並令各區及市屬機關在適宜的季節大量墾荒造林，如市農林場，市救濟院，每月都在實行各種林木栽植，各區為實行公共造產，亦大量植桐及各種樹木，每年三月十二日為植樹節，市政當局，除平日通令市屬各區機關栽植外，際此佳日市屬及市屬職員，實地動手栽植，且派員到各區督促植林木，植後又明令嚴加管理與保護。

C 公園概述

本市公園，戰前僅市苗圃及省中山公園二處，市區所屬風景區域，均為自然生長之樹林，甚少人工管理，劫後此兩處公營林園，均遭破壞，自省市府復員後，積極從事修理，省府為建築大廈，對中山公園無力顧及，迄今仍荒蕪，未復從前之美觀，市府方面，仍因財力有限，進行諸多困難，今恢復者，伏波山河濱公園花圃一處，其他如風洞山，月牙山等名勝地尚待建築，故公園培植，亦有待省市當局之努力及民衆之協助。

(附)本市待墾公私荒地面積統計

桂林省市各類公私荒地面積統計		
荒地	總面積	三五、七四九、四六
	生荒	三七六九、五二
	熟荒	九四二、三八
坡	公有	
	生荒	四一九九、四七
	熟荒	一〇四九、八八
荒地	私有	
	生荒	四九四四、三五
	熟荒	
面積		
(市畝)		
山	公有	

崖	熟荒	二二二、三五
山	生荒	四七二四、八三
嶺	私有	
	熟荒	三一四九、三九
	生荒	三四九六、〇〇
斜	公有	
	熟荒	一四九七、〇〇
坡	生荒	二二二、二〇
地	私有	
	熟荒	一五七四、八〇
宜墾	熟荒	三四九六、〇〇
地面	生荒	一四九七、〇〇
積		
(市畝)		
山	公有	
崖	熟荒	一四九七、〇〇
山	生荒	二二二、二〇
嶺	私有	
	熟荒	一五七四、八〇
地		

2. 林園各項統計  
本市除公營林園之外，私營者仍不少，在林木方面，

多爲新栽之林木，幼齡居多，可見前人甚少注意造林，然而菓樹與蔬菜之小而積園地，市郊隨處可見，蔬菜栽培面積全市達一六二八畝之多，四時均有供給，菓樹栽培亦有數百畝，家庭私自栽植供給自己的除外，從此方面，本市

林園之發展，仍屬有待，但木材方面本市未爲大林區，未能自給，均仰鄰縣輸入，茲將本市郊區森林面積統計，種植林木統計，菓樹蔬菜積面積及產量統計，列表如下：  
 桂林市郊區森林面積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所有別  
 區名稱  
 私人  
 天然林  
 茶店堡窰頭村一帶  
 松樹  
 六五  
 三〇  
 一九五〇  
 三〇年  
 參差不齊  
 茂盛  
 六里  
 九里  
 私人  
 同上  
 同上  
 西南同心村一帶  
 同上  
 一〇五〇  
 一二五  
 一三二二五〇  
 一〇年  
 茂盛  
 九里

森林種類別  
 林區所在地  
 主要樹木  
 森林面積  
 樹木 每市畝約計  
 株數 估計共有  
 平均林木年齡  
 林木生長狀況  
 與附近林木市場距離  
 桂林市各區種植林木種類及株數統計  
 三十六年三月

區別	總計	東附廓	東江	北附廓	西南附廓	柘太	三合	鳳凰	北
栽植別	一八二七六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七二六	一五六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成活株數	一一五六五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二九	九三六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二〇〇
栽植面積	二二八・五	三七・五	五〇	二二・五	一九・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柚種植株數 三三八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二二八 三〇  
 全年產量 二五、六二五 三七五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七五

桂林市蔬菜種植面積及生產量統計 三十六年第一季

區 別 總 計 鳳 北 西南附廓 東 江 培 義 三 合 東 附 廓

種植面積 二三六 二〇 五 六〇 六〇 三 八八  
 白菜 每市畝 八二二・五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產量

總產量 一九四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七九二〇〇  
 種植面積 二二四 七 五〇 五〇 一〇七

韭菜 每市畝 四四三・四 四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產量

總產量 九四九〇〇 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一、一〇〇  
 種植面積 七二 四 三〇 七

葱 每市畝 四〇五・五 三五〇 二六〇 二〇〇 六〇〇  
 產量

總產量 二九、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七、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六〇〇

說明：單位：面積：市畝 產量：市斤 資料來源：桂林市政府統計室

桂林市蔬菜種植面積及生產量統計 三十六年第二季

區 別 總 計 鳳 北 東 江 培 義 三 合 北 附廓 東 附廓 柘 太

種植面積 三九一 三六 三〇〇 五〇 五  
 白菜 每市畝 九二二・三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產量







芥菜 每市畝 一九九七·八 九七八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產量

總產量 四一九五四二 六〇四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種植面積 一〇二一 一五 四二 二〇 一五 一〇

菜花 每市畝 一三〇八八 一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產量

總產量 三二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種植面積 九二 五〇 八 二四 一〇

芥菜 每市畝 一〇二〇 九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產量

總產量 九四二〇〇 嬰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桂林市蔬菜種植面積及生產量統計 三十六年第四季

區 別 總 計 東 江 鳳 北 東 附 廓 培 義 北 附 廓 西南附廓 三 台

種植面積 二八三 七五 四〇 八八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白菜 每市畝 二八七三、九 二二五、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產量

總產量 六、三三二五 一六三二五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種植面積 三〇七 六七 一二 九三 四五 五〇 四〇 四〇

蘿蔔 每市畝 二〇四〇五 二二三二六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產量

總產量 六二六四四二 一五五四二 九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種植面積 一〇四 五三 八 三七 六

菠菜 每市畝 一一〇三 一五六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產量

總產量 一一五四八〇 八六八〇 二四〇〇 二五九〇〇 四五〇〇

種植面積 八九 五五 四 二二 九

黃芽菜 每市畝 一九一〇・一 一三三四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產量

總產量 一七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一八九〇〇 九〇〇〇

種植面積 八六 六七 五 九 五

芥蘭菜 每市畝 一二二一九 八六九 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產量

總產量 一〇四二二三 五二二三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種植面積 二二五 八九 一五 四六 五

芥菜 每市畝 二二九九三・二 九七八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產量

總產量 五一四五四二 八〇四二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種植面積 二一四 一二五 一二 四二 一五

菜花 每市畝 一九一五・八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產量

總產量 四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種植面積 一六八 一三〇 九 三四 五

芹菜 每市畝 一〇〇六・六 九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產量

總產量 一〇〇六〇〇 九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種植面積 一六八 一三〇 九 三四 五

每市畝 一〇〇六・六 九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總產量	一六九一〇〇	二三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種植面積	一二六	八四	六	三一	五
每市畝	八三〇、三	九八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產量 總產量 一〇四六二〇 八三二〇 二二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五〇〇

2、廣西水利林業公司

A 沿革

廣西自民十六、七年來水利工程始逐漸為政府所注意，提倡興辦之工程亦漸多，然限於人力財力，未能充分發展，民二十七年，廣西省政府曾作普通水利查勘，擬訂進行方針，並以水利工程浩繁，需款甚多，省財力不逮，乃向中央農本局商洽貸款，專為舉辦農田水利之用，雙方合組廣西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負責辦理測量計劃施工貸款等業務，至民國三十二年，歷時五載，中經農貸會致致經營，不遺餘力，後承經濟部遣派設計測量隊，華北水利委員會工程隊，及珠江水利局技術人員，來桂協助測量計劃，連同省府農管處人員，分途并進，合力推行，事業發展，頗為迅速，民國三十二年，省當局鑑於灌溉事業之日趨重要，而與灌溉與水利關係密切，尤須配合發展，為適應實際需要，另組廣西省水利林業公司，接收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業務，三十三年十一月桂柳淪陷，公司疏散，工程停頓，三十四年七月末桂柳光復，公司奉命遷回桂林籌備復工。

B 組織

水利林業公司，設經理及副經理各一人，主持業務，下設秘書一人，協助經理又另設總務、會計、二室，二室各設室主任一人，室內分課，各課設課長一人，及課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此外在經理之下，設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下設管理、工務二所，測量隊及水文站與其他有關水利機構及水利部，水利部設主任一人及課長數人，課長下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繪圖員等，又與總工程師並列設一總技師，總技師下設各農林場、牧場、各營業所，及各工廠，其他與林業有關業務及林業部，部內設主任一人，課長數人，課長下設技師、副技師、助理技師、及技術員等，上列各員，分別辦理公司各項業務。

C 業務概述

1. 水利部份 水利林業公司，前身為農貸會，自農貸會成立以來，業務方面，已有相當進展，自成立公司後，更加以擴張，迄三十上半年止，計先後勘測大小灌溉區凡

百餘處，增加灌溉面積達一百萬畝，其中規模較大經詳細測量設計者有二十八處，灌溉面積達七十三萬餘畝，至先後施工完成之工程計有柳州鳳山河、田陽那坡、荔浦蒲蘆河、恭城勢江，四處，灌溉面積為九八一〇〇畝，共用工款一千一百餘萬元，正生施工尚未完成者，計有舊貸款之思樂海洲工程，一處，新貸工程有柳城沙浦河、靈川甘棠江、鹿寨石榴河、永福金雞河四處，總計灌溉面積為一七一五五〇畝，截至三十五年止，已用去工程費為一萬二千七百餘萬元，上列已完之四處工程，鳳山河灌溉面積二九七〇〇畝，年可增收穀一〇八八〇〇市擔，那坡，灌溉面積二四六〇〇畝，增收穀三二〇〇〇市擔，蔗糖四六〇〇市擔，荔浦蒲蘆河灌溉面積一四〇〇〇畝，可增收穀三三〇〇〇市担，恭城勢江灌溉面積三三八〇〇畝，年可增收穀七八八〇〇市擔，四處收益實非少增致，其地價值尚未計入。

2. 林墾部份 該公司自復員回桂復業後，即本既定方針，配合水利工程發展之需要，保持水土之含蓄，開發本省廣大荒地，俾得增加農產，健全農村經濟，並按目前資金情形及社會環境需要，辦理各種農林墾植業務，茲將林

桂林市各區農家畜養收畜統計 三十五年

區別	總計	瑤	僮	侗	太	東	江	東附廓	西南附郭	北附廓	三	合
本地數戶	八六七〇	三三〇	一九九六	一二二五	一九一〇	一八六二	一二七三	一〇八四				

墾公司先後舉辦之農林場情形臚列如次：

a 長安八德農林場：該場在淪陷期間，經敵侵擾，而該場員工不避艱危，仍留守場內工作，以原有物資牲畜變售維持，得免受重大損失，三十四年度，該場之收益為一〇四四、二一四元，三十六年春，該場擬具自給業務計劃，並請一次撥給事業費八〇五一八〇〇元，預計三十六年收益可達二百九十六萬餘元，同年六月，復擬辦木材運銷計劃，增撥資金一萬元，辦理估計年中收益可增至一千萬元左右。

h 恢復桂林消慎農場：該場於三十三年底創設面積六十八市畝，以場面狹小，不能擴展經營，乃擬定節小計劃，辦理三十六年業務，因場地全部荒蕪，乃着重先種旱作，兼栽優良蔬菜放養池魚，至房屋牛舍，則暫租民房應用，以節省經費，目前該場已墾殖作物蔬菜四十餘畝，放養魚苗一四〇〇尾，業務小而近度好。

c 籌備良豐耕牛繁殖場：林墾公司，為適應農家需要，籌辦耕牛繁殖場一所，置於距桂市二十公里之良豐，所需資金約五千萬餘元，正向農行商洽貸款，貸款一成，即可進行。













野生牛肉羣  
野生青頭羣

附註：(一)此四表爲冒興漢先生在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六月一年間之調查記載見西大週報創刊號一卷一期

(二)代表符號：一代表出產之時期，×××代表貯藏品供給之時期

丙、畜牧

1、桂林市畜牧概況

本市轄區，無正式之畜牧場，僅爲附廓各區農家畜養禽畜，在民國三十三年前，本市農家畜養牲口數，平均最少每家有牛一隻，豬兩頭，雞十餘隻，供給本市住民消費，是數有餘，自市區淪陷後附廓各區亦遭破壞，農家畜養禽畜，損失殆盡，民三十四年八月，市區先復，農村開始復興，但牛之損失太大，困難重重，據劫後調查，每村平均才有牛三四頭，豬五六隻，雞十餘隻，三十四年九月，調耕牛僅七百六十隻，年底調查牛有二二六九頭，豬四一三七隻，大小雞八千餘隻，平均三戶有牛一頭，兩戶有豬一隻，每戶有雞一隻，如照平常尚不足耕牛三千頭，豬六千隻，雞一萬餘隻，照此情形，本市附廓各區農家畜養牲口，仍未能照戰前供給市民之需而有餘，據三十五年市府統計室統計，本市畜養牲口之出售量，豬七六五八隻，本地消費六三八六隻，供給市區人民消費一二七二隻，雞出售一四九八一隻，無輸出市區，從鷄絲情形，可見產量不足，所欠者全靠別地輸入，才能維持，在獸疫方面，本市附

廓農家，常識缺乏，畜疫治好甚少，以三十六年例，是年四月，西南附廓區敦陸村牛瘟，患壞血病，蔓延半月，患牛十二頭，一極死去，損失四八〇〇、〇〇〇元五月三台區董家巷江山村，亦患牛胆疫，死去牛三隻，損失六〇〇〇元，豬疫患喉炎，遍及三聯，蒙正二村，死去五隻損失五五〇、〇〇〇元，七月三合又患畜疫，患胆炎牛九隻，一齊死去，患喉豬十六隻，也無存，損失二、二六八〇、〇〇〇元，這種的損失，又無形中減低產量，本市畜牧，確有改良必要其法，首由政府舉辦畜牧試驗場，以領導農家飼養，防治疫瘟及牧場培植等，在本市較小面積之郊區草地三九八九畝中確切計劃，可畜養畜數，力求自給，而增產，有大量輸出，現市政當局，亦有改良準備。

2、畜牧各種統計

本市當局對於畜牧方面，生產及消費，歷年都非常注意，如謂農行貸款給救家購買耕牛其他家禽畜，獎勵辦理畜牧場等，均爲市政之一，從數目上統計可以看出，三十四年九月，牛量僅七六〇頭，十二月即達二二六九頭，豬鷄再倍增加，三十五年中本市各區農戶之畜養各種家畜已列表如前。



# 張飛 綢緞布疋

料衣花新  
備俱洋華  
廉最價定  
顧光迺歡

布青染白  
色褪不永

中山中環路二六三  
電話三〇八三  
東地路一零八號  
電話三二二〇〇

# 十四 工業與勞工

## 1 桂林市工業行政

桂林市工業行政，爲市行政中要政之一，市府分設兩部門掌理之，第一部門：爲市府第一科民運股，其職掌，爲綜理社會行政兼辦工商管理業務，第二部門爲第六科取締股，其職掌爲：（1）管理營造業登記。（2）管理建築師及技師副登記。（3）管理全市公私建築。（4）發給建築許可證及查勘違章建築房屋。（5）取締妨礙路線及危險建築物。（6）關於公私營造修繕等工程圖樣之審核事項。（7）關於公私建築物之簽定及估價事項，至於市政工程，公共建設則由第六科設計股工務股分別辦理。

本市在抗戰期間，自武漢淞粵淞陷後，各地工商業多向本市遷來，數年內，市政頓形繁榮，人口增多，工廠發達，郊區之外，煙囪林立，故工業行政，工業管理，公私建築等更爲緊張，自市區淪陷後，工廠疏散搬遷，工業行政無形停頓，自復員後，市區房屋慘遭炮火摧毀損失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但市政建設，工業行政，工廠及工會之復員，公私建築之修理與重建，公共事業工務事項之增多，一刻未嘗緩辦，故工業行政，在市府一科與六科合作之下

，亦有相當成績，復員之速本市首屈一指，是亦市政當局努力之效果也。

## 2 桂林市工業概述

本市前非工商區，歷來不甚發達，自抗戰後，本市工業突飛猛進，市區擴展，市郊岩洞附近，均爲工廠佳地，故市區四周，煙囪林立，無論機器工業，化學工業，及其他一切與工業建設相關之工業，大都齊備，大小工廠，一、二三家，其中以機器業，金屬品冶製業最多，各二、三家，次爲印刷業二家，碾米，建築，酸鹼業各計九家，其他三十一家，總計工人六七四三人，資本數三二、〇七〇、二九〇元，以經營性質，分公營與民營兩方面，茲分述如下：

甲、公營工業：在公營工廠方面，戰前僅省營一些較小規模的工廠，自抗戰以後，中央亦有工廠遷來，故陸續增多，據三十三年省統計處之統計，計有二十四家，即浙贛鐵路桂林機廠，廣西綏署交通機械工廠及橡膠廠，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中央電工器材第二廠四廠，中央造幣廠桂林分廠，廣西企業公司仕敏土廠，廣西紡織機械廠，廣西省工業試驗所紡織示範廠，廣西麵粉廠，浙贛鐵路碾米廠，湘桂鐵路企業部磚瓦廠及枕木廠，廣西日報印刷廠，廣西企業公司印刷廠，掃蕩報印刷工場，科學、大同印刷社

，青年書店桂林印刷所，軍政部第六軍需局漢南合記軍服廠，湘桂鐵路桂林機廠及企業部煤廠等，自本市淪陷後，公營工業損失很大，機器大都未運走，公營工業方面全部停頓，自本市光復，中央公營工業幾乎都未搬回本市復員，而省營之工廠亦多數未恢復，迄今僅有省工業試驗所恢復一小部份及新設之度量衡檢訂所及附設工廠，廣西縫紉工廠桂林分廠，廣西合作文化印刷廠，公私合辦之粉粉廠等數間而已。

乙、民營工廠：桂林之民營工業，於抗戰前，為數甚少，而較有規模者，僅廣宜安機米廠，民生木機紡織廠等兩家，其餘如極昌隆玻璃工廠，日新，世昌，太和，捷成等四個肥皂工場，惟規模甚小，抗戰以後，新成立者業已超過此數，進步殊為迅速，考其原因，不外抗戰中物資與人才之後移，交通之發達，戰時之需要，與地理環境之優越所致，戰前所成立之工廠，已如上述，而戰後之廿七年上半年如永興米廠，利成規廠之創設，同年下半年有希孟氏及錢榮記兩機器廠之興辦，二十八年上期中英、華中、寶泰、永利、懷民等機器廠發昌與陳信記翻砂廠，三友及啟昌電焊，桂林及生中機米廠，科學、三戶、中國、國光、華大、鼎豐等印刷廠陳昌肥皂廠等之相繼成立，同年下半年又有六河港製鐵公司，強華機器廠新華煤氣機製造廠，中國興業鑄造廠廣裕臥記、湯榮記及朱洪昌鐵廠，盛隆

米廠等家，或遷設或新辦，二十九年上期更有建成鑄鐵工廠、國華電焊廠、利華修車補胎廠、茂海復興高金大等鐵工廠，中華，利幫鋸木廠，建設，青年，樹南，西南，華南，力琴等印刷廠之成立，同年下半年，有中國動力機廠，君武機廠，新發祥五金廠，利華機器五金廠，沈宜甲煤氣機製造廠，志大及大業鐵廠民權衛生材料廠，維林及大同印刷廠，大公規廠之成立，卅年上期有建國、循規、強生、民生、協大、永生、建業、振業、新義等機器廠，王三泰及順利鐵工廠，昌興鋸木廠，大新鋸木廠，華興、三合、年豐機器廠，大公、紹榮印刷廠，謀福及和興玻璃廠，大中及建新磚瓦廠，建國視廠等又先後成立，卅年下期則有群豐機器廠，勤信玻璃廠，南華視廠等，上列各工廠，其中由江浙湘鄂一帶遷來或其總廠在滬湘渝各地，而在此僅設分廠者計有數十家之多，並組織有遷桂工廠聯合會，共謀業務之發展，蓬蓬勃勃盛極一時，此外桂林民營小工業較其他各地為複雜，而其出品之優良與產量之衆多，亦為本省之冠，如織布、染布、燒筆、劍簪、釀酒、紙傘、紙扇、製革等業，皆極負盛名，尤以織布業為最發達，計有織戶六七百家，多散佈於東江路、福隆街附近，每年產布廿餘萬疋，其次梳篦業亦頗發達，全市約有四十餘家，年產梳篦九十餘萬把，復次為釀酒業，全市計五十餘家，所產之三花酒馳名省內，加以抗戰軍與各方技工購集，故

手工之製業及紙捲烟業亦極盛一時，自淪陷之後，民營工業損失更大，幾乎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淪陷期間，幾乎停頓，民三十三年，省府統計處統計，除手工業外，民營工廠有一百家，自復員之後，僅恢復百分之五十。

綜上所述，本市工業，成一波浪式的進展，從平靜到繁榮而達最高峯，又到平靜而逐漸恢復，本市之工業，在復員後，在一片荒涼中，從事建設，公益工業，漸漸舉辦，民營工業，雖不及戰時，迄今向着繁榮之目標前進，如以地方之民力財力，際此困難時代，而有此成績，已屬難能可貴矣。

### 3 市區工廠概況

本市在抗戰前，除電力廠及修械廠外，並無其他較大工廠，自抗戰後，工廠漸增，至太平洋戰事爆發，沿海沿江各省工廠，紛紛向本市遷移，本市大工廠及規模較大的工廠達一百二十四所，自市區淪陷，工廠搬遷，其一部份未搬運之機器，全遭毀壞，復員後，除廣西省立科學館，廣西省工業試驗所及廣西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之工廠，規模較大外，最近成立有桂林骨粉廠，廣西建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磚廠碾米鋸木廠之外，以前工廠並未恢復，印刷方面：除建設印刷廠建業印刷廠，新時代印刷工業合作社，廣西合作文化印刷廠外，亦無更大之印刷工廠。化學

工業方面：大公、日新等製糖比較著名外，亦無其他製造廠，在小規模方面：修理配零件的機器廠，碾米鋸木等機器廠，磚瓦陶瓷製造廠，數目尚多，未能一一詳述，至水廠電廠，已載社會事業欄不贅，茲僅將廣西省工業試驗所，廣西省度量衡檢定所，桂林骨粉廠之沿革、組織、人員及廠所務概況，工業產品等，分列如下：

#### 甲、廣西省工業試驗所概況

##### (一) 沿革

廣西省政府，為調查土產工業原料，研究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化驗各種鑛產及實驗小型工業起見，於民三十年八月，經省府第五四九次省務會議議決，籌設廣西省工業試驗所，並任命李運華為所長，負責籌組，九月間，正式成立，並先後接收前廣西省政府化學試驗室，(在良豐)廣西紡織示範場，(在市南郊赤土堡)廣西造紙試驗所，(在靈川甘棠渡)組織而成，並為集中各場室以便管理起見，乃決定選擇本市南門外新市區龍船坪地段，建築所舍廠房，以期管理集中精神集中增進工作效能，三十二年一月，工業試驗所所長李運華奉部令，接長廣西大學，無暇兼顧而辭職，由省府建設廳廳長宗驊兼任，並任命姚萬年為副所長，四月，新所址全部工竣，遷入辦公，造紙場，化驗室均先後遷入，當時桂林為後方重鎮，客觀環境優越，大小工廠內遷極一時之盛，試驗所業務蒸





(三) 省工業試驗所之設備

(甲) 試驗所化驗室：

1. 特別儀器：有分光器，折光指數計，比色計，顯微鏡，旋光器，微量分析儀器， $\pi$ 值測定器，反射測角器，黏度測定器，導電測定器等二十餘種。

2. 貴重儀器：有白金器皿，微量天秤，分析天秤等。

3. 普通化學及分析化學用各種玻璃儀器一百餘種。

4. 藥品：無機藥品五百餘種，有機藥品二百餘種。

5. 圖書：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工業化學，農業化學。礦物學，電化學及辭典手冊等外國文書籍共三百餘冊，中文書籍約一百餘冊。

(乙) 第三組(化學工程)設備(註疏散時全部損毀)

1. 以脫蒸餾器全套。

2. 油漆機全套。

3. 製皂機全套。

4. 其他小型機器：如究磨機，水壓機，離心機，壓濾機，真空抽氣機等十種。

(丙) 第四組(機械組)設備(註疏散時大部損毀)

計有車床、鑽床、銑床、銼床、刨床、刨床等各部及鉗工、鍛工等工具多種。

(丁) 紡織場原有設備：(註疏散時大部損毀)

主要作業機計有：自力式紡紗機一組，新農式紡紗機

三組，(五百餘錠)手紡機十三部，手織布機十六部，織木織布機四十部，毛巾織機十部，手紡彈花機一部，其他漂染工具多種。

(戊) 造紙場：原有設備(註疏散歸來在原地址檢回修補，於卅五年始修復開工。)圓網式造紙機一部，打漿機四部，柴油機三部，六匹馬力蒸汽引擎一套。

(己) 油墨工場設備：三輛滾磨機二部，攪拌機二部，及煮油工具多種。

(四) 三十四五六年所務概況

試驗所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由昭平遷回，當即決定租用中央電工第四廠舊址，當時試驗所得復員費極少，而百廢待興，困難殊多，僅能將原有破舊房屋，加以修理，添新補舊，翌年二月，始稍具規模，恢復接受委託化驗工作，著手整理購置及收拾破舊機件，修配安裝。由七月起，造紙場及紡織場先後正式開工，惟以人力物力缺乏，生產部門流動資金奇少，原料來源不易，經多方籌措，困難漸漸克復，各生產部門，至三十六年起始納入正軌，茲將各部門工作情形，分述如后：

(A) 化驗研究組

化驗研究組計有主任一人，技術人員六人，除經常接受外界委託化驗各種礦物工業製品工業原料外，並兼進行



(B) 紡織場

紡織場自三十年開始購備電力新式紡紗機三組，(五百餘錠)鐵木織布機四十台，出產有洋紗布疋，供給抗戰後方之衣著原料不少，規模略具，惜日寇侵入桂境，機器不及搶運，全部損毀，無法使用，遂自行設計製造脚踏彈花機紡紗機，每機三十餘錠至五十錠，由一人管理，其效率較手搖紡紗機為高，且粗細均勻，甚有成效，常即製造十餘部，大量生產，紡出之紗，織成各種毛巾布疋襪等，並從事本省各地出產苧麻黃麻之脫膠試驗，及麻紡棉麻交紡之試驗，已有成效，預備發展麻紡織工業。

(C) 造紙場

本省出產造紙原料甚豐，如都安隆山那馬之紗樹皮，興潯靈藤一帶之竹林，及百色天保方面之木林，均產量不鮮，但多為手工業，保守舊法，不知改良，以致洋紙傾銷，日呈不振，省當局為改良各縣紙業，挽回利權計，一方面選送學習生七人，前往錢子寧先生創辦之江蘇中元造紙廠學習，至二十六年秋，並聘譚錢氏代為籌劃創辦廣西造紙試驗所，為本省機器造紙之嚆矢，同時向滬錫等處訂購機器，適值「八一三」滬戰爆發，海運困難，延至二十七年七月各項機件始安全抵桂，十一月決定所址於靈川縣山湘鄉公所，離桂市僅十餘公里，接近興靈一帶，翠竹成林，土紙工業極為蓬勃，原料便給，堪足資賴，逮三十年十月

，該所奉令併入工業試驗所，改名廣西省工業試驗所造紙示範場，並遷於桂林龍船坪新址集中工作，迨敵寇侵桂，各項機器未及運出，損失頗大，抗戰勝利後，因原址被毀，乃租賃中央電工器材廠為所址，開展業務，該場主要工作分：一、研究部：試驗本省所產毛竹之各種蒸煮法及漂白與土紙之改良，(試驗結果曾載廣西建設) 二、手工造紙部：復員後，因資金無着，無法修理機器，故先設手工造紙部，將日用廢紙改製白紙，以供書寫及印刷報紙等，以作示範推廣之資。三、機器造紙部：緣原有之圓筒式造紙機，僅為試驗研究之用，不能作大量生產，此機既屬小型，又經敵毀，殘破已極，後經苦心籌劃，裝修各項機件，始於三十六年四月正式復工，出品各色書面紙及印刷紙，頗獲各方之歡迎採用，但此小型機器，既產量低微，又復不能製變向光紙張，亟須廣集資金，擴充機器，以求質量提高，則本省工業前途，庶有可觀，茲就現有設備及出產數量，簡列如后：

一、機器設備

圓筒式造紙機一架，打漿機四部，加壓蒸球二個，六匹柴油機三部，六十四雙缸爐而蒸汽機一部。

二、產品

造紙場卅六年四月復工後，因機器殘舊，原料缺乏，

時常停工，故產量低微，截至年底止，其產量如下：

紙	名	捲	數
綠色書面紙			三三八
黃色書面紙			一、二六〇
牛皮紙			四八三
白新聞紙			二四二
仿山只紙			二二五
綠報紙			一〇二
土報紙			四〇五
合計			三、〇五五

(註)每捲一百張

(D) 油墨場

油墨場因財力關係，僅出產黑色油墨一種，所用原料，主要為烏烟，仰給於湖南。三十六年上半年，因原料缺乏，致未生產，由七月起開工，成品之品質細勻，色澤甚好，且無滲透及結皮之弊，故為本市各報館及各印刷廠業用，極為暢銷，生產數量，計如下表：

油墨場三十六年度黑油墨生產數量統計

月份	產量(斤)	備考
一月	二一〇	
二月	〇	缺乏原料
三月	〇	缺乏原料

四月	停	〇	缺乏原料
五月	停	〇	缺乏原料
六月	停	〇	缺乏原料
七月		四三六	
八月		六六三	
九月		一、〇〇〇	
十月		五五六	
十一月		五三九	
十二月		七八、五	
合計		三、四八二、五	

(五) 手工業幹部訓練班

工業試驗所奉令開辦手工業幹部訓練班，招收本省各縣籍青年，施以手工業技術及行政之訓練，以期養成各縣手工業幹部，推廣各縣手工業為主旨，第一期預定紡織組收學員七十名，造紙組收學員三十名，嗣以各縣保送來所受訓學員，甚為踴躍，兩組共有學員一百零五名，訓練期間定為四個月，由所供給住宿，所有食米，由救濟分署撥給，於三十六年九月一日開訓，十二月第一期學員結業，此批青年，均具有改良及推廣本省手工業熱忱，返籍後，能籌辦手工紡織場或造紙場者甚多，而各縣因限於經費無法成立者，亦復不少，後以善後救濟分署結束，訓練班亦中輟，茲將訓練科目分錄如下：

紡織班教授科目

每週時數

科	目	每週時數
手織	概要	二
手紡	概要	二
織物分解與組合		三
漂染	概要	二
工場管理與衛生		二
會計	概要	二
機械	概要	二
物理	概要	二
化學	概要	二
技術實習		二四
造紙班訓練科目		
科	目	每週時數
造紙	概要	四
製漿	概要	三
漂染	概要	二
工場管理與衛生		二
機械	概要	二
會計	概要	二
物理	概要	二
化學	概要	二

技術實習

二四

(六) 結語

工業試驗所成立迄今已數年，似無建樹，惟員工均能本窮幹苦幹精神，從事於研究改良推廣之工作，不敢稍懈，欲舉辦之事甚多，而限於財力，諸多掣肘，工業試驗所為本省碩果僅存之唯一工業試驗機構，欲求其工作有進一步之開展，表現更優良之成績，則有賴於政府及社會人事之扶持與協助焉。

2 廣西省度量衡檢定所概況

檢定所民國二十二年在萬寧成立為省府直屬機構，內部組織，分檢定製造總務三課及會計室，并有附屬製造工場一所，共有職員二十餘人，技什工數十人；生產度量衡新器，供銷全省各縣之需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經費緊縮，因將檢定所裁撤，於省府建設廳設度量衡室，辦理全省度量衡事宜，以節開支；然以我國度政不一，影響國計民生頗巨，實有從速推行劃一之必要，本省如無劃一之度量衡製造機構，各縣所需之度量衡標準檢定等器，均感困難，為便利推行起見，檢定所於三十三年夏呈奉准中央撥來創業費國幣八十萬元，以恢復原有組織，無奈是年秋敵軍陷桂，遂隨省府遷往宜山，在宜尚可勉力開工，惟敵蹂躪宜山，轉瞬凌雲之後，一因人力四散，二以工具不全，三

則人心浮蕩，不復生產矣，所有八十萬資金，幾損失其半。三十四年秋，敵人投降，九月遷回桂林，惟所址房屋，已被敵毀。乃租民權路之民房應用，嗣因資金窮窘，省府又無多款補助，延至十二月初，方能復工。員工則不分晝夜，勉力工作以應社會之需求。至三十五年來，漸呈生氣，生產日多，資金暢流，乃遷所於中南路，即今之營業處；并於南環路建工場三座，辦公廳一棟，佔地面積約一畝。

所內現只設所長一人，為省建設廳二科鄧科長國楨兼任，副所長一人，為同科黃主任慶蔚兼任，此外文牘亦由同科葉鑫先生兼理，工場之管理技術之設計檢定等，由黃文功先生掌理，成品材料之收發保管并事務工作由鄧貴廷

桂林市度量衡舊器統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種類	舊器名稱	折準	市用	合制	比較
度量器	舊營造尺一尺	〇、三二〇〇公尺	〇、九六〇〇市尺	舊尺較市尺長四〇公分較公尺短六八公分	
量器	舊營造升一升	一、〇三五〇公升	一、〇三五五市升	舊營造升較市升少三勺六撮(市公制)	
衡器	舊庫秤斤一斤	〇、五九六八公斤	一、一九三六市斤	舊斤比較市斤重〇、五兩市斤較公斤輕〇、三三公斤	
	丙、桂林骨粉廠			廠，於本市象鼻山麓，利用獸骨蒸製骨粉，供應桂北各縣	
	(一) 沿革			磷肥需要，並補助農村改土壤，以增農產。	

本省土壤普遍缺乏磷質，尤以桂北各縣為甚，本省政府為圖補救，除於民三十年與農林部合辦柳州骨粉廠外，并於三十六年秋與桂林市政府市銀行合資增設一桂林骨粉

先在負責，會計事務及成木之計算，由黃鴻錫先生任之，門市由黃惠民先生辦理。

所內設附屬製造工場一所，分鍛鐵部鑿砂部秤工部；鍛鐵部製造大秤用之刀紐及鐵掛鉤等零件，翻砂部翻造各種大小秤錘鐵法碼等，秤工部則同造桿秤台秤量器度尺等。場內技什工五十六人，每日工作八小時，工友之待遇，供膳宿外，多論其用品多寡，點件計工，故各人平時工作競爭頗烈，較其他工廠似為緊張。

大秤每人每日能造一具，小秤每日能造四五具不等，現有秤工七人，統計每月以大秤計，能出產一百七十八具，小秤計能出產一千具，其他檢定用器，則按需要數量，分別製造，所有出品，尙敷供求。

骨粉廠於籌辦之始，即聘廣西省政府農林處章技正兼任經理，負責籌備，當時以資金無多，建廠極感困難，幸得員工同心協力，并承社會人士幫忙，歷四開月之籌備

，乃於三十七年二月正式開工。

### (二) 組織

骨粉廠爲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推定熊秉龍爲董事長，蘇新民陳壽筠爲常務董事，賓贊禹、蘇渭、謝鳳年、章毅爲董事，監察三人，組織監察會，推定李啟英爲常務監察，白日新、易熙吾爲監察。經理之下，設總務工務會計三股，各設股股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二人，工友二十至三十人。

### (三) 廠務概況

#### (1) 關於總務部份

1. 租地建廠：爲適應建廠需要，請准市府用市苗圃近河地段二幅，共五、五七九畝，爲廠址，并奉省府撥社會處辦公廳上蓋一座，作價法幣一千六百七十萬元，抵作省府投資骨粉廠股本，除遷建該座上蓋爲工場外，另建烘房辦公廳員工宿舍臨時貨倉廚房浴室廁所各一座。

2. 購運機器：蒸製骨粉機器，最重要者有蒸骨罐，篩心碎骨機，篩粉機，穀研機，蒸汽發動機，及蒸汽鍋爐各一具，除鍋爐外，餘係分向柳州廣西機械鐵工廠高工機械廠，梧州西南機械廠定購，并承行總廣西分署免費派車由柳運桂安裝應用。

3. 籌措經費：全廠資金原定國幣二億元，後以不敷支用，乃增國幣一億元合計國幣三億元，然以物價不貶上漲

，週轉仍感不易，幸承省市銀行及中國銀行貸款接濟，乃得繼續購料，經常開工。

#### (2) 關於工務部份

1. 裝修機器：各部機器，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先後由梧柳運廠安裝，其中以蒸骨罐未能依照原定條件設計製造試用，後發生變形漏汽甚大，經多次修補，始堪應用，同時因限於資金，一切設備均簡單，就簡修理，工具不甚齊備，工友亦多未熟練，故安裝費時達兩月之久。

2. 蒸製骨粉：自三十七年二月六日開工以來，上半年共開工一三四天，計用骨料三〇五、一六七市斤，松柴一七三、九九六市斤，烟燥七十二噸，製出骨粉二四四、五八二市斤，附產骨油一、〇一八市斤。

#### (3) 關於業務部份

1. 產品之推銷：一、遵照省府骨粉推廣實施辦法規定，配貨桂北各縣骨粉一七、〇〇〇市斤，二、配銷骨粉二、〇〇〇市斤，三、分贈各機關團體試驗用者共七三五市斤，四、門市售骨粉五四、〇〇〇市斤，五、推廣於桂東南各縣骨粉一七〇、八四七市斤。

2. 肥料效用之估計：骨粉廠出品之骨粉，含磷（五氧化二磷）百分之二十七，含氮百分之四，每公畝水田施用骨粉二十市斤，平均可增產稻谷一百斤以上，上半年度共銷售骨粉二四四、五八二市斤，估計可增產稻谷一萬餘担，



效果之大，可以想見，昔桂北各縣農民，知識落後，經濟困乏，對於骨肥之使用，既未習慣，對其效果亦無正確之認識，加以農貸未能配合進行，致過去骨粉在桂北各縣推廣不多，此後倘能於本省農貸項下獲得相當配額，購粉配貸，則推廣自有希望。

3. 遭遇之困難：1、資金短絀，週轉不靈，2、骨料管制不嚴密，收購困難，3、農行對骨粉之推廣，未能盡力協助。

四、出產骨粉統計

骨粉廠自三十七年二月開工以來，上半年因各種困難問題，故僅產骨粉二四四、五八二市斤，每月出產平均四〇、七六七市斤。

桂林市工廠概況調查統計表

業別	廠名	成立年月	負責人	職工數	資本額 (元)	設備概況	產品	備註
機器	趙金記機器廠	民二十一年	申崇賢	四二	五〇〇、〇〇〇			
工業	寶泰機器廠	民二十六年	張則明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柴油引擎各一 共五馬力		
	祥豐機器廠	民二十七年	陳祥豐	一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柴油機一架共 六馬力		修理機件 原料為 元鐵
	熊發昌機器廠	民二十七年	熊明義	一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強華機器工廠	民廿八年二月		五四六	八〇、〇〇〇			電力馬達引擎 各一計馬力六匹
	華中鐵廠	同年三月		八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馬達一座計五 匹馬力

丁、市區工廠概況統計

本市工廠規模較小者居多，其中包括有機器工廠飲食工業製造廠，化學工業製造廠，洗染廠印刷廠水電廠等，共計數十單位，在三十五年中調查統計完畢，至於三十六年後所成立者及三十六年工廠情形，僅能舉出上述三廠，茲將三十五年中各廠概況表列於后，

表中工廠，有重新復員者，有三十四五年始設立者，如廠名成立年月，資本額，經理姓名，職工數，原動機，原料，產品，銷貨等均有記載，至於調查方面，難免有遺漏，或三十六年後成立者，亦未能記載，所有工廠情況資料，本會亦須陸續收集盼各廠擬多多供給，預備下次年鑑刊載，故特附加說明：

捷成機器廠	合興	大來鐵工廠	福裕鐵工廠	振昌機器廠	張連和	鴻昌鐵工廠	東昇	長泰機器廠	興業鐵工廠	公興鐵工廠	中國動力機製造廠	水利電機廠	中興鐵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陸蔭廷	洗錦賢	於炳生	章鳳根	文海琦	張仲文	邊木林	梁子特	張鵬程	周紹文	陳鳳石			
二九	三五	二二	一三	七五	三五	四六	三五	四八	八一五	五五	五二七	八三七	二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3HP木炭機 一座車牀 一座板座				馬達一部計三 馬力			編特一部計馬 力二十五匹				引四一計馬力 十四匹	電力馬達一 五匹馬力 共	電力馬達一 炭引磨一 共十匹
修理零件	機車零件	橋樑各件	產各種機 件	產各種機 八五件	產紅爐一 〇〇噸	出產麵機	印刷機		年產橋樑 各件十五 噸	鋼織用具			
									需元 二十五 噸				

華強工業社	同	前	毛裕慶	四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同前
明光機器廠	同	前	羅政法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同前
永泰機器廠	同	年四月	陳慕傑	二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	銀箱
煥昌機器翻砂廠	同	前	戴煥清	三一六	五〇〇、〇〇〇	各種機件
德記協大鐵廠	同	前	邊木林	四六	二〇〇、〇〇〇	產元釘二 十六噸
中央家庭工業社	同	年五月	陳鼎根	一三	二五〇、〇〇〇	原料爲 綱鐵
天興機廠	同	前	謝輝	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	修理零件
建達機廠	同	年六月	邵毓文	二六	三〇〇、〇〇〇	同前
沈宜甲聯合工廠	同	年七月	沈宜甲	四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達成機器製造廠	同			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	產鐵木布 機一〇台
寶泰機器廠	同			三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機
復興鐵工廠	同			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車床沖洗 工機交 通材料 一五座及 器材料十噸 道釘螺絲 一八〇噸 一〇〇噸

風箱爐子四座

三HP引擎一  
床車床十座  
床三座  
座磨床三座  
馬達各一座  
五HP蒸汽機  
力五匹

馬達一部計馬  
力五匹

奇田提士引擎  
七部計馬力十  
二匹

火油馬達五噸  
起動機三部計  
十五馬力

道釘螺絲  
一八〇噸  
一〇〇噸

車床沖洗  
工機交  
通材料  
一五座及  
器材料十噸

產鐵木布  
機一〇台

產元釘二  
十六噸

各種機件

同前

修理零件

同前

修機

工廠名稱	設立日期	資本額	設備	產物
德昌鐵工廠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道釘螺絲
義利鐵工廠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毛釘螺絲
桂林碾米鋸木廠	民廿八年一月	九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五P煤氣機一座磨粉機三架	碾米一五〇〇担
興西碾米廠	三十五年一月	二二二〇〇〇〇	木器機一架計馬力二十四匹	碾米一〇〇〇担
大豐機器碾米廠	三十五年五月	四三〇〇〇〇〇	發動機一架計馬力八五匹	碾米二五〇〇担
順泰碾米廠	同年八月	四六〇〇〇〇〇	碾米機球機各部	碾米八〇〇担
廣西碾米廠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HP汽車引張二座碾米機二座	碾米三〇〇〇担
建豐碾米廠		四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HP碾米變動機一座	碾米五〇〇担
新中機器碾米廠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HP新中八式引擎一	碾米五〇〇担
周慶泰碾米廠		一、六〇〇〇〇〇	木炭兩用機一座三號磨粉機	碾米一〇〇〇〇担
大公視廠	民二九年九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產視
日新視廠	民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產視

印刷工業

科學印刷所 民二十八年一月

六九

二〇〇、〇〇〇

電動機一、計計十五馬力

三戶印刷廠 民二十八年七月

五五一

五〇、〇〇〇

柴引擎一座三匹馬力

泰記西南印刷廠 民二十九年一月

三二五

二四、〇〇〇

鼎豐印務館 民二十八年一月

六二四

一六、〇〇〇

電力馬達一座三、五匹馬力

建設印刷廠 民二十九年四月

六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

柴油引擎一座馬力一五匹

新時代印刷工業生產合作社 民三十五年

民三十五年

國文堂 民三十五年

民三十五年

廣西合作文化印刷廠 民三十年一月

民三十年一月

李熙孫

三五

二〇〇、〇〇〇

蒸汽引擎一座一五匹

廣西縫紉工廠 民三十七年一月

民三十七年一月

馬玉麟

五五八

一五〇、〇〇〇

衣車三〇架

本市手工業概況

本市手工業，在未設市時，已非常發達，自本市成立後，工廠增加，機器工業趁機而起，亦未能影響手工業之發展，據二十九年廣西省府統計處統計，全市手工業計七十二家，其中機器手工業十五家，酸鹼業七家，棉紡織業

一二七家，針織業七家，銅器製造業六家，鐵器製造業二十六家，金銀首飾製造業二十一家，木器業七十四家，陶器業二家，石器業五家，竹器業十四家，藤葵草絲器業六家，製革業四十八家，造紙業四家，教育用品業十四家，烟業六十二，麵粉業二家，醬油業八家，釀酒業六家，碾米業二家，度量衡製造業三家，炮燭其錫業十三家，攝影業四

家，玻璃製造業一家，服裝用品業一三〇家，豬鬃整理業六家，水泥工業三家，理髮業四〇家，印刷工業二〇家，繡絲絲織業一四家，植物油製煉業二家，製鹽業二家，燒鹼業十一家，雕刻業一家，洗染業十二家，其他九家，從上列統計，可知本市手工業中以棉紡織業、竹木業製革業、煙業、服裝用品業最發達，自復員後，亦不較減，而速度亦最快，蓋有其特種原因與需要，茲特提出幾種比較特殊的手工業述如下：

(一) 飲食業：本市最著名之三花酒，獮科學的提鍊，三花酒所含酒精量不減於其他各種酒，且比較一部份的酒還要多，故在化學工業上有相當地位，在飲方面，酒氣強，而價錢便宜，為飲者所取，設備簡，而酒的品質優良，此為本市釀酒工業之特色，次為豆腐乳、辣椒醬、豆瓣醬、醬油、豆豉、豆腐等，亦為飲食上所必需，豆腐乳及辣椒醬，且馳名省內，非他器所能，不但本省通用作補食品，外省亦大量採購及運出，再次為馬蹄粉、百合粉、藕粉等，以馬蹄粉馳名自本市，多產馬蹄（即荸薺）之故馳名飲食工業，本市現有十餘家之多，如天一棧、復興醬園及勝利酒廠等。

(二) 紡織業：本市民間有手紡脚踏簡單之手工業紡織用具，在東江、增城、鳳北及附屬各區，皆有土紗土布之紡織，機杼日夜不斷，該器具為竹木製成，便於手工織

，產品有紗襪、毛巾土布等，雖不美觀，但堅固耐用，多為鄉間人所歡迎，且價格較廉，本市現有五六十家，對於織造染色方面，正力求改進。

(三) 燒篾業：從省府正門直走出正陽門，便見兩旁的鋪子十九都是燒篾業製造家，他們燒篾由竹木製成，由鄉間人如市附屬區之莫家地等處之鄉間製成，再售與鋪上，再由鋪上加工製造後，轉售給鄉間人，價錢便宜，合於鄉間人之用，故燒篾業亦相當發達，現本市計有十餘家。

(四) 竹木業：竹木器的製造，在本市各手工業中佔三分之一，木器的製造，利用多些工具，如斧鋸等，竹器方面，用手比較用工具多，一把竹刀，便能製造許多家用器具，如竹箱、竹籠、竹籬、竹牀、竹椅、竹篾及各式各樣的竹器，價格便宜，美觀耐用，在本市復員之初，市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採用竹製器具，因此非常暢銷，現雖採用木器居多，然竹器仍為一般貧民所歡迎，竹木手工業本市有數十家，竹業佔三分之一。

(五) 紙傘業與革履業：紙傘的製造，在桂林亦相當著名，為手工業之一但求改進，保守舊法，傘骨易壞，故銷路不太暢，全市僅七八家。革履業方面，本市亦相當多，東江一帶，均有皮革的製器，八桂區一帶，有皮箱皮鞋皮包等四製造，但因價錢太昂，銷路未廣。

上列所述：爲本市重要而比較著名的五種手工業，其他如造紙，造粉筆，文具，陶瓷，磚瓦等產品甚多，未能詳述，總之，本市手工業，需配合時代之需要，尙須力求改善，才有發展。

## 5 市工務概況

### 甲、桂林市市政府工作概況

#### (一) 新市區之建設

本市爲適應建設三民主義實驗市之新都市與發展本市政治生活等項之需要，認爲過去三五六平方公里之舊市區，不足以供重建大桂林之用，故必須將舊市區重新規劃，將本市範圍至少擴展爲七八〇平方公里，進一步而將臨桂縣併入市區因市區之擴大遂致原有道路系統不無變更，道路窄狹者予以加寬，居墾街而無適當交通路者，重新開闢新路，本市房屋光復伊始百分之九十九強建築物均化灰燼，爲整飾市容，適應新區要求起見，對新興建築自應依據建築法規切實規劃指導，嚴格糾正取締，并充實公共建築以供需求，由於市區重新調整，致原有下水道多不適用，故組織測量隊將全市水平施測完竣，以便將全市上下水道作有系統之設計，而作施工準備，再則，本市平素以山水馳名國內，培植風景，當列爲市政重大建設之一榕杉兩湖，必須疏濬，將原有風景加意培植，并利用水頭差額建築

小型水力發電廠，以重實用，除榕杉兩湖外，更進而培植十大風景區域，本市劫後民生困苦，光復迄今時僅一年，限於人力財力，故市政建設僅能有如此表現，茲及述之：

子、規劃新市區：三十四年十月請邱致中先生草擬「桂林三民主義實驗市計劃草案」十一月草擬完成，十二月由市府派員繪製舊市區平面圖，參考「桂林三民主義實驗市計劃草案」設計桂林新市區圖樣，一月呈奉省府核准備案施行，并公佈週知實施結果，新市區擴展爲七八〇平方公里，全市劃分爲商業區三區、工業區五區、住宅區四區、文化區五區、行政區二區、風景區八區、田園區八區、農藝區四區、森林區及田獵區等，并用品字形方式，將全市道路系統，分類劃分完妥。

丑、開闢道路廣場：市府於三十五年一月公布新市區圖樣，公告市民一體週知，並限令在計劃路線內之房屋，自行拆卸，禁止重建，同時限令在十字路口中心點七十公尺直經範圍內之住戶，同時將房屋拆讓，三十五年三月各該路綫及廣場範圍內之住戶，均能自動遵辦，三月開始派出工賑隊及市府工程隊，動工興築，各該路及廣場均先後於三十五年六月間，次第完成通行，結果。貫通文明與東環兩路間之副筆巷，貫通桂東依仁兩路之舊藩署路，貫通樂蒙桂西兩路之楊家巷，應爲二十公尺寬之道路，商業區十字街交叉點之東南西北角廣場，闢成七十公尺直經之中心

廣場。

寅、疏濬湖泊：本年五月市府商得廣西救濟分署同意，派出工賑隊五隊勸工疏濬榕杉兩湖，於六月由水利林墾公司組織陽江水力發電工程，測量設計陽江與兩湖之水力發電工程，經於八月招商估價，八月底興工建築。結果：堵塞榕杉兩湖之土堤，經已挖除，暢通無阻，榕杉兩湖沿岸之草叢及殘存橋基土路等，均已清除完竣。

卯、建築取締：市區建築之取締，由市府第六科取締股經常派出查勘員，隨時查勘，凡建築房屋必須繪製圖樣，申請許可證，方得動工，并通令全市建築商，重新登記，以利管制，次為推動救濟分署撥款建築九崗嶺及驢馬山之平民住宅救濟院育嬰所及校舍等，并組織救濟協會負責審核及驗收事宜，結果：(子)自本市光復之日起至三十五年八月份止，市民依照建築法規聲請新建房屋者計七十七件，經審核合法發給許可證准予建築者，計四九八件，并聲請小修建築者，計一五三件，經核准搭蓋者，一一七件，(丑)三十五年三月九崗嶺平民住宅建築完成，計三大座，共二十餘間，均已分發難民住宿七月驢馬山腳平民住宅完工應用，育嬰所及救濟院目前仍在繼續建築中，此外並完成實驗中心校市立第一中心校第二中心校第三第四中心校西南附廓區栢太區東附廓北附廓等區中心校全部教室大小房屋十四座。

辰、改善水道：三十五年四月市府組織測量隊一隊，出發測量市區地形，復因隊內工作人員有辭職或他調，致工作停頓迨七月始恢復，繼續施測。結果：本市苗圃東環路文明路民權路福旺街環湖路中南路裕城路定桂路及沿河堤岸一帶地形，均已施測完竣。

巳、建築橋樑：(子)本市於三十五年二月派員查勘及設計中正橋，擬就原墩改用永久式鋼架水橋，經設計完竣，編定預算二萬萬元，呈送內政部，未奉批復。(丑)二月設計西湖改木橋完妥，呈省撥款興築。(壬)南門石拱橋，經於五月設計完成，請救濟分署撥款興工。(卯)陽江橋經市府於三十四年十二月請軍委會工程隊，就原樣修復，并加修致和橋，該二橋均先後辦竣。(辰)灘江浮橋第一次建築，由金華營造廠承建，總價二、四二〇、〇〇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通行，旋因河水沖毀，又第二次建築由雲記營造廠承建，計總價一一、二九九、一〇〇元，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通行。(己)陽橋於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以總價八百萬元，交大興建築公司承造，中間因打樁時震力過大，附近橋墩及路面，均受毀壞，致將原設計橋墩，改為橋座，橋面加用洋灰三合土鋪設，總價增至一三、七〇〇、〇〇〇元，經於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正式通行，(卯)本年四月竹園街仰橋一座，被水沖斷，市府曾派工程隊前往修建完成，五月通行。結果：



(子)陽江橋及致和橋均已修建成功，先後通行。(丑)陽橋浮橋均先後完成應用，市民感稱便利。

(二)三十五年度市府工務科經辦之工程

該科在三十五年經辦之工程頗多茲分述於下：a 建築家遠橋工程，三十五年一月完工。b 重建文昌橋工程，卅五年一月完工。c 清理陽橋附近廢土工程，卅五年二月完工。d 修復虹水壩工程，卅五年二月完工。e 修復皇城內石板道路工程，卅五年三月完工。f 改建灤江浮橋工程，卅五年五月完工。g 修復陽橋工程，卅五年八月完工。h 建築市府右廊辦公廳工程，卅五年八月完工。i 建築烟台、青島路碼頭工程，卅五年十二月完工。j 建築救濟院工程。k 建築育嬰所工程。l 建築新兵征集所工程。m 修復風洞山廟宇工程。n 建築中正橋西岸平民鋪屋工程。o 清理市區環境衛生工程。p 三十五年度市區內建築房屋工程共八百八十間。

(三)市府工務科三十六年度經辦工作

(一)道路工程：

甲、修築十字廣場路面：十字廣場原係土路面，自光復回來，已陸續整理，因地處交通要道，故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由市府派工程隊前往修築該場路面，路面厚為二十五公分，下層厚十五公分，用片石鋪築，上層則鋪十公分厚之碎石和以黃泥河沙用石滾滾平，計面積為三八

五〇平方公尺。乙、填築三多路塘，計劃路線：自光復以來，各處遍地瓦礫，市民建築房屋之時，均將瓦礫任意傾倒，本市之工賑委員會，所組織之工賑隊，亦適時成立，負責清理各處環境衛生，市府有鑒於此，乃利用工賑隊將中正西路通三多路塘而至三多路之計劃路線填築，由四月起每日工作，賑工平均在二百餘人，所填路長為一七〇公尺，寬二十公尺，共計土方一、七二〇、〇〇〇公方，經於五月填竣。丙、修築伏波門至河邊段馬路：查伏波門河濱公園，業由市府從事整理，至該處之馬路，亦於十一月派工程隊前往修築，至路面并鋪碎石計長六十五公尺，寬六、三公尺，費時二星期，工作完竣。丁、修築珠江路路面：由定桂門至陽江水力發電處之竹園卡段，馬路大半城牆經已拆去，路面凹凸不平，大有堆積，經派工程隊前往修通，計長二二〇公尺寬二四公尺。戊、修理栢桂路：由桂林通栢木坪之道路，長九、五公里，因年久失修，雜草叢生，經栢木坪公所征調民工前往修理。己、修築龍珠路路面：由木龍洞至伏波出一段路面，原係城牆基地，全長六六五公尺，寬二十公尺，經於二月利用工賑隊將路基挖平，因經費未足，故未有鋪設全段路面。

(二)溝渠工程：甲、依仁路水溝：依仁路舊溝渠

前之水池，原係用作儲積美仁及依仁二路污水之用，惟時有淤塞，故污水無法宣洩，至路面一經大雨，即被淹沒，

經工程隊將該處通中山中路南段之水溝全部翻修，水流已比前爲暢通，但如遇大雨，則仍稍需時始可消清。

(三) 河港工程：甲、修復青島、烟台及秦皇島三馬路碼頭：該三碼頭，於本市淪陷期間，遭敵人破壞，經招商修復。乙、填河堤土方：河堤石堤，已於三十三年修築完成，惟堤內尚缺乏土約十萬公方，因利用工隊除清理各處瓦礫之便，已將河堤第二段除馬路線之外，填築完竣，至第三段亦已填土方約七千餘公方。

#### (四) 測量工作：

測量乃一切工程建設之基本工作，準確規劃，爲都市計劃亦屬必要，市府爲準備市區內之公私營建設及今後積極推進起見，自三十五年超，除經常測量工作外，并舉辦下水道地形測量各馬路水筆基點測量，以備籌建本市下水道幹渠支渠之用。

甲、地形測量：下水道地形測量，係用導線網施測，至三十六年底止，計已測量完竣者有鳳北、八桂、培義、三區。

乙、水準測量：市區道路水準基點測量，已於三十六年八月開始，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計已測量完竣者有桂奎、北極、中山北、中山中、中正東、中正西、鳳北、疊嶺、芙蓉、東華、西華、中華、正陽、東環、三皇、四會、樂翠、太平、榕蔭、三多、八桂、慶君、東鎮、環湖

東、環湖北等路。

#### 乙、風景修建與道路修築

桂林市自淪陷以後，風景及市區道路多被敵人摧殘破壞，復興後，市政當局，積極建設，爲重修本市風景，使「山水甲天下」之勝蹟，能名符其實，故特組風景修建委員會，重修本市各名勝地區，雖財政困難，仍不惜萬端籌措，節省開支，以作風景修建費用，計已恢復者：如風洞山、伏波山、月牙山、七星岩、榕杉兩湖等風景地區，修路方面：除市府修一部份外，並發動民衆自動捐款修築，組織桂林市修建道路工程委員會，專負修路之責，先從幹道修起，迄今已修竣數段，茲將（關於風景修建及築路詳情工務科工作中亦有記載茲不贅述）

### 6 桂林市公私建築物統計

本市公私建築，淪陷期間遭敵破壞，蕩然無存，光復之後，始經之營之，大興土木，以應需要，茲類分概述如後：

甲、公私立大中小學校校舍之建築，計有國立廣西大學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四校，國立漢民中學等公私立中等學校十三校，及市立中心校，國民學校等公私立小學八十三校，共建築大小校舍二百九十餘座，建築面積約二千四百餘市井，其建築材料，多採用土產磚瓦木料，其形式

爲洋式平房樓房各半。

乙、機關建築：計有省市縣府及電信稅務審計醫院黨部銀行及郵務等機關之辦公廳宿舍倉庫與風景區等，大小建築八十餘座，建築面積約千二百餘市升，以省參議會省府及風景區皇宮式建築，較爲美觀。

丙、商店建築：本市商店建築，規定區分爲二，1中正東西及中山南北兩幹線道路暨東江之東旭路等規定建築騎樓，並規定地層高度爲四、五公尺，餘層高度爲三公尺以上，現計依照退縮建築騎樓者約二萬餘間，臨時搭蓋者

桂林市公私建築物統計表（三十六年五月）

區別	總計	桂東	江埕	義鳳	北西南附廓	北附廓	東附廓	柘	太	三	合
合計	一八,九〇九	二,五五五	三,八五五	三,八五五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三,四九七	二,五〇一	一,八九三	一,一五五	
公共小計	二,三六六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五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	一三	
機關	一,四〇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	二	
學校	九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工廠	三三三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五	五	
私小計	一八,六六五	三,九〇三	三,二四五	三,二四五	一,二七〇	一,一〇〇	三,一六四	二,一七〇	一,八九〇	一,〇四二	
商店	二,三六六	一,〇〇〇	三五六	五〇〇	三五五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	三	
住宅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九六八	二,三六六	一,四九九	一,八五五	二二九	
臨時房屋	二,七九九	八九七	五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	六〇	六〇			
公共娛樂	六	五									

千餘間。2 除一項所規定建築騎樓各路外，餘一律規定不建騎樓，地層高度定爲四公尺，餘層高度三公尺以上，現依照退縮建築者約二百餘間，臨時搭蓋者五百餘間。

丁、住宅建築：本市住宅建築以市民劫後歸來民窮財盡，泰半因陋就簡，臨時搭蓋而居，故永久住宅之建築，十不得一，茲類別如后：1、洋式永久建築約二百餘戶。2、半永久之舊式建築約三百餘戶，竹木臨時搭蓋約二千餘戶。

茲將三十六年桂林市公私建築物統計，表列於下：



廣西救濟分處撥助兒童被服食粮，醫藥等物資，經常費則由市籌措，後奉救濟分署允撥食粮，惟社會部迄未核復，開辦經費無着，故迄今未能成立，仍請中央補助中，至各職業工會，單獨舉辦之福利事業，以市郵務工會辦理成績最優，計有郵工消費合作社、圖書室、俱樂部、詢問代筆處，郵工保險儲蓄金，此外如診療、理髮、沐浴等，均有特約店鋪給予折扣優待，會員頗感便利，市機器工會，對工人福利事業亦頗注重，計設有工人職業介紹所，詢問代筆處，書報閱覽室，並聘有醫藥顧問及法律顧問等。

桂林市總工會三十六年會務工作分別標錄於后：

甲、總務部門 (一) 電呈國府蔣主席擁護孫副主席兩次發表有關中蘇及國共問題之談話，電云：讀報敬悉孫副主席先後兩次發表有關中蘇及國共問題之談話，詞嚴義正，深切國情，值政危機四伏險象環生之際，當經本會以桂總二字第二七號午冬代電，呈請國府蔣主席加強外交，努力亂戢，以安國內秩序，而奠世界和平，本會率領全市工人，誓為後盾，竭誠擁護。

(二) 張貼標語慶祝行憲：十二月廿五日為中華民國行憲開始之日，普天同慶，本會於是日繕寫擁護憲法實施憲政戡平匪亂鞏固行憲基礎等標語，張貼本市各街，以示慶祝。

乙、組訓部門 (一) 指導市車縫工會整理：市車縫

工會因日寇犯境疏散，三十四年秋桂市光復，從事該業工友，先後歸來，重執舊業，實有恢復組織之需要，經該業工友聯名呈准桂林市政府，派陳景雲等為整理委員，當經本會派員協助，歷時月餘整理就緒，於七月十八日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同月廿五日當選理監事宣誓就職。

(二) 指導市飲食工會整理：市飲食工會復員後，三十六年元月廿六日呈准由李成等負責整理，當經總會派員協助，經於七月十七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同日當選理監事宣誓就職，正式恢復組織。

(三) 指導市泥木工會改組：市泥木工會，因會員人數過多，工作性質不同，勞資間及工友間之糾紛，時有發生，且因組織亦欠健全，管理及指導，均感困難，奉市府本年七月市一連字第一三三二號午世代電分組為木、泥水、鋸工三工會，並分別由周健文黃德輝會茂生等負責籌備改組，並派本會常務理事鄧志中指導，先後於九月下旬，分別成立完竣。

(四) 指導市旅店工會整理：市旅店工會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恢復組織，改選理監事後，當選理監事多不負責，會務廢弛，且該會理事長黃庭瑞，早經離桂他往，以致一切活動，均告停頓，組織亦欠健全，經奉市府本年九月市一連字第一五〇七號申賓代電予以整理，派謝志初等為整理委員，並派總會理事長林相勳為指導員，整理改選，

惟該業工友流動性頗大，負責整理人，亦因生活奔逃，召開會議商討整理進行事項不易，以致遲遲至今，尙未整理就緒。

(五) 指導市製革工會籌組成立：本市從事製革業工人衆多，散佈各店，各自工作，互不相關，本年十月，該業工友楊瑞生等十七人，以謀該業之發展及改善製革工人生活，增進互助技能及技術爲宗旨，發起組織工會經依法呈准由楊瑞生等組織籌備會，當經總會派員協助指導，於十月十五日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第一屆理事，同月十八日當選理監事，宣誓就職，該會正式宣告成立。

(六) 指導市織布工會籌組：織布工友黃明輝等，發起組織該業職業工會，經呈准於十月十四日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籌組事宜，當經總會派員指導，歷時匝月，籌組尙未就緒，適該籌備主任黃明輝離桂他往，以致主持乏人，延遲至今，尙未成立。

(七) 電飭各職業工會選舉出席市代表大會代表：會屬各職業工會出席市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經依法選出者固多，未遵辦者亦復不少，茲因本會第十屆代表大會召開在過，當經分別電飭尙未選出者，迅即選舉，並將當選代表姓名報會。

(八) 指導市革履業職業工會改選：市革履工會復員後，呈准恢復組織，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假青年館，

召開第一屆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三十六年元月六日當選理監事宣誓就職，並互選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總會經分派員蒞會指導。

(九) 指導市製菸業職業工會改選：市製菸工會復員後，第一屆理監事於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就職，扣至三十六年九月底止，任期屆滿，經於九月廿二日召開會員大會改選，同日當選理監事宣誓就職，並互選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總會經派員出席指導。

(十) 指導市苦力業職業工會改選：市苦力工會復員後，第一屆理監事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就職，扣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止，任期屆滿，經呈准提前於十二月三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當選理監事於同月五日宣誓就職，並互選常務理事，總會經分別派員出席指導。

(十一) 指導市製筆業職業工會改選：市製筆工會，復員後第一屆理監事，扣至本年十一月月底止，任期屆滿，於十二月五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同月十五日當選理監事宣誓就職，總會經分別派員出席指導。

(十二) 指導籌組南站人力車隊：本市南站入境旅客衆多，似有組織人力車隊，以供運輸之需要，當經商得湘桂黔鐵路工程局桂林南站之同意，爰於十月廿五日召開籌組會議，決議組織，當經將會議紀錄分別專案呈送備案，及抄發飭遵照辦理，旋奉桂林市政府市一運字第一七七

二號西世代電核飭，即將組織簡章及人力車管理辦法，詳細擬具專案呈府後再行核辦等因，業經轉飭遵辦，現商擬具中。

(十三)指導市理髮業職業工會改選：市理髮工會復員後，當選之理監事，扣至本年八月底止任期屆滿，於八月廿八日上午八時假座三明戲院召開各會員大會改選，總會派員出席指導。

丙、福利部門 (一)與省總工會合辦普益福利會：該會經常費之來源，除市府及國民黨桂林市黨部，按月補助，及各職業工會捐助，共計五十餘萬元外，已無其他收入，所以繳工薪俸辦公文具會址租金等費，均賴此款開支，值茲物價日漸高漲之際，每月收支，均入不敷出，以致無法舉辦勞工福利事業，而省總工會亦有同感，爰於十一月月上旬與省總工會商洽，合辦普益福利會，提收合法手續費，以作該會辦委費及保證金，暨省市兩總工會經常費，或舉辦福利事業費。現舉辦者，計有五千元及一萬元字頭各一個，但工會未經省總工會撥用分文。

(二)聘請法律醫藥顧問：市工會為保障會員權益及健康起見，特分別致聘劉自鳴廖炳文兩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陽晉暄中醫師為常年醫藥顧問。

丁、經費收支概況 市工會經費之主要收入，概唯市府及國民黨桂林市黨部暨市府補助各工會由各工會再轉捐

與總會之補助費，然總數每月亦僅約五十萬元，故會中工作職員二人之薪俸，月共僅支二十四萬元，工友一人工餉月僅支五至十萬元，其餘全數撥作辦公費，尚須極力撙節使用，始能維持，故工作之不能開展，非無因也。值茲裁亂建國之際，工會今後工作，愈益繁重，而經濟為事業之基礎，有充分之經濟，才能有完美之成績，深願各工會能按章踴躍捐助，庶總會能成爲全市工人真正之大家庭。

戊、工作檢討與建議 (一)市工會所屬各工會，均因會員收入微薄，且知識水準較低，致各工會及總會經費，均異常缺乏，凡宣傳訓練福利等急需舉辦之事項，均無法進行，今後唯有竭力改善各會員生活，以爲增加會內經費收入之基礎，同時并盼中央農工部，能經常印發大批，淺顯易懂生動有趣(故事體)之有關法律常識，國父遺教，黨國偉人言行等問題之小冊，供各會員傳閱，以收知識思想品德並進之宏效。

(二)各工會理監事，頗多缺乏法律常識，且對國父遺教，每欲詳加研討，惜無充分時間，及訓練人員，深盼政府能協助該會，分期舉辦短期工會職員訓練班，供給膳宿，由黨政機關人員担任教師，講受國父遺教中華民國憲法勞工法規法律常識，道德修養等科目，俾其思想純正，而腦清晰，而增強工作能力。

三、桂林市各業工會一覽表(三十六年)

名 稱	立案日期	負責人姓名	組織情況	會員人數	已否履行 總登記	已否填報改 選總報告表	備 考
市民船船員工會	卅四	黃任甫	理事九人 監事三人	一九一	已	已	係恢復團體
市苦力業職業工會	卅四	徐 競	理事七人 監事二人	一〇六四	已	已	同 前
市人力車職業工會	卅四	楊安裕	理事七人 監事二人	六四一	已	已	同 前
市印刷業職業工會	卅五	關 緊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二五三	已	已	同 前
市理髮業職業工會	卅五	鄧志中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一四六	已	已	同 前
市革履業職業工會	卅五	周維新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一六九	已	已	同 前
市郵務工會	卅五	李殿榮	理事九人 監事三人	三六一	已	已	同 前
市旅店業職業工會	卅五	黃庭瑞	理事五人 監事一人	六四	已	已	同 前
市派報業職業工會	卅五	余乾生	理事五人 監事一人	三一	已	已	同 前
市製烟業職業工會	卅四、十九	雷林標	理事五人 監事一人	五八	已	已	同 前



市鐘錶業職業工會	卅五、十六	劉淇南	理事五人	三二	已	已	同	前
市儀器業職業工會	卅五、七、二	胡景棠	理事九人	三九五	已	已	同	前
市製筆業職業工會	卅四、十二、廿	梅竹軒	理事五人	八一	已	已	同	前
市飲食業職業工會	卅五、七、十七	程顯照	理事九人	一六五	已	已	同	前
市車縫業職業工會	卅五、七、六	陳景霖	理事九人	一五七	已	已	同	前
市泥水業職業工會	卅六、十、二	會茂生	理事九人	一二三一	已	已	同	前
市木工業職業工會	卅六、九、廿二	周廷文	理事九人	一〇四五	同	已填報改組總報告表	係山市泥木業工會劃分改組而成	前
市錫工業職業工會	卅六、十、二	何桂卿	理事九人	八四六	同	前	同	前
市橡皮鞋職業工會	卅三、六、十四	鄒玉安	理事五人	四八	同	前	係恢復團體	前
市製革業職業工會	卅六、十一、廿七	楊瑞生	理事九人	四八	已	已	報係新組織團體	

### 9 桂林市國民義務勞動統計

桂林市國民義務勞動地方公共福利事項成績統計(一)三十五年

名稱	緣由及事項	完成量	工起	完	日期	義務勞動人數及工數
植樹	植樹灑江一帶	株六五、〇〇〇	三五、一、一二	三五、三、二	一三五〇	一三九〇

項目	地點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竣工日期
整理環境衛生	消除市區各地	方 七六、四二五	三五、三、二六、三四二	三五、三、二六、三四二
運輸救濟物資	由車站運回或 由市府運往各 區救濟難民	担 三〇〇	三五、四、六	三五、六、二五
消除碎磚瓦	整理環境衛生 消除市區各地	方 一三〇五〇	三五、四、六	三五、六、二五
運輸救濟物資	由車站運回或 由市府運往各 區救濟難民	担 六〇〇〇	三五、七、一	三五、九、二八
消除碎磚瓦	整理環境衛生 消除市區各地	方 二五、五〇〇	三五、七、一	三五、九、二八
整理環境衛生	消除市區各地	方 一四、六五〇	三五、一〇、五	三五、二、三〇
運輸救濟物資	由車站運回或 由市府運往各 區救濟難民	担 五六〇〇	三五、一〇、五	三五、二、三〇

路 段 名	起訖地點	長度(公里)	寬度(公尺)	竣工日期
龍 珠 路	木龍洞至新碼頭	二	四	三五年二月十八日
黃 浦 路	柘木墟至李家村	四	六	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東 震 街	區公所至碼頭街口	三	三	三五年三月廿九日
東 園 街	同蓮村至聯合村	五	三	三五年四月十二日

桂林市國民義務勞動築路事項成績統計表(二)三十五年

義務勞 動人數	人數	八四	五六	九四	八七
及工數	工數	一六八	四四八	七五二	五二二
事項概述	補修	補修	補修	補修	補修
桂林市國民義務勞動水利事項成績統計表(三)三十五年					
名	稱	疏 通	水 溝	築 堤	疏 溝
緣	起訖地點	山	引水灌溉農田	董塚基村至東易蓮村	烏石村至清風街
長度(公里)	口寬或頂寬(公尺)	一、五	三	七、二	二
底寬(公尺)	深度或高度	二、五	〇、五	二、五	一
施工起	開工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三十五年二月二日
訖日期	完工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三十五年二月二日	三十五年二月二日
義務勞動人	人數	八〇	八〇	五六〇	五六〇
數及工數	工數	一六〇	一六〇	五八〇	五八〇
桂林市國民義務勞動造產事項成績統計(四)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地	點	北附廓東附廓拓太	北附廓東附廓拓太	北附廓東附廓拓太	北附廓東附廓拓太
面	積(市畝)	二九八	二九八	一四〇	一四〇
種	類	墾荒	墾荒	墾荒	墾荒
單	位	畝	畝	畝	畝
數	量	二九八	二九八	一四〇	一四〇

事項概述

增加生產

增加生產

施工起訖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三月二日止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義務勞動人 人數

七四五

六五〇

數及工資 工數

二九八〇

一二三三

## 10 勞工及其生活

### 甲、勞工人數

本市全體勞工，共七〇二六八人，分別從事各項勞動工作，際此勞工神聖時代，工人數量只有增加，本市為一工業不其發達之都市，洵陷前後，工人的數目未有多大變更，本區雖經淪陷，復員時，而以工人團體恢復不少，佔百分之九十，且有逐漸增多之勢，以民國二十四年中央工廠檢查處調查，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雇用工人，全國計五二一、一七五人，以此數而論，本市工人則佔七四分之一強，以本市二十餘萬人口中，勞工則佔三四分之一，本市這樣不發達的工業而論，勞工人數，亦不算少，在七千餘人中，以從事泥水、木工、鋸工、苦力之人數最多，從勞工之人數，可知市政建設發展之途徑。

### 乙、勞資爭議處理

復員以後，本市場價波動激烈，高漲數十倍，尤以三十六年物價波動為最劇影響各業工人生活為最甚，因而工資之調整及其他勞資爭議事項益多，市府處理此項糾紛，均依據勞資爭議處理辦法辦理，首先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如無結果，再由市府召開調解會調解之，若調解不成立，則交付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之，自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頒佈後，市府即依照工資評議辦法於四月十六日組織工資評議委員會，凡為工資爭議而調解不成立之事項，均交付該會評議，至評議工人工資原應依照工人生活指數評定，但本市情形特殊，工商業凋敝，如照工人生活指數評定工資，則工人無異恢復戰前生活，資方必因無法負擔而致停業，故工資評議委員會，除參照工人生活指數及工人必須食米價格波動情形外，仍按本市工商業實際情形，并依據廣西省政府三十六年二月社一字第一〇九八二號代電之規定，評議工資，除以能維持工人本身生活外，并以能維持無工作能力之眷屬二人必要之生活為原則，實施以來，情形尚稱良好，茲將

本市工資評議委員會委員及各次評議工資情形，列表於後：

桂林市工資評議委員會委員題名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	職
主任委員	蘇新民	男	四八	靈川	市長	
委員	侯匡時	男	四三	容縣	省府社會處第一科科长	
	謝鳳年	男	三七	桂林	省會警察局局長	
	周紹文	男	三四	河池	市政府第一科科长	
	周鏡靈	男	三二	全縣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黨部幹事	
	周夢剛	男	二三	桂林	中國國民黨桂林支部幹事	
	黃以法	男	三五	桂林	桂林市商會理事長	
	林相福	男	四三	桂林	桂林市總工會理事長	
	鄧志中	男	四〇	桂林	桂林市理髮業職業工會理事長	

桂林市各業工人工資調整表（三十六年度）

業別區分	計算單位	是否供膳	調整次別	調整工資額	實施日期	決定機關	備
革履	鞋每雙	是	第一次	三〇〇元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勞資調解會議雙方同意	1 上列鞋工資為自陽橋至樂莫路口各店
			第二次	五二五〇元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工資評議會評定	2 普加大耳膠底皮鞋每雙之工資
			第三次	一五、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	同前	其餘各類皮鞋之工資照比例增加
苦力	每站每百市斤	否	第一次	二〇〇元	三十六年三月六日	勞資調解會議雙方同意	其他各地區各店之工資為第一次調整

考

工 種	單 位	是 否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日 期	評 定 會 議	備 註
木 工	每 日	否	七、五〇〇元	七、五〇〇元	七、五〇〇元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同 前	2 苦力工資第一次調整其 五十至七十市斤者作每 站一百元計水面及上下 車之伏力另定以後調整 類推
隊 係	每 人	是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工資評議會	3 隊係工資以件計爲主其 工價表另定本表未能盡 列
鋸 工	每 方 丈	否	第一次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一六、〇〇〇元	第三次一六、〇〇〇元	六月十五日	勞資調解會 議雙方同意	
			第一次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一六、〇〇〇元	第三次一六、〇〇〇元	九月四日	同 前	
			第一次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一六、〇〇〇元	第三次一六、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二月廿八日	同 前	
			第一次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一六、〇〇〇元	第三次一六、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同 前	
			第一次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一六、〇〇〇元	第三次一六、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 前	
			第一次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一六、〇〇〇元	第三次一六、〇〇〇元	四月廿日	同 前	4 上列工資係指杉木平鋸 樟木平鋸照杉木平鋸加 倍支給
			第一次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一六、〇〇〇元	第三次一六、〇〇〇元	六月十五日	同 前	
			第一次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一六、〇〇〇元	第三次一六、〇〇〇元	十二月四日	工資評議會 評定	

泥水 每人 每日

否 第一次 七、五〇〇元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勞資調解會 議雙方同意

製筆 每百枝

是 第二次 一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 二八、〇〇〇元 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 六、七二〇元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勞資協商會 議自行商定

5 上列工價係烏大鷄填毫  
種一筆水盆工價其他各  
增加及乾琢工價照比例

人力車 每站

否 第一次 二〇〇元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 五〇〇元 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 一、〇〇〇元 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 四、〇〇〇元 三月十六日

勞資調解會 議雙方同意

製烟 創工 每排

是 第二次 六、七〇〇元 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 一九、〇〇〇元 九月十九日  
第四次 四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 技工六、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勞資調解會 議雙方同意

工資計議會 議定

印刷 每人 每月

是 領班三、〇〇〇元  
第一次 技工六、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勞資雙方自行協定

第二次 技工三、〇〇〇元 七月十六日

同 前

領班 15,000元

第三次 技工 30,000元

領班 30,000元

十月十六日

同

前

丙、桂林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桂林物價高漲，工人生活困苦，所得工資，未能夠一家數口之需，而本市工商業不發達，故資方未能按照指數發給，即照指數二分之一，亦均有未達到者，根據桂林市政府統計室統計，三十五年六月工人生活費指數，分列於後：

桂林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統計

年 度	月 份	指 數	年 度	月 份	指 數
三十五年	一月	一七七、五四〇	三十六年	一月	七七四、五〇一
	二月	二七一、九三六		二月	一、二二二、三五〇
	三月	三四八、〇九〇		三月	一、一五一、〇六〇
	四月	六〇〇、五二四		四月	一、三八〇、二三七
	五月	六三七、一一八		五月	一、四八一、七九六
	六月	八六四、六九一		六月	一、九九〇、六四八
	七月	八二六、二二一		七月	一、八七九、八三二
	八月	五〇九、四四二		八月	二、二三六、九七〇
	九月	五四四、五四八		九月	二、三〇五、七三六
	十月	四四〇、五〇七		十月	三、七五七、四八一
	十一月	五五三、四四九		十一月	四、六四七、四四四
	十二月	五二六、六五三		十二月	六、五六九、八二五



# 桂林市場戲劇商業公會

會址：暫設中正路東紫金電影院樓上

大光明電影院

院址：中山路  
電話：三四零四  
經理：錢雪凡

紫金電影院

院址：中正路  
電話：三五二二  
經理：姜德柱

榕城大戲院

院址：正陽路  
經理：鄧新民

羣衆大戲院

院址：中正路  
經理：蔣金凱

# 一五 商業

## · 桂林市商業概況

桂林市商業，自民國三十四年，勝利復員後，經政府之督助，及市民之慘淡經營，逐漸恢復補苴，市場乃日益繁榮，據三十五年度統計，紡織業有十一家，服飾業一〇二家，百貨業一四五家，糧食業三六家，飲食業二九家，旅館業四五家，五金業五六家，木料瓷器業一五家，建築業一〇家，礦業八家，化學工業三家，橡皮業一家，文化業三八家，美術業三家，醫藥業三八家，娛樂業二家，茶酒業八家，代理業五五家，公用業三家，其他五家，本市又設一度量衡製造廠，除銀行業在外，總計各業商店，共有六一四家，而總資本額約為國幣四〇八、六九七、〇〇〇元。

桂林零售物價指數（三十四年十二月）

分類	指數
食物類	
糧食	一一六、五七九、〇〇
其他食品	二二〇、二六六、〇〇
本類指數	一五六、五六三、〇〇

分類	指數
衣着類	三一、五三八、〇〇
燃料類	一八六、四八三、〇〇
金屬電料類	二四七、六六三、〇〇
建築材料類	一〇二、一〇三、〇〇
雜項類	一五六、八七四、〇〇
總指數	一七九、三〇九、〇〇
三十五、六年零售國貨外國貨物價指數	
時期	指數
卅五年六月	四〇〇、九一三
十二月	五一九、二三〇
卅六年六月	二、〇一七、〇七〇
十二月	六、八八九、三八〇
桂林零售物價指數（三十四年十二月）	
食物類	
糧食	一〇九、二六五、〇〇
其他食品	一七五、三一五、〇〇
本類指數	一四七、八六七、〇〇
衣着類	四〇一、〇五一、〇〇
燃料類	一四〇、一六〇、〇〇
雜項類	一七一、三八〇、〇〇
總指數	一八四、二二一、〇〇

卅五、六年零貨國貨物價指數

時 期 指 數

卅五年六月 五〇一、九二六

十二月 五八七、八六八

卅六年六月 二、二四七、三四〇

十二月 七、四二七、九七〇

桂林發售物價(三四年十二月)

(價格單位：國幣元)

類別 物品名稱 量單位 價 目

食物類 東鄉油粘米 市担 六、二一六、五一

上白米 市担 五、二〇九、〇〇

下白米 市担 四、九三〇、三三

農夫牌機麵粉 袋(四、五市斤)

土麵粉 市担 七、二五〇、〇〇

王蜀黍 市担 九、五三三、三三

黃豆 市担 二、七七三、八〇

蠶豆 市担 一一、五三〇、八七

豌豆 市擔 一一、四六六、六七

小麥 市担 一二、八八八、八九

豬肉 市担 五六、〇〇〇、〇〇

豬油 市担 六〇、〇〇〇、〇〇

衣着類

牛肉 市担 二八、〇〇〇、〇〇

雞蛋 百個 三、六三三、三三

花生油 市担 三〇、〇〇〇、〇〇

生鹽 市担 二七、〇〇〇、〇〇

醬油 市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白糖 市擔 五二、〇〇〇、〇〇

茶葉 市担 三九、六六六、六七

木耳 市担

冬菰 市担

玉蘭荷 市担

白菓 市担

皮蛋 百個

棉花 市担 一〇三、三三三、三三

廿支金城棉紗 大包 三二〇六、六六六、六七

十支荷峰棉紗 大包 一、一八三、三三三、三三

大綢 疋 三九、三三三、三三

生絲 市担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小圓牌手線 磅 一一、〇〇〇、〇〇

蜂巢牌毛線 磅 二三、〇〇〇、〇〇

毛呢撥 疋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冲嗶嘰 疋 七二、六六六、六七

藍士林布 疋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白土布	正	三〇、六六六。六七
七丈二裝藤布	正	
烟煤塊	噸	一六、五〇〇。〇〇
松柴	市担	六〇三。三三
雞炭	市担	一、七〇〇。〇〇
汽油	十加侖	五六、〇〇〇。〇〇
火油	加侖	四、八六六。六七
酒精	箱	二〇、一六六。六七
火柴	市担	
茶油	市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生鉄	市担	四〇、〇〇〇。〇〇
鉛	市担	六五、〇〇〇。〇〇
銅板	市担	五八、〇〇〇。〇〇
銅	市担	一八、〇〇〇。〇〇
皮綫	百碼	三五、〇〇〇。〇〇
鉄釘	市担	九、六〇〇。〇〇
電燈泡	四十光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寸五杉木條	百根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五分厚杉木板	百方丈	
大苗竹	十條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中厚青磚	萬塊	五五〇。〇〇
石灰	市担	

生漆	市担	一一三、三三三。三三	
文化用	手工紙	大百刀	
品類	土官堆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類	白報紙	大百刀	
	茶葉	三五、三三三。三三	
	黃金龍香烟	五百張	
	三星牌牙膏	三五、〇〇〇。〇〇	
	利成稅	市担	
	乾黃牛皮	二九、三三三。三三	
	牽寧丸	打	
	當歸	八三三、三三三。三三	
	桐油	瓶	
	桂林零售物價(三十四年十二月)	七、四六六。六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六七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三三三。三三	
		一七、一六六。六七	
類別	物品名稱	量單位	價
食物類	上油粘米	市斤	六二、五八
	中白米	市斤	五二、四七
	下白米	市斤	四九、六八
	機麵粉	市斤	一八一、〇〇
	土麵粉	市斤	一一〇、〇〇
	玉蜀黍	市斤	二八、二〇
	黃豆	市斤	一一七、二八

(價格單位：國幣元)

目

衣着類

禮服絨	冲嗶機	毛線	大綢	棉花	花生米	粉條	大頭菜	豆腐	豆芽	茶葉	黃糖	白糖	醬油	熟鹽	花生油	母鷄	牛肉	豬油	豬肉	豌豆	蠶豆	
市尺	市尺	磅	市尺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三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三	一三六、六七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七三、三三	五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八六、六七	三一一三、三三	五〇〇、〇〇	三一六、六七	六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一、一一	一七、一三三	

燃料類

雜項類

藍布	白市布	白土布	短線機	膠鞋	煤塊	松柴	雜柴	木炭	土臘燭	火柴	手工紙(土官堆)	香烟	菸葉	牙膏(三星牌)	利成棧	毛巾	阿可匹靈	當歸	桐油
市尺	市尺	市尺	雙	雙	市担	市担	市担	市斤	市斤	小盒	刀	包	市兩	支	塊	條	片	市兩	市斤
一,二〇〇、〇〇	八一六、六七	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八八三、三三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二、三三	四三三、三三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八三、三三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2 市商會

## (一) 沿革

桂林市商會，係由桂林總商會改組而成。於民國紀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三年）魏虎文等先進，鑒於國貨滯銷，商人渙散，遭受歧視，乃聚集議，謀組商會，繼得會耀南各賢達，奔走經年，各方洽議，乃於翌年七月，正式成立，定名為桂林總商會，會址設於現之中正東路前粵昌餉押內。迨民國元年，奉令將總協理改為會長制，是為第四屆，會所移設依仁路今址。三年設立公斷處，負責仲裁債務糾紛。十九年撫河匪風猖獗，乃聯合荔浦、恭城、陽朔、昭平、平樂各縣，在平樂組織撫河商聯會，成立護商隊，保護商運。二十年奉令改為委員制。二十三年，以會費寄細，乃創辦日會。二十四年，為擁護政府改用度量衡新制，開辦度量衡工廠，日夜趕製，以應需用。同年先後成立水面、疋頭、洋雜、山貨、鹽務、中藥、西藥、雜貨、酒業、茶絲、瓷鐵、找換、竹木、縫紉、紙業、圖書文具、印刷、五金、金銀首飾、故衣、旅店、革履等廿二個同業公會。二十五年，組織民衆消防委員會，由商會負責集資購滅火機。二十七年增組人力車、生牛、屠豬、飲食四公會，并開辦簿記人員訓練班。二十九年，奉令改組為桂林市商會，本年空照頻繁，保管不易，停辦日會。三十年改選十七屆職員，亦名第一屆，蓋設市後新改組也，增組攝影、經紀、製藥、生絲、榨茶、機器、汽車、煤業等八

公會。三十一年奉令依照戰時人民團體組織法，改組為理事制，各公會亦同時分別改組，并新增建築、○私、銀行、戲劇、屠牛、製革、及竹木等公會，另將縫紉公會改為服裝公會。三十三年設桂林補給委員會，後以桂林吃緊，協助政府，辦理疏散工作。三十四年，桂市光復，由李錦濤等發起重建會址一座，於依仁路開三月即落成。三十五年五月，改改選第十八屆又名第二屆職員，李錦濤當選為理事長，黃以法，陳立三當選為常務理事，同年三月十五日出版工商日報，趙潛生任社長，黃若先任總編輯。上乃桂林市商會設立沿革也。

## (二) 會員

本市計會公會會員二十七個。非公會會員六個。凡本區域內工業商業及輸出業，各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均屬公會會員。又本區域內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公司行號或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經依法登記并加入本會者乃屬非公會會員。公會會員及非公會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國籍而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而公會會員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理監事申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會員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1、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2、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

糾中者。3、褫奪公權者。4、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5、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以上各款情事，凡會員代表有發生其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而撤換之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為會員代表。茲將公會會員列表於后：

A 公會會員及會址一覽表

人民團體名稱	理事長	會員人數	職員人數	地址	備註
桂林市五金電氣商業同業公會	林桂鴻	二五	四	三多路桂華電器行	
桂林市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唐堯勳	一五五	九	三多路興仁旅店	
桂林市飲食商業同業公會	陳立三	七六	九	中南路太平酒家	
桂林市綢布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黃以法	五一	九	市商會轉(桂東路黃匯昌)	
桂林市戲劇商業同業公會	程樟焜	一二	四	桂東路羣衆戲院	
桂林市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	趙匡時	一三	四	美仁路二十二號	
桂林市盜鈔商業同業公會	裴學彥		十	桂東路	

桂林市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王富庭	四三	九	桂東路四十號
桂林市鹽商業同業公會	趙浩生	四三	十	肇行街
桂林市山貨業同業公會	盧德馨	七二	七	定桂門螺絲黑四號廣泰成
桂林市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趙國琦	一四一	九	北極路廣安祥
桂林市綢絲產業同業公會	尹待利			桂北路八號
桂林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	王式平	二二	四	環湖路試訂醫院
桂林市生豬商業同業公會	樊楚珩	一三	四	環湖路二號
桂林市金銀首飾商業同業公會	胡日新	三四	九	桂東路老萬年
桂林市故衣商業同業公會	李詩庭	六三		中南路中南商場和濟衣莊
桂林市煤商業同業公會	丁玉倫	一〇	四	北極路三三五號
桂林市屠豬商業同業公會	胡鼎榮	二六五	二	桂西路陽家巷十九號

桂林市製革商業 鄒湧泉 五 依仁路

同業公會

桂林市生牛商業 謝宏安 一五 四北極路三八一

同業公會

桂林市土布工業 劉國程 一六六 〇五通街東一巷

同業公會

桂林市服裝商業 王勤臣 七五 一二桂南路

同業公會

桂林市機器工業 過醒源 一二 東鎮路六號

同業公會

桂林市國藥商業 曹鐵青 九 中南路曹保元

同業公會

桂林市汽車商業 李德明 六五 一二 桂南路橙葉大

同業公會

桂林市糧食商業 湯醒源 九 東鎮路六號

同業公會

桂林市印刷工業會 榮 三〇 一二 桂東路一二九

同業工會

號學院印刷廠

(三)職員：  
桂林市商會卅五年度第二屆理事姓名一覽表

理事長 李錦濤

常務理事 黃以法 陳立三

理事 林桂鴻 王露庭 趙浩生

會 榮 王勤臣 趙國琦

常務監事 唐岳峯

監 事 過醒源 曾克之

祕 書 趙蔭生

幹 事 趙功輔 王治平

(四)組織及職權

1、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所有理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2、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并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互選之。

3、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相互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4、理監事，均為名譽職。

5、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而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6、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



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常務理事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7、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A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B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C 曠廢職務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D 於職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或由社會部或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8、會所得酌設辦事人員，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9、理事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10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A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B 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C 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

(五) 會議

1.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集之。

2.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書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

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以出席權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3.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其決議。A 變更章程。B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C 理監事之解職。D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4.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理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5.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行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 會務

1.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2.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3.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4.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5.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6. 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7.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

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8.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9. 辦理有關工商業之福利及其他事業。

10. 本會舉辦之事業應由理事會計劃辦理，但其重要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

11.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12. 本會應答復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七) 三十五年經辦大事。

1. 於是年三月十五日出版工商報，旋營業不景氣，被迫於五月中旬停刊。

2. 全年共收各機關來文共九六〇件，發出會員及各機關團體文件三三三件。

3. 為糶食業及汽車業請豁免營業稅二年，計自是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4. 梧州商會及陳嘉庚先後饋贈阿士西靈堂大包又五箱為救濟本會貧苦會員之用，比經通告全市民衆有需用者來會領用，同時照發，醫人無算。

5. 共計召開過理事會二十次，監事會六次，理監事聯席會十三次，理監事及各公會理事長聯席會十八次。

6. 省商聯會改選時，本會理事長李錦濤當選為理事長

并當選出席國商聯會代表。

7. 交提議案中，有請大會制定「商人節」一案。

(八) 工商業之計劃

1. 加強健全各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各業商號都必加入其同業公會來團結統一，平衡貿易，以謀共同之發展。有了組織，無謂之角逐，即漸與壓制小資本商號於死命之現象，才能消滅。

2. 使商人和工人攜手：本市工人是新生者，人數固少，水準很低，彼等為團結自己，增進技能，已組織各業公會及總工會，本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應與之攜手，共謀其發展，使生產效率提高，則商人之利潤亦隨之提高，如是商場才能逐漸繁榮。

3. 商業生產化：自抗戰軍興，以至勝利復員，商場有一畸形現象，即是游資作祟，專用大商場滾轉，抄賣外鈔黃金，囤積居奇，操縱物價，顛倒商場等投機事業，使全國金融混亂，茲值復興建國時期，督導商人應高瞻遠望，將游資投到生產方面去，如開展礦產、農田、水利、輕重工業、交通運輸、增加生產，使國家富強，社會發達，而伊商人本身利潤亦無窮。

4. 提倡國貨：自勝利復員後，商場上又舉目洋貨，以致年來國家入超數目之大，令人駭聞，長此以往，國庫枯竭，人窮財盡，務伊商人，共相警惕，以國計民生為重，

自動多做國貨貿易，少做外貨買賣貿易，協助政府挽回巨大之漏卮。

5 監督商人勿走私漏稅：國家處此危亂之日，全國動員戡亂，國庫支出浩大，愛國之士，正應踴躍捐輸，共赴國難，本市商人，務使不走私，不漏稅，以俾國家富裕，然後個人生命財產，才有保障。

6 擁護勸員戡亂厲行節約消費：值此國土重光，萬民求治之際，中國共產黨，不願國安危，人民死活，到處稱兵作亂，應擁護政府勸員之戡亂令及節約消費之令，為國家厚儲物力，應付危難，以期民主障礙得以掃除，憲政實施乃能如期實現。

#### (九) 經費及會計

1.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A 事務費：甲、公會會員分別等級按月繳納會費。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

B 事業費：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以上兩項經費：歲入九、〇一九、六九〇元。歲出八、四四〇、二〇〇元。結餘五七九、四九〇元。

2.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3. 本會預算決算須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4.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

(十) 三十六年度會務工作

#### 一、概述

本市因抗戰時期破壞最重，受禍最慘，劫後歸來，市面殘破不堪，敗瓦頽垣，觸目皆是，實無工商業之可言，交通梗塞，貨物不能流通，困難已極，原有理監事，為謀生活計，各自經營復業，以致會務廢弛，無暇顧及，職是之故，本會不得不另行改選，力圖整頓，使會務日有起色而商業亦藉以發展也。

#### 二、總務

(1) 人事方面：達到用人最少，工作效率提高，舉凡一切事務，俱無積壓，文牘隨到隨辦，臨時發生事件當即解決，並無推宕延宕情事。理事三人辭職，分別依法辦理選補。加聘顧問二人。

(2) 文牘方面：收入公私文件印刷品公報刊物等一六〇件，發出文件三九一件（此數係就四月十五日以前計報）。所有收發之文件圖籍，悉歸卷檔妥存。

(3) 建置方面：修理辦公室一所，建築禮堂一座，添置木沙發，長桌，修理椅檯，加裝樓上窗玻璃電燈，栽種樹木花草，培植環境。

(4) 調解方面：(甲) 勞資糾紛二十六案，俱以勸導會員成就勞方要求為原則。(乙) 商事糾紛三案；(子

（卅）孔實敗源行油火一案。（卅一）合資營業共佔屋地一案。（卅二）合股承製保部服裝一案。（卅三）債務糾紛二案：（子）店員收款不交店主一案。（卅四）借款後久不歸還一案。

（5）稅務問題之處理：（甲）請直接稅局核實各會員之所利得額，減少稅款。（乙）請徵收糧食營業稅一年。（丙）請貨稅局依法核實茶絲產量計課稅額不照估定產額核稅。（丁）代收機關勸導會員繳納稅款。（戊）請財部改善稅制簡化完稅手續。（己）為直接稅局設卡查登出入口貨會力請廢止，並與蒼梧邕寧百色桂平玉林各會共同行動，致獲完滿結果。

（6）其他：（甲）出席撫河商會聯合辦事處代表會，查用原有職員舞弊，隨即力主改組為現之廣西省撫河商運保安協會。（乙）本市蜂禍後備隊之冬裝費悉由本會勸導各會員認購軍演門票乃成功也。（丙）慰勞過境新兵於十二月五日奉令辦理七日竣事成果頗大。（丁）本會一切圖籍於三十三年盡被燬失，乃於本年會員代表大會重訂章程一份，並經桂林市政府核准備案。（戊）奉市府令將原用不合規定之鈐印裁角繳銷另頒合法圖印應用。（己）本會首屆商人節勞動會員熱烈慶祝開慶祝大會舉行聚餐演劇桂劇並請名票演平劇

三、財務

1. 經費：受物價波動影響，致預算追加五次之多，而組織不健全之公會，多不能按期繳清月費，使財務處理上頗多窒礙。其歲入決算詳附表。

2. 臨時費：（甲）會員代表大會用費計收入八四五、〇〇〇元支出八三三、三三〇元。（乙）勸募賑濟水災捐款計募獲二三、七二七、〇〇〇元，悉數繳交賑委會。籌築禮堂募捐計收入四四五、〇八一、五六〇元，支出四三三、〇八五、四六〇元。（丁）代售市府慰勞為製特編後隊服裝軍演門票六千萬元連同各區公所警局推銷者共為八千萬元蓋是項門票皆由商人認購也。（戊）慶祝首屆商人節經費捐獲三〇、七一〇、〇〇〇元支出三二、二九二、八〇〇元。（己）過境新兵募捐六、〇六〇、〇〇〇元支出五、五八九、五〇〇元。

（3）為經費開源舉辦公益福利會計自本年五月六日開辦至年底止共收入提撥費二二七、三五五、六〇〇元共事務支出一一六、五三九、七〇七元建築禮堂支用九六、七八一、八六〇元銀行存款一〇〇、〇〇〇元貼補本會經費二二、七二六、五〇〇元。

四、組織

一般言之，頗為進展，然實質上則為金融紊亂，各會員焦頭爛額，尤以勞資糾紛迭起稅務雜捐繁重，喘息不定，致仍放漫。但同業公會，則較上年增多。上年僅二十八

個單位，本年已漸增為三十八個單位，非公會會員則因各業恢復公會已令分別加入各類近公會，現尚有四個單位。各公會之組織，日增嚴密，但完善則仍有待焉。

五、交際

凡一切交際，交涉均依禮酌情據法辦理之。遇重大事宜則乘承理事聯席會或各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決原則辦理之，要皆爭取會員之權益及社會地位。

六、宣傳

會一再擬復刊工商日報，終以人事財力，未能如願。而擁護經濟緊急措施，洩亂建國，勸導認估合益福利會，宜講行憲選舉及憲政有關法規，商人節出版特刊等，無不事先他人，且因勢以導也。

七、訓練

限於會所及經費無法推進工作，一切尙待請下屆舉辦。

八、會議

1. 會員代表大會，於本年三月五日照章舉行常會一次。

2. 各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一年來共開過二十一。

3. 理監事聯席會議全年共開過八次。

4. 理事會及監事會因理監事聯席會常開，且含民主精神，故少分別舉行，冀取集思廣益合衷共濟之效焉。

5. 特種會議：(甲)修建委員會議共十一次。(乙)合益福利委員會議共二十次。(丙)仲裁會議共四次均係調解商事糾紛。(丁)稅務研究委員會議六次計。(子)直接稅查定額問題。(丑)營業稅逐月倍課問題二次。(寅)菸絲稅問題三次。(卯)煤業礦產稅問題。

九、附表

三十六年度歲入決算表

款項	科目	目決	算	數	備註
一	本會經費收入	八三、九四九、〇九〇			
一	經費收入	八三、九四九、〇九〇			
二	會員月捐	一九、八六五、〇〇〇			
二	入會費				
三	購貨證工本費	一七五、〇〇〇			
四	補助收入	二二、七二六、五〇〇			
五	上年度結存	五七九、四九〇			
六	各項收入	四〇、六〇三、一〇〇			
合	計	八三、九四九、〇九〇			

3. 廣西省商會聯合會

一、成立經過 民十八年在當時桂省會——邕賓會一度成立過商聯會，後來因為政局不安，在桂省首創的商聯會，就這樣無聲無臭的流產。

二十二年秋，當時政府所徵收的牌照稅、商業同人對是項稅的稅率，認有請求修正的必要，如是本省四大城市的桂柳邕梧商會，才聯合發起召集各縣商會，共同組織全省商會代表請願團，去請求政府修正商業牌照稅，等到請願任務結束後，各代表深感於過去沒有組織的失策，隨乃依法呈報省黨部准予成立改組籌備會，至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召開代表大會，照章選出執監委員，省商聯會組織，至此才算正式宣告成立。

二十五年冬，因為其他事故，省商聯會工作，又告中輟，次年九月，始又奉省令恢復原有組織，成立廣西省商會聯合會籌備處，奉頒關防一顆，遵即徵求柳平桂全荔等十餘縣商會發起，旋得全省五十餘縣商會贊同，於十二月在桂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重新組織，二十九年春奉省令遵照修正商會法改選并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到會商會會員代表達三分之二以上人數，提案建議，異常熱烈，三十三年奉令飭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改組為理事制，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雖經延期數月，到會代表三十餘縣，仍未足法定人數，奉令改開談話會，實行假決定，并將議決案徵求會員商會全體同意，後奉准適用通訊方式選舉，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各縣商會寄到選舉票，已有五十餘縣正擬呈請省府定期派員監視開會，適值倭寇侵桂，緊急疏散，三十四年亂定之後，因會址票據文卷盡成灰燼，關防

遺失，職員流離失所，藉此情形，無法復員，經呈請省府從新組織未獲允准，令飭仍應繼續用通訊方式補行改選。

三十五年九月初，柳邕梧貴等縣代表，恰因事先後到桂，遂藉得聚談機會，商聯會改組問題，又被重提，經各代表會商後，決定向社會處建議，廢除通訊選舉方式，仍用集中選舉制，經獲准後，乃通電各縣定於十月三日召開第四次代表大會，由於會員的踴躍參加，第四屆新的商聯會組織，又很快地宣告成立起來，理事長黃琳及常務理事劉郁卿等二十人於八日宣告就職，并有王紹楨等職員六人，駐會辦公，進行各種預定之工作計劃。

二、工作情形 商會聯合會的工作，如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勸導同業依法納稅，推銷儲蓄券，勸募公債，鼓勵獻金，發起獻機運動，以及組織前方慰勞隊等，至於本會同業福利的工作，也進行得不遺餘力，開辦商專學校及店員訓練班，會計人員訓練班，使各同業商號獲得優良而有致養的助手，吾人更站在維護同業利益的立場，遇有損害商界利益之任何事件，必為據理力爭，如向政府建議改良營業稅，及向政府提供直接稅修正辦法，三十二年冬，財政部所派本省應收所得稅額，計為七億九千萬餘元，省商聯會鑒於此鉅大之款額，勢將增加同業之負擔，因電財政部向第六屆直接稅業務會議，請求退減，結果核減一億元，本省商民，受益匪淺。

復員後，廣西工商界，真是百端待舉，爲着全省之社會經濟繁榮計，爲着商界同仁之事業前途計，更爲着全國工商業計，當着本會在萬難中復又改組成立，並已選出新理監事之時，自應檢討過去工作得失，妥爲計劃，謹慎執行，他如擁護政府對外貿易政策，協助農村經濟復蘇，健全本身組織，廣泛地鼓勵同業，從事工業及其他各種實業的活動，配合各種力量去完成「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的神聖使命。

當商聯會第四屆理監事於十月八日宣誓就職時，計劃了下面必須完成的中心工作：1健全各地商會之組織，過去各地商會未能認真執行會務，今後爲謀本省商業之發展，必須使此種機構健全，始克有濟。2省商聯會還在桂林，與各邊遠縣份不易聯絡，今後爲謀加緊聯繫，擬在柳邕梧等地設分事務所三處，作爲本會聯絡督導機關。3籌建本會永久會址。4設法籌集基金，使本會今後活動之經費來源有着。5籌組商業聯合銀行，以便同業間週轉活動，並由此而強壯商界同人的力量，健全本會的組織，可能時，更轉移一部份商業的運銷資金到產業去，協助農工事業的發展。6設立商業專科學校，以便造就商業人才。7扶助工業發展，注意交通建設以及農村經濟之復蘇。

三、經費概況 在第一屆代表大會中，決議本會全年經費預算爲三萬元，這個大會決定的金額，分由各縣商會

分攤，並按各縣的貿易情形，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等七級，最高繳納會費三十元，每年分兩期繳納，這點收入，在開辦時，因爲紙幣穩定，尙可維持，後來隨着抗戰局面的開展和時間的延長，通貨增加，物價飛漲，會內開支，已有入不敷出之苦，所以在第二次代表大會時，從新修正預算，各會員商會，增加負擔，由二百元起至八百元止，等被依舊，但結果不能如預期計劃收繳，在十二年下期至三十三年上期，竟弄到分毫無收，各會員欠費，計達十萬元之譜，長此以往，不特同業福利因無經費而無法開展工作，即虧累之數，亦將永無彌補之日，所以在第三次代表談話會時，乃有籌集基金之議，以謀挽救因會費而影響會務的缺陷，這種辦法，會獲得會員的同意，祇待大會正式成立，理監事選出後，即可開始執行，不料倭寇侵入省境，大好的計劃，就即化爲烏有。

截至本（四）屆大會，又以過去經費籌措困難，會務無法展開，特決議除照章收取各會員應繳會費外，并議定籌集基金，開設商聯銀行等新法，以爲日後經費來源之基礎。

四、今後希望（甲）敵人侵入廣西，對於都市和農村的破壞，恐在全國各省之冠，本省向被日潰貧瘠之區，經這次徹底摧殘，元氣大傷，恢復恐不容易，必須要借助外力，始能於短期內順利進行，吾人站在桂省商業立場，

希望國內同業及國外擁有大批游資人士，協助本省恢復已被敵寇破壞無餘之經濟機構，促進本省戰後事業的復興。

本省於國土重光後，不特無其他軍事擾亂之威脅，即土匪之滋擾。亦甚罕見，社會之治安，殊為寧靜，這樣優良的條件，正是從事新工商業建設所最切要的，同時今後中國必須工業化，已為中央早經確定的原則，而工業區域之重新調整亦為今日識者一致的主張，自不能仍集中於遠海沿江之一隅，以防礙今後國防建設之安全，況且現在沿海沿江各省，由都市以至農村，盡為顛來品所侵蝕，幼稚的中國工業出產，既已為排擠淨盡，在這種情況下，要保證中國工業的發展，祇有在內地找尋培植民族工業的基地，否則中國的工業祇有走上慢性自殺的途徑。

在交通的見地來說，本省甯或比不上沿海各省，但也絕不是梗塞之區，水路有西江、潯江、柳江、桂江等，交通尚稱便利，公路四通八達，湘桂黔鐵路亦在修復中，一般說來，交通還算便利，這是發展商業的有利條件，祇要有計劃的投資經營，廣西的商業，也將隨着工業的建設而欣欣地繁榮起來。

中國向是輸出原料品的國家，所以每年入超的數目非常鉅，而廣西在戰前出入口貿易的比照，相差并不太大，吾人從此去觀察，可見廣西蘊藏富力之一斑。

年 別 出 口 總 值 入 口 總 值

廿二年	三三〇五.七六一	三八五七八.〇一九
廿三年	三三.七三八	四一.二二八,七〇三
廿四年	四〇.〇二六	五九.二二〇,四九四
廿五年	三七.五二一	四一.七二三,〇一〇
廿六年	四四.〇五三	四一.二四五,二〇九,七四九

從此數字觀之，廣西雖仍為入超省份，但如能從生產方面去努力，這點損失，是可以挽回過來的。

本省對外貿易，以桐油、牛皮、豬鬃、錫、生豬等為大宗，假如今後在生產和運輸方面多加注意，不祇有助於廣西社會經濟之繁榮，即對於整個國家的經濟關係，亦有鉅大的彌補作用。

(乙)商業原無地域之分，而在建國際中，彼此應互相關切，互相發展，對於落後邊省，尤宜多予協助幫忙，桂省僻處邊陲，需要外省商界同仁幫忙之處特多，乃向各省商聯會代表，提出兩個希望，第(一)希其回到本省以後，能代促勉商界同仁至廣西投資，不論在工業，農業，水電，交通，商滂等均有投資建設的價值，在投資者意在得利，在本省意在恢復與開發，於公於私，均所相宜，本會站在工商立場，對此自當表示歡迎，并願合作協助。第(二)在遺資本主義自由競爭的時代裏，任何一個國家對外從事的商業競爭，都需要有嚴密的組織和慎密的計劃，



我國過去徒以幅員遼闊，政治未上軌道，因而各地商業團體，均無聯絡，以致對外商業關係上，未能形成一有力之整體，以調濟有無，增加物品價值以及促進生產，提高品質等，來從事國際市場的角逐，挽回目前入超的厄運，希望各省商聯會今後彼此務希密切聯繫，相通有無，消息互報，并以一致之步驟，作強力之組合，爭取對外貿易之有利形勢，盡我商人對國家社會應有之職責。

#### 4. 廣西企業公司

A 沿革 企業公司為本省地方公營企業機構，以經營本省實業助成經濟建設為宗旨，於民國三十年九月成立，設總辦事處於桂林市鳳北路，備價領購前省營各工廠農林場礦處等，積極經營，出品計有什敏土、酒精、白糖、皮革、陶瓷、玻璃、印刷品等，抗戰期間，對於國防民生，貢獻頗大，三十三年敵寇陷桂，各廠場處慘遭海底破壞，復員後，即從事保管整理及規劃復工事宜。

B 組織 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由全體董事組織董事會，推舉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對內處理重要事務，董事會設總秘書室總稽核室，公司總辦事處設總經理一人，總管本公司日常事務，總經理之下，設總務、財務、工廠、採銷各部。

C 職員姓名：董事長陳雄

總經理何海壽

D 三十五年事業概要及營業狀況 企業公司各廠場處，均在本省各重要城市及交通地方，敵寇侵桂皆遭徹底破壞，三十五年度着重各廠場處之保管整理及規劃復工事宜，尚無營業。

#### E 三十六年業務概況

(一) 經營之事業 企業公司經營之事業，有農工商礦各種。自經戰時破壞後，本年度尚能恢復繼續經營者，有柳州製革廠，龍潭農場，慶遠維容兩林場，南寧柳州兩印刷廠，及梧州桂林柳州三營業處，與貴縣糖廠等。

(二) 生產及販賣情形 所屬各事業，現以維容林場業務較佳，除繼續造林外，尚經營桐油生油等附業，頗有益，製革廠出品甚為社會歡迎，惜資本缺少，生產額每天尚不及十五張，益受物價波動甚劇，未能獲厚利，兩印刷廠亦因受物價影響，僅能自給，龍潭慶遠兩場，限於經費未能積極經營，僅維持現狀而已，柳桂梧三營業處，除為本公司所屬各廠採辦原料推銷出品外，亦兼採辦土貨，如紙油等類出口，購入汽油水油洋紙等入口，推銷業務平常，僅能維持日常費用，獲利甚微。

(三) 桂林什敏土廠 企業公司附設之什敏土廠前於桂垣陷敵後，廠中重要機器，悉遭炸燬，復員歸來，因感什敏土乃重要國防工業之一，其興建設事業尤有莫大之關係，故雖在萬種困苦下，亦積極從事恢復，除重建廠房

及將舊條機器修理備用外，并聘川會留學德國專學仕敏士之楊家智為經理，從新整頓，現廠內除設一經理外，并分設總務工程會計等課，另有技工雜工警役九十餘人，經修理能用之機器，有一百四十四馬力蒸汽機及發電機磨機抽水機製生料機等小型機器，閉工後已出賃樣，如中塗原料及機器不發生問題時，每日可產量五十大桶（約八噸多）

### 5. 資源委員會第三區特種鑛產管理處

一、沿革 資委會第三區鑛產管理處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奉諭在渝成立，於三十五年元月，由渝遷回桂林，依照奉頒經濟地文區域之劃分，其業務範圍包括廣西全省貴州南都十七縣，廣東西江流域及湖南江華區內錫錫汞等鑛等鑛產之管理，及開發事宜，時值光復未久，桂林遭破壞之餘，幾經努力始覓得麗澤門外信義路十六號，作為臨時辦公地址，迨至三十五年五月，五美路二十號前錫業管理處原址房屋，修復後始遷入，三十六年劉廷芳為處長，職員共計有七十三人。

二、組織 第三區鑛產管理處，係依照資源委員會頒發之編制組成，於處長之下設秘書會計兩室，室下分組辦事，另設工程化驗專員課員事務員若干人，各司其事，分層負責，并就業務上之需要，先後在柳州梧州平樂八步金

城江設立各辦事處，廠所站等分支機構，承本處之命，分別執行所掌業務。

三、業務 本處組設伊始，正值復員加緊之時，一面建立恢復分支機構，配備工作人員，一面接辦前錫業管理處錫等鑛業管理處廣西分處暨錫粵分處第二所原有業務，并接收前錫業管理處湖分處及輝務處散在黔桂鐵路沿綫之鑛品，此項鑛品，以兵燹之餘，大部焚燬，品級凌亂，包裝無存故中心工作，乃為接收運集整理舊有鑛品與夫化驗成份、整理包裝，將完好者運輸出口，焚雜者重加選煉，同時又為促進扶助商鑛公司早日恢復產採，釐訂生產貸款辦法，呈准施行，而黔桂綫在三十二年大撤退期內散失民間鑛品頗多，走私之風甚熾，為取回公物，保持資源，經呈准以特定價格收回，實行以後，頗收效果，此外關於查勘鑛產工作，亦積極進行，如派員就粵桂兩省，曾經開發品質較佳蘊藏之鑛區，實地調查測勘，以供鑛商之參考及工作自辦生產之依據。

### 6. 保險

(甲) 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經理處

A 成立簡史 自民國二十八年桂林中國銀行開幕始，中國保險公司即於桂林設立經理處，後因桂林疎散，會一度終止業務，至三十四年八月復業并改稱中國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桂林經理處，三十六年照常辦理保險事業，周  
維蕃為桂林經理處負責人。

B 三十六年度各種保險辦法 (一) 保險：非危險品每  
千元每年二十元。(二) 水險：桂梧木船每百元一元二角  
，桂穗木船每百元二元一角。(三) 運輸險：火車每百元  
每五百公里二角五分，汽車每百元每一百公里一角五分。

(四) 郵包險：按運輸險計算。

C 三十六年度各種保險費 (一) 火險：國幣一三五  
、五七六、八〇三、〇〇元。(二) 水險：國幣八二、九  
一三、四〇〇、〇〇元。(三) 運輸險國幣一一、五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四) 郵包險：國幣二二、八〇〇、〇  
〇。

(乙) 上海太平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交通銀行代理處  
民國三十三年，桂林交通銀行代理上海太平洋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經營保險業務，并未單獨設立機構，不久桂  
林蒞散，業務亦隨之停頓直至光復後，乃續辦保險事業，  
以及至今，三十年度各種保險辦法，凡水險、運輸險及郵  
包險，均由磅保人填具保單及被保物品金額，憑以承保  
，簽給保險單，并照章收費，至於火險費率每全年按被保  
物品金額收費千分之十。

# 廣西火柴公司

≡≡≡	飛	傘	≡≡≡
≡≡≡	舞	龍	≡≡≡
≡≡≡	天	鵝	≡≡≡

● 購選迎歡 ● 兼價定 ● 好質品 ●

# 十六 宗教

桂林市現有宗教，較爲著名者，爲回教、佛教、耶穌教天主教等，中以回教傳入本市爲最早，次爲耶穌教、天主教其教會名稱有聖公會、浸信會宜道會、天主堂等。最後成立者爲佛教會，茲將各教概況，分述於次：

## 1. 桂林回教

回教，名「伊斯蘭」，（譯意）「順天命而求和平」，發源「阿拉伯」，唐初已入中國天方使節（新唐書載永徽二年公元六五一年），粵西地處邊陲，迨元時因經商爲宦遊學而入本省，至元三年伯篤魯丁，（譯音）任粵西兼防副使，（見廣西通志修建津樑門重修陽橋記省志勝蹟題道遙樓詩省志探覽詠鬼門關詩）至正二十九年（公元一九二三年）命玉典赤阿里（譯音）置司崑州，明時各省教胞來桂，代不乏人，散居本省各地，置產立業，建立清真寺爲禮拜聚會之所，相沿迄今，已數百年於茲矣。

### A 桂林各清真寺之建立時期

桂林東江穿山清真寺，建於明時，因遭明清鼎革之變，該地清真寺燬於兵燹，教胞遷徙流亡，至前清順治康熙間，始漸復集於桂林，清順治十八年於西街購地重建清真古寺，康熙間建立文昌門外城邊清真寺，及東洲馬坪街

清真寺，雍正間建立西門內崇善街清真寺，嘉慶間建立東門外鹽街清真寺，道光間建立南門內通泉街清真寺，咸豐二年經洪楊之變文昌門外清真寺被焚燬，光緒末年建立正陽街西巷清真寺民國元年建立八角塘清真寺。

### B 回教協會之組織成立

民國二十六年抗日戰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公深以回教教義與三民主義相同，乃於民國二十七年指示組成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各省組織分會，各縣各鄉鎮分別組織支區會，團結教胞，開揚教義，協助國軍抗戰，附設各項救濟工作，本省分會，乃於民國二十七年桂組織成立，民國二十八年起先後於臨桂縣屬之火城六塘蘇橋，各組成直屬區會，山尾舊村危底組成聯合區會，柳江南寧百色平樂義善，暨永福縣屬羅錦，榴江縣屬鹿寨，各組成支會，并建立臨桂縣草坪鄉潛經村清真寺。

### C 提倡國民教育

本省教胞多屬貧苦，文化水準較底，兒童多數失學，協會決以國民教育爲基礎，民國二十八年起，先後於各地設私立各小學，招收學生，不分教別，并以不收學費爲原則，如臨桂六塘之成遠師範附屬第一實驗小學，蘇橋附屬第二實驗小學，大墟附屬第三實驗小學，潛經村附屬第四實驗小學，羅錦附屬第五實驗小學，舊村之清真小學，山尾之東山小學，柳江平樂永福各縣之清真小學，榴江鹿

寨之穆士林小學，黃菟之清真小學，義寧縣之伊斯蘭小學，桂林西外街之穆士小學，東江馬坪街之成德小學，南門通泉街之清真小學，西門內崇善街之清真夜學，西外街之回文女學，及西成路之清真女子小學等一十九校，因限於財力，未克達到預期的也。

#### D 籌設經濟事業

民國二十八年節寇漸次侵入各省，各戰地難胞來桂益衆，經創設中國回教協會第一義民工廠於桂林西外街清真古寺後地面，廠內計分紡織、印花、縫紉、織襪、竹器五部門，容納難胞，不分教別，員工藝徒共二百餘人，採取工讀性質，每日早晚分班授課，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分部工作，並於潛經村村後山地開闢靈囊農場，種植各種果木及稻黍茶葉花生菓芋等，暨畜養牛羊鷄鴨各生物，以資增加生產，開設清真百餘餐廳於桂西路，便利回教外賓及內地同胞餽食，成績尚佳，不幸卅三年冬，節陷桂林，全部損失矣。

#### E 劃定回教墳園地址

回教教胞歸真後，窳然教規，於三日內應川土葬，朝向南方安葬，葬後井不得遷移，因自明清數百年來，於桂林西南郊外及猴子山銅鼓山一帶之地，所葬回教坟墓甚多，且該地大部份曾經回胞先輩所購置，已餘空地不多，爲仿效外省回教墳地皆有一定之處所起見，特呈准桂林市政

府立案，劃定該地一帶，爲回教第一墳園地址，豎立碑石爲記，並組織桂林市回教墳園保管委員會。

#### F 救濟事業

民國廿七年節機飛桂，萬肆轟炸，所有教胞居住之房屋，多被炸燬，教胞亦有被炸傷斃者，其狀甚慘，當設法籌措募捐，並請總會分電各省勸募，給以賑濟，其辦法如下：

(一) 臨時急賑，1 調查被炸無家可歸之難胞，先行給以急賑，計每人年在十二歲以上者，日給伙食三角，小孩日給伙食二角，被炸斃命者，分別給以撫恤及埋葬費用；被炸受傷者，分別輕重給以醫藥賑濟。2 調查房屋全部被燬者，房屋一部分被燬者，房屋被炸損壞者，分別三種給以賑濟。3 外省來桂之難胞分別大人小孩，每日急賑給以伙食，並指定各清真寺爲暫居處所。4 外省經過桂地難胞，或暫居桂地轉疏散前赴他處之難胞，分別給以川資。5 外省在桂難胞，臨時發生疾病或病故者，分別給以資助埋葬及撫恤。

(二) 冬賑，首先調查各戶人口大人小孩及經濟狀況，分別給以賑米。

(三) 民國三十三年冬敵軍陷桂，三十四年秋桂林光復，全城一週焦土，教胞歸來，無處棲宿，衣食無着，乃先於西門內崇善街及南門通泉街兩處清真寺，設法收容給

以賑濟，並先後協助各被毀清真寺修建復員，指導各學校修建復員，現均復課。

### G 回教協會廣西分會負責人改選情形

民國廿七年冬，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總會，經隨國都遷移重慶，民國三十年本省回教會奉令改為中國回教協會廣西分會，第一屆負責當事人幹事長馬健卿，常務幹事唐柯三、馬松亭、謝激波、馬驥君、王孟揚、艾宜裁，民國廿九年十一月改選，第二屆當選幹事長張君度，常務幹事馬仲宇、謝激波、馬驥君、馬松亭、白懷民、陳煥文，民國三十一年改選，第三屆當選理事長馬啟邦，常務理事馬驥君、羅佩鳴、白叔昭、陳應昆、謝激波、白海平、傅克純、白翰秋，民國三十七年九月改選，第四屆當選理事長馬啟邦，常務理事張君度、白海平、馬堅白、陳應昆、白佐廷、李振民、宋運春、白翰秋、馬達五、張光貞等人。

## 2. 桂林佛教

佛法為博大精深之宗教，其所闡明者宇宙之真理，諸法之實相，其所指示者，人生究竟之歸趣，自釋迦牟尼佛，應化以後，歷年已二千數百載，於茲全世界民衆信仰佛法者，不可勝數，而以中國為第一，惟廣西佛緣較淺，過去雖有研究佛法者，究屬為數寥寥，此固由於一般人士對佛法缺乏深刻認識，然亦由歷代極少大德賢能提倡，有以

致之也，茲將佛教會沿革、組織、會務設施、傳教分佈、桂林現存佛寺表等，分述如后：

### A 沿革

廣西佛教分會於民國廿三年，光宣和尙為宏揚佛法，特發起成立佛教居士林，設於本市祝聖寺內，中以種種阻礙，林務無法展開，致無形停頓，至民國二十五年復由萬少石居士發起組織佛教居士林於月牙山內，越二年始正式成立，當時為覓適當地址，經同道多數商議結果，暫借得環湖南路魏家花園為林址，派員前赴湖南迎接安法師來桂，主持超薦陣亡將士暨死難同胞，七七法會事畢，舉行正式成立中國佛教會廣西分會，開始選舉結果，道安法師被選為理事長，西安和尙為監事長，此時因得道安法師精神感召，會員逐漸增至一千餘人；惟經費萬分困難，幸以主持得力，各會員亦深明大義，共同維持以迄現在。回溯所借魏家花園，其時房主堅欲收回，會內既有會員千餘人，每月必須集會，即成問題，當時為適應環境需要，一致主張發起組織籌備建築委員會，當公推黃崑山、蔡澍、申補天、曾翠華、劉志珍、房自修、張心仁等為籌備委員，遍覓地址，嗣有會員黃崑山夫人提議，謂有自置地皮一塊，約五百餘畝，在本市西郊外隱君路，可用作會址（即今本會會址）各籌備委員踏勘後，一致贊同，即電請業主黃司令崑山（其時苗君在靖西任專員兼保安司令）價讓，

當蒙黃專員電復，願將自置地皮五百餘井，全部捐贈，旋即開始發動向各界善男信女募捐，短期內即將大雄寶殿及辦公室與比丘住室等，全部建築告竣，於斯可知本市人士對於佛教之認識，日漸進步，桂垣離會遭淪陷大劫，佛教會仍能巍然獨存，不僅會務照常進行，且教務日在發展中，亦足見道安法師創辦之苦行也。

#### B 組織

佛教會依章計設理事長一，常務理事七人，理事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至七人，常務監事一人，監事七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

#### C 會務設施

佛教會為宣揚佛教，宏揚佛法，特出獅子吼月刊總計出版三十餘期，并翻印印光法師嘉言錄，六祖壇經，金剛經，四十二章經；八大人覺經等，分別贈送，於抗戰期間內，會迭次募集救國公債，寒衣捐，滑翔機捐，及慰勞前方將士棉衣等實物，以上均得有廣西省政府廣西省黨部各種獎狀，為安慰受傷將士起見，特派會員代寫書信，與送茶水等，凡來往修行人，均招待食宿，給予川資，此外每日早六時講課二小時，下午講課二小時，并於每星期下午二時起，講解哲學二小時，凡遇有精神上難解決各項問題，隨時隨答，又每逢七月十五日，照例舉行超薦陣亡將士暨死難胞，每月朔望回向法界等，遇有會員有危難事，

盡力援助，目前側重：一、教義之宣傳與研究；二、教規之整頓與執行；三、教產之保護與監督；四、寺庵人口財產法物之登記；五、督導寺庵保存并整頓法物及名勝古蹟；六、興辦佛教文化事業及佛學教育；七、興辦社會慈善公益救護及教育等事業；八、提倡僧眾生產勞作；九、糾正教徒不合佛制之陋習；十、推行各種社會運動；十一、其他關於佛教應興應革事宜。刻正計劃籌辦貧民診所，貧民小學，及育幼院等，一俟經費有濟，即行辦理。

#### D 傳教分佈

本省各縣佛教居士林一自經該會督導整理後，先後成立佛教支會者：計有梧州、貴縣、鬱林、邕寧、柳城、荔浦、桂平、蒙山、柳江、三江等十餘縣，其餘尚未成立者，經由該會分別電請各縣政府協助，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准予成立，必要時并派比丘乃得力會員，前赴各縣監督指導，宣揚佛法。

#### E 桂林現存佛寺

本市佛寺計有棲霞寺、普陀山、祝聖寺、靜音山、月牙山、龍隱岩、隱真岩、佛靈庵、竹林庵、朝陽山、開元寺、雲峯寺、鐵佛寺、大寺、伏波山、華嚴庵、老君洞、觀音閣、虞山廟、迴龍寺、風洞山等，惟因本市自遭淪陷大劫後，各佛寺多被破壞，一時無法修復。

#### F 其他

佛教會向無基金，每月經常費用，係由各會員自動樂捐，各縣市寺廟財產，又多為地方少數不良份子把持，或藉故提充各級學校經費，南京中國佛教總會以如此有礙佛教普遍推行，為維護教產起見，曾呈奉軍委行政院會銜通令「無論機關部隊，不得違法侵害寺廟權利及僧眾自由」，并於三十五年六月以京雜字四一號佈告，特載此項明令，分發各縣張貼，以資保護，惟欲著成效，須視有關各級政府是否推行法令澈底耳。

### 3. 桂林中華聖公會

#### (一) 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有英國安立甘教會，派教師裴樂義來華傳教，由粵經梧州，船抵桂林水東門河邊，未能上岸，因地方風氣未開，租屋不得，傳教日為人民所阻，遂往船上傳道數月，並將帶來之西藥，為醫瘡藥，診治傷病，此為西醫入桂之開始行醫也。裴教師隨聘請宋教師崇真教授官話，并傳福音，因傳道救人，常與人民接近，而就醫者，多獲痊癒，聽道者日眾，民智日漸開通，天道授人之名，洋溢榕城，遂租得文昌門街李淑端房屋，始由船上遷入屋內工作，教務醫務日有進展，于光緒二十六年，因拳匪事發，裴即避居日本，翌年匪平，復來桂林，隨有教士雷濟民、蔡仁和、巴爾克、李北

辰等，先後至桂，于光緒二十七年，在下十字街，建立中華聖公會福音堂，于民元年在北門正街建設道生醫院，聘女醫生柏荷貞主持醫務，每年來院就醫者萬餘人，又聘柏幹貞教師于民八年在伏波街，開辦懿訓女子小學校，校長彭女士，教員四人，學生四班，畢業者千餘人，于民十七年，因非教風潮停辦，同年又在馬王廟街開辦經彼得兩等小學校，校長柏幹貞，教員五人，學生四班，數百人，畢業者百餘人，亦于民十七年停辦，該會在桂教務醫務學務，尚稱發達，信道人數已千餘人，惟因地方迭遭兵燹，兼之日寇侵桂，所有財物，損失殆盡，至民三十四年秋，桂林光復，該會即派西教師何愛理來桂，主持會務，派金指真女士，主持醫務，福音堂及醫院工作，均已復員，惟學校未能開辦，尚在壁劃中。

#### (二) 職員組織

聖公會現有區長一人，即黎約瑟牧師，會吏一人，即沈明燧。牧師教士二人，即涂彬女士及劉漢興教士，是區并轄靈川潭下圩，大濬江各教堂。

#### (三) 三十五年度會務設施

聖公會以救人傳道為宗旨，茲將設施各項，臚列於后：  
1. 道生醫院：向為桂林負盛譽之醫院，勝利後，聖公會鑑於人民之需要，乃首先予以恢復，凡就診者擁塞於途，絡繹不絕，代理院長為 Miss Watkins，醫師有周維兼等



。2 聖詩班：爲增加行禮拜時之莊嚴，爰有聖詩班之組織，班主任爲梁占魁先生，指導員爲楊劍霞小姐，經常召集教士，加以教授，均能虔心受教，成績頗佳。3 英語夜讀班：爲伊社會人士及各校學生，獲得正確之英語，特設高級初級兩班，酌收學什費國幣七千元，聘將強補電燈費，所教者乃英文聖經等書，分深淺而傳授高初二班，俾其讀音之正確及道知識之增加，不憚麻煩，不吝犧牲，專請英人任教師，每週予以講授，相繼來學者，頗不乏人。4 叢報：聖公會經常與廣西大學基督教徒，採取聯絡，請其主編黃光壁報，又該會之安得烈團學術組，亦編輯英漢對照之福音叢報，是乃創桂林英漢對照叢報之先聲。5 救濟工作：復員以來，即從事各項救濟事業，如賑賑賑衣賑款等，不時舉辦，實爲貧民之福音。6 安得烈團：是以鼓勵同道，堅信基督且有快樂熱忱服務之精神爲宗旨，團長涂彬、副團長高世緯，設文書、彙德、求知、遊藝、事務、交際、六組，除處理教會交辦之事外，并促進靈德求知娛樂及服務社會等事項。

(四)三十六年度會務概述

聖公會三十六年度工作在沈明燧會長極力經營之下，會務日有起色，茲臚列於下：1 佈道工作：佈道爲聖公會最重要之基本工作，會內同人極爲重視，故特發動教友會

組織佈道隊三隊，由梁占魁、高世緯、鄭師明、裘克邦、杜精南、蔡鳴鴻分任正副隊長，於每禮拜一、四、五舉行外堂講座，將基督教義作詳盡之闡釋，因此而聽道受感奉教者，頗爲踴躍。2 訓練工作：信教自由，載在約法，故凡勸人奉教，常取說服態度，除特重佈道之外，復兼重訓練工作，每禮拜二有討洗班由 Mrs. Fourn 負責，每禮拜四有受洗班由沈明燧會長負責，每禮拜五有堅振禮班，由 Mrs. Good 負責，凡初奉教者得參加討洗班，經三月之訓練，可以討洗，然後參加受洗班，經六月之訓練，可以受洗，然後參加堅振禮班，經三月之訓練，可以受堅振禮，討洗受洗，均由牧師舉行，而堅振禮則必主教爲，受堅振禮後，是爲完全教友，而必須爲教會分其憂勞也。3 主日學班：每逢禮拜日，該會則開辦主日學班，以教育教友之子女，俾其對於真理，早有認識免入迷途。4 少年樂園：爲養成會內諸少年真善美之德性，特創辦少年樂園，從事各項正當之活動，如歌詠、話劇、園藝、壁報、講演、畜牧、遊藝、旅行、野餐等各項節目，在教友唐重文先生領導之下，正逐漸進行中，團長爲周蘭玉小姐，副團長則爲沈馬太君。5 安得烈團：少年樂園之對象，純爲少年，而安得烈團之對象，則治青年壯年爲一體，其目的則欲發動會內青年壯年之力量以振興教會，其活動如編出中英文對照叢報，主辦各項講座，出版安得烈團月報主辦英文禮拜

、每逢教會大節，演出話劇，工作頗爲緊張。6 婦女工作：該會對於男女，一視同仁，故各項婦女工作，亦從未漠視，除以上各項活動婦女亦能參加外，且有以下兩種專屬婦女之組織：a. 婦女服務團：凡屬會中婦女，均得參加，乃秉耶穌「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之旨，從事各項服務於教會之活動，現在團長爲沈唐碧師母。b. 母親會：顧名思義，則知母親會之宗旨所在，故凡會內之已婚女子，皆有資格參加，每週開會一次；討論如何方能成爲賢妻良母，如何方能使家庭平安，如何教育及看護小孩，如何促成基督教化家庭，等等問題，現任會長爲龍友成師母。7 一得一運動：聖公會現正推行一種運動，名爲一得一運動，意即每一基督徒，應於一年內介紹一人奉教，良以基督教傳入我國已歷有多年，其所以難以振興者，是因教友未盡其責之故，故特發起此種運動，以喚起教友之注意，并組織一得一運動委員會，專其責成，公推宋家騏爲主席。8 慈善及教育事業：聖公會對於慈善及教育事業，向極注意，良以抗戰勝利後，才財兩絀，一切均在苦幹中，茲述其大概：甲、道生醫院：本市北門道生醫院，迄今正擴展中，市民就醫者甚夥。乙、雜童習藝所：聖公會於去冬聖誕節時，鑑於流落街頭之貧難兒童太多，驟然憂之，乃備筵招待，并遴選其無父無母者十名，施以工藝教育，派耑人主其事，現在向滬會接洽，如屬可能，將來擬再增添名額，現

所內已能出產毛巾，惟尙不能自給耳。丙、社會救濟：聖公會對於社會救濟工作，除舉辦工廠外，并發放寒衣糧食滬頭及辦飲奶站。丁、英語服務：聖公會對於英語服務，不遺餘力，早已獲得社會人士之好評，茲更努力推進以上各項英語事工。a. 英語早班：每晨六時半至七時半不收任何費用，凡會內兄弟，皆可自由參加，惟須大學畢業之程度方可。b. 英語晚班：每晚六時半至八時半，分初高兩級，初級須受中等教育，高級須受高等教育，會內外人士，皆可報名參加，收費極廉。c. 英語禮拜：一爲純英語禮拜，凡歌詩、祈禱、講道，均以英語爲之，一爲英漢對照禮拜，即以英語講道，漢語翻譯，參加者均稱受益。

#### 4. 桂林浸信教會

公歷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九五年，爲美南浸信教會，派人入桂傳教之初時期，於一八六五年有西教師紀好弼，由粵經梧州來桂傳教，斯時民氣未開，信仰不自由，無保障，全城民衆聚起反抗，令紀牧船止水東門橋邊，未能上岸，立即離桂，佈道工作遂停頓，至一九一二年復有西牧盧信恩繼續由梧州來桂傳教，斯時民智漸開，信道者日衆，遂於王輔坪租賃民房作福音堂，旋又於桂林十字街購得房屋，建立桂林浸信教會禮拜堂及真光書樓。盧信恩主教務任牧師、劉煥廷、馮子東任書樓傳道宣講談道等工作，一九一

九年聘鄧小英由粵回桂，辦聖經學校於李子園內，又出版眞光旬報和會季刊，福華報晨光報，由道月刊等刊物，於桂林東西北三門城外設福音堂，沿撫河上下設福音船，各街設福音慕，聘端女士區普仁余崇才等主辦其事，在桂林平章廟街，開辦浸信會教會醫院，由西醫師穆慶區作之主任其事，醫治貧民疾病，施醫贈藥，救濟難民，因醫務進展，求醫者日衆，先後加聘西醫生彭瑞萍、施密貝雅各、陳文超、林碧鳳、田文斌、梁永泉、洪子頤、郭從周、男女醫生等數人，助理醫務，此時各堂會教友，信道者已增至五千餘人，遂組遠足佈道隊，由西牧包厚德，中牧李培春，職員尹又伊等爲隊長，率教友四十餘人，前往湖南貴陽等處佈道，先是於桂林李子園開辦之聖經學校，收學生卅餘人，入校肄業，三年畢業，聘盧信恩爲校長，鄧小英任學監及教員，卒業數班，俱先後出任傳道所，增設之儲才學校，內分小學中學各班，包厚德任校長，李保芝爲教務主任，莫著堂爲監學，趙漢生靳汝端俸少之等十九人爲教員，學生千餘人，開辦三期，畢業生出任會務者不少，又設立培賢培眞女校培賢屬女經聖班，學生三十餘人，畢業四班，由美女士沈多齡任校長，巫德清劉漢貞盧淑貞等任教員，培眞女校內分幼稚小學中學等班，由美女士夏瑪大任校長，李孝慈賈潔貞李佩芝靳汝端趙漢生等十餘人爲教員，學生四百餘人，開辦十班，因校款不繼，未

能續辦，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二二年間，爲浸信教會在桂林教務醫務學務進展之時期，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四年爲該會經費困難，各項事務停頓時期，以後因桂林迭遭兵燹，兼之日寇侵桂，地方淪陷，財物損失殆盡，實爲空前之浩劫，至一九四五年冬，日寇投降，桂林光復，有西牧理爲美國德理來桂主持會務，將教務醫務學務整理，重建十字禮禱拜堂，樂絮路醫院，及李子園住宅，青年團等，仍照常工作，惟各範圍已不如前之擴大矣，一九四六年底（民國三十五年）會堂落成，乃正式復會，丘琪祥爲主任，并組織理事會，余崇才任理事長，及區振聲等十二人爲理事，牧師理力善與各職員共同戮力傳道，并實行施醫，同時優渥招待逃難回市教友與難民住宿，各地難民，有未回籍者，乃竭力設法，使其歸返原籍，其他有益世人之救濟事業，均不遺餘力以爲之。

## 5. 桂林市宣道會

桂林宣道會及桂林區會（包活永福黃冤矮嶺羅錦油麻秧塘六塘塘頭大廟堂與安甘棠渡等處）之工作，始創於孔牧道宏，在一八九八年之時，孔牧到桂，先雇一船住在河面，經數月之久，然後才賃得一屋，在南門居住，以孔牧之忠心，工作進展甚速，故南門教會會堂，擴大兩次，以應需求。又兼辦教育，成立幼稚園及初高小學，中西教員

皆盡心辦理，至一九二五年此教育工作始告停止。

福音逐漸推廣至各城市，成立教會，如黃冠矮嶺羅錦油麻六塘秧塘會仙塘頭甘棠渡大廟等處，信徒達一千餘人。城市工作，漸亦發展，學界亦有多人歸信基督，如李君元晉，趙君柳塘等，趙君曾考取省費送美留學，但趙君因感覺國家之需要，不僅在教育亦為基督之福音，故毅然獻身傳道工作加入宣道會，而任廣西宣道華會之主席二十餘年，致力於華人教會之專工。

一九二四年，桂林被圍七十七日，孔牧正在督工建造一可容約四百人之禮拜堂時，為一流彈中腦，遂殉道於桂林新堂之基地。

第二次大戰前，短期聖經講習所，常開辦於桂林女校，主其事者為歐粹珍及鍾煥華女西教士，男所主其事者，為白德三及蘇寶善牧師，人數最多為四十人，來自廣西宣道會之官話區各堂，光復後亦已復課。

在抗日戰爭中，宣道會所受之損失，實不可計，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堂內之防空洞被炸，九人殉命，蘇寶善牧師及韋生民傳教士皆與焉，事後數日，教會禮拜堂及講習所職員住所，皆被炸燬。教堂受此大轟炸之後，建一臨時堂，直至一九四三年在前面基地上，另建新堂，約值二萬五千元，折值美金一千，此款之來源為教堂之信徒及凡愛主者所捐獻，主其事者為李秀年夫人，淪陷中

此堂幸存，惟椅凳及門窗盡受損失而已。西人住宅，完全被焚，勝利後，已另建一新住所，華人職員之住所，亦次第建築，此華人住所，為華人負責籌款自建。

今後之計劃，建設教堂，復興鄉村工作，并致力於初級聖經教育，希望最近之將來，能另建講習所之房舍。

國家多難，宣傳主道是為急需，桂林乃省會之區，應竭力發展，現國立廣西大學及德智中學，均有基督徒團契之專工，與吾會取得聯絡，是本堂之新工作也，此外，監獄佈道，亦正推進中。

## 6. 桂林天主堂

### (一) 沿革

天主教會傳入桂林，始於西歷一六〇一年由法蘭西籍神父主持，除傳揚教義外，并開辦法文學校（校址即今之西華路天主堂）設立施診贈醫所，及閱報室，終以民衆不明天主教義，自為洋教或竟加以文化侵略等種種誹謗之詞，至一九二〇年法籍神父離桂。越二年六月有美利堅籍神父羅民勞，李芹，劉志忠等，來桂繼續傳教，重開正陽路西巷之教堂，并增設柘木分堂，贈醫濟貧以發揚博愛之教旨，於是一掃向日謬謬之說，信道者亦日衆。一九三八年八月羅民勞神父受華蒂岡教宗之命，為首任桂林教區主教（職同主教）由梧州教區劃分桂林十八縣為桂林教區所轄

，在桂林設主教公署（龍珠路三十號）至是教務日益發展，現在已立分堂者，有桂林市、全縣、興安縣、永福縣、荔浦縣、平樂縣、平樂同安鄉、鎮山縣、賀縣八步鎮，每一分堂附近村鄉，皆有分所，并在荔浦縣成立男修道院，女修道院及傳教幹部學校。所有各分堂皆附設醫所，兼辦救濟事業，如中日戰爭期間，賑濟義民，勝利後在桂林偕同國際救濟會，主辦義民收容所於七星岩（經辦及年，後移交廣西分署），三十五年全縣災情慘重乃舉辦難童收容所，又設平民學校，至今尤存，并謀擴充中，今後計劃，亦逐步推進中，期能完成為社會謀福利及發揚公教博愛之精神。

(二) 組織

天主教堂有主任神父一人，下設女修院二人，傳教二人，并於施診室設醫師二人。

(三) 教務工作

- 1 舉辦傳教講習班，每天按期開課，講授教義收取信徒。
- 2 設有施診室，於每日上午贈醫贈藥。
- 3 組織青年會，辦理傳教刊物及各種福利事業。
- 4 組織婦女會，廣傳教義，衆收教徒。

桂林市人民信奉宗教統計（三十一年六月）

宗教別 男 人 女 人 男女合計 附

註

回教	二三八一	一九九八	四三七九	材料來源：第
佛教	九六四	五〇八	一四七二	三同廣西年鑑
耶穌教	二二九	一三九	三六八	上冊一九二頁
天主教	三四	一五	四九	
道教	二二	一一	二二	
合計	三六三〇	二六六〇	六二九〇	

# 永茂號

經營花紗油類

地址：

自動電話：三七一四  
電報掛號：一八九七

# 十七 大事日記

桂林市第一次年鑑大事日記，自民國卅四年八月一日桂林光復後三日市政府回城辦公之次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以本市大事為主，然若無省內國內世界大事並列，殊不足以資參證，故將四項大事次第編排，按日略記，無者闕之。

## 一 民國三十四年世界大事日記

八月二日 波茨坦會議結束英美蘇發表公報其要點（一）設立中美英蘇法五國外長會議（二）會議祕書廳永設倫敦（三）對義羅保芬匈捷和（四）有關事項邀其它國家參加（五）處理德國原則

六日 第一枚原子彈炸日本廣島市

七日 狄托拒絕國王彼得返國主張南斯拉夫實行民主

政體

九日 蘇聯對日宣戰

十日 日本託瑞典轉盟國聲明接受波茨坦宣言要求投降

降

十一日 東京廣播日本一切軍事行動已取消

十五日 中英美蘇同時發表日本正式無條件投降  
九月二日 盟國在東京灣美主力艦密蘇里號接受日本投降

三日 日本投降後聯合國一致舉行盛大慶祝勝利

九日 駐日盟軍統帥麥克阿瑟發表聯合國對日政策聲明

明

十一日 五國外長會議在倫敦舉行

十月十八日 國際軍事法庭在柏林開始接受控告戰犯

廿八日 印尼革命軍在泗水與英印軍武裝衝突

卅日 聯合國遠東顧問委員會在華盛頓開幕

十一月七日 印尼共和國主席拒絕與荷印政府合作

八日 法軍三千餘人在越南登陸

十日 杜魯門艾德禮金氏在華盛頓決議保守原子彈祕

幣

廿四日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在倫敦集會決議會址設在

美國

十二月五日 美向暹羅提出暹羅未加入聯合國前受美

統治

六日 伊胡民主黨成立自治政府

十五日 英美蘇三國外長會議建議聯合國特設機構管

制原子能

杜魯門聲明美對華政策為全面支持國民政府

廿六日 越南三大政黨領袖聲明於明年元旦成立聯合政府

### 2 民國三十四年國內大事日記

- 八月五日 宋子文王世杰熊式輝等由陪都飛莫斯科
- 九日 蘇對日宣戰攻佔我東北滿州里及呼倫
- 十一日 軍委會電十八集團軍勿再擅自行動並對淪陷區地下軍及偽軍發佈緊急命令責成其維持治安
- 十四日 中蘇簽訂友好同盟
- 十八日 中法在陪都簽訂接收廣州灣租借地專約
- 廿八日 毛澤東飛抵綽都
- 九月一日 國府明令褒獎全體官兵
- 九日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接受日本投降典禮在南京舉行
- 十三日 陸軍總部公佈日軍投降偽民集中及偽偽產業處理辦法
- 十五日 上海港口開放
- 二十七日 漢奸溫宗堯等百餘人在上海被捕
- 十月一日 漢奸陳公博在日本京都被捕解返東京
- 十日 國府頒發抗戰有功人士之勝利及忠勤勳章
- 十一日 政府與中共會議記錄十二項要點公佈毛澤東逃延安

#### 簽字

- 十七日 接收台灣官兵在基隆港登陸
- 二十日 外蒙古公民投票決定獨立
- 十一月四日 財部公佈東北流通券辦法七條
- 十一日 在陪都開舉軍復員會議四日國軍裁減二百師
- 十二日 國府明令定卅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 十三日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基本協定在陪都簽字
- 十七日 美駐華大使赫爾辭職馬歇爾任駐華特使
- 十二月四日 政院決議設置賠償調查委員會
- 五日 中荷新約在陪都換文荷蘭放棄在華治外法權
- 十六日 中共出席政協代表周恩來等六人自延安飛抵陪都
- 二十日 馬歇爾自美飛抵上海
- 三十日 史達林將經歐在莫斯科會談東北交接問題

### 3 民國卅四年省內大事日記

- 八月二日 我軍克復靈川縣城
- 五日 中國戰區陸軍總司令何應欽自昆明飛抵南寧
- 我軍克復藤縣縣城又克復恭城縣城
- 六日 我軍克復灌陽縣城
- 七日 我軍克復興安縣城
- 十日 我軍克復全縣縣城

十一日 陸軍總部進抵柳州另於南寧設置指揮所  
十四日 省府黃主席省參議會李議長在南寧邀宴盟友及各機關首長慶祝勝利

十五日 我軍克復梧州

十六日 廣西綏靖主任公署奉令撤銷業務由省保安司令部接管並定於本月內成立全省保安司令部

二十二日 桂北行署奉省令於本月底在荔浦結束

九月十三日 黃主席自百色出發視察各地由容縣抵梧州

州

十四日 八區專署陳專員恩元由桂出發視察桂北各縣

十五日 省府由百色還返桂林今起開始辦公

十八 荔浦、柳州、梧州、鍾山等縣霍亂流行

十九日 黔桂路復軌都勻至南丹一段已通客車

廿五日 黃主席巡視抵公會召集各界訓話

廿七日 省府派員分赴督導調查全省抗戰損失並派員

赴收復各縣調查抗戰事蹟

二十九日 黃主席抵賀縣視察

十月一日 廣西銀行總行遷返桂林復業

省黨部今起恢復辦公

五日 本省三十四年度田賦省府奉糧食部電令豁免

十日 廣西郵政管理局恢復辦公

十四日 廣西家畜保育所遷回臨桂縣良豐

十七日 行政院善後總署決議設廣西分署黃榮華為署長

二十四日 省振濟委員會奉令撤消

二十九日 省府奉軍委會令轉飭取消國民兵身份證暨

查冊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徐家齊抵桂考核本省政務

三十日 省臨參會第二屆駐會委員會開第十二次常會

十一月一日 省府規定全省冬防嚴密辦法飭令各級切實遵照

實遵照

中央監察委員暨軍風紀巡察團團員白鵬飛抵桂將受理

本省有關軍風紀案件

四日 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黨務考核專員章鶴年

抵桂考核本省黨務

十日 省臨參會電中壘及救濟總署為全省災民請命

十二日 省臨參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開幕

省軍管區奉兵役部令自本年九月三日起徵兵滿綏一年

十四日 行總署署長階聯總副署長韓雷生聯總駐華辦

公處長凱石等一行由渝飛柳韓氏表示廣西災情全國最重救濟物資分配亦為第一位

十五日 黃主席在省臨參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上作施政報告檢討本省此次失敗原因有各級幹部自私自滿物價高漲下政風頹敗及長衡失守後軍事變化太快等三端

十七日 廣州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委員王鏡澄抵桂



主持本省教育復員輔導工作

十八日 省府省參議會舉行聯席談話會行總廣西分署黃榮華報告辦理善後救濟原則及目前分配本省款物實況

二月五日 軍委會軍風紀巡察第四團主任委員金漢鼎抵柳

省府顧問黃廷英抵渝向中央報告本省災情

十三日 黃主席邀集省參議會正副議長黨政高級負責人員開復興建設方案談話會時歷兩星期已作初步原則決定

十四日 中央宣慰大員陳濟棠山渝抵桂宣慰本省同胞

二十日 資源委員會電復省府奉經濟部令本省錫錫鑛各礦暫仍實施管制統購統銷

二十一日 省委會通過社會處組織規程

二十六日 省委會通過省參議實施程序定卅五年四月二十日成立

民國卅四年本市大事日記

八月一日 蘇市長昨(七月三十一日)率自衛隊返城今起開始辦公國軍先頭部隊二方面軍突擊隊進城市府于主任秘書瑞雲隨軍返城

蘇市長與駐軍九十四軍軍長廷芳商定本市善後辦法三點：一、軍政民合力從速恢復桂市，二、獎勵軍紀使人民樂意即遷同桂，三、對奸僞不放鬆不枉辦

六日 第八區行政專員公署入駐本市辦公

八日 市府發起本市及八區各縣籌集慰勞品慰勞擊退敵軍之國軍駐桂一帶部隊

十九日 本市舉行慶祝勝利大會

二十一日 警察大隊入駐本市

二十六日 省黨政軍督導第三團抵達本市工作

九月四日 市府召集有關機關集議籌組市臨時善後委員會警局重新編定本市門牌

十一日 省府首批復員返渝人員四百餘人全部抵桂

本市定時午炮恢復

十二日 八區專署原在桂花街辦公今遷入北門侯山廟

市府原在警局後山辦公今遷返環湖北路原址

警察大隊開始市區戶口登記

十三日 省黨政軍督導第三團重申嚴禁各縣阻礙建築

材料輸入本市

十四日 善後救濟總署桂林醫院開始門診

全市今起舉行大掃除兩次

省陽參會李議長任仁山百色返抵本市

省振濟會巡迴醫療隊開始門診

省振濟會桂林兒童救養院黃院長歐陽返抵本市

十五日 桂林市警察局成立謝局長鳳年接印視事

十七日 中央銀行桂林分行復業

十八日 中國銀行桂林分行復業

十九日 市府統計市區尙存房屋僅四百七十一間歸城  
市民已達四萬五千餘人  
市區發現真性霍亂

救濟總署在本市發放農作種子並由省振濟會發放生產  
貸款供農民購買農具肥料之用

二十日 留駐本市之省黨政軍督導第三團結束  
市府訂定桂林市臨時搭蓋房屋辦法

二十一日 市難民合作社開幕

廣西省公路管理局局長劉健返桂主持恢復桂柳等地通  
車事宜

省府民政廳陳廳長返抵本市

二十二日 市商會理事長李錦濤返抵本市暫借市府內

辦公

二十三日 市黨政軍首長舉行聯席會議決議搭赴東江

浮橋

青年團廣西支團首批人員返抵本市

二十四日 省振濟會第三難民救濟站自本月初旬辦理  
發放緊急賑款經已結束開始辦理小本貸款事宜

中國航空公司桂林辦事處在南門外李家村恢復辦公  
省救濟會第三難民救濟站首批遣散返鄉難民赴衡陽難

民二百人赴梧州難民十餘人今日開始

二十五日 湘桂公路修復試車

二十八日 救濟總署派員赴西南四廳區發放種籽  
桂林善後委員會召開籌備會

二十九日 廣西省黨部書記長升治返抵本市

三十日 市府指定市內街卸瓦礫位置八處

十一月一日 各界舉行擴大紀念週由八區陳專員恩元  
本市黨市長新民代表桂北各縣及本市人民向駐軍第二十七

集團軍李總司令玉堂二十九軍陳軍長金城獻旗致敬

暴風襲本市市區倒塌危牆七處市民死二十六人傷四十

人

人

二日 市警局召本市各旅店經理座談

市區爲防止霍亂蔓延舉行強迫注射

三日 黃主席返抵本市

市府訂定折卸火後危牆辦法限一星期內自行遷折

市府市黨部市參議會等市級機關聯合歡宴黃主席市民

列隊歡迎

六日 省立桂林醫院開始門診

省會黨政軍聯席會議決定成立省會軍警聯合督察處

省保安司令部張副司令回抵本市

十日 各界熱烈慶祝國慶黃主席歡宴留桂盟友及各機

關首長

十四日 省黨部工作人員全部回抵本市

軍委會戰時運輸局第二工程隊抵達本市進行修築湘桂

公路北段及本市附近公路橋樑

十五日 廣西建設研究會常務委員陳劭先返桂主持該會復員事宜

廣西日報今日起復刊

省立醫學院第一批人員由三江遷回本市

十六日 省府由百色由梧州轉運回桂公物一批抵達本市

市

十七日 省府令飭市政府收集本市公私工廠機器妥為保管嚴禁偷運出境

黨政軍聯席會議決定抽征入城竹木百分之五修建兵房

警局拆卸市內危牆斷壁

二十日 陸軍第一三一師師長闕維雍防守本市壯烈殉國忠骸經家屬葬埋本日在東鎮路大殮

省立藝術館全體人員回桂

醫學院孫代院長銜返抵本市

二十五日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首批由黔回桂員生返抵本市

二十六日 警局工程隊開始清除街道路面障礙物

國立漢民中學首批由黔返桂員生抵達本市

二十七日 警局開始登記本市公私槍械

二十八日 警局舉行全市戶口清查

二十九日 市府舉行回桂後第一次工作會報會議

東江特察里妓女已由警局登記完畢共妓女七十二名

省府撥款三十五萬元撥還散失本市各工廠機器分區集中保管由警局派員守衛

十一月一日 警局召集預十一師救濟總署桂林醫院及各有關機關商討清理七星岩事宜

文昌門橋興工建築預計年底建成

市府第三科發表統計數字稱本市小學臨時班數上月已增至十四班學生數共八百五十八人比前月約增加五倍

交通銀行桂林分行復業

二日 省府電教處今起接週在本市輪流放映電影

三日 黨政軍聯席會議開會討論加強治安

青年團廣面支團部主辦女青年聯歡會舉行第一次會

四日 警局衛生科召集本市中西醫師商討醫業遵守事

宜本市多防期間各種規定警局特佈告市民週知

五日 第三難民救濟站七星岩難民收容所由市府接管

警局舉辦本市公私自衛武器登記延期本月底止

八日 國庫廣西分庫遷回本市今起開始開始業務

交通部桂林電訊局遷回市內辦公開始接拍掛號電報

九日 市府召集警局市參議會市黨部及各區公所開會商討公私損失調查問題以備彙報

十一日 市府佈告規定製瓦標準不符者不准售賣

省立科學館高館長由八步返抵本市籌備復員

十二日 青年日報自八月十六日發刊至今日停刊  
 十四日 市府召開市參議員候選人履歷審查會  
 十六日 市婦女會今起辦理舊會員登記及新會員入會手續

行總桂分署黃署長榮華抵桂攝稱分署將設柳州  
 十九日 蘇市長偕警局謝局長等視察七星岩該岩尙存患骸八百餘具

市商會舉行第四屆第三次常會開幕典禮

二十日 蘇市長在市商會報告市府疏散以來情形

廿一日 市商會召集市總工會教育會婦女會代表會

向行總桂分署黃署長請願要求從速盡量救濟本市

廿三日 市商會通電國民政府及全國各機關提出最低

限度救濟要求

廿二日 文化供應社復業黃主席李議長等親臨參觀

廿三日 市府規定公私大建築物須領建築執照並限各

級營造廠商在本年底以前到府申請登記

廿四日 市商會通過呈請中央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

署迅速救濟桂林物資及各種貸款案等要案多起

廿六日 市商會歡宴本省國民參議員及行參議員

市府改編難民救濟站難胞爲臨時工作隊

廿九日 軍風化視察團團員白委員鵬參拘捕本市東附

屬區區長、體送交法院法辦

議

三十日 省立藝術館主辦歸來畫展開幕  
 警局佈告取締汽車隨地停放並規定停放地點

十二月一日 中國農民銀行桂林分行復業

四日 市商會舉行理監事與各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

市府增編難民工作隊一隊五十人

五日 省立工業試驗所遷返本市

市府派員踏勘溜馬山重傷醫院舊址籌備恢復市立醫院

六日 苦力工會召開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

九日 軍委會軍風紀巡察第四團金漢鼎抵達本市

十日 警局奉令今起辦理中西醫藥商申請註冊給照事

宣

省電話局市內磁石式電話總機裝竣恢復營業

十一日 市府公佈市參議員名額計八桂區二名培義等

八區各一名其它職業團體四名共十四名

市府公佈甲種公職候選人添准合格者謝逸民等一百二

十人

蘇市長偕貴陽記者團馮弔七星岩戰蹟

十二日 中央通訊社廣西區特派員辦公處遷返本市

市府再增難民工作隊兩隊每隊仍爲五十人

本市新市政計劃中之分區及街道系統圖經七三八大省

務會議修正通告

本市民選區長市府決於明年二月底前分期三進行每期辦理三區

十三日 警局召開交通座談會討論汽車靠右行駛問題  
十五日 省府奉行政院核定轉令市府本市參議員名額減為十名

市府召開冬令救濟會議

四行聯合辦事處桂林分處恢復辦公

十六日 各職業團體分別舉行市參議員初選

警局今起辦理飲食店、浴室、理髮店申請註冊給照事

宣

善後救濟總署桂林醫院奉准在本市繼續留駐三個月

十七日 省會各界舉行歡迎中央宣慰大員陳濟棠蒞臨

宣慰大會陳宣慰使巡視本市災區並假警局茶會招待省會各機關團體及民衆代表

二十日 七星岩忠骸收埋完畢計八百二十三具

省立藝術師資訓練班馬主任銜之返桂籌備復校

二十一日 張耀二公殉國忌日各界前往致祭

二十三日 本市各區及職業團體今分別舉行市參議員

選舉謝謙民盧中翼陽永芳唐寶森尹子安王竹之陽兆之秦基

雷以法黃鈞鑑等十人當選

廿八日 市參議會舉行成立典禮選舉謝謙民陽永芳為

正副議長

市府重申嚴禁食米出口

市清鄉委員會成立

三十一日 綢布百貨業同業公會舉行成立大會

5 民國卅五年世界大事日記

一月九日 杜魯門贊同中英英蘇四強共管日本

十日 聯合國首屆大會在倫敦開幕比外長斯巴克獲權

為主席

選東委員會在日舉行首次會議

十三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成立

二月一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挪威外長賴伊任秘書長

六日 聯合國選舉國際法庭法官我駐瑞士大使徐謨獲

票最多

十一日 英美蘇三國首都同時宣布雅爾達秘密協定

十四日 聯合國首屆大會閉幕

三月二日 美聲明在賠款協定未簽定前蘇不能擅取東

北機器

五日 我覆文美國聲明蘇無權搬運東北物資

七日 法俄簽訂初步協定法承認越南自治

十四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二屆會議今日開幕我國代

表郭泰祺當選主席

四月六日 四強對日管制委員會今日開首次會

參加

- 八日 國際聯盟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於十九日宣告結束
- 十八日 聯合國國際法庭今日在海牙成立
- 二十日 英美蘇法四外長會議在巴黎開幕
- 五月十八日 四外長會議休會
- 二十日 世界航空會議在加納大開幕
- 世界糧食會議在華盛頓開幕
- 六月三日 東京國際法庭開始辦公
- 七日 聯總遠東大會今日開幕九日閉幕
- 十五日 四外長會議在巴黎重開
- 十七日 世界工聯在莫斯科開會我代表朱學範劉寧一
- 廿二日 中英同意美擬管制日本章約
- 七月十日 聯合國管制日本委員在東京開會
- 十二日 四外長會議閉幕決議(一)的港問題成立協
- 議(二)中國為和會邀請國
- 二十九日 巴黎和會閉幕
- 八月七日 巴黎和會大會主席仍由五強擔任
- 十六日 于外長任和會主席
- 二十九日 四外長會議重開
- 九月二日 巴黎和會通過刺的港為國際自由港
- 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秘密會議通過原子能管制方案
- 三十日 納粹首要戰犯戈林等經紐倫堡法庭判處絞刑

湖

- 十月六日 和會討論對義和約並通過和約全部
- 十五日 巴黎和會閉幕
- 十六日 納粹戰犯戈林於刑前自殺
- 廿三日 聯大開會杜魯門致辭美外長說明貸款政策
- 十一月四日 四外長會議在紐約開幕
- 安理會在成功湖開幕
- 十八日 聯文教會會在巴黎開幕
- 十九日 聯大的港問題獲協議
- 十二月四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對佛朗哥政權經交
- 六日 我代表團在聯合國提出管制毒品公約草案
- 十一日 外長會議閉幕
- 十五日 聯合國全體大會決議永久會址決設紐約成功
- 湖
- 二十一 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通過代表所提國際管轄
- 原子能計劃

### 6 民國卅五年國內大事日記

- 一月二日 勝利後首屆元旦 蔣主席發表告軍民書
- 三日 國府公布修正戶籍法
- 五日 國府發表承認外蒙古獨立
- 十日 政治協商會議於今日上午十時在國府禮堂開幕，蔣主席主持，其範圍1和平建國方案，2國民大會召集

有關事項，會員額定爲三十八人，國民黨，孫科、吳鐵城、陳布雷、陳立夫、張厲生、王世杰、邵力子、張羣八人，共產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吳玉章、陸定一、鄧穎超七人，青年黨會琦、陳啟天、楊永浚、余家菊、常乃德五人，民主同盟張瀾、羅隆基二人，國家社會黨張君勱、張東蓀二人，救國會沈鈞儒、張中府二人，職業教育社黃炎培一人，村治派梁漱溟桂林人一人，第三黨章伯鈞一人，無黨派莫德惠、邵從恩、王雲五、傅期年、胡霖、郭沫若、錢永銘、穆嘉銘、李燭塵九人，

二月五日 經濟部東北特派員張莘夫等在撫順失蹤被害

十日 陪都慶祝政協會議成功大會被暴徒搗亂結果郭沫若李公樸等五六十人被毆重傷

十一日 軍事三人小組正式開幕  
十四日 憲草牽議會開幕

三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在陪都舉行開幕典禮

十日 中央公布修正全國人民紀念國難辦法  
十七日 二中全會閉幕

二十日 國民參政會二次大會舉行十二日  
四月十五日 蔣主席邀請各黨代表商討改組國府問題

並強促各黨派提出參加政府及國大名單

廿四日 政府宣佈國大延期政協憲草小組會議進展

十日 全國第一次審判日戰犯  
五月五日 國府還都首都舉行還都典禮蔣主席率文武百官謁陵

六月十日 中法締定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有關特權條約暨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

十七日 安理會復會

二十日 政協各方人士續談和平  
七月三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國民參政員任期延長半年

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十三日 日本投降一週年紀念蔣主席發表文告說明國事糾紛終結所在宣佈國府六項方針

九月一日 青年團二全大會開幕  
十一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下半年度施政綱要

廿五日 國府公布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十月十日 國府正式命令今日起全國繼續征兵

國府公佈兵役法  
三十一日 第三方面建議恢復政協綜合小組

十一月一日 國府公佈國大名單  
十一月一日 國府令國大延期三天開會

十五日 首屆國民大會在京開幕

廿八日 蔣主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憲草孫

科逐條解釋

十三日 國大會期延長十天

十一日 國大續審查憲草

二十日 中美航空協定正式簽字

廿五日 國大今日閉幕

廿七日 憲法公佈

### 7 民國卅五年省內大事日記

一月一日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發出籲請停止內爭代電

五日 省府及保安司令部通令各縣辦理清鄉

十一日 省立藝術師資訓練班改組為廣西省立藝術專

科學校省府通飭各市縣接奉內政部代電廢止前頒戰時民力

統制辦法

三十日 省府派謝鳳年代理省會警察局長

二月一日 人民武裝團體戰時設置辦法取銷

二日 省頒縣長考績實施辦法

五日 教廳訂定省立中等學校復員設置辦法

省府奉發收復區地權清理法飭偽對地權之處分一律無

效

八日 省府果辦文物損失登記

十三日 政院核定廣西大學校址仍設桂林

11 事

十四日 省飭各縣辦理糧荒救急措施

廿八日 省自由保障委員會成立

三月二日 省府重申前令禁運耕牛出口

四日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今日舉行開學典禮

十三日 戰時限制人民自由法規省府奉令廢止

廿五日 省糧食委員會組織成立撥十億元調劑糧食

四月一日 廣西省黨部以本省災情慘重電請中央救濟

四日 廣西省救災運動委員會決定組織宣傳勸募等各

項委員會

五月一日 廣西省銀行行長黃鍾岳辭職省派劉古諱接

充今日交接

十四日 省府訂定本省小學教師總登記及檢定實施細

則

六月一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廣西支團二屆團員代表大

會開幕

七日 省保安會議今日開幕九日閉幕

十日 省參議會成立

十四日 廣西建設協進會成立

三十日 聯總行總災區調查團抵桂

七月五日 省會組成兒童福利委員會

十一日 省參議會為議長問題爭執無法解決電內政部

核復



十三日 廣西省青年軍復員委員會成立

廿五日 中等教育會議開幕

廿六日 省參議會議長重選問題爭辯激烈部份人主張

依法重選白部長黃主席及蔣繼伊等議長問題希望重選解決

八月二日 廣西省中等教育會議閉幕

二日 陳錫珪通電就議長職參議員四十九名通電否認指責陳氏擅用臨參會國防未取合法地位黃主席電勸阻陳氏就職

三日 陳錫珪為黃主席勸阻渠就職議長事發出代電表明「未便照辦」

四日 省府公佈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獎勵條例

八日 湘桂黔鐵路柳州至大灣段正式通車

廿九日 白部長返桂

三十日 白部長茶會招待全體省參議員並對議長解決問題懇切指示

卅一日 省參議長依法重選蔣繼伊岑永杰當選為正副議長

議長

九月二日 白部長離桂返京

三日 黃主席飛潯轉廬山出席青年團中央團部會議

十一日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副團長一行抵桂

二十日 湘桂黔鐵路柳來段通車

十月三日 省商聯大會開幕

卅一日 省卅五年度地方行政會議開幕

廣州行營張主任發奎氏抵桂

廿三日 張發奎氏離桂赴仰轉玉林巡視

卅一日 省地方行政會議閉幕

十一月四日 本省國大代表令晨飛京

五日 本省六團管區成立

十八日 省參議會議長蔣繼伊氏飛京陳述災情

廿八日 湘桂黔鐵路永桂段通車

四日 省保安司令部召集各軍員縣市長舉行冬防會議

十二月五日 英商務訪華團抵桂

七日 省會黨政軍聯席會議討論救濟分署發賑籌賑碎

米問題

八日 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舉行宣誓就職

十二日 省委通揭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併社會處

廿七日 縣長考試本日舉行

### S 民國卅五年本市大事日記

一月一日 省會各界舉行慶祝元旦大會

本市市長蘇新民發表「重建新桂林的途徑」一文

省立藝術館舉辦新年木刻畫展

車輛靠右走，由今日起實行

本市中央銀行公告收換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每二百元換法幣一元

六日 蘇市長在本市黨政軍聯席會議報告本市米價暴漲原因及調處辦法

財政部直接稅桂分局在市區臨桂路三十六號開始辦公

市府召開區長會議商討區長民選事宜

八日 市商會派代表飛渝請求救濟

九日 北極路火警焚屋三間

十日 桂林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經籌備會通經組織成立

旅桂湖南同鄉會松坡中學經董事開會決定復校

總工會恢復事宜

桂林市教育局書記劉斐濤經省黨部免職暫派李鎮業代理

十八日 省立桂林醫院自本日起在該院免費施種牛痘

市府第一科設職業介紹所

省會各界冬季掃除運動大會開籌備會決議掃除大會定

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舉行

廿一日 南門外尚智路前日晨發生火災焚屋十七間，

死一人市府賑濟各難民，每人先由府給以賑款一千元並酌

量發給棉背心

廿二日 市府公佈新市計劃圖

廿四日 各界發起公葬殉城將領

廿五日 市參議會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常會

廿七日 桂林市各區區民代表本日正午在各區舉行選

舉大會

廿九日 桂林市參議會電請中央撥款修復中正橋

二月一日 桂林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發放賑款

四日 市府派員分赴各區免費種痘

十九日 省會舉行各界新生活運動十二週年紀念大會

二十日 中華全國文藝協會桂林分會開理事會

本市第一屆區長副民選本日在各區公所分別舉行

二十一日 市黨部市參議會聯合召開安定糧價會

廿三日 省會文化界座談會討論中國工業化問題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廣西事務所由柳遷桂

廿五日 中華全國文藝協會桂林分會舉行復員大會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桂林辦公處屬車派員護送各省

來桂難民回籍定自本日起至三月七日止可向該處登記請護

送 三月一日 國民黨桂林市第三屆代表大會今日開始舉

行 本市選舉省參議員結果尹治當選

善後救濟總署桂林醫院人員已轉進衡陽該院由桂林市政府

接收改為桂林公立醫院今日假市府會議廳成立董事

會定於十一日正式交接并舉行接收典禮

三日 桂林美術工作者協會舉行成立大會  
本市各區暫選新區長副一律定於今日接事

四日 中華全國文藝協會桂林分會第一次理事會

五日 廣西省善後救濟籌議委員會今日開幕

八日 市公立醫院董事會舉行第三次會議請蘇市長任  
常務幹事鄧超聚任副院長

十日 市府奉令補行征收卅四年徵屬優待費今日各區  
開始辦理申請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與桂林市政府成立工賑事務所  
十二日 省會各界今日在市府禮堂舉行植樹節紀念大

會

十五日 省立桂林圖書館今日起在皇城舊省府內臨時  
館址開放閱覽

十七日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第一批配撥桂林儲運  
站之麵粉抵桂

二十日 善後救濟總署撥發一千二百萬元為本市各學  
校建築校舍由建校委員會招商承辦

市府奉令徵編十八歲至卅四歲之壯丁

槍炮管制委員會組織成立

廿五日 桂林美術工作者協會今日舉行美術節畫展

廿七日 救濟本市災民麵粉今日在公共體育場發於八  
桂風北培義東江等區之無條件受賑者

廿八日 廣西省會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今日召開委員  
會議

廿九日 廣西省會各界紀念革命先烈暨第三屆青年節  
及追悼防守桂林陣亡將士暨公祭闕故師長維雍陳故參謀長  
濟桓呂故參謀長施蒙暨推進黨師範教育運動大會今日在公共  
體育場舉行

四月一日 市府自今起補行徵收卅四年徵屬優待費

四月 省會各界舉行慶祝卅五年兒童節大會

市府全體職員及所轄各機關學校自四月至六月每人  
一律捐薪一日響應救災運動

五日 音樂界聯合各校音樂節

桂林文化北界聯誼會今日假省立藝術館舉行擴大工作會

七日 桂林文化界聯誼會今日舉行時事座談會

八日 市府函邀各機關舉行防疫會議決議組織防疫委  
會並自今日起霍亂預防注射按戶強迫注射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分配桂林儲運站第二批麵粉九  
十五噸今日運抵桂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撥交桂林市政府小本貸款一千  
萬元作為耕牛貸款即日起開始貸放

十日 國立廣西大學桂林友校會舉行茶會歡迎新校長  
陳劍脩並決議電促在梧同學返桂

桂林市工會舉行座談會

十三日 國防科學演講比賽今日舉行

十七日 市府清除二塘飛機場地雷掘獲二十餘枚

市府奉令至本年底須訓練後備隊二隊

市府奉令禁教禁售禁運禁飲

桂林市防疫委員會請由省立桂林醫院及市立公立醫院

自今日起在各該院實施市民免費霍亂預防注射

市府特訂辦法救濟專科以上學校桂市籍貧苦學生

二十日 桂林市平民住宅建築委員會決在驢馬山建築

平民住宅二座

廿二日 蘇市長茶會招待桂市工業界歡迎各工業家回

桂設廠

廿四日 桂林市政府奉令組織都市設計委員會

三十日 桂林婦女會請求善救濟分署撥款恢復托兒所

幼稚園

五月一日 省會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在公共體育場舉

行

二日 本市契稅地稅奉令撥歸直接稅局辦理

青年團桂支團發動徵印三民主義運動

五日 省會各界慶祝國府還都大會在公共體育場舉行

桂林市新聞記者公會今日召開會員大會并票選第六屆

理監事

八日 市小本貸款共計二百零六萬元已由市府發由各

區轉放

五日 市防疫委員會今日起實施挨戶蠟追霍亂預防

射

十五日 省會各界卅五年夏季大掃除運動大會今日在

桂林體育場舉行

市商會今日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廿九日 市府奉令甄訓國民兵兩隊本年底訓畢

本市修築麗君路已動工

卅日 市防疫委員會決定實施防疫管制辦法在南門橋

北門陽橋浮橋北站及東站等處分設五個站強迫注射

卅一日 桂林市軍警聯合辦事處結束

銷處

六月十九日 桂林糧食供銷處分設培義鳳北東江三分

銷處

本市小學補助費已由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配撥七千

五百萬元添置各校課桌椅

廿一日 市參議會今日開第二次常會

廿五日 市府召集糧食供銷處糧食同業公會及各糧商

今日舉行座談會討論糧價問題

廿八日 本市屠牛解禁

卅日 本市霍亂流行今日實施防疫管制無注射證不准

通行

七月一日 聯總行總災區調查團抵桂考察本市災情

三日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配撥本市營養品計罐頭

牛肉五十五箱奶粉二十箱及食米十五噸已抵桂

市府舉辦暑期小學教師研究會

四日 市總工會今日舉行成立大會

五日 市總工會今日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

三日 文昌門外寧遠橋修理完竣已通車

七日 廣西省會各界七七抗戰死難軍民追悼大會今日

在青年館舉行

十三日 桂林市公立醫院今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公推蘇

新民為董事長鄧超羣為院長

十七日 桂林市政府召開防疫會議

十八日 省會育幼院設災童收容所收容流落市面難童

八月十四日 廣西省各界紀念八、一四空軍節暨航空

建設運動今日在青年館舉行紀念大會

桂林社會救濟事業協會領到善後救濟分署發給本市

救濟衣類七千件

廿一日 桂林市總工會理事長黃鑑鈞貪污潛逃改選鄧

志中接充

桂林市政府舉辦糧商登記清理各級倉儲

廿二日 桂林市國民兵開始編隊訓練

廿八日 陽橋修建工竣舉行通車典禮

九月三日 廣西省會各界慶祝抗戰勝利週年紀念大會

今日在公共體育場舉行

四日 本市禁菸期滿解禁

五日 廣西省會育幼院將有家可歸兒童調整由救濟分

署派車分別遣送回籍

六日 桂林市政府奉令取締人力車恢復公共汽車及馬

車替代

市救濟協會分發工賑隊救濟衣服每人一件

桂林市地價重估經評議委員會評定計最高價地段為桂

東路四段中南路北段每井十二萬元

十七日 市府召開農工商理事長會議

本市難民收容站改併救濟分署直轄

桂林市政府對於整理戶籍經召開座談會決定三項辦法

一、嚴密辦理遷入登記二、飭各村街認真查報三、會

同警局協助

十月二日 桂林市成人教育班附設第一中心小學校內

三日 市社會事業救濟協會舉行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解

散原有工賑隊計人數七四六人

四日 本市發現黑水熱惡疾

六日 市銀行今日假市商會召開董事會并改選理監事

十日 本市集團結婚今日假桂林酒店舉行計新人五對

桂林美術工作者協會舉行秋季畫展

十日 省會各界假青年館舉行陳奮門先生二百五十週

年誕辰紀念會

闕故師長維雍殉國紀念碑落成典禮今日隆重舉行

廿二日 桂林市幹訓所今日成立

廿三日 市府奉令辦理冬耕造產經轉飭各區切實遵辦

三十日 市府奉令舉辦國民身份證

桂林市府地價重估工作已辦理結束計舊城區可收地價稅一萬五千餘萬元

卅一日 本市各界慶祝蔣主席六十誕辰大會今晨七時

在體育場舉行

本市鐵路紀念中北中南路改為中山中路桂北路改為中山北路桂南路改為中山南路桂東路改為中正東路桂西路改為中正西路

十一月五日 本市三十五度冬防期間市民應注意事項經省警察局擬具辦法

六日 本市冬防警備班成立

十一日 蘇市長由本日起出巡視察各區政務并佈置冬防

十二日 省會各界舉行卅五年 國父誕辰紀念暨擴大

推行冬令救濟運動歡迎本省復員士兵大會今日在公共體育場舉行

桂林市修志館今日成立正副館長由市長及市參議會議長兼任，總編纂經聘易照吾擔任

十三日 本屆征送新兵八十七名安家費由市府發給

市府二次分發行總廣西分署撥予救濟衣服五千件

十六日 水東門東腰街東環路火警焚燬大小商戶二百

五十餘家重傷一人災民二千餘人救濟各災民 由市府發給賑糧十天大人每人十斤賑款二千元兒童賑糧五斤賑款一千

元

二十日 市府整理各區農會

站

廿八日 湘桂黔鐵路桂永間今日起開行公務列車

十二月四日 全市各戶門牌從新編訂

六日 行總廣西救濟分署第八期業務費配發本市修繕

小學校補助費二十萬元決定分發東洲國基校議育崇善二橋

國基校市立第三中心校三合中心校每校四百萬元

十三日 桂林市難民收容所結束

十四日 桂林市農會成立

十五日 本市婦女成人教育班附設城區各中心校內共

辦四班今日上課

二十日 市府舉辦禁烟聯保切結

市參議會一屆第四次常會開幕

### 9 民國卅六年世界大事日記

一月八日 美國務院宣佈照會中蘇兩國促蘇歸還中國

大連

十三日 印尼內閣成立伊則開始選選

十五日 四外長代表會議開幕討論德奧和約

英緬談判開始緬要求完全獨立

廿七日 四外次會議承認奧獨立自主

二月十一日 義羅匈保芬五國和約在巴黎簽字

十五日 安理會通過成立裁軍委員會

廿二日 美海軍在太平洋演習

廿七日 蘇同意太平洋日島嶼由美代管

三月六日 韓南臨時政府成立

十一日 四國外長會議在莫斯科開幕

廿二日 美菲簽訂軍事協定

二十三日 中蘇菲印澳東印度馬來等十九單位在新德

### 里舉行汎亞會議

四月八日 英土協定以戰鬥機五百架供給土耳其

十八日 美眾院通過杜魯門四億美元援助希土防共法

### 案

廿八日 聯合國特別大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五月三日 日本新憲法實施

四日 荷屬東印度巽他羣島宣佈獨立

十三日 英美法舉行秘密會議再分配中東石油利益

廿三日 美國務院否認與李承晚訂有朝鮮問題之秘密

### 協定

廿五日 華萊士發表演說暗示渠擬領導第三黨運動

廿六日 蘇聯宣佈廢止死刑

六月四日 英發表印度問題方案分治問題由印人投票

自決並提前於八月十五日移交政權印三黨同意為自治領

十五日 匈牙利蘇軍當局拒絕英美蘇三強委員會調查

匈內政之建議

二十日 美授希協定在雅典簽字規定希政府需大規模

改組否則美可撤銷援助

二十八日 英法蘇三外長會議在巴黎開幕討論美國援

歐問題

七月三日 三外長會議失敗英法將單獨草擬援歐方案

美仍將完成馬爾計劃

十日 遠東委員會通過對日政策基本原則

十二日 麥克阿瑟表示不滿遠東委員會對日政策

十七日 美正式邀請十一國討論對日和約

二十日 印度二自治領政府在真納尼赫魯分別領導下

成立

八月九日 荷印雙方互責破壞停戰令戰事仍進行中

十五日 泛美會議開幕將制定西半球聯防計劃

十八日 希臘共黨遊擊隊領袖宣佈組織軍政府

廿八日 安理會採納美建議將設專門委員會研究限制

否決彈之運用

九月二日 匈牙利普選結果共產黨獲勝

十七日 聯合國大會開幕出席五十五國代表

十八日 英緬甸事務大臣宣佈明年一月獨立

廿二日 歐洲十六國巴黎會議討論馬歇爾計劃之報告  
今在十六國京城及華府發表

十月九日 聯合國法制委員會通過十月十四日為聯合國日

十四日 巴力斯坦之阿拉伯流亡政府組成阿拉伯國家成立聯合參謀部

十八日 聯合國國政安全委員會通過美國成立聯合國小型大會之建議

十一月七日 莫洛托夫於蘇聯革命卅週年紀念日發表演說稱原子彈秘密已不存在

九日 馮奸變技技發動政變叛軍佔領國防部  
十一日 暹羅新內閣組成變波汶任內閣委員會最高總司令

十四日 義共大暴動搗毀反共派報紙三百餘家  
廿四日 四外長會議在倫敦舉行討論德奧問題

十二月一日 抗議巴力斯坦分治阿刺伯人發生暴動  
二日 美兩院外委會通過緊急援外法案

八日 阿刺伯盟國家會議在開羅開幕  
十三日 委帥建議輸入必要原料恢復日本工業

廿九日 華萊士公開表示決參加美明年總統競選

### 10 民國卅六年國內大事日記

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國民大會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標準程序

上海學生萬餘人作抗議美軍舉行遊行  
八日 馬歇爾離滬返國發表離華聲明  
十七日 中共答覆和談建議堅持解散國大與恢復一月三日軍事地位

廿九日 中宣部聲明中共拒絕和平籲請各黨參加政府  
美政府決定放棄軍事調處終止三人小組關係

二月十五日 中國民主社會黨發表聲明決定參加改組中之政府

十六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廿七日 青年黨參加政府名單提交政府

廿八日 政府限令京滬渝中央人員三月五日前撤返延安新華日報勒令停刊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各黨參加政府名單  
三月一日 台灣首府台北市發生大規模騷動

七日 京滬中共人員飛返延安  
十一日 王世杰外長發表聲明反對莫斯科會議討論中國問題

三十日 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擴大為十七部會  
四月一日 中甸在南京換文葡萄牙取消在華特權

十六日 國民黨民社黨青年黨公佈協定「新政府施政方針」



十七日 國民政府宣佈改組

二十六日 美國以剩餘船艦二百七十一艘移交我國並

派遣海軍顧問團來華

五月一日 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宣佈美軍七月一日前

全部退出中國

十八日 國府宣佈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十九日 平津學生罷課

二十日 南京學生遊行與軍警發生衝突

二十九日 立法院批准中美容運協定

三十日 上海軍警當局發表逮捕學生理由

六月一日 重慶成都瀘陽天津開封福州因學潮宣佈戒

嚴

九日 蔣主席宣佈處理學潮方針

十一日 我為外蒙軍侵入新疆向蘇聯蒙古提出嚴重抗

議

二十一日 蘇聯官方通訊社塔斯社否認蘇聯援助中共

二十七日 美國務院宣佈傳與我大批剩餘軍火

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下令通緝毛潭東

七月四日 國務會議通過勵行全國總動員案

十一日 美國宣佈派魏特邁上將赴遠東調查中韓局勢

十五日 行政院通過動員戡亂實施綱要

十八日 國府頒布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國務會議通過取消共國代及府委保留名額

二十二日 美總統特使魏特邁飛抵南京

八月六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黨國統一組織實施辦法

七日 民社黨革新委員會發表聲明脫離民社黨

二十四日 魏特邁離華飛赴東京行前發表離華聲明

九月二日 美再度要求開放大連遭蘇拒絕

十四日 我外交部公告致魏特邁說明書

十六日 政院公佈後方共黨處理辦法

二十四日 東北共軍又告蠢動

十月七日 立法院決定按生活指數發薪以改善公教人員

待遇

八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黨籍辦法

我與美簽訂救濟協定

二十八日 政府宣佈民盟為非法並聲明會解散

十一月三日 美衆院代表履以德謁蔣主席

六日 國民代表候選人全部名單公佈

十二日 華中六省聯防清剿會議在京舉行

二十一日 國代選舉開始投票

二十七日 國代籌備委員會成立

十二月一日 我再向蘇提出照會促即驅逐旅大

二日 蔣主席手令華北設剿匪總部

十二日 國務會議通告訓政結束程序法案

二十日 美加軍事後議談判在華府南京兩地進行  
二十四日 國府明令明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行憲國民大會  
二十五日 本日開始行憲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省內大事日記

一月四日 三十五年度縣長考試揭曉取錄黃子桂等六名  
五日 桂衡鐵路開始修築預計今年年底通車  
七日 黃主席出巡桂南  
十日 省府公佈合作社農地承租法  
十一日 省府規定各縣教育經費至少應達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十六日 湘桂鐵路路桂柳段通車  
二十五日 金秀設治局奉省令裁撤  
二月五日 黃主席出巡桂南公畢返桂  
十二日 黃主席出巡桂東各縣  
十四日 青年團中央常務幹事程思遠抵桂督導團員總覽核

十六日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員生分批啟程遷粵上課  
二十一日 省委會決議裁併省級肺枝機構  
二十六日 湘桂鐵路路柳宜段工程全成今起正式通車

蒼梧賓陽南丹興業鳳山等縣發生牛瘟  
三月一日 廣西省農會第二屆代表大會開幕  
本省第五次全省黨代表大會中央特派監選員中委劉文島抵桂  
三日 第五次省黨代表大會開幕  
十二日 省委會決定下月起八區轄縣改歸直轄三區

屬鬱林興業博白陸川貴縣北流等六縣劃歸八區又各縣田糧管理處下月起改隸縣府  
十六日 廣西省耕地租用法奉行政院令准施行  
二十一日 省府發委容縣本月十三日被不法匪徒黃未若侵擾經過

廣西省農地管理會議開幕  
二十五日 應縣召都綏靖會議討論肅清侵入縣境奸匪  
四月一日 廣西省參議會利一屆第三次大會開幕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發表統計數字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共計配發本省糧食六萬噸

十二日 省府奉國防部電告本省保安司令部暫不撤消警保處暫緩設立  
十六日 省委會議決增設第九行政區專署設鬱林轄鬱林博白北流興業貴縣陸川等六縣  
十七日 省參議會通過土地限額原則以人為單位每人不得超過上田五市畝每人十口計增一日則加五市畝超額

不得超過上田五市畝每人十口計增一日則加五市畝超額

土地限三年內出賣

廣西省地方自治研究會開幕

二十日 廣西省實施憲政協進會成立

二十一日 甜棠江灌溉工程全部完成灌溉面積達一萬

四千五百市畝

二十八日 省府奉令停止舉行紀念週

全省各縣市參議會議長聯名電請中央停止征實

五月五日 百壽縣參議會議長招待新聞記者報告該縣

災情

八日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李副署長卓敏抵桂決定先

撥食米三百噸賑災

九日 省府以數月來據蒼梧宜北中渡昭平恭城平南鎮

結果德興安武宜遷江龍勝全縣龍茗灌陽萬承百壽岑溪向都

等二十縣紛報災情已積極代向救濟機關呼籲為災民請命

十三日 省保安副司令張任民九區專員羅活赴廉江會

商粵桂聯合剿匪工作

二十五日 行總桂分署撥賑糧五千噸分配災區各縣市

急賑

二十八日 省府教育廳黃廳長樸心為各地學潮迭起發

表親感

六月一日 黃主席為各地學潮迭起發表談話

省保安司令部佈告禁止聚眾滋事

西大當局發佈文告勸勵學生不可罷課遊行

五日 省委會決定今年田賦桂平等四十五縣繼續征實

資源等五十五縣折征法幣

十四日 行總分署約集有關各方籌組廣西農業機械公

司

十七日 省參議會蔣議長為桂北災情嚴重全縣人民大

半絕糧分電各方呼籲急賑

十九日 廣西省救災運動委員會開緊急會議

黃主席出巡桂北視察災情

二十一日 都安貴縣平南電省報告災情

廿七日 遷江鎮結兩縣電省報告災情

七月五日 省合作社聯合社開幕出席各縣市合作社聯

合社代表四十八人

七日 黃主席晉京請中央迅速撥予救濟物品

十一日 中央撥款二十億元救濟本省災民並由四聯總

處貸款五十億元購糧

十三日 省參議會蔣議長飛港向港九各界呼籲救濟本

省災民

十四日 省政府社會處統計室發表統計數字計本省受

災縣份六十二縣災民一百八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一人受災

水田面積四百三十六萬七千零九十畝災民患病者達三分之

十六日 省府通飭勵行全國勳員戡亂注意事項六點  
十七日 民社黨廣西支部首次招待記者

二十五日 社會處第二次發表統計數字災民已達三百零四萬九千七百九十一人受災田地面積已達六百三十六萬一千零十九市畝

廿八日 黃主席飛京出席糧食會議

八月一日 省府經將本省選民調查登記竣事計共七百九十三萬零一百九十人

二日 同正發生水災南甯再遭水災

四日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廣西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五日 黃主席召開保安座談會

九日 軍管區司令部召開兵役座談會

十四日 蒙山綏濬鎮邊川陽均遭水災

廿二日 省府省保安司令部電令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民

團司令部及各種後備隊統限本月底以前編組成立

廿七日 廣西省教育會第二屆會員大會開幕

九月七日 省委會通過鄉鎮財政統籌方案

八日 省府訂頒村街倉辦理辦法各村街限本年底開設

倉廩一所

十日 賀縣發現原子彈原料鈾礦

省府通令各縣市限本年底前成立救濟院

十二日 省府公佈各縣互相補助應受補助縣份數額計應協助貧瘠縣份者二十二縣應受補助者五十二縣數額共十一億元

廿日 本省本年度征兵自本日起徵召

中央黨部派來本省指導本黨同志競選指員吳忠信抵桂

廿二日 廣西省婦女會第一屆代表大會開幕

三十日 廣西省總工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開幕

十月四日 國防部派陸軍新編一七四旅回桂駐防

貴縣我保安團隊克中里鄉橫縣攻克彭村大嶺

六日 貴縣攻克茂林

十日 白部長發表給廣西父老的一封信號召全省同胞

勳員戡亂

十一日 省府訂定加強多防確保治安注意辦理事項

十五日 本省黨團今起正式合併

省府為確保省境治安加強保安部隊上令召集國民兵

黃主席召開談話會研討治安問題

廿日 恭城至龍虎閣之恭龍公路修復通車

廿二日 省府訂頒勳員戡亂期間廣西省各縣政府組織

暫行辦法

省府訂定區縣市鄉鎮保安委進會組織辦法

廿六日 為加強勳員戡亂黃主席發表敬告全省同胞同

志書

路

廿八日 交通部第三區公路工程管理局開始重修桂惠

三十日 新任督保安司令部副司令莫樹杰就職

十一月四日 皇城內廣西省政府新址落成今起遷入辦公

公

十一日 省黨部開始重新登記黨員團員

十五日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奉令結束

十七日 黃主席飛穗出席兩廣綏靖會議

省府決在桂柳邕梧鬱林等大城市市征借緊急保安費

廿一日 全省開始投票普選國大代表

廿三日 糧食部核准百潯等五十八縣減免三十五度田賦

賦

廿八日 湘桂黔路柳衡段復軌通車

廿九日 省委陳良佐赴湘商兩省聯防問題

十二月一日 省府訂頒限制私有耕地面積最高額實施辦法

辦法

五日 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閉幕

十日 省府黃主席參議會蔣議長召開治安座談會

十四日 湘桂聯防司令部成立

十八日 貴州省第一區專員兼保安司令蕭樹經抵桂商

黔桂聯防

民青兩黨參議員開始出席省參議會常會

廿四日 貴武匪患期平莫副司令返桂

二十五日 全省熱烈慶祝行憲開始

廿六日 省參議會選出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宗仁王贊斌

張駿廖葛民何予淑等五人

廿七日 省委會決裁併警察訓練所等十一機關

### 12 民國三十六年本市大事日記

一月一日 市運動會開幕

市成績展覽會開幕分市屬行政圖表農產品工藝品小學

生成績文物等五類展出

八日 行總廣西分署奶水供應站恢復設置

九日 勵馬山平民住宅建築工竣行總廣西分署桂林辦事處電請市府並轉知桂林市民住宅建築委員會派員驗收

十四日 市府今起辦理多令救濟每人發米五市斤現鈔

三百元

十六日 湘桂黔鐵路桂柳段通車

市參議會向省參議會建議請省府採納縣市長主持縣市財務行政之辦法以杜弊端

十七日 西大桂師院西南商專等校學生聯合印發抗議北平美軍暴行傳單並沿街張貼聲報

十八日 市府為整理本市稅收組織稅捐監察委員會市救濟院進行生產工作市府貸予本金五十萬元

廿四日 市府委託省立桂林中學續招初一新生二班經費由市府負擔

廿八日 桂林市第四屆黨員代表大會開幕  
大赦令下本市開釋赦免罪犯一批

廿九日 行總桂分署配發本市整理環境衛生之七百噸糧食經市府分別指定用途

市公立醫院加設產科病室風北分診所  
三十日 蔣市長當選為本市出席本省第五次黨代表大會代表

二月三日 二月份擴大紀念週在羣衆戲院舉行到千餘人蔣市長親臨主持並報告市政

八日 市道路修建工程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  
市商會選舉理事長以法當選

十日 市府組織工廠隊接收貧苦市民二千至五千人  
市府撥米十五噸辦理急賑貧苦市民一次發給五市斤全

市受賑者預計將達萬餘人

十七日 省府紀念週由蔣市長作本市施政報告  
十九日 自本日起全市舉行清潔大掃除三天

廿二日 自本日起全市舉行清潔檢查三天  
廿四日 文化界籌組桂林市文化座談會

市銀行舉辦小本放款款額二十萬元  
三十日 本市回教教友二千餘人在通泉巷清真寺紀念穆罕默德誕生及歸真

三月六日 市府委託桂林市銀行新建中正橋頭臨時房屋四十間今召集前該處災戶抽籤領用

行總桂分署省府社會處合辦桂林平民食堂開幕  
十日 市府各級基層督導委員會開首次會議

十一日 桂林市公立醫院成立週年該院義診一天簞資紀念

十二日 市府奉准省府以培義區為戶政示範區  
十五日 中國農民銀行房屋貸款額自三百萬元提高為五百萬元

廿日 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常會開幕  
市府分發行總桂分署發給本市小學學生奶粉每人領得半磅

市救濟院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廿四日 市婦女會徵求會員分別在市參議會等四處辦

理摩情登記

廿五日 市府決定重新整理環湖風景區

美術界正會慶祝美術節並在青年館舉行聯合畫展

市參議會通過轉請省府變更本市道路計劃案

市府訂定戶口遷出遷入登記辦法

廿六日 行總桂分署配撥本市無息貸放農村合作社食

米一百噸開始貸放

廿七日 市參議會據該會第五次常會市府財科工作報

告中正浮橋截至本年四月底止不再徵收過橋費

三十日 桂林市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舉行國民教育座

談會

四月一日 聯總駐桂代表胡培德夫婦拜會蘇市長辭行

返國

二日 市府救濟昨日風災民每人發給賑款二萬元房屋

倒塌者准遷入平民住宅居住

勞資仲裁委員會開會解決鋸木業勞資糾紛

三日 市防疫委員會成立

五日 蘇市長視察東附廓鄉

音樂界開會紀念音樂節

七日 市府召集苦力工會理監事重新調整本市苦力工

作區域

八日 市黨部第四屆書記長李步仁就職

九日 省委會通過本市下關警察所改設分局

十日 黃主席巡視市府

蘇市長為繳納營業稅事召集本市部份商戶及各工會理

事長訓話

十一日 桂林市地籍整理辦事處成立

十三日 市府召集本市在鄉軍官佐開第一次月會

十四日 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召集市屬村鄉街長副

區民代表舉辦第二十期第一屆地方自治研究會

全市開始免費防疫注射

市黨部第四屆執監委宣誓就職

十六日 市物價工資評議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十九日 市房屋評價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蘇市長召集興隆巷挑抬組工人訓話

蘇市長贈與體育場代辦之金牌籃球賽開始比賽

廿一日 市府召集本市泥水兩業勞資兩方代表調解工

資糾紛

廿四日 市府訂頒桂林市各級國民學校經費補助及私

立小學獎勵暫行辦法

本市區村街甲幹部人員考試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廿七日 市府大禮堂環湖湖心亭動工興建

蘇市長以首先按照規定達成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及辦理

工廠成績優異先後得省府嘉獎

三十日 市通志館結束

五日一日 市文獻委員會成立聘易熙善爲主任委員  
全市工人在體育場集會慶祝勞動節

三日 市工賑隊部份重新復工

五日 五月份市民月會市府李主任祕等作施政報告

市府採取五項措施平抑本市米價

十日 市府田糧科召開區長會議決議配售省田糧處撥

交本市三萬擔調節米辦法三項

市物價工資評議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決定穩定物價辦

法提案兩宗

十一日 全市舉行清潔檢查

十三日 市府訂頒灑水水灑撐渡辦法

十五日 尙智路火災野屋十四間受災者三十戶

十八日 市記者公會舉行第九次會員大會改選第七屆

運監事

廿二日 市兵役協會舉行成立大會

廿三日 市府電請四行聯合辦事處桂林分處借款三億

元調節本市油鹽價格

廿六日 市風景修建委員會成立

二十七日 市實施憲政協進會成立

三十日 市府訂定桂林市地方自治示範區實施辦法並

擇定培義東江兩區爲自治示範區

六月二日 本市防疫委員會今起實行街頭強迫注射

西大藝專校學生在本市舉行大遊行

三日 本市舉行六三禁烟節紀念大未地院公開銷毀煙

土煙具

四日 市府發售調節米每擔十萬元全市設十一個配銷

處

六日 市府今起發放急賑米三十二噸

八日 市府召開市中心區各級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視

手會議

九日 市公立醫院風北區分院今起開始門診

十二日 營建業勞資雙方開工資協議會

十三日 市府召開本市戶籍調查登記宣傳籌備會議決

議組織宣傳隊加強戶政宣傳

十四日 市合作社聯作社舉行成立大會

十五日 蘇市長主桂五週年各方紛往道賀

本市三十六年度區村街甲幹部人員考試今在第一中心

校舉行

十六日 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常會開幕

十七日 蘇市長在市參議會作施政報告

廿三日 爲實施戶籍登記市府發表告民衆書

廿八日 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成立

市府決於伏波山開闢河濱公園



七月四日 市府今起輪流調集本市四區戶籍助理員加強戶政工作研究

七日 普陀山本市忠烈祠落成舉行忠烈入祀典禮

八日 市府召集苦力工會理監事及各組長調整苦力工作區域鋸板工人發生工潮經市府調處旋告平息

十日 市風景修建委員會舉行第一次股各聯席會議

十四日 謝局長在七月份市民月會報告本市治安

十五日 南門善濟橋落成今日開放

車縫業職業工會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

十六日 市商會救災募捐隊圓滿結束募獲捐款共達二千三百餘萬元

千三百餘萬元

十九日 市合作社聯合社舉行首次聯席會議

廿日 環湖風景區旭照亭舉行落成典禮

本市各區婦女會今起分別成立召開會員大會舉選理監事及出席市婦女會代表

事及出席市婦女會代表

廿七日 本市退役(五)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成立

廿八日 本市國民教師暑期研究會舉行開幕典禮

中國兒童福利協會桂林分會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

廿九日 機器職業工會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

卅一日 今日舉行全市九區口口調查總登記

八月一日 市府組織醫療巡迴隊出發各區工作

市公立醫院西南附郭區分院成立

市銀行大樓辦事處成立

九良上下街花橋定桂門等易發生霍亂地區及全市水井今起實行飲水消毒

今起實行飲水消毒

四日 蘇市長在市民月會上向市民報告市政設施

五日 市府召開治安座談會

六日 市府頒布本市商業使用地限期建築辦法

七日 市府召集市屬各區專任隊附舉行治安會議

十日 市商會市教育會市律師公會市總工會發起舉行本市各界戡亂座談會

本市各界戡亂座談會

市體育協會新建游泳場開幕

市風景修建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十三日 本市教育會今起分區成立選舉理監事及出席市教育會代表

市教育會代表

十四日 本市舉行紀念空軍節大會並慰勞本市空軍烈士家屬

士家屬

十五日 本市各附郭區義原警察隊先後成立

十六日 市參議會發起組織桂林市永濟浮橋復建委員會成立

二十日 村街甲幹部訓練班今起開始訓練

廿四日 市教育會舉行代表大會

廿五日 蘇市長在省市週會上作本市施政報告

廿七日 本市舉行孔子誕辰暨教師節紀念大會

市府今起公告國大選舉人名冊各區選舉人名冊在各該區公所門前公告職業團體選舉人名冊在市府門前公告

市府今起辦理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登記

廿八日 市選舉事務所成立

桂林市中學校址決定設於本市孔明台市訓所舊址

三十日 營造業同業公會舉行臨時會員大會

九月一日 九月份市民月會今舉行市府第三科陳科長

報告本市教育概況

行總廣西分署桂林辦事處改組為行總廣西分署署長駐

桂林辦事處

桂穗長途電話開放

三日 全市熱烈慶祝抗戰勝利兩週年紀念

五日 本市本年度現役及輪男子今起在各區公所抽籤

市府印就通知單分發本市東西南北幹道兩旁屋戶限十

月底拆卸完畢並派員開始測量

六日 市府訂定桂林市建築規則及辦法

九日 本市舉行體育節紀念大會並舉行多項體育活動

省府與市府市銀行合辦之桂林骨粉廠開第一次董監事

聯席會議

十二日 桂林市民團司令部成立

十三日 泥水職業工會成立

本市舉行水上運動會會期兩日

十五日 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常會開幕

十八日 市參議會電李白兩公請參加國大代表競選

蘇市長召集市商會理事暨各業負責人曉諭盼速清繳營

業稅

十九日 本市及臨桂縣黨部電請李白兩公參加國大代

表競選

二十日 省保安司令部派王凱為本市民團副司令

本市市商會總工會農會婦女會教育會電請李白兩公參

加國大代表競選

廿四日 桂大公路市區內橋樑兩座工竣市府請省府驗

收

市民陳謹信等呈請暫緩拆卸本市東西南北幹道兩旁舖

屋

廿六日 省府准將本市幹道兩旁舖屋拆卸期限展期至

明年三月底止

廿七日 工程師學會桂林分會舉行十四屆年會

女虐殺案

本市各界婦女舉行座談會討論聲援婢女翠墨被徐氏母

三十日 廣洽工程學會桂林分會恢復成立

十月一日 白部長電履市參議會願參加國大代表競選

二日 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今起賬發寒衣

六日 蘇市長在市民月會上作市政報告

八日 本市舉行戶口總清查

十日 全市執烈慶祝國慶紀念舉行慶祝大會懸旗放假

一天

十一日 李主任電本市商會等團體允參加國大代表競

選

十二日 廣西大學桂林校友會舉行第三屆會員大會

十七日 市府今起至二十一日公告立法委員選民名冊

二十日 蘇市長在市府週報告市級人員待遇今後將逐月調整本市征集常備兵九十六名今起東中定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交接

二十一日 本市厲行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成立

廿二日 市府訂頒桂林市各級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及桂林市各級國民學校三十六年度基金或經費籌集保管運用補充辦法

廿四日 市參議會為擁護白部長參加本市國大代表競

選發表告市民書

廿七日 大夏大學桂林校友會恢復成立

十一月一日 本市多防開始晚十一時前各業一律閉門

全市商人慶祝首屆商人節

三日 蘇市長在市民月會上宣佈多防開始並重申本市

治安決無問題

五日 市府組民政視察團連日赴各區督導政務

六日 市選舉事務所公佈該所審查合格之國大代表候

選人秦禹等九名

七日 翊武路火警焚屋四十餘間

八日 市府獎勵辦理成績優良之黃花崗小學漢民小學

青年小學等三私立小學

十日 市公立醫院增設東江門診所

市選舉事務所起分區發給選民選舉證

十一日 市選舉事務所公佈各區及職業婦女投票地點開票所在投票方法及各選舉單位應選出代表之名額

十二日 本市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開始活動項目有展覽表演比賽宣傳等項

十四日 市屬各國民學各中心小學教職員成績優良者

經市府考核完竣分別予以嘉獎晉級

十五日 行總廣西分署桂林儲運站結束

廿一日 今日開始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廿二日 市府發出通知限本市東西南北線兩旁應行折卸屋戶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到府具結保證如期折卸

廿三日 體協桂分會函請市府於明年元旦舉行市運動會

廿六日 本市國民代表選舉今在藝術館開票白崇禧寓

選本市國大代表

市府訂定桂林市多防獎勵辦法

廿七日 市府積極建築市中第一期校舍第三段海江河  
提榕湖橋伏波公廟大門市府職員宿舍等均在興工建築中

廿八日 市選舉事務所公告未領選舉證選民可於三日  
內向診所申請補發

廿九日 本市憲兵保甲聯系辦事處成立

十二月一日 蘇市長在市民月會上勉市民加緊冬防

二日 市參議會電請市府取締商人操縱米價

七日 本市各界在忠烈祠舉行歡送過境士兵大會

青年黨廣西省黨部由柳州遷來本市

八日 蘇市長在省府週會上報告本市施政情況

九日 市商會為代政府務借省保安費決組保安費籌借

委員會辦理

十二日 蘇市長赴靈川會商市縣聯防辦法

十五日 本市本年度田賦今起徵收

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常會開幕

市公立醫院今起施種牛痘

十七日 市府社會科周科長召集本市各工會理事長談

話今後各工會要求調整工資必須聲請市府處理

十八日 省立藝術館主辦之本市中學生繪畫競賽展覽

會開幕

十九日 市救濟協會今起續發棉背心兩天

廿三日 本市各村街定今起至二十六日開村街民大會

選舉村街民大會

竹木巷火警焚屋十一間

廿五日 全市熱烈慶祝行憲開始

廿六日 文昌門屠獸場火警毀屋十二間

廿七日 市文獻委員會召開檢討會

廿九日 市府賑濟火災災民

三十日 本市各區區民代表主席在各區公所舉行票選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

台灣通史	連橫	十六元
金田之遊及其他	簡又文	三元四角
太平天國史事日誌	郭廷以	三十元
太平軍廣西首義史	簡又文	六元
西南來風錄	劉兆吉	三元五角
中國地理圖籍叢考	王庸	四元
鄭和航海圖考	范文瀾	一元
南洋諸島地理誌略	鄭資約	三元
甘肅邊區試察記	馬鶴天	三元五角
郡縣時代之安南	黎正甫	三元

廣西分館支館

桂林 柳州 梧州 南寧

廣 亮 老 牌  
梁 培 基



兒童神藥

肥 兒 六 角 餅

性和功峻，清甜易食，除虫消積，瘦  
可變肥，有患即除，虫積，無事開胃  
長肌，助長小兒身體發育。  
廣州長樂路四十四號梁培基大藥行總發行桂林  
總代理中山中路華安大藥房各大藥房均有代售

老牌良藥風行全國

何 濟 公 止痛散

★桂林總代理中山中路一三八號

華安大藥房★

全國藥房均有代售

# 十八 桂林市題名錄

本編所題人名，略以有名於仕版冊簿膏錄得一命之榮者，及專門以上列學籍等人爲之，籍貫不論，限居市區，本籍名人，出外亦記，惟以生存人爲斷，都有根據，亦一代之文獻也，編繁匆忙，漏誤必多，分類鈔集，重復不避，補正續添，候諸二次。

桂林向爲省會，居民悉自外來，一部乃附近土著，一部爲鄰省遷入，按照戶籍法，一人不能有兩本籍，則皆寄籍也，去本籍卽爲寄籍，寄籍久則爲本籍，寄籍本籍，義原相似，前市修志館擬桂林籍貫之定義，凡法令認爲可以投票選舉官吏議員則爲市民，意尤未鑿，須再加以限制，(一)居六個月以上有久居意思者。(二)居六個月以上與桂林發生關係，或爲生活根據地者。(三)在市轄境置有不動產者。(四)桂林固有宗祠，或有墳墓者。本會認爲合理，不縱不苛，今從之，惟本籍顯著者則兼書原籍。

本編調查，爲時甚久，約至三十六年底爲限，其有調查以後逝世者，有調查後新加入者，不及一一分別增刪。又所據原已錯誤者，如戶籍冊多由其自報，無法代爲改正，只得一仍其舊，記載各項，全憑原文，有無簡略，不能一律，閱者諒之。

## I 桂林市區戶籍題名錄

(三十六年戶籍冊爲據)

(一) 八桂區：中山中路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現任職務	住址
馮文	三九	博白	法專	省府秘書	中山中路 103 號
鄧哲文	四一	祁陽	法專	銀行庶務	上 121 號
徐寶文	五一	新會	醫專	醫	上 122 號
李傑男	四四	廣東	同上	同上	上 174 號
蘇國慶	三七	靈川	同上	醫	上 103 號
周佩蘭女	二六	本市	同上	醫師	上 103 號
范德生	同上	浙江	大學	中國樂房	上 103 號
蘇蔚三	四二	本市	同上	市府督學	上 201 號

八桂區：中山中路學院街

廖岩卿	三七	賓陽	醫專	民福藥房	學院街 101 號
覃英蔚	五六	同上	同上	民福藥房	同上 101 號
李鴻忱	五八	河北	同上	利亞藥房	同上 249 號
陳海籌	五一	廣東	大學	大公相廠	義學巷 4 號
潘敏慈	三七	崑寧	同上	醫務所	同上 8 號
梁超	二九	臨桂	高等	西大助教	同上 10 號
程延淵	三六	本市	大學	省賑濟會	同上 10 號
蘇蔚之	四〇	本市	大學	教育	同上 20 號

易熙吾 六二 本市 大學 市文委會 黎家巷 1號  
 易欽吾 五三 本市 大學 市府科長 同上  
 雷秉三 三〇 南甯 大學 省府科長 同上

八桂區：中正西路

秦振中 三七 臨桂 專科 醫 師 中正西路 33號  
 徐詠平 三七 浙江 大學 中央日報 同上 33號  
 陳天佑 三二 湖北 大學 中央日報 同上 33號  
 邱爲誼 二九 山東 大學 中央日報 同上 33號  
 陳魯康 五三 本市 法專 廣西銀行 同上 33號  
 黃卓豪 四一 廣東 大學 廣西銀行 同上 43號  
 趙善安 三七 廣東 法專 廣西銀行 同上 43號  
 孫光道 四二 蒙山 法專 電局主任 同上 53號  
 蔡任洪 三九 江西 醫專 醫 師 同上 53號  
 謝先春 三七 義寧 醫專 律 師 同上 53號  
 蒙鎮祿 三二 桂平 大學 省府技士 中正西路 60號  
 李家祿 四二 橫縣 大學 廣西銀行 同上 63號  
 漆穗稷 二六 百壽 大學 湘桂鐵路 同上 70號  
 周嶺靈 四〇 全縣 大學 農林會 同上 71號  
 覃已恩 女 二七 雒容 大學 廣西銀行 同上 73號  
 李唯一 五〇 本市 大學 教 師 同上 73號  
 高鳳儀 三三 宜山 大學 省府專員 同上 83號  
 唐資生 四七 全縣 大學 專署秘書 同上 83號

蘇業光 四六 新化 大學 湘桂黔路 同上 37號

八桂區：太平街

甘懷義 三七 寧明 大學 六工區 太平街 1號  
 廖炳文 四八 福州 專科 省 府 同上 3號  
 白鵬飛 五九 本市 專科 監察院 同上 3號  
 張 浩 三五 福建 高等 電話局 太平路 3號  
 黃 略 四三 本市 專科 省軍區 同上 3號  
 李禧光 四一 桂平 專科 省建技士 同上 3號  
 陳有光 五八 廣東 法專 省財秘書 同上 33號  
 陳學滿 四五 長沙 大學 省府諮議 同上 33號  
 吳師光 三二 廣東 大學 教 育 同上 33號  
 秦振仁 三一 同上 大學 軍區科長 同上 33號  
 傅兆興 三七 桂平 大學 廣西銀行 同上 33號  
 陳漢深 三八 桂平 大學 保生醫院 同上 43號  
 羅瑞華 三三 貴縣 大學 醫 師 同上 43號  
 張 業 四六 修仁 大學 軍 區 同上 43號  
 呂應熊 四一 零陵 大學 松坡教師 同上 53號  
 吳 行 二四 福州 專科 無線電台 同上 63號  
 黃立焜 三八 本市 專科 省府科員 同上 71號

八桂區：樂羣路

趙肅白 三四 山東 醫專 新安藥房 樂羣路 19號  
 冀澤華 三九 安徽 醫專 醫 師 樂羣路 31號

區振聲	五五	平樂	醫專	醫	師	同	上	12號	蔣哲良	四一	賀縣	大學	省府參議	同	上	10號
郭從周	五三	江西	醫專	醫	師	同	上	10號	謝建民	四二	桂林	大學	市參議會	同	上	4號
陽月生	六〇	本市	高等	律	師	樂羣路	8號	莫一庸	四五	桂林	大學	省教科長	同	上	8號	
唐昌致	三五	本市	高等	律	師	同	同上	蘭蔚蒼	四六	蒙山	專科	省府諮議	同	上	9號	
唐永堅	七〇	本市	高等	教	育	同	同上	李郁芬	五九	靈川	法政	律	同	上	10號	
郁文蔚	五六	本市	法專	律	師	同	同上	唐維韓	三九	本市	廣西銀行	同	同	上	10號	
周維廉	五八	惠陽	大學	醫	師	同	上	賓佩如	四八	本市	政界	同	同	上	11號	
徐啟明	五一	增江	陸大	第七軍長	同	同	上	賓書培	三五	本市	政界	同	同	上	11號	
徐永星	三一	榴江	軍校	軍管區	同	同	上	張承借	七三	本市	律	師	同	上	11號	
八桂區：百梓街																
周紹文	三〇	河池	軍校	市府科長	百梓街	15號		周孟銘	五八	本市	法專	律	師	同	上	14號
文良弼	四〇	河池	步校	警局隊長	百梓街	30號		莫定榮	二六	本市	大學	省府建廳	同	上	18號	
徐泰恩	三二	永福	高等	廣西銀行	百梓街	31之11號		黃鈞達	五一	宜山	大學	省府顧問	同	上	23號	
葛毅堂	四八	江西	高等	廣西銀行	百梓街	45號		元少卿	四二	宜山	大學	松坡教師	同	上	23號	
陽叔葆	四〇	本市	大學	參政員	百梓街	53號		毛松壽	三一	臨桂	大學	臨桂縣府	同	上	20號	
呂鳳崗	四八	柳江	大學	省府	鄭家巷	5號		李次仙	六六	邕寧	法專	高等法院	同	上	23號	
謝懋慈	四二	本市	大學	省府秘書	鄭家巷	1號		羅幻甫	五二	遠城	法專	貨物稅局	同	上	23號	
八桂區：榕蔭路								莫和寬	四一	本市	高等	高院	同	上	29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現任	住址			沈汝松	三〇	湖北	大學	技師	同	上	43號	
賓操存	七二	本市	國醫	醫	榕蔭路	10號		趙居素	四六	本市	大學	省府科員	同	上	54號	
賓國樑	二七	本市	軍校	第一監獄	同上	10號		張祖聲	四三	臨桂	法專	高院檢察	同	上	54號	
張鏡英	四七	龍州	大學	省府	同上	2號		朱智昌	三三	賓陽	大學	市府科長	湖濱路	43號		
								潘新潮	三一	武宜	大學	保部秘書	榕湖北路	4號		



王顯選	三九	岑溪	大學	省府視導	同	上	6號
曾世德	四〇	北流	大學	省參政會	同	上	6號
熊毅	五四	本市	法專	省訓團	同	上	6號
黃保崇	三四	鎮結	大學	市銀行	同	上	66號
陳懷新	三一	鎮結	大學	中農行	同	上	66號
李立植	三〇	台山	大學	桂師管區	同	上	83號
梁春浩	三三	中度	大學	中央日報	同	上	83號
李光儒	四〇	桂平	大學	省府諮議	同	上	155號
張重光	三〇	平樂	大學	省府督學	同	上	155號
龍 絲	四七	融縣	大學	省府督學	同	上	241號
陳起昌	四〇	北流	專科	省府督學	同	上	241號
況 瓚	三七	柳江	同上	市訓所	同	上	301號
梁武振	四七	廣東	同上	省府雷務	同	上	345號
陽轉坤	四七	本市	法專	省 府	同	上	369號
秦 晉	三五	同上	大學	會計組長	同	上	369號
麥錫渠	五三	廣東	大學	省府技正	同	上	463號

八桂區：榕城街

高鳳文	三七	本市	同上	省田糧處	同	上	1號
劉家模	三八	福建	大學	國管區	同	上	13號
張揚清	四八	平樂	大學	省衛生處	同	上	17號
廖喜甲	三三	維榮	大學	省農林處	同	上	19號
劉祖林	三一	興業	醫專	醫 師	同	上	19號

胡淡洧	六七	本市	大學	崇城處長	同	上	31號
程育明	五二	浚溪	大學	商務書館	同	上	17號
劉國治	三五	本市	專科	廣西銀行	同	上	21號
陳聯三	三三	中渡	同上	醫院醫師	同	上	21號
葛 榕	五七	同上	同上	郵 局	同	上	5號
鄧秋濤	四七	富川	同上	省府諮議	同	上	10號
劉建成	三七	賀縣	同上	救濟分署	同	上	11號
陽福卿	五六	靈川	法專	高院主任	同	上	19號
施 德	四九	本市	大學	桂中教師	同	上	19號
徐芷綬	四三	江西	同上	特派員	同	上	23號
洪眠青	四三	上海	同上	郵 局	同	上	29號
唐溪龔	四三	瀘陽	同上	廣西銀行	同	上	32號
黃 權	四一	邕寧	大學	工 程	同	上	4號
趙徵燁	四九	本市	高等	律 師	同	上	4號
謝 達	三三	同上	大學	廣西銀行	同	上	4號
陽天爵	三五	本市	大學	省府財廳	同	上	5號
宋世昌	二八	本市	高等	監獄科長	同	上	10號
張文烈	五八	安寧	法專	水電公司	同	上	12號
張 琳	二九	安寧	法專	陽朔縣	同	上	12號
李光裕	三〇	本市	大學	地方法院	同	上	12號
張僊福	三〇	臨桂	同上	中央日報	同	上	12號

陳劍萍	四〇	融縣	高等	省黨部	同	上	三號
陽翰飛	四三	靈川	專科	省府參議	三多	上	路
范挺彬	五四	本市	同上	省田管處	同	上	〇號
謝惠民	五三	本市	同上	同上	同	上	〇號
李成醫	三五	本市	同上	廣西銀行	同	上	〇號
趙治	四一	本市	大學	直接稅局	斗母巷	4	號
于瑞云	四四	本市	高等	省府顧問	斗母巷	〇	號
甯永光	四八	同上	大學	地方法院	小井巷	〇	之號
呂超材	四八	陸川	同上	省工程師	小井巷	〇	號
張金鑑	二八	平南	同上	市黨部	同上	〇	號
劉信騏	四七	本市	同上	省府科長	同上	〇	號
沈瑋	四一	本市	同上	中山教場	同上	七	〇號
王湘明	三八	廣東	大學	水電公司	同上	〇	號
李如梅	二三	同上	同上	廣西銀行	同上	〇	號
張鳳吾	四〇	同上	法專	地方法院	同上	二	〇號
廖政行	四〇	賓陽	同上	軍界	同上	二	〇號
趙英萍	三〇	同上	同上	省府技士	同上	一	〇號
趙世裕	四一	本市	同上	省府財廳	府後街	一	〇號
季德遠	二八	興安	專科	市政府	同上	一	〇號
區學武	四八	本市	同上	桂中訓導	同上	一	〇號
程志鴻	四六	中山	大學	銀行行員	同上	一	〇號
諸直	四五	臨桂	大學	省教秘書	府後街	一	〇號

吳承楠	三七	同上	高等	女師教師	同上	上	一〇號
熊士超	四六	同上	大學	車運公司	同上	上	一〇號
秦紹雄	二二	臨桂	高等	政界	同上	上	一〇號
梁國寶	四二	臨桂	法專	政界	三多	上	一〇號
徐鉅和	三七	陽朔	大學	廣西銀行	同上	上	一〇號
覃石林	三一	思恩	大學	省農會	同上	上	一〇號
廖燮勳	五八	本市	大學	中國旅社	同上	上	一〇號
梁小安	六七	臨桂	高等	縣修志局	同上	上	一〇號
廖熙	四〇	永福	高等	資源縣長	同上	上	一〇號
曾志沂	五一	桂林	大學	省府顧問	同上	上	一〇號
王芝軒	五六	本市	法專	市府	同上	上	一〇號
彭延匡	三四	廣東	大學	華夏公司	同上	上	一〇號
徐禮川	四八	浙江	高等	商務書館	同上	上	一〇號
唐敬軒	五九	同上	大學	松坡中學	同上	上	一〇號
區嶽生	四二	同上	大學	省府參議	同上	上	一〇號
祝興	三七	宜山	高等	省府財廳	同上	上	一〇號

八桂區：府前街

顧克民	二七	江西	高等	直接稅局	府前街	3	號
蔣勇仁	四〇	江蘇	專科	無線電台	同上	上	〇號
黃卓林	四五	賀縣	大學	記者	同上	上	一〇號
宋厚勛	三七	本市	同上	武宣縣長	同上	上	一〇號

八桂區：依仁街

會昭明	二九	本市	軍校	行營科長	依仁路	3號
周玉庭	三五	同上	軍校	西大教授	同上	2號
陳旭勳	四三	蒼梧	軍校	市府技士	同上	2號
唐松青	三五	全縣	軍校	省醫學院	依仁路	2號
李步仁	三七	本市	軍校	市黨部	同上	2號
汪支雄	四〇	同上	法專	高院	同上	2號
秦政修	四四	同上	大學	商會	同上	2號
龍昌鑿	三四	玉林	大學	省府軍員	同上	2號
黃時煊	三八	賀縣	大學	教育科長	同上	2號
張謗士	五九	靈川	高等	醫師	同上	2號
趙嘉榮	五四	本市	高等	稽征處	同上	2號
宋振華	四三	本市	大學	航空委員	同上	2號
宋家驥	四二	本市	大學	桂中教師	同上	2號

八桂區：正陽路

劉牧	四〇	本市	大學	法院	正陽路	10號
鄧秋元	四一	廣東	大學	省府諮議	同上	10號
唐仁民	三四	全縣	高等	省黨部	同上	8號
羅祖容	三四	全縣	大學	湘桂鐵路	同上	8號
周春煊	四一	橫縣	同上	縣中校長	同上	8號

鄧俠	四七	賀縣	同上	國強營造	同上	57號
關紹焜	四七	興安	高等	政界	同上	105號
陽淑屏	二六	本市	大學	國立師範	同上	108號
俞俊	二四	臨桂	大學	廣西銀行	正陽路	129號
高淑坤	三五	廣東	大學	省政府	同上	129號
樊振秋	三六	河北	高等	政界	同上	129號
關文俊	四七	廣東	大學	大興公司	東巷	10號
沈越	五〇	本市	高等	省府科長	同上	10號
胡傑	三八	廣東	大學	貨物稅局	同上	10號
劉明旭	二九	本市	大學	醫學院	同上	8號
劉明暉	二六	本市	專科	華大公司	同上	8號
王世澤	二九	永福	專科	省衛生所	同上	8號
周德仁	二二	本市	專科	美空軍	同上	7號
周雲卿	五三	本市	大學	同上	同上	7號
周德榮	二五	本市	大學	同上	同上	7號
周德富	二七	本市	大學	醫師	同上	7號
馬啟邦	四〇	本市	高等	簡任警官	同上	6號
曾柏如	二五	本市	專科	廣西大學	同上	2號
李植枚	六六	上林	專科	桂新校	同上	2號
陳志	三八	本市	醫專	師管區	同上	2號
楊松齡	四六	龍津	專科	省保安部	全善巷	2號
蕭允中	五三	本市	大學	高等法院	蘭井巷	2號



八桂區：厚富街

劉序經 四七 江西 法專 文中校長 厚富街 119號  
 劉云 二六 江西 法專 廣西銀行 同 上 118號  
 劉寶霖 三一 河北 軍校 軍 界 同 上 116號

八桂區：中正東路（桂東路）

陳恂初 四六 本市 專科 桂中教師 中正東路 108號  
 辛云蒸 五七 本市 大學 少將參謀 同 上 106號  
 陳祖信 五八 紹興 法專 高院庭長 同 上 107號  
 費啟融 四三 平樂 醫專 醫 師 同 上 105號  
 曹山 四五 廣西 法專 同 同 上 141號  
 樊朝廣 二七 本市 大學 鐵路工程 同 同 上 143號  
 何少夫 四六 廣東 大學 紫金經理 同 同 上 102號  
 朱熙甫 四二 廣東 醫專 醫 師 同 同 上 114號  
 易光守 四〇 廣東 大學 永康藥房 同 同 上 107號  
 嚴正之 二八 賓陽 大學 教 育 桂東路 112號

八桂區：定桂街

張爾宜 五〇 貴州 大學 省府教廳 定桂街 8號  
 熊立民 三二 瀘陽 大學 市府科長 同 上 8號  
 王葆森 五二 邵陽 專科 醫 師 同 上 43號

八桂區：東腰街（奎星里）

費民 三七 橫縣 專科 省府督導 東腰街 8號

章來理 三七 專科 同上 省府專員 同 上 8號

岑佳昌 四一 平南 高等 省 府 同 上 8號  
 岑佳模 三七 平南 高等 省府諮議 同 上 8號  
 張禮賢 三五 廣東 大學 省府科長 同 上 4號

劉樹勳 六一 貴陽 前清 省府諮議 同 上 54號

林和昌 四七 柳州 高等 省府督學 同 上 129號  
 盧翔 三五 臨桂 高等 省黨部 奎星里 6號  
 李茂超 二四 容縣 高等 麵粉廠 同 上 12號

八桂區：鹽行街

周幫 二八 本市 高等 軍管區 鹽行街 16號  
 陳蘇民 三一 興安 高等 八區保部 同 上 244號  
 梁耀新 三〇 梧州 大學 保部科長 同 上 452號  
 張豪清 三九 平南 法專 省保部 同 上 467號

鳳北區：西華街

周恩寶 三七 武宣 專科 省府教廳 西華街 1號  
 魏濟安 三七 陽朔 專科 省府視察 同 上 1號  
 龍德彰 三九 本市 高等 省保安部 同 上 14號  
 孫又珍 四八 本市 高等 醫 師 同 上 18號

鳳北區：中北路

李承元 四六 江西 法政 桂中教師 中北路 4號  
 王武平 四六 寶慶 醫專 醫 師 同 上 100號

曾維祺	三七	本市	高等	地方法院	同	上	176號
陽聚昌	四五	靈川	大學	中醫	同	上	181號
朱蔭龍	三五	本市	大學	省府秘書	同	上	196號
莫興銘	三一	平樂	大學	醫師	同	上	198號
張國幹	三六	本市	大學	廣西銀行	同	上	229號
李仲珊	四〇	橫縣	大教	少將處長	同	上	231號
廖 剛	四六	本市	高等	省府諮議	中北路	上	235號
廖鑾森	五一	本市	高等	省政府	同	上	239號
廖 政	二四	本市	高等	省政府	同	上	235號

鳳北區：鳳凰街

張君度	五四	臨桂	法政	省政府	鳳凰街	上	215號
盧伯仁	四七	廣東	大學	思蒙經理	鳳凰街	上	303號
鍾鐵文	四〇	柳江	大學	省府秘書	同	上	322號
曾維岳	四六	本市	法專	地院推事	同	上	371號
胡夢文	三九	本市	法專	高院	同	上	371號
沈祖銘	六一	浙江	法專	省府諮議	同	上	393號
陶德義	五〇	上海	大學	郵局	同	上	393號
曾其新	五九	靖西	大學	建設廳長	同	上	401號
孔繁祉	四二	蒙山	法專	省府財廳	同	上	409號
孔慎修	三九	蒙山	大學	西大教授	同	上	406號
薛少臣	三三	本市	大學	郵局組長	同	上	419號
秦光烈	三三	靈川	高等	省府技正	全	上	419號

鳳北區：桂北路

趙仲麟	四八	全州	大學	全縣參議	全	上	421號
周 游	四三	資源	大學	政界	全	上	424號
李仲珊	四五	橫縣	大學	省府參議	鳳凰街	上	429號
謝贊英	五七	桂平	大學	綏署處長	全	上	437號
蔣 綱	四〇	全上	大學	西大教授	全	上	458號
李世緒	四二	湖北	大學	警局秘書	三皇路	上	8號
趙健民	三四	廣東	大學	醫師	全	上	11號
周世延	四八	本市	法專	省訓團	全	上	11號
蘇源生	四二	靈川	大學	市府出納	全	上	16號
照眉生	五九	臨桂	高等	高法院	科第塘	上	4號
熊慶元	三四	全上	大學	省府技士	全	上	4號
湯汝森	五三	本市	法專	中醫師	科第塘	上	5號
黃耀日	四三	綏濠	大學	省府技士	全	上	14號
孫錫煒	六二	本市	高等	高法院	全	上	48號
郭國才	三二	柳江	大學	省府科員	金鷄巷	上	1號
梁學基	三六	容縣	大學	省府秘書	育德路	上	2號
蘇新民	三九	靈川	大學	桂林市長	全	上	4號
楊達佐	四二	容縣	大學	公署處長	全	上	5號

陽思照	四八	靈川	大學	南寧銀行	全	上	88號
易少華	三〇	全上	高等	市府	全	上	147號
謝陶然	四七	本市	大學	二區專署	全	上	157號
易書鴻	四二	靈川	法政	省警察局	全	上	155號
黃若葉	三七	廣東	大學	郵政	全	上	188號
鳳北區：霧上街							
秦晉	三三	廣東	大學	水利公司	黨上街	151之6號	
麥錫渠	五二	廣東	大學	省政府	黨上街	151之83號	
鳳北區：北上街							
劉世舜	三六	靈川	高等	省府職員	北上街	211號	
体安中	四二	本市	大學	廣西銀行	北上街	188號	
体一中	四〇	本市	大學	渝中訓團	全	上	185號
李岳	五六	邵陽	法政	政界	全	上	223號
鳳北區：驛前街							
王智民	四二	本市	高等	救濟分署	驛前街	16號	
鳳北區：龍珠路							
楊培智	三三	荔浦	高等	法院推事	龍珠路	83號	
龐葛民	四五	本市	大學	林牧公司	龍珠路	83號	
高亞舟	三五	平樂	大學	女師教師	全	上	85號
劉鑑	三八	山西	大學	中央銀行	全	上	88號
盧競存	四三	全縣	高等	商專校長	全	上	88號
李任仁	五七	臨桂	全上	中央委員	全	上	21號

黃旭初	五六	容縣	大學	省府主席	全	上	83號
鳳北區：法政街							
趙劍新	二七	本市	高等	企業公司	法政街	8號	
趙劍生	二五	本市	高等	合作金庫	全	上	8號
羅浮樵	四七	興安	高等	省田糧處	保惠巷	4號	
郭玉槐	三九	興安	高等	地方法院	全	上	4號
朱錫祉	四四	本市	大學	省秘書處	全	上	6號
任少文	三六	本市	大學	地院	全	上	6號
趙問徵	四八	江蘇	大學	專員	全	上	44號
何坤巽	四〇	廣東	大學	省教廳	全	上	44號
蔣永茲	五八	湖南	高等	省府顧問	全	上	49號
鳳北區：貢前街							
尹嘉猷	五三	本市	高等	省保安部	貢前街	9號	
曾紀規	三二	柳江	軍校	保部科長	全	上	10號
徐仲翔	五〇	陽朔	高等	保部科長	全	上	13號
鄭仁恭	五六	陽朔	大學	省府顧問	全	上	15號
楊漢俠	四〇	桂平	高等	高等法院	全	上	24號
胡尚綸	四〇	容縣	高等	全	上	34號	
張國威	六二	江西	專科	後方勤務	全	上	103號
張治安	三三	江西	大學	記者	全	上	103號
徐樹斌	三七	本市	大學	企業公司	全	上	103號
黃克家	三一	川東	大學	省府視察	全	上	113號

莫易 三五 本市 高等 校長 全 上 119號  
 秦珉 四六 本市 高等 法院 全 上 151號  
 秦若愚 六八 本市 大學 高院推事 全 上 121號  
 徐樹焜 四二 本市 大學 導師 全 上 129號

鳳北區：貫後街

程永春 三〇 蒙山 專科 高院 貫後街 11號  
 沈鐸 五一 安徽 大學 醫師 全 上 15號  
 梁志鶴 四八 本市 大學 醫師 貫後街 19號  
 郭世振 三〇 福建 大學 小春秋社 全 上 22號  
 鄒舒翹 五四 四〇 法政 律師 全 上 23號

鳳北區：鳳北路

潘振 四七 本市 法政 全州中學 鳳北路 15號  
 朱鏡生 五二 陽朔 法政 醫學院 全 上 22號  
 朱堯元 四二 同上 法政 省府秘書 全 上 22號  
 鄧國鈞 三三 廣東 大學 青年團 全 上 21號  
 陳明佳女 三三 廣東 大學 商專教師 全 上 21號  
 蔣光 三七 全縣 法專 東蘭縣長 全 上 22號  
 趙伯乾 四九 全縣 法專 郵局職員 鳳北路 22號  
 潘統熙 六一 本市 法專 省田糧處 全 上 22號  
 馬瑞積 六九 本市 法專 中學教師 全 上 22號  
 趙發興 七一 同上 同上 律師 全 上 22號

趙仲觀 四七 同上 同上 全 上 41號  
 陳雄 五三 容縣 高等 企業公司 全 上 48號  
 何海籌 五八 昭平 高等 總經理 全 上 48號  
 覃克勤 四八 上林 高等 總務主任 全 上 42號  
 朱朝榮 二六 北流 大學 攝運站長 鳳北路 50號

覃夢芳 三二 貴縣 大學 省府 全 上 68號  
 黃民德 三三 桂平 大學 執行委員 全 上 68號  
 李栢 三七 桂平 大學 田糧處 全 上 68號  
 左鎮民 五〇 江西 法專 省府秘書 全 上 77號  
 封濯吾 六九 容縣 高等 銀行秘書 全 上 82號  
 李殿榮 三七 本市 高等 郵局 全 上 82號  
 白日新 三七 臨桂 大學 省統計處 右倉巷 5號  
 蔡炯 三四 本市 專科 會計主任 左倉巷 12號  
 盧象榮 五九 本市 專科 專員 登綵路 1號  
 章毅 三七 榴江 高等 省府技士 全 上 61號  
 吳肇和 六八 本市 大學 高等法院 登綵路 63號  
 郭任吾 四八 本市 大學 桂中校長 全 上 77號

鳳北區：伏和路

莫遺賢 五七 恭城 大學 省田糧處 伏和路 1號  
 孫亭濤 四一 本市 大學 永福科長 全 上 4號  
 孫繼鈔 五一 本市 大學 桂中教師 全 上 5號



白澤生	三五	臨桂	大學	救濟分署	全	上	7號	藍日珍	四七	上林	法專	高等法院	八角塘	8號
周興漢	五二	湖南	高等	湘桂鐵路	全	上	10號	林半覺	三八	融縣	高等	省府專員	同上	10號
何烈熙	六〇	長沙	高等	田糧處	全	上	11號	高穎之	五四	浙江	法政	鹽務局	芙蓉路	10號
韋樹宣	五四	中渡	高等	軍管區	全	上	12號	王甫	四二	江蘇	法政	省保安部	全	10號
方正金	四〇	湖南	高等	保部	伏和路	上	11號	陳益僊	三四	玉林	大學	省保安部	芙蓉路	10號
瞿壽昌	五八	臨桂	高等	高等法院	全	上	11號	鄭金農	二六	恭城	大學	高商導師	全	10號
王雲萍	二七	博白	專科	省田糧處	全	上	13號	劉振宇	四〇	三江	高等	省田糧處	芙蓉路	10號
王鼎銘	三一	長沙	專科	貨物稅局	全	上	14號	楊又銘	四六	江西	高等	余縣處長	全	10號
秦猷玉	四五	靈川	專科	八區專署	全	上	14號	季琦遠	三四	本市	高等	廣西銀行	全	10號
趙建勛	三七	河北	同上	銀行專員	伏和路	上	15號	董學溥	三三	平樂	高等	直接稅局	全	10號
唐現之	五一	灌陽	高等	圖書館長	全	上	15號	周爾	五五	臨桂	法專	省府參議	中華路	10號
會崇唯	三一	本市	高等	廣西銀行	全	上	18號	張明耀	七六	臨桂	法專	律師	中華路	10號
秦全	五二	同上	大學	省府職員	全	上	19號	梁仲僊	五一	本市	大學	專教授	全	10號
何烈熙	六五	本市	法專	省府參議	全	上	19號	鍾嶺	三四	賀縣	大學	省府	全	10號
王宇清	三七	臨桂	大學	社中教師	全	上	18號	邱爲詒	二八	山東	大學	中央日報	全	10號
李超民	四一	靈川	留日	省府參議	全	上	18號	莫九韶	三八	陽朔	大學	桂中導師	全	10號
葵劍逸	六二	浙江	法專	銀行秘書	桂花街	上	18號	苗復生	五〇	山西	大學	晉醫院長	全	10號
徐祖光	五四	同上	大學	郵局局長	全	上	18號	龍如松	二九	梯縣	大學	資委會	中條巷	10號
梁朝斌	五四	北流	大學	省府委員	桂花街	上	18號	黃醒山	四九	邕寧	大學	國民代表	全	10號
陳恩元	五六	全縣	大學	八區專員	全	上	18號	唐永堤	五二	邕寧	大學	宜山中學	太和里	10號
梁葵懷	四六	藤縣	法專	府	八角塘	上	10號	陽明焜	五二	本市	大學	財廳廳長	太和里	10號
章大樞	四五	藤縣	法專	省府	全	上	10號	秦淦	三二	本市	大學	省府諮議	太和里	10號

唐家華	五三	本市	同上	看守所	太和里	5號
魏業香	五一	湖南	同上	郵務員	上	12號
陳漢深	三六	桂平	同上	省立醫院	上	12號
定正華	四四	湖北	同上	會計師	上	12號
李啟英	三二	本市	同上	市銀行	上	12號
左鑄民	五〇	同上	法專	省府財廳	上	12號
熊忠希	三二	湖南	同上	貨稅局	上	14號
吳以揚	四六	藤縣	同上	省府	老埠巷	5號
章啟孫	四一	邕寧	法專	省府專員	上	5號
覃春佐	四一	武宣	同上	省府主任	上	6號
徐傑民	四二	陽朔	大學	藝專教授	上	6號
關紹焜	五〇	本市	專科	藝專教授	老埠巷	8號

鳳北區：東華路

宋文	四六	本市	高等	金庫職員	東華路	4號
章光西	三四	平南	高等	省府視察	上	5號
尹治	四八	本市	高等	社會處長	上	25號
尹椿齡	五三	本市	高等	政界	上	27號
葉永楨	女三〇	本市	高等	松坡教師	上	29號
謝顯慈	七二	本市	高等	省府諮議	上	28號
謝振民	四九	本市	高等	綏署參議	上	29號
謝和慶	三四	本市	大學	政界	上	28號

培範區：桂南上

謝和悖	二九	本市	大學	綏署軍需	上	22號
唐棟	五〇	靈川	大學	高院庭長	上	23號
潘幼芹	五二	廣東	大學	省府顧問	上	42號
黃繼賢	四〇	恭城	大學	廣西銀行	東華路	20號
莫興銘	四〇	陽朔	大學	醫師	上	23號
李毅新	三七	蒼梧	同上	田賦管處	上	22號
鄧克遠	三一	橫縣	同上	省黨部	上	22號
蘇來蘇	四九	本市	同上	省府顧問	上	22號
張培葵	五八	荔浦	大學	省府諮議	桂南路	28號
王友梅	五六	荔浦	高等	市府	上	11271
李慕宗	五四	永福	專科	牧師	上	123號
劉恩厚	五二	湖北	高等	宣教師	上	123號
陳德之	五五	本市	同上	省府參議	上	123號
張振麒	三四	臨桂	專科	女師教師	上	129號
莫念茲	六三	平樂	大學	顧問	上	163號
莫家瓊	女三〇	平樂	大學	廣西銀行	上	163號
何若麟	三〇	平樂	同上	農民銀行	上	163號
李培礎	三七	平樂	高等	桂中教師	上	191號
趙震成	四五	平樂	醫專	醫師	上	190號
杜頌僊	五五	本市	高等	綏署參謀	桂南路	201號
張裕學	二八	本市	醫專	醫師	上	221號

培義區：八達街

朱德鐘 二八 本市 專科 省醫學院 八達街 155號

培義區：文明路

鄒晉英 三六 都昌 大學 省府督導 文明路 9之號

張伯舉 四二 廣東 同上 省審計處 全 上 16號

章若松 三九 桂平 大學 省府專員 全 上 60號

何若冰 女三五 桂平 同上 全中導師 文明路 96號

高福均 二八 博白 同上 省審計處 全 上 12號

季應時 四九 浙江 同上 醫師 全 上 17號

陳騰霖 五三 福建 同上 省府諮議 全 上 73號

容澤聲 三九 上平 同上 省 府 全 上 17號

趙元聖 四四 陽朔 同上 省黨部 全 上 65號

蘇乃文 三四 廣東 同上 省審計處 文明路 98號

栗籍蒙 四七 本市 同上 省府顧問 全 上 99號

邱方濤 三四 昭平 大學 省 府 全 上 119號

鈕兆文 四七 邕寧 大學 省 府 竹園巷 1號

劉模 五六 臨桂 法專 省保安部 全 上 6號

吳遜 五六 平樂 高等 省保安部 全 上 10號

崔毅軒 二七 靈川 同上 省中糧處 全 上 11號

呂堯杠 三二 全縣 大學 省府諮議 全 上 12號

陳元 三七 陸川 同上 省立醫院 全 上 5號

羅長松 三九 岑溪 同上 省 府 全 上 19號

徐旭 四一 浙江 高等 師院教授 全 上 88號

周匡人 二八 廣東 同上 商專教授 全 上 19號

劉士偉 二四 廣東 同上 工合主任 全 上 88號

聞人譽 三七 岑溪 同上 省黨部 全 上 88號

康仰賢 四〇 降安 全上 省黨部 全 上 88號

何滔 三五 柳江 軍校 軍管區 竹園街 48號

彭襄 五一 湘潭 大學 地政局長 五美路 1號

范新瓊 女五一 湘潭 全上 藝術館 全 上 1號

巴一揮 三三 安徽 全上 省府建廳 五美路 1號

會作忠 五三 靈川 全上 師院院長 全 上 88號

羅志英 女四九 全上 專科 女師校長 全 上 88號

秦崇佑 五二 全上 大學 水利公司 全 上 81號

謝沅 五九 本市 醫專 桂中校醫 全 上 88號

王為欽 七〇 本市 法專 廣西銀行 五家園 8號

培義區：臨桂路

張威遐 四三 臨桂 大學 民政廳長 臨桂路 4號

張瑞榜 三九 本市 全上 後勤總部 全 上 88號

易敦吾 五四 靈川 全上 盲啞學校 全 上 48號

龍炳文 五三 臨桂 法專 省參議會 全 上 88號

張顯龍 五一 恭城 大學 省府諮議 全 上 88號

熊志希 三二 湖南 全上 貨稅局 全 上 2號

培義區：義倉街

李允元 三七 永福 大學 省府諮議 義倉街 10號

林一荻 三四 廣東 全上 省訓練團 全 上 8號

唐孔昭 五四 本市 全上 政界 白菓巷 10號

周可華 四六 本市 全上 田糧處 全 上 12號

譚幹 四八 玉林 高等 省黨部 全 上 28號

謝祖華 五六 昌林 高等 省黨部 全 上 28號

胡宗系女三五 全上 高等 省府 全 上 28號

關約翰 四〇 河北 大學 農林部 全 上 28號

張永翔 二六 永福 高等 直接稅局 全 上 28號

培義區：交通路

黃局 五六 臨桂 大學 市文委會 交通路 120號

培義區：西城路（澗塘一巷）

謝福琨 三〇 玉林 大學 政界 西成路 8號

李潔君 二九 岑溪 高等 省府 全 上 28號

李植華 二九 昌寧 高等 省府 澗塘巷 1號

黃培金 四二 隆安 高等 省府 全 上 8號

張益之 四五 浙江 大學 醫業 全 上 12471

培義區：南靈路

徐爲樑 四〇 隨川 大學 省府 南靈路 1號

莫遺賢 五六 恭城 高等 省府顧問 全 上 8號

培義區：環湖路

蒙惠坤 三五 崑崙 大學 省田糧處 環湖路 15號

朱汝衡 三一 博白 高等 青年團 全 上 12號

張鎮宇 三九 南京 大學 公路局 全 上 11號

鄭偉俊 三四 廣東 全上 保部組員 全 上 16號

東江區：東旭街

秦昌歧 四五 廣東 大學 八專公署 東旭路 5號

馬訓堃 三〇 全上 高等 省府建廳 全 上 26號

曾均衡 五五 全上 高等 醫師 全 上 21號

劉春銘 二四 全上 大學 廣西銀行 全 上 24號

秦銳深 三二 本市 全上 地方法院 東旭路 21號

東江區：東江路

李知仁 四二 本市 大學 經理 東江路 22號

東江區：祝勝街

蕭果名 四六 本市 大學 桂林地院 祝勝街 12號

秦紹成 五四 本市 全上 法界 全 上 20號

王仁瑞 三三 本市 全上 八區保部 全 上 20號

東江區：東靈街

徐國卿 三七 合江 全上 參議 東靈街 14號

冷泉 四〇 本市 醫專 醫師 全 上 222號

陽天爵 四〇 本市 大學 省府 福隆街 8號

陽靜娟女二六 容縣 全上 省府 全 上 8號

東江區：泥灣街

屈斐然 五〇 容縣 高等 市 府 泥灣街 5號  
東江區：準提街

伍韜 三七 容縣 大學 警務局 準提街 3號  
申劍云 三一 容縣 大學 郵政 全 上 300號  
申泰維 二一 容縣 專科 軍委會 全 上 300號

西南附郭區：麗君路

張維安 女三四 容縣 大學 田糧處 麗君路 8號  
吳炳基 三三 南昌 全上 廣西銀行 全 上 8號  
陳豹 四〇 湖安 專科 醫 院 全 上 29號  
恩桐軒 四〇 本市 高等 委 員 全 上 29號  
盧必壽 五九 陽朔 高等 律 師 全 上 29號  
羅聚 三五 宜山 全上 省黨部 全 上 29號  
漆道激 五四 百壽 全上 七軍軍長 全 上 27號  
周祖晃 五七 本市 大學 師 長 麗君路 2號  
粟煥廣 五七 南寧 全上 廣西銀行 全 上 2號  
孫若瑄 三七 南寧 全上 廣西銀行 全 上 2號  
鄭義雄 四二 中山 專科 廣西銀行 全 上 25號  
王式平 四八 寶慶 大學 試評醫院 全 上 25號  
西南附郭區：麗獅路  
劉君蔣 四五 岑溪 高等 省 府 麗獅路 5號  
康海賓 四二 河池 高等 湘桂公路 麗獅路 26號

西南附郭區：信義路

容茂文 五六 本市 大學 麗君招待 信義路 20號  
何順真 女二五 本市 大學 新聞記者 全 上 20號

西南附郭區：南一里

王駿 四一 本市 高等 省參議員 南一里 1號  
程遠 二七 本市 大學 軍委會 南一里 2號

西南附郭區：三仁村

唐純憲 三二 本市 大學 空 軍 三仁村 2號

東附郭區：六師洲

王飽西 六四 本市 法專 金華營廠 六師洲 126號  
吳維侯 五八 本市 大學 省 府 六師洲 125號

東附郭區：田心村

秦懷明 三八 本市 高等 平樂縣府 田心村 64號  
西附郭區：冷家村  
冷應時 六七 本市 高等 醫 師 冷家村 20號

柘太區：仁頭村

陳國珍 四八 本市 大學 政 界 仁頭村 124號

三合區：蓮塘屯

唐道昌 二三 本市 專科 政 界 蓮塘屯 22號  
三合區：董家村

李梅生 三八 本市 大學 中學教師 董家村 21號  
北附郭區：下寮村

錫誠意 四五 本市 大學 高等法院 下密村 10 號

## 2 桂林市各機關題名錄

### 一、廣西省政府及省級機關

廣西省政府 主席 黃旭初 龍珠路三十三號

委員 陳良佐 輔之 三多路二十六號

委員 韋贊唐 荜客 桂花街三十五號

委員 李新俊 柏林 環湖南路十七號

委員 李一塵 環湖北路真廬

委員 萬樹杰 桂西路八十七號

秘書長 黃中塵 靈獅上路

主任 秘書 王鵬俊 際雲 貫後巷十四號

秘書 謝慰慈 鄭家巷七號

秘書 朱蔭龍 琴可 西巷十八號

秘書 廖鵬 文靖 三多路靖廬

秘書 梁學基 省府宿舍

秘書 郭應揚 草圩巷六號

秘書 梁煥馨 東巷十三號

第一科 科長 沈 掬 伯蔭

第二科 科長 莫大基

人事室 主任 馮繡武

法制室 主任 廖壽齡

會計室 主任 楊振鈞

電務室 主任 梁武振

編譯室 組長 張鑑英

李紹雄

河寶鼎

譚彥清

張威遐

黎 華

陳家盛

臧志仁

溫偉民

龍贊緒

李允中

陽明炤

陳有光

曹顯焜

左鑄民

林伯新

吳以錫

呂堯和

祝 興

韋大樞

榕樹樓

伏和路七號

鳳北路三十五號

太和里十五號

鳳北路七十七號

臨桂路六十三號

中山中路大邊巷

芙蓉路三十號

鳳北路七十九號

八角路第二號

人事室	主任	梁榮懷	八角路第二號
會計室	主任	王治	伏和街十三號
統計室	主任	陳應昆	南環路十六號
教育廳	廳長	黃樸心	龍珠路第三號
主任	秘書	張家瑞	禮育場
	秘書	直	府後街十四號
	秘書	施碧輝	八角塘十九號
第一科	科長	林咏榮	南湖路七二號
第二科	科長	黃時焯	依仁路七五號
第三科	科長	張重光	榕蔭里八號
第四科	科長	梁廣源	翔武路二四號
視察室	主任	張爾璋	桂林體育場
人事室	主任	廖宇談	合門里三號
會計室	主任	滿世安	桂林體育場宿舍
統計室	主任	王國柄	大邊隅巷
建設廳	廳長	曾共新	龍珠路二十號
主任	秘書	吳君瑞	中山中路三〇一
	秘書	馮文	建設廳
	秘書	李明章	中山中路一〇五
第一科	科長	張禮賢	東環路第一號
第二科	科長	鄧國楨	文明路九十六號

第三科	科長	商作華	大邊隅巷
視察室	主任	黃松	
人事室	主任	余智宏	翔武路二〇一號
會計室	主任	鍾美風	太平路右一村八號
統計室	主任	巴一揮	伏和街十五號
會計處會計長		張心滋	芙蓉路高商校內
第一科	科長	陳寶琳	仲清
第二科	科長	李遂襄	伯球
第三科	科長	張彥	中環路三號之一
	科長	張彥	西大宿舍十二號
田嶺處	處長	李一廉	判第塘十四號
	副處長	莫道賢	省府路一號
	副處長	甘偉才	
主任	秘書	劉振宇	芙蓉路三十二號
	秘書	秦組笙	省府路一號
第一科	科長	蒙冠亭	潘家巷十二號
第二科	科長	鍾昌才	東鎮路南一里
第三科	科長	潘純熙	鳳北路三十五號
第四科	科長	劉仁厚	寶前街一一七號
督導室	主任		
人事室	主任	李思順	竹木巷七七號
會計室	主任	馮定生	中華路第四號
儲運處	處長	莫仲凡	

社會處

處長 尹治耕  
副處長 覃澤漢

主任 秘書 鄧玉麟  
依仁路十九號

第一科 科長 李友芳  
桂花街五十九號

第二科 科長 梁耀賢  
本府公寓

第三科 科長 陳強政  
桂花街五十五號  
中山南路一八七號

視察室 主任 磨堅白

人事室 主任 黃秉忠

會計室 主任 謝落生

統計室 主任 謝落生

農林處 處長 熊翼龍  
環湖路十六號  
中山中路

第一科 科長 賓贊禹  
福旺街四十一號

第二科 科長 蕭位賢  
伏和街十五號

第三科 科長 于曉光  
環湖北路二十一號

第四科 科長 雷秉三  
黎家巷一號

第五科 科長 劉德桐  
孔明台五號

第六科 科長 黃培金  
灣塘路十四號

衛生處 處長 鄧士襄  
文昌門本處宿舍

第一科 科長 張鎮華  
伏和路十四號  
桂東路趙豐號

第二科 科長 張揚清  
環湖東路十七號

統計處 統計長 白日新 金鑑  
右巷巷五號

第一科 科長 熊益藩  
鳳北路六十八號

第二科 科長 李耀華  
百梓街

第三科 科長 范煥廷  
鳳北路九十五號

第四科 科長 羅紹先  
百梓街

地政局 局長 彭襄 海厂  
五美巷一號  
南環路七十六號

主任 秘書 陳明沂  
南環路七十三號  
環湖北路女師學校

第一科 科長 謝策雲  
福棠街七十三號

第二科 科長 馮德明  
南環路五二號

會計 主任 覃淡松

統計 主任 何國堅

設計考核會秘書 吳汝柏  
正陽路八八號

廣西省參議會議長 蔣樹伊 伯文  
依仁路

副議長 岑永杰 鐵霖 全上

秘書長 孫仁林 紹園 全上

省保安司令部司令 黃旭初 皇城內

副司令 莫樹杰 劍青 全上

參謀長 姚槐 畏三 全上

保安處 處長 姚槐 畏三 全上

情報處 處長 鍾可莊 桂花街



軍管區司令部 司令 黃旭初 皇城內

副司令 呂鏡存 鏡秋 全上

參謀長 虞世熙 全上

徵募處 處長 秦人傑 全上

編練處 處長 周驄 策先 全上

行政幹部訓練團 團主任 黃旭初 民權路萬壽巷

教育長 章發唐 全上

副教育長 胡學林 全上

軍士教導總隊 總隊長 郭懷邦

省立醫學院 院長 葉培 壽菴 法政街

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校長 滿謙子 民權路萬壽巷

省立高級商業學校 校長 張心激 仲清 芙蓉路

省立桂林中學校長 郭任吾 中正西路

省立桂林女子師範學校 校長 羅志英 環湖北路

省立桂林職業學校 校長 李先知 七星岩

桂嶺師範學校校長 雷滯光 六合路

省立圖書館 館長 唐現之 皇城內

省立育幼院 院長 樓亦文 翼橋下路

省立科學館 館長 謝君起 將軍橋

廣西文獻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任仁 中正東路

廣西建設研究會 常務委員 陳劭先 中正東路

廣西省教育會 主任委員 李任仁 美仁路

廣西省通志館 館長 封祝祁 鶴君 東鎮路

省立科學實驗館 館長 鄒舜徒 將軍橋

水利林懇公司經理 孫延釐 信義路

家畜保育所 所長 莫甘霖 良豐

廣西省銀行總經理 劉古諦 中正東路

副經理 鄧恭植 全上

副經理 陳魯康 全上

廣西企業公司 董事長 陳雄 鳳北路

總經理 何海籌 依仁路

省立桂林醫學院附屬醫院 院長 葉培 法政街

省立衛生考驗所 所長 蘇子注 二江口

以上根據省府人事室編桂林市各機關首長一覽表

二、桂林市政府及市級機關

桂林市長 蘇新民 育德路四號

主任秘書 李鎮業 潘家巷八號

秘書 黃志忍 麗中路五號

蔣世傑 市府

諮議 黃照燾 交通路四一號之一

李郁芬 榕蔭路李郁芬律師事務所

第一科長 周紹文 榕蔭路五號

第二科長 易欽吾 黎家巷一號

第三科長 陳遠謹 正陽路十二號

第四科長 李守為 南環路二二三號

第五科長 王汶 南外街虹橋巷三號

第六科長 朱智昌 榕樹樓怡廬

第七科長 鄧超羣 鳳北路三十號

人事室主任 龍雲傑 市府

統計室主任 林運滄 市府

戶政室主任 樂必聯 信義路十二號

會計室主任 張有為 市府

農推所主任 王世敏 文明路市農業推廣所

民團司令 蘇新民

副司令 王烈

桂林市參議會議長 謝農民

副議長 陽永芳 府後街 全上

桂林市委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 易熙晉 黎家巷一號

副主任委員 張瑞雲 三多路

組長 黃扁

組員 張遠榮

組員 潘宗勛 年鑑廣告員

組員 尹又伊 秦仲達

組員 于景山 沈邦平

組員 楊注海

中國國民黨桂林市委部 主任委員 蘇新民 炎輝 環湖南路

書記長 李步仁 全上

廣西省會警察局長 謝鳳年 八桂路

主任秘書 易書鴻 全上

督察長 李鴻基 全上

偵緝隊長 莫偉雄 全上

八桂分局 分局長 陳弘志 三多路

培護分局 分局長 蘇繩德 五美路

鳳北分局 分局長 李成棟 鳳北路

東江分局 分局長 詔克家 福隆園

下關分局 分局長 朱光期

地方行政幹部 教育長 陳述銘

市稅捐徵收處 主任 趙嘉榮

桂林市銀行 理經 陳壽筠 中正西路

副理 李啟英 全上

桂林市公立醫院 院長 鄧超羣 文明路副爺巷

桂林市農會理事長 唐仲武 匿君路

桂林市商會理事長 黃以法 依仁路

桂林市總工會 理事長 林相福 榕城路

桂林市婦女會 理事長 胡悟非 芙蓉巷

東江區 區長 龍光 三七

八桂區 區長 饒心餘 五〇

鳳北區 區長 湯永康 四五

桂林 桂林 桂林 桂林

培義區 區長 周侍之 三八 桂林  
 東附郭 區長 秦濬 四八 桂林  
 北附郭 區長 陽兆之 四五 桂林  
 西南附郭 區長 陽立民 三一 桂林  
 拓太區 區長 唐德寬 三八 桂林  
 三合區 區長 蘇啟民 三六 桂林  
 實驗中心校 校長 蕭恩霖 四六 桂林

三、桂林市區內各機關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黨部 主任委員 黃旭初 榕城路  
 副主任委員 章發唐 全上  
 書記長 羅廣福 心川 全上  
 副書記長 覃澤漢 全上

中國青年黨廣西省黨部

中國青年黨廣西省黨部 主席 王世昭 龍珠路二十七號  
 中國民社黨廣西省黨部 主任委員 廖葛民 九崗嶺西南商專

廣西審計處 處長 楊偉業 少勤 文明路副第巷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申守真 芸圃 中山北路  
 首席 陳錫瑚 著西 全上

桂林地方法院院長 甘嘉勳 勤廷 榕蔭路  
 首席 王家驥 全上

桂東師管區司令部 司令 呂國銓 民權路  
 副司令 楊兆麒 全上  
 參謀長 林徐 全上

桂林團管區 司令 許斌元 甲山

憲兵第五團第二營 營長 田茂林 北門口  
副營長 張少巖 全上

南區憲兵隊 隊長 古朝通 五美路

廣西供應局三十五兵站 站長 孫倬 信義路十七號

桂林秧塘空軍站 站長 陳建奇 匡君路雪廬

中央通訊社廣西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徐 鑒芷綬中正西路

中央日報社 社長 徐詠平 中正西路

廣西日報社 社長 李微 俠甫 環湖北路

小春秋報社 社長 郭世振 任遠 四會路

桂林晚報社 社長 徐芷綬 中正西路榮梓巷

國立漢民中學校長 任中敏 穿山

廣西商業專科學校 校長 廖葛民 九崗嶺

廣西郵政管理局 局長 徐祖先 左青 法政街

財務幫辦 陳文燦 全上

交通部桂林電信局 局長 關超 志偉 中山中路

中國航空公司桂林辦事處 處長 黃一葦 九崗嶺

湘桂黔鐵路局桂林聯合辦事處主任馮 介介民 南薰路

湘桂黔鐵路局第三運糧段 段長 呂義權 仲衡 北站

湘桂黔鐵路局桂林南站 站長 劉永祥 南站

湘桂黔鐵路局桂林北站 站長 魏漢銘 北站

廣西公路局桂林辦事處 主任 葛永年 南薰路

- 廣西公路局桂林汽車站 站長 謝誠 全上
- 廣西電話局 局長 吳韓泰 中山北路
- 廣西省無線電總台 台長 陸兆漢 麗君路
- 財政部廣西貨物稅局 局長 謝恩隆 孟博 三多路
- 貨物稅局桂林分局 局長 張廷萃 士芸 三多路
- 財政部直接稅局桂林分局局長 李秀華 崇善街
- 資源委員會三第區種特礦產管理處 處長 劉廷芳 五美路
- 四行聯合辦事處 主任 吳光明 耀三 中正東路
- 中央銀行桂林分行 經理 吳光明 耀三 全上
- 副經理 錢乘桴 全上
- 中國銀行桂林分行 經理 周維蕃 中正東路
- 襄理 胡珍儉 席圃 全上
- 交通銀行桂林分行 經理 王官猷 竹尊 中山中路
- 副經理 周永衡 樂雨 全上
- 中國農民銀行桂林分行 經理 余抱吉 正陽路
- 副經理 李徵驪 全上
- 副經理 陳積融 正陽路
- 廣東銀行桂林分行 經理 張樹聲 玉峯 中山中路
- 副經理 甄建侯 全上
- 臨桂縣政府 縣長 黃法吳 臨桂路

- 中國國民黨臨桂縣黨部 書記長 秦彥之 臨桂路
- 四、國立廣西四大學教員(職員多由教員兼不另列)
- 校長 陳劍脩 五一 江西
  - 文學院院長 謝康 四八 柳江
  - 法商學院院長 王觀 五八 瀏陽
  - 理工學院院長 鄭建宣 四四 寧明
  - 農學院院長 孫仲逸 四九 壽縣
  - 文學院及公共科目 主任 謝康 永年 四八 柳江
  - 教授兼中國文學系 主任 謝康 永年 四八 柳江
  - 教授兼教育學系主任 熊文敏 四七 建新
  - 教授兼外國語文系主任 駱介子 四五 折春
  - 陳居璽 乃文 四九 平南
  - 梅煥林 文傑 五四 台山
  - 楊熙時 次炳 四七 常德
  - 黃現璠 扶南 四五 扶南
  - 莫寶堅 岑溪 四五 岑溪
  - 盧政鑑 南海 五十 南海
  - 梁晴嵐 貴縣 五二 貴縣
  - 余和善 平南 四八 平南
  - 何塞威 永明 三八 永明
  - 蘇康甲 寧明 四七 寧明
  - 馬衡之 子惠 三七 桂林

兼任教授 易熙吾 六三歲  
副 教 授 陳紹倫

劉信敬	景儷	六六	桂林
羅世澤		五五	信都
譚震猷		五六	開平
周澄師			浙江
黃國彬	公愚	三五	南昌
徐康寄	月庵	三九	融縣
陳順行	幹卿	三五	遷江
詹道明	慧齋	六二	九江
李高煊		四四	沅陵
彭麗天		三七	興寧
彭澤陶	葛懷	四八	平江
黃 謙	族民	四十	賀縣
朱文振	亦剛	三四	嘉興
李墨馨			貴縣
劉春連			
李 彭	壽季	四三	黃岡
侯 甸	天布	三七	蒼梧
張 鑑	劍光	四三	南寧
梁世豪	寄萍	三七	岑溪

助 教

蕭治渭	契礫	三三	秦和
趙依農	一農	三九	湘潭
李恩華女		四一	遷安
王 健	子明	三九	北平
張爾瓊女			
梁革非	廷諫	三七	興業
周理堅		四四	羅田
陳瑞麟女		三七	新會
呂寶輝女		三三	新會
林為柱		四一	博白
沙少海	嘯崖	四一	桃源
宗家麒	振邦	四五	桂林
金仲康		四六	武進
陳立賢	幼軒	三十	貴縣
羅任仁		六四	連城
梁禧華		二六	遂川
徐學明	振邦	三二	桂林
覃術斌		三十	桂平
法商學院法律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張映南		五八	江陵
授 王 觀	澈嶺	五八	瀏陽
鍾 震	震吾	五五	柳江





教授兼系主任	王師義	四二	上海市	講	陸傳	經市	三一	永淳
教授	楊登先	四五	博平	師	馬毓義		三十	桂林
	呂瀚璋	四五	陸川		覃耀光			貴縣
	覃寬	四三	武宣	助	米弗巧		三三	辰谿
兼任教	孫延聲	三四	鎮江	教	黨寶煥		二七	北流
副	王朝偉	三三	鎮海		陳耀溼		二六	南海
講	唐盛芬	三二	番禺		謝景輝		二七	桂林
助	周耀燮	三一	南海		唐增英		二六	全縣
	吳家梁	二七	貴縣		潘國貴		二七	武鳴
	曾少卓	二五	全右		梁熙林		二六	新興
	甘泰宗	二八	寧明		李漢麟		二六	興寧
	蒙樹森			教授兼系主任	葉猷尊		四八	蘭溪
	蘇彰甲			電機工程學系	梁鴻飛		四二	容縣
機械工程學系				教	梁恆心	移風	三八	順德
教授兼系主任	余克精	四四	永淳	授	吳祥泰	嶺東	三九	瓊山
教	慶善廟	四二	舍山	兼任教	葉朗	錦蓀	三一	融縣
副	徐真	四四	永福	師	李漢龍		二九	北流
授	郎寶善	三四	杭縣	助	丘宗旭		二四	龍勝
	應宗憲	二九	寧海	教	曾允文		二五	陽江
	蔣綱	四十	全縣		戴汝誠		二三	南海
	顧乃亨	三十	吳縣		李益初			
	王樹芬	三六	東莞					



礦冶工程學系 趙志洪

教授兼系主任 白玉衡 潔平 四一 徐溝  
 教授 何杰 孟緯 六十 番禺  
 蔡承雲女 四一 崇明  
 吳君確 五十 江陰  
 徐康泰 四二 鹽城  
 劉昌景 五十 永興  
 李潤隆 三七 綏濱  
 陽立希女 三〇 桂林  
 唐永濟 二八 資興  
 陳兆聰 二六 南海  
 羅肇寧 二六 梅縣

講 師  
 助 教

化學工程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奉道堅

教授 蕭達文 四二 容縣  
 鄧顯通 四二 容縣  
 琴文德 三五 貴縣  
 甘懷新 三五 寧明  
 葉紹坤 三五 百色  
 甯廣居 二七 邕寧  
 萬觀儀 二八 廉江

農學院農學系 盧蔭生 二四  
 張昆表 二七 荔浦

教授兼系主任 黃亮 曉人 四三 梅縣  
 孫仲逸 四九 藤縣  
 翁德齊 四八 順德  
 傅邦傑 四六 新喻  
 冒興漢 四十 如皋  
 魯昌文 四四 鄂城  
 梁瓊玉 三六 興業  
 王莊 三七 桂林  
 周百嘉 四十 蒼梧  
 陳立卿 三三 蒼梧  
 滿世瑞 三一 桂平  
 靳金焯 三一 番禺  
 朱維巧 三一 梅縣  
 左國金 三十 順德  
 黃秉懿女 二八 桂林  
 魏貞瑩女 二五 綏寧  
 黃作傑 二六 豐城  
 陳育新 二九 零陵  
 唐復中 鍾夫

講 師  
 助 教

助 教 唐復中 鍾夫 二九 零陵



張心瀨 秀瀚 桂林 廣西省文獻委員會  
蔣剛 辰會 全縣 西大教授

衷至純 至深 福建 廣西大學教授兼系主任  
段其現 河北 湘桂黔鐵路蘇橋機廠廠長

石文彤 桂林 工業試業所  
吳士超 桂林 廣西公路局

方希武 河南 湘桂黔鐵路局

賀 翥 全 上  
鄧文英 全 上  
溫念愚 全 上

唐民亞 興安  
唐志豪 全縣

夏學優 桂林

二、國立武漢大學桂林同學會

鄧建宣 寧明 國立廣西大學理工學院院長

李森林 湖南 國立廣西大學副教授

何承聰 荔浦 國立廣西大學教授

楊溪如 鍾山 國立廣西大學教授

沙少海 湖南 國立廣西大學講師

彭澤陶 湖南 國立廣西大學副教授

李 彭 湖北 國立廣西大學圖書館主任

米弗巧 湖南 國立廣西大學講師

高吉人 平樂 西南商專教授  
莫光庭 平樂 省府參議

三、國立政治大學桂林同學會

徐詠平 三七 蘭谿 中央日報社長

唐仁民 三四 余縣 中央合作金庫廣西分庫副總理

尹承舜 二八 平樂 省府民政廳科員

莫其湘 二八 靖西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員

莫友蘭 二六 桂林 省府民政廳科員

○福全 二六 桂平 省府統計處股長

莫定榮 二六 桂林 省府建設廳科員

鍾章維 二〇 信都 廣西中央日報編輯主任

李慈驥 三八 遂寧 桂林中國農民銀行副經理

董品禎 三〇 灌陽 廣西中央日報總主筆

邱為誼 二九 沂水 廣西中央日報社經理

謝策雲 三一 梅縣 省府地政局科長

李敷錦 二九 桂林 中央日報發行主任

韋屛才 二七 上林 中央日報資料主任

韋超泰 三九 扶南 桂林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股主任

黃先燦 二六 貴縣 桂林中國農民銀行行員

周策楨 二八 祁陽 桂林中國農民銀行行員

黃子桂 四六 長沙 廣西省政府荐任科員

杜若茲 四二 崇慶 廣西省政府顧問廣西大學副教授

柯嘉兆 三九 江津 廣西省政府地政局秘書

郭裕棟 三九 興安 桂林地方法院推事

湯誠意 三九 靈川 廣西高等法院推事

黎光澄 四六 靈川 桂林地方法院推事

朱家棟 四一 吳縣 桂林中國農民銀行襄理

銀川康 三九 象縣 廣西區貨物稅局人事室主任

劉 鈺 三七 靈邱 桂林中央銀行文書主任

陳福漢 三一 賀縣 省黨部組長

黎 欽 二〇 蒼梧 廣西省政府諮議

四、國立中山大學桂林同學會

黃撲心 賀縣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長

羅廣福 玉林 廣西省黨部書記長

莫一庸 桂林 廣西教育廳科長

李唯一 桂林 桂中教務主任

周建端 玉林 玉林建設會副主任

潘士華 廣東 廣西醫學院教授

廖競存 全縣 西南商專校長

呂有芬 陸川 廣西省訓團文書科長

周可法 上林 廣西省田糧處副處長

劉君范 岑溪 桂林市政府秘書

陳人鴻 博白 桂中教師

鄧顯通 容縣 四大教授 將軍橋廣西大學

韋容生 容縣 廣西省府參議 百家園二十九號

劉元啟 北流 廣西建設廳督導員 省府建廳

嚴非晉 柳城 德智中學教師 德智中學

馬進華 蒙山 廣西建設廳技正 省府建設廳

黃 松 廣東 省府編譯室專員 省府編譯室

楊豐年 鍾山 廣西農場技士 東旭路一〇四號

孫先道 蒙山 桂林電話局營業部主任 電話局

梁潤德 岑溪 百壽山林局局長 文明路七十七號

梁恆心 廣東 西大電機系教授 將軍橋西大

龐揚武 玉林 廣西省農林處技士 農林處

鍾驥才 蒼梧 廣西省立醫學院副教授 醫學院

黃河源 桂平 德智中學校務主任 德智中學

楊家智 玉林 廣西建設廳技士 建廳二科

容澤聲 桂平 廣西省訓團導師 省訓團

任紹薰 隆安 桂林中學教師 桂林中學

李家池 藤縣 桂林一區農場技士 東旭路一二八號

鄭玉麟 廣東 廣西社會處秘書 省府社會處

馮 文 博白 廣西建設廳秘書 省府建設廳

李子柱 陸川 桂林直接稅分局審核員 直接稅分局

郭應陽 廣東 廣西省政府秘書 省府秘書處

王典義 湖北 廣西省醫學院教授 省立醫學院

李鎮業	桂林	桂林市政府主任秘書	潘家巷八號
蘇達	桂林	桂林市政府督學	鐘學巷二十八號
甘懷義	寧明	廣西建設廳技正	省府建設廳
李祖材	藤縣	廣西建設廳技正	省府建設廳
阮繪	臨川	廣西省訓練團編審	省訓練團
盧春康	上林	廣西省訓練團編審	桂林市立醫院轉
李家金	玉林	高法院檢察主任書記官	高等法院
周昭祥	玉林	廣西省黨部一級幹事	省黨部
劉在明	武宣	德智中學教師	德智中學
劉善濟	桂林	德智中學教師	德智中學
寧珣	陸川	廣西民政廳視察	省府民政廳
韋國珍	桂平	廣西省府農林處技士	省農林處
鄒鼎廉	昭平	廣西省訓練團編審	省訓練團
張祖武	桂林	桂中教師	桂林中學
李步仁	臨桂	桂林市政府書記長	桂林市政府
于曉光	陽朔	廣西省府農管處技士	省府農管處
廖英蛟	臨桂	廣西民政廳視察	民政廳
莫傳鏡	廣東	桂東師管區軍法官	桂林師管區
朱先均	桂林	翰芳齋經理	桂林市翰芳齋
張鑑英	廣東	廣西省府編譯室代主任	省府編譯室
李森	廣西	廣西教育廳督學	教育廳
戴幼葵	永福		西成路八十一號

李國耀	桂平	桂林水電公司工程師	水電公司
廖共登	北流	廣西省府建廳技士	省府建廳
黃孔玉	荔浦	廣西省府建廳技士	全上
劉崇恬	北流		同上
鄧松允	廣東	廣西省府編譯室諮議	省府
丘亞漢	陸川	廣西府財廳視察	省府財廳
黃卓林	賀縣	廣西日報社記者	廣西日報社
馬承徵	信都	廣西教育廳科員	文明路十八號
劉德桐	寧明	廣西省農林處科長	農林處
劉調化	北流	廣西省府建廳技正	省府建廳
彭仁山	廣東	德智中學教師	德智中校
謝康	柳城	廣西大學文學院長	廣西大學
梁瓊	藤縣	廣西省設計考核會專員	廣西省府
劉居蔣	岑溪	廣西教育廳督學	省府教育廳
徐振民	容縣	廣西教育廳督學	省府
林碧苑		廣西教育廳諮議	省政府
陳應行		廣西大學教授	廣西大學
胡學林	陸川	廣西省訓練團副教育長	省訓練團
劉善繼	臨桂	廣西省文獻委員會專員	省文委會
梁景威	桂平	廣西田糧處督導	廣西田糧處
劉錫培	廣東	廣西貨物稅局局長	貨物稅局
梁思明	出東	廣西省立醫學院教授	省立醫學院

王樹芬	廣東	廣西大學副教授	廣西大學
鄭寶善	浙江	同上	同上
何坤巽	廣東	廣西教育廳編審	省府教育廳
李景沆	安徽	湘桂黔路工程師	桂林二分設
潘敏慈	廣東	醫師	義學巷二十四號
劉定	桂林	桂林中學教師	桂林中學
白堅	桂林	廣西工業試驗所技正	工業試驗所
五、國立暨南大學桂林同學會			
盧伯仁	四五	桂林 企業公司主任	企業公司
趙友琴	四五	桂林 貨物稅局主任	三多路
李鎮	三六	賀縣 教育廳督學	
高國材	三六	賀縣 省科學館主任	
林蔭棠	三七	廣東 省訓練團訓導	
胡定理	三五	貴縣 農民銀行主任	
王世敏	三六	永福 桂林中學教師	
黃錦翔	三八	廣東 廣西省訓練團	
岑永杰	四二	西林 省參議會副議長	
高鳳儀	三五	桂林 廣西省府專員	小白英巷十七號
楊潔明	四十	邕寧 廣西省府	
李破樵	三八	桂平 廣西省府視察	
雷樹藩	四〇	融縣 廣西省府專員	
黃風我	三五	北流 建設廳股主任	

黃振綱	三八	邕寧 田嶺處視察	
王湘明	三八	廣東 廣西水電公司	
黃卓豪	四〇	廣東 廣西銀行業務部	
呂日洋	四〇	容縣 廣西通志館編輯	
六、國立浙江大學桂林同學會			
裘獻尊	四七	蘭谿 國立廣西大學電機系主任	
封祝宗	四一	容縣 桂林光華五金電器行經理	
余克潛	四三	永淳 西大機械系主任	
張畢來	三五	鐘山 桂林師範學院史地系教授	
顧乃亨	三五	江蘇 西大機械系講師	
蕭治渭	三一	泰和 西大講師兼文書股主任	
馬鏡義	三〇	桂林 西大機械系講師	
徐潤炎	三一	浙江 漢民中學專任教員	
蒙鎮祿	三二	桂平 省府農林處督導員	
王世澤	二九	永福 廣西省衛生試驗所技士	
曾雁翔女	三一	長沙 北區憲兵隊	
徐學明	三一	臨川 廣西大學講師	
陳立賢	三二	貴縣 廣西大學講師兼出納主任	
陳作凱	三〇	恭城 漢民中學專任教員	
易朋生	二四	桂林 湘桂黔鐵路蘇橋機廠	
蘇彪甲	三〇	廣西 廣西大學	
陳旭輝	三〇	東莞 湘桂黔鐵路蘇橋機廠	

歐守機 三〇 順德 省府統計處

朱維巧 三二 梅縣 四大講師

左國金 二九 湖北 廣西大學

黎國慶 二〇 桂林 柳州電燈發電課課長

七、大夏大學桂林同學會

梁瑞生 四〇 賀縣 廣西省政府參議

宋爾基 四五 邕寧 廣西省政府秘書

楊淑奇女 三三 廣西省立醫專教員

鍾躍坤女 三一 扶南 廣西省黨部秘書

鍾志暉女 三五 柳江 廣西省立醫專教員

梁週年 三五 興業 私立德智中學教師

羅宏宣 三五 玉林 廣西省黨部秘書

鄧克遜 三二 橫縣 廣西省黨部視察員

陳厚彬 三四 蒼梧 桂林中央銀行行員

李徵驪 三八 農民銀行副經理

韋謙 三八 容縣 廣西直接稅局督導

陳軍國 三八 岑溪 德智中學教師

羅豫桂 三七 北流 廣西省訓練團團長

郭世振 三五 福建 桂林小春秋報社長

郭永漢 三〇 藤縣 廣西省參議員

盧漢卿 三七 田陽 省黨部執行委員

陳師義 三七 武宣 民政廳視察室主任

梅有芬 三八 宜山 省黨部視察員

梁德光女 三三 賀縣 桂林市中學教員

八、留學日本桂林同學會

姓名 籍貫 現任職 務通 訊 處

王學野 湖南 四大教授

王現 湖南 西大法律學院院長

尹治 桂林 廣西省黨部書記長 東華路一七號

白日新 桂林 省府統計主任

白玉衡 山西 西大教授兼總務長

白鵬翔 桂林 監委委員 太平路右一村

甘作泰 龍州 廣西銀行秘書主任

石孟滿 桂林 省會警察局秘書 榕蔭路四八號

杜若茲 四川 西大副教授

宋厚勛 桂林 武宣縣長 武宣縣政府

李新俊 廣東 第四區行政專員 南寧四區專署

李允中 省府民廳統計主任

李昂鳴 桂平 廣西直接稅局副局長

李紹雄 廣西 省政府組長

李微 廣西日報社社長

林恆之 省立醫專訓導主任

封灌吾 容縣 廣西銀行秘書

梁左四 北流

桂北路一七五號

唐文佐 興安 廣西省田糧處副處長

陳錫珊 玉林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莫漢賢 恭城 廣西省田糧處副處長

莫適羣 廣西 廣西日報

張先辰 全縣 四大教授

張錦 浙江 廣西省立醫院代院長

黃蕙娜 廣西 四大教授 東華路一七號

曾啟新 廣西 四大教授

盧鏡天 全縣 健業公司經理

盧鏡存 廣西 西南商專校長

潘士華 廣西 醫師 正陽路潘診所

潘幼芹 廣東 蒙山縣長

熊秉彝 廣西 廣西省立醫學院教授

蔣培英 滯陽 參政員

蔣積伊 全縣 省參議會議長

鄧國鈞 廣東 青年團廣西支團幹事

謝集琛 桂林 桂林參議會議長

謝謙民 桂林 桂林參議會議長

謝祖萃 邕寧 省黨部委員

蕭位賢 柳州 省政府技正兼科長

蔡維 西大教授

黃振璇 容縣

孫生桂 河北 省立醫學院教授

唐曉華 四川 廣西大學

周家彥 桂林 光緒廿七年四川官費

李賀 全上 光緒卅年廣東官費

鄧家法 全上 光緒卅年官費

尹又伊 全上 光緒卅一年官費

廖延素 桂林 光緒卅三年自費

張書雲 全上 光緒卅四年

張心淵 全上 宣統三年公費

隨造時 桂林 民二年公費

張心沛 全上 民三年公費

李殿春 全上 民三年公費

周雲龍 全上 民三年自費

曾志時 全上 民六年自費

海萬祿 桂林 民十七年自費

彭稚中 全上 民十七年自費

張國棟 全上 民廿年公費

許鈴江 全上 民廿年自費

劉煥義 桂林 民廿年

海賦微 全上 民廿年

劉維周 桂林



白維義 全上

以上二十人是據廣西留學史添入

九、留學法國桂林同學

秦善鑒 桂林 十八年 魯佛大學研究博物館組織

李宗堯 德輝 全上 十八年 蒙布里耶大學法科

李宗藩 全上 十九年 巴黎大學市政學院

李春霖 全上 廿一年

十、留學德國桂林同學會

馬衛之 桂林 民廿一年

黃照栢 全上 民廿二年

謝超 全上 柏林大學法科

十一、留學英國桂林同學會

謝超 二三 桂林 廿二年由德國轉來

馬健氏 全上 廿二年七月

十二、留學美國桂林同學

鄧家彥 孟頌 桂林 卅二年 伊林洽爾大學鐵道機械科

李德晉 旭昇 全上 潛宣統 康奈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黃公覺 全上 十三年 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碩士

曾作忠 桂林 十四年 華盛頓大學教育博士

梁引年 仲文 全上 康奈爾大學碩士

馬保之 全上 十八年 康奈爾大學農學博士

十三、留學蘇俄桂林同學

李文釗 桂林 十五年 莫斯科孫逸仙大學

粟裕蒙 全上 十六年 全

莫平淵 全上 十六年 全

胡佩文 全上 十六年 全

馮正誼 全上 十五年 全

秦強 全上 十五年 全

張威退 全上 十五年 全

謝綺孟 全上 十五年 莫斯科孫逸仙大學

文諤 桂林 十五年 全

郭任吾 全上 十五年 全

以上據廣西留學史

十四、國立廣西大學桂林同學會

湯會盛 興業 西大生活管理主任

李承晟 義寧 西大課外活動主任

陳傳銘 南寧 西大訓導員

黃榮漢 蒼梧 西大副教授

周玉庭 桂林 西大副教授

袁煜 融縣 西大副教授

李邦猷 江蘇 西大助教

鍾金昌 廣東 全上

陳作師 恭城 全上

尤宗乾 博白 西子講師  
 秦道堅 桂林 西大主任  
 覃耀先 貴縣 西大講師  
 盧銘標 永淳 西大助教  
 魏貞瑩 女桂林 西大助教  
 陸傳 永淳 西大講師  
 唐永濟 湖南 西大助教  
 陳非聰 廣東 全 右  
 羅聚寧 廣東 全 右  
 陽立希 桂林 西大講師  
 劉華新 女桂林 桂女師教員  
 厲鼎榮 女江蘇 廣西省工藝試驗所  
 吳適賢 潯江 民政廳科員  
 李常光 桂林 民政廳實習員  
 伍禹晉 賓陽 民政廳科員  
 伍英蛟 臨桂 民廳視察  
 熊天元 柳江 民政廳諮議  
 董邦桂 鐘山 民政廳  
 吳棟楠 蒼梧 同 右  
 蘇樂民 邕寧 民政廳第三科長  
 陳洲安 橫縣 省府咨議  
 黎欽 蒼梧 全 右

阮賢有 博白 民政科員  
 陳強政 貴縣 省府社會處科長  
 陳代焜 鬱林 省府社會處視察  
 陳運圖 蒼梧 全 右  
 容世德 北流 全 右  
 王顯運 岑溪 全 右  
 梁起應 興業 省府社會處專員  
 李嘉球 臨桂 省府社會處秘書  
 黃克家 田東 省府社會處視察  
 賴起 邕寧 社會處主任科員  
 許勝梅 貴縣 社會處視察  
 梁璽寶 北流 社會處科長  
 梁澤生 隆安 社會處視察  
 吳以錫 藤縣 財政廳科長  
 彭溥長 興業 財政廳科員  
 李世顯 廣東 全 右  
 莫以泰 平南 財廳股主任  
 林伯新 廣東 財廳科長  
 姚士特 桂平 財廳科員  
 梁似斌 北流 同 右  
 秦淦 桂林 省府咨議  
 唐漢藻 鬱林 財廳科員

財政廳

右一里七號

桂花街五十九號

劉植 隴川 同 右  
 吳朝英 豐林 同 右  
 袁熹 賀麟 同 右  
 羅昌 隴川 同 右  
 梁克辛 北流 同 右  
 梁慶培 蒼梧 省府社會處視導  
 商作辛 橫縣 建廳三科科长  
 梁開智 博白 省府建廳技士  
 周文輝 橫縣 全 右  
 韋顯宗 邕寧 全 右  
 李應遠 北流 全 右  
 何忠 桂林 三區特種處工程師  
 黃衍芳 容縣 省府建廳實習員  
 伍廷鑫 容縣 省府建廳技士  
 梁銘成 蒼梧 省田糧處技正  
 覃運光 桂平 省田糧處科員  
 歐佩琼 女藤縣 省田糧處主任科員  
 鍾昌才 北流 省田糧處科長  
 高鵬 桂林 省田糧處稽核  
 王悟 博白 省田糧處督導  
 劉文慶 柳江 省府農林處督導  
 盧文楠 平南 省府農林處技士

苗圃西里四四號  
 平樂特種收砂處  
 車華路二十七號  
 全 右

蘇維芳 女藤縣 全 右  
 蒙姪株 桂平 全 右  
 章毅 橫江 省府農林處技正  
 武懷仁 武宣 桂林骨粉廠主任  
 梁德先 女賀縣 桂女師教師  
 吳其玉 江蘇 省府農林處督導  
 于輝坤 桂林 省府人事室專員  
 張禮賢 廣東 省府建一科科长  
 任彩璋 玉林 水力勘测副工程師  
 李福煥 桂平 省府建廳技正  
 白日新 省府統計長  
 李英略 平樂 省府統計處科員  
 吳瑛 恭城 全 右  
 劉建功 柳江 電話線路工程隊長  
 李充元 省府教廳專員  
 岑佳模 省府教廳諮議  
 黃時煥 省府教廳一科科长  
 梁文海 永淳 省府教育廳  
 鄧國鈞 廣東 青年團廣西支團幹事  
 李士林 靖西 廣西支團主任組員  
 陸觀暉 容縣 廣西支團監察組長  
 劉德華 蒙山 全 右

法政街六十一號  
 全 右  
 府後街四號

鳳北路三十一號  
 新興里三號  
 環湖南路十一號  
 全 右

朱智昌	貫陽	桂林市府工務科長	環湖北路怡廬
李道生	容縣	桂林市府工科技正	姚家巷七號
王世斌	永福	市府農林技士	五美路五號
周紹文	河池	市府一科科長	榕蔭路五號
易少華	靈川	市府一科股主任	中北路一三三號
秦明良	臨桂	市府一科科員	西城路八二號
陳蔚新	女平南	市農林場技士	環湖北路怡廬
區怡端	女蒼梧	市農林場場長	交通路左巷五號
李承暉	義寧	地產公司工程師	依仁路二號
鍾深燕	恭城	林業公司副工程師	五美路二十號
顏賞新		湘桂黔鐵路副工程師	
黃宗斌	桂平	特礦處副工程師	
李濟蒼	貴縣	特礦處助理工程師	
梁廣仲	廣東	特礦處管理員	
雷炳鐘	邕寧	特礦處管理員	
龍如松	橫縣	特礦處實習員	
張世慶	廣東		
倪澤遠	廣州		
蘇朝棟	上林	地產公司工程師	全 右
譚濟川	湖南	西南商專教授	全 右
陳培幹	百壽	西南商專副教授	全 右
程志鴻	中山	廣西省銀行	全 右

陽明	靈川	廣西省銀行
莫成義	桂林	全 右
譚世華	玉林	全 右
劉業操	北流	全 右
楊湛霖	藤縣	全 右
鐘求濟	梅縣	全 右
鄧維參	北流	全 右
梁福生	臨桂	全 右
奉永年	桂林	廣西銀行信託副理
林承沾	陸川	廣西省銀行
黃耀昌	桂平	全 右
李家綠	橫縣	廣西銀行放款股長
徐鈺和	陽朔	廣西省銀行
陳學寬	福興	廣西銀行存款股長
陳憲清	玉林	廣西銀行總行
吳萬春	平樂	廣西省銀行
廖振綸	平樂	全 右
梁世茂	玉林	全 右
傅兆興	桂平	全 右
徐泰恩	永福	全 右
趙朗如	新會	西大教授
黃泰珠	邕寧	廣西省銀行

季琦遠	興安	全	右
陸素青	邕寧	全	右
黃繼賢	恭城	全	右
粟煥廣	邕寧	全	右
覃已鳳女	桂林	廣西銀行	
唐松青	全縣	西大	
莫育先	博白	小春秋日報社	
林中平	平樂	全	右
郭世振	福建	小春秋報社	
劉明旭	桂林	省立醫學院	
李朝榮	北流	桂林儲運站	
莫德光	百壽	全	右
李奠雁	廣東	全	右
雷秉良	南寧	全	右
朱鴻甫	平南	全	右
張濟謙	桂林	直接稅分局秘書	
黃學溥	直接稅分局審核		
黃慶琿	直接稅分局課長		
蔣廷莊	直接稅分局股長		
鄧濟賢女	全	右	
李耀宏	全	右	
侯桂鏞	直接稅分局課長		

依仁路四七號  
全 右

東○三號東

張國燮	直接稅分局股長
黃雅韶	直接稅分局稅務員
馬毓秀女	桂林
周德華	同上
以棟詩	桂林
周玉章	同上
扈維琪	桂林
吳松林	同上
周翔	桂林
陽筱蘭女	同上
周開安	同上
魏瑛	同上
陶至元	桂林
○紹雲	同上
劉尊德女	同上
廖崇文	同上
程延庚	同上
謝佑民	桂林
岑姿琦女	同上
常昌鈞	同上
魏璋	桂林
李康強	同上

吳恩林 同上

屈維珍 同上

劉作驥 桂林

劉作仁 同上

秦宗諤 同上

周紹裕 同上

王熹德 桂林

李維新 同上

莫之光 同上

盧春生 桂林

唐佩端 同上

孫家麒 同上

十五、廣西法政桂林籍同學

別科第一班 袁忠清 張光極 秦又藩 梁振清 秦炳昌

別科第二班 宋智仁 李克勤 吟俊民 呂建業 梁昌言 傅宗瑛 鄧林 李鑑淵 張承楷 梁瓊蔭 江潮 唐延復 余鈞 李景熙 羅春瀛 周思鏗 陽肇南 別科第三班 陸嘉福 陽烈光 龍錫齡 陸延春 陸肇衡 廖擘 李龍恩 俸茂源 朱嘉則 趙炎興 胡家瑞 馬鶴蕃 趙昌琦 陽成經 黃運新 鄧挺然 姚宗傑 徐炎 凌雲 張雲慶 石守貞 莫如清 陳樹榮

呂獻珍 唐延蕃 鄧鴻達 盧炳 李誠 陽貞粹

別科第四班 周鼎 周敏政 謝許垓 舒鴻彭

錫峯 劉家琪 謝駿 馬震 龍章 劉志遠 陳藩 靳秉鈞 左發鏘 朱鵬展 秦若愚 龍琳 王鵬俊 張國權 李滋霖 宗景新 潘敬陳炳熙 李樹棠 程萬 蔣維新 龍璋 唐光表 劉英 李圻 舒蘊 潘鼎助 陳永功 程鴻志 朱祺 文淵 張森 李壽筠 宋以超 李興 駱殿名 陶步蟾 石銘道 張裕懷 劉俊 冷鼎助 廖哲 廖振華

別科第五班 文邦遠 尹嘉謨 周志安 秦紹成 尹嘉猷 唐聯桂 石燕 廖維新 周炳奎 郭維新 秦仲岳 周鼎 馬鴻恩 李超 劉善林 黃煦 龍從雲 廖啟勳 于敏 陳祖信 孫道乾 蔣應駁 李福兆 李郁芬

別科第六班 莫遠義 秦志一 龍猷 熊毅

政治經濟本科第一班 張國綱 朱勿 廖振宇 李植 盧鎔 梁志鴻 李任 秦宰儒 廖燮森 周炳勳 熊廷俊 劉長民 范慶梁 周銑

政治 經濟本科第二班 龍炳麟 蕭允誠

法律本科第一班 范超 李銘勳 唐永壽 駱榮 郝文蔚 謝振民 朱炳奎 呂禮祖 胡漢烈 劉鏡勳 朱密 蔣安津 李國柱 陸本培 廖崇貴 秦璋 劉鍾

材 易 強 楊炳泰

法律本科第二班 黃 省 黃 局 唐昭誨 蒙養正

蔣銘德 廖冠賢 熊保儀 周邦佐 秦之華

法律本科第三班 扈遠章 唐寶森 謝 彥 梁昌宏

盧尙毅 黃家仁 駱 光 秦猷玉

法律本科第四班 謝先春 蕭允中 黃才俊 李培榮

周世元 廖 元 易書鴻

法律本科第五班 謝家燦 劉家裕 秦光庭 俸邦彥

法律本科第六班 傅祖武 朱 宣 胡樹勛 梁自熙

張振翔 周純勤 劉善覺 廖文蔚 金啟文

法律本科第七班 莫元秀 李以循

法律本科第八班 王家曠 曾維嶽 張裕盈 徐葆森

張 輝 張 燾

法律本科第九班 唐昌致 黎光華

法律本科第十班 朱 周 胡夢文 李良圃 王家仁

趙秉政 莫和煦 廖炳文 林宗純

政治經濟本科第三班 秦 松 唐源清 龍 章 廖

品鈞

十六、復旦大學同學會

韋贊唐 廣西 省訓團教育長 桂花街六二號

周家達 廣西 廣西省黨部秘書 陽家巷五號

莫寶堅 廣西 廣西大學教授

黃照熹 桂林 省政府諮議 交通路四七號

錢乘孚 浙江 中央銀行副經理

鐘毓文 廣西 省政府農林處

陳崇初 廣西 阜康行經理 桂東路阜康行

陸永視 廣西 省府民政廳科長

十七、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同學會

鄧士襄 慈谿 廣西省政府衛生處長

韋超崙 桂平 省府顧問

羅爾葵 貴縣 省府衛生處科長

易敦吾 桂林 省府顧問 後貢門街後

許 可 平南 省立醫院醫師

朱彭壽 北平 省立醫院檢驗室主任

### 4. 各書籍上之桂林人題名錄

一、廣西統計局人名鑑

民國二十三年廣西統計局編有廣西人名鑑，茲擇其中

桂林籍之生存名人照錄於下

白鵬飛 經天 桂林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白崇禧 健生 桂林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李任仁 重毅 桂林 廣西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李宗仁 德鄰 同上 廣西陸軍學堂畢業

李德晉 旭昇 同上 美國康奈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汪燮翔	梁蕙	桂林	前清舉人廣雅書院生
周祖晃	敬生	同上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周家彥	翰甫	同上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岑德彰	宥常	桂林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唐家珍	公爵	同上	美國紐約大國醫科博士
唐谷	現之	同上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孫仁林	紹園	桂林	
張心沛	犀海	同上	日本帝國大學工學士兼文學士
張心激	仲清	桂林	北京譯學館畢業
張書雲	欽五	同上	清進士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梁引年	仲文	桂林	北京工友友美國康奈爾大學碩士
梁煥鼎	漱溪	同上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曾作忠	恕存	同上	美國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
曾志時	子春	桂林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黃公覺	哲公	同上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
黃鍾岳	子敬	同上	廣西法政講習所畢業
龍志澤	伯純	桂林	前清舉人
鄧家彥	孟頌	同上	日本東京高商及美國理海大學學生
龍家旗	一飛	同上	法國里昂大學法科博士

二、廣西省述作目錄

統計局又有廣西省述作目錄一冊，茲擇其中桂林籍之生存人名照錄於下：

汪燮翔	著有中國學文史、詩學、三禮、經學各書九種。
龍志澤	著有春秋公羊義通等書五種。
張心淵	著有少年修養叢書四種。
易 肅	字熙吾著有小學國音方言政治等書八種。
梁漱溟	著有哲學、文化、文集等書七種。
黃公覺	著有政治、教育等書七種。
白爾飛	著有法學等書七種。
張心激	著有會計、交通等書七種。
鄭裕孚	著有淡志室公牘一種。
曾志時	著有法律書三種。
曾作忠	著有教育書七種。
李任仁	著有教育病理學一種。
謝先進	著有鴨綠江右岸之林業一種。
張心淵	著有字典醫學詩、文集九種。
張心沛	著有科學概論一種。
李德晉	著有微分學一種。
汪賴雄	著有圍棋叢話一種。
黃照薰	著有落花流水及其他一種。
許克誠	著有荷屬東印度史略一種。



### 桂林市的新藥商業

名稱 經理人地 址 電報掛號 電話號數

廣西藥房 王式平 麗君路七一號試平院

平安藥房 趙震威 中山南路二二三號

東亞藥房 梁志權 中北路二二號 二六三九

中英藥房 霍石民 中山中路一〇號 七三二五

世界藥房 周笑舟 中山中路一一二路 三九五四〇二一

民福藥房 廖殿卿 中山中路二二七號

中國藥房 張忻康 中山中路一八八號 五六七三

吉盛昌藥房 曾元吉 中山中路一九〇號

寶鏡藥房 徐寶文 中山中路一七二號 三四五六三二一五

新世界藥房 許堯琴 中山中路二〇六號 三五一六

鴻順藥房 劉文鳳 中正東路五七號

新安藥房 趙席向 中山中路二八三號

中華藥房 蘇逸民 中山中路一八三號

名稱 經理人地 址 電報掛號 電話號數

延齡藥行 胡延 中山中路一五九號 〇〇三三

桂林藥房 黃信生 中山北路一〇九號

遠東藥房 陳禮 中山北路北平街一三二號

愛眾藥房 朱熙甫 中正東路一七四號

新東亞藥房 陽少鏞 中山南路八三號之一

保健藥房 阮博 中山北路二三號之七

聯安藥房 張元煊 中正東路一六號之一

聯康藥房 卓扶輪 中山南路二六號

大陸藥房 陸虎 中正東路一七二號 三五八四

華安藥房 吳永藥 中山中路一三八號 八二八二

嘉齡藥房 黃榮志 中山中路一七四號

利亞藥房 李鴻忱 中山中路二四九號

永康藥房 易光宇 中山中路 三〇五七

# 改正之頁

本年鑄錯誤之處太多茲將最重要者改正各點列下

特1下欄一行 九月五日 改正 九月三日

地1上一行 土地與地政 改正 二土地與地政

地7下八行 1 桂林 改正 5 桂林

地其下末行上漏題目一行爲

地30下欄首行 9 桂林 改正 8 桂林

戶8.十四行下漏

地30下欄首行 9 桂林 改正 8 桂林

「一、桂林市府卅六年度氣象水文統計表」

政13上欄五行 7 桂林 改正 6 桂林

政17下欄二十行 8 桂林 改正 7 桂林

政18上欄十四行 9 各區 改正 8 各區

政20上十二行 10 桂林 改正 9 桂林

政23下十五行 12 桂林 改正 11 桂林

政26下二行 區民 改正 11 區民

政28下一行 14 各街 改正 12 各街

教25下十九行漏排五行茲補載於下：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西南商專，創立於民國卅一年，廖博士競存爲校長，以桂林麗澤門外九崗嶺爲校址，設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三科。三十二年附設設計政班一班。至卅六年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仍分三科，惟工商管理改爲商業管理科，共計六班，學生凡二百餘人，以譚濟川、張心澂、廖萬民分任三科主任，重聘曾希堯，定正華爲本學教授，并加聘李學會，唐自我等十三人爲教授，是年附設中學一所，并於最近，將以西南商專改爲法商學院。

名30下欄十一行 中共 改正

名30下欄十一行

唐自我等十三人留影表，其左列言「唐一」  
 事19下欄十三行 中央實地 改正 中共  
 名30下欄九

# 建豐號

專營 植物油類出入口貨

地址：中正東路十二號

電話三〇八二 電報六二六五

# 萬豐莊

經營 紗布 疋頭 批發

◎一四三：話電動自  
 五四四五：號掛報電

# 華安行

經營 出入口貨 易火油 花紗紙 張

電話 三一一五 三五〇一  
 電報掛號五四七八  
 地址：中正東路一〇二號

# 慶勝行

經營：油鹽米類出入口貨

地址：中正東路第三四號

電話：三二六二 電報：四四四四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出版

第一次桂林市年鑑 全二冊

定價

主編人 易 熙 吾

編輯人

葉鳴平 黃 扁 蔣瞻雲 張遠榮  
彭燕郊 潘宗祜 楊注海 張存義

出版者 桂 林 市 政 府

發行者 桂 林 市 文 獻 委 員 會

桂林市伏波山河沿公園

印刷者 建 設 印 刷 廠

代售處 桂 林 各 大 書 店

# 益 益

專營糧食類  
出油口貨  
營食類貨

地址：中正路七七號

自來電話：三一八

電報掛號：〇二六五

# 同 榮 行

專營糧食油類  
出入口貿易

地址：中正路一四號

電話：〇二一

電報：〇四五六

# 永 豐 行

經營入口貨  
自製純油  
淨生油  
批發

代理交通銀行特約  
倉庫·庫址：桂林江  
南街十號  
自來電話：三三八八  
地址：中正路第一〇〇號

電報：三〇一六  
電話：一〇二七

# 八 桂 行

地址：中正路

經營植物油類  
代客買賣  
保險倉庫

電報掛號：三八六四  
自來電話：〇三二五